装帧策划：周子逸　王　薇
版式设计：谢海燕



ISBN 978-7-5492-9640-8
9 787549 296408 >
定价：200.00

咸宁年鉴　2024

咸宁市人民政府　主管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主编

长江出版社
CHANGJIANG PRESS

咸宁年鉴

XIANNING NIANJIAN 2024

咸宁市人民政府　主管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主编

长江出版社
CHANGJIANG PRESS



咸宁年鉴

XIANNING NIANJIAN 2024

咸宁市人民政府 主管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主编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长江出版社
CHANGJIANG PRESS

咸宁市地图

基础要素版



样张测试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鄂S（2022）005号　2022年4月

咸宁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孟祥伟
主　　任　杨　军
副 主 任　张世伟　乐建舜　王　盛　李　丽
　　毛秀君　王　刚　郑　凌

《咸宁年鉴(2024)》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世伟
副 主 任　王　刚

《咸宁年鉴(2024)》编辑部

主　　编　李子鹏
副 主 编　镇卫军　贺荣华
执行主编　周子逸　王　薇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编 辑 说 明

一、《咸宁年鉴》由咸宁市人民政府主管、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主编。《咸宁年鉴》于2001年创刊，每年出版一卷，此卷为第24卷。《咸宁年鉴(2024)》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2023年度全市各部门及各地基本情况和各项事业发展现状与发展进程。

二、本卷年鉴采用类目、分目、条目三级结构形式。全卷设特载、大事记、咸宁概览、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委员会、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咸宁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纪检监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法治、军事、农业农村、工业、交通、邮政通信、商贸、金融、经济综合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与旅游·新闻·体育、卫生健康、社会生活、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高新区·开发区、县市区概况、人物·表彰、统计资料、附录等32个类目。

三、本卷共设197个分目，收录条目1113个，设有彩页15类，图片106张，内页插图75张，总计94万字。为便于读者使用，正文前设目录，正文后附索引。

四、本卷年鉴文字资料(含各项名单)内容及图片资料由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及各驻咸单位提供，并经各撰稿单位审核。各单位领导班子名单以2023年12月31日在职为准。

五、本卷年鉴原则上使用法定计量单位。考虑到实际工作需要或方便读者使用，各单位提供的数据由于统计来源或时间略有不同，个别可能会不一致，参考使用时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重要会议



9月17日，中共咸宁市六届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咸宁市委办公室　供图）



1月4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袁灿　摄影）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重要会议



1月5日，咸宁市人民政府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供图）



1月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开幕　　（咸宁市政协办公室 供图）

重要会议



2月3日，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咸宁市纪委监委　供图）



2月9日，第三届咸宁市道德模范颁奖表彰活动举行　（咸宁日报社　供图）

重要会议



2月10日，2023年第一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举行　（咸宁日报社 供图）



7月19日，咸宁市全市科技创新大会　（咸宁市委办公室 供图）

非出版资料

重要会议



11月23日，湖北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赤壁市召开　　（咸宁市委政法委 供图）



8月4日，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许立 摄影）

行业资料

重要会议



2月15日，2023年咸宁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早春行”现场推进会召开　（咸宁市金融局　供图）



11月18日，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品牌大会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重要活动



2月9日，第三届咸宁市道德模范颁奖仪式　（咸宁市委宣传部　供图）



3月22日，2023年“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全国智能制造联合体合作发展论坛在咸宁举行
（咸宁日报社　供图）

非翻印资料

重要活动



5月30日，咸宁市与义王市（韩国）建立友城关系十周年纪念暨经贸人文交流会　　（咸宁市委外办 供图）



7月3日，2023年度咸宁市“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活动　　（咸宁市委宣传部 供图）

重要活动



8月5日，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供图）



9月26日，第五届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在咸举办　　（咸宁市委统战部　供图）

重要活动



11月9-11日，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公司参加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咸宁市经信局 供图）



9月23日，“庆丰收·促和美”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咸宁主会场活动在通城县内冲村举行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供图）

行业资料

重要活动



12月5日，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先进典型发布暨“暖冬行动”启动式　　（咸宁市委宣传部　供图）

出版资料



12月12日，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赤壁之夜”主题晚会在羊楼洞举行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11月16日，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开课　（咸宁日报社　供图）



9月15日，咸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咸宁市委办公室　供图）

行业资料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9月22日，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主任会议召开　　（咸宁市委组织部 供图）



9月18日，市委办公室系统、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咸宁市委办公室 供图）

非资料 社区翻印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11月23日，咸宁市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　　（咸宁市委政法委 供图）



9月26日—28日，湖北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与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食品生产专项安全培训班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图）

项目建设



10月10日，咸宁市开展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调研　（咸宁日报社　供图）



2月2日，咸宁市2023年“香城泉都春意浓”一季度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咸宁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供图）

产业资料

项目建设



12月7日，咸宁市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网络人气城市”奖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供图）



咸宁市第七小学“儿童友好共建共享提升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项目荣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供图）

专业资料 未经翻印

项目建设



5月5日，咸宁市2023年企事业单位“引才专列”活动燕山大学站启动仪式　（咸宁市人社局 供图）



7月12-13日，在通城县召开咸宁市2023年上市后备企业培训会　（咸宁市金融局 供图）

专业资料 社会

项目建设



7月11日，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开园仪式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供图）



2月16日，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和通山抽水蓄能电站开工　　（咸宁市发改委 供图）

科业资料 杜绝翻印

项目建设



8月2日，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总部基地项目在咸宁举行签约仪式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供图）



7月21日，咸宁市供销合作社同深圳报业集团签约，咸宁农产品直销粤港澳大湾区　　（咸宁市供销社 供图）

非出版资料 禁止翻印

项目建设



9月，赤壁中试谷·智能无人系统测试基地落成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2月21日，咸宁市丹桂桥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通车　　（咸宁城发集团 供图）

禁止翻印
资料

项目建设



淦河一河两岸工程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供图）



通山南岸水厂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供图）

村庄资料

文化和旅游



5月30日，韩国义王市代表团对咸宁市进行友好访问，深化双方友谊，推进合作发展

（咸宁市政府办公室 供图）



6月10日，“文化惠咸宁·书画进农家”活动

（咸宁市老干部局 供图）

非出售资料

文化和旅游



9月22日，“桂花飘香 相约咸宁”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系列活动在咸宁市人民广场启动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图）



香城大舞台广场舞比赛

（咸宁市群艺馆 供图）

未经授权 禁止翻印

文化和旅游



青山水库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图）



提档升级后的温泉月亮湾充满烟火气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供图）

禁止翻印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10月15日，咸宁市开展淦河流域综合治理调研　　（咸宁日报社　供图）



4月25日，咸宁城区第34届春季健步走活动　　（许立　摄影）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11月4日，崇阳县白霓古堰入选第十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崇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图）



羊楼洞小流域综合治理——“爱上你的小屋·茶园里”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十六潭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市民尽享假日惬意时光　　（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供图）



崇阳沃野庆丰收　　（闻斌 摄影）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鄂南乡村



2月21日，咸宁市乡村振兴现场观摩推进会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供图）



10月23日，咸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咸宁市乡村振兴局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面纸印

鄂南乡村



8月5日，嘉鱼县高铁岭镇九龙村农田，无人机施肥降本增效　（咸宁日报社　供图）



8月19日，咸安区官埠桥镇河背村千桥果园硕果累累　（咸宁日报社　供图）

禁止转载
杜绝翻印

鄂南乡村



8月26日，嘉鱼县高铁岭镇白果树村一隅　（咸宁日报社 供图）



9月25日，嘉鱼县簰洲湾镇复阳村科学种菜　（咸宁日报社 供图）

社会资料

鄂南乡村



9月初，通城县石南镇铁柱港河综合治理工程正式启动　（咸宁日报社　供图）



10月31日，嘉鱼县高铁岭镇西海村，油菜播种机穿梭在新建设的高标准农田中进行播种（咸宁日报社　供图）

专业资料 村级备案

社情民生



1月19日，2023年“预防为主 生命至上”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 （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图）



7月15日，举办咸宁市首届退役军人门球赛暨咸宁门球馆测试赛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图）

社会资料

社情民生



1月28日，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会　（咸宁市人社局 供图）



4月25日，咸宁市“反邪教警示教育进乡村”主题活动启动仪式　（咸宁市委政法委 供图）

社情民生



4月26日，咸宁市2023年“职引未来”毕业生校园招聘会在咸宁职教（集团）学校举办 （咸宁市人社局 供图）



6月28日，“湖北人才周”咸宁市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上，咸宁市正式启动“香城人才卡”申领工作
（咸宁市人社局 供图）

毕业资料 未经翻印

社情民生



7月3日，咸宁城发集团在温泉中心市场安装158台大功率空调，为市民创造清凉舒适采购环境

（咸宁城发集团 供图）



12月22日，咸宁市人社局党员干部在咸安区凤凰社区开展“政务服务进社区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咸宁市人社局 供图）

社情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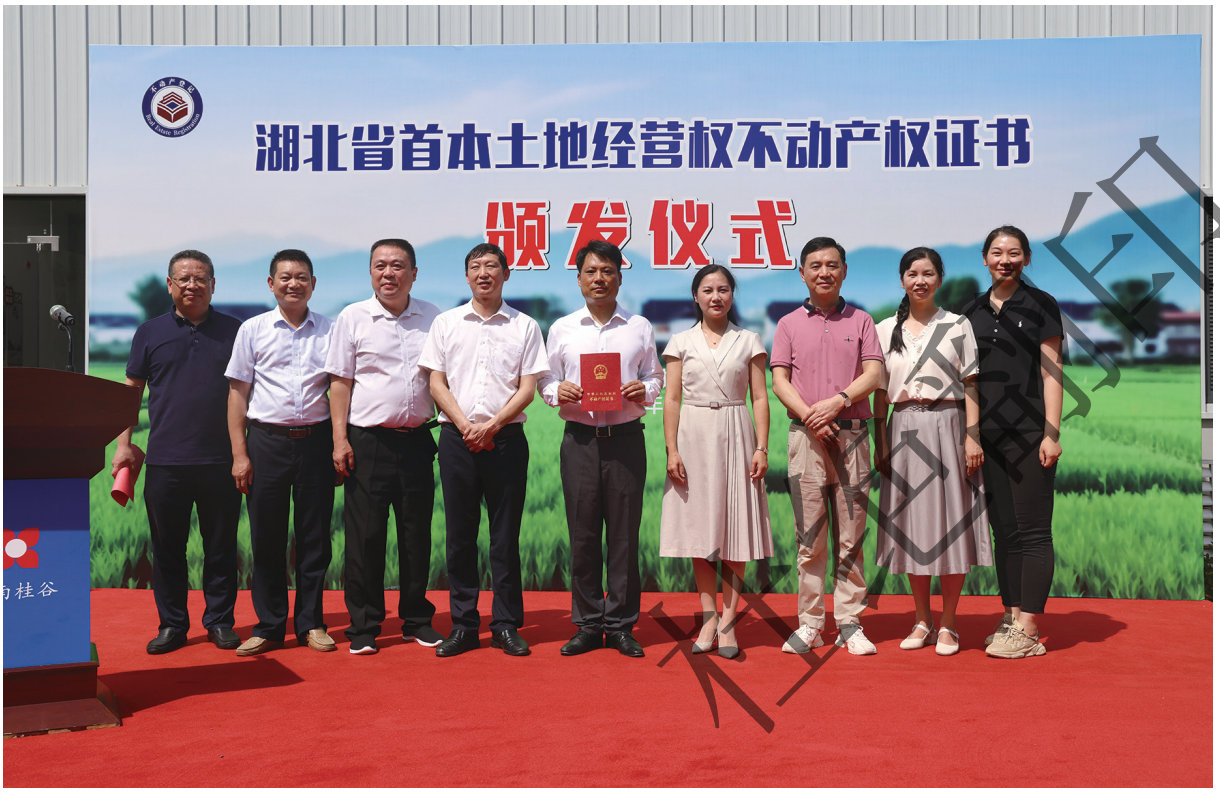

9月19日，湖北省首本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在咸宁市咸安区颁发　　（咸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供图）



9月26日，开展2023年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之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　　（咸宁市金融局　供图）

工业资料 社区资料

咸安区



6月9日，咸安区举行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咸安桂茶”发布活动　（吴涛 摄影）



4月4日，“樱”你精彩短视频大赛评审会　（咸安区人民政府 供图）

咸安区



9月29日，海德夜市景象　　（吴涛　摄影）



10月20日，桂花镇高升村举办油柿节　　（吴涛　摄影）

嘉鱼县



潘家湾镇蔬菜长廊　　（嘉鱼县潘家湾政府 供图）



11月5日，“守望长江”超级马拉松现场　（范千竹 摄影）



建设中的簰洲湾长江大桥　　（嘉鱼县簰洲湾政府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嘉鱼县



陆水崇林孙家共同缔造示范点　（高铁岭政府 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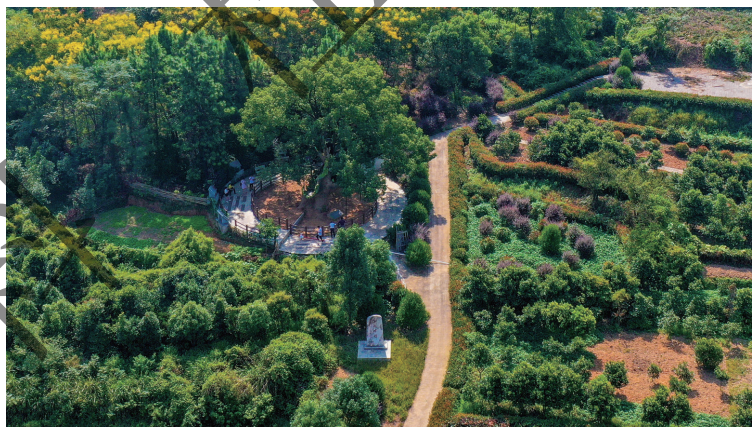

千年古樟　（高铁岭政府 供图）



珍湖水面　（嘉鱼珍湖国家湿地公园 供图）

专业资料 仅供参考

赤壁市



10月11日，“万里茶道”文化旅游推介会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11月7日，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总部基地开工仪式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赤壁市



12月15日，陆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动员会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4月，赤壁市荣获“中国最美乡村旅游名城”称号　（赤壁市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红色资料

通城县



9月23日，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咸宁主会场活动在通城县大坪乡内冲瑶族村举行
（通城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10月4日，通城县大坪乡首届村诗会活动在瑶族故里大观园举行
（通城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10月29日，2023第二届中国湖北·黄袍山（通城）全国自行车户外挑战赛在塘湖镇举行
（通城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非经许可 不得翻印

通城县



12月31日，鄂南农贸大市场试营业　（通城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大坪乡四好农村路　（通城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鄂南农贸大市场　（通城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崇阳县



新建成的文体中心二期　（崇阳县城发集团 供图）



4月24日，崇阳县第十二届提琴戏剧节在天城剧院开幕　（崇阳县融媒体中心 供图）

非出版资料

崇阳县



崇阳县红色革命文化展馆一角　　（石城镇 供图）



崇阳县康养中心外景　　（崇阳县人民医院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通山县



1月18日，通山县举行“2023春风行动”首场现场招聘会　　（通山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1月22日，农历大年初一，通山县洪港镇江源村村民舞起240多米长的板凳龙灯　（通山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专业资料 杜氏翻印

通山县



3月25日，2023年湖北农产品产销对接幕阜山（咸宁）片区行活动在通山县政府广场开幕
（通山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6月16日，通山县举办首届“优草堂”杯黄精美食节（通山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9月19日，通山县召开2023年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全年目标“百日攻坚”动员大会
（通山县史志研究中心 供图）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高新区



8月16日，咸宁高新区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台世界先进水平的巨型环形切割机正在运行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供图）



8月31日，咸宁高新区开展红牛饮料产业链劳动技能竞赛活动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供图）



10月25日，咸宁高新区10人获评2023年咸宁“最美创新创业者”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供图）

高新区



10月25日，咸宁高新区举办大健康产业招商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供图）



10月27日，咸宁高新区举办2023湖北咸宁·中国饮料产业链微型马拉松活动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供图）

仅供资料 杜绝翻印

目 录

《咸宁年鉴》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双鹤路 18 号
邮编：437100
电话：0715-8126851
邮箱：xnfzb999@163.com

特　载

在市委六届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1
2023 年咸宁市政府工作报告 …… 6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1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18
建功新时代　护航新征程　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在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22

大事记

一月 …… 27
二月 …… 28
三月 …… 30
四月 …… 31
五月 …… 33
六月 …… 35
七月 …… 38
八月 …… 41
九月 …… 43
十月 …… 46
十一月 …… 48
十二月 …… 52

咸宁概览

建制区划 …… 56
历史沿革 …… 56
地理位置·人口 …… 56
行政区划 …… 56
自然环境与资源 …… 56
地质 …… 56
地貌 …… 58
气候 …… 59
土地资源 …… 60
矿产资源 …… 60
土壤资源 …… 60
水资源 …… 61
生物资源 …… 61
咸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61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委员会

综述 …… 65
概况 …… 65
政治建设 …… 65
经济建设 …… 65
改革创新 …… 65
城乡发展 …… 66
生态文明建设 …… 66
民生建设 …… 66
民主法治 …… 66
社会治理 …… 67
党的建设 …… 67
廉政建设 …… 67
重要会议 …… 67
咸宁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推进会 …… 67
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 68
咸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 69
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 69
咸宁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 70
重大决策 …… 70
全力服务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 70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 71
编制实施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 …… 71
建立全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工作机制 …… 71
重要活动 …… 7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 71
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 71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系列活动 …… 71
与荆门市、荆州市党政代表团交流访问 …… 71
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 …… 72
市委办公室工作 …… 72
概况 …… 72
政治建设 …… 72
综合协调 …… 72
参谋服务 …… 72
督办落实 …… 73
档案管理 …… 73
党建工作 …… 73
为民服务 …… 73
文明法治 …… 73
组织工作 …… 74
概况 …… 74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74
政治理论学习 …… 74
基层党建工作 …… 74
干部工作 …… 74
人才工作 …… 74
自身建设 …… 75
宣传工作 …… 75
概况 …… 75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75
意识形态工作 …… 75
新闻舆论工作 …… 76
精神文明建设 …… 76
文明城市建设 …… 76
文艺文化发展 …… 76
统一战线 …… 77
大统战格局 …… 77
多党合作 …… 77
党外干部 …… 77
民族工作 …… 77
宗教工作 …… 77
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78
非公经济 …… 78
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 …… 78
同心聚力·共同缔造 …… 78
政法工作 …… 78
概况 …… 78
维护社会稳定 …… 78
平安建设专项整治 …… 79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 79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 79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 …… 79
平安创建活动 …… 79
法治化营商环境 …… 80
政法队伍建设 …… 80
平安咸宁全域提升 …… 80
咸评政法 …… 80
政策研究 …… 80
参谋调研 …… 80
改革督办 …… 80
财经工作 …… 81
谋划规划 …… 81
外事·港澳事务 …… 81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外事工作 …… 81
港澳事务 …… 82
机构编制 …… 82
深化改革优化机构职能体系 …… 82
严格监督执纪配置资源 …… 82
提升机构编制服务效能 …… 82
机关党建工作 …… 83
政治引领 …… 83
模范机关创建 …… 83
规范化建设 …… 83
服务中心 …… 83
清廉建设 …… 83
建章立制 …… 84
巡察工作 …… 84
政治巡察 …… 84
成果运用 …… 84
基础保障 …… 84
信访工作 …… 84
接访下访 …… 84
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 84
信访积案化解 …… 84
信访基础建设 …… 85
机要保密 …… 85
保密会议 …… 85
保密宣传教育 …… 85
保密监督检查 …… 85
老干部工作 …… 85
党的建设 …… 85
服务管理 …… 85
文化养老 …… 86
党校工作 …… 86
党委办党校 …… 86
教学培训 …… 86
科研咨政 …… 87
宣传宣讲 …… 87
从严治校 …… 87
校园建设 …… 87
合作办学 …… 87
档案馆工作 …… 87
概况 …… 87
档案资源建设 …… 87
档案信息化建设 …… 87
机制创新 …… 88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 88
特色档案征编 …… 88
档案宣传教育 …… 88
史志研究 …… 88
政治引领 …… 88
党史研究 …… 88
地方志研究 …… 88
专题征编 …… 89
课题合作研究 …… 89
史志宣教 …… 89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 90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90
强化法治咸宁保障 …… 90
依法监督 …… 90
拓展代表工作平台 …… 91
机关建设 …… 91
重要会议 …… 91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91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至十二次会议 …… 92
重要活动 …… 93
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 …… 93
咸宁环保世纪行活动 …… 93
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 …… 93
人大监督 …… 93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93
审议预决算工作 …… 93
法律法规实施检查 …… 93
专题询问 …… 93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93
环保世纪行和民族团结进步行活动 …… 94
满意度测评 …… 94
代表工作 …… 94
代表工作 …… 94
开展代表行动 …… 94
地方立法 …… 94
调研交流 …… 95
人事任免 …… 95

咸宁市人民政府

综述 …… 98
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 98
高品质生活提档升级 …… 98
高效能治理提势赋能 …… 99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经济建设 …… 99
打造公园城市 …… 99
创新开放 …… 99
乡村振兴 …… 100
生态建设 …… 100
民生保障 …… 100
自身建设 …… 100
重要会议 …… 100
咸宁市政府 2023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 100
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暨民主生活会集体学习 …… 100
全市“拼搏赶超”2023 年第一次会议 …… 100
重要活动 …… 101
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正式开园 …… 101
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落户咸宁 …… 101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在咸宁落幕 …… 101
“桂花飘香 相约咸宁”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系列活动启动 …… 101
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在赤壁举行 …… 101
咸宁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网络人气城市”奖 …… 102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 102
政治建设 …… 102
服务中心工作 …… 102
参谋辅政 …… 102
作风建设 …… 103
乡村振兴工作 …… 103
概况 …… 103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 103
产业帮扶 …… 104
就业帮扶 …… 104
驻村帮扶 …… 104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 104
项目建设 …… 104
工作推进机制 …… 105
人力资源 …… 105
人才引进 …… 105
人才培育 …… 105
人事管理 …… 105
人才服务 …… 105
劳动就业保障 …… 105
创业就业服务 …… 105
劳动监察 …… 105
应急管理 …… 105
概况 …… 105
政治建设 …… 105
安全生产治理 …… 106
防灾减灾安全 …… 106
应急处突能力 …… 106
全面从严治党 …… 106
依法行政 …… 107
政研工作 …… 107
文稿起草 …… 107
咨询决策 …… 108
综合工作 …… 108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 108
概况 …… 108
政务服务 …… 109
政务信息化 …… 109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 109
政务公开 …… 110
公共服务热线 …… 110
招商和投资促进工作 …… 110
概况 …… 110
招商事件 …… 111
机关事务管理 …… 112
国有资产 …… 112
公务用车 …… 113
节能环保 …… 113
公务接待 …… 113
后勤保障 …… 113
财务管理 …… 113
住房公积金管理 …… 114
概况 …… 114
公积金归集 …… 114
公积金使用 …… 114
公积金风险防控 …… 114
公积金数字化建设 …… 114
公积金政务服务 …… 114
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 …… 114
概况 …… 114
政府集中采购 …… 114
优化营商环境 …… 115
重点项目服务 …… 115
场内管理 …… 115
信息化建设 …… 115
公共检验检测 …… 115
概况 …… 115
服务企业 …… 116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 116
扩项建标 …… 116
科研创新 …… 116
人才建设 …… 116
质量体系管理 …… 117
驻京联络 …… 117
概况 …… 117
信访保障 …… 117
招商引资 …… 117
政务联络 …… 117
驻汉联络 …… 117
驻汉信访维稳 …… 117
经济协作和招商引资 …… 117
政务服务保障 …… 118
国有资产管理 …… 118
推介咸宁名优特产品 …… 118
无线电监测管理 …… 118
无线电监测 …… 118
无线电台站监管 …… 118
无线电服务保障 …… 1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

综述 …… 119
概况 …… 119
重要会议 …… 120
政协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120
市政协六届五次常委会会议 …… 120
市政协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 …… 120
市政协六届七次常委会会议 …… 120
市政协六届八次常委会会议 …… 120
市政协六届九次常委会会议 …… 120
双月协商座谈会 …… 121
协商民主 …… 121
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 …… 121
界别协商 …… 121
对口协商 …… 121
助推桂花产业发展 …… 121
“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工作 …… 122
提案督办评议 …… 122
考察调研 …… 122
乡村振兴调研 …… 122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建设调研 …… 123
省政协领导来咸视察调研 …… 123
横向交流 …… 124

纪检监察

综述 …… 125
概况 …… 125
重要会议 …… 125
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 …… 12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125
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 …… 125
政治监督 …… 125
作风建设 …… 125
纪律建设 …… 126
一体推进“三不腐” …… 126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 126
巡察整改 …… 126
体制改革 …… 126

民主党派

民盟咸宁市委员会 …… 127
思想建设 …… 127
参政议政 …… 127
民主监督 …… 128
社情民意 …… 128
社会服务 …… 128
双岗建功 …… 128
民建咸宁市委员会 …… 128
“凝心铸魂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 …… 128
参政议政 …… 128
社情民意 …… 129
社会服务 …… 129
农工党咸宁市委员会 …… 130
参政议政 …… 130
申报课题 …… 130
社情民意 …… 130
社会服务 …… 130
荣誉奖项 …… 130
民革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 130
参政议政 …… 130
双岗建业 …… 131
民进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 131
概况 …… 131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思想建设 …… 132
组织建设 …… 132
调查研究 …… 132
参政议政 …… 132
社会服务 …… 132

群 众 团 体

咸宁市总工会 …… 133
改革创新 …… 133
维权帮扶 …… 133
基层建设 …… 134
咸宁市工会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 134
2023 年双“百千万”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暨第三届职工烹饪技能大赛活动 …… 134
咸宁市一线职工及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 …… 134
咸宁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宣讲暨颁奖典礼活动 …… 135
联合开展“5·18 职工维权日”宣传服务活动 …… 135
劳模工匠举行升国旗仪式暨宣讲“三个精神”活动 … 135
咸宁新就业群体同心家园正式运营 …… 135
共青团咸宁市委 …… 135
概况 …… 135
服务青少年 …… 135
强基工程 …… 136
“一园两堂”项目 …… 136
“香城之恋”项目 …… 136
“青系家乡、才聚香城”社会实践活动 …… 136
“青创贷”项目 …… 136
咸宁市妇女联合会 …… 137
巾帼建功 …… 137
家庭家教家风 …… 137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 137
组织队伍建设 …… 137
深化实践活动 …… 138
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38
五届二次全委会 …… 138
2023·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系列活动 …… 138
“际华园·水晶谷杯”咸宁之美征文摄影比赛 …… 138
常态化采风创作 …… 138
承办省级系列采风调研活动 …… 138
文艺惠民活动 …… 139
文艺精品创作 …… 139
地方文化品牌 …… 139
各文艺家协会活动 …… 139
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140
咸宁思想库建设 …… 140
社科普及 …… 140
咨政服务 …… 140
社科组织建设 …… 140
湖北省第十二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 …… 141
社科人才培养计划 …… 141
咸宁市社科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 …… 141
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 141
概况 …… 141
科协系统座谈会 …… 142
成立首个小区“科普之家” …… 142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周德文来咸调研 …… 142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活动 …… 142
2023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142
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辅导培训 …… 142
2023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 …… 142
第三届青少年科学节启动仪式 …… 142
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成立 …… 142
2023 年省科协“红色赋能 党建强会”专家行暨“科创湖北”学会专家荆楚行(咸宁站)活动 …… 142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 143
2023“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湖北省科技服务茶产业链“515”行动(协同推广)培训会 …… 143
咸宁市科协五届二次全委会 …… 143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2023 年咸宁市全国科普日活动 …… 143
海智专家咸宁行暨林业碳汇研讨会 …… 143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 143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古树保护研讨会 …… 143
咸宁市工商联合会 …… 143
概况 …… 143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144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144
夯实基层基础 …… 144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 144
文化产业 …… 145
咸宁市残疾联合会 …… 145
“六项关爱行动” …… 145
助残活动 …… 145
咸宁市红十字会 …… 145
概况 …… 145
改革工作 …… 146

社会资料 社会资料 社会资料

应急救护 …… 146
人道资源募集 …… 146
人道救助 …… 146
“三献”工作 …… 146
人道传播 …… 146
咸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 146
政治引领 …… 146
组织建设 …… 147
侨联工作 …… 147
为侨联桥 …… 147

法　治

依法治市 …… 148
概况 …… 148
依法执政 …… 148
地方立法 …… 148
法治政府建设 …… 148
公正司法 …… 149
法治社会建设 …… 149
公安 …… 149
打击犯罪 …… 149
公共安全 …… 150
矛盾纠纷排处 …… 150
护航发展 …… 150
改革赋能 …… 150
公平执法 …… 151
暖警爱警 …… 151
检察 …… 151
概况 …… 151
聚焦民生民利 …… 152
维护公平正义 …… 152
法院 …… 153
概况 …… 153
保障高水平安全 …… 153
服务高质量发展 …… 153
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 …… 154
促进高效能治理 …… 154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 154
接受各界监督 …… 155
司法行政 …… 155
概况 …… 155
法治政府建设 …… 155
法治化营商环境 …… 155
解纷“防线” …… 156
重点人群平安稳定 …… 156
监所安全 …… 156
常态化扫黑除恶 …… 156
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 156
做实普法 …… 156
做优服务 …… 156
·监狱管理· …… 157
概况 …… 157
维稳安保 …… 157
改造质量 …… 157
推进企业发展 …… 158
·强制隔离戒毒· …… 158
场所安全 …… 158
教育戒治 …… 158
队伍建设 …… 158

军　事

咸宁军分区 …… 159
概况 …… 159
政治建设 …… 159
练兵备战 …… 159
国防动员 …… 159
综合保障 …… 159
阵地建设 …… 160
双拥共建 …… 160
队伍建设 …… 160
武警咸宁支队 …… 160
概况 …… 160
国防动员 …… 161
概况 …… 161
组织改革 …… 161
潜力调查 …… 161
训练演练 …… 161
涉军事项 …… 161
保障力量 …… 162
警报通信 …… 162
人防工程 …… 162
宣传教育 …… 162

农　业　农　村

综述 …… 163
概况 …… 163
省定粮食生产 …… 163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特色产业发展 …… 163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 16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163
水生态环境改善 …… 163
农村改革 …… 164
种植业 …… 164
粮油生产 …… 164
蔬菜生产 …… 164
茶叶生产 …… 164
水果生产 …… 164
中药材生产 …… 164
农垦管理 …… 165
概况 …… 165
农事培训提产 …… 165
农场企业化改革 …… 165
综合指导服务 …… 165
畜牧兽医 …… 165
概况 …… 165
粪污治理 …… 165
疫病防控 …… 166
产品监管 …… 166
安全生产 …… 166
农业机械 …… 166
概况 …… 166
农机化推广 …… 166
机收减损 …… 166
粮食烘干能力建设 …… 167
农机安全生产 …… 167
水产业 …… 167
设施渔业建设 …… 167
稻田综合种养 …… 167
特色淡水产业链 …… 167
渔业送科技下乡 …… 167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167
涉渔环保项目 …… 167
渔业安全生产 …… 168
长江禁捕 …… 168
西凉湖管理 …… 168
打非治违 …… 168
水生态修复治理 …… 168
《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获批 …… 169
群众龙舟活动 …… 169
林业 …… 169
概况 …… 169
森林资源培育 …… 169
创建林长制工作品牌 …… 169
森林资源管护 …… 169
森林资源利用 …… 170
林业项目建设 …… 171
成功申报湖北省幕阜山区(咸宁片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 171
咸宁市林业局获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贡献突出单位 …… 171
咸宁市代表队获2023年度全省林业行业森林消防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 171
咸宁市出台植树造林正负面清单 …… 171
国家林草局来咸调研竹产业 …… 171
咸宁市4个乡镇21个村获评湖北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 …… 172
咸安古桂花群落入选最美古树群名单 …… 172
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落户咸宁 …… 172
水利和湖泊 …… 17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 172
防汛抗旱 …… 172
河湖长制 …… 172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 …… 172
治水现代化 …… 172
堤防建设管理 …… 172
中小河流建设 …… 173
水资源 …… 173
水文工作 …… 173
服务抗旱 …… 173
情报预报 …… 173
水文勘测 …… 173
水资源评价 …… 173
王英水库管理 …… 173
防汛抗旱 …… 173
工程建设 …… 174
工程管理 …… 174
依法治水 …… 174
水利经济 …… 174
队伍建设 …… 174
安全生产 …… 174

工　业

中小企业管理 …… 175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 …… 175
主导产业发展 …… 175
企业转型升级 …… 175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数智融合 …… 175
规模企业建设 …… 175
助企纾困行动 …… 176
工业安全监管 …… 176
电子信息产业 …… 176
概况 …… 176
产业项目建设 …… 176
试点示范 …… 176
政策扶持 …… 176
合作交流 …… 176
医药工业 …… 177
概况 …… 177
药材种植 …… 177
中药材加工 …… 177
中药材产业链建设 …… 177
生物医药产业 …… 177
节能环保产业 …… 177
概况 …… 177
服务指导 …… 177
补链强链 …… 177
2023 年“新进规”企业选介 …… 177
概况 …… 177
2023 工业企业入规一览表 …… 178
电力工业 …… 182
概况 …… 182
新投产设备 …… 182
用电情况 …… 182
电网建设 …… 182

交　通

综述 …… 183
概况 …… 183
基础设施建设 …… 183
“四好农村路”建设 …… 183
运输服务保障 …… 184
行业管理 …… 185
科技与信息化 …… 185
安全应急管理 …… 186
交通改革 …… 187
公路管理 …… 187
概况 …… 187
公路建设 …… 187
公路养护 …… 187
美丽公路创建 …… 188
服务设施建设 …… 188
公路站场建设 …… 188
四新技术应用 …… 188
养护技术培训 …… 188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188
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 188
道路运输 …… 188
行业发展 …… 188
道路运输管理 …… 189
运输服务保障 …… 189
港航海事 …… 189
港航建设 …… 189
绿色水运 …… 190
行业服务 …… 190
城市客运 …… 190
概况 …… 190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 …… 190
爱心护考 …… 190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19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 …… 191
交通物流 …… 191
概况 …… 191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 191

邮政通信

邮政业务 …… 192
转型升级 …… 192
助力乡村振兴 …… 192
市场开发 …… 192
人力资源 …… 192
人才培养 …… 192
电信 …… 193
概况 …… 193
队伍建设 …… 193
县域智慧城市 …… 193
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 …… 193
嘉鱼县智慧城市项目 …… 193
赤壁双创产业园 EPC 项目 …… 193
移动通信 …… 193
概况 …… 193
市场发展 …… 194
网络能力 …… 194
客户服务 …… 194
服务社会 …… 194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战略合作协议 …… 195
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咸宁首站活动 …… 195
咸宁移动：圆满完成 2023 年 5G 700M 三期一阶段建设任务 …… 195
联通通信 …… 195
概况 …… 195
网络能力 …… 195
客户服务 …… 196
信息建设 …… 196
社会责任 …… 196
铁塔通信 …… 196
概况 …… 196
基础设施建设 …… 196
拓展业务 …… 196
邮政管理 …… 196
概况 …… 196
行业发展 …… 197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197
行业绿色发展 …… 197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 197
行业生产安全治理 …… 197
创新应用科技监管 …… 197
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 …… 197
精神文明建设 …… 197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 197

商　贸

商务 …… 198
概况 …… 198
消费市场 …… 198
对外贸易 …… 198
商业体系 …… 198
行业监管 …… 198
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 199
发布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 199
电子商务培育计划培训班开班 …… 199
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 199
参加中国国际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 …… 199
参加第八届武汉国际电商博览会 …… 199
新增省级特色商业街 …… 199
美团咸宁试点县域商业“新兴计划” …… 199
供销 …… 199
概况 …… 199
综合改革 …… 199
农业社会化服务 …… 199
驻村帮扶 …… 200
产业发展 …… 200
服务中心工作 …… 200
烟草专卖 …… 200
概况 …… 200
市场监管 …… 200
队伍建设 …… 200
改革创新 …… 201
履行社会责任 …… 201
石油经营 …… 201
·中石化经营· …… 201
概况 …… 201
油气营销 …… 201
非油品经营 …… 201
网点建设 …… 201
安全数质量管理 …… 201
社会责任 …… 202
·中石油经营· …… 202
概况 …… 202
油气营销 …… 202
非油品销售 …… 202
综合管理 …… 202
粮油购销 …… 203
概况 …… 203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 203
粮食储备粮安全监管 …… 203
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 203
人才兴粮 …… 203
粮食安全宣传 …… 203

金　融

地方金融工作 …… 204
概况 …… 204
信贷投放 …… 204
金融营商环境 …… 204
服务企业上市 …… 204
政府性融资担保 …… 205
“首贷担”省级试点创建 …… 205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2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 …… 205
概况 …… 205
普惠金融 …… 205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风险化解 …… 205
银行业 …… 206
·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 206
概况 …… 206
货币政策 …… 206
金融监管 …… 206
金融为民 …… 206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早春行”推进会活动 …… 206
全市工业贷款提升行动专题部署会 …… 206
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 207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 207
概况 …… 207
党管金融 …… 207
金融服务民生 …… 207
金融合规经营 …… 207
金融信贷 …… 207
普惠金融 …… 208
优化服务 …… 208
·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 …… 208
概况 …… 208
风控案防 …… 208
体制机制建设 …… 208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 209
概况 …… 209
金融服务民营经济 …… 209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 209
科技金融信贷 …… 209
跨境金融 …… 209
县域金融 …… 209
·中国建设银行咸宁分行· …… 209
概况 …… 209
服务实体经济 …… 209
战略业务 …… 209
风险管理 …… 210
金融宣传 …… 210
·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 …… 210
概况 …… 210
金融服务“三农” …… 210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 2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 211
概况 …… 211
·咸宁农村商业银行· …… 211
概况 …… 2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 211
经营工作 …… 211
风险管控 …… 211
金融服务 …… 212
助力乡村振兴 …… 212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 212
概况 …… 212
·中国民生银行咸宁支行· …… 213
概况 …… 21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 …… 213
概况 …… 21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213
贷款风险防范化解 …… 213
内控合规管理 …… 213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 213
概况 …… 213
保险业 …… 2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 213
概况 …… 213
服务实体经济 …… 214
服务乡村振兴 …… 214
服务社会治理 …… 214
服务民生保障 …… 214
提升服务水平 …… 2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 214
概况 …… 214
业务发展 …… 214
队伍建设 …… 215
运营服务 …… 215
风险防范 …… 215

经济综合管理

发展与改革 …… 216
经济监测预测 …… 216
投资管理与重点项目建设 …… 216
民生建设 …… 216
深化改革 …… 217
绿色发展 …… 217
区域发展和经济协作 …… 217
财政 …… 217
概况 …… 217
政治建设 …… 218
党建品牌 …… 218
财政业务 …… 218
财政改革 …… 218
财政监督 …… 218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财政风险防控 …… 218
队伍建设 …… 218
审计 …… 218
概况 …… 218
审计成果 …… 218
跟踪审计 …… 219
财政审计 …… 219
涉外审计 …… 219
国有企业审计 …… 219
民生审计 …… 219
资源环境审计 …… 219
经济责任审计 …… 219
农业农村审计 …… 219
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 220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 220
研究型审计 …… 220
内部审计 …… 220
审计法治化建设 …… 220
行政事业审计 …… 220
政府投资审计 …… 220
国有资产管理 …… 220
概况 …… 220
落实决策部署 …… 221
央企合作与招商引资 …… 221
国资国企改革 …… 221
国资监管 …… 221
产权管理 …… 221
国企党建 …… 221
平安建设 …… 222
安全生产 …… 222
乡村振兴 …… 222
精神文明建设 …… 222
日常管理 …… 223
市场监督管理 …… 223
概况 …… 223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 …… 223
商事制度改革 …… 223
信用监管 …… 224
知识产权保护 …… 224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 225
质量强市建设 …… 225
食品安全监管 …… 226
护航全国老健会期间食品安全 …… 226
药品安全监管 …… 2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226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227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 …… 227
执法办案工作 …… 227
广告监管 …… 227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 228
标准化工作 …… 228
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 …… 228
消费权益保护 …… 228
法治建设 …… 229
统计 …… 229
统计服务职能 …… 229
统计监督 …… 229
统计基础 …… 230
统计调查 …… 230
基础工作 …… 230
法治建设 …… 230
统计服务 …… 231
税务 …… 231
税收收入 …… 231
税费政策落实 …… 231
社会保险费 …… 231
非税收入 …… 231
税收法治 …… 231
办税缴费服务 …… 232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 232
税务稽查 …… 232
大数据和风险管理 …… 232
绩效管理 …… 232
税收宣传 …… 232
物价管理 …… 232
概况 …… 232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 233
推进价格综合改革 …… 233
价格和收费管理 …… 233
价格工作基础 …… 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 234
概况 …… 234
住房保障 …… 234
房地产市场 …… 234
项目建设 …… 23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235
城建专项工作 …… 235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村镇建设 …… 235
物业管理 …… 235
建筑业监理 …… 235
文化产业发展 …… 236
城市管理 …… 236
概况 …… 236
体制改革 …… 236
月度综合评价 …… 236
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 …… 236
飞线整治 …… 237
违建整治 …… 237
停车难整治 …… 237
脏乱差地块整治 …… 237
窨井盖整治提升 …… 237
广告店招管理 …… 237
精细保洁 …… 237
生活垃圾分类 …… 237
餐厨垃圾处置 …… 237
农村垃圾治理 …… 237
月亮湾改造 …… 237
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 …… 237
市政设施维护 …… 238
增绿提质 …… 238
城市发展工作 …… 238
社会责任 …… 238
降本增效 …… 238
精品项目 …… 238
创新发展 …… 238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239
主体信用评级提升 …… 239
资质增项升级 …… 239
重大项目建设 …… 239
建设工程管理 …… 239
建筑节能 …… 239
质量安全 …… 239

教　育

综述 …… 240
概况 …… 240
学习教育活动 …… 240
思政课一体化 …… 240
学前教育普惠 …… 240
义务教育 …… 241
县域高中 …… 241
特殊教育 …… 241
职业教育 …… 241
体育美育 …… 241
校外教育培训治理 …… 241
教育科研 …… 241
办学条件 …… 241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 242
师德师风 …… 242
推进乡村振兴 …… 242
校园安全 …… 242
推动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 242
教育科学研究 …… 243
课程改革 …… 243
培育科创活动 …… 243
教研之底 …… 243
援疆活动 …… 243
展示活动 …… 243
教研活动 …… 243
主要学校 …… 243
·湖北科技学院· …… 243
概况 …… 243
人才培养 …… 244
学科建设 …… 244
师资队伍 …… 244
教育教学 …… 244
科研服务 …… 244
国际交流合作 …… 244
办学保障 …… 244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 244
概况 …… 244
思政教育 …… 245
内涵发展 …… 245
社会服务 …… 245
办学条件 …… 246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　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 246
概况 …… 246
立德树人 …… 246
教育教学 …… 246
服务发展 …… 246
·鄂南高中· …… 247
概况 …… 247
清廉学校 …… 247
师德师风 …… 248
教师成长 …… 248
绿色教育 …… 248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思政育人 …… 248
平安校园建设 …… 248
文明校园 …… 248

科学技术

综述 …… 249
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开园 …… 249
光谷科创大走廊咸宁功能区建设 …… 249
创新研发平台加速建设 …… 249
科技创新 …… 249
农业科技创新 …… 249
高新技术产业 …… 249
成果转移转化 …… 250
科技创新生态 …… 250
农业科学研究 …… 250
科技创新 …… 250
服务“三农” …… 250
农业科技“五五”工程 …… 250
科研平台 …… 251
人才建设 …… 251
林业科学研究 …… 251
创新平台 …… 251
科学研究 …… 251
推广示范 …… 251
林业工作 …… 252
人才培养 …… 252
气象 …… 252
概况 …… 252
气象社会服务 …… 252
社会监管 …… 253
地质勘探 …… 253
省级地勘基金项目 …… 253
矿产地提交工作 …… 253
鄂南经常性区划工作 …… 253
地热资源勘查 …… 253
地质灾害调查 …… 253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 253
科研项目 …… 253

文化和旅游·新闻·体育

文化和旅游 …… 254
公共文化服务 …… 254
专业艺术创作 …… 254
群众文化活动 …… 254
美术展陈活动 …… 254
文化遗产保护 …… 254
文旅品牌创建 …… 255
文旅项目建设 …… 255
文旅消费提振 …… 255
旅游宣传营销 …… 255
旅游精品线路 …… 255
文化市场监督 …… 255
广播电视 …… 256
概况 …… 256
理论宣传 …… 256
主题宣传 …… 256
对外宣传 …… 256
媒体融合 …… 257
品牌建设 …… 257
经营转型 …… 257
规范管理 …… 257
舆论监督 …… 257
实践活动 …… 257
群众艺术 …… 258
“香城大舞台”活动 …… 258
“非遗过大年 欢乐闹元宵”活动 …… 258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健身大会 …… 258
“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湖北省内示范巡演活动(咸宁站) …… 258
文化馆服务宣传周 …… 258
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班 …… 258
国家级奖项 …… 258
省级奖项 …… 258
图书馆工作 …… 259
资源建设 …… 259
荣誉与创新 …… 259
研究特色 …… 259
香城书房 …… 259
社会化合作 …… 259
馆际交流 …… 259
博物馆工作 …… 259
概况 …… 259
考古发掘 …… 259
展览情况 …… 260
社教活动 …… 260
藏品征集 …… 260
队伍建设 …… 260
咸宁日报社 …… 261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概况 …… 261
主流舆论 …… 261
媒体融合 …… 261
对外宣传 …… 261
经营创收 …… 261
香城都市报 …… 261
采编业务 …… 261
媒体融合 …… 262
体育工作 …… 262
群众体育 …… 262
人才培养 …… 262
体育竞赛 …… 263
体育产业 …… 263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 264

卫生健康

综述 …… 265
概况 …… 265
行业治理 …… 265
大健康产业 …… 265
公立医院养老试点 …… 265
疾病预防控制 …… 265
生育配套措施 …… 265
妇幼健康 …… 266
医政管理 …… 266
基层卫生 …… 266
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 …… 266
中医保健 …… 266
健康咸宁建设 …… 266
卫生监督执法 …… 26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267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 …… 267
传染病防治监督和学校卫生监督 …… 267
医疗卫生监督 …… 268
卫生监督稽查和投诉举报受理 …… 268
日常监督及案件查处 …… 268
双随机一公开 …… 268
疾病预防控制 …… 268
疫情信息报告 …… 268
新冠疫情防控 …… 268
急性传染病防控 …… 268
健康管理 …… 269
健康教育 …… 269
卫生监测 …… 269
血站工作 …… 269
无偿献血 …… 269
供血保障 …… 269
计生药具管理 …… 269
药具转型发展 …… 269
服务网络 …… 269
健康生活 …… 270
卫生服务 …… 270
医学考试 …… 270
医学鉴定 …… 270
医学继续教育 …… 270
学术交流 …… 270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区域评审 …… 270
主要医院 …… 270
·咸宁市中心医院同济咸宁医院· …… 270
高质量发展 …… 270
标志性平台建设 …… 271
医疗技术服务 …… 271
科研创新成果转化 …… 271
医疗业务 …… 271
医疗工作 …… 272
等级医院复审 …… 272
·市妇幼保健院· …… 272
概况 …… 272
人才引进 …… 272
学科建设 …… 273
公共卫生服务 …… 273
基础建设 …… 273
·市结核病防治院· …… 273
概况 …… 273
能力建设 …… 273
健康教育 …… 274
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防控 …… 274
无结核社区试点工作 …… 274
获表彰 …… 274
·咸宁市中医医院· …… 274
概况 …… 274
学科建设 …… 274
特色发展 …… 274
基础建设 …… 275
公益服务 …… 275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275
概况 …… 275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学科建设 …… 275
精卫工作 …… 275
公益服务 …… 275
项目建设 …… 275
科教工作 …… 275

社会生活

民政 …… 276
社会救助 …… 276
养老服务 …… 276
城乡社区治理 …… 276
社会组织 …… 276
慈善事业 …… 277
社会工作 …… 277
福利彩票 …… 277
儿童福利与关爱 …… 277
未成年人保护 …… 277
残疾人两项补贴 …… 278
殡葬改革 …… 278
区划地名 …… 278
救助站管理 …… 278
婚姻登记 …… 278
退役军人事务 …… 278
典型选树 …… 278
服务保障 …… 278
优待抚恤 …… 278
双拥共建 …… 279
安置就业军休 …… 279
权益维护 …… 279
消防救援 …… 279
争先创优 …… 279
履职担当 …… 279
为民解忧 …… 280
消防安全检查行动 …… 280
校园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280
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举行揭牌进驻仪式 …… 280
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攻坚行动暨“3·15”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 …… 280
主题街访直播活动 …… 280
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 …… 281
石油化工场所火灾扑救实战演练 …… 281
消防紧急救援 …… 281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 281
水域、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演练 …… 282
鱼岳消防救援站获评首批“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 282
“119”消防宣传月启动式 …… 282
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 …… 282
火灾消防紧急救援 …… 282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 282
社会保障 …… 282
概况 …… 282
社保降费率政策 …… 282
基本养老金调待 …… 283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283
工伤保险 …… 28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 …… 284
医疗保障 …… 284
医疗保险基金运行 …… 284
医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284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 …… 284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284
药械集中采购 …… 284
DIP 支付方式改革 …… 284
咸宁惠民保 …… 285
医保经办服务 …… 285
人民生活 …… 285
城乡居民收入 …… 285
居民消费价格 …… 285

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和规划 …… 286
耕地保护 …… 286
规划管理 …… 286
资源要素保障 …… 286
地质矿产管理 …… 286
审批事项和不动产登记 …… 286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 …… 287
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 287
创新不动产登记发证模式 …… 287
生态环境 …… 287
概况 …… 287
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 287
政务信息和环境信访 …… 287
环保督察 …… 287
政策法规 …… 288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规划财务 …… 288
自然生态保护 …… 288
水生态环境管理 …… 288
大气环境管理 …… 289
应对气候变化 …… 289
土壤生态环境管理 …… 289
辐射安全监督 …… 289
环评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 290
生态环境监测 …… 290
生态环境执法 …… 290
生态环境应急 …… 290
环境信息宣传 …… 291
环境卫生 …… 291
环卫精细化保洁 …… 291
环卫设施建设 …… 291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 …… 291
生活垃圾分类 …… 292
农村垃圾治理 …… 292
节能 …… 292
概况 …… 292
节能宣传 …… 292

高新区·开发区

咸宁国家高新区 …… 293
经济增长 …… 293
创新驱动 …… 293
项目投资 …… 293
改革服务 …… 294
咸安经济开发区 …… 294
概况 …… 294
项目建设 …… 294
统筹协调与服务 …… 295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 295
嘉鱼经济开发区 …… 296
概况 …… 296
招商引资 …… 296
项目建设 …… 296
基础设施 …… 296
闲置资源盘活 …… 296
信访工作 …… 296
环境保护 …… 296
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297
概况 …… 297
工业项目建设 …… 297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297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 298
优化营商环境 …… 298
安全生产 …… 298
环境保护 …… 298
通城经济开发区 …… 298
概况 …… 298
项目建设 …… 298
安全生产 …… 299
环境保护 …… 299
创新驱动 …… 299
要素保障 …… 299
崇阳经济开发区 …… 300
概况 …… 300
运作模式 …… 300
产业集群 …… 300
通山经济开发区 …… 300
概况 …… 300
园区建设 …… 300
项目建设 …… 300
招商引资 …… 301
园区管理 …… 301
营商环境 …… 301
体制改革 …… 301
产城融合 …… 301
南林工业园 …… 301

县市区概况

咸安区 …… 302
概况 …… 302
咸安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咸安桂茶”正式发布 …… 304
咸安区门球队获得 2023 年美丽中国·全国门球大赛团体赛冠军 …… 304
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落户咸安 …… 304
嘉鱼县 …… 304
概况 …… 304
赤壁市 …… 306
概况 …… 306
通城县 …… 308
概况 …… 308
崇阳县 …… 310
概况 …… 310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白霓古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 312
通山县 …… 312
概况 …… 312

人物·表彰

受中宣部表彰名单 …… 315
受省委宣传部表彰名单 …… 315
受市委宣传部表彰名单 …… 315
全国巾帼文明岗 …… 317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 317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 317
全国最美家庭 …… 317
荆楚最美家庭 …… 317
荆楚书香家庭 …… 317
湖北省亲子阅读体验基地 …… 317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317
湖北省三八红旗手 …… 317
湖北省三八红旗集体 …… 317
湖北省巾帼文明岗 …… 317
湖北省巾帼建功标兵 …… 317
湖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 317
2023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 318
2023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 321

统计资料

土地面积与行政区划 …… 324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324
国民经济主要构成关系 …… 326
主要人口情况 …… 327
主要年度从业人员 …… 327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情况 …… 328
全市主要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 328
人民生活水平情况 …… 3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发展指数 …… 3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 330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 331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 331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 332
申报登记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 332

附　录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 333

索　引

A …… 346
B …… 346
C …… 346
D …… 347
E …… 348
F …… 348
G …… 349
H …… 350
J …… 350
K …… 351
L …… 351
M …… 352
N …… 352
P …… 352
Q …… 352
R …… 353
S …… 353
T …… 354
W …… 355
X …… 355
Y …… 356
Z …… 357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特　载

在市委六届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23年9月17日)

中共咸宁市委书记　孟祥伟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一、认清形势和优势，增强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的信心和耐心

7月2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8月1日，省委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州党委书记座谈会，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稳中求进，稳是基础和前提，进是目标和方向，两者相辅相成。

对我们来说，稳字当头，一是要稳住思想，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判断和要求上来，不三心二意、迷失方向、延误时机。二是要稳住阵脚，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和号令上来，不手忙脚乱、举止失措。三是要稳住速度，在保证质的前提下力争发展快一些，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四是要积极有效地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涉众金融等领域风险，严防经济风险向政治风险、社会风险转移，经济转弱与预期转弱形成循环。每个县（市、区）既有共性的问题，也有个性问题，关键要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化解。五是要守住民生底线。城市要正常运行，水、电、气、油等要稳定保供，最近国内有的地方公交出现停运，我们要引起重视。农村要巩固脱贫成果，县委书记作为一线总指挥，要紧紧抓在手上，不能前功尽弃，出现规模性返贫。当前，就业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青年人的就业问题，这里面既有就业观念的原因，也有就业岗位结构性矛盾的原因。要严防发生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防止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咸宁的工业现代化程度不高，产业规模小、比较零散，这种零散往往是风险隐患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个“稳”，要和经济发展结合起来，要和我们面临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结合起来。要深刻认识“稳”和“进”的辩证关系，现在“快”的基础没有了，但也不能把“稳”和“快”分离开来。因为，稳也要有速度，就像骑自行车一样，如果没有速度是稳不住的。所以，稳中求进、稳字当头，不能各执一端，否则就会出现“躺平”“豪拼”“蛮干”“拆了东墙补西墙”“剜去心头肉、去补眼前疮”等问题。要在“稳”的基础上，不断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

从挑战来看，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了当前4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内需求不足。这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主要表现为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不足。1—7月全国民间投资下降0.5%，二季度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持续下降。消费数据下降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有消费需求但没有相应的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创新，只有创新才能推出新的消费品，才能引导需求。

二是一些企业经营困难。1—7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5.5%，其中民营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0.7%。

三是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主要表现在部分房地产企业尤其是恒大等房企风险爆雷、地方债务偿付风险加大。

四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去中国化”“脱钩”“断链”等外部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特别是华为在突破5G芯片后，中美科技竞争将长期白热化。

总的来讲，我们当前的发展面临着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平衡性，“宏观热、微观冷”的经济特征明显。“宏观热、微观冷”的原因是多方面。有的是受疫情影响，实现自我修复需要一个过程。有的是市场主体和领导干部不能适应新的发展环境，还停留在过去的思维方式、发展方式。有的是人为放大发展预期中的不确定性，信心不足。中国是典型的大国经济，各地差异很大，生产力分布不均衡，这种差异会形成多层级市场和多重动能，这是国内大循环的实践依据。作为地方党委政府，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务实持久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内需、改善预期、化解风险，精准了解微观主体需要，认真抓好政策落实，以政府守信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从机遇来看，中央、省里打出了一套政策组合拳，释放了全力稳增长的强烈信号。

一是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下半年还将新增专项债8000多亿元，全年新增专项债限额3.8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500亿元。本周四，人民银行再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这是今年第二次降准，将再次释放流动性超过5000亿元。中央投放的资金是充足的，关键是我们要把项目前期工作做好，这样资金来了才能争得到、用得好。

二是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央出台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31条措施，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2023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1.2万亿元，加上继续实施的留抵退税政策，预计全年可为经营主体减轻税费负担超1.8万亿元。

三是密集出台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政策。近期，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工信部、财政部等7个部门出台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税务总局出台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房地产降低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等政策相继出台，等等。扩内需政策工具箱还将陆续开启，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活力。

四是省委正在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政策文件专班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深入研究近期国家出台的恢复和扩大消费、激活民间投资、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系列政策，抓紧出台一系列具体化配套措施，释放改革红利。比如，建立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优先安排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优先向金融机构推介、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推动民间投资占比尽快回升至60%以上；在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等等。大家要及时跟进学习研究。

总体而言，我们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机遇和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5.5%，恢复速度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领先地位；我省经济增长5.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咸宁自身来看，在当前形势下，我们有些指标下行是正常的，但是不能视而不见、任其发展、形成惯性。有的经济指标下行是我们主动作为的结果，比如，整治嘉鱼潘湾化工园，取缔78家入统工业企业，因为它不符合新发展理念。有的则是我们投资环境不优造成的，一些企业被迫离开。另一些企业则是不堪重负，艰难度日。我们要善于利用大数据和一线实情作决策，对经济下行原因进行结构性分析，否则发现不了其中真正的原因。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总体来看，我们的发展处于承压回升、整体向好的态势，未来发展仍有不少潜力和优势。

一是发展环境较好。我们坚持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和解决企业问题，当好“店小二”。咸宁一些地方投资的企业，有二期、三期、四期、五期的，现在还出现六期的投资。

二是优势产业发展态势较好。上半年，新签约大健康、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五大优势产业亿元以上项目147个；在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五大优势产业用电量逆势增长5.82%。特别是大健康产业经过三年多的努力，预计今年产值将突破800亿元，2025年产值将达到1150亿元。

三是生产要素齐全且价格低廉。目前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投资强度已经很高，土地供应紧张，工业用地价格几乎达到我市的十倍。而咸宁土地相对充足，全市开发区还有667多公顷土地闲置，房价不到4000元/平方米，这对吸引企业来咸投资具有很好的价格优势。

四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比较大。2019年底全市新增贷存比是50%左右，今年上半年达78.66%，排全省第6名，现在每家银行的贷款余额相比2019年大约增加400亿~500亿元。

五是对外开放持续扩大。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58.9%，出口同比增长66.5%。中欧班列“长江号”已发货柜612柜，并从哈萨克斯坦带回3个专列的优质大麦，以后食品饮料行业将增添新优势。随着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水多式联运项目的建设，必将进一步把交通优势、区位优势转化为成本优势、经济优势。

我上次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上讲过，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在没有国家重大政策向我们倾斜的情况下，发展到今天确实不容易。但没有得到国家重大政策支持的温州，靠着“四千”精神发展到今天。大家要扪心自问，为什么我们具备这么多优势，企业家却不愿意到我们这里投资？咸宁发展落后于兄弟市州，只能说明我们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到位，大家要反省。我们要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以工作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二、强化系统观念和方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就是处理好质和量的关系。没有量的增长，就不能为经济运行提供托底；没有质的提升，就不能让经济发展更有效率。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不断提升质量。高速增长的阶段已经过去了，城市竞争已经由增量竞争向存量竞争转变，现在的关键是调结构、转动力。大家不要片面理解这句话，这不是说我们现在没有增量，而是在咸宁这样的城市很难快速做大增量，因为我们既没有独特的资源，也没有创新技术。与其想着如何做大增量，还不如在存量上做文章，因为我们的存量并不算小。

2022 年，我市三次产业占比分别为 13.3%、39.4%和 47.3%，与全省全国相比，一产偏高，分别高 4 个、6 个百分点；二产差不多；三产偏低，分别低 3.9 个、5.5 个百分点。一产要优化、二产要升级、三产要扩容。对咸宁而言，我们的潜力和优势主要在服务业特别是生活类服务业。要不断提升康养、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这样既可以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又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还可以提升城市的形象。

提升发展质量的关键在科技创新。当前，我们的创新主体不多、投入不足，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持续抓好科技创新“三个一百”建设，建好用好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武汉离岸科创园，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含绿量、含新量。

要稳步做大总量。咸宁作为后发地区，仅靠自身生产要素很难实现“滚雪球”式发展壮大，必须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这也是要做好存量的文章，只是这个存量不在咸宁，而是在别的地方。比如，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气候条件不好，近年来这些地区人口流出和产业衰弱趋势更加明显。比如，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从高速发展期向中低速发展期过渡，企业可承受较高生产要素成本的能力也在下降，到了承受不了之后就会想办法转移。这对我们来说都是机遇。要扎实做好招商引资的后半篇文章，不能签约时花红热闹，签约后不闻不问，开了工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对以前签约的 135 个可推进项目，要实施挂图作战，按季跟踪督导，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一个地方的发展，短期靠政策、中期靠服务、长期靠文化，综合起来就是营商环境。一个地方土地再便宜，如果投资环境不行，企业也不会来投资。信心源于信任，要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必须先赢得他们的信任。政府要带头践信守诺，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切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尤其是“一把手”要亲自上手解决企业面临的具体问题。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与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坚持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遍访企业解难题”等机制，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鼓励企业敢闯、敢投、敢担风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创造市场，真正以高水平营商环境赋能咸宁高质量发展。

第二，要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都是着眼全国全省大局作出的安排，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同时，也要深入研究市情、县情，不能脱离本地实际。

要找准结合点。省委要求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主要考量是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一再指出咸宁“散”，认真思考后我觉得抓住了关键症结。不光是形散而且神散，形神俱散、运行不畅必然成本居高，发展质量就低。我们要找到散的原因，否则就无法解决这个问题。我分析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

一是咸宁设地不到 58 年、设市不到 25 年，6 个县（市、区）分属不同地方，后来在行政区划调整合并到了一起，但文化还有差别，貌合神离，没有长久、统一、鲜明的历史文脉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业化、城市化起步晚、水平低、规模小，这是咸宁给人感觉散的根本原因。

二是据老同志讲，地区行署选址在当时还是农村的温泉办事处，就是为了彰显发展农业的决心。发展农业要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菜则菜。浅山丘陵土地零散，咸宁的土地没有进行大规模、高质量改造而是“因地制宜”，给人感觉是散的，这是正常现象，当时也是一种无奈选择。下一步，要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现代化农田，促进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三是在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主城区及县城片面追求规模、速度，城市投资追求外延式扩张，集聚不足，主城区首位度不高。规划是政府最核心的权力，我们有的地方滥用这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个权力，有块空地就批准建设，开发区也没有边界、肆意扩张，毫无规划可言。由于不集聚，引进企业后就得重新配套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投入成本高，产出效率低。

这些客观原因，决定我们的城市形态和其他城市尤其是平原城市有所差别。所以，我们要努力实现形散神聚的目标。比如，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自然生态是外部形态，内部支撑是大健康产业。我们要把所有产业向大健康方向聚焦，一产要种植安全、营养、健康的产品，二产要生产健康产品，三产要为健康服务，以此来解决我们形神俱散的问题，这个“散”将来还可能成为我们的优势。要围绕“医、药、养、健、游、护”六个方面认真谋划，找到更多像“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一家一护”这样的切入点、突破口，推动工作尽快成势见效。

总之，在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时，我们既要考虑发展的共性，也要考虑咸宁的个性，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嘉鱼县作为县城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要按照省委要求，结合实施强县工程，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推动县城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其他县市要努力探索“双集中”的咸宁经验。

要彰显比较优势。王蒙徽书记反复告诫我们，“咸宁发展关键要找到自己的比较优势”“在区域发展中找不到、找不准自己的定位，自然就会被边缘化了”。咸宁有哪些优势？一是自然生态优良，二是自然禀赋优越，三是交通条件便利，四是产业选择较好，其中核心优势是自然生态，这是我们谋划发展的基础。

对咸宁而言，旅游业是最大的短板，同时也是最具发展空间的产业。王蒙徽书记给咸宁出了一个题目：如何吸引武汉人来咸宁过夜？关键要做强优势、做优服务。比如，咸宁有1.8万眼温泉，最宝贵的是属于硫酸钙弱放射性氡泉，对各类皮肤病辅助治疗效果显著，但基本上成了“澡堂子”。比如，咸宁是鱼米之乡，农产品很丰富，但品质、档次不高，没有做到武汉都市圈一流。再比如，通山九宫山比黄冈龟峰山海拔更高、湿度较小、气候更适宜避暑，但缺乏核心景区吸引、高品质服务、大力度宣传策划，名气没有转化为人气。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打造更多独一份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引爆点”，真正把优势转化为胜势。

第三，要处理好对内挖潜与对外开放的关系。解决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挑战，既要深挖自身潜力，又要扩大对外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要挖掘自身潜力。1—7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8.6%，连续三个月环比下降，但7月末居民存款余额同比增长16.89%。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经济下行压力下居民不愿消费、不敢消费的心理因素影响，又有我们当前不能提供有效的、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原因。上周末，咸宁广电秋季车展三天卖出656辆汽车，总成交金额达1.3亿元，说明消费的潜力是有的。要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从供给侧来发力，加强引导和挖掘，尤其要注重挖掘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

要把握消费提质升级的新趋势，站在消费者的角度开展生产、提供服务，加强体育休闲、文化旅游等服务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比如，际华园滑雪场开业两个月接待游客近4万人次，外地人占比72%，营收1000多万，市场前景非常好。现在际华园的餐饮住宿服务配套还没做好，营收主要靠门票，其实门票在旅游收入中只能算是小头，而消费带来的收入不是一个量级，如果这些游客能在咸宁住一晚、吃三餐，那将更加有力地拉动旅游消费。7月底，我们承办老健会系列活动期间吸引游客255.41万人次，既凝聚了人气、也拉动了消费，很多老人表示要来咸宁买房、打球、养老。要抓紧筹备中国茶业经济年会等活动，以重大活动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要扩大对外开放。2022年我市经济外向度为6.5%，较2019年提高了2.6个百分点。一定要统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当前首要的是抢抓武汉都市圈发展这个最大机遇，重点在产业融合、民生服务等方面做文章，利用武汉的科教优势、产业优势，探索与武汉共建产业园区，打造武汉产业转移新高地；发挥比较优势，首先在优质农产品供应、养生养老服务上求突破，做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要加快推进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建设，用好中欧班列“长江号”、对外开放窗口等平台，推动更多咸宁产品“走出去”、把更多先进生产要素“引进来”。

第四，要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王蒙徽书记在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上指出，长江经济带是“经济带”，而不仅仅是“保护带”，实施“长江大保护”是基础，建设“黄金经济带”才是目的。不能把保护和发展割裂开来，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在发展中保护，就是要把保护作为发展的前提，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咸宁这方面有深刻教训。嘉鱼潘湾化工园在带来经济总量同时，也使嘉鱼的空气质量居于全市末尾，环保不达标，高端化工项目进不来，最后得不偿失。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是我们的重要政治责任。在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咸宁的绿水青山。特别是在承接产业转移时，不能捡到篮子就是菜，不能降低环保要求。近期省里要调整执法队伍，别的执法队伍可以下放，环保执法队伍要保留在市级。有的县（市、区）把别人不要的产业和项目，当宝贝往回拿，这是不行的！同时，我们要持之以恒建设好、保护好生态，坚定不移按照林木覆盖率65%、蓝绿空间70%的目标去落实，形成区域内生态绝对优势。

在保护中发展，就是生态保护最终还是要落到发展上来，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方式、发展路径，改变过去硬拼资源环境发展产业、蛮拼成本招商引资、豪拼经济实力搞城乡建设的做法。比如，我们引进的德国负碳材料项目，让楠竹实现由传统加工到高科技的飞跃。与竹产业相类似的茶、油茶、桂花等产业，全市10%的水域面积、80亿立方米的地表水等资源，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转变思路、大胆创新，做好转化文章。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要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推动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赤壁羊楼洞港小流域作为省级试点，要因地制宜推动“四化”同步发展，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咸宁实践。各县（市、区）要分别选定一个小流域开展试点，并同步推进陆水河流域治理，推动从小流域治理走向全域治理。

三、领导干部带头，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关键最根本的因素，抓发展一定要抓住人心，把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出来。而发挥人的主观能性，就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而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当前集中体现在我们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集中体现在我们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集中体现在我们为此付出的努力和成效上。人而无信，不知其可。我们要抓住干部这个服务主体，抓住企业家这个市场主体，抓住科技人才这个创新主体，抓住教师这个人才培养主体，最大限度的凝聚发展共识，形成合力，共克时艰。

二要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状。9月14日，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培训班上作专题汇报，总结咸宁撤地设市以来奋斗的历程，分析我们的优势、劣势、挑战和机遇，明确下一步发展方向和重点，这也是我们向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郑重承诺。近几年，我们在抓落实上提出一些措施，总的看取得一些成效，但不能评价过高。市“两办”要将报告和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特别是刚才杨军同志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分解到部门、到县（市、区）、到企业，将责任和压力传导到每一个人，不断提高考核发展的精准度，确保各项工作标准高、责任明、能落地、可核实、有奖惩。

三要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经济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王蒙徽书记在省委全会上就批评“蛮干”“豪拼”的错误行为。当前我市党员干部的主流是好的，但工作作风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不学无术，不研究业务，打麻将“门清”，谈业务工作“发懵”；有的习惯讲空话、套话，把说了等于做了、做了等于做成了；有的工作标准不高，满足于差不多、过得去，把芝麻大的成绩吹成西瓜，把西瓜大的问题当成芝麻掩盖，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有的工作大而化之，不具体不深入，回避问题、推卸责任，等等。要结合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抓好干部教育整顿，推动干部转变作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要作好示范、当好表率，践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多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调查研究、了解具体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真正推动各项工作往“深实严细久”里做。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2023年咸宁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咸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　军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2年，面对“一难两难多难”的复杂局面和“既要又要还要”的多重挑战，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细“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工作安排，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支撑增长的投资、争资、引资加快突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稳住投资、努力向上争资、竭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明显加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增长16%以上，金融机构贷款净增186亿元，同比增长12%，余额贷存比78%。203个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四次集中开工重大项目630个，总投资2278.8亿元，亿元以上开工项目入库154个，同比增长32.8%，承接武汉产业转移项目44个，协议投资额140.5亿元。推行“六个一”抓落实工作机制，咸宁大道西延段（一期）建成通车，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校区开学迎新；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赤壁长江公路大桥东延段高速公路，106国道、107国道改线工程，市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蒲圻电厂（三期）、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市城区南外环高速公路、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赣州湾长江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等项目加快推进。向上争资突破新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03亿元，可比增长12.1%。争取上级资金275.38亿元，同比增长43.1%，创历史最高水平，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8.65%，专项转移支付增长9.57%；债券资金95.54亿元，是上一年的3.13倍。争取国土绿化、石漠化治理、海绵城市等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3.5亿元。招商引资承压前行。持续开展“一转一、一加一、一引一”招商，引进强芯半导体芯片封装、星光农机产业园、阿洛亚运动乐园等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14个，同比增长105.2%。坚持全生命周期服务，当年签约项目注册率91.2%，当年开工率61.1%，稳居全省前4。

（二）现代产业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快速提升。产业含金量不断提升。坚持链式思维，聚焦壮大大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清洁能源5大优势产业，组建8大产业联盟，初步构建了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契合咸宁资源禀赋和城市特点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同比增长7%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000家，达1023家，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5%，领跑全省。产业含新量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净增80家，总数达430家。聚焦“四新”经济培育市场主体，总量同比增长17.8%，增幅全省排名靠前。“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全面实施，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贯标示范企业增至81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增至11家。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增至10家、89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增至30家。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4家、院士专家工作站53个，10家重点产业研究院正式运营。发明专利197件。实施“招硕引博工程”“大学生引进计划”“引才专列”，吸引硕士博士651人来咸就业创业。产业含绿量不断提升。建立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环境管理评级，不断提升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清洁化水平。成功承办全省文旅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现场推进会，预计全年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4.6%。赤壁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入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三）深化改革的广度、深度、力度持续加大。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撬动全社会创新创业活

力。改革求广度。市直部门大科室制改革、市城区城管体制改革、市属国企改革等174项改革项目成效明显，12个省级以上改革现场会在咸宁召开。改革拓深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86.7%，可网办事项100%，网办件占比60%。整合42条政务服务热线，实现“12345”热线一号通。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28条，出台“自然资源10条”“金融助企纾困”等全周期服务配套措施。在全省率先公布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635项。改革加力度。发布“免申即享”清单496个，累计拨付资金8.92亿元，惠及企业2766家次，惠及个人130万人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5.74亿元，退还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29个百分点，惠及企业2234家，真金白银、真情实意支持企业纾困解难。连续20年获评全省金融信用市，三赢兴公司通过证监会审核待发行、平安电工公司进入证监会审核。以“壮士断腕”的气魄推动嘉鱼潘湾化工园综合整治。逐个建档销号，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284个，一年完成上级交办三年目标任务的86.3%。

（四）公园城市的集中度、辨识度、美誉度不断彰显。坚持系统思维，抢抓“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上升为省级战略机遇，不断强基础、补短板、塑颜值，推动城市走向系统治理、整体提升。深刻把握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产业形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崛起，锚定大健康产业，延伸拓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产业形态，让每个项目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增添颜值。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同比增长4.5%以上，排名全省第1；外贸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100亿元，增速同比增长18%；实际利用外资预计增长41%；咸宁海关申报设置进展顺利，保税物流中心开工建设，中欧班列“长江号”咸宁始发并常态化运行，咸宁—中东海外仓建成。深刻把握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城市形态。依托绿色本底，以小巧精致、管理精细为目标，统筹规划、建设、治理，协调生态、生产、生活，推动“园在城中”向“城在园中”转变。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中国桂花城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全力打造餐厨垃圾全覆盖、全收集、全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咸宁模式”，推动城市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深刻把握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文化形态。聚焦咸宁独特的地域文化，以核心价值观引领打造共同文化认同，坚持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内外兼修，以文化人、以文润城，用文化照亮城市未来。开展线上线下文化惠民活动1534场，歌曲《孔雀来兮》获评湖北省第十一届“屈原文艺奖”，咸宁香泉合唱团入围群星奖全国决赛。深刻把握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治理形态。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动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幸福城市。持续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城市管理工作暗访全省排名第二，“垃圾分类”“拆围透绿”“飞线整治”等工作成效显著，新增街头游园18个，改造老旧小区172个，整治背街小巷114条，咸宁北高铁站、咸宁火车站、7个大型农贸市场改造焕新。统筹推进交通疏导、积水点改造及供水、供气管网更新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5270个，综合改造银桂路、银泉大道等7条道路，改造丹桂桥、一号桥、兴龙桥、永安桥等城区危桥4座，改造拥堵点25个，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0.5公里；实施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改造老旧供水管网43.26公里，新开通天然气15082户。一年来，央视新闻聚焦并播发咸宁工作72条，同比增长140%，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集中度、辨识度、美誉度得到极大彰显。

（五）鄂南乡村的业旺、人旺、财旺切实巩固。乡村产业兴旺。农业生产稳中向好，农业总产值预计同比增长4.3%以上。面对历史罕见旱情，抢先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守住不因灾致贫底线。大力整治撂荒地，恢复耕地0.5万公顷，建设高标准农田1.28万公顷。粮食播种面积超省定任务0.45万公顷，“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位列全省第2。安排2000万元奖补资金，连续两年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65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74家。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擦亮小城镇”行动，16个乡镇获评示范型“美丽城镇”、8个乡镇获评基础型“美丽城镇”。乡村人才集聚。连续五年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累计招录培养2188人。在全省率先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动态全覆盖。线下培训农村劳动力25520人，全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创新项目大赛总决赛在咸宁市成功举办。乡村收入增长。50%的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0万元。化解村级债务3.2亿元，在全省率先实现整市村级债务清零。扎实推进“万千百”工程，改造乡村旅游客房10318间，农家饭6987桌，推广乡土菜100道，带动农民增收。

（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坚持以民生为先、民生为重、民生为本，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因时因势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科学有效处置输入性疫情，守护人民安康，4月29日至11月9日连续195天咸宁无疫情。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实地开展小区“圆桌会”“村湾夜话”，引导群众自觉、自发、自主、自动解决自己的问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8%，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发展增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以内。为 11.3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救助资金 5.3 亿元。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01 岁，比上年提高 0.07 岁。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完成年度计划 119%，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持续推进“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项目，新增幼儿园学位 6320 个。完成 66 个农村教学点撤并和衔接提升工作。实施市城区义务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 5766 户，占全省改造总量的 33%。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 3500 户。完成 1 万人养老护理培训和 1000 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全省率先出台鼓励三孩配套生育政策。市第二人民医院建成投运，赤壁市人民医院、通城县人民医院晋升三级综合医院。完成全市 68.68 万栋自建房隐患排查和分类整治，实现 1737 个住宅小区红色物业全覆盖。纵深推进扫黑除恶、“雷火 2022—剥茧”、“五大攻坚”、“找堵防”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养老诈骗。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省党代会、省两会等重要节点安全稳定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七）政府治理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更加鲜明。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奔跑每一天”的奋斗姿态和“拼搏赶超”的昂扬状态，构建“一月一分析”“两月一‘拼搏赶超’”“一季一交账、一季一全会”“半年一拉练”链式工作机制，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持“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谋划争先创优事项 40 项、政策创新 28 项。民有所呼，政有所应，12345 热线办理群众投诉件 42.1 万件，办理满意率 86%。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19 件、政协委员提案 92 件，满意率 98%以上。在全省率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建设获评全省政法改革十大典型案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精准普法”工作全省领先。在全省率先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咸安区、通城县入围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坚持打造清廉政府、清廉机关，科学决策、慎重用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5%，保障“三基本”运转，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群众过“好日子”。通过一年努力，全市政府系统拼搏赶超成为一种精神状态，务求实效成为一种基本标准，法治规范成为一种工作原则，民呼政应成为一种常态定位，站高位、立高标、向高行的意识逐步形成，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的治理效能不断激发。

过去的一年，国家安全、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双拥等工作再上新台阶，对口援疆工作深入推进，妇女儿童、青少年、关心下一代、残疾人、红十字、工商联等事业有了新发展，安全生产、人防、消防救援、民族宗教、外事、港澳台事务、侨务、保密、档案、史志、社科、气象、邮政、审计、统计、国资管理、检验检测、机关事务、住房公积金、咨询决策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2022 年殊为不易。这些成绩和进步，是在疫情特殊时期困难凸显、发展制约因素增多的情况下取得的，根本源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源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向驻咸解放军、武警官兵及关心支持咸宁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咸宁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经济规模不大，总体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不优，发展质效不高；创新动力不足，科技支撑不强；县域发展不均衡，对外开放不够；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方面的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跟不上群众需要；少数干部抢先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等。需要说明的是，受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 项指标增速未达预期。我们将正视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二、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做好 2023 年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新一年工作，我们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坚持从全局看局部、从未来看当下，认清“形”与“势”，把握“危”与“机”，提振做好经济工作的士气和勇气，决心和信心；必须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必须把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结合起来，培育具有咸宁特色的科技人才创新体系；必须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追求，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的底线；必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须兼顾当前和长远，既要做好当前工作，又要为今后发展做好衔接。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六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投身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生动实践，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咸宁篇章！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进出口总额增长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左右；确保完成省定节能减排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稳增长，千方百计促进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济稳，人心稳，大局稳。只有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才能稳定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抓紧抓实项目投资。推动107国道咸安和赤壁绕城段建成通车，加快建设咸宁至九江、赤壁长江大桥东延段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市城区南外环、通城至修水、簰洲湾长江大桥及接线等高速公路，353国道通城段、351国道嘉鱼段及咸安段改扩建工程、咸宁大道西延段（二期）等重点项目，攻坚突破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武咸快速通道天子山大桥、岳咸九铁路等重大项目。树牢精明、精细、精心招商理念，瞄准高端“招大引强”，面向未来“招新引优”，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中国100强、上市公司或行业领军企业高端优质项目，新签约50亿元重大项目5个，1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20个，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40个。统筹“招落服”“引育壮”，突出综合效益、“亩产”导向，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强化项目履约监管，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和无缝衔接机制，推动德国负碳材料中国总部及生产基地、一轻（咸宁）产业园、烽火科技咸宁创新谷、李氏控股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业基地、新奥莱湖北国际创新产业基地、时间种子饮料生产基地等一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快签约、快开工、快投产、快达效。

实施扩大内需行动。找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的结合点，扎实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引导企业深耕中高端消费品、现代供应链、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等领域。加快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商贸流通专项）试点城市建设，力争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超过100家。提升居民基本消费、传统消费，创新消费场景，积极恢复接触型、聚集型、流动型消费。组织年货节、车房展、家电消费月、端午游园、汽车消费节、中秋国庆欢乐购、咸宁优品展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大力提振房地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实施“促进外贸发展十条”，加大奖补力度，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积极组织“百展行动”，加快培育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合作RCEP市场。建设咸宁保税物流中心，加快推进咸宁海关设立工作，打造“中欧班列+海外仓”进出口模式。将咸宁高新区打造成吸引外资的主平台，将更多外资引进来、发展好。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国际友城工作。发挥好“桂乡咸宁”对外开放窗口功能。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数字赋能、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推行线上只进一网、线下就近办理，方便群众好办快办。依法严格规范市场化社会化中介服务，整治“体外循环”“隐形审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电子证照平台升级改造和“企心协力”服务平台建设，优化鄂汇办咸宁旗舰店“宁好办”平台功能，推进咸宁政务云与楚天云的互联互通，优化跨省跨市、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流程。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增总量、扩规模、提质效。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国企民企平等对待政策，打通助企纾困解难等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二）突出动能转换，千方百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兴，则实体兴；实体强，则咸宁强。突出延伸长链、补足短链、锻造新链，推动产业转型实现新的突破。

壮大优势产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0家，培育省民营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企业制造业百强企业 2 家，培育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4 家、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25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省级 3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90 家，创建国家绿色园区 1 个、国家绿色工厂 2 家、省级绿色工厂 10 家。精准编制“链主企业”招引促进计划，强化细分领域产业研究，5 大优势产业招引补链、固链、强链项目 25 个以上。大健康产业重点夯实医药、器械和卫材等领域制造基础，加快发展金银花、黄精、金刚藤等中药材种植加工产业，打造全球最大的护理床生产基地和全国医用卫材生产储备基地。电子信息产业由零部件制造向智能终端拓展，打造华中电子信息产业基地。食品饮料产业重点开发低糖、低脂健康饮品和运动、能量、保健功能性饮料，研发青砖茶、枇杷、桂花、乳制品等特色饮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做强咸宁高新区国家级智能机电产业集群、咸安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赤壁市华舟应急装备产业基地、通山县星光农机产业园。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蒲圻电厂（三期）、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咸宁土桥抽水蓄能电站、“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等项目建设。

培育数字经济。大力推进元宇宙数字产业园、咸宁数字产业园建设。支持咸宁高新区争创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推动“大数据+工业”融合，实施“企业上云”工程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推动“大数据+农业”融合，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果园、智慧牧场，建立农产品生产全程可追溯机制。拓展“大数据+服务业”融合深度，推动服务业向平台型、智慧型、共享型发展。开展数字乡村试点，融入防汛、防火、防盗、防骗等功能。

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万千百十一”质量提升工程。推动 300 家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 30 家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培育 3 家质量提升标杆企业，培育中国精品、湖北精品、咸宁名特优产品。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做强本土电商企业，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依托大型冷链物流企业，推进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利用“南山北水”地貌特征和自然生态资源，培育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业，打造阿洛亚运动乐园、际华冰雪乐园。与全国知名平台密切合作，培育国内知名温泉+民宿旅游目的地。

（三）突出各扬所长，千方百计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从全局谋划区域，以区域服务全局。积极主动加强区域协作，形成各扬所长、相互赋能、相互成就的发展格局。

深入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积极参与构建武汉都市圈协商合作、规划协调、政策协同、社会参与等机制，全面参与编制武汉都市圈流域综合治理、国土空间、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加快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建设，探索与武汉共建中国光谷咸宁生物医药产业园、嘉鱼武汉经开区产业园，打造武汉产业转移新高地。积极承接武汉高校外迁，加快推进咸宁“武汉南”大学城建设，支持湖北科技学院创建大学科技园，打造武汉功能拓展重要承载区。支持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让咸宁成为武汉市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市通办”，深入推进公交卡、旅游卡、公积金、医保、社保等跨市通用。

提升“一主一副”。中心城区重点提升引领聚集功能，引导人口集聚、产业集聚，提高首位度，建设中国桂花生态之城、产业之城、科技之城、文化之城，打造竞争力、吸引力、带动力更强的市域城镇化引擎。聚焦建设淦河“百里画廊”，着力打造生态之河、美丽之河、文明之河、富民之河。支持咸安区建设“四个首善”之区，做强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推进纺织、机电、铸造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市域副中心赤壁市做强清洁能源、电子信息、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链，培育新材料特色产业链，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示范区，冲刺全国县域百强。

实施强县工程。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严格控制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持续实施县城品质提升行动。继续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强化县城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强化县域造血功能。支持嘉鱼县打造强县工程示范区、通城县打造中部地区制造业强县、崇阳县打造“两山”理念实践创新示范样板县、通山县打造国家新型能源之都。

（四）突出改革创新，千方百计推进科教人才兴市。投资科教、投资人才就是投资发展、投资未来。始终坚持科教兴市、人才强市，着力打造全省一流创新创业生态。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优化区域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学前教育学位扩充行动，确保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46%。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巩固提升，实施城区义务教育提升计划。推动基础教育教联体共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个示范性教联体。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省级示范性高中教学质量在全省争先进位，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市第一高中。支持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进产教融

内部资料 禁止翻印

合、科教融汇，支持湖北科技学院创建全国全省知名学科，支持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教集团学校等高职、中职院校打造品牌专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造就一批“四有”好老师，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设立科创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深入推进“三个一百”建设，建设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强10个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超过50%。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培育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净增50家，总数达48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50亿元，占GDP比重达17.5%。持续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20项，完成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成交总额13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达6%。发明专利授权量达200件，支持咸宁高新区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园区。

实施人才强市工程。优化“南鄂英才计划”，推动各类人才自主培养。依托省级集训基地、康养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优化护理人才培训，打造华中地区最优质的护理培训基地。继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计划、村医学历提升行动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乡村规划师制度。“并线推进”人才招引与项目招商，持续实施“招硕引博计划”“大学生引进计划”“才聚荆楚·志在咸宁计划”。加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平台建设，柔性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统筹实施“香城人才卡”，真心爱才、倾心引才、悉心育才、精心用才，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质量提升行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免申即享”改革、市直单位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市城区城管体制改革、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政务服务热线。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确保新增存款不低于70%用于当地。“一业一策”制定融资方案，确保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深化政银担合作，积极推广“4321”“4222”等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三赢兴公司尽快正式上市交易、平安电工公司尽快过审，维达力公司尽快报辅，金种子企业总数16家、银种子20家。

（五）突出“三农”基础，千方百计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三农”稳，全局稳；“三农”向好，全局主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发展特色农业，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加强农村互联网、5G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等进村入户。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重点推进阳武、三湖连江、陆水3个大型灌区以及8个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保障农产品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开展农村安全水源工程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北部平原地区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创建。加强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力争达74%。引进知名种子企业筹建中国新型种业（向阳湖）基地。

做好“土特产”文章。串珠成线、连块成带、集群成链，重点建设茶叶、蔬菜（莲）、生猪（鸡禽及蛋制品）、中药材、特色淡水产品、油茶、竹、桂花等产业链。加大力度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生猪基础产能，年末生猪存栏130万头以上。推进农产品加工“千百十”提升工程，建设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5家。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紧密型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30家，把小农户服务好、带动好。做强咸宁桂花、赤壁青砖茶、嘉鱼蔬菜、通城油茶、崇阳黄精、通山枇杷等公共品牌。

建设美丽乡村。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扶项目800个，做好动态监测和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55%以上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过10万元。细化落实乡村建设二十项任务，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持续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开展公园化乡村（乡镇）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五清一改”。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加快建设乡镇双通道、行政村双车道，新改建农村公路600公里以上。加强传统村落和古民居保护开发利用。巩固提升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支持通山县打造国家级全域旅游强县。

（六）突出宜居宜业，千方百计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坚持“小巧、精致、灵秀”特质，充满人情味、展现现代范，打造幸福咸宁，建设“千年城市”。

筑牢绿色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精准划定“三区三线”，构建“一江一山三河五湖”自然生态基底。构建“市、县、镇、村”四级空间规划体系，建成市域一张图管理系统。强化城市天际线管控、村庄规划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管控，推广鄂南民居建筑风格。开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推动《公园城市建设指南》晋升国家标准。老城区“+公园”，提档升级香吾山公园、十六潭公园、青龙山公园等城区公园，新建一批“口袋公园”；新城区“公园+”，把公园作为规划要件，推动“园在城中”向“城在园中”转变。构建市域绿道网，绿化美化城市窗口。“五绿”并进落实林长制，加强古桂花树等古树名木挂牌保护，高质量完成营造林1.62万公顷。

推进城市更新。常态化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和“万人洁城”行动。持续开展主城区拥堵点整治、背街小巷整治等工程，新增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1万个。更新改造老旧小区203个，新通天然气8000户，创建全域推进“红色物业”共同缔造升级标准化示范区。持续推进主城区供水增量提质工程，建成净水厂主体工程和原水管线30公里，再改造老旧供水管网11.74公里，实现主城区全覆盖。推进海绵城市省级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再改造主城区小微积水点20个，实施宝塔片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和咸宁大道东片区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规范、处罚、拆除一批“两违”建筑，处置违法建设20万平方米以上。推进“屋顶革命”，温泉、浮山、永安街道办事处各整治100户以上。

涵养文明新风。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提质扩面，打造餐厨垃圾处理“咸宁模式”升级版，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开展节约型机关和公共机构创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开好“文明创建大家谈”“文明创建进行时”“文明创建红黑榜”等创文专栏，讲好创文故事。打造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志愿服务项目，擦亮“唐光友志愿服务队”特色品牌。完善一刻钟公共文体服务圈。推进“数字三馆”建设，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乡书房、文旅驿站、文化礼堂、文化广场。持续开展“香城大舞台”“南鄂群星奖”等文化惠民活动，形成一县一品牌、一镇一特色。

（七）突出“国之大者”，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增添发展温度，提升民生质感，书写暖心答卷。

科学精准优化防控措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统筹衔接，有序组织实施新阶段疫情防控举措，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工作重心从防控新冠病毒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上来，分类分级开展健康服务，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服务。

促进居民稳岗就业增收。加强就业兜底帮扶，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专项招聘等活动。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打造咸宁特色劳务品牌。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依法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推动社会保障提质扩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做实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覆盖面，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低保扩围增效。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筹集分配保障性租赁住房2338套。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探索制定健康城市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助力健康咸宁建设。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质子治疗项目落户，确保市中心医院传染病大楼、市中医医院特色大楼、市疾控应急综合大楼建成使用，加快建设市妇幼新院区。扩大老年护理、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康复护理、母婴护理及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打响“咸宁护理”品牌。抓好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推进“一家一护”家庭养老服务提能工程。推动三孩生育配套政策落地见效，鼓励多方参与有效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市区。建设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和县市区残疾人之家。合理保护利用孙郭胡城址、大湖咀龚家大型遗址、王家畈学堂、原省煤机厂旧址等文化遗迹。抓好赤壁砖茶制作技艺、通山木雕、崇阳提琴戏等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升级改造咸宁体育中心，建设市全民健身中心、市科技馆。支持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八）突出综合治理，千方百计守牢安全底线。保平安是政治责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增强统筹观念、忧患意识，各方齐抓共管协同治理，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守牢流域安全底线。对照富水和鄂东南片区两个流域“底图单元”，划分7个三级流域片区，形成流域综合治理单元的一张“底图”。统筹推进长江咸宁段、陆水、富水、淦河等主要江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长江堤防提档升级项目、鄂东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黄荆口水库、木三李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启动簰洲湾防洪避险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斧头湖、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西凉湖、黄盖湖等湖泊堤防加固、生态修复、蓄滞洪区建设、连通清淤试点，推动中小河流、病险水库、高帮塘整治。建设抗旱应急引水调水工程。协同做好富水水库、王英水库等水资源共享和水源地保护。

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06万公顷，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9.73万公顷以上，产量稳定在117万吨以上。保障市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坚决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双十”行动。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确保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全省前列。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改善重点河湖水环境质量，扎实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稳步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及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危险废物管控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守牢社会安全底线。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稳妥有效化解政府债务、涉众金融等领域风险，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高效运转“情指勤舆”一体化机制，稳妥推进市区警务一体化改革，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全域开展一体化常态化“找堵防”专项整治行动。建强综治中心，赋能基层治理。加快《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解机制。抓好防汛抗旱、地灾防治、森林防火、消防救援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国防动员、双拥、人防、民族宗教工作。

（九）突出提能善政，千方百计提高治理能力水平。奋进新征程，我们将坚持提升本领，苦干实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治理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不辜负党和人民期望。

旗帜鲜明讲政治。提升政治判断力。坚守正确政治方向，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科学把握形势变化。提升政治领悟力。坚持从政治角度看问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升政治执行力。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逃避者。

加快提升能力本领。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树立系统思维、整体观念、协调意识，做到学经济、懂经济，学政策、用政策，懂市场、“钻”市场，会算账、算好账的有机统一。增强服务群众本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善做群众的学生，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本领。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切实提高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感知、防范、处置能力，防止风险积累扩散爆发。

着力打造清廉政府。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促执行。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积极发挥审计、统计和财政监督作用。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普法，严格依法行政，探索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改革。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评估、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顽疾。持续整治“文山会海”，为基层减负。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严控“三公”经费，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不低于78%。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梦想，实干创造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咸宁篇章而努力奋斗！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庆刚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确立了行动指南；这一年，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科学擘画了湖北未来五年发展蓝图；这一年，市委六届三次全会擂响了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战鼓；这一年，是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团结拼搏、担当作为的第一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上展现了新作为，开启了新局面。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同志先后到咸宁调研指导。立法及备案审查、监督、代表活动等一系列创新性工作得到全国人大、省人大的充分肯定，得到《人民日报》、人民网、“学习强国”、中国人大网、《人民代表报》《中国财经报》等国家级平台重点推介。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党组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首个议题，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认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组织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将“党领导人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确保人大工作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常委会党组坚持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持重大活动、重大立法事项等重要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后再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始终保持与市委部署同向发力、同频共振。2022年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35次，市委书记就人大常委会工作作出批示13次。完善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常委会党组有行动，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3.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推动市委决策意图在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过程中得到体现和落实，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作出《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决定》，旨在汇聚全市人民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磅礴伟力。依法作出《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决定》，致力于守住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3人次，确保省委和市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二、加强新时代制度供给，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1.科学统筹，扎实推进立法工作。结合咸宁实际，积极谋划立法项目。在市委领导下，聚焦大局所需、群众所盼，科学编制2022—2026年立法规划和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要求，围绕深化社会治理立法，助力提升咸宁市文明建设和城市治理水平。制定《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注重“小快灵”立法，助力打造“中国桂花城”，制定《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实现当年审议、当年报批、当年实施。实现区域协同立法破题开篇，与武汉城市圈其他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制定《武汉城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为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了守护一江清水向东流,对《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对《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前期调研。结合乡村振兴和“共同缔造”,作出关于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的决定,推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质效并举,切实完善立法机制。成立立法协调小组,建立政府与人大立法工作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并联直通的工作机制。拓展法律专家、社会公众参与立法渠道,选聘10名立法顾问,将30名专家学者纳入立法专家库,确定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等8家单位为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公开法规草案、调研座谈、论证评估以及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活动等形式,凝聚立法“最大公约数”。针对法规实施的难点、堵点深入基层开展立法调研20余次,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3.强化刚性,提升备案审查实效。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工作。市委深改委将备案审查工作确定为重点改革项目,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3件;备案审查“一府两院”和县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13件,纠备4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督查,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升主动报备意识,实现“有件必备”。市法院、市检察院首次报备规范性文件。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实现全覆盖。

4.保障善治,加强法律法规实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作出《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遵守法律的良好氛围。加强协调督办,推动重点法规宣传和贯彻实施。督促指导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过公布法规文本、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定和实施法规贯彻实施方案、开展法规宣传、加强执法监督等方式,让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

三、紧扣中心大局有效监督,助力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

1.围绕高质量发展靶向监督。坚持发展重点在哪里,人大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聚力优化营商环境,以“观看暗访短片+现场问询”方式,创新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通过“一月一报+两月回访+听取整改落实报告”,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落细。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听取和审议关于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加快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护航经济运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报告,依法批准市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年度预算草案进行集中审查,加强对预算执行线上线下监督,不断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和专项报告,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监督,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关注水利事业发展,督促解决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管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围绕生态环保强力监督。绿色是咸宁最大的底色,保护好青山、绿水、蓝天,是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开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助推咸宁绿色崛起。听取和审议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稳居中部六省重点城市前列。持续关注城区山体保护,城区山体保护取得实质性进展。认真履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职责,以扎实成效迎接湖北省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开展环保世纪行系列活动,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

3.围绕民生关切跟踪监督。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痛点难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全市物业服务和管理监督,持续推进“城管执法进社区”和垃圾分类工作,持续关注城区停车难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听取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全市工伤保险全覆盖和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听取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报告,促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关注全市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全市群众疫后就业创业。关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基层文化站所、香城书房、文化中心调研,听取市政府关于文化建设的报告,推动全市文化事业健康发展。聚焦市民体质全面提升,调研市区全民健身运动体育设施建设情况,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助力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听取和审议义务教育“双减”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市城区义务教育三年提升计划调研,推动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调研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推动咸宁市加快构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听取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报告,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助力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4.围绕监察司法创新监督。立足促进司法行政能力建设,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入贯彻实施监察法,率先在全省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监察机关加大惩治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省人大充分肯定。听取和审议“两院”工作报告,强化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立足发挥人民法庭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深入调研人民法庭建设情况,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基层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构建人民法庭有效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工作机制。立足提升控告申诉案件办理质效,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建立优质高效办理群众信访的长效机制。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拓展代表工作

1. 打通联系人民群众的 “最后一公里”。完善人大代表“家”“站”建设指导标准,让“家”成为人民群众之家,“站”成为听取人民群众呼声之站。配合支持省人大常委会在崇阳县白霓镇油市村建立代表联络站,在嘉鱼县官桥八组建立了市级代表联络站示范点。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优化“家”“站”布局,严格建设标准,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场所管理,提升联系人民群众功能和效能。2022 年全市按标准建设了 70 个代表之家和 364 个代表联络站, 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提供了平台支撑,走在全省前列。大力推进网上“家”“站”建设,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2.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省委部署开展的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全市 6424 名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成 364 个代表小组,同步开展“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代表行动,代表参与率 98.3%,共收集意见建议 3105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2950 件,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首次以现场拉练的形式召开全市“代表行动”推进会,推进活动扎实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对咸宁的“代表行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推进联系代表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基层市人大代表的联系,组织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联系 3~5 名基层市人大代表。进一步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强化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有关工作的监督,先后邀请 19 批 103 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活动。开展代表回访原选举单位、集中视察活动,密切代表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民代言更有力度和温度。

3.确保代表建议落“地”有“声”。探索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方式,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督办模式。实行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政府领导领办,确保建议办理落到实处。针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热点问题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建立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室对口督办机制, 实现建议督办全覆盖。加强代表建议跟踪督办,形成全程督办的“闭环”。建立建议办理满意度由市人大常委会直接向人大代表进行征询的机制,对办理结果代表不满意、基本满意的,要求主办单位在一个月内重新进行办理。118 件建议中,“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98.3%。对承办 2022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 20 家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有力地推动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

五、聚焦“四个机关”建设,开展能力提升行动

1.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升政治能力。着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为群众解难,为企业纾困,为基层赋能。着力营造“三个环境”,督办解决鄂棉小区“口袋公园”建设等 40 多个与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难题。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把“共同缔造”活动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咸宁生动实践,推动落地生根,崇阳县的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成立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各项组织生活,着力提升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扎实做好党员下沉社区和乡村振兴联系点工作;积极带头参与文明创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主题教育带来的获得感。

2.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落实能力。全面落实市委“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真正把抓落实的行动体现在“五到”上,担当体现在“四从”上,干劲体现在“四多”上。建立“五项工作制度”,推进工作全链条、全闭环、全周期管理,进一步压实人大干部工作责任。修改完善人事任免办法、宪法宣誓组织办法,进一步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带头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 集体讨论决定。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系列活动,做好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的廉政提醒, 进一步筑牢权力机关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打造清廉机关。

3.讲好民主故事,提升制度传播能力。建好用好媒体矩阵和研究平台,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热情。持续办好咸宁人大信息网、咸宁人大微信公众号、“人大履职”电视专栏等,做到天天有更新、周周有重点、月月有追踪,传递出人大履职的铿锵足音。2022 年,在国家级、省级媒体推介宣传咸宁人大工作 50 余篇次,《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课题成果获全省人大课题研究二等奖。

4.市县人大联动,提升整体效能。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指导,规范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机制,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认真贯彻落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制度,积极组织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创新性开展人大工作拉练检查,进一步密切了市县人大联系,增强了工作合力,实现全市人大工作竞相发展,亮点纷呈。

各位代表! 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 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合力奋进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全市人大工作者共同努力和全市人民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对照中国式现代化新内涵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比如,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履职尽责的深度不够、工作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人大常委会机关能力建设还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咸宁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目标定位，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咸宁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展现人大作为！

一、坚定不移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宪法法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全面深入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在深学细悟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市委部署的任务，全力以赴高质量完成。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坚决落实市委意见，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聚焦市域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等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围绕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等重点工作，以攻坚姿态全力助推落实。围绕事关全局的重大事项，适时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三、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立法和法律法规实施。认真落实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科学编制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的调研、起草、审议、表决、报批、公布、备案等工作。开展《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切实做好立法前的准备工作。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好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及时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深入推进地方性法规实施，形成制度性成果。

四、坚定不移加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民生社会事业进步、法治咸宁建设强化监督。加强跟踪监督，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一抓到底、久久为功。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信访工作，督促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五、坚定不移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深化人大代表“家”“站”建设，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活动，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的多样化和经常化。深化“代表行动”活动，以“聚力共同缔造、深化民主实践”为主题，聚集1~2个民生问题，组织开展代表行动。提升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加强代表履职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议案建议工作水平，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引导代表提高意见建议质量，提升建议办理的办结率。

六、坚定不移强化“四个机关”建设。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议事制度，加快智慧人大建设，探索完善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系统总结人大理论创新和实践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讲好咸宁人大故事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咸宁实践。大力弘扬“拼抢实”的作风，深化清廉机关建设。加强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增强整体实效，让人大工作永葆生机、充满活力。

各位代表！新时代承载新使命，新时代激励新担当。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守初心、担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为推进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作出人大贡献！

名词解释

1.“小快灵”立法：“小”是精准立法，选取小切口，针对具体问题设计规范，使切口更深更准更实；“快”是高效立法，化繁为简，管用几条制定几条，加快立法速度，提升立法效果；“灵”是形式灵活，不分章节，短小精悍，聚焦需求，突出特色，力求管用好用。

2.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3.义务教育“双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4.“两院”：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5.代表“家”“站”：建在乡镇的人大代表之家和建在村级的人大代表联络站。

6.“四个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7.“三个环境”：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8.“五到四从四多”：心想到、脚走到、眼看到、手抓到、要求做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本职工作做起、从一点一滴的日常具体事情做起，调研多走一公里、问题多思一层、工作多干一份活、督导多提一条。

9.“五项工作制度”：工作日志、工作例会、工作台账、督办回告、请示报备五项工作制度。

社会资料 企业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3日在政协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咸宁市政协主席　梁细林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举世瞩目的中共二十大召开之年。在中共咸宁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协及其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紧盯难点、守正创新，政协履职展现新气象，政协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政治引领，有效发挥“三个重要”作用

人民政协作为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我们着力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在各专委会和各界别（地域）委员小组建立功能型党支部（党小组），促进党建和履职深度融合，筑牢“重要阵地”。我们着力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完善“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建立主席会议成员“微讲堂”制度，推进“书香政协”建设，巩固“重要平台”。我们不断丰富团结联谊方法载体，建立党组成员联系政协常委、主席会议成员走访看望委员、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等制度，广泛开展谈心交流活动，畅通“重要渠道”。

我们旗帜鲜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组织开展委员读书活动，举办新任委员培训班，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授课，引导委员结合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特别是新时代十年的战略性举措、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遍访企业解难题”“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了政协力量。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在全市政协系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深入基层宣传宣讲，做好解读政策、解惑增信工作，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二、坚持质量为要，切实履行“三大职能”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与市委、市政府同频共振、同轴共转，紧扣党政工作重点、民生保障难点、社会治理热点，深入协商集中议政，强化监督助推落实。

专题协商扎实深入。精准设置协商议题，坚持小切口，力求做到小中见大、切中肯綮。整合协商资源，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专家学者作用，加强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协的协调联动，形成多方面参与、多层面配合的工作格局。优化协商流程，把调研视察、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委员学习培训、政策宣讲、界别活动、民主监督等嵌入协商活动各环节。综合运用常委会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有效形式，在破解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难，中小企业总量不够、发展缓慢等问题，促进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更好更快落地、发展中小企业做大工业底盘上深度协商；在破解城市文明创建中群众参与度不高、主城区交通布局不优等问题，搭建全民参与“创文”的桥梁，加快构建“内畅、外联、互通、智慧、绿色、高效、安全”的主城区交通体系上出谋划

企业资料　社会组织

策;在破解古桂花树资源保护利用难题、残疾人就业创业难题等方面建睿智之言。通过深入协商,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议政建言成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对市政协报送的协商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线协商务实聚焦。深入开展“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以一线协商助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在全省政协系统率先统一一线协商平台标识、规范一线协商工作流程。推动各县(市、区)政协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将协商平台搭建到群众家门口,以人居环境改善为着力点开展一线协商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平台179个,覆盖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重点产业链条;共组织开展一线协商活动400余场,参与协商的委员、干部群众6000多人次,协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400余个。我们的做法两次被《人民政协报》推介报道,工作经验在全国政协干部培训班上进行了交流。

民主监督初见成效。围绕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持续关注主城区山体水体保护、长江十年禁渔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问题,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暨提案督办座谈会,面对面回应政协委员和企业家代表反映的问题,紧盯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跟踪监督,推动问题解决落实到位。

参政议政有声有色。开设“提案进行时”电视栏目,对20件重点提案办理进行全方位宣传和全过程监督;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提前谋划,加强提案前调查研究,加大集体提案比重,提案及办理质量实现“双提升”,先后两次在省政协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进一步做实做深专题调研,《关于“两湖”[1]治理利用的调研报告》荣获2022年度省委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围绕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等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向省政协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13篇,省政协办公厅专函致信感谢。遵循“存史、资政、团结、育人”方针,突出地方特色,高质量完成了《咸宁文化简史》《清代鄂南朱卷选》等文史资料编撰出版工作。鼓励政协参加单位和各界委员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信息编报和采用数量创历史新高。

三、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大局中奋发有为

奋力推进中国桂花城建设。从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战略高度,按照桂花生态之城、产业之城、科技之城、文化之城“四城同创”思路,高起点编制总体规划,规划文本已通过专家评审。协助市政府制定《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政策》。完成桂花资源普查,5个桂花新品种获国际登录权。推动出台《古桂花树保护条例》,开展“蟾宫折桂·大学生认养古桂花树”活动。完成桂花协会换届,支持涉桂企业集群化抱团发展,推进桂花一二三产融合。紧盯涉桂重点项目加强协调服务,一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一批科研项目取得成果,一些新的业态破茧而出,国家林业草原桂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落户咸宁。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湖北青禾技工学校建成招生,修正药业集团整合咸宁药企项目取得新进展,和信光电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把武汉生产基地转移到咸宁高新区。加快推进固本电子等项目签约落地。动员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为招商引资提供信息、牵线搭桥。一年来,全市政协系统直接和参与引进项目67个,资金12.8亿元。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省、市、县政协联合开展“四级委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主动对接,促成咸宁市“南三县”3个村纳入省政协“助力村”。一年来各级政协委员共助力咸宁市乡村产业振兴项目118个、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209个,组织各方捐助和协调资金7820万元。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全力以赴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做好抗旱减灾、助企纾困、信访维稳、重大项目协调服务、联系社区和驻村帮扶工作。组织医卫界政协委员为基层群众送医送药,助力“323”攻坚行动[2]。

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强化自身建设

按照中办发〔2021〕57号、鄂办发〔2022〕28号文件[3]要求,结合实际补短板、强弱项,以解决基础工作薄弱、人员力量薄弱问题为重点推进政协自身建设。加强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做实委员履职档案,为评选年度优秀委员提供了依据,市政协各位常委首次提交了年度履职报告。推进政协信息化建设,建成咸宁“智慧政协”平台。对市政协机关内设机构及人员进行优化重组,实行周例会、工作日志点评等制度,努力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极端负责、规范高效、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模范机关。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市政协工作取得的成绩,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同时也是省政协关心指导、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和社会各界鼎力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六届政协常委会,谨致诚挚的谢意!

对标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清醒认识到,政协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协商重点还需进一步聚焦,建言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民主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两个薄弱”问题未得到根

社组资料 工业资料

本解决,仍然是制约工作效能提升的最大短板。这些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

2023年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发〔2021〕57号、鄂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面推进咸宁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凝聚力量。

(一)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导学,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带头学,界别(地域)活动小组组织学,以党内引领党外,推动学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分级分类举办委员(干部)培训班、研讨班,依托咸宁“智慧政协”平台和委员读书群深入开展学习交流,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全员参与,实现全系统覆盖,引导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把党的二十大对人民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与《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县政协工作的文件结合起来学习、贯通起来理解,联系实际、对标对表,统筹推进落实。

(二)全力以赴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落实“双向发力”[4]工作要求,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建言资政、凝心聚力,以协商聚共识,以共识固团结,将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域治理效能。

围绕中心深度协商互动。坚持把服务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扣加快培育优势产业、构建“334”产业集群[5],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加快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强县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精心谋划重点协商议题,组织开展调研协商活动。进一步强化质量导向、效果导向,提高建言“靶向性”、资政“含金量”,力求一个建议产生一份效果、一条意见推动一项工作。探索建立具有政协特色的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为高质量履职建言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坚持“无调研不协商”原则,探索改进专题调研组织方式;优化协商活动程序设计,营造良好互动协商氛围;对协商成果持续跟踪,推动转化落实。

多措并举广泛凝聚共识。通过加强学习明共识、协商交流聚共识、团结联谊促共识,推动形成持续巩固共识、不断增进共识、有效传播共识的完整链条。推进“书香政协”建设,搭建学思践悟平台。把凝聚共识融入协商履职活动一体设计、一体落实,鼓励不同意见充分表达,促进不同观点沟通交流,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发挥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作用,丰富团结联谊活动载体,及时了解委员思想动态,做好深入细致、见人见物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健全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团结引导界别群众工作链条,充分利用内刊、网站,发出政协“好声音”。

进一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坚持协商式监督定位,积极探索和完善民主监督形式,寓监督于调研视察、会议协商、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各项履职活动之中。从全市重点推动的工作中选择一个监督性议题纳入年度协商计划,扎实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民主监督活动,促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完善民主监督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权益保障机制,推荐部分委员担任市直部门和司法机关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安排部分委员参加电视问政、改革测评及重大专项检查等活动,支持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责。

(三)全面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功能建设。以“三化”功能建设为重点推进政协自身建设,使各项工作更加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更加体现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效能。

完善政协党的工作制度。制定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工作规则,完善中共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更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中共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经常性学习制度体系,使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有效覆盖全体委员。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市政协党组定期听取机关党组、专委会功能型党支部工作汇报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健全政协履职工作制度。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本党派团体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政协经常性工作机制。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建设,更好发挥其在政协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协商工作规则和各项经常性工作制度,进一步深化协商互动,拓展视察调研深度广度,切实加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文史资料工作。

创新委员履职服务管理。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增强委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

非经许可不得翻印

性,提高委员素质能力。建好用好咸宁“智慧政协”平台,提升履职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委员履职情况统计、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委员联系服务界别群众机制,引导和激励委员更好地履行“四个责任”[6],把“委员作业”写进群众心坎里。

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完善机关办文办会及各项管理制度,推动机关工作规范高效运转。加强和改进机关绩效管理,树立以实绩论英雄、凭业绩用干部的鲜明导向,营造干事创业、担当尽责的良好氛围。

(四)以“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努力创造特色经验,使其成为咸宁政协系统工作创新品牌。

坚持市县联动。建立联系指导制度,在各县(市、区)选择一个街道(乡镇)、社区(村)作为工作联系点。指导各县(市、区)政协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办好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作用。拟定全市一线协商共性指导议题,以共性议题协商活动为纽带,加强市、县两级政协上下联系,实现委员互联、协商互动、信息互通。

增强各方合力。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和基层干部熟悉情况、贴近群众的长处,形成两种治理资源的叠加放大效应。以一线协商议题为纽带,把分属不同方面的多元主体组织到一起,共商共促基层治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工作格局。

创新工作方法。指导各县(市、区)政协围绕共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谋选题、深协商、促转化。紧扣协商前、协商时、协商后三个环节,建立闭环式规程,形成常态化机制。做好“平台+党建”“平台+学习”“平台+履职”“平台+专家”文章,不断拓展平台功能,丰富工作内涵。

提升协商实效。建立协商成果办理反馈机制,实行党委督查部门立项督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时办结答复制度,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坚持“双向发力”,既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注重凝聚思想共识,把“一线协商·共同缔造”打造成政协履职创新载体、基层为民办事平台,让群众成为活动的积极参与者、最大受益者、最终评判者。

各位委员、同志们!

旗帜就是方向,团结凝聚伟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咸宁市委坚强领导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咸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两湖”:指斧头湖和西凉湖。

2.“323”攻坚行动:是湖北省为建设健康湖北而采取的攻坚行动,旨在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

3.中办发〔2021〕57号、鄂办发〔2022〕28号文件: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4.“双向发力”:指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两个方面同时发力,使政协建言资政的过程也成为凝聚共识的过程。

5.“334”产业集群:指大健康、食品饮料、清洁能源3大支柱产业集群,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冶金建材3大优势产业集群,智能机电、纺织服装、商贸物流、农产品加工4大特色产业集群。

6.“四个责任”:指政协委员政治责任,当好人民政协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落实“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的责任,团结引导界别群众的责任。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建功新时代　护航新征程
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在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3年2月3日）

咸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官书云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咸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履职元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五个一行动”（形成一批系统办案、办系统案成果，谋划一批创新项目，建立一批清廉建设联系点，打造一批业务精品、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为抓手，忠诚履职尽责，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旗帜鲜明正风肃纪反腐，积极维护咸宁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领导班子建设有新面貌。市纪委常委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学习领会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形成“悟思想、强担当、抓落实”的完整链条。深化班子成员对基层包联指导，构建“周研究、月通报、季调度、年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二）保障“国之大者”，聚集政治监督有新作为。始终把政治监督摆在突出位置，构建“1+X”扁平化运行机制，围绕稳增长、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根治欠薪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扎实推进开发区建设、粮食购销、地方政府债务和国有融资平台等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35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6人，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信访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严明纪律营造“三个环境”。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选定18个地方和单位作为首批集中研究单位。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130家单位向同级党委述责述廉，纪委负责人对589家单位或地方“一把手”开展谈话。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市领导、市直单位党委（党组）和县（市、区）运用“第一种形态”分别为290、3032、5053人次。坚决肃清政治流毒，做到真查真改，精准问责。

（三）坚持查纠并举，深化作风建设有新成效。坚持风腐一体纠治，严肃惩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聚焦“精致走账”、出差伙食费缴纳等5方面内容，查处相关问题376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71人。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挥“电视问政”综合监督集成优势，推出各类问政40期，曝光问题126个，问责386人，累计770余万人次关注观看，《光明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予以宣传推介。积极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陪企业走流程”体验式监督，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330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95人，推动整改问题421个。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为472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行为14起，处理15人次。

（四）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一体推进“三不腐”有新进展。2022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8323件，立案2372件，结案243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61人，留置76人，其中厅局级1人、县处级6人，移送审查起诉113人，挽回经济损失1.72亿元；承办上级指定管辖案件29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9528人次，其中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占比94.9%。坚持系统办案思维，健全完善“室组地”联动机制，严肃查处生态环保领域、医药购销领域、“成品油”流通领域等系统腐败问题，一批深层次问题得到整治。大力开展以案促教、促改、促治工作，向党委（党组）宣布处分决定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打造首批清廉建设联系点24个，深化清

廉咸宁建设，被省纪委监委通报表扬。拍摄清廉咸宁公益宣传片《千顷澄碧》，获评湖北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制作警示教育片《圈套》，指导基层推出“案说101个罪名”“豆腐里的廉味”等一系列文艺作品，取得良好效果。

（五）站稳人民立场，维护群众利益有新担当。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突出问题和不合理医疗检查、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等“1+5”专项整治，查处相关问题191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91人，其中乡科级102人，通报曝光176人。通过领导带案下访、部门包案等方式，全市171件存量重复信访举报得到有效化解，重复信访举报同比下降72.73%，下降幅度位居全省前列。以“室组地”统筹贯通抓疫情防控监督，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3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1人。全面推进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试点工作，查实问题线索12075条并全部整改到位，追缴违纪违规资金175.5万元。

（六）突出政治定位，提升巡察质效有新举措。建立健全巡察问题线索会商会、巡察组“双联络员”、巡察办副主任跟组指导等制度，深入开展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立足本地实际，将交通、城管、教育、医院等体量较大、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系统领域纳入年度联动巡察范围，全年组织开展3轮常规巡察、1轮交叉巡察，覆盖24家单位党组织，共发现面上问题902个，问题线索60件。积极做好五届市委巡察收尾工作，督促整改销号问题331个，清收清退资金1.24亿元，追责问责264人，建章立制307项。加强服务保障，认真配合做好省委对咸宁专项巡视、贫困县常规巡视工作，跟踪督促反馈问题整改。

（七）弘扬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铁军队伍有新亮点。分层分级推进全员培训，通过举办“政治集训”“专题轮训”“香城铁军大讲堂”“年轻干部读书分享会”等方式，累计培训5030人次。全面落实“巡察办主任由同级纪委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要求，市县两级7名巡察办主任由同级纪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县两级监委首次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完善办案场所建设，顺利建成咸宁市（崇阳）留置分中心。探索基层监督新路径，派驻（出）纪检监察组巡回驻点监督机制、村级“智慧监督”平台、“12345”廉文化矩阵等一批创新项目落地见效。坚持严管厚爱，率先探索制定《咸宁市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试行）》，把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之外”；积极选树先进典型，67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1人被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

在客观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风险极大，根除腐败和不正之风任重道远；我们的工作与上级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不透，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自觉性不够强，政治监督的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有的“三不腐”一体推进水平不高，监督、办案、治理结合不够紧；有的对纪法规定学用不精、执行不力，纪法双施、精准监督等方面的能力还有短板；还有的作风不实、律己不严，甚至违纪违法、甘当“局中人”，等等。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必须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维护”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必须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工作中，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人和事作斗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必须聚焦政治监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是立足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紧扣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对党忠诚、人民至上根本要求，做深做实政治监督；紧密联系咸宁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挑战，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等重大战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

三是必须保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增强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对党面临的外部腐蚀和内部病变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对“四风”这个滋生腐败的温床保持高度警醒，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情绪，坚决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为保证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作出更大贡献。

四是必须守正创新系统施治。与时俱进、守正创新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阶段性特征、区域性特点，更加注重以系统观念、系统方法谋划和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生命线,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统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职责齐抓共管,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五是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必须进一步传承和弘扬党的自我革命精神,学好党史必修课,贯通运用正风肃纪反腐历史经验;进一步增强历史主动,强化斗争精神、砥砺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毫不退缩,敢于、善于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斗争到底,用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不断擦亮忠诚卫士政治底色。

二、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战略的关键之年,也是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健全体系要求,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为奋力谱写咸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更加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深化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把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咸宁落地见效。

把政治监督作为首要职责。健全政治监督工作机制,以“三看”为落点,以重点人重点事为对象,以日常监督为抓手,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七个有之”问题,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坚决防范、严肃查处在“两个维护”上只说不做、阳奉阴违甚至背离背弃的“两面派”“两面人”,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以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既要严厉查处编造所谓“上面有关系”谎言行骗的“政治骗子”,也要坚决惩治那些“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组织信大师”“不信明规矩信潜规则”的人和事。通过强有力监督,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部门严格把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把保障政令畅通作为重大使命。建立健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推动形成发现问题、追究责任、督促整改工作闭环。紧盯完整准确全面务实持久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紧盯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紧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部署安排,紧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等重点任务落实,紧盯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政策措施施行,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坚决纠治贯彻落实中笼而统之、大而化之,只顾小局、不顾大局,责任递减、落实梗阻等问题,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坚持服务保障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局,立足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发展定位,聚焦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四化同步发展、“334”产业集群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要部署跟进监督,推动早日落地见效。

把完善监督体系作为重要抓手。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促党委(党组)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推动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格执行谈话提醒、述责述廉、信访分析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协助党委搭建监督平台,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机制,促进各项监督有机贯通。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发挥预警、纠偏、修复作用,促进形成对标对表、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

(二)更加精准有效纠治“四风”顽瘴痼疾,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上向好。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必须深刻认识“四风”问题顽固性和反复性,做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在咸宁夯得实而又实。

以整治违规吃喝问题为切入点,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之间违规相互吃请,“组团吃请”,搞“小圈子”、相互请托办事、说情打招呼等问题;严肃查处在企业和单位食堂、“私人会所”、住宅小区“一桌餐”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问题;严肃查处违反招商引资、商务接待、公务接待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吃喝、饮酒。精准发现、严肃查处以讲课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等隐形变异问题。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完善预警纠治、精准发现、通报曝光、督促整改工作机制,深入推动“下基层察民情

禁止翻印
行业资料

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以解决“空蛮懒乱假”问题为着力点，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紧盯“空”落实，纠治空喊口号、表面热闹、不见行动等问题；紧盯“蛮”执行，纠治机械落实、野蛮执行、搞一刀切、层层加码等问题；紧盯“懒”干事，纠治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问题；紧盯“乱”作为，纠治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等问题；紧盯“假”政绩，纠治“盆景项目”“形象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注意发现和解决“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现象，保障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运用大数据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和促进共同富裕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严肃查处借乡村振兴之名搞项目谋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克扣群众利益等问题。关注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督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殡葬服务等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把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成为“满意清单”。认真查找损害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开展重复举报专项治理，严肃认真做好群众举报的受理、处置和回复工作。

（三）更加自觉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持续释放“三不腐”一体推进综合效应。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严峻形势和新的阶段性特征，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保持压倒性力量常在。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把握工作重点，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紧盯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地方、领域、行业，重点整治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工程建设、教育医疗等方面腐败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不法利益和国家损失一起追，完善行贿人信息库，全方位实施联合惩戒。

推进系统治理。坚持“办系统案、系统办案”，坚持“查、剖、改”相结合，会同监管部门加强对在办和已办的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案件的综合剖析，充分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并建立纪检监察建议质量评查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制度机制，强化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拓展清廉咸宁建设成效。注重发挥清廉咸宁建设在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牵头主抓、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具体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深入打造清廉建设示范联系点，推动清廉建设联系点实践经验形成标准范式、规范模板，逐步向全市各领域各行业拓展，实现以点带面、全面共进、全域清廉，不断培厚清廉土壤。

（四）更加注重发挥纪律建设治本之效，持续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党规制定、党纪学习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让铁纪“长牙”“带电”、干部醒悟知止。

细化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党校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分层分类开展纪律教育，高度重视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用好反面教材，通过剖析反面典型、编印忏悔录、拍摄警示教育片、宣布处分决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等多种方式，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强化纪律执行。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党章学习贯彻执行情况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重要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在早发现、分类处置、用好第一种形态上深化，不断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政策的能力，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成为常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规范开展容错纠错，常态化做好澄清正名、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教育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切实做到监督有态度、执纪问责有力度、治病救人有温度。

（五）更加注重把牢政治定位，持续发挥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坚定巡察政治方向，在发现问题和推动整改上下更大功夫，以高质量的巡察工作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实政治巡察。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统筹运用常规、专项、同步等方式，分系统、分板块谋划推进巡察工作，重点发现和推动解决影响党的领导、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性、系统性问题，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更好履行职责使命、谋划推进工作。

加强成果运用。完善联动整改、协同整改、集成整改的工作机制，压实党委(党组)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对整改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坚持以巡促改、促建、促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问题综合分析研判，推进标本兼治。

健全工作格局。深化市县巡察上下联动，树立整体作战、集体巡察工作理念，建立市县巡察机构工作会商、要情沟通、信息共享机制，形成以市带县工作体系。加强对县(市、区)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指导县级巡察机构认真落实《村(社区)巡察工作指导意见》，着力提升村(社区)巡察质量。探索建立巡察工作质量评估办法，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推动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六)更加有力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持续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内部贯通、优化整合、规范运行，推动制度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用好改革创新成果。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对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定期督查。继续推进“五个一行动”，在健全机制、强化考评、成果运用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推动各项工作力争一流。进一步加强机关纪委建设，探索深化“室、组、地、巡”联动监督、联合办案模式，构建系统集成、统筹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派驻机构巡回驻点监督工作机制，推动派驻监督向二级单位延伸覆盖。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立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推动监督下沉落地。稳妥推进市、县、乡三级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

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认真开展“法规制度执行年”活动，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纪委工作条例、监察法实施条例、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则等法规制度，配套完善市级纪检监察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执纪执法行为。开展纪检监察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促进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树牢品牌质量意识。严把审查调查案件质量关，健全查审双方共同对案件质量负责工作机制，加大案件质量检查考评力度，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精品案”。加强留置、谈话场所统筹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安全检查，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深化信息化监督、基础数据支撑、智慧办公管理等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推进信息化一期工程和安防工程建设，为监督执纪执法插上科技“翅膀”。

(七)更加突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本色，持续锻造高素质纪检监察铁军。把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弘扬党的自我革命精神，锤炼过硬思想作风、能力素质，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纪委常委会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做‘四个表率’纪检监察干部”实践活动，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学理论、悟思想、担使命、见行动。结合党中央部署的主题教育，扎实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对党绝对忠诚的纪检监察铁军。

加强能力素质建设。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依托“香城铁军大讲堂”专题辅导平台，深化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健全完善“以干代训”有效载体，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开展审查调查能力、运用法治方式能力、组织协调反腐败能力、宣传教育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打造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常态化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做好评先表彰工作，激励干部担当尽责。

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严格执行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严格落实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制度，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带头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坚决防治“灯下黑”，打造自身正自身硬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砥砺奋进开新局，凝心聚力再出发。让我们立足新形势，紧扣新要求，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奋力谱写咸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周子逸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大 事 记

1 月

1 月 3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开幕。

1 月 4 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会议中心开幕。

1 月 4 日，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市会议中心闭幕。

1 月 5 日，市政府 2023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1 月 5 日，咸九高速首座中隧道单幅贯通。

1 月 9 日，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1 月 10 日，市领导出席市公安局警察节升警旗仪式。

春节期间，咸宁市推出第二季“到咸宁看国宝、过大年”系列新春文旅惠民活动，活动涵盖两大展览、泡八大温泉、观冰雪云海、品百道美食、住精品民宿、赏文创精品、看春节晚会、送文化下乡、逛元宵庙会等十大系列 50 余项文旅活动。

1 月 16 日，在集中收看收听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压峰缓疫快处减损，全力保健康防重症。

1 月 17 日，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十二届湖北省委首轮巡视反馈意见有关事项整改推进会。

1 月 17 日，由湖北省博物馆、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主办的“到咸宁看国宝、过大年”（第二季）系列文旅惠民活动在市博物馆启动。

1 月 18 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审议《咸宁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湖北省实施办法精神的具体办法》等文件，研究咸宁市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1 月 18 日，全市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抓住关键环节，坚持领导带头，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严里走，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长效，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新风正气。

1 月 19 日，市政协六届十一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湖北省、咸宁市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湖北省两会精神。

1 月 19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传达学习湖北省两会精神，传达贯彻全市整治违规吃喝动员部署会精神，听取各专（工）委室 2023 年工作要点和主要工作安排。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1月28日,2023年“春风行动”大型专场招聘会在市人民广场举行。

1月29日,湖北省绿化委员会、湖北省林业局公布2022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湖北省森林乡村”名单,咸宁市4个乡镇、20个村榜上有名。咸宁市被命名为“湖北省森林城镇”的乡镇为:咸安区官埠桥镇、嘉鱼县渡普镇、通城县沙堆镇、崇阳县青山镇。被命名为“湖北省森林乡村”的村庄为:咸安区向阳湖镇广东畈村、汀泗桥镇黄荆塘村、桂花镇柏墩村,嘉鱼县高铁岭镇八斗角村,通城县大坪乡栗坪村、四庄乡寺背村、马港镇潭下村、塘湖镇大埚村,崇阳县白霓镇白霓村、白霓镇谭家村、金塘镇界上村、铜钟乡佛岭村,通山县通羊镇岭下村、杨芳林乡高桥头村、慈口乡大竹村、厦铺镇桥口村、大畈镇大坑村,赤壁市茶庵岭镇温泉村、赵李桥镇柳林村、车埠镇鸡公山村。

1月底,中央文明办发布2022年第四季度“中国好人榜”,咸宁市王值军获评敬业奉献类“中国好人”。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28日,咸宁市网上年货节“揽金”逾4亿元。

1月31日,咸宁视频作品《满庭芳·咸宁色》发布,全网点击量突破500万人次。

2月

2月1日,2023年全国老年人“迎新春”持杖健走活动暨2023年湖北省“福寿康宁”老年人持杖健走活动在咸宁市启动。

2月2日,咸宁市2023年一季度“香城泉都春意浓”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举行,57个项目集中签约,合同金额总计1352.93亿元。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活动,见证集中签约,并向招商大使颁发聘书。

2月3日,嘉鱼县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动员该县上下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2月上旬,湖北省住建厅通报2022年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咸宁市以93.12分位居湖北省第三名。

2月7日,自市市场监管局推出《咸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以来,全市762家市场主体受益,免予和从轻、减轻处罚2538万元。

2月8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与湖北移动公司魏春辉一行座谈交流,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共同推进云数据中心建设。

2月8日,2022年度全市专利授权量达3406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33件,同比增长95.8%;增长率排名湖北省第三。

2月8日,咸宁高新区在武汉东湖高新区成功举办光谷科创大走廊产业协同发展创新创业大赛“光电子信息产业”专场决赛,6个项目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相关企业与咸宁高新区签约,意向入驻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湖北光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获一等奖,驭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鲸朵(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获二等奖,武汉灵途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珞珈伊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机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获三等奖。获奖企业与咸宁高新区签下意向入驻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协议,可优先入驻,并享有租金减免、服务保障、产业支持等一系列优惠支持。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位于武汉光谷大道与凤凰园中路交会处光谷·芯中心A1地块,共8栋楼,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按照“研发在武汉、生产在咸宁,孵化在武汉、加速在咸宁,引才在武汉、用才在咸宁”思路,筹集资金2.27亿元建设,将打造湖北省内一流的离岸科创平台。目前,该离岸科创园开园在即,咸宁高新区以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的形式,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入驻。

2月9日,第三届咸宁市道德模范颁奖表彰活动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亲切会见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

2月9日,嘉鱼县经济开发区湖北卓亚医疗器械嘉鱼有限公司投产。

2月中旬,湖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布2023年度湖北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通知》,湖北省25个特色小镇评估合格,通城县砂布小镇、赤壁市砖茶小镇名列其中。

2月中旬,咸宁东亚贸易有限公司建在阿联酋沙迦的外贸仓库,获批认定为湖北省级公共海外仓,咸宁新增一家湖北省级外贸平台,“咸宁制造”在中东拥有新的集散地。咸宁东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地位于咸安区,主营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服装鞋帽、布料、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等进出口贸易。

2月中旬,通山获评湖北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这是继通山县大畈镇、杨芳林乡获评湖北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后,该县再夺金字招牌,实现“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三战三捷。

2月14日,公示的新一批国家绿色制造名单中,咸宁市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黄鹤楼酒业(咸宁)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入围国家绿色工业园区,成为咸宁市首个获批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咸宁市再添两家“国字号”绿色工厂。此前,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已成功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湖北世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被评为湖北省级绿色工厂。

2月14日,湖北省法院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在咸宁召开。会议宣布,在湖北省法院开展“智慧法院深化应用推进年”活动。湖北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14日,咸宁市启动国家安全知识大赛活动,大赛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最终产生12支代表队在3月中旬参加市级现场决赛。

2月中旬,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咸宁市“构建‘绿色咸宁’标准体系,激活城市发展新动能”作为典型案例成功入选。咸宁的主要做法为:围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流通主体、提升消费层级,相继出台《关于印发推动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咸宁标准”建设推进绿色崛起的实施意见》《咸宁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等系列文件,明确“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目标和方向,加大试点工作推进力度,构建“绿色咸宁”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商贸流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2月15日,咸宁市举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早春行”现场推进会。2156个项目共获信贷支持482.9亿元。

2月16日,孟祥伟在全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推进会上强调,打造咸宁医养品牌,更好造福人民群众。

2月16日,国家能源局“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40万千瓦——通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

2月16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高立刚一行来咸调研考察。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高立刚一行座谈,深化交流合作,共同推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2月16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市直企事业单位引才公告,计划引进硕士、博士研究生122名。

2月中旬,2021—2022年度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县(市、区)名单公布,咸宁市嘉鱼县、赤壁市、通山县上榜。

2月20日,全市税务工作会议披露,咸宁市落实落细各项税费支持政策,2022年累计退减免缓税费达37.97亿元,为稳住全市经济大盘发挥关键作用。

2月21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以及中央、湖北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信访局局长会议精神,听取咸宁市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咸宁市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2月21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2022年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年度综合分析报告。会议还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决定,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月24日在温泉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春雷、镇方松、刘国承、边现龙、鲁恩旺、毛秀君,秘书长李旭东出席会议。

2月22日,在组织收看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议后，咸宁市接着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重大成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做好全市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2023年度立法项目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市委政法工作暨全市平安稳定工作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把牢正确前进方向,持续发扬斗争精神,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以高质量政法工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咸宁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营造良好环境。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会议。

2月23日，市委政法工作暨全市平安稳定工作会议上,咸安区高桥镇等12个乡镇(街道)被授牌命名为2022年度平安咸宁建设示范乡镇(街道),获通报表彰。

2月23日,市委政法工作暨全市平安稳定工作会议宣读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2017—2021年度平安咸宁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授予咸安区委政法委等40个单位“平安咸宁建设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王晶等80名同志“平安咸宁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2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会议并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年度综合分析报告。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人事任免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镇方松、胡春雷、刘国承、边现龙、鲁恩旺、毛秀君,秘书长李旭东参加会议。副市长王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文锋,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毕奎明,市监委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2月24日，市政协党组会议暨六届十二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会议审议《政协咸宁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讨论稿)》。会议还通报市政协党组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会前,开展“政协微讲堂”活动,市政协副主席刘红梅主讲“信仰的力量”。市政协副主席周辉庭、郑凌、孙新淼、刘超、黄文、王芳,秘书长陈建华参加会议。

2月25日,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主办的2022“湖北六大考古新发现”评选终评结果揭晓,咸宁市赤壁大湖咀遗址上榜。大湖咀遗址位于咸宁市赤壁市高新区赤马港办事处夏龙铺社区三组,地处长江南岸、幕阜山北麓的交通孔道。2022年7月至今,考古队围绕遗址破坏较大的区域开展工作,发掘总面积约1000平方米。

2月27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以主会场+视频分会场形式组织召开全湖北省立法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在咸宁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大会上作交流发言。以立法担当,护绿水青山。

2月28日，第十八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在陕西咸阳召开。咸宁市成功申办2023年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获得2022年度“三茶统筹”先行县域、2022年度茶业市场竞争力品牌等多项荣誉。

1—2月,咸宁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25.7亿元,同比增长206.7%,增幅在湖北省排名第2位。其中,出口总额24.5亿元,同比增长241.1%,增幅在湖北省排名第1位,实现外贸进出口“开门红”。

1—2月，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22个，同比增长57.4%;亿元以上签约项目协议金额1430.25亿元。

截至2月份,市区发放人才购房补贴916万元,187位高学历人才落户咸宁。

3月

3月3日,咸宁市在人民广场举行“志愿咸宁 情满香城”2023年咸宁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标志着全市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3月份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正式拉开帷幕。

3月上旬，湖北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知》，咸宁市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被评为“优”等次。

3月3日，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获悉，咸宁市将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投资460亿元的公路水路重点项目全面启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的5条高速公路全面开工建设，2023年确保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70亿元。

3月3日，咸宁市可通过智能化交易服务平台为交易主体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3月7日，咸宁市举办“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3周年主题活动，近300名来自全市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妇女共同庆祝节日。

3月8日，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主题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知识大赛开赛，市直78支代表队参赛。

3月14日，湖北省“相约春天赏樱花”主题活动暨“樱花红陌上·邂逅在咸安”樱花文化旅游活动在咸安大幕山启动。

3月14日，《咸宁市直大中专院校组织本校应届毕业生留咸就业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出炉，符合条件的给予学校1000元/人奖补，力争40%以上应届毕业生留咸就业。

3月20日，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要求，协同发力加快推进中国桂花城建设。

3月22日，2023年“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全国智能制造联合体合作发展论坛在咸宁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主席团主席周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首席科学家毛明等院士专家出席开幕式并作主题报告。湖北省科协党组书记周德文，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致辞。

3月23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咸安区横沟桥镇、官埠桥镇调研督导城区周边文明村镇创文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成风化雨、以文化人，推动文明理念和文明行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域化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为咸宁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3月24日，北海牧场咸宁工厂建成。北海牧场咸宁工厂占地约24.6公顷，计划总投资10亿元，是北海牧场全国首座常温+低温乳品工厂，配备12条国内领先乳品线，投产后年产能可超15万吨。

3月24日，由省委依法治省办主办、荆楚网（湖北日报网）承办的湖北省“保障新发展 法治惠民生”办实事集中展示活动正式发布优秀案例名单，共有10件案例获评优秀，咸宁市委依法治市办选送的案件“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服务便民超市”名列其中。

3月28日，《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正式印发，从10个方面明确具体促进措施，支持咸宁市加快建设中国桂花城。

3月28日，赤壁鼎力教联体授牌仪式在赤壁市赤壁镇中学举行，这是该市挂牌成立的首个“教联体”。

3月31日，咸安首个残疾人之家在浮山街道盘泗洲社区建成投入使用。

4月

4月4日，市委书记孟祥伟深入咸安区和咸宁高新区部分食品生产、流通企业，调研督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四个最严”重要要求，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过程全链条夯实食品安全基础，筑牢食品安全生产防线，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月7日，第五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开幕，咸宁市50余家企业组团参加此次博览会，向海内外四方宾朋展示咸宁大健康产业发展成果，推介咸宁大健康产业资源和招商引资政策。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率团参展并参加健博会开幕式和巡馆活动。

4月7日，咸宁市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发布会，正式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对外发布包含赤壁青砖茶、桂花产业、莲藕产业、油茶产业、枇杷产业、麻花产业在内的六大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4月7日，在第七届中国信息化融合发展创新大会科技创新、提升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主题论坛上，咸宁市申报的“食品安全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项目，荣获2023年度信息化数字政务创新成果奖。

4月9日，咸宁市公布6处首批开放共享绿地，这6处公园绿地分别为：十六潭公园玉泉街西侧东入口处绿地，位于玉泉街东侧的玉泉街游园绿地，位于嫦娥大道与余佐路交会处的浅月湾公园绿地，位于银桂路与金桂路交会处市图书馆旁的文化中心休闲绿地，位于碧桂路沿线的碧桂园湿地吧绿地，位于沿河路淦河大桥至龙潭新桥的城铁南站沿河游憩带绿地，相关绿地配套设施有公厕、监控、垃圾桶、售货点、停车场、舞台等，可供儿童游乐、帐篷搭设、露营、烧烤、放风筝、休闲健身等。

4月上旬，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除发布食品产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该指导意见还推出“全国美食地图”，咸宁青砖茶入选。

4月上旬，科技部火炬中心2022年度拟备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公示结束，咸宁市咸宁高新区启迪之星（咸宁）、光谷南·科技城两家科技企业孵化器榜上有名，实现国家级孵化平台“零”的突破。

4月11日，市竹产业协会正式成立。

4月中旬，咸宁淦河入选全国母亲河河湖复苏行动名单。

4月11日，咸宁市10家企业增补为2022—2023年度湖北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加上此前评定、尚在有效期内的6家企业，咸宁市共有16家企业获评“金种子”。此次增补的10家企业分别为：真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嘉一三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通山星火原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士达医疗（咸宁）有限公司、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湖北霍尔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精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月中旬，农业农村部公布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和超亿元村名单，咸安区贺胜桥镇（肉鸡）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榜单。

4月17日，2023年度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中国候选工程名单公布，崇阳白霓古堰榜上有名。

4月下旬，共青团中央作出表彰决定，授予296个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称号，授予389个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授予481名同志（含追授1名）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342名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其中，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团支部被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健康管理学院2020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张学蓉被授予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4月18日，湖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在宜昌圆满闭幕，咸宁市共获得21枚金牌，并被授予“体育道德风尚奖”。

4月20日，在第28个世界读书日来临之际，以“书香致远 阅满咸宁”为主题的2023年世界读书日暨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4月20日，一季度荆楚楷模名单出炉，通城“岛上村医”邬号平入选。

4月20日，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正式公布《咸宁市防洪管理暂行办法》，决定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

4月21日至23日，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举行。咸宁组织50多家文旅企业参加，全方位展示咸宁特色文旅资源。

4月21日，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期间，咸宁文旅地图及小程序正式发布。

4月23日，为期三天的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暨首届“楚茶论坛”在武汉圆满收官。在首届“楚茶杯”斗茶大赛中，咸宁茶一举夺回“茶王奖”等16项荣誉。咸宁市共斩获16个奖项。其中，赵李桥茶厂“川字牌·青砖茶”获黑茶组茶王奖，羊楼洞茶业“洞茶新域”、思庄茶业“青砖茶”、洞庄茶业“清雅·青砖茶”获金奖，力沃茶业“青砖茶”、大德和茶业“传承·赤壁青砖茶”、一盅春茶业“甜黑茶”、柏庄茶业“生甡川·青砖茶”、赵李桥茶业“老味道”获银奖；霞光茶业“霞光碧峰”、墨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茶茶业“松峰茶”获绿茶组金奖,逸思园茶业“毫峰茶”、幕山茶业“幕峰茶”、九宫山茶业获银奖;逸思园茶业“瑶红” 获红茶组金奖,山林枫农业“太平山雪顶”获银奖。

4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湖北省人大“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视频部署会精神,并研究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审议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聚力共同缔造·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代表行动实施方案》和《咸宁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宣传工作方案》。会议审议《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和市政府关于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上述条例和报告提交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会议还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并推定宪法宣誓仪式主持人、领誓人。会议决定,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4月28日在温泉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春雷、刘国承、鲁恩旺、毛秀君,秘书长李旭东出席会议。

4月24日,咸宁市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2022年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工作情况,介绍咸宁市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运行情况,发布2022年度咸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月26日,安利大健康智创园落成活动在咸宁高新区举行。安利(中国)总裁余放,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活动,宣布安利大健康智创园正式开园。

截至4月中旬,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余额100.12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

4月26日,全市人大“聚力共同缔造·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代表行动工作部署会召开。

4月27日,咸宁市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宣讲暨颁奖典礼活动,为2023年咸宁市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工人先锋号的获奖集体和个人授牌颁奖,激励全市广大职工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立足岗位、开拓创新,努力为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4月27日,第133届广交会二期展览圆满落幕,咸宁市汇美达工贸有限公司、湖北丽尔家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参加本期展览。

4月29日至5月3日,全市共接待游客305.60万人次,较2019年、2022年同比分别增长59.97%、41.55%;实现旅游总收入21.10亿元,较2019年、2022年同比分别增长54.58%、43.73%,旅游市场秩序良好。

4月29日,荆楚购·宁惠购“妙趣派对造乐无限”潮玩五一购物节开幕式暨“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宣传活动举行。

4月30日,嘉鱼蜜泉湖景区,随着阿洛亚文旅航空两架观光直升机首飞,咸宁首个低空飞行观光旅游项目正式启动。

5月

5月4日,咸宁市举行“学习党的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五四主题团日活动。

5月4日,咸宁市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获国家标准委批复,咸宁市成为继四川成都和深圳龙岗后第三个获批的国家级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

5月5日,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落下帷幕,咸宁交易团共接洽新老客户5000余人次,累计意向成交金额达5500万美元,再创历史新高。

5月7日,赤壁交投集团盛安物流公司凤凰山停车场,赤壁市首批采购的70辆纯电动重型卡车投入运营,新建的2个新能源充电站也交付使用。

5月9日,首期“咸宁好人”名单发布,丁明明等12人获评“咸宁好人”荣誉称号。

5月12日,在原中央监委副书记钱瑛同志120周年诞辰前夕,钱瑛同志生平事迹展在咸安区开展。

5月12日,湖北大型廉政话剧《钱瑛》巡演活动市州首场演出在咸安区文体中心大剧场举行。

5月12日,海亿新能通山产线投产暨新产品揭幕仪式在通山县南林工业园举行。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5月12日，湖北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宜昌闭幕，咸宁代表队斩获34枚奖牌，并被授予“体育道德风尚奖”。

5月15日，国际家庭日前夕，全国妇联揭晓1000户“全国最美家庭”，湖北省34户家庭入选，咸宁市胡双九家庭，左志国家庭获此殊荣。

5月15日，中宣部文艺局局长、宣传舆情研究中心主任、“学习强国”总编辑刘汉俊，湖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湖北省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世华一行来咸到湖北科技学院调研，并召开师生交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湖北科技学院党委书记闫英姿参加调研。

5月中旬，湖北供销农特优品华中运营中心咸宁馆开始试营业，来自咸宁市本土的35个品类150余种产品上架展销。

5月15日起，248所学校纳入教联体，咸宁市把优质教育送到学生家门口。

5月17日，《早安中国》咸宁篇登陆央视。

5月18日，二季度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计划集中开工项目153个，总投资415亿元。

5月18日，湖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宁咏到咸宁调研统战工作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等情况，他强调，要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湖北省委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通过深度融入共同缔造，赋能基层治理。

5月18日，崇阳铜钟22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顺利投产送电，惠及30万人。这是咸宁市首座220千伏GIS智能变电站，也是湖北省首座实现220千伏双母线双分段的GIS变电站。

5月19日，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水联运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议暨五月工作例会召开，听取“港产城”概念规划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情况和国际陆港项目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5月20日，2023年咸宁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市人民广场举行。

5月21日是“国际茶日”，由浙江大学CADR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中国茶叶研究所《中国茶叶》杂志等权威机构联合开展的“2023年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专项评估”课题结果出炉，“赤壁青砖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达43.64亿元，荣获最具品牌资源力称号。

5月23—24日，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率队开展2023年上半年全市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拉练观摩活动并召开全市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5月25日，哈萨克斯坦·乌拉尔斯克—中国·咸宁中欧班列缓缓驶抵咸宁火车站货场。班列满载50个大柜，共1300吨采购自哈萨克斯坦的优质大麦。这标志着咸宁中欧班列自2022年3月正式开通以来，首趟回程“带货”班列成功开行。

5月27日至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文旅局、市城发集团等部门负责人调研市区文旅工作。杨军分别调研大洲湖湿地公园露营地、际华园滑雪场、澄水洞景区、香城古街明飞影视城，了解各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等方面情况。并在翌日深入咸安区太乙智住民宿、鹭栖客栈、山水别院等地，与民宿经营业主面对面交流，询问大家在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分析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应对措施。

5月29日，市政协六届十五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会议审议并通过《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督办方案》《六届二次会议提案督办和提案办理民主评议工作方案》，听取各专委会2023年重点协商议题推进情况汇报，协商通过关于召开市政协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的决定及会议议程。

5月29日，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候选项目名单》，全国仅有50个项目，咸宁市“咸宁古桂花树群”项目成功入选。

5月29日，市统计局发布1至4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咸宁市经济增长承压前行，数据显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好于全省。

5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中小学经典诵读活动暨第二届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新华杯”诗词大会总决赛举行,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中学组决赛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5月30日,科技部公布第九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结果,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结果为“通过”,成为全省此批唯一入选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月30日,全市首所儿童友好学校项目在咸宁市第7小学落地成形。

5月30日,崇阳办理首例带押过户业务。“带押过户”是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须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有效衔接。

5月31日,湖北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文兵赴咸宁市检查督导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并深入企业调研人才工作,强调要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动陆水、黄盖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更好地集聚人才、用好人才,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5月31日,市政协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学习市委《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安排部署政协系统调查研究工作。

5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党组(扩大)会议。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湖北省委和湖北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6月

6月1日,市政协淦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座谈调研暨界别活动举行,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日,崇阳县举办第一批保障性租赁房公开分配仪式,92户居民通过现场摇号喜提“新居”。

6月1日,通山县与市农行签订“强县工程”合作协议,未来5年,市农行将为通山提供不低于6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支持。

6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法,部署咸宁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措施,全力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

6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关于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升级若干措施(送审稿)》《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修订稿)》。强化审计监督作用 推进廉洁高效作为。

6月2日,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在襄阳举办“2022年度新晋5A、4A级国家旅游景区和2022年新晋国家级、湖北省级旅游度假区”授牌仪式。咸宁九宫山旅游度假区作为2022年度新晋湖北省级旅游度假区获正式授牌。

6月3日,首届湖北食品产业链博览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开幕,咸宁市组织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和40余家食品企业参加。展会期间,咸宁市举行渠道商与现场企业购销协议签约仪式,中百仓储与贺胜正宗刘鸡汤、武汉武商超市与桂家村酒业、永辉中百超市与赤壁赵李桥茶业、湖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与香城味道等8家企业现场签约。各县(市、区)参展企业按照主题分时段开展地方特色宣传活动。

6月3日,象鑫集团一期入园项目签约仪式在嘉鱼县田野集团举行,十余家企业现场签订入园协议。

6月8日,咸宁市“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首场招聘会在湖北开放职业学院举行。咸宁市84家企业进校招聘,面向大学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1172个。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活动,送岗留才进校园。

6月上旬,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名单公布,咸宁市两单位榜上有名,分别为咸安区浮山街道金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咸安区人民法院马桥人民法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庭。

6月9日，首批湖北省优秀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正式揭晓，咸宁市羊楼洞明清石板街文物保护工程（三期）入选。羊楼洞明清石板街位于赤壁市赵李桥镇，是第四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万里茶道申遗推荐点之一。该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稳步实施，将文物保护、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结合起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申遗的要求为标准，做好遗产保护、价值挖掘、阐释和展示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湖北省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提供优秀案例。

6月9日，咸宁市召开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深化实践活动工作会议精神、湖北省委专题会议精神、湖北省深化实践活动推进会精神，再擂战鼓、再吹号角、再加力度，持续推动实践活动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小兵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参加会议。

6月9日，在咸宁市中心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实施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技术的患者确认受孕，这是咸宁市首例成功受孕的试管婴儿。

6月10日，咸宁市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在咸安区温泉街道肖桥村明飞影视街举行，现场开展非遗展演、特产展销、品茶、传统技艺展示、中医义诊等活动。

6月上旬，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和湖北省乡村振兴局公示发布2022年度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嘉鱼县官桥镇、通山县大畈镇、咸安区高桥镇3个乡镇入选2022年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名单，咸安区汀泗桥镇洪口村、嘉鱼县潘家湾镇肖家洲村、赤壁市官塘驿镇西湾村、通城县五里镇尖山村等20个村入选2022年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名单。

6月12日，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力配合，顺利完成赤壁首个跨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赤壁市道路数字化建设项目（EPC）。该项目采取“全电子+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以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客场，运用视频语音同步交互、远程电子签章、数字见证等技术手段，实现两地同步评审，在线打分、生成评标报告，确保交易全程留痕、可查可溯、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这也是继赤壁开展湖北省内达限额以上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率100%后，对跨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的积极实践。

6月13日，湖北省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光辉一行来咸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刘光辉一行座谈，加强沟通对接，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加丰硕成果，携手共赢发展。

6月14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举行，邀请专家学者围绕网络意识形态、国防安全知识两个主题进行专题辅导。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学习会议。

6月14日，咸安共享园区首家企业—咸安经济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共享园区，御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试产，目前，该共享园区已吸引10家企业入驻，另有4家企业正在进行装修备产，5家在进行前期建设。

6月15日，市政协党组会议暨六届十六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

6月中旬，市委组织部和市民政局联合印发《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工作方案》，这标志着咸宁市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6月中旬，湖北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赤壁举行，咸宁市积极推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在会上作交流推介。

截至6月中旬，咸宁清洁能源总装机规模约155万千瓦，占咸宁市电力装机规模的34.4%，较“十三五”末期增加73万千瓦。清洁能源是咸宁重点发展的五大优势产业之一。2021年初，咸宁市提出打造“核蓄风光储”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一核、二蓄、三个百万”。“一核”即咸宁核电站；“二蓄”是指通山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崇阳县土桥抽水蓄能电站；“三个百万”分别为华润电力赤壁、嘉鱼清洁能源百万千瓦基地，华能集团崇阳、通山清洁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中广核通山、咸安清洁能源百万千瓦基地。

6月15日，咸宁市老区建设促进会第六届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湖北省老促会会长田承忠到会祝贺，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行业资料 未经翻印

6月15日,咸宁市城区将建首座室内变电站——咸宁市金桂变电站项目计划于6月底开工,12月底建成运营,将缓解冬夏高峰用电需求矛盾,保障居民用电。

截至2023年6月16日,咸宁市受理购房补贴申请7133户,总共发放补贴1.34亿。

6月18日,潜山体育文化公园正式开园,市区再添一处运动新场所。潜山体育文化公园位于咸安区麦笠山路,总投资1亿元,占地面积约10.33公顷,由湖北恒立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6月19日至20日,由湖北省委网信办指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主办,咸宁日报网络传媒中心、咸宁市互联网行业党委联合承办的"网络名人咸宁行 ——发现咸宁'城市之美'"活动在市区举行。

6月中旬,咸宁市举办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剪纸、竹编、竹雕等传统技艺展示区人潮涌动,戏曲、楚剧、山歌等文艺节目区座无虚席。通过"线上+线下"的活动形式,不仅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接地气,更让非遗传承有新载体。

6月中旬,咸宁市制作的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盖章封印 守口如瓶 泄密必究 警钟长鸣(组图)》,获全国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类优秀奖。

6月中旬,咸安区正式宣布该区茶叶区域公共品牌为"咸安桂茶",这意味着咸安茶叶从此有"集体商标",咸宁又多一张崭新的特色产业名片。

6月20日,咸宁市首家村湾幸福合作社——"严天申村湾幸福合作社"正式成立,标志着咸宁市迈出基层社会治理向村湾延伸的第一步。

6月中旬,中央文明办发布2023年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咸宁市范晓霞荣登"敬业奉献类"中国好人榜单。范晓霞,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在以男性职工为主体的重工业企业,范晓霞坚守工匠精神,在科研创新一线攻坚克难19载。她带领团队突破一批行业内"卡脖子"技术,首创国内断电自动控制技术,成功研制填补行业空白的46°爬坡检查车产品,累计获得20项专项授权,从技术人员一步步成长为高级工程师。范晓霞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湖北好人、荆楚楷模等荣誉称号,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

6月25日,咸安区、岳阳市临湘市、九江市武宁县三地就全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跨区域协作签订《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协议》。

6月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会议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养结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管护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决定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6月30日在温泉召开。

6月26日,在市体育中心主办新能源汽车推广试乘试驾活动,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此次活动以"引领绿色出行 共沐碧水蓝天"为主题,旨在加深咸宁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新能源汽车的了解,带头践行低碳生活、绿色出行理念,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

6月27日,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在咸宁市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精神,总结成效,交流经验,持续深入推进湖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丰雷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6月27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刘芳震一行,来咸开展《湖北省检验检测条例》立法、2023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恩旺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苎麻纤维纺织产品质检中心、元气森林(湖北)饮料有限公司、捷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田轮胎有限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咸宁市检验检测工作情况和市场主体运营情况。

6月27日,市桂花办召开动员会,正式启动2023年"蟾宫折桂"认养古桂花树活动。本次活动针对2023年新录取的准大学生,限量开放认养咸安区桂花源景区及其附近古桂群落里的古桂花树,引导准大学生用免费认养家乡古桂花树的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形式庆祝升学、感谢师恩,进一步传承和弘扬桂花文化,引领时代新风,助力中国桂花城建设。

6月下旬,教育部印发通知确定1075所学校为首批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建设周期为2年。咸宁市实验小学、咸宁市温泉中学、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3所学校入选。

6月下旬,通城县文旅局、平江县文旅广体局、修水县文广新旅局联合发布《通平修三县关于景区互免大门票优惠政策的通告》,三县于2023年6月18日—12月30日实行景区大门票互免政策。修水县、通城县、平江县三地居民可凭本人身份证免大门票进入另外两县景区游玩。

6月底,咸宁门球馆试运行。该场馆位于市老年大学北侧,占地面积3914平方米,总投资2400万元,分比赛场地、会议室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可同时容纳12支球队120人参加比赛。该场馆可满足承办全国门球体育活动的赛事要求,还为广大市民提供体育锻炼的优质活动场所。

7月

7月1日,中国文联电影艺术中心“送欢乐下基层”暨2023(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启动仪式在赤壁市车埠镇鸡公山村举行。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省旅游文化发展促进会会长王振有出席活动并宣布2023年乡村音乐潮正式启动。中国文联电影艺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宋智勤,湖北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巡视员肖伟池,湖北省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青松,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政协副主席、市文联主席刘智毅出席活动。

7月3日,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廉政党课。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会议。

7月初,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明办、省民政厅联合发文推介全省农村“一约四会”优秀典型案例。嘉鱼县《夯实“一约四会”平台 缔造幸福肖家洲》入选,成为全省30个典型案例之一。

7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和上半年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还审议其他事项。

7月3日,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安排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全市400余名领导干部在现场同上一堂警示教育课。会上,参会人员集体观看市纪委监委组织拍摄的警示教育片《勾兑》。

7月4日,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水联运项目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推进专题会议召开,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梳理项目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措施,部署下半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刚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

7月4—5日,市委书记孟祥伟率考察团赴广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上门拜访相关企业,深化沟通交流,拓展合作领域,推动项目加快签约落地。孟祥伟一行先后考察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总部。招商考察期间,孟祥伟向企业家们介绍咸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推介咸宁发展优势、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咸宁高新区、通山县、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招商考察。

7月5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新华来咸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李新华就进一步深化双方沟通交流、促进多领域合作进行座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水元、副市长王刚出席座谈。

7月6日,在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咸宁市随即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复兴出席会议。

7月7日,咸宁市召开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咸宁市自查整改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全省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精神,对全市自查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月4日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委书记王蒙徽有关批示要求以及全省防汛救灾工作电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对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咸宁市自查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副市长刘复兴等出席会议。

7月10日,咸宁市启动2023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倡导广大市民积极响应国家的节能政策,为助力全市绿色发展、提升全民低碳意识贡献力量。节能宣传周设置7个主题日,包括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行动、全国低碳日、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实践、绿色生活、全国节能宣传周进校园、全国节能宣传周进家庭等宣传活动。

7月11日,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开园。副省长邵新宇,省政府副秘书长周勇,省科技厅一级巡视员葛琳,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张勇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俊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马恒等出席开园仪式,共同为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按下"启动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开园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仪式,副市长王刚,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出席有关活动。开园仪式结束后,省、市领导开展巡馆活动。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位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芯中心2期,总投资约5亿元,总占地面积4.53公顷。科创园已吸引81家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科创企业签约入驻,其中18家企业在咸宁设立制造基地。

7月,省文明办组织评选的"湖北好人"2023年第二季度上榜人物揭晓,崇阳县残疾人互助志愿者协会会长刘细谷上榜。他曾是优秀游泳运动员,先后参加过全国和全省的残疾人运动会,获15金、3银、4铜,并打破过全国纪录。

7月12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邀请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陈正祥、省民宗委二级巡视员段绪光分别作《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准确把握宗教理论政策法规 推进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法检"两长",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校长,市直正县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垂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学习。

7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军以"把纪律刻印在党员干部心上"为题,为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讲授廉政党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刚,副市长刘复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晓波,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等出席会议。

7月12日,咸安区"汀泗桥红色文化旅游区"建设项目正式签约,项目总投资11亿元,计划2026年8月竣工。

7月10—12日,省政协主席孙伟在咸宁市通山县、通城县、崇阳县、嘉鱼县,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就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茶产业链建设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看望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代表,与委员们座谈交流,听取履职情况介绍,征求对省政协工作的意见建议。省政协秘书长涂远超参加调研。

7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参加2023年暑期"青系家乡 才聚香城"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代表座谈交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主持座谈会,副市长王刚出席座谈会。

7月14日上午,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指示以及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听取咸宁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7月14日,中国咸宁门球馆正式竣工开馆。

7月14—15日,首届咸宁市退役军人门球赛暨咸宁门球馆测试赛在新建设的咸宁门球馆开赛。该活动由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办,赛事为期两天,来自市直单位和县市区20支队伍200余人参赛。经过2天48场次的激烈角逐,最终市退役军人一队、市军休队、嘉鱼联合队分别获得比赛冠亚季军。

7月15—16日,第六届中国健康管理发展研讨会暨东湖论坛在咸宁举办,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院长邬堂春,香港心脑血管健康工程研究中心主席及总监、国际医学与生物工程科学院院士张元亭等院士专家出席开幕式并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为开幕式致辞,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开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幕式并参加有关调研活动。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武汉市卫健委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市领导吴刚、乐建舜参加有关活动。论坛期间，有关院士专家还深入咸安区部分生物医药企业进行调研指导。

7月19日，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武汉大学遥感信息工程学院院长龚健雅，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吴月朗到会讲话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市领导李丽、王刚，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等出席会议。市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咸高校及部分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会上，宣读咸宁市瞪羚企业名单，并为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大赛获胜项目颁奖。

7月19日，咸宁市举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论坛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论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论坛。市领导乐建舜、李丽、王刚出席活动。市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咸高校和部分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7月19日，咸宁市举办省科技成果转化“轻骑兵行动”咸宁专场暨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大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活动并致辞。副市长王刚出席活动。活动现场，人福医药、三环汽车方向机、同发机电、汉麻生物、领康中药材、真奥药业、瀛通电子等7家企业上台“发榜”，介绍当前技术需求。来自华中科技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的专家技术团队主动“揭榜”，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分享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7月20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听取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领导乐建舜、李丽、刘复兴、王刚出席会议。

7月21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军会暨2023年军事日活动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议军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委常委官书云、吴刚、石玉华、乐建舜、王盛、李丽出席议军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列席会议。咸宁军分区、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强军思想有关内容；听取咸宁军分区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会后，与会领导到市民兵训练基地过“军事日”，组织开展实弹射击训练。

7月21日，咸宁市承办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动员大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通报咸宁市承办第四届全国老健会筹备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吴刚、石玉华、乐建舜、李丽、王刚、王芳出席会议。咸宁高新区、咸安区及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咸安区及筹委会各小组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7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杨军调度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杨军对部分乡镇防办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随后听取气象、水文部门关于雨情和水情汇报，视频连线各县(市、区)，调度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刚，副市长刘复兴参加调度。

7月22—23日，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组织的“文明中国”主题采访团走进咸宁，开展为期两天的集中采访，宣传推介咸宁市精神文明建设亮点和成效。采访团成员先后到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官桥八组、咸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市非遗馆、温泉办事处南昌路社区、市人民广场、咸安区汀泗桥镇洪口村熊家湾、汀泗桥镇小学，感受全市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带来的新风尚、新气象、新变化，并采访“中国好人”范晓霞。此次采访报道将推出主题访谈、骑行直播、记者手记、采风图集、系列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

7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林长杨军到通城县开展巡林工作，检查督导林长制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情况。杨军先后到麦市镇冷埂村、国有黄龙林场天岳关管护站、坪等管护站，实地了解该村油茶低产林改造工作开展情况，深入调研退化林修复和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7月下旬，省委人才办印发《关于认定2023年度湖北省人才创新服务中心和人才基地、人才驿站的通知》，全市3家单位(企业)入选，分别是赤壁高质量发展研究院获评首批省级人才创新服务中心，咸宁高新区获评首批省级人才基地，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获评首批省级人才驿站。

企业资料 社会剔出

7月下旬,在2023世界交通运输大会第五届桥梁发展论坛上,2022年度中国“桥梁工程创新奖”颁奖,嘉鱼长江公路大桥获二等奖。

7月27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等市领导分别带队走访慰问驻咸部队官兵、军队离退休干部、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代表,送去党委政府的温暖和关怀,并向全体驻咸官兵、退役军人致以崇高敬意和节日问候。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带队走访慰问。市领导徐小兵、官书云、吴刚、谭海华、石玉华、乐建舜、王盛、李丽、胡春雷、王芳分别带队或参加慰问。

7月28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举措。

7月28日,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召开。全市528家企业被评为“咸宁市诚信企业”,并现场为22家AAA级“咸宁诚信企业”授牌。

7月28日,湖北省首批100个“姐妹共建·幸福家园”样板点揭晓,咸宁6处上榜。6个示范点分别是:咸安区温泉街道南昌路社区、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赤壁市车埠镇芙蓉村、通城县隽水镇雁塔社区、崇阳县白霓镇白霓村和通山县大畈镇隐水村。

7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调研城区防洪排涝工作。杨军先后调研浮山河、官埠河、横沟河、杨下河等河流城区段,实地踏勘箱涵、闸门、排口以及文笔路十全巷、横沟大道与泉都大道交会口等易涝点,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同各相关部门逐一分析各条河流行洪情况,研究改进防洪排涝工作的方案。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刚,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参加调研。

7月,在“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交流会”暨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颁奖会议”上,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编制的《咸宁市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获“2021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

7月,咸安区汀泗桥镇,嘉鱼县潘家湾镇,赤壁市赤壁镇、赵李桥镇,通城县四庄乡,崇阳县高枧乡,通山县九宫山镇等7个乡镇被命名为湖北省美丽城镇省级示范乡镇。

7月,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公示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名单,118个县(市、区)符合创建要求。崇阳县榜上有名。

8月

8月2日,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户咸宁。德国carbonauten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托斯滕·贝克尔,德国carbonauten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克里斯托夫·希默分别在德国金根会场、德国柏林会场以视频连线方式见证签约。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事务总监管吉峰,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项目筹建负责人朱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在咸宁会场出席签约仪式,共同见证项目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签约仪式。赤壁市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活动。

8月初,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通报表扬2022年全省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单位的通知》,对全省68个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有力、效果突出、农民群众满意的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通山县、咸安区贺胜桥镇、嘉鱼县官桥镇、崇阳县桂花泉镇4地名列其中。

8月3日,全市养老服务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市领导乐建舜、李丽、王刚等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学校及养老服务机构、医院代表参加会议。

8月3—5日,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在咸宁门球馆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原主席任世茂出席并宣布开幕。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常务副主席、组委会主任盛志国,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副主席李有林,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开幕式。省体育局副局长丁亚琳主持开幕式。副省长吴海涛出席闭幕式并致辞,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宣布大会闭幕。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闭幕式并致辞。第四届全国老健会门球交流活动有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36支参赛

社会资料 社会资料

队伍387名运动员报名参赛。闭幕仪式上宣布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获奖名单，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咸宁市人民政府获突出贡献奖,咸宁市获优秀承办奖;咸宁市体育发展中心、咸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咸宁市门球协会获颁集体贡献奖。

8月5日,副省长吴海涛赴阳新县、通山县实地调研富水流域防汛抗旱和综合治理工作。先后到富池二泵站、富水水库、石门水库,详细了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库防汛抗旱应对等。调研期间,吴海涛还到通山县大畈镇护渔监测点,现场督导长江禁渔工作。

8月6日，湖北省第二十三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在武汉落幕,在才艺展示活动全省现场总决赛中,咸宁市代表队朗诵《读中国》获小学组一等奖,舞台剧《红岩》获中学组二等奖；在青少年科技模型教育展示活动现场总决赛中,4名选手分获小学组二等奖和中学组二等奖;咸宁市组委会获最佳组织奖。

8月7日,咸宁市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市强县工程工作总体情况和相关县(市、区)试点任务推进情况,研究并审议试点工作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复兴主持会议。

8月8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2023年第六次全会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应急管理上半年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判形势、分析问题,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丽、吴刚、刘复兴、吴晓波,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在市主会场出席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8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会见来咸进行友好访问的法国奥贝维利耶市副市长田玲,就推动双方多领域务实合作进行座谈,畅叙情谊、深化交流、共话发展。

8月12—14日，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现代绿色农业博览会在深圳会展中心举行，来自全市12家企业的70多种名优特色产品集中亮相大湾区。咸宁市参展企业与多家采购商、供应链企业签订意向采购协议300多万元。

8月14日,咸宁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晓波主持会议。

8月15日,咸宁市召开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

8月16日,鄂皖赣湘四省九市市场监管部门,就建立线上线下多渠道通办工作机制、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协作等方面达成一致,签订《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协议》《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协议》。

8月17日，咸宁市召开八月份工业经济运行专题会议,研判全市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1—7月全市工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咸安区、嘉鱼县和通山县分别就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作表态发言,市直相关部门就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作专题发言。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出席会议。

8月18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暨市级数字建设投资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情况、2023年市级数字建设投资项目计划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会议。

8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到咸安区调研耕地保护工作。杨军分别深入咸安区向阳湖镇北岭村，汀泗桥镇聂家村、彭碑村,实地调研有关问题整改、耕地后备资源发掘以及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推进情况，听取耕地保护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8月17—21日,咸宁市12家企业参加2023年(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青砖茶、中药材、纺织服装等近百种特色产品备受青睐,有力推动全市特色出口产品开拓“一带一路”市场。该届商博会在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主题为“弘扬丝路精神,深化亚欧合作”。展览规模7万平方米,是历届商博会展览规模最大的一届。25家世界500强企业、7家中国500强企业、117家行业龙头企业参展,参展参会的大型企业、品牌企业数量为历届商博会之最。湖北九楚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首次参加商博会,通城县枇杷秋梨膏、苹果山楂膏、蜂蜜薄荷茶、红枣小黄姜益母草蜂蜜液等网红产品,以及九楚玉颜膏、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人参黄精膏等备受青睐。

8月22日,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北赛区)决赛在武汉落幕,咸宁市3家企业获得三等奖,创历史佳绩。3家企业分别为:维格斯湖北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经纬星空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8月28日,市委平安咸宁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会暨县(市、区)党委书记平安稳定专题会议、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谭海华通报上半年平安咸宁建设工作和元至七月信访工作情况;市直相关单位作专项工作汇报;部分县(市、区)、乡镇作交流发言。

8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公示公告,拟将100个申报单位纳入2023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赤壁市榜上有名。

8月3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38人,实到33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8月下旬,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公布第一批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名单,湖北省获批创建基地8家,咸宁市有1家,即羊楼洞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砖茶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赤壁市赵李桥镇、通山县大畈镇成功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认定名单。

8月31日,省政协主席孙伟在咸宁市赤壁市调研青砖茶产业发展,召开座谈会了解全省茶产业链建设工作专题推进会贯彻落实情况。孙伟深入湖北思贝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赤壁青砖茶精深加工、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情况,到赤壁人民广场茶饮店体验青砖奶茶等新式茶饮。随后,孙伟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赤壁市、当地茶企和专家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对咸宁市、赤壁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赤壁青砖茶突破行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省政协副主席马旭明,秘书长涂远超参加调研。

8月31日—9月1日,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琚朝晖来咸宁市调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信心经济宣传等工作。琚朝晖一行先后深入嘉鱼县官桥村八组、嘉鱼县北街社区文庙山小区、咸宁广播电视台和赤壁市融媒体中心,调研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媒体融合发展和文明创建、共同缔造活动宣传工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谢双林,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陪同调研。市领导乐建舜、王芳参加调研。

9月

9月4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嘉鱼县调研"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配备行动"落实情况。孟祥伟先后深入潘家湾镇东村村卫生室、肖家洲村卫生室和新街镇马鞍山村卫生室,仔细察看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村民健康档案管理等情况,和村卫生室负责人、大学生村医及正在就医的村民详细交流,了解村卫生室人员配备、服务能力、覆盖范围和大学生村医学习成长、日常工作生活等情况。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领导乐建舜参加调研。

9月5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王亚平,省政协原秘书长、省政协研究会会长翟天山分别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市直正县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垂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学习。

9月5日,咸宁市"学习党的二十大 守好青廉心——廉洁文化我来讲"演讲比赛决赛举行。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官书云,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乐建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秀君,市政协副主席王芳现场观摩指导并为获奖选手颁奖。

9月7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举措。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9月7日,咸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创建工作推进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传达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办关于改革改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有关精神。市领导官书云、乐建舜、吴晓波、王刚、王芳,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正县级以上单位、垂直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8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分别带队走访慰问一线教师,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参加走访慰问。

9月8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崇阳县调研林长制和石漠化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市林业局(林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14日,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专题培训班举行专题交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蒙徽,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忠林,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孙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王艳玲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侯淅珉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市州设分会场。咸宁市委书记孟祥伟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构想和实践”作专题交流。

9月14—15日,全国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辽宁省丹东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总结展示交流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经验做法,以深化创建工作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蔡淑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来自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部分省、市的16个部门单位作经验交流。咸宁是参加交流的两个地级市之一,也是湖北省唯一参加交流单位。

9月15日,咸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行部署。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向培凤到会指导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副组长李宗友、朱青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9月15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中央、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讨论研究关于在全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及系列文件,安排部署全市具体贯彻落实工作。

9月16日,教育部空天信息智能服务集成攻关大平台年度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咸宁市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德仁,中国工程院院士刘经南,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德炉,中国科学院院士龚健雅,中国科学院院士江涌,武汉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唐其柱等出席会议。受市委书记孟祥伟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致辞。在院士、专家的共同见证下,由武汉大学和赤壁市共同建设的赤壁中试谷·智能无人系统测试基地同步揭牌,作为国内首个智能无人系统野外测试基地,该项目能够提供“空天地水”一体化测试场景,目前部分完工投用,预计2024年5月全部建成。

9月17日,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咸安举行。会议讨论《中共咸宁市委常委会向市委六届四次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全市经济工作报告》。市委书记孟祥伟在会上发表讲话。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45人,市委候补委员8人。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部分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9月18日,市委党校2023年秋季主体班举行开班式。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开班式并为全体学员作专题辅导。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小兵主持开班式。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2023年秋季主体班全体学员参加学习。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9月18日,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专题工作会议召开,研究部署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

9月18日,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全省民政行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在咸宁开赛,来自全省各市、州70名选手参赛。大赛由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政府共同举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大赛分预赛、决赛两个阶段,预赛由理论知识竞赛和实操技能竞赛组成,决赛由一个综合实操模块组成。

9月19日,全省科技助力强县工程暨农业科技“五五”工程现场推进会在咸宁市召开,交流农业科技事业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模式,为实施强县工程,推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科技支撑。会议现场,省农科院与市政府签订院市战略合作协议,并达成多项科技合作协议。湖北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赤壁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沁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分别被授予“农业科技‘五五’工程深度合作企业”“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科技特色基地”称号。省农科院畜牧所、咸宁市农科院、十堰市农科院、赤壁神山兴农公司、荆门丰泽园公司作交流发言。

9月20日,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小兵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市领导官书云、乐建舜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组织部部长,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9月21—23日,举办市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阶段)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21日上午,读书班开班式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并讲话。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向培凤、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成员甘仁进到会指导市委常委会主题教育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在集体研学阶段,市领导杨军、徐小兵、官书云、石玉华、乐建舜结合学习领悟和分管工作依次作交流发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作书面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开班式。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市直正县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分别参加相关阶段学习。

9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咸宁高新区、咸安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与项目建设工作。杨军分别深入咸宁高新区金田轮胎、华源包装二期,咸安区奋进智能机器人、健翔生物二期、恒烁智能、中港金属建材产业园、精确新能源、华劲铝业等企业生产一线和项目建设现场,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进度,悉心询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倾听企业诉求。副市长王刚参加调研。

9月23日,“庆丰收·促和美”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咸宁主会场活动在通城县举行,社会各界及农民代表相聚中华古瑶第一村——内冲村,共同庆祝全市“三农”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就,展示新时代农民群众的精神风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宣布活动开幕,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总农艺师李宗友出席开幕式,副市长刘复兴主持开幕式。活动现场举行授牌仪式,通城县内冲村被授予“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市12家企业被授予“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

9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到通城县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工作。杨军分别调研通城中药产业园普照国康(湖北)药业有限公司项目、通城研磨回归创业(孵化)园项目、湖北玉立砂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芯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情况。

9月25日,六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和文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审计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杨军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十二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中央审计委关于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会议听取2023年全市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咸宁市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市领导徐小兵、官书云、乐建舜、李丽出席会议。

9月25日,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行业资料 行业资料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杨军,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十二届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外事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阶段全市外事工作重点任务。

9月26日,由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共同主办的第五届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在咸宁市举办。副省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主任张文彤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致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江浩主持开幕式,省直相关部门领导,市领导石玉华、王刚出席开幕式。来自全省应用型本科、高职中职院校、技师技工院校的120个项目团队进行现场角逐。12个获奖项目团队将代表湖北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举办的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9月27日,全市2023年林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赤壁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乐建舜、刘复兴出席会议。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林业局(林长办)负责同志等参加现场推进会。

9月28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市实践活动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市委常委班子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三张清单”(第二批)》,推动全市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9月28日,中国电信湖北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敏一行来咸调研考察。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张敏一行座谈,就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携手推进数字咸宁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座谈后,市政府与中国电信湖北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电信湖北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李浒,市领导乐建舜、王刚出席活动。

10月

10月3日,杭州第19届亚运会跳水男子单人3米跳板决赛结束,咸宁籍运动员郑九源获得亚军,冠军为另一名中国运动员王宗源。

10月7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赤壁市调研文物保护和文旅融合工作,坚持“走遍咸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情况。市领导乐建舜、李丽参加调研。

10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到通山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杨军先后深入慈口乡山口村、大路乡神堂村,通过实地察看、走访入户、面对面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村民就业、基层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情况,重点检查上级暗访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副市长刘复兴参加调研。

10月7—8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咸安区白水畈萝卜产业标准化试点和崇阳县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进行验收。两个项目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考核评估。

10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在市城区调研督导创文工作,暗访部分垂直管理单位文明创建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王芳参加调研。

10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涂山峰一行座谈交流,推动“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军涛出席座谈。

10月10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嘉鱼县调研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作。市领导王刚参加调研。

10月10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嘉鱼县开展下沉接访活动,面对面听取业主诉求,现场召集相关各方商讨解决办法。市领导乐建舜参加接访。

10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来访的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建新交流座谈,深化沟通交流,共叙深厚友谊,提升合作能级。座谈中,双方还就有关项目合作进行交流探讨。

10月12日,市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等参加学习。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10月13日,市委书记、淦河市级河长孟祥伟徒步巡查淦河支流,实地调研检查淦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沿岸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和利用情况。市领导乐建舜、王刚参加活动。

10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在崇阳县调研秋冬农业生产工作。副市长刘复兴参加调研。

10月,咸宁市获批全省首个中医特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市,即“DIP”中医试点城市。

10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深入城区医院、建筑工地、背街小巷等点位,调研督导创文工作。市政协副主席王芳参加调研。

10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到咸安区、嘉鱼县调研斧头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0月15日,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开幕,全市有23家企业参展。

10月18日,市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举行,围绕加快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进行集体研学。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会上,市领导杨军、徐小兵、官书云、石玉华、李丽、刘复兴、吴晓波、王刚围绕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结合分管工作,依次作交流发言。其他作书面交流。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等参加学习。

10月19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研究部署全市具体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听取了全市及各县(市、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听取赤壁青砖茶产业链建设情况汇报;听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情况汇报;审议《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建议表决稿)》。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10月21—22日,2023年“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围棋邀请赛在咸宁市举办。比赛由全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咸宁市人民政府主办,湖北省体育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咸安区人民政府、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咸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来自省内外的22支代表队参加比赛。经过7轮对弈比拼,分别产生团体赛、个人赛冠亚季军。

10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在市主城区调研快递、外卖、共享单车等服务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王芳参加调研。

10月22—24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带队赴河北省唐山市、邢台市开展考察学习和招商引资活动,学习借鉴两地在工业经济、文旅融合发展和国土绿化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为更好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借智赋能。河北省委常委、唐山市委书记武卫东,邢台市委书记杨猛,邢台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华英先后和考察团一行座谈交流。市领导乐建舜、李丽、刘复兴,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相关考察学习。

10月23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部署全市推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主持会议,并通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暗访情况,就有关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0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到咸安区调研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副市长王刚参加调研。

10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国强率领调研组来咸,就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源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等开展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咸安区向阳湖国家湿地公园、桂花镇联兴采石场矿山修复现场等地,实地察看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详细了解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利用和保护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标准、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的落实情况,并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恩旺参加调研。

10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会见来访的联合国人居署区域间事务顾问戴菲德·奥布里一行,开展可持续发展城市合作交流座谈。座谈中,杨军简要介绍咸宁经济社会发展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情况和城市发展理念,并介绍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实施路径。副市长王刚主持座谈，联合国人居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项目技术官员王宵晴、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在咸期间，戴菲德·奥布里一行还分别到市人民广场、市规划馆、市第七小学、滨河西路月亮湾路进行观摩。

10月25日，咸宁高新区举办大健康产业招商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见证签约并致辞。活动现场，沃乐特医食品开发生产项目、爱动 & 小米运动健康运营中心及智能硬件生产基地项目、九如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项目等10个项目与咸宁高新区集中签约,总投资达34.5亿元,涵盖智慧通信、运动健康、特医食品、功能饮料、医药研发、精酿啤酒等领域。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作招商推介,衡宽国际董事局主席吴苏、小米集团战略投资部合伙人蒋文、元气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炳前、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广慧等企业家代表共同见证签约。

10月26日，在收听收看全省三大都市圈建设推进视频会后,咸宁市随即召开续会,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出席会议。

10月27日,全市稳增长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贯彻三季度全省稳增长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谋划推进全市项目“三库”建设、国家重大项目申报和向上争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会议。

10月29日,荆门市委书记胡亚波,荆门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家伟带领荆门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来咸考察,进一步推进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相关工作。市委书记孟祥伟与考察团一行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座谈会。座谈会上,崇阳县、通山县分别汇报区域协作有关工作情况。钟祥市、京山市分别介绍前期对接及帮扶落实相关情况。荆门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何平，荆门市副市长刘克雄，咸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副市长刘复兴参加座谈交流。

10月30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出席会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视收听。

10月底,位于咸宁高新区的武汉金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桂花精油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T/ GHJY 001-2023,为国内首次发布低温负压强冷蒸馏法提取的桂花精油团体标准,填补国内桂花精油标准的空白。

10月底,咸宁市“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便民超市”工作经验获全国推广。

11月

11月,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工信部对拟入选的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进行公示,咸宁市立邦涂料(湖北)有限公司“车间智能排产”、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人机协同制造”和“产品数字化研发与设计”三个场景入选2023年度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实现“零”的突破。

11月2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蔡奇在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的回信,研究部署全市具体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咸宁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传达学习全国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审议市直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考评实施办法。审议《关于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工作的意见〉任务分解方案》。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11月2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有关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深化共同缔造、小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就地城镇化、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等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11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带队来咸,就全国统一大市场及行风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荣山,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晓波参加调研。蒲淳先后来到咸安区贺胜桥镇市场监管所、咸宁食品安全科技展览馆,实地调研五星市场监管所创建、“智慧监管一张网”和行风建设等工作以及食品饮料产业发展一站式服务站运行情况。在座谈会上,蒲淳对咸宁市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行风建设等工作所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11月6日,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咸宁市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作为典型经验在会上交流推广,成为全国5个作交流发言的代表之一。

11月7日,总投资15亿欧元的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开工仪式在赤壁项目工地举行。德国carbonauten公司董事长、总经理Torsten Becker先生,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Christoph Hiemer先生出席开工仪式。省政府副秘书长、参事室主任赵俊出席活动并讲话。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开工活动。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活动。德国carbonauten公司董事会成员、HUEHOCO(德瑞宝)集团管理合伙人Andre Bovenkamp先生,中国事务总监Josef Guan先生,中国项目筹建负责人朱鹏先生,市领导石玉华、乐建舜、李丽、刘复兴出席活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开工活动。

11月7日,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发布通报,命名2023年度咸宁市10位“最美媒体人”。他们分别是:咸宁日报社记者宋文虎,咸宁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发展中心副主任陈玲,咸安区融媒体中心策划调度部负责人余娅敏,嘉鱼县融媒体中心记者邓丹,赤壁市融媒体中心副总编马春霞,通城县融媒体中心记者部副主任黎赛明,崇阳县融媒体中心报纸编辑制作部负责人陶然,通山县融媒体中心节目中心主任乐有钦,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咸宁分社副社长、咸宁记者站副站长汪崇福,湖北广播电视台记者阴志维。

11月8—9日,咸宁市以现场调研参观+会议的形式,召开全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就持续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通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会议。会议通报全市深入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工作情况。赤壁市、崇阳县分别围绕深入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交流发言。

11月9日,咸宁市第六届“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小兵主持开幕式,并宣布晋级决赛项目选手名单。省委组织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致辞。大赛由省委人才办指导,市委、市政府主办,市委组织部承办。征集到来自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内的高层次人才项目200余个,经过审核、筛选、初赛、复赛,30个项目脱颖而出进入决赛。项目主要涉及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新材料与新能源、现代农业与服务业、资源与环境5个产业领域。

11月中旬,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公示2023年度湖北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名单。咸宁市3个乡镇、20个村入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入围的镇有:崇阳县白霓镇、赤壁市赤壁镇、咸安区贺胜桥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入围的村有:咸安区汀泗桥镇黄荆塘村、横沟桥镇杨畈村、贺胜桥镇万秀村、桂花镇刘家桥村;嘉鱼县新街镇三畈村、高铁岭镇八斗角村、陆溪镇印山村;赤壁市赤壁镇柳林村、赵李桥镇羊楼洞村、官塘驿镇张司边村、车埠镇芙蓉村;通城县马港镇马港村、沙堆镇石冲村、石南镇花亭村;崇阳县石城镇方山村、石城镇石壁村、高枧乡中山村;通山县杨芳林乡郭家岭村、慈口乡大竹村、大畈镇大坑村。

11月10—11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率党政代表团到荆门、荆州市考察学习。荆门市委书记胡亚波,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家伟,荆州市委书记吴锦,市委副书记分别陪同考察,和代表团一行会谈交流。在荆门期间,咸宁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先后到京山市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钟祥市莫愁村文化旅游综合体、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荆门分公司,考察学习当地在推进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汽车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荆门市领导刘亚锋、何平、刘克雄、周俊杰,荆州市领导严冀钢、夏光宏、金鹏,咸宁市领导官书云、乐建舜、王刚等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专业资料 未经许可

11月13日,全市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上级信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通报1—10月份全市信访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形势、部署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谭海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晓波,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出席会议。

11月14日,市政府与中国铁塔湖北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推动智慧城市、数字经济、5G新基建等方面建设,构建数字咸宁新发展格局。中国铁塔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蒋勇,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见证签约并座谈。中国铁塔湖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习明海,副市长王刚代表双方签约。

11月中旬,《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印发,全国800个集体、800名个人受到全国妇联表彰。咸安区人民法院马桥法庭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是全省7个入选先进集体之一。

11月14日,省法学会在赤壁市召开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现场推进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菊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法学会会长傅德辉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致辞。省委政法委副书记魏月明,省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正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谭海华出席会议。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到赤壁市综治中心、赤马港街道北站社区、湖北茶发集团实地参观考察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开展情况。会上,武汉、襄阳、荆州、鄂州、仙桃、赤壁法学会作交流发言。

11月15日,全市市直模范机关、清廉机关融合创建工作推进会举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陈正祥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会议通报市直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创建工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作交流发言。

11月16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听取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情况汇报、2023年度市直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军官和市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11月16日,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孟祥伟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市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向培凤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出席。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出席。市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和内设各组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专题党课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听收看。

11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负责人,到咸宁高新区调研企业发展情况,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倾听企业所需所想,研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参加调研。

11月17日,新疆博州温泉县党政代表团来咸宁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代表团座谈交流。

11月18日,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授予赤壁市“青砖茶原产地”称号。

11月18—19日,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在咸宁赤壁举行。18日上午,大会在赤壁市会议中心举行开幕式,省政协主席、省茶产业链链长孙伟讲话并宣布大会开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陈祖新,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北省茶产业链首席专家刘仲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开幕式。省政协秘书长涂远超,市领导徐小兵、乐建舜、鲁恩旺、刘复兴、黄文分别出席有关活动。

11月21日,全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

非经营性资料

传部部长张世伟主持会议,通报全市文化产业有关情况并作工作部署。

11月21日，市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举行政企会见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厉文世出席活动。副市长王刚,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出席会见。

11月22日,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孟祥伟主持召开2023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市下一阶段网信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二十届中央网信委第一次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会上,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汇报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情况。咸宁广播电视台、市经信局、市公安局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市领导乐建舜、吴晓波出席会议。市委网信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1月22日,2023年党外代表人士暨联谊交友座谈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对象座谈联谊、交心谈心,听取意见建议。市领导石玉华、乐建舜参加座谈。

11月23日,中央第十巡回指导组在咸宁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咸宁市主题教育工作情况汇报,与咸宁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湖北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负责同志进行交流，指导推动咸宁市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中央第十巡回指导组副组长陈洲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孟祥伟汇报咸宁市主题教育工作情况,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向培凤汇报督导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杨军出席会议。中央第十巡回指导组部分成员，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有关负责同志,市领导张世伟、徐小兵、官书云、乐建舜参加会议。

11月24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暨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

11月24日，市政府与中国移动湖北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谋划构建咸宁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中国移动湖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魏春辉见证签约并座谈。副市长王刚，中国移动湖北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谢鲲代表双方签约。

11月25日,2023“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财经素养赛项(高职组)决赛,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决赛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原副所长王振中宣布决赛开幕。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高焕清、校长陈红卫出席开幕式。

11月28日，市政府与湖北港口集团签署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付明贵,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何宪礼等公司高层共同见证签约并座谈。

11月下旬,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首批五星市场监管所名单，咸安区市场监管局贺胜市场监管所榜上有名。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2023年湖北省第二批5G工厂名单,咸宁高新区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入选2023年度省级5G全连接工厂名单,这是全市首次获批5G全连接工厂项目。

11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专题研究全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与市直单位有关负责人开展交流研讨，谈认识、找方向、明思路,深入研究咸宁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

11月29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2023年度第六次全体会议后,咸宁市随即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市安委会2023年度第七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复兴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晓波出席会议。

11月30日,赤壁青砖茶在中部四省(鄂晋皖赣)地理标志品牌创新大赛决赛中获金奖。

11月30日晚,“香城好声音”咸宁市第三届青年歌手大奖赛决赛在赤壁市会议中心举行,16名选手参加比赛。青年

非经营性资料 禁止翻印

歌手冯芒、龚丹丹分获美声和民族组、通俗和原生态组冠军。

12 月

12 月 1 日,湖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咸宁市开展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督察进驻动员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督察组组长费德平、总协调人付凤麟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讲话。市委书记孟祥伟介绍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就督察工作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咸宁市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同志等参加会议,有关领导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市委书记孟祥伟与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费德平就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深入交流。

12 月初,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第二批清廉村居建设省级典型村名单,咸宁市 6 个村上榜,分别是:咸安区大幕乡双垅村、嘉鱼县新街镇港东村、赤壁市赵李桥镇蓼坪村、赤壁市赤壁镇太平口村、通城县隽水镇铁柱村、崇阳县石城镇塔坳村。

12 月 3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深入城市社区、居民小区以及乡村学校,聚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小手拉大手”活动,调研督导文明创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政协副主席王芳参加调研。

12 月 4 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举措。

12 月 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审议《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学习《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听取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审议《咸宁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实施办法(送审稿)》《咸宁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双查”实施细则(送审稿)》《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送审稿)》。

12 月 6 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暨典型案例剖析会。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向培凤到会指导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会上,孟祥伟带头交流调研成果,并围绕市委常委会确定的正、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研讨;其他市委常委依次交流发言,围绕市委常委会确定的正、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研讨,检视差距不足,明确持续改进工作和更好推动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成员,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2 月 6 日,咸宁市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施政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受市委书记孟祥伟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主持开幕式并宣布大会开幕,市领导徐小兵、石玉华出席开幕式。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代表群团组织向大会致贺词。大会审议通过《咸宁市侨联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咸宁市侨联第三届委员会;审议通过咸宁市侨联第三届委员会名誉主席、海外委员、海外顾问名单,并颁发荣誉职务聘书。

12 月 6—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发改委、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负责人到深圳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拜访有关企业,深化沟通交流,拓宽合作领域,推动有关项目签约落地。

12 月 7 日,咸宁市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网络人气城市奖”。

12 月 7 日,“强国复兴有我 奋斗创造未来”百姓宣讲暨第六届“咸宁故事”大赛全市总决赛举行。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现场观摩并为获奖选手颁奖。大赛由市委宣传部主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协办。大赛自 6 月开赛以来,先后举办 10 个专场赛事,最终 10 组选手从 100 余名选手中脱颖而出,入围总决赛。经评委现场评分,孟涵获一等奖,马辰、王勋获二等奖,吴铎、吴玲、程琛获三等奖。

12 月 8 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体学习会议,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精神进行专题研学。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

专业资料 非经翻印

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会上,张世伟、官书云、乐建舜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朱庆刚、梁细林、徐小兵、谭海华、石玉华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各自分管工作,依次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等出席会议。

12月8日,2023年全球市长论坛在广州开幕,世界城地组织主席阿尔泰、世界大都市协会主席洛佩兹等国际组织和合作机构负责人出席论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论坛,以“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主题作交流发言,向世界宣传推介咸宁。

12月9日,全市秸秆禁烧工作专题会议召开,通报全市秸秆禁烧工作以及暗访情况,专题研究部署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11日,市政府召开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谋划会议,对标全年目标任务结硬账,谋划2024年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复兴、王刚分别就抓好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谈思路、谈看法、谈办法。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围绕“当前形势怎么看、明年工作怎么干”发言。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出席会议。

12月11日,首届“文明咸宁少年说”第一场校园分享会在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举办,15组参赛学生逐一登台演讲,分享他们与“文明咸宁”的故事。活动由中共咸宁市委宣传部、中共咸宁市委文明办、咸宁市教育局、共青团咸宁市委主办。共举办4场分享会,每场15组选手参加并选出前3名参加总决赛。

12月12日,2023年第三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民营企业家(装备制造产业专场)座谈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会议观看《咸宁市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概况》专题片;书面通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企业反映问题解决落实情况;8家装备制造产业民营企业家代表现场发言,16家企业通过书面形式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领导徐小兵、石玉华、乐建舜、王刚出席会议。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装备制造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

12月12日,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咸召开。中国花卉协会副会长赵良平、中国花卉协会秘书长张引潮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梁细林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宣布《关于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秘书处迁至湖北省咸宁市的决定》,举行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授牌仪式,标志着桂花分会正式落户咸宁。同时,中国花卉协会与咸宁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副市长王刚、市政协副主席黄文、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高焕清参加活动。

12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到通城县、崇阳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和林长制工作。

12月14日,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黄国斌一行来咸调研。市委书记孟祥伟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到咸安区图书馆、市第二实验小学,实地调研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及书香校园建设工作情况。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委员、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植,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邱从军等参加调研。

12月14日,市政协六届九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受市委书记孟祥伟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梁细林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江苏考察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关于推进淦河流域(上游)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调研报告(审议稿)》。市直有关部门分别汇报淦河流域综合治理有关情况,部分政协委员和专家围绕淦河上游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建言献策。市政协副主席孙新淼、郑凌、刘智毅、刘超、黄文、刘红梅、王芳出席会议。

12月15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到通山县南林桥镇石门村,开展“聚力共同缔造·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人大代表行动和“四下基层”活动,调研督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及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参加调研。

12月15日,陆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动员会在赤壁举行,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刘冬顺致辞并宣布开工,长江水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威主持开工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并致辞。省水利厅党组成员、总经济师熊春茂出席开工仪式。

行业资料 仅供翻阅

12月18日，市政府召开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议，听取全市“数公基”项目建设整体推进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吴晓波出席会议。

12月18日，2023“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品牌文化力”十强名单公布，赤壁青砖茶上榜。

12月18日，S122武汉至咸宁出口公路武汉段天子山大桥项目举行开工仪式，标志着全国最大跨度的中承式多连拱桥——天子山大桥正式启动建设。

12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市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汇报和全市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汇报。省第五生态环保督察组组长费德平、总协调人付凤麟列席会议。会议还听取2023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建议方案的情况汇报、2023年度市级科技创新资金安排情况汇报，审议《咸宁市2024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送审稿)》和《咸宁市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送审稿)》。

12月20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举措。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有关巡视工作会议及《十二届省委巡视县(市、区)全面从严治党情况的通报》精神；听取十二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传达学习《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决定》精神，听取全市禁毒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听取市两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12月20日，2023数字政府评估大会暨第二十二届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咸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国排名第53位，较上年提升10位，连续七年进入全国百强。

1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新型工业化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推进会精神，审议《市政府领导班子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三张清单”(审议稿)》《市政府领导班子主题教育问题清单（审议稿)》。

1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2023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情况汇报、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咸宁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办法(试行)(送审稿)》《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构建城乡供应链服务网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12月2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座谈会，就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会议，市领导边现龙、鲁恩旺、毛秀君、孙新森、刘智毅、刘红梅出席座谈会。

12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深入咸安区浮山街道，调研浮山街道通过党建引领，组织带动群众参与文明创建工作情况。市政协副主席王芳参加调研。

12月19—23日，由湖北省委网信办指导，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主办，咸宁日报网络传媒中心承办的“网络名人咸宁行——聚焦咸宁大健康产业发展”活动举行。活动邀请中央驻湖北媒体，湖北省级新闻媒体，咸宁市级媒体，省、市网络代表人士等40余人。采风团还通过微博、抖音等平台发布视频、图文，并开设话题“聚焦咸宁大健康产业发展”，引起网友们点赞热议。话题浏览量达4400余万人次。

1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等部门负责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杨军分别深入市区东外环公路、金田轮胎有限公司、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实地检查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了解企业生产、用能、废气处理以及污染物减排落实情况，现场调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数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并登上大气质量监测走航车，察看实时更新的空气数据。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参加督导。

12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胡志强来咸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和在咸省人大代表对《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参加调研。座谈会上,调研组就《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作详细说明。随后,朱庆刚、王芳、祁颖、陈学友等省人大代表,纷纷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就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人大代表能力培训、提高立法质量等议题,积极发表观点和意见。胡志强一行还来到崇阳县白霓镇油市村，实地调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边现龙,秘书长李旭东参加调研。

12月25日,2023湖北冬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在咸宁市赤壁龙佑温泉举行,省政协副主席张维国出席仪式并宣布启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致辞,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活动。省文旅厅副厅长唐昌华作湖北冬季旅游推介，省体育局副局长郑李辉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出席活动。启动仪式上,发布覆盖全省的元旦、春节、元宵节三节连贯系列文旅活动叠加优惠政策大礼包,咸宁市还作为代表发起规范全省冬季旅游市场倡议。

12月25—27日，市委书记孟祥伟率考察团赴贵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深化交流对接,洽谈推动有关合作项目签约落地。在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祥伟一行深入茅台酒厂包装车间、中国酒文化城、茅酒之源等地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崇阳县委主要负责人参加招商考察。

12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审议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审议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听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审议《咸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2023年咸宁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听取2023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投资类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汇报。

12月27日,咸宁市首届“文明咸宁少年说”总决赛举行。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现场观摩指导并颁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秀君致辞。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主办,全市中小学参与人数达2.4万余人。60组选手进入校园分享会环节。通过举办四场校园分享会,选拔出12组选手进入总决赛。最终,评选出金奖3名,银奖9名。

12月27日,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文兵赴咸宁市调研林长制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张文兵先后到咸安区官埠桥镇林业管理站、桂花镇古桂园和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实地了解“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林业综合执法、古桂群保护和森林防火智慧管理系统运行等情况。到温泉街道南昌路社区，与社区干部、居民群众亲切交谈。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昌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小兵陪同调研。

12月28日,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具体贯彻落实举措。会议审议市“两会”有关材料;听取《咸宁问政(环保专场)》曝光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审议《咸宁市2024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咸宁市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审议《持续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构建城乡供应链服务网络的实施方案》;听取全市深化实践活动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还研究其他事项。

12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全市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情况,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部署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会议,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

12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调研督导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先后到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湖北陆郁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康顺堂大药房都市华庭店了解情况。

12月下旬,省交通运输厅公示2022年度“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创建名单,赤壁市官塘驿镇、通山县燕厦乡、通城县大坪乡入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乡镇。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咸 宁 概 览

建 制 区 划

【历史沿革】 咸宁市地处华中腹地,东邻赣北、南接潇湘、西望荆楚、北靠武汉,是贯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咸宁山清水秀,景色宜人,物产丰富,桂花甲冠全国,楠竹闻名神州。咸宁市行政建置较晚,但境内各县(市、区)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区域周为楚地,隶属南郡,汉属荆州江夏郡,东汉末属东吴。汉初置沙羡县,咸宁、嘉鱼、蒲圻属之;崇阳、通城属南郡下隽县。三国时属吴,吴黄武二年(223年)置蒲圻县。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年)置永安镇,南唐保大十三年(955年)升为永安县,宋景德四年(1007年)易名咸宁县。南唐保大十一年(953年)置嘉鱼县。北宋乾德二年(964年)置通山县。北宋开宝八年(975年)置崇阳县。北宋熙宁五年(1072年)置通城县。公元1135年崇阳、通城复并,1145年复析。元代时,咸宁、嘉鱼、通城、蒲圻、崇阳属湖广行省武昌路,通山隶江淮行省蕲黄道,不久改隶湖广行省兴国路。明、清时期,辖区均属武昌府。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通山属湖北省第二行政督察区,其他县属第一行政督察区。1936年,通山改属第一行政督察区。1949—1952年,咸宁、崇阳、通山、通城属大冶专区;嘉鱼、蒲圻属沔阳专区,1951年改属大冶专区。1952年撤销大冶专区,咸宁、嘉鱼、通山、通城、蒲圻、崇阳改属孝感地区;1959年12月,隶属武汉市;1961年改属孝感地区。1965年6月咸宁专区成立,辖咸宁、嘉鱼、蒲圻、通山、崇阳、通城、阳新、鄂城、武昌9县。1968年咸宁专区改称咸宁地区。1975年11月和1979年11月,武昌、鄂城分别划属武汉市、黄冈地区。1983年8月,撤销咸宁县,设咸宁市。1986年5月,撤销蒲圻县,设蒲圻市。1996年12月,阳新改属黄石市。1998年6月,蒲圻市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赤壁市。1998年12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咸宁地区和县级咸宁市,设立地级咸宁市。咸宁市设立咸安区,以原县级咸宁市的行政区域为咸安区的行政区域。12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原咸宁地区的赤壁市由咸宁市代管。

【地理位置·人口】 咸宁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湘鄂赣三省交界处,有“湖北南大门”之称。地理位置为东经113°32′~114°58′,北纬29°02′~30°17′。全市总面积9752平方千米。2022年末全市户籍人口为303.61万人,常住人口261.6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8.05%。

【行政区划】 2022年,咸宁市辖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4县1市1区,(共设12个乡、52个镇、6个办事处,883个村民委员会,189个社区居委会)。其中,咸安区辖汀泗桥、官埠桥、双溪桥、马桥、高桥、横沟桥、贺胜桥、桂花8个镇,浮山、永安、温泉3个办事处和大幕1个乡;嘉鱼县辖陆溪、高铁岭、官桥、鱼岳、新街、渡普、潘家湾、簰洲湾8个镇;赤壁市辖赵李桥、新店、中伙铺、官塘驿、茶庵岭、赤壁、柳山湖、神山、车埠、黄盖湖10个镇,赤马港、蒲圻、陆水湖3个办事处和余家桥1个乡;通城县辖麦市、塘湖、关刀、五里、马港、隽水、沙堆、石南、北港9个镇,四庄、大坪2个乡;崇阳县辖沙坪、石城、桂花泉、天城、青山、路口、白霓、金塘8个镇,肖岭、铜钟、港口、高枧4个乡;通山县辖通羊、南林桥、黄沙铺、厦铺、闯王、洪港、大畈、九宫山8个镇,大路、杨芳林、慈口、燕厦4个乡。

自然环境与资源

【地质】 地质演变。咸宁市发育新元古代至新生代地层,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1)前震旦纪发展阶段。形成一套巨厚的浅变质岩系,属浅海火山沉积—砂泥质沉积复理石建造,为本区的褶皱基底。(2)震旦纪—三叠纪发展阶段。经历统一、分裂、再统一的全过程。即在陆壳的基础上经过震旦纪的统一地台发展时期,古生代初期大陆地壳裂陷、解体,扬子准地台继续稳定发展。(3)三叠纪—第四纪发展阶段。该阶段受印支运动和燕山运动强烈的构造活动影响,奠定全市现今的构造格架。先后经历南北

内部资料 注意翻印

向构造挤压和北北东向压扭—伸展活动,形成以近东西向紧密线形褶皱和断裂系统为特征的台褶带,后受北北东向断裂体系改造,伴随大规模岩浆作用和断陷、断坳盆地的形成和发展。

地层。咸宁市境属于华南地层大区的扬子地层区的下扬子地层分区和江南地层分区。区内出露新元古代—新生代地层。新元古界冷家溪群、南华系、震旦系构成方山、大幕山、坑口、幕阜山—九宫山背斜核部。三叠系构成向斜核部,寒武—二叠系构成背、向斜两翼。侏罗系主要分布于嘉鱼地区,构成向斜核部。上白垩统—第三系在区内均有零星分布,主要分布于嘉鱼、咸安、通山、崇阳等地。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赤壁—咸安一线以北为近代河湖沼泽沉积,其他地区仅零星分布坡谷低洼地带。各时代地层特征:冷家溪群为一套浅海相沉积的浅变质岩系,岩性为板岩、粉砂质板岩、变杂砂岩。南华系分为莲沱组、南沱组。莲沱组为一套由下向上由粗变细的紫红色碎屑岩,南沱组冰碛含砾杂砂泥岩为冰川相的碎屑岩沉积建造。震旦系为浅海陆棚相碳酸盐岩建造及碎屑岩沉积建造。分为陡山沱组、老堡组。陡山沱组岩性主要为云岩、页岩、硅质岩、灰岩、云质灰岩组成,是本区金、锑矿产出的主要层位。老堡组岩性主要硅质岩、页岩。寒武系—奥陶系为浅海相碳酸盐岩沉积建造夹碎屑岩建造。寒武系分为牛蹄塘组、石牌组、天河板组、石龙洞组、高台组、娄山关组。牛蹄塘组岩性为含炭质黏土质页岩、粉砂质黏土岩、页岩,底部夹石煤层,为区内主要含钒层位。石牌组岩性为粉砂质黏土岩、粉砂质页岩。天河板组、石龙洞组岩性为云岩、云质灰岩。高台组、娄山关组岩性为云岩。奥陶系分为南津关组、红花园组、大湾组、牯牛潭组、宝塔组、龙马溪组。南津关组岩性为生物屑灰岩、角砾状灰岩,是本区金矿产出的层位。大湾组岩性为紫红色泥质瘤状灰岩。牯牛潭组岩性为紫红色生物碎屑灰岩。宝塔组岩性为龟裂纹灰岩。龙马溪组岩性为炭质页岩、含碳粉砂质页岩夹硅质岩。志留系为浅海相陆源碎屑沉积砂页岩建造。泥盆系仅有中—上泥盆统出露,主要为滨海相砂砾岩沉积。石炭系为浅海相碳酸盐岩沉积建造,区内出露上石炭统大埔组、黄龙组,岩性为碳酸盐岩。二叠系地层分布广泛,出露齐全,底部是南方重要的含煤地层,中上部多为碳酸盐岩、硅质岩。三叠系地层分布比较广泛,岩性为碳酸盐岩、页岩、粉砂岩、细砂岩。中、晚侏罗系为一套陆相红色碎屑岩地层,多为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页岩、凝灰岩、凝灰角砾岩、流纹质熔角砾岩。白垩系—古近系为一套连续沉积的陆相红色碎屑岩,是一个多中心、多物源、多韵律的复杂沉积岩系。第四系发育较为齐全,岩性复杂,厚度变化大,除大面积红土层外,河流冲积、洪积及残坡积较多。可划分为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堆积层。

构造。咸宁市位于长江中游南岸,幕阜山北麓。主要处于Ⅰ级构造单元扬子板块(Ⅱ)内,Ⅱ级构造单元为扬子陆块(Ⅱ2),Ⅲ级构造单元为扬子陆块基底(Ⅱ21)、下扬子陆块(Ⅱ23)、扬子前陆盆地(Ⅱ24)和通城—鄂州上叠岩浆弧(Ⅱ25),四级构造单元包含幕阜山基底穹隆(Ⅱ21-4)、咸宁褶皱带(Ⅱ23-2)、赤壁盆地(Ⅱ24-4)和通城—大冶上叠岩浆弧(Ⅱ25-2)。区内主要经历克拉通基底形成阶段、克拉通及盖层形成演化阶段、新生代大陆边缘活动带发展阶段三个阶段,形成不同的构造格局:(1)前震旦纪构造格局。前震旦纪扬子构造层构成本区基底,出露于南部省界处的幕阜山—九宫山地区,它们是扬子构造旋回的产物,其主要构造特征为扬子旋回形成的一套大陆边缘砂泥质复理石建造,普遍受到浅度区域变质而形成一套板岩—千枚岩系,同时形成一系列NW向紧密线性同斜或倒转褶皱及同向断裂,由于扬子构造层大部分被掩盖,断裂构造情况不明。(2)中生代构造格局。是印支—燕山期构造运动时形成的盖层构造的主体构造格局,主要特点:其一是印支期构造运动形成的十分醒目的近东西向紧密线性褶皱和断裂系统被燕山期构造运动形成的NNE向宽缓隐性褶皱和同方向的左旋斜列断裂系统呈90°~60°交角叠加改造而构成特有的干涉图案;其二是早期形成的基底断裂在印支—燕山期强烈复活并被后期构造迁移,向上向下贯通成为深断裂,为岩浆上涌和向盖层侵入提供通道,成为区内重要的控岩、控矿构造。(3)新生代构造格局。新生代是断陷盆地、断坳盆地发展的主要时期,区内较大型盆地有:通山盆地、崇阳盆地、燕夏盆地,它们位于规模较大的近EW向与NNE或NE向断裂交叉部位,形成于燕山末期,盆地中除沉积新生界陆相砂砾岩外,在通山盆地中还见有玄武岩沿断裂构造呈线状分布。大规模断陷活动发生于北区,在咸宁—赤壁一线以北、梁子湖断裂以西,受印支—燕山期断裂构造的影响和限制,向西、向北断陷,呈阶梯状出现,形成堆积巨厚的白垩—古近纪断陷—断坳盆地。

岩浆岩。全市岩浆岩主要分布于通城和九宫山一带。主要是燕山期中性—酸性侵入岩,另在上白垩统—第三系中见有零星的玄武岩。(1)燕山期侵入岩。主要有幕阜山、九宫山花岗杂岩体,赤壁—嘉鱼一带有隐伏岩体或小岩株出露。各期次间彼此可见有过渡类型的变种岩石。由早到晚,SiO_2、K_2O、Fe_2O_3/FeO比值逐渐增高,Fe_2O_3、FeO、MgO、CaO、Al_2O_3的含量逐渐减少,但总体仍属硅铝过饱和偏碱性或过碱性岩石。岩体两种副矿物组合:早期褐帘石型,副矿物以褐帘石、榍石、角闪石为主;中晚期为独居石型,副矿物以独居石、钛铁矿为主。矿产有锂、铍、铌、钽及钨、钼等,特别是岩浆后期形成的花岗伟晶岩脉,更是锂、铍、铌、钽等稀有金属矿产富集的主要部位,主要变质作用云英岩化、钠长石化与矿化关系密切。(2)喷出岩。在

专业资料 社组翻印

上白垩统—第三系中有零星玄武岩,呈脉状、似层状产出。(3)脉岩。本市脉岩种类多、分布广,以酸性、中酸性岩脉为主,基性、超基性、碱性岩脉次之,主要有花岗岩脉、伟晶岩脉、细晶岩脉、闪长岩脉、石英脉、花岗斑岩脉、煌斑岩脉、辉长岩脉、辉绿岩脉等。花岗岩脉、伟晶岩脉、细晶岩脉、闪长岩脉、花岗斑岩脉及部分石英脉,主要产于花岗岩侵入体内外接触带,具有与岩浆岩同源性和成矿专属性。

变质岩。(1)区域变质岩。在长江南岸的幕阜山—九宫山复背斜以北发育的冷家溪群浅变质岩系,以板岩类(及其变种)为主,次有千枚岩、变砂岩、变砾岩等。在与岩浆岩接触边缘变质程度增高,出现有片岩类岩石。(2)动力变质岩。区内由于经历多期次构造运动,断裂构造极其发育,动力变质岩分布相当普遍。主要见于沿断裂破碎带呈线状或带状分布。主要岩石类型有压碎岩、碎裂岩、糜棱岩、千糜岩等。

断裂带。咸宁市地质构造比较复杂,主要是近东西向构造和北东向构造,北西向构造次之。它们不但控制本区不同时代的地层发育、构造变形、岩浆活动和成矿作用,而且对近代地貌特征等也有重要影响。(1)近东西向断裂。有大湖山—九宫山断裂、崇阳—通山断裂和徐家山断裂等。大湖山—九宫山断裂:位于南部幕阜山—九宫山复式背斜中,基本与褶皱同期形成。由于受后期构造破坏,致使断裂带残缺不全。走向近东西向,沿断裂带岩石硅化破碎,常见有几十米宽的角砾岩破碎带。崇阳—通山断裂:断裂自崇阳县城北西,往东经路口至富水一带消失,总体呈近 EW 向,全长约 95 千米,最宽达 200 余米。因受崇阳、宋家祠等红盆掩盖,地表仅断续出露。徐家山断裂:位于大幕山背斜北翼震旦系中,西起龙泉山,往东经徐家山至杨桥山以东,全长约 30 千米,呈近东西向展布,主要以层间挤压破碎带形式出现,带宽 4~12 米。该断裂带既是徐家山锑矿的导矿构造也是储矿构造。

(2)北东向断裂。区内北东向断裂非常发育,主要有麻(城)团(风)断裂、麦市(苏塘)—楠林桥(白霓)断层组、高湖—沙店—燕夏断层组、麻地边—随阳断层组、赤壁—咸宁断裂等。麻(城)团(风)断裂:是纵贯本区规模最大的区域性北北东向断裂,在咸宁以北至梁子湖一带。被大片第四系及湖区覆盖。麦市(苏塘)—楠林桥(白霓)断层组:在咸宁以南的柏墩、南川—白霓、楠林桥—麦市、苏塘一带,有一系列近乎平行的北北东向断层,其规模大小不一。延伸长 9~100 千米,宽 100~500 米。高湖—沙店—燕夏断层组:主要由一系列近乎平行的北北东向断裂组成,规模不等。但都属于平推为主的正断层或逆断层。麻地边—随阳断层组:主要由一系列北东—北北东向断裂组成,均属于平推正断层或逆断层,切割寒武系—三叠系,水平位移几百至 1 千米。赤壁—咸宁断裂:由于第四系覆盖,仅在咸宁、独山、行将山、黄茅山等处断续出露,总体向北东东向延伸,长约 70 千米。常见几十米宽的破碎带,沿断裂带断续见有岩浆岩的小岩体出露。(3)北西向断裂。区内北西向断裂主要有马颈断裂和城山—横石潭断层组。马颈断裂:位于药姑山倒转向斜北东翼冷家溪群地层中,与岩层呈小角度相交,在湖北省境内出露长约 4 千米,影响宽度 150~200 米,地貌上形成笔直的冲沟。局部可见 10~20 厘米灰黄色断层泥。城山—横石潭断层组:在城山-横石潭一带发育一系列规模较小的断层组,呈近似雁行状,一般 3~10 千米,切割近东西向及北东向断裂。见 20~50 米宽的硅化破碎带。

【地貌】 咸宁市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大致可分为构造中山区、低山丘陵区、冲积平原区盆地等四个地貌区。在全市自然面积中,构造中山区占 27.8%,低山丘陵区占 55.8%,冲积平原区占 16.4%。盆地因面积较小,占比忽略不计。

构造中山区。位于咸宁市东南部,蜿蜒于湘、鄂、赣边境的幕阜山脉,为花岗岩、变质岩组成的穹窿褶皱断层山陡坡地形。构造上处于幕阜山背斜北翼,核部为冷家溪群浅变质碎屑岩和燕山早期花岗岩组成,北翼为震旦系,寒武系砂页岩,碳酸盐组成。呈西南—东北走向,绝对高程在 900~1500 米之间,幕阜山之主峰老鸦尖海拔 1656.7 米,为该区最高峰。向北北东方向延伸,由花岗岩及变质岩所组成,山势雄伟,峰峦重叠,多呈悬崖陡壁,难以攀登。河流呈树枝状切割强烈,河谷呈“V”形,多山间急流和瀑布。

低山丘陵区。位于咸宁市中部的方山—大幕山—雨山山脉,夹于赤壁—咸安冲积平原和崇阳—通山盆地之间。崇阳雨山以东以侵蚀地形为主,以西以岩溶地形为主。由于地质构造的影响,大幕山复式背斜造成背斜山向斜谷,而通山复式向斜则为向斜山背斜谷,岭谷相间的地形特征。背斜核部主要为元古界冷家溪群浅变质碎屑岩组成,向斜核部主要由三叠系碳酸盐岩组成,背斜、向斜之间主要为震旦系至二叠系砂页岩、碳酸盐岩组成。山脉走向由北东到北东东向,海拔高 300~1000 米,主峰大药姑海拔 1261 米,雨山海拔 1029 米,大幕山海拔 954 米。相对高差有 200~500 米,其山脊一般平缓,水系呈梳状或羽毛状分布,河流呈“V”或“U”形。本区水库较多,主要有赤壁陆水水库(湖),咸安南川水库和四门楼水库等,此外,温泉潜山森林公园和赤壁市五洪山度假村等处尚见热泉分布。

冲积平原区。位于咸宁市西北部赤壁市茶庵岭至咸安区双溪以北的大片地区是江汉平原的一部分。主要为第四系中—上更新统网纹状亚黏土红土垅岗地形和部分全新统砂砾石河谷地形。海拔高 23~280 米,相对高差 50~200 米。河流均汇入湖泊,以成形河谷为主,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横断面呈开阔的“U”形。

盆地。主要为崇阳—通山盆地,燕夏盆地,走向均由北东向向北东东向过渡。盆地主要由第三系紫红色细砂岩、粉砂岩、砂质泥岩、砾岩等,崇阳—通山盆地局部见玄武岩。

(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气候】2023年咸宁市气候年景整体一般。平均气温明显偏高,但高温强度不大;降水量偏少,但强度大,极端性强;入梅、出梅时间接近常年,梅雨量总体偏少,梅雨以过程性降水为主;日照时数正常,呈“多—少—多”分布特征。

冬季(2022年12月—2023年2月)入冬时间正常,先冷后暖,气温大部正常,前旱后多雨,降水量整体偏少,日照时数整体偏多,影响最大的气象事件是2月3—15日长达13天的连阴雨天气。2023年春季(3—5月)入春时间偏早,气温偏高,降水量偏少,日照时数接近常年,3月中下旬全市出现轻度倒春寒。2023年夏季(6—8月)入夏时间偏晚,气温接近常年略偏高,高温持续时间短,降水量正常但雨日偏少,降水强度大,局地极端性强,日照时数偏少,梅雨期入梅、出梅时间接近常年,梅雨量总体偏少,梅雨以过程性降水为主,共出现3次大范围强降水过程。2023年秋季(9—11月)入秋时间偏晚,气温持续偏高,高温日数偏多,降水量偏少,雨日偏多,日照时数北多南少,9月中旬初期的连阴雨天气过程中,部分县(市)出现寒露风天气。

年内主要气象灾害种类有暴雨、强对流、高温、连阴雨、低温雨雪冰冻、强降温、雾和霾等,给各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其中以春秋季连阴雨天气,夏季强降水,年初与年末低温雨雪、雾霾天气影响最为突出。

(一)主要气候要素特点。气温:气温明显偏高。2023年全市平均气温为18.4℃,较历年同期(17.6℃)偏高0.8℃,为历史第3位。年内气温多起伏,强降温天气多发。1月、3月、9月、10月气温较历史同期偏高,其他月份接近历史同期,其中3月异常偏高2.2℃。年内冷空气活动频繁,强降温天气多发,以咸宁站为例,共出现4次寒潮天气,最低气温48小时最大降幅达12.4℃,最高气温48小时最大降幅达20.8℃。

降水:降水量偏少。2023年咸宁6个国家站平均降水量为1322.0毫米,较历年同期(1601.4毫米)偏少1.6成,较上年偏多1.2成。降水分布不均,集中期(6—7月)降水北多南少。1—5月、8—10月降水均较历史同期偏少,6—7月、11—12月降水量接近历史同期,其中6—7月降水呈“北多南少”分布特征,北三县偏多2~5成,南三县偏少2~3成。

日照:日照时数正常。2023年咸宁6个国家站平均日照为1653.2小时,较历年同期(1642.0小时)偏多11.2小时,但较上年偏少126.7小时。年内总体呈“多-少-多”分布特征。1—4月、8—12月以偏多为主,分别较历史同期偏多35.2~85.9小时、2.4~99.2小时;5—7月较历史同期偏少62.8~158.6小时。

(二)主要气候特征。冬季:前冷后暖,持续阴雨缓解气象干旱。气温大部正常,赤壁为弱暖冬。冷空气活跃,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少。前期降水少,气象干旱持续。冬季后期阴雨多,寡照特征明显。冬季各县(市)平均气温为6.1℃(通城)~7.2(赤壁)℃,其中赤壁较常年偏高0.6℃,为弱暖冬,季内冷空气活跃,前冷后暖。降水量持续偏少,雨日前少后多,各县(市)降水量为91.0(赤壁)~149.7(通城)毫米,较常年偏少3~5成。日照时数总体偏多,季内前多后少,其中2月寡照特征明显。2023年冬天,降水持续偏少,气象干旱持续,出现严重的伏秋冬连旱,给全市农业、林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冷空气活动频繁,低温雨雪、连阴雨相继发生,其中1月14—15日出现一次全市性寒潮天气过程,并伴有雨雪冰冻天气;2月3—15日出现一段长达13天的连阴雨天气,有效缓解旱情的同时,对人体健康、交通出行等带来不利的影响。

春季:冷暖多变,强降水倒春寒兼有。一是气温偏高,季内起伏频繁。二是降水过程多,局地性特征明显。三是全市出现轻度倒春寒。2023年春季各县(市)平均气温为18.1℃(通城、通山)~19.3(赤壁)℃,均较历年偏高;季内气温起伏频繁,共出现7次中等强度及以上的冷空气过程。降水量为330.9(嘉鱼)~630.7(通城)毫米,除通城较常年偏多外,其他县(市)偏少3成左右。季内先后出现14次降水过程,其中有5次出现暴雨,并伴有强对流天气;暴雨落区集中,主要出现在南部乡镇,给农业、交通出行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3月中下旬全市出现轻度倒春寒,对农业和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夏季:高温天气持续短,降水强度极端性强。一是气温接近常年略偏高,持续性高温天气过程少。二是降水北多南少,局地极端性强。2023年夏季各县(市)平均气温为27.6℃(通城)~29.3℃(赤壁),与历年平均相比,除崇阳接近常年外,其他县(市)偏高;出现3次阶段性高温天气过程,但持续时间较短,最长仅8天。降水量为434.3(崇阳)~809.7(咸宁)毫米,与历年平均相比,北部偏多1~4成,南部偏少2~3成。季内共出现4次大范围降水过程,降水强度大,极端性强。6月29—30日咸宁市北三县出现大暴雨到特大暴雨天气,其中嘉鱼县潘湾站(411.1毫米)、余码头站(375.2毫米)、渡普站(327.6毫米)日降水量突破咸宁市乡镇气象站日雨量历史极值。7月22日嘉鱼县三乐闸站(115.8毫米,22日08时)、高铁站(107.6毫米,22日08时)、陆溪站(107.3毫米,22日08时)均打破咸宁市区域站小时雨强历史极值。强降水给农业、人们生产生活等方面造成较大危害。

秋季:温高雨少,连阴雨遇寒露风。

农业资料 社组翻印

一是气温偏高,高温日数偏多。二是降水偏少,雨日偏多,出现3次连阴雨过程。三是部分县(市)出现寒露风。2023年秋季各县(市)平均气温为19.2℃(通城)~20.5℃(赤壁),均较历年偏高;高温(≥35℃)日数为4(嘉鱼)~7(赤壁)天,较历年偏多。降水量为110.9(通山)~193.6(赤壁)毫米,与历年平均相比,偏少2~5成;雨日为28(崇阳)~36(通城)天,较历年偏多0.4(通山)~6.8(通城)天。季内共出现3段持续阴雨天气,特别是中秋、国庆期间,持续的阴雨天气,不利于公众度假出游。冷空气较为活跃,9月中旬初期的连阴雨天气过程中,部分县(市)出现寒露风天气,对农业生产带来较大影响。

梅雨季:入梅、出梅时间接近常年,梅雨量总体偏少,梅雨以过程性降水为主。6月16日入梅,7月10日出梅,接近常年。梅雨期长度为24天,与常年一致。梅雨量为161.8(通城)~436.3(咸宁)毫米,与历史梅雨期平均雨量相比,除咸宁、嘉鱼偏多1~2成,其他县(市)偏少1~5成。梅雨期以过程性、阶段性降水为主,共出现3次大范围强降水过程。

四季入季时间:入春偏早,入夏、入秋推迟,入冬正常。2月28日入春,较常年(3月6日)偏早6天;5月13日入夏,较常年(5月9日)偏晚4天;9月30日入秋,较常年(9月26日)偏晚4天;11月26日入冬,与常年(11月27日)基本持平。

(市气象局)

【土地资源】 咸宁市国土调查总面积975155.03公顷,其中湿地面积2370.64公顷,耕地面积170365.32公顷、种植园用地面积16128.73公顷、林地面积586971.55公顷、草地面积16382.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60202.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8682.37公顷、水域面积97770.25公顷、水工建筑用地面积1798.81公顷、其他土地面积14482.83公顷。6个县(市、区)土地资源情况:咸安区土地总面积150309.21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4954.03公顷;嘉鱼县土地总面积101953.9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32264.03公顷;赤壁市土地总面积171772.24公顷,其中耕地面积35189.64公顷;通城县土地总面积113121.86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5994.49公顷;崇阳县土地总面积195934.12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7370.85公顷;通山县土地总面积242063.7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4592.28公顷。

【矿产资源】 咸宁市矿产资源丰富,优势矿产明显,矿产种类居全省中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资源59个矿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46种,列入省级储量表的有38种。其中,储量居全省前五位的达27种,锑、镁、钽、稀土矿(独居石)、饰面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玻璃用石英岩、高岭土、地热等10种矿产居全省同类矿产资源储量之首,钒矿、钴矿、钨矿、岩金、铌矿、锆(锆英石砂矿)、长石、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等11种矿产的资源量居全省矿产资源量的第2~4位。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灰岩、饰面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高岭土、地热等为咸宁市优势矿产,钨、铍、锂、铷、玻璃用石英岩、高岭土、矿泉水等前景较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壤资源】 (一)土壤类型。咸宁市按成土条件、成土过程、土壤性质共分8个土类,20个亚类,70个土属,241个土种。全市南北纬度仅差一度,土壤的水平分布明显。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区广泛分布着地带性红壤,由于生物气候属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类型,其红壤化过程已不十分典型,土壤类型均属于红壤类中的棕红壤亚类,是红壤向黄棕壤的过渡类型。全市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从嘉鱼县境的长江河漫滩—通山县境的九宫山,土壤的水平分布规律大体是沼泽土—潮土—水稻土—棕红壤—山地黄红壤—山地黄棕壤—山地草甸土,其间镶嵌一部分石灰(岩)土、紫色土等。受地貌、地形、土质、海拔等因素的影响,土壤垂直分布明显。幕阜山地海拔500米以下为棕红壤,500~800米为红黄壤,800~1200米为黄棕壤,1200米以上为草甸土。

红壤:面积52.62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53.36%,其中:耕型土壤4.356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22.14%,广泛分布于海拔8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区。分为棕红壤、黄红壤、红壤性土三个亚类。

水稻土:面积11.12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11.28%,占耕地面积的56.5%。分布于本区海拔20~800米的平原区、丘陵区和低山区,主要分布于海拔200米以下的低丘平原区。有淹育型、储育型、潜育型、沼育型和侧渗型五个亚类。

潮土:面积2.414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2.38%,其中耕型潮土1.32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6.74%。分布于长江冲积平原和陆水、富水、淦河及其支流两岸。分为潮土和灰潮土两个亚类。由河、湖相沉积物发育而成,土层深厚肥沃,地势平坦,水源丰富。

石灰(岩)土:面积6.3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6.39%。其中,耕型石灰(岩)土0.609万公顷,占耕地面积的3.10%。分布于碳酸盐类地带的山顶、山坡、坡麓,最高海拔为800米,分为黑色石灰土和红色石灰土两个亚类。

紫色土:面积0.16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0.16%,其中,耕型土壤104.47公顷,占耕地面积的0.05%,多分布于盆地四周的低丘,由紫色砂页岩及第三纪钙质红砂岩的坡积物,残积物发育而成。植被多为马尾松及杂灌,部分种植柑橘、桂花等经济林木。分为酸性紫色土、中性紫色土、灰紫色土三个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亚类。

黄棕壤：面积1.36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1.38%，分为泥质岩黄棕壤、碳酸盐黄棕壤、酸性结晶岩黄棕壤和石英质岩黄棕壤四个土属。

草甸土：面积0.032万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0.03%，分布于通山、崇阳、通城等县与湖南、江西省接壤的幕阜山系顶部，海拔多在1000米以上。

沼泽土：面积0.183万公顷，占地土壤总面积的0.19%，主要分布于嘉鱼、通城等县的江河漫滩珠湖洼地和海拔1200米的高山蝶形凹地。分为草甸沼泽土、沼泽土、山地沼泽土三个亚类。

（二）耕地质量。根据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咸宁市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4.82级，其中崇阳县耕地质量等级最高，为4.01等，通城县耕地质量等级最低，为5.85等，全市平均等级为4.82等，较2020年提高0.05个等级。

（李亚超）

【水资源】2023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239.9毫米，水资源总量55.65亿立方米，年度用水总量为14.4亿立方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切实加大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责任的落实力度。将“十四五”用水总量指标和地下水管控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全市“十四五”用水总量不超过16.2亿立方米。确定并印发各县市区地下水管控指标，2025年、2030年全市地下水控制总取用水量4500万立方米。严格落实河道生态基流保障责任措施，保障河湖基本生态基流、基本生态用水和枯水期生态基流。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赤壁市顺利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验收。在全市建成一批工业、农业、公共机构的节水示范单位，45家公共机构、3个高校、1个灌区申报省级节水型单位。

（市水利和湖泊局）

【生物资源】全市陆生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两栖类、爬行类等32目81科460余种。其中：兽类共有9目25科百余种；鸟类共有17目40科约270种，常见的有老鹰、猫头鹰、斑鸠、灰喜鹊、布谷鸟等；两栖类共有2目7科43种，山区以棘蛙类为优势种，丘陵地区以树蛙科、雨蛙科为优势种，平原地区以黑斑蛙、金线蛙等为优势种；爬行类共有4目9科45种，常见的有锦蛇、乌梢蛇、滑鼠蛇、银环蛇、眼镜蛇、灰鼠蛇、蝮蛇等。

全市共有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40种，省级保护动物75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颈长尾雉、云豹、金雕、东方白鹳、穿山甲、大鲵等12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虎纹蛙、白鹇、豹猫、大灵猫等28种；省级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小鹿、豪猪、灰胸竹鸡、红嘴相思鸟等广有分布。

全市裸子植物6科19属39种；被子植物168科764属1770种。全市高等植物216科，911属，1971种。其中：药用植物有三尖杉、中华猕猴桃、栀子、千金藤、百合、七叶一枝花、竹节人参、沉香、独活、党参、黄精、天冬等592种；纤维植物有紫藤、椴树、毛竹、棕榈、水竹等91种；淀粉植物有金毛狗、茯苓、石蒜、天门冬、麻栎等60种；色素植物有血苋、金樱子、鸡矢藤、紫茉莉、乌桕等54种；油脂植物有油桐、三尖杉、南方红豆杉、樟树、山胡椒、山桐子、无患子、紫苏等52种；食用植物有猕猴桃、杨梅、毛葡萄、山莓、桃金娘、南酸枣、君迁子等38种；鞣料植物有盐肤木、化香、山合欢、野蔷薇、杉木、马尾松、火棘、地榆、云实、龙须藤、麻栎等25种；芳香植物有山胡椒、樟树、檫木、柏木、含笑、新木姜子、红茴香、菖蒲、藿香、薄荷、紫苏等21种；胶用植物有薜荔、柑橘、木槿、桃、香椿、石蒜、白及等10种。全市乔木树种有112科，354属，1114种，54个变种。其中竹类共12属，100种；引种树种50科，101属，294种，9个变种；古树名木资源树种有27科，43属，57种，共7688株。

（市林业局）

咸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经济发展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抓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等工作，经济运行稳定向好、稳中提质，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19.23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7.73亿元，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594.57亿元，下降7.8%；第三产业增加值966.93亿元，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4.2:32.7:53.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9634元。

境内幕阜山绿色产业带（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地区生产总值555.51亿元，比上年增长3.9%；境内长江经济带地区（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生产总值1263.73亿元，比上年增长0.6%。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分类别看，八大类商品“五涨三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娱乐、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食品烟酒分别上涨2.7%、1.8%、1.8%、1.1%、0.7%，交通通信、居住、医疗保健分别下降1.7%、0.8%、0.7%。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上涨0.6%。

年末各类市场主体36.05万户，比上年增长6.1%。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

农业资料 社区翻印

图 1　2019—2023 年全市生产总值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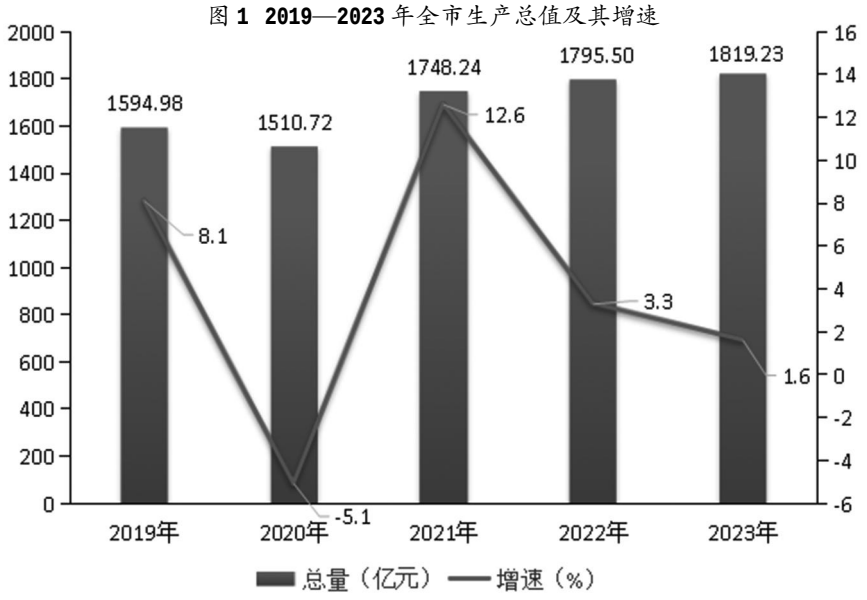

7.58 万户，增长 4.9%。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4.83 万户。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6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2%，比上年末降低 0.55 个百分点。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7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452.99 千公顷，增长 0.6%。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198.94 千公顷，增长 0.6%；经济作物面积 254.04 千公顷，增长 0.6%。经济作物中，油菜籽面积 95.21 千公顷，增长 1.1%；年末茶园面积 35.42 千公顷，增长 1.5%；中药材面积 17.05 千公顷，下降 0.6%；蔬菜及食用菌面积 98.09 千公顷，增长 1.8%。

全年粮食产量 120.82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其中，夏粮 3.95 万吨，早稻 14.67 万吨，秋粮 102.21 万吨。

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61.9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油料产量 20.32 万吨，下降 3.7%；茶叶产量 9.43 万吨，增长 5.3%；油茶籽产量 8.88 万吨，增长 3.3%。

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24.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猪肉产量 19.42 万吨，增长 5.0%；牛肉产量 0.28 万吨，增长 15.0%；羊肉产量 0.36 万吨，增长 5.0%；禽肉产量 4.66 万吨，增长 2.0%。禽蛋产量 6.30 万吨，增长 4.5%。全年生猪出栏 248.71 万头，增长 4.0%；家禽出笼 3495.08 万只，增长 2.0%。

全年水产品产量 25.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92.49 亿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067 家，比上年净增 44 家。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 96.5%，实现营业收入 1522.36 亿元，利润总额 90.18 亿元。

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43.46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13.4%。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42.38 亿元。

全年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 288 家，比上年增加 26 家；建筑业增加值 102.28 亿元，增长 0.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以下简称投资）比上年增长 2.9%。按产业分，第一、第二产业投资分别下降 3.6%和 8.6%，第三产业增长 11.6%。按投资主体分，国有投资增长 4.8%，民间投资下降 4.9%。按建设性质分，新建、扩建投资分别增长 9.1%、34.4%，改建和技术改造下降 29.0%。

全年施工项目 1280 个，比上年下降 22.7%。其中，十亿元以上项目 46 个，完成投资额增长 9.8%。

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1473.5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0%；商品房销售面积 260.99 万平方米，下降 21.3%；商品房销售额 119.82 亿元，下降 17.7%。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75.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589.33 亿元，增长 8.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5.99 亿元，增长 6.8%。

全年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 161.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9.33 亿元，增长 13.7%。

六、对外经济

全年进出口总额 123.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进口 8.29 亿元，下降 3.8%；出口 115.46 亿元，增长

图 2　2019—2023 年全市粮食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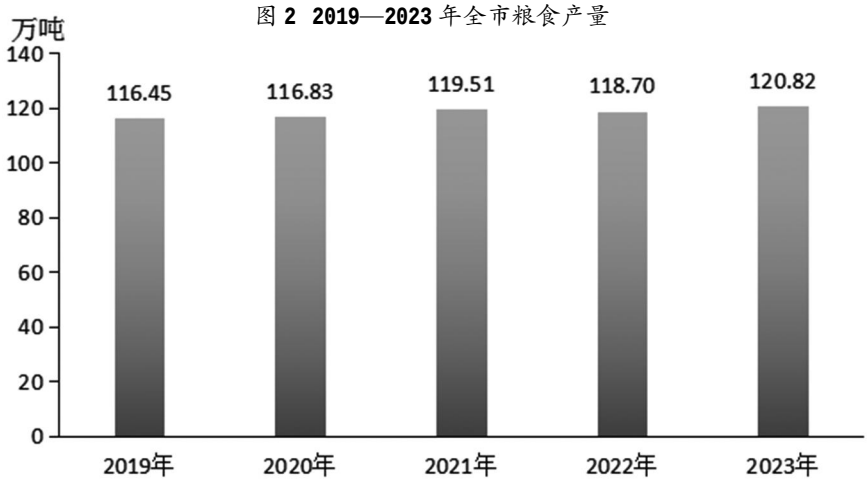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图 3 2019—2023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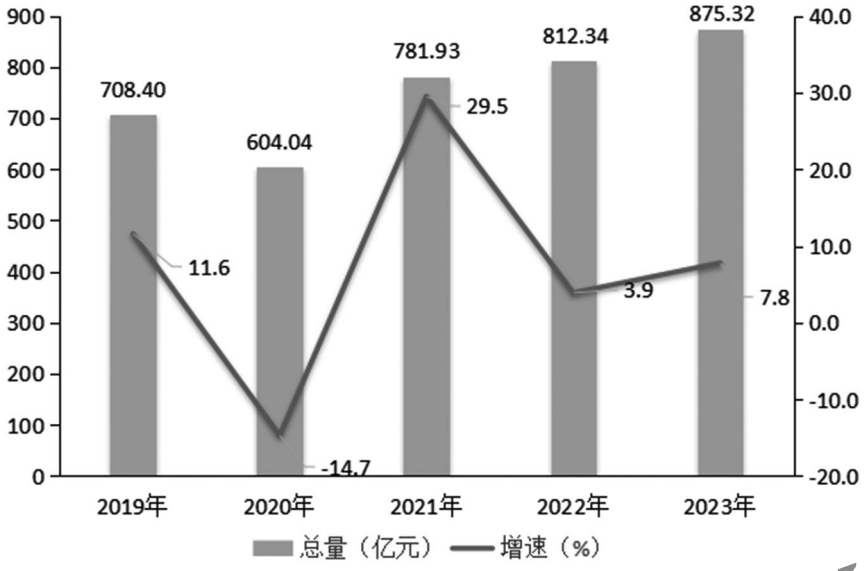

1.7%。

全年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16 家。实际利用外资(FDI)8930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6.5%。

七、交通、邮电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7391.84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2.9%。全年完成货物周转量 61.36 亿吨千米，增长 16.9%；客运周转量 5.28 亿人千米，增长 16.9%。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34.1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31.78 万辆。新能源汽车 1.59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8.6%。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5.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8%。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12.39 亿元，增长 25.7%。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6.85 亿元，增长 41.5%。

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2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6.12 万户，下降 2.2%；移动电话用户 270.44 万户，增长 5.8%。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22.23 万户，增长 9.6%；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2.06 亿 GB，增长 15.1%。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69.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97 亿元，增长 1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57 亿元，增长 3.6%。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337.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9.97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1722.52 亿元，增加 228.23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1893.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9.96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681.32 亿元，增加 50.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211.63 亿元，增加 179.19 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55.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16.86 亿元，增长 9.3%；人身保险保费收入 39.08 亿元，增长 3.6%。各项赔款和给付金额 23.18 亿元，赔付率 41.4%。其中，财产保险赔付 12.88 亿元，赔付率 76.4%；人身保险赔付 10.30 亿元，赔付率 26.4%。保险深度 3.1%。

九、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户籍人口 302.82 万人，户籍人口出生 2.07 万人、死亡 1.68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1.27‰。常住人口 260.84 万人，其中，城镇 153.50 万人，乡村 107.3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85%。

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361 元，比上年增长 5.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09 元，增长 8.0%。城乡居民收入比为 1.87。

全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3.85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33.74 万人，离退休人员 20.1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30.23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3.92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23.2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23.19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22.90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20.56 万人。全年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53 万人。全年福利彩票销售 2.54 亿元。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2.50 万人，在校生 6.51 万人，毕业生 1.3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校)招生 0.95 万人，在校生 2.88 万人，毕业生 0.77 万

图 4 2019—2023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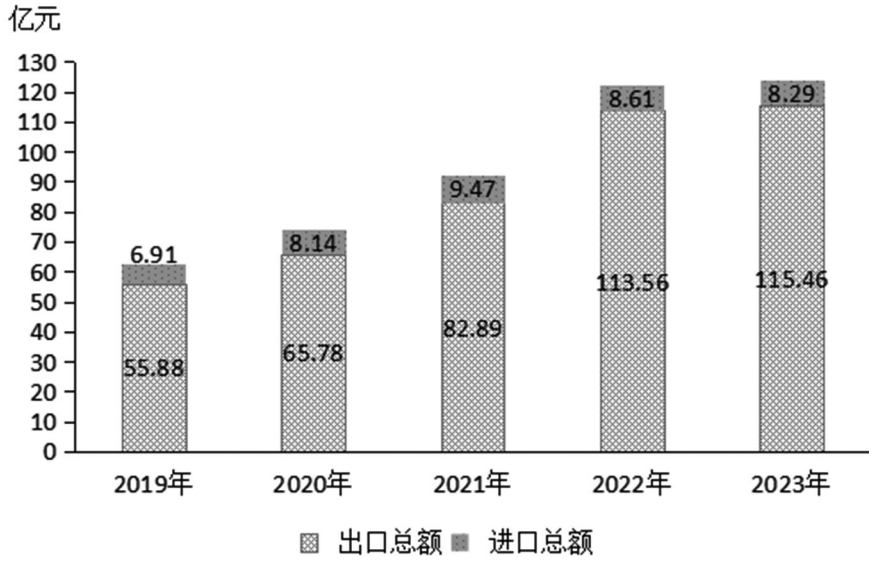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人；普通高中招生 2.32 万人，在校生 6.62 万人，毕业生 1.98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12.15 万人，小学在校生 23.26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8.81 万人。

全年共登记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135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35 项，应用技术成果 95 项，软科学研究成果 5 项。全年专利授权量 3526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75 项。签订技术合同 3763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71.40 亿元。

年末气象台站 6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数 6 个，地震台站 3 个，地震烈度速报点 19 处。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群艺馆、文化馆(站)78 个，博物馆 8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香城书房 10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 335.61 万册。广播电视台 6 座，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9%。档案馆 7 个，馆藏档案卷宗 1248 个，全年利用档案人次 1.42 万人次。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23.70 亿元。

年末 A 级以上旅游景区 46 个。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8156.3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1.4%。旅游总收入 415.37 亿元，增长 24.4%。

全市卫生机构 1484 家。其中，医院 6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89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 家；卫生技术人员 2.10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0.81 万人，注册护士 0.95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02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1.43 万张，基层卫生机构床位 0.43 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 0.15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537 万人次。

年末体育场地 9598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86 平方米。全年举办各类体育活动 89 次，活动总人数 7.03 万人。参加国际比赛获得冠军 1 项次、亚军 1 项次。全国比赛获得冠军 11 项次，亚军 1 项次，季军 5 项次。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4.92 亿元。

十二、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344.47 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315.67 公顷，房地产用地 312.91 公顷，基础设施用地 715.89 公顷。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含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3.13 万公顷。年末共有自然保护区（含自然保护小区）19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生态保护区 1 个，省级自然生态保护区 18 个。

全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7.4%，比上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全市 22 个国省控水质断面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 21 个，优良率 95.4%，无劣Ⅴ类水体；9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年市区累计降水量 1494 毫米，年平均气温 18.1℃。

全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44 人，比上年下降 31.3%。其中，工矿企业事故死亡 6 人，道路运输事故死亡 38 人。亿元 GDP 生产事故死亡率 0.024，比上年下降 33.3%。

注释：

1. 本公报 2023 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2022 年全市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

2. 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第一产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按行业增加值汇总的地区生产总值-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

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即 CPI，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反映居民家庭购买的消费品及服务价格水平的变动情况。

5. 市场主体包括国有集体及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6. 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7. 资质以内建筑业：指三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8.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

9. 高校包括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湖北商贸学院咸宁校区、武昌首义学院嘉鱼校区和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校区，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职业高中。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外贸、进出口数据来自市商务局；文化、博物馆、广播电视节目、旅游等数据来自市文化和旅游局；档案馆、馆藏档案卷宗等数据来自市档案馆；交通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邮政、快递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电信业务数据来自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咸宁中心支行；保费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健委；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福利彩票等数据来自市民政局；户籍人口、民用汽车等数据来自市公安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数据来自市医保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局；市场主体、专利授权数等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震、安全生产等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建设用地数据来自市国土资源局；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数据来自市林业局；生态环境、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价格、粮食、畜禽、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委员会

综　述

【概况】2023年,在党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咸宁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工作,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政治建设】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坚持党委(党组)会议“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召开26次市委常委会会议、19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均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内容,举办为期7天的主题教育读书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成果转化运用,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领办推动高质量发展重难点问题111个、班子成员领办民生实事项目598个。全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咸宁落地见效,教育引导全市干部群众从新时代十年咸宁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变化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两团多队”开展理论宣讲3500余场次,覆盖受众15万余人次。建立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推进、督办、问效闭环落实机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等146条重要指示批示进行跟踪督办。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16年以来共反馈问题188个,整改销号180个,达到序时进度8个。开展政治监督,建立回顾检视制度,起底问题线索1494件,党纪政务处分593人。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召开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明确咸宁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方法路径。制定咸宁推进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实施《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崇阳县共同缔造、赤壁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嘉鱼县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咸安区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等试点并取得经验。推动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成势见效,获批国家级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

【经济建设】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4%,进出口总额增长2%。持续开展“一转一、一加一、一引一”招商,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27个,协议金额3305.6亿元,同比增长26.5%,增幅全省第一。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当年开工率70.2%,位居全省第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集中开工项目612个,总投资2114亿元。199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44.53亿元。105个新增长点项目实现投产,净增产值115.6亿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6家,总数1067家。通山(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华润蒲圻电厂三期等一批基础性、支撑性、牵引性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嘉鱼潘湾化工园“腾笼换鸟”,完成技改投资143.36亿元,占工业投资比重36.7%。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围绕大健康、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组建产业联盟,落实“链长制”,“医药养健游护”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集群年产值预计达780亿元。平安电工公司获证监会主板上市批文。全国首个新鲜螺旋藻产业化示范基地在咸建成投产。投资15亿欧元的德国负碳材料项目开工建设,竹产业实现由传统加工到高科技深加工的飞跃,绿色低碳发展创历史纪录。自觉接受国家统计督察,以高质量统计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改革创新】谋划实施177个改革项目,推动中央和省87个改革方案在咸宁落地落实,3家单位(个人)获第四届湖北改革奖。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15条,拨付“免申即享”资金11.8亿元,惠及企业3191

内部资料 注意翻印

家。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累计收集问题528个、解决481个。128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下沉到镇村,市县两级“市民之家”办理业务人员流量同比减少近50%。主动融入“双循环”,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国际陆港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通修高速、咸九高速等5条高速公路全面开建,务实建设运营“桂乡咸宁”开放窗口15家,中欧班列“长江号”开列以来累计发运24列,货值3.2亿元。高标准举办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承接武汉产业转移项目29个,协议金额195.46亿元;武咸快速通道天子山大桥开工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成运营13家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吸引94家企业入驻,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8家、省级66家,新增1个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通城县列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培育试点县。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120家,总数5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389家。赤壁市入选第二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创建名单。

【城乡发展】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老旧小区203个,完成投资12.75亿元;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3个,完成投资110.92亿元。新建口袋公园27个,新增绿道32.9千米,城区绿地率42.3%。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牵引,常态化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万人洁城”等活动,深入开展交通秩序、不文明行为、小区小巷环境、集贸市场、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推动解决各类问题6700余个,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全域建设中国桂花城,桂花精油提取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发布的《桂花精油团体标准》填补国内桂花精油标准空白,中国花卉协会桂花秘书处、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桂花创新中心、超萃生物联合实验室相继落户,咸宁古桂花树群入选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咸宁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衔接资金10.73亿元,开工项目1213个,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产品供应优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19.89万公顷,产量24.16亿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茶叶、楠竹等8条重点农业产业链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达到3家、74家,贺胜桥、潘家湾、茶庵岭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咸安区向阳湖镇宝塔村、通城县塘湖镇望湖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网点全覆盖。制定全国首个流动宴席运营管理市级地方标准。实施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改造客房11482间,推出精品农家饭9644桌,研发咸宁特色菜100道,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7780人,带动人均年增收3万余元。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长江咸宁段水质持续保持Ⅱ类标准。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第4位,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95.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十大行动,修复废弃矿山47座,208个非煤矿山压减至24个,簰洲湾防洪避险工程加快推进,淦河入选全国88个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提升林长制效能,明确十大本地适宜树种和十大不宜栽植树种,全国首创,完成营造林2.37万公顷。建成餐厨垃圾分散式处理站点136处,探索餐厨垃圾就地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咸宁模式。生活垃圾分类评估位居全国小城市第一档。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巡查3.6万次,解决问题近2000个。

【民生建设】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78%以上。新增城镇就业4.4万人。新建、改建、配套建设学校22所,新增学位1.76万个。129个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开工率100%,已完工9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咸宁,在全省率先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动态全覆盖,并接续开展“一家一护”培训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95套,改造棚户区300套。完成1472户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5382名残疾人提供“一对一”个性化辅具适配服务。加快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已运营11家,入住老人480余人。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成家庭养老床位1895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2万余人次;完成适老化改造8115户,养老护理培训1.5万人次,养老服务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奖励。咸安区获评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楚剧《茶廉道》《我爱我村》等一批文艺精品获中央和省级表彰。全市国有文艺院团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演出1031场,服务群众203.83万人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白霓古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大湖咀遗址列入“考古中国”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际华冰雪滑雪馆建成运营,成功承办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及闭幕式、全国老年人围棋邀请赛、中国中学生跆拳道联赛(高中组)总决赛等。

【民主法治】支持人大发挥监督作用,围绕竹产业发展、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12个专题开展调研和监督。开展“聚力共同缔造·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代表行动,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支持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打造“淦河百里画廊”、建设中国桂花城等进行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深化“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建成平台185个,开展协商活动350余场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次。聚焦小切口立法解决咸宁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出台《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严格执行宪法宣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在全省率先开展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改革试点，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83件。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活动2806场次，有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开展全市统一战线“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等系列主题教育。建成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70个。与韩国义王市、匈牙利威莱士艾吉哈兹市举行庆祝友城结好10周年系列活动，推动友城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成立香港咸宁联谊会、咸宁海外联谊会香港澳门分会、咸宁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进一步凝聚壮大爱国力量。加强民族、宗教、对台、外事、港澳、侨务、双拥、退役军人等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党管武装工作，为咸宁现代化建设汇聚磅礴力量。

【社会治理】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以共同缔造为载体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走访服务对象15.9万余人次，解决问题1.5万余个，群众发自内心地说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总书记好。妥善处置涉咸舆情239件，全年未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坚持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制度，39件市领导包案已全部化解。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调解矛盾纠纷40474件，调解成功率96%。多元解纷“咸宁经验”在全国交流，咸宁市房地产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被评为全国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持续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破案率从1.7%提升至23.88%，预警后被骗率从23.4%下降至2.5%。纵深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深化“平安咸宁全域提升”和“咸评政法”活动，全省群众安全感测评四项指标咸宁均位居全省前三。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关情报信息获得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工作成效排名全省第一。统筹抓好机要保密、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工作，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党的建设】 实施机关党支部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和清廉机关建设，机关党建工作经验全国交流推介。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两新”党组织覆盖率85%，61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转化提升。在全省率先实现整市村级债务清零，全市集体经济超过10万元的村达60%。深化“红色根须工程”，组建村湾党支部2038个、党小组2828个，建成红色驿站851个。城区小区实现红色物业全覆盖。形成“四个夜话”“十户共治”等共同缔造体制机制创新成果46项。坚持为工作选干部、凭业绩用干部，出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九条举措。实施年轻干部“985”工程，提拔重用“80后”县处级干部21名、“90后”副县级干部1名，新选配“90后”乡（镇）长3名。强化工作日志核查结果运用，210名市管干部得到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核减、冻结12家单位编制，调减13家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用好用活100个专项事业编制，持续实施“引才专列”“招硕引博”等人才工程，为754家企业和单位引才1757人。

【廉政建设】 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推动整改问题272个，建章立制23个。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处置问题线索5456件，立案2324件、党纪政务处分2674人。锲而不舍纠“四风”，深入开展违规吃喝整治，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71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39人。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问题268个，处理处分282人。做实做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查处相关问题1220个，处理处分1222人。创新推出“云小咸问政观察”栏目，举办各类问政63期，曝光并整改问题151个。旗帜鲜明为354名受到不实举报党员干部澄清正名，为干部干事创业保驾护航。

重要会议

【咸宁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推进会】 2月16日下午，咸宁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推进会举行。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提高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抓住重点、实现突破，大胆探索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医院办养老模式，打造咸宁医养品牌，更好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和造福广大人民群众。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通报全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进展情况。

会前，市领导带领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用两天时间对6个县（市、区）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进行现场调研。会上，各县（市、区）负责人围绕调研参观感受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发言。

孟祥伟指出，党的二十大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这是中国社会主义本质和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深刻认识到抓好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

内部资料 注意翻阅

养老机构工作，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是落实“三新三高”要求、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养老需求的迫切需要；是凸显咸宁城市特质和比较优势、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强化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内部支撑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

孟祥伟强调，要抓住重点，实现突破。要找准发展定位，科学规划设计。关键是要从老年人的角度出发，进行科学专业的规划设计，做到“适老、适医、适养、适教”。要培养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专业养老护理人才，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咸宁养老服务标准，提升现代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职业含金量。要坚持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政府要做好规划引领、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典型示范等工作，通过政府投资示范带动社会投资，引导市场主体与公立医院合作，提高养老服务水平。要盘活闲置资源，增加养老供给。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及医养结合服务。加强闲置资源的改造利用，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孟祥伟强调，要加强领导，凝聚合力。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管、抓到底，亲自上手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强化政策支撑。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一季一督查，一季一通报，严明奖惩，跟踪问效，务实推进。形成经验推广。各地要深入探索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医院办养老模式，不断完善并逐步推广，打造咸宁医养品牌。

杨军要求，思想上务必聚焦聚力。健康养老事关发展全局、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是家事也是国事，要牢记“国之大者”，以实际行动为国分忧、为民造福。推动上务必有力有效。医养结合是趋势也是大势，要聚焦“养办医”供需矛盾有待解决、“医办养”服务标准有待完善等问题，做好结合文章，加大供给力度，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切实满足老年人“医养共需”需求。责任上务必压紧压实。着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切实把养老这项民生大事、要事、难事做实、做细、做好。

【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5月10日下午，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大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抓住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高水平营商环境赋能咸宁高质量发展，为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安排部署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王蒙徽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通报2022年全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咸宁市成绩。

孟祥伟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根本遵循。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从政治、全局的高度，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以高水平营商环境赋能咸宁高质量发展。

孟祥伟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抓住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个城市的发展，短期靠政策，中期靠服务，终极靠文化。要对标对表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补短板、强弱项，以降低成本为核心，以优质服务为抓手，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着力抓好惠企政策落实，坚持主动上门服务，推动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让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即享。要着力转变服务观念，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全力以赴做好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切实当好“无事不扰、有呼必应、应必有果、果必满意”的“店小二”，让服务企业发展成为一种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着力提升城市开放水平，全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爱商的社会环境，以日用而不觉的服务文化吸引各类发展要素在咸宁集聚。

孟祥伟强调，要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党政“一把手”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亲自抓在手上，亲自上手解决企业面临的具体问题，当好问题终结者、发展第一推动力。要举一反三，加强学习、苦练本领，建立自觉、自发、自主、自动解决企业问题的机制。要带头践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常态化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往“深实严细久”里做，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凝聚磅礴力量。

杨军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深入细致查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把问题、差距、短板当作对标提升的方向和目标，拿出更多真招、实招、硬招抓好整改攻坚，为企业发展提供一流营商环境。务必抓实抓紧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工作。坚持治拖提速，推动政策快速落细落地。坚持削繁增效，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坚持疏堵闭环，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坚持换位交心，努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发展之“进”。务必勇争一流，加快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坚持站高位、立高标、向高行，牢固树立三个导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做好政务服务

仅供资料 禁止翻印

“加减法”,换取市场活力“乘法”,持续擦亮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咸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9月15日,咸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行部署。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向培凤到会指导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副组长李宗友、朱青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庆刚,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出席会议。

孟祥伟指出,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要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增强开展主题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把开展好这次主题教育作为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担当作为、开创新局,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的生动实践,推动全市领导干部养成在吃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在推动咸宁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孟祥伟强调,要把握目标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心走深走实。要在以学铸魂上下功夫见实效,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切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在以学增智上下功夫见实效,通过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学好看家本领,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要在以学正风上下功夫见实效,进一步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要在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孟祥伟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主题教育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实主体责任,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牵头抓总、主责主担,强化组织实施、进行全程指导。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实际,精准科学作出安排。抓好检视整改,深刻检视剖析,找准问题症结,深入整改落实。注重统筹兼顾,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两提高。

向培凤要求,要紧扣主题主线。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准确把握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推进主题教育各项重点工作。要强化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对象科学合理做出安排,抓好“关键少数”,抓好基层党组织的主题教育,找准开展主题教育的着力点。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县(市、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市、县领导干部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要抓好衔接联动,充分借鉴运用全省第一批主题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突出解决学用“两张皮”的问题,推动第一批与第二批主题教育整改整治上下贯通。要防止不良倾向,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把功夫下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上。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注重统筹兼顾,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主题教育深入有效开展。

【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9月17日在咸安举行。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45人,市委候补委员8人。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部分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列席会议。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讨论《中共咸宁市委常委会向市委六届四次全体会议的工作报告》《全市经济工作报告》。市委书记孟祥伟作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2023年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2023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市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统筹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养成在吃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建立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推进、督办、问效闭环落实机制,以实际行动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务实、持久贯彻新发展理念,编制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切实增强发展后劲,加快武咸同城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向好、稳中有进。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优建美生态环境,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促进城市整体增值,咸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获国家标准委批复,咸宁美誉度、知名度、辨识度进一步提升。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增加优质文化供给,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推进法治咸宁建设,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咸宁现代化

党建资料 社会翻阅

建设强大合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会要求,要清醒看到经济发展面临供需失衡和内需提振双重挑战、项目投资后劲不足和消费下滑苗头显现双重压力、传统产业转型困难和科技创新支撑不够双重承压、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退位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定力不足双重考验,必须狠抓经济运行强调度,狠抓项目投资强后劲,狠抓工业经济稳增长,狠抓科技创新强动能,狠抓控制成本优环境,狠抓消费升级激活力,狠抓民生保障守底线,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全会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咸宁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定位,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四化”同步有效路径,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全会强调,要认清形势和优势,增强抓好发展第一要务的信心和耐心,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事,以工作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要强化系统观念和方法,处理好质量与总量、共性与个性、对内挖潜与对外开放、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状,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昂扬斗志,锐意拼搏进取,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咸宁篇章。

【咸宁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11月8日至9日,咸宁市以现场调研参观+会议的形式,召开全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孟祥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为抓手,加快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努力开创咸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就持续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会议,通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出席会议。

会议通报全市深入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工作情况。赤壁市、崇阳县分别围绕深入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美丽中国建设和更好实现共同富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持续努力、久久为功。深刻认识推进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上来,推动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深走实,造福更多农民群众。

会议要求,要认清本质,抓住关键,解放思想,稳中求进。全面聚焦“三新三高”的核心要义和目标要求,把握发展大势,顺势而为、因势利导,对新探索、新实践多鼓励多支持,审慎决策、稳步推进,防止一哄而起又一哄而散。要摸清底数,深度研究,加强服务,推进共同富裕。深入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和尊重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及时做好政策落实、供应链建设及要素聚集等工作,增强内生动力。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形成利益共同体,为更好实现共同富裕夯实基础。

会议强调,要强化领导,加强学习,积极探索,凝聚合力。领导带头落实,在主动抓、抓主动,务实抓、抓实效,统筹抓、抓统筹上下更大功夫。政府加强规划引导,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用好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等经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会前,市领导带领与会人员深入六个县(市、区),用一天半时间调研参观各地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亮点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相互启发学习,形成拼搏赶超氛围。

重大决策

【全力服务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2023年4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对先行区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为贯彻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咸宁市推进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工作实施方案》,主要以实施《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为重要载体和抓手,围绕“三个统筹”(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城乡区域和资源环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部署全省“十二大行动”咸宁落实措施,细化分解具体指标71个、重点任务150项,推动先行区建设在咸宁落地落细落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实,努力开创咸宁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是省委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赋予咸宁的政治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咸宁路径。2023年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专题培训班上,市委书记孟祥伟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构想和实践”作专题交流,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举措、抓手,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咸宁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重点任务分解方案》《贯彻落实〈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构想与实践〉责任分解方案》,进一步压实各地各单位责任,共同推进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成势见效。

【编制实施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出台《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策划重点实施项目50个,总投资1167.89亿元。细化流域治理单元,将全市细分为7个三级流域片区和18个四级流域片区,形成流域综合治理单元的一张“底图”。在赤壁市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省级试点工作。成立咸宁市小流域综合治理省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赤壁市组建工作专班,在赵李桥镇驻点办公、靠前指挥。聘请国内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领域知名专家,组建工作团队,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全方位指导。市直相关部门系统谋划实施项目,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强力支撑。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综合治理全过程,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建立全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工作机制】聚焦大健康、清洁能源、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等一批优势产业,建立“一个优势产业、一个专项领导小组、一个牵头部门、一支专家团队、一个产业发展规划、一个行动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一个考核推进机制”的推进体系。对接省“51020”产业集群,融入武汉市“965”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保障的产业集群。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的原则,集中力量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筑牢产业支撑。

重 要 活 动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咸宁市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紧扣主题主线、把握目标任务、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咸宁见行动”。全市6个县(市、区)、83家市直单位,5705个党支部、14.8万名党员坚持学做结合、查改贯通、破立统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工作成效明显。中央第十巡回指导组、中央主题教育办联络组3次来咸指导,省委第十一巡回督导组跟进指导,先后与190名市、县“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一对一谈话、对511家单位进行实地督导、走访座谈623名基层代表,提要求、授经验、教方法,省委主题教育办简报15期、省级以上主流媒体79次推介咸宁做法。

【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市委把深化实践活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直接谋划、直接推进、直接督办,先后4次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认真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下基层”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把握省委工作要求,推动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市领导带头下沉基层一线调研和接访,推动全市党员干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累计下基层15.94万人次,607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办的925件民生实事已全部解决。“三张清单”动态管理、“飞线整治”“临掌柜”等工作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并在全省推广,在省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9次,形成制度性成果15项,工作成效受省领导表扬肯定3次。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系列活动】8月3日至5日,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暨闭幕式在咸宁举办,副省长吴海涛出席闭幕式并致辞,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宣布大会闭幕。在4日召开的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刘国永和省政协副主席张维国出席并讲话。在5日晚举行的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上,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等市领导出席闭幕式。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主题为“康宁咸宁”,分为闭幕仪式和文体展演两部分。闭幕仪式上宣布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获奖名单,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咸宁市人民政府获突出贡献奖,咸宁市获优秀承办奖;咸宁市体育发展中心、咸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咸宁市门球协会获颁集体贡献奖。

【与荆门市、荆州市党政代表团交流访问】10月29日,荆门市委书记胡亚波,荆门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家伟带领荆门市党政代表团一行来咸宁市考察,进一步推进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相关工作。市委书记孟祥伟与考察团一行座谈交流,共叙友谊、共商合作、共谋发展,携手推动区域协作取得更多实效、结出更多硕果,为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11月10日至11日,市委书记孟祥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率党政代表团到荆门、荆州市考察学习。在荆门期间,咸宁

党史资料 社会翻印

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先后到京山市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钟祥市莫愁村文化旅游综合体、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荆门分公司,考察学习当地在推进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汽车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做法。在荆州期间,深入荆州古城墙和荆州博物馆、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考察学习荆州市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化招商引资、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荆门市委书记胡亚波,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家伟等分别陪同考察,和代表团一行会谈交流。

【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 11月18日至19日,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在咸宁赤壁举行。18日上午,大会在赤壁市会议中心举行开幕式,省政协主席、省茶产业链链长孙伟讲话并宣布大会开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陈祖新,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北省茶产业链首席专家刘仲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开幕式。大会以“市场振兴·蓄势聚能·赤壁青砖·茶香万里”为主题,会议期间举办品牌大会、经贸洽谈、主题交流、茶客沙龙、展览展示等系列活动,吸引全国各地1500多名嘉宾、代表参加。

市委办公室工作

【概况】 2023年,市委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提升“三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有力保障。国家安全信息获中央主要领导批示,法规工作在全省进行交流,档案工作获全省先进集体,工作成效得到市委和社会各界充分肯定。

【政治建设】 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首个议题”制度,服务市委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议题35个。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召开全市党委和政府办公室主任会议,对落实“五个坚持”和“四个政治”要求进行全面部署,确保全市办公室系统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举办专题读书班3期、室务会集中学习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4次、支部主题党日学习12次,运用好“学习强国”“湖北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微信每日学”等平台,组织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干。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一体推进,班子成员调查研究问题清单7个重点问题全部解决销号,3篇经验文章在市主题教育简报上刊发。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46条重要指示批示逐条督办落实。持续跟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就地城镇化等省级试点工作,相关经验得到省委领导肯定。办理市委主要领导交办批示事项232件。

【综合协调】 召开秘书长联席会议4次,优化“季规划、月统筹、周安排、日实施”机制,编排并落实市委活动周安排45期,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同频共振、同轴共转。组织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第四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等重要会议活动72场次,协调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26次、专题会议50次,着力保障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全链条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圆满完成国家和省级领导来咸调研服务76次,省委主要领导来咸调研服务保障工作受到省委办公厅高度肯定。服务市委主要领导围绕中心工作赴基层专题调研活动61次,实现全市70个乡镇走访全覆盖。严格落实全年24小时值班制,开展电话抽查、明察暗访、视频调度10余次,首次推动值班抽查检查范围延伸县直重点单位,确保值班值守零失误。当好市委的“灵敏哨点”,健全完善重要紧急信息分级分类报送机制,上报《要情快报》88期。严格执行领导外出报批报备1200余人次。

【参谋服务】 起草各类综合文稿200余篇,一批文稿转化为市委文件。3篇文章在《旗帜》《秘书工作》等国家级刊物发表,实现零的突破;7篇文章在《党办工作》等省级刊物发表。制定印发《全市大兴调查研究实施方案》和《市委常委会大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推动全市上下深入调研。组织开展市委办公室全员大调研,制定调查研究选题库,高质量完成调研报告35篇,19篇报告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数量和质量均为历年之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信息工作的通知》,建立全市党委信息报送系统,创新“上门办信息+定期会商研判”机制,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大幅提升,省委办公厅采用信息360余篇,2篇信息被中办单篇采用,2篇在省委办公厅《工作简报》刊发。编印《决策参考》《咸宁信息》《信息综合专报》等内刊253期,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23次。优化公文办理机制,坚决精简文件简报,全年办理各类收文2194件,印发市委文件74件,同比减少30.8%。及时清退涉密文件,做到不落一件、不丢一份。组织干部职工赴省保密教育基地开展保密教育,全面提升干部保密意识。常态化开展保密自查,加强涉密设备管理,规范电子政务内网使用,主动补齐工作短板,坚决守住不发生失泄密底线。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督办落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狠抓落实。健全完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推进、督办、问效的全流程闭环落实机制，坚决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全年办理督办件337件、人民网群众留言58件，完成督查专报140期，50余篇获得市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聚焦重点工作抓督查，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工作，工作成效受到高度肯定。制定省委主要领导赴咸调研交办事项细化落实措施、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任务清单、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报告责任分解清单，梳理跟踪督办市委、市政府24个重点项目，推动中心工作有力落实。强化协调联动，形成督查合力，规范档案行政管理、机要保密、国家安全和市委重要工作督促检查。综合运用“四位一体”联动督查机制，召开联动督查专题调度会5次，开展综合督查3次，深入一线真督实查90余次，工作成效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档案管理】落实党管档案的政治责任，召开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安排全市档案工作。开展档案执法检查98次、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266次、隐患排查288次。完成全市档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在全省率先出台涉密档案管理、规范档案服务外包工作制度规定。举办全市档案业务培训班3期，建成基层档案文化示范基地14家，新增省级示范数字档案馆2家，通城县、嘉鱼县档案新馆投入使用。开展“奋进新征程·兰台谱新篇”系列活动，获主题征文全省优秀组织奖、全省经济科技档案工作创新案例三等奖，10余项经验做法被《中国档案报》《中国档案》等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党建工作】以创建模范机关为统领，推进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3次讲授专题党课，召开4次办公室系统干部职工大会，组织党员干部赴羊楼洞烈士陵园等地开展党性教育，模范机关工作经验在全市作交流发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相关领域风险排查，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有效处置涉国家安全重要事件5起。完善《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探索建立“一件事”清单12项，全市重点调研点位库、重点督查项目库等17个工作库。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牵头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在精文减会、改进督检考方式上发力，为部门和基层腾出更多时间抓落实。树牢“为工作选干部、凭实绩用干部”的选人用人导向，制定《干部职工考核评价工作方案》，采取量化积分制，加强日常考核、民主测评、绩效赋分，全年2次对干部职工进行测评。加强干部轮岗锻炼，提拔、晋升、交流干部32人次，择优调入6名年轻干部，选调4名干部跟班学习。制定《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方案》《清廉机关建设主体责任清单》，逢学必讲、逢会必学党风廉政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组织集中观看《镜鉴家风》《勾兑》等专题片警示教育片，制定《市委办公室工作纪律“十严禁”》，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为民服务】牵头开展全市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推动全市党员干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累计下基层15.94万人次，607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领办的925件民生实事已全部解决。“三张清单”动态管理、“飞线整治”“临掌柜”等工作入选省级典型案例并在全省推广，在省级会议上作交流发言9次，形成制度性成果15项，工作成效受省领导表扬肯定3次。开展“一下三民”活动，机关全体党员开展“楼道革命”“公益助民”等活动10余次。筹集资金20万元建设南昌路社区邻里书吧，发动机关党员干部捐书300本。协调解决怡景小区道路破损、小区下水道堵塞等23个民生问题，相关经验做法在《湖北机关党建》刊登。加强通山县石门村对口帮扶力度，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主持召开石门村乡村振兴推进会，市委常务副秘书长为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持续对264户立卡建档户开展常态化走访，确保真脱贫、稳脱贫、不返贫。投入近70万元建设供销“三农”服务中心，发展富硒产业，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25万元。村湾道路绿化美化、高标准农田改造、长夏畈至朗口道路改造升级、牛岩山防火巡护道等项目加快推进。石门村获评“全省百佳村民委员会”、清廉村居建设省级典型村，驻村帮扶成效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文明法治】参与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万人洁城”“创文进社区”、文明劝导等志愿活动600余人次。开展全民阅读，成功申报“最美机关阅读空间”，全市健康促进机关、无烟机关建设通过考核验收。组织参加春季健步跑、市直机关篮球联赛、“香城大舞台”、户外拓展等活动，获全市广场舞比赛“中青年组一等奖”“老年组一等奖”“优秀组织奖”。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国家安全、档案管理等方面普法工作，参加“法宣在线”学习和“宪法宣传周”“法治热线—部门说法”等活动，市委办公室“普法知晓率”全市第一。履行法治建设职能职责，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做好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备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17件，审查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118件，严把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关。

（施辉雨）

专业资料 社区翻印

组 织 工 作

【概况】 2023年,咸宁市委组织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干事创业,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中央组织部先后来咸调研公务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日志管理等重点工作,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十户联防”等相关做法受到省委书记王蒙徽同志的肯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文兵精心指导咸宁探索建立年轻干部大战大考全程纪实制度,亲自到咸宁调研指导共同缔造和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产学研融合发展等工作,充分肯定咸宁市阶段性成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务员考录等多项工作经验在全省交流。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丝不苟担起组织者、参与者的双重职责,为市委推进各项任务做好全过程组织服务。推动全市5705个党支部、14.8万名党员学做结合、查改贯通、破立统一,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守住不搞形式主义、防范“低级红”“高级黑”底线。有关工作成效得到中央第十巡回指导组充分肯定,省委主题教育办15期简报推介咸宁做法。

【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和完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县处级领导干部“凡提必考”和“凡训必测”等创新机制,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主动承接和圆满完成全省《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交叉评估工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专题班参学率、通过率均为100%,平均学时在全省位列第一。

【基层党建工作】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行区域党建联建和“党建+产业链”模式,建强36个农村联合党委,探索建立6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联合党委试点。推广黄荆塘村八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工作模式,连续第4年统筹村级集体经济资金220万元,选树24个示范乡镇、83个示范村。高标准完成6个中央、省级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20个村获评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县联动,深入推进崇阳县试点县建设,指导其他5个县(市、区)全面建设市级试点。持续推进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出台38条管理办法,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累计承接服务事项775项,市县两级“市民之家”办理业务人员流量同比减少近50%。打造全省“红色物业”共同缔造标准化示范区,实施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示范工程,在全市范围选树市级示范社区12个、示范小区56个,市级统筹财政资金116万元予以奖补。落实社区工作者“四岗十八级”薪酬待遇体系,全市社区工作者持证比例达到51%,较上年提高10.2%。

薄弱领域党建攻坚。常态化开展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党组织关系排查,摸排相关企业150余家,推动平台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以红色驿站为载体,重点面向外卖送餐员、户外工作者等群体提供暖心服务,全市建成并投入使用851个红色驿站,相关经验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上推介。咸宁高质量机关党建工作在全国模范机关创建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高校、国企、中小学校、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程序,高质量完成省级下达的总量计划和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发展计划。采取“四查四访”方式深入开展流动党员党组织关系排查,建成流动党员信息库。持续实施党员集中轮训“清零行动”,完成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基层党委兜底培训任务。

【干部工作】 优化班子结构。定期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班子结构,着力解决市级部门班子年轻干部偏少问题,目前市级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40岁左右年轻干部比例达到42.55%。

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年轻干部“985”工程,制定出台《咸宁市年轻干部大战大考全程纪实办法(试行)》,对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进行量化规范,明确将纪实结果运用与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相结合,为更多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全年提拔重用“80”后县处级干部22名、“90后”乡(镇)长3名,年轻干部总数位居全省前列。

干部日常管理。在全省率先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让想干事能干事的同志有舞台、有底气。强化干部日志核查结果运用,根据干部日志核查结果核减9家单位编制,冻结3家单位编制,13家市直单位被调减年度财政预算,12名正科职及以上干部受到组织处理。

公务员工作创新。推进新进公务员“青蓝结对·导师帮带”工作,督促32家试点单位为256名新进公务员配备帮带导师,有关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宣传推介。在全省率先完成38家市级参照管理单位重新认定申报工作,相关工作稳定有序。

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强化政治监督“首责”,将干部监督关口前移,严肃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干部选拔任用前个人事项重点查核一致率达90.4%,市本级信访举报案件办结率达93.75%。

【人才工作】 明确重点优政策。推动“一把手”公开领办人才工作项目27项,会同各地各成员单位谋划“人才工作创新项目”26个、“招才引智系列行动”25个。创新开展“人才工作调研月”活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出促进高新技术发展“黄金十条”,出台《咸宁市事业单位特设管理岗位申报审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批工作规程》等3个实施细则。

整合资源优活动。举办第六届“南鄂杯”高创赛,连续第12年开展“招硕引博”,连续第6年开展“院士专家咸宁行”活动。用好用活100个专项事业编制,赴3所重点高校开展“引才专列”,引进高素质人才475名。举办第八届“咸宁工匠大赛”等人才赛事,选拔优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100余名。由市县两级财政支持,继续实施“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招录2023届学员223名。

瞄准需求优环境。升级71款人才信贷产品,发放贷款笔数、金额居全省第一。新获批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1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实现“国字号”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的突破。新建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为94家高新企业及其人才团队顺利入驻提供有力保障。

【自身建设】 主题教育。常委部长率先垂范,部务会成员以身作则,全体机关干部主动跟进,全员领题开展沉浸式调研。不折不扣落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方面的各项工作要求,相关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

机关管理。实行“周报月结季评比”制度,定期对全市组织部门的重难点和创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评比,推动105项全市组织部门重难点和创新工作闭环落实。

信息宣传。制定信息宣传工作计分办法,实行分层分级、落到人头的积分制管理,19篇(条)信息被《湖北组工信息》采用,同比增加27%;2篇网评文章被中央组织部评为季度优秀网评文章。

宣 传 工 作

【概况】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测评成绩在全国96个地级及以上提名城市中排名第27,上升8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年度测评成绩排名第21,上升28位;2023年度“扫黄打非”工作湖北省排名第1,意识形态工作湖北省排名第5,党的建设、平安建设中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湖北省均排名第5,新闻发布工作湖北省排名第7。部机关获2023年度咸宁城区春季健步走比赛二等奖,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获评咸宁市三八红旗集体,金鑫同志获评咸宁市巾帼建功标兵,王美惠、徐济帮同志分别获咸宁市“学习党的二十大 守好青廉心”演讲比赛一等奖、三等奖。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强化理论学习。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制发市委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重点内容安排等文件,完成市委中心组学习19场,下发学习提示10期,全覆盖开展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带动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1万余场次。组织理论宣讲。市委宣传部班子成员带头开展理论宣讲20余场次,带动“两团多队”开展理论宣讲活动3500余场次,覆盖受众15万余人次。《窗口的风景》微宣讲获湖北省“温暖瞬间我来讲”宣讲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三等奖。获评湖北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荣誉8个。用好学习平台。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运用,11家单位和25名个人分别获湖北省平台推广运用先进单位和“学习达人”;“学习强国” 总平台采用咸宁市稿件37篇(条),其中首屏首页8篇(条);湖北学习平台采用204篇(条),相关工作得到省委宣传部领导充分肯定。开展调查研究。印发大调研工作方案,市委宣传部班子成员深入6个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带动市县两级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单位围绕56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300余次。市委宣传部4篇调研报告入选湖北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大调研成果汇编,《做好基层理论宣讲工作的调研与思考》调研成果获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专刊推介。高水平深化研究阐释。发挥理论智库阵地作用,谋划确定思想库立项课题30项,指导性课题立项60项。举办首届“咸宁社科新视角”短视频大赛,在电视台专栏发布专家宣讲视频6期。

【意识形态工作】 2023年,市委研究意识形态工作7次,召开市委网信委会议、2次市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先后印发意识形态联席会议重点工作任务、咸宁市网信工作要点、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压实各方责任。抓好十二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督办工作,通城、崇阳、通山3个县全部完成整改。协同市委巡察完成3轮20家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整改问题92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周报表、月研判、年督查、年通报制度,化解风险点19处,咸宁市未发生



2月9日,咸宁市领导与第三届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合影 (市委宣传部 供图)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重大意识形态事件。健全网络舆情监测处置联动机制,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桌面推演活动,编发舆情快报3期、专报13期、通报24期、预警卡12期,妥善处置涉咸网络舆情230件;深入推进网络综合治理,开展专项行动32次,巡查网站2654个。加大“扫黄打非”力度,统筹开展“打假治敲”“秋风”等专项行动,检查印刷发行企业、出版物经营场所2400余家,监测网站平台1300余家,收缴、下架非法出版物18万余册(套);2023年查办案件167起,同比增长169%;成功备案全国重大案件12起,重大备案和案件处置湖北省第一;联合咸岳九“三市四县”开展区域联防协作行动;“306”专案成功收网,获省“扫黄打非”办贺信表扬,并作为典型案例全省推介。咸宁市2023年“扫黄打非”工作在湖北省市州排名第一,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网上宣传累计发布稿件3500篇,浏览量810万人次,向省委网信办推送稿件170篇,其中《早安中国!湖北咸宁》等18篇在全省宣传推送。开展“网络名人咸宁行——发现咸宁之美”系列活动,累计浏览量达1亿人次。推送的3个作品入选湖北省季度网络宣传好作品奖,3个账号入选2023年百佳新媒体账号;“周甄甄文化传媒”入选湖北省正能量网络大V工作室。

【新闻舆论工作】 围绕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文化思想、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要主题,在市级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全媒体发稿4000余篇(条)。“90”后村支部书记程桔走上“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宣讲台讲述咸宁乡村振兴故事,被中外媒体广泛报道。适老化改造、乡村振兴、城市发展等工作报道在《新闻联播》《朝闻天下》等栏目播出。《人民日报》头版刊发《肩负使命,在乡村振兴一线实干——开年走访驻村第一书记》《湖北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聚焦咸宁市通城县塘湖镇望湖村驻村第一书记郑卫平先进事迹、咸安区乡村养老和医疗保障工作。2023年在中央媒体发稿476篇(条),在省级媒体发稿2010篇(条),在湖北广播电视台发稿位居全省第4。抢抓第四届全国“老健会”在咸举办有利契机,在中央级媒体发稿55篇(条),省级媒体发稿41篇(条),宣传报道工作得到中国老年人体协充分肯定。组织召开26次对外宣传专题会议,制作儿童友好项目系列短视频被推送至联合国人居署;咸宁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系列宣传,向国内外推介“中小城市治理的咸宁答卷”典型经验;联合中新社组织“海外华文媒体咸宁行”活动,9个国家30家媒体走进咸宁,海外华文媒体发稿100余篇。《大美咸宁》短视频被央视“大美V视”全国推介,“温泉之城·康养咸宁”文旅宣传片在央视一套播出。健全新闻宣传建设管理制度,印发宣传报道提示18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27场。建成“一中心多平台”的融媒矩阵,咸宁网影响力位居全省新闻网站前三,云上咸宁总用户突破44万人,连续五年被评为长江云最佳运营单位。

【精神文明建设】 办好钱瑛生平事迹展和研讨会,组织第三届道德模范颁奖仪式,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26位道德模范颁奖,仪式直播和事迹短视频点击量超过1000万人次。2023年获评“中国好人”4人、“荆楚楷模”4人、“湖北好人”3人、湖北省“新时代好少年”2人;选树“咸宁好人”37人、“南鄂楷模”30人、“最美人物”200名、新时代好少年20人。成功举办第六届“咸宁故事”大赛10个专场,线上线下参与120万余人次;组织参加湖北省第二十三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参加湖北省第二届全民朗读大赛获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5个;参加“家书传家风”万户家庭讲家风故事音视频征集活动,获湖北省级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3个。时任省委宣传部主要领导许正中同志来咸宁参加全省农家书屋线下活动,对咸宁工作给予肯定。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统筹开展“开学第一课”“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发布、“文明咸宁少年说”等系列活动,参与人次超过250万人,相关直播浏览量超1000万人次,咸宁在湖北省文明办主任会议、湖北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咸宁市“一表三制六注重”“三级包保包联”等经验做法在省委办公厅《综合信息》全省推介。

【文明城市建设】 拓展文明实践,全覆盖建成6个实践中心、70个实践所、1072个实践站,延伸建设文明实践点(基地)1177个,构建“四级联动、全域覆盖”的文明实践组织网络。开展“志愿咸宁 情满香城”系列活动,注册志愿者人数增至55.5万人,累计服务时长205万小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5万余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获省级金奖1个、银奖1个、铜奖2个。《大妈很忙》获湖北省党员教育电视片观摩交流活动一等奖。咸安金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咸安马桥法庭获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首创首成”目标,每月组织召开活动策划会和审核会,组织开展市领导创文专题调研11次,督导点位246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工作提示函100余份,推动各项问题整改8000余条。成功迎接2022年度国家实地测评,得到国家测评组充分肯定。《湖北咸宁:文明之花静悄悄地绽放》在《精神文明报》刊发,湖北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在咸宁举办。统筹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在全省县(市、区)文明指数测评中,咸安、嘉鱼、赤壁、通山分别位居第3、6、14、36名,创历史最高水平。

【文艺文化发展】 创作推出文艺精品,中国画《争分夺秒》入选国家艺术基金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资助项目，散文集《幕阜长歌》、广播剧《生之歌》、中国画《争分夺秒》等一批作品入选省级文艺精品扶持项目；楚剧《我爱我村》列为2023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入选剧目；歌舞《打花鞭·灯哪灯》、山歌《姐乐吔》等一批民俗文化节目登上国家级、省级舞台；歌曲《白云深处》、楚剧《茶廉道》、歌曲《温若香泉》等一批文艺精品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扩大文化惠民，举办咸宁市首届文创工艺美术作品展、贺氏六代书画展、“山水咸宁”美术邀请展、何功伟烈士文献专题展等活动。开展戏曲进校园演出、辅导、讲座610余场，持续擦亮“香城大舞台”品牌，举办青年歌手大赛、广场舞比赛、音乐舞蹈大赛等9项群众性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031场，服务群众203.8万人次。湖北省戏曲传承发展座谈会在咸宁成功举办。中宣部调研组来咸调研，对咸宁戏曲传承发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相关工作经验在中宣部网站刊载推介。发展文化产业，建立文化产业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市县联动文化产业招商专班，常态化举办全市文化产业项目拉练观摩活动和全市文化产业发展业务培训班，组织企业代表团参加深圳文博会、武汉文旅博会，指导湖北奥瑞金申报获评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0万元，先后引进建设际华园室内滑雪馆、影途部落、阿拉丁欢乐城等一批业态新、规模大、链条长的文化产业项目。2023年累计新签约文化产业项目33个，落地项目22个，协议投资额106亿元，到位资金13.88亿元；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233家，全省排名第6，营业收入123.7亿元，全省排名第7。

（漆珊）

统一战线

【大统战格局】 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战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健全统战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研究印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统战工作重点任务具体措施》，召开宗教工作、城市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海外统战工作等专项领导小组会议10次，研究解决相关领域统战工作难题，做到“领导小组议大事、各领域工作机制抓日常”。压实各地各单位统战工作责任，营造全党重视统战、共同来做统战的浓厚氛围，涌现出一批统战工作先进典型和亮点特色。

【多党合作】 聚焦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协调各民主党派在日报开辟专栏刊登署名文章，组织民主党派成员开展征文、观影、重走长征路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引导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重温历史中铭记合作初心、深化政治共识。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制定并实施2023年政党协商计划，围绕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大健康产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深入考察调研，通过政党协商会、征求意见会、情况通报会等议政谏言，提交建议提案65件，《亟需规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被省委办公厅内部刊物采用。支持各民主党派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工作，加强党派成员自身建设，60余人次获得党派中央和党派省委表彰。引导民主党派开展无偿献血、送医送药、捐资助学、法律援助、送教下乡等社会服务活动70余次，有效发挥民主党派优势作用。

【党外干部】 抓好市县两级无党派代表人士的培养发现，靠前物色、源头发现，规范审核认定一批市级无党派人士。分层分类动态管理党外干部信息，加大党外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推选13名党外干部赴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多名党外干部得到提拔使用，推进完成市级法检两院党外副职配备，督促指导县级加大配备力度。推进常态化落实联谊交友制度，14名市级党员领导带头与84名党外代表人士谈心交流，引导党外人士坚定信心信念。

【民族工作】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月活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园区、景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红石榴服务站”，调研课题《以茶为媒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的实践与思考》获2023年湖北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特等奖。抓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化政策技能培训，常态化走访在咸少数民族务工经商人员，开展“石榴花·民族团结一家亲”“民营企业进边疆”等系列特色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纵深拓展。实施“三项计划”，推动赤壁镇中学建成“中华文化展览室”，嘉鱼县实验小学、赤壁市营里社区获评省级“鄂疆文化交流中心”，通山县“石榴籽之家”民族工作虚拟社区开通运营。参加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少数民族类项目竞赛和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共获30枚奖牌，获第十六届省运会道德风尚奖和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优秀组织奖、道德风尚奖。

【宗教工作】 坚持以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制定打造全省落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平安宗教活动场所、打造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宗教活动场所示范点争先创优活动，6处宗教活动场所被命名为全省第二批平安宗教活动场所示范单位、1处宗教活动场所获评湖北省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示范点、1处宗教活动场所获评湖北省宗教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配合完成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综合培训，指导各宗教团体承办和参加全省、全市讲经交流比赛活动，培养一批宗教爱国人才，1人在全国、全省作示范讲经，3人分别获得全省佛教讲经比赛一、二、三等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奖,1人获得全省天主教讲经交流比赛二等奖。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巩固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成果。

【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承办第五届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突出贡献奖和优秀组织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实施咸宁市党外知识分子服务地方发展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党外知识分子专家人才库，中国工程院院士周济、中国科学院院士毛明等40名院士专家为咸宁产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精准施策,为21个农业企业匹配专家教授30人，实现企业与专家互访100人次,签订合作协议7项。出台《咸宁市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阵地建设管理规范》，推进实践创新基地规范化建设、特色化发展、常态化运行，2个基地获评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重点建设基地。开展“寻美·咸宁”主题活动,围绕乡村振兴、营商环境、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网上正能量宣传,话题阅读量达8.2亿人次。推动成立新联会自由职业人员分会、农业分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10次,惠及群众近千人。

【非公经济】 以“提振信心·促进发展”为主题,以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为重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全市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坚定。常态化开展季度民营企业家座谈会,聚焦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产业，帮助48家企业解决难题82个。推行“双调解双促进”工作机制,与公检法司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开展联合调研、联合普法、疑案会商、民主监督和第三方监管五项协作,不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百名会长咸宁行”“政银企对接”等活动,推动成立3个异地咸宁商会,帮助民营企业融资。依托各类商协会,组织开展招商活动。完成咸宁市光彩会换届，发动55家爱心企业参与光彩助学系列公益慈善活动,累计捐款175.5万元帮助821名寒门学子成长成才。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发动60家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实施项目71个，投入资金15.96亿元助力乡村振兴。

【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 加强与港澳友好社团联系对接,赴香港成立香港咸宁联谊会,开展“茶礼港澳”“家乡集市嘉年华”等联谊活动。持续深化咸台融合发展,举办“一带一路”海峡两岸茶文化交流研讨、咸台青年创业发展交流会活动，承办全省台协会长联席会议,参加湖北武汉台湾周,全市新增台资企业9家。推动成立咸宁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举办华创会“新西兰·咸宁专场”活动,20多个国家120余名侨领侨企走进咸宁，10个项目现场成功签约，总签约金额达32.255亿元。多方协调解决港澳台同胞、在咸侨胞侨眷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团结凝聚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同心聚力·共同缔造】 抓实“同心聚力·共同缔造”工作,将“同心聚力·共同缔造”工作纳入统战工作年度考核,举办全市统一战线“同心聚力·共同缔造”现场推进会及各类专题培训15次,打造“村湾夜话”“星空夜话”“政企夜话”“农家夜话”特色夜话活动,全市统战系统累计协调及投入共同缔造资金2亿元,实施项目1200余个,打造市级“同心聚力·共同缔造”品牌8个,县乡样板点70个。汇聚统一战线脑力、人力、物力、财力、机制力“五力”助力共同缔造,有关做法获省委统战部肯定和《湖北日报》头版刊发推广。咸宁市委统战部在全省统一战线“同心聚力·共同缔造”工作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全省两个地级市之一)，获全省基层统战工作突出单位,1个县级党委统战部、2个实践创新基地、3个基层统战组织、3名统战干部获省委统战部通报表扬。

政 法 工 作

【概况】 2023年,全市政法系统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咸宁政法在全省率先出台《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实施办法》，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被评为全国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并作为全国3个基层代表之一在人民大会堂作大会发言;咸宁“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便民超市”工作经验在全国调解工作作书面交流;“咸评政法——请群众评议让群众满意”活动获评新时代湖北政法工作十大创新品牌,《法治日报》头版报道;作为全省仅有的两个市州,咸宁市矛盾纠纷法治化解方式化做法在“湖北政法大讲堂”授课推广。市中级人民法院“乡村e法官 企业法小二”项目获“新时代湖北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 一等奖;市国家安全局某专项工作获评“全国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化优秀工作成果”;赤壁市公安局车埠派出所 “村湾夜话”工作法等7项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经验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2023年,咸宁市平安建设综合考评排名全省第四,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落实新形势下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部署要求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部署精神,市委政法委创新推出“4+N”每周会商机制,定期召开形势研判会议,依托“情指勤舆”一体化建设、雪亮工程和政法舆情监测平台,全面构建市、县、乡三级涉稳信息监测网络,建立“日排查、日报告、日研判、快化解、快处置”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做实“研交办督结”工作闭环,对涉房、涉金融、涉军、民师等重点领域涉稳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提醒督办,拉

会议资料 社会翻阅

响“警报器”、送好“鸡毛信”，成功化解涉房地产、涉众、涉稳等风险隐患3658起，同比上升17.9%。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扩面提质增效。2023年，下发维稳风险提示函56期、维稳督办单7期、工作提示(通知)24期，搜集研判情报信息6415条，研判化解风险隐患3658起，接连打赢全省、全国两会、亚运会、第十九届中国茶叶经济会系列维稳安保大仗硬仗，实现“五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平安建设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印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四级联排”工作机制，确保各类矛盾纠纷清仓见底、及时调处。排查受理矛盾纠纷42034件，成功化解40474件，调处成功率96.3%。防命案。坚持“命案必破”，全市现发命案12起全破，连续12年现行命案全破。通山是全省唯一连续52个月现行命案“零发案”县市区。持续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破案率从1.7%提升至23.88%，预警后被骗率从23.4%下降至2.5%。聚焦黄赌毒突出问题，持续进攻，高频整治，全市接报涉黄警情同比下降44.57%，涉赌警情同比下降52.56%。全力清剿毒患，现有吸毒人员下降41.16%，新发现吸毒人员下降46%，外流贩毒人员下降51%，毒情得到有效控制。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实施，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一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团伙被成功打掉，一批行业乱象得到集中整治，带动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先后制定印发《咸宁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督导工作制度》《2023年全市重点涉黑涉恶案件挂牌督办和领导包案工作方案》等4个工作制度，实行工作任务、督办问题、整改落实“三个清单化”管理。2023年，全市共成功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1件、恶势力集团案件2件，共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268起，刑拘犯罪嫌疑人705人，查冻扣涉案资产1956.5万元。全市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涉恶案件2件20人；审判机关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4件26人，二审审结涉黑恶案件5件42人。咸安侦办的涉黑案主犯沈某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2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14年至1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对黑恶犯罪形成震慑。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组织召开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专项工作联席会2次，开展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摸底排查登记工作，各地对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患者家庭，建立由村(社区)干部、民警、网格管理员、精防医生、监护人等组成的“五包一”专班，进行重点监护防控。强化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市司法局依托科技赋能，加强与公安部门、属地联系，将刑释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走访排查纳入各级综治中心日常工作，核查反馈信息2535人，走访排查15000余人次，排查“十二类重点人员”930人，无失联人员，做到情况清、底数准、去向明，咸宁市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总体平安稳定，无极端案事件发生。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全市现有吸毒人员同比减少42.6%，将涉毒前科人员和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纳入管控范畴，创新“4213”无毒社区创建工作机制，实现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零发生”。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 践行“共同缔造”理念，做实做强基层综治中心，打牢平安稳定基础，推动基层治理从“被动救火”向“主动防火”、从保平安向创平安转变。印发综治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规范各级综治中心的名称标识、功能定位、机构设置及运行模式，确保各级综治中心“抬头看得到、一眼认得出、一步走得进”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让老百姓办事和说事都“只跑一地、只进一门”，力争只跑一次。明确市级预测预警、县级实战指挥、乡镇一线处置、村居信息收集的功能定位，突出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整合部门资源，实现“1+1>2”的整体效应。市级中心集分析研判、指挥协调、舆论引导、督办落实等功能于一体，打造平安建设“中枢大脑”。县、乡级中心侧重实战指挥和一线处置，开展“访、裁、诉、调”全链条服务。村级中心利用情况熟悉优势，激活源头治理“神经末梢”，推动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化解”。全市1个市级中心、6个县级中心、70个乡级中心、1074个村级中心全部实现实体化运行。全市各级综治中心共接待群众68.3万人次，处置群众诉求4.9万起。

【平安创建活动】 2023年，联合开展“平安家庭”“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国企”“平安景区”系列创建工作。会同市文旅局组织开展2022年度平安景区创建情况抽查，对三江温泉等11家A级旅游景区授予“2022年度平安咸宁建设示范景区”称号并授牌。市委平安办组织专班对14个平安咸宁建设达标乡镇(街道)进行示范创建验收，综合前期审查“一票否决”情况及实地验收得分情况，授予咸安区高桥镇等首批12个乡镇（街道)“2022年度平安咸宁建设示范乡镇(街道)”称号，争取市财政给予获评乡镇每镇10万元奖补。组织开展平安咸宁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全市共评选表彰40个先进集体和80个先进个人，颁发奖牌证书，为先进个人发放奖金。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平安创建重心进一步下移，覆盖面进一步拓宽，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现“零碰撞、零危险、零群体性事件”的目标，取得护路联防联控和铁路安全保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卫工作双赢局面。

【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执结涉企案件4340件,执行到位金额23.6亿元。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创新打造“府院银企”联动平台,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专项活动,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全过程。答好履职安商稳商暖商“三道题”,对1563件涉经营主体案件落实专门受理、专项管理、快速办理、纠纷化解、常态联系、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等工作机制,为发展保驾护航。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等犯罪82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为企业创新撑腰鼓劲。打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对3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6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打涉企违法犯罪,立案159起,刑事拘留161人,同比上升15.8%,挽回经济损失1.71亿元。推进法治体检、普法宣传、共享法律顾问、纠纷化解等“四进企业”,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服务。开展“律师四百”活动258场次,法治体检49批次,为企业避免损失1500余万元。

【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采取政治轮训、专题学习、技能比武、实战拉练、工作锤炼等方式,提升政法干警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开展专题研讨61次。加大政法队伍培养使用力度,推动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异地交流任职,2021年以来市县两级政法单位班子成员交流180人,实现应交流尽交流。接受“政治体验”,全面整改省委政法委督查咸宁市反馈的三方面35个问题,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在全省率先出台《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实施办法》,举办各类培训班198期,参训1.3万人次。出台《2022—2026年度咸宁市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规划》《关于巩固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十个一”工作方案》等制度机制,2023年查处违纪违法干警76人。联合市直政法各单位和嘉鱼县委巡察办对嘉鱼县委政法委等5家政法单位开展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出台《加强爱警暖警工作实施方案》,纵深推进“团圆工程”“医疗救助绿色通道”等10项爱警暖警试点项目建设。弘扬英模精神,选树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宣传,讲好政法故事,增强政法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平安咸宁全域提升】制定《关于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6个工作团,70个工作队,1132个工作组。按照“四必访”“四必问”“四必宣”“四解决”要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2023年,全市4300余名政法干警深入基层一线,察民情、听民声、解民忧,走访困难群众2992户,重点人员1173人,重点场所510个,解决具体问题718个。发放反电信诈骗、反邪教、扫黑除恶等宣传手册20万余份,发放扇子、文件袋、杯子等宣传品3万余份,先后组织开展197场村湾夜话,收集群众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村容村貌治理等方面意见建议63条。

【咸评政法】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开展“清廉机关”建设,对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做到“零容忍”。开展“政法单位政法干警群众评”活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议,以评促建,加强干警能力作风建设。2023年,共有37万人次参与评议“双评”线上平台,经甄别筛选后交办问题线索308条,查否245条,查实22条,部分属实36条,组织处理8人。2023年10月,“咸评政法——请群众评议 让群众满意”获评新时代湖北政法工作十大创新品牌,省委政法委组织中央、省媒体代表、网络大V等20余人到咸宁集中采风。新华网、《法治日报》、“学习强国”、《湖北日报》等多家媒体竞相报道。

(李林杰)

政策研究

【参谋调研】聚焦参谋智囊主业主责,参与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战略谋划,统筹提出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大健康产业发展、融入武汉都市圈、强县工程建设等对策建议,并将相关成果运用到市委主要领导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上的交流汇报材料《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构想和实践》。深入研究赤壁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嘉鱼县城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等省级试点工作,每月形成向省委综合汇报材料,咸宁试点工作谋划推进情况多次得到省委书记王蒙徽肯定。撰写市委主要领导汇报、讲话、致辞、主持词、专题党课等各类文稿500余篇,共计300多万字,其中10篇得到主要领导批示或口头肯定。围绕事关咸宁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和阶段性中心工作,结合主题教育,开展调查研究。完成《咸宁深化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的对策研究》《关于全市农村大龄未婚青年婚恋难的调查报告》等调研报告,特别是《关于农村养老问题的调研与思考——双溪桥镇蹲点调研报告》获得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市委谋划提出的大健康产业发展、文明城市创建、中国桂花城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跟进研究,相关建议被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全会等会议主题报告采用,转化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

【改革督办】统筹谋划全市改革项目177项,其中国家级试点项目20个,省级试点项目29个,市级重点改革项目128项。建立常态化对上对接联络机制,强化市县两级改革工作推进机制衔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接,打造上下“一盘棋”的改革协作大格局。组织开展2023年咸宁市改革财经业务培训班。对重点改革项目推进、各地各部门改革工作进展等进行督查问效。认真落实市领导领衔推进重大改革项目机制,确定领衔重大改革项目15项,每季度发函提醒市领导切实履行深化改革主体责任,市领导研究改革工作140余次,督办改革工作100余次,解决改革难题260余个,梳理改革经验80余条。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对全市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两轮专项督导,推动各地国动改革人员、编制、经费、运行机制全部落实到位。对6个县(市、区)和27家市直改革有关单位进行全面督查,召开座谈会33场,实地察看改革现场49个,发现和查找问题35个。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改革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客观反映改革实效和群众满意度。2023年中央主流媒体刊发、播出咸宁改革经验500余篇,省级媒体刊发、播出1600余篇,编印市改革简报17期。教育部空天信息智能服务集成攻关大平台年度工作会议、2023年“一带一路”海峡两岸茶文化交流活动、全省财政改革与财政政策培训班等21个国家、省级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全市3家单位(个人)获第四届湖北改革奖。

【财经工作】 召开市委财经委第五次会议,研究制定《市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市委财经委关于印发〈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州党委书记座谈会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咸宁市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等文件,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在咸宁落实落地。加强财经课题调查研究,形成《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对策研究》《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建设养老机构的对策研究》《餐厨垃圾处理“咸宁模式”的探索与思考》《咸宁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咸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对策研究》等调研报告。

【谋划规划】 健全完善工作体系。在已有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基础上,市委成立咸宁市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研室,加强对所有规划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确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督促指导县(市、区)成立机构,统筹做好规划工作。起草《咸宁市规划工作若干要求》《咸宁市规划项目及任务书编制要求》等文件,为全市规划工作提供规范指引。对照《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的“四化”指标,多次组织召开统计报表协调会,督促做好填报工作。推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开展对接工作。2023年全市经“多规合一”业务系统平台前期策划生成项目184个,占发改部门项目赋码总数的22.4%。编制重大规划,市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研究部署咸宁市贯彻落实举措。印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重要论述摘编》。编制完成《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咸宁市国土空间整体规划》《国际陆港控制性详细规划》《咸宁市全域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等多个市级规划,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市委政研室)

外事·港澳事务

【外事工作】 组织因公出访。坚持任务效果导向,策划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率团访问法国、匈牙利、德国,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小兵率团赴意大利、西班牙、英国访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率团出访日本、韩国、新加坡,取得丰硕成果。总投资15亿欧元的德国碳基科技公司负碳材料中国总部基地项目落户咸宁并正式开工;咸宁市与韩国义王市签订文化艺术旅游合作协议;茶产业交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经贸合作等领域取得新进展。

服务主场外交和国家重大对外战略。派员参加2023中国—中东欧国家市长论坛,向中外嘉宾宣介咸宁市与中东欧国家在经贸、人文领域的交往合作成果。受邀参加第20届K2H(Korea Heart to Heart)国际交流公务员研讨会并发言。协助开展第七届中俄蒙三国旅游部长会暨“万里茶道”文化旅游推广活动,做好翻译和礼宾工作指导。

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深化教育科研国际交流合作,支持湖北科技学院与匈牙利、法国高校共同开办中匈、中法国际合作班,共建中匈大数据研究中心。支持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团访问俄罗斯高校,就科研合作、师生交流、教师学历提升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助力崇阳县赴印度参加2023年度世界灌溉工程遗产评审的现场答疑工作,崇阳白霓古堰成功列入第十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接待来访党政外宾。做好韩国京畿道义王市代表团来咸友好访问接待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与义王市市长金成济、议会议长金学基等开展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会见来咸进行友好访问的法国奥贝维利耶市副市长田玲,就推动双方多领域务实合作进行座谈,畅叙情谊、深化交流、共话发展。一年来,共接待马来西亚旺马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前印度总理顾问、印度知名学者苏廷德拉·库尔卡尼一行,韩国忠清北道围棋协会会长、美国库博迪诺市艺术家代表团等来访团组8批次80余人。

策划实施友城“双十”结好活动。加强与匈牙利友城威莱士艾及哈兹市、韩国友城义王市之间的交流联系,举行与两市的10周年友城结好系列庆祝活动,签署深化合作协议,深化教育、经贸、文化艺术、青少年交流等领域合作。提升国际传播能力。举办“美国人眼中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3月14日上午，市委外办在市人民广场开展海外领事保护专题宣传活动　　（市外事办　供图）

的中国——用画笔讲述咸宁故事”写生采风活动和中美艺术家现场创作笔会。配合人民网海外版做好澳大利亚旅游节目制作人“美丽中国—迷人湖北”在咸纪录片拍摄工作和海外华文媒体代表来咸访问接待工作。组织湖北科技学院外教参加2023“这里是湖北·This is Hubei”对外传播活动暨“讲好中国故事”创意传播大赛。

加强“人脉”工程建设。加深与国际友好代表间的联系，先后接待苏里南侨领胡志定、马来西亚侨领徐思众等友好代表，保持稳定友好联系。主动涵养外事资源，走访慰问“咸宁籍”外交外事人员家属。

增进青少年交流。举办首届咸宁市“一起向未来”国际友城青少年书画节开幕式，展出韩国义王市、马来西亚诗巫市等7个国家7个友城的书画作品116件，以及185件咸宁市中小学生书画作品，并在赤壁、通山两地开展巡回展，推动咸宁青少年艺术对外交流，促进民心相通。

支持涉外主体参与国际合作。聚焦企业关切，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介APEC商务旅行卡，坚持特事特办、加急审批，为赤壁维达力、湖北荣浩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办理9批17人次APEC商务旅行卡业务。做好外国人来咸商务洽谈、访问邀请函审发工作，为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办理17批34人次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业务。

【港澳事务】 增进与香港、澳门地区交流合作。为咸宁市委统战部团组赴港澳办理因公通行证，促成咸宁与港澳地区交流合作，协助推动成立咸宁市海联会香港澳门分会，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支持咸宁市中小学教师赴港参加湖北省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交流研修培训。组织咸宁市相关县市开展应善良基金村道捐赠项目前期申报工作，利用港澳资源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围绕鄂港1+8武汉城市圈港澳工作专题会会议精神，结合“2023融合发展大会”项目签约落地要求，摸排咸宁市港资企业、港澳（大湾区）投资项目，建立企业数据库，推动更多优质港澳项目落户湖北。

加强领事保护宣传。开展2023年咸宁市境外投资企业及相关人员情况摸底工作，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动态数据库。组织开展10余场领保宣传活动，宣介预防性海外领事保护政策，发放宣传资料2万册，有效提升咸宁市赴海外务工、留学人员及海外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市委外办）

机 构 编 制

【深化改革优化机构职能体系】 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市直机关整合精减内设机构151个，精简比例25.7%，精减部门所属事业单位30个，被《湖北日报》宣传推介。结合开展全市机构编制和干部工作日志核查，对工作饱和度较低的部分市直单位精减编制18名。深化国防动员体制、疾控机构、城管体制、市场监管服务体系等改革，均达到预期目标。举办全市机构编制部门专题培训会、座谈会，围绕机构编制领域重点问题，多次深入6个县（市、区）和市直20余个涉改部门，针对11个方面的具体任务要求，征集改革意向和意见建议，做到“一明白、六清楚”。建立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三个改革专项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审核《县（市、区）机构改革方案》。

【严格监督执纪配置资源】 全面开展市直单位“三定”规定学习和执行情况检查，督导制定个人岗位责任清单，督促市直各部门切实担当好法定职责。对照中央编办通报的典型案件，结合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加大机构编制违规违纪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召开全市严肃机构编制工作纪律培训会议，现场解答焦点难题，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创新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制度，统筹使用2050名空编资源，全市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标准。首创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制度，全市统筹调剂500名事业单位，引进一大批高素质人才。核准全市各类招考、招聘等用编共1712名。

【提升机构编制服务效能】 优化机构编制业务办理流程，研究制定《市县机构编制业务办理事项清单》，全市推行《市县机构编制业务办理事项工作指南》，提升机构编制服务效能。推进湖北省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开展

专业资料 社会翻阅

4次“业务网上办”操作培训,依托平台办结各类业务21213项。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应用推广试点,制发证书2346份,发放率100%,推动实现“足不出户登记注册、掌上亮证便捷高效”的目标,江苏省委编办专程来咸学习交流试点工作。

(市委编办)

机关党建工作

【政治引领】 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指导83家市直单位完成政治生态分析自评,梳理并反馈5大类176条问题清单。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向市直602个党组织赠送主题教育相关书籍2万余册、党章1万余本,3名领导班子带头讲授专题党课、带头研讨、带头撰写调研报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广中心组示范引领学、主题党日集中学、线上线下平台学、下沉社区互融互动学的“四学”模式,用好“学习强国”“干部在线”“法宣在线”等学习平台,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咸宁市“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知识大赛,推动国家安全教育广泛深入普及。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做实支部主题党日,列席旁听28家市直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抓好谈心谈话、“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模范机关创建】 组织调研考察组先后赴湖南常德、山东济南、青岛等地学习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并深入35家基层党组织开展调研,以市委办名义印发《市直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培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五家试点单位,工委组建5个联络组,定期指导督促,定期会商研判。召开全市市直模范机关、清廉机关融合创建工作推进会,通报融合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陈正祥同志亲自到会指导。印发《市直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考评实施办法(试行)》。9月咸宁作为湖北省唯一、全国两家地级市之一代表受邀参加全国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直属机关工委书记乐建舜同志以讲演的方式在大会上介绍咸宁经验,相关做法在《旗帜杂志》第十期宣传推介。

【规范化建设】 严格党员教育管理。2023年培训发展对象233人,预备党员311人。摸底生活困难党员等四类党员共计523人,发放慰问金52.3万元,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83人。11月成功申报赤壁羊楼洞教育基地为省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基地。严格党费使用管理,对7家具有党费留存权的市直单位开展党费工作专项检查,形成问题清单110个,下发整改工作函,形成工作闭环,目前已整改到位。建强党务干部队伍。组织市直机关86名党务干部到省委党校红安分校开展为期5天的封闭培训。举办机关纪委书记培训班,编印《市直单位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指引(试行)》,提升纪检干部专业化能力。组织模范机关创建培训班,邀请市委领导、省工委专家进行专题辅导,以集中授课与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创建能力。

【服务中心】 围绕融入武汉都市圈、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职责,开展献策大讨论、技能大比武,在助力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中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助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梳理企业反馈问题1487个,已解决1422个,解决率达95.6%。市政数局等部门深入推进“党员先锋岗”创建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当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店小二”。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调度市直单位400名党员组建8支行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演出、送教下乡等8场志愿服务,融合推进市直单位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市直600余名党员志愿者骨干集中观看《志愿者行为规范》教学视频,全面规范市直党员志愿服务队伍。提示市直单位固定每周五下午常态化开展“每周两小时 创文进社区”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市直党员累计开展活动760余次,服务时长79430小时。深化实践活动,工委领导班子带头应用共同缔造方法,在滨河社区召开“圆桌会议”,召集居民代表、市住建局等单位,现场解决路面破损等民生问题7个。市直单位6509名党员干部累计下基层1.7361万人次,收集问题3138个(含民生问题1862个),解决问题2706个(含民生问题1602),问题办结率86%以上。

【清廉建设】 开展清廉机关创建。制定2023年咸宁市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推进会,围绕2023年重点任务清单,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健全清廉机关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建好用好一批廉洁书屋、廉洁文化长廊等阵地。举办咸宁市“学习党的二十大 守好清廉心——廉洁文化我来讲”演讲比赛。2023年度清廉机关建设获评全省优秀等次。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教育。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工作的意见》(鄂办发〔2023〕8号)文件精神,将深化党员纪律教育工作纳入党建考评内容,并组织市直单位开展学习研讨。开展“新入职公务员、新提拔年轻干部、新发展党员”纪律教育培训班等一系列活动,对市直单位7000余名党员干部逐一建立廉政档案,警醒党员干部心存戒惧、守牢底线。强化廉政风险点排查。对市直各单位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累计排查一二三级廉政风险点4730余个。开展经常性廉政提醒,落实“四必谈”制度,全年开展机关党员干部谈心谈话15800余人次。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建章立制】 出台《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指导督促市直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市直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化市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从党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到党支部,拧紧责任到人、层层推动的责任链条。“分级联点”推动担责于身,坚持提升工作制度化水平,以领导干部“分级联点”压实落细党建主体责任。市委书记带头、带动市委常委联系各自所在党支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联系部分市直单位党支部,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联系所在单位基层党支部,全市共建立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联系点106个,形成以上率下、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清单管理推动履责于行,实施机关党支部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项目化推进,从6个方面建立25项任务清单。坚持节点式落实,年初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每月下发支部主题党日工作提示,季度调研反馈问题清单,重点工作下发专项任务清单,年底制定考核细则,形成全周期闭环管理。优化考评加强督责考责,开展机关党建工作拉练观摩活动,对照各级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及时下发工作提醒、整改督办函,并对述职评议考核排名靠后的机关党委书记进行约谈。聚焦“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构建考核体系,修订完善《市直机关党建考核等次评定细则》,进一步量化年度党建考核内容,加大日常考核所占比重,提升党建考评科学化水平。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巡 察 工 作

【政治巡察】 紧扣“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咸宁市本级开展3轮对市直20家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成员单位的常规巡察、1轮对6个县(市、区)纪委监委机关的专项巡察,县(市、区)开展对63家单位、14个乡镇、267个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工作,共发现面上问题7389个、移交问题线索372件。将深化村级巡察作为全年工作重点,组织召开全市村(社区)党组织巡察现场工作推进会,咸宁市有关做法为《全省村级巡察工作操作指引》制定提供参考借鉴。

【成果运用】 修订《巡察整改工作指南》及10项整改文书模板,督促六届市委前三轮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整改问题577个,清收清退资金641.6万元,追责问责292人,建章立制369项。市委根据巡察发现的职能部门聚焦主责主业不够、中心组学习质量不高、重复领取补助、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混乱、教育系统乱象,部署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治理,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基础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办法》,修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全员覆盖撰写心得体会、开展党性分析、组织谈心谈话,成立专班对市县两级巡察信息管理不规范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县(市、区)巡察机构财务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刀刃向内推进自我革命。

(市委巡察办)

信 访 工 作

【接访下访】 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1次,市委书记孟祥伟围绕任晓倩等重点信访事项先后2次召开专题会议,对信访工作作出指示批示10余次。全市18名市级领导干部接访163批次235人次,化解事项156件次,包案39件次,已化解39件次,其中:2名市级党政主要领导接访9批次11人次,化解9件次。包案6件,已化解6件。市、县、乡三级实现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覆盖,除咸安区、通山县以外,其余4个市、县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均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178名县(市、区)级领导干部接访3143批次8793人次,化解事项3080件次;包案1231件次,化解事项1167件次,其中:12名县(市、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接访458批次1198人次,化解事项559件次。包案99件,已化解95件。

【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推行“一县一码”网上“枫桥经验”,共收到群众投诉6344件,平均办理时限不超过5天。坚持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健全“网格化+信访”排查化解机制,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坚持把好初信初访“首道关”,压实首接首办责任,严格按照“1415”办理要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市初信初访华化解率在95%以上。坚持重点领域分类治理,市领导推动责任上肩,定期组织会商分管领域信访工作,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全部起底、风险隐患全部化解、信访问题全部处置。

【信访积案化解】 坚持把化解信访积案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打好“攻坚战”和“减存战”。针对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咸宁市171件、省信访联席办交办咸宁市312件信访积案,市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逐案研判,县(市、区)党政领导主动挂帅包案,坚持一案一策、一案一专班,通过不定期联合督办、专题会商、定期通报等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方式和教育疏导、协商帮扶等措施,严格化解标准,集中优势力量、优势资源强力推动化解,目前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已全部化解。聚焦前期排查的全市房地产、集资融资、劳动社保、农业农村、教育、涉法涉诉等矛盾易发多发领域信访存量,持续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减存行动,推动信访突出问题有效化解,重复信访率持续下降,群众满意率不断回升。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全市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99.99%,信访事项按期答复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率100%，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98.70%。

【信访基础建设】健全完善信访接待场所功能，打造一站式接待服务场所，对市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在原来人大、纪检、信访3个接访窗口基础上增加政法、公安、组织人事等4个接访窗口，待有关单位入驻后可实现群众信访事项一条龙服务到位、一站式解决。同时，优化升级信访接待软硬件环境，打造舒适有序规范的信访环境。组织开展《条例》培训，先后组织全市信访系统干部分层分类举办业务培训2次，以开展全市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为契机，组织专业人员为基层工作者宣讲《条例》1次，覆盖总人数达500余人。举办“信访故事大赛”，传播信访正能量，决赛当天直播浏览量达85.6万人次。在全市选树10名“最美信访工作者”，营造向先进学、向典型学氛围。

（市信访局）

机 要 保 密

【保密会议】6月19日，召开市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市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蔡奇同志重要讲话，传达全国、全省机要保密工作会议精神，通报2023年重点工作。

【保密宣传教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保密工作》《保密科学技术》学刊用刊工作，依托“保密观”APP等线上平台，机要保密进党校、进高校和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线下专题活动，开展机要保密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干部群众保密意识和保密常识。湖北科技学院获全国“保密高校行”活动优秀单位。组织开展保密公益宣传片创意文案、保密公益宣传海报征集和“学习新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奋斗新征程”主题征文活动，一份作品获全国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类“优秀奖”，三份作品分获全省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类“二等奖”“三等奖”和全省保密公益宣传片创意文案类“优秀奖”。全市开展保密业务知识、保密形势教育共计59场次，5860余人参加培训。

【保密监督检查】加强保密“三大管理”及工作秘密保密管理的监督。开展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督查，全覆盖检查市直机关单位，抽查县(市、区)直属机关单位和乡镇。完成六届市委第五轮保密巡察工作，指导第三、四轮接受保密巡察单位开展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老 干 部 工 作

【党的建设】开展“送书上门、送学到家”活动，为老同志订阅各类党报党刊，全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发放《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总书记尊老敬老情怀》等学习书籍、资料10万余册。组织开展“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专题调研，引领全市3万余名老同志建言献策，点赞新时代、共话新征程。组织老干部代表实地参观乡村振兴示范点和高新技术企业，感受咸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落实离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参加会议活动、干部荣誉退休等制度，全年为1116名退休干部职工举办540场荣誉退休仪式。依托信息化平台，组织老同志参加5场全国网上专题报告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老年大学坚持讲好“开学第一课”，确保广大老同志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联合市委组织部出台《咸宁市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党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落细落实。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结合主题教育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授专题党课，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纪律规矩教育，组织老同志定期学习、交流讨论，把广大老同志组织起来、凝聚起来。深化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创建，联合市委组织部向各地各单位转发示范创建文件，先后对20余个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进行专题调研指导，以示范创建带动整体提升。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丰富老干部融入基层治理形式，推进“老党员工作室”等党建工作平台建设，全市共有2000余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在小区党支部、业委会任职，形成《咸宁市积极探索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与思考》专题调研报告，获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调研成果二等奖。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市老干部宣讲队开展理论宣讲，活动30余场，带动全市各地100余名老干部宣讲队成员深入学校、机关、乡村等地开展宣讲活动，受众近万人。各级老年大学充分发挥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广泛组织学员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览、拳剑展演等系列活动，深入咸安区汀泗桥镇长寿村和崇阳县沙坪镇石坳村等农村（社区）开展文化志愿服务20余场，市老年大学成功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和书画摄影展等系列活动。各级关工委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广泛开展“老少同声颂党恩，携手奋进新征程”实践活动，累计开展各类宣讲400余场，受教育青少年15万余人次，筹措关爱帮扶资金322.6余万元，受助青少年2600多人。同时，广大老同志主动参与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等市委中心工作，在增添正能量中展现“银发初心”，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全市各级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在离退休干部党员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继唐光有、夏汉生等先进典型之后，又涌现出程高明、余法海、钟建升、朱开俐等一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

【服务管理】坚持将开展好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大兴调查研究，作为深入了解老

档案资料 社会翻印

干部实际困难。突出服务制度化。坚持完善离休干部“三个机制”,开展离休干部增发生活补贴和离休补贴发放督办工作,建立完善易地安置(居住)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联系人制度,确保离休干部离休费及医疗待遇全面落实。坚持在职干部联系老干部制度,市委老干部局对51名市级老干部和25名市直离休干部实现遍访全覆盖。全市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常态化开展“遍访离退休干部”活动和“敲门行动”,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住院看望、整十岁生日慰问等多种形式,了解本地本单位老同志的生活情况、思想动态,协助解决特殊困难。坚持老干部及遗属特殊困难帮扶机制,开展老干部特困帮扶救助工作,全年为市直182名特困老干部及遗属发放帮扶资金30万元,为5名特困老干部及遗属争取省级帮扶资金1.9万元。各县(市、区)均建立老干部及遗属特困帮扶机制,由财政预算10万~20万元经费,把党委、政府关心关爱送到老同志心坎上。突出服务精细化。夯实离休干部“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工作,召开市直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工作推进会,印发《离休干部“一人一策”精准服务内容》《离休干部个性化服务清单》,指导市直单位开展精细化服务工作,确保离休干部“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落到实处。开展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情况调研,深入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赤壁市蒲纺集团和崇阳县等地了解离休干部离休费发放、医疗待遇落实等服务管理情况,宣传老干部工作政策,认真谋划春节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市直119名老干部及遗属进行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共计23.8万元。走访慰问易地安置(居住)离休干部5名,送去慰问信和学习资料,发放慰问金1.5万元。继续按惯例按规定组织市级老干部到九宫山开展健康休养,做好老干部生病住院、整十岁生日等亲情看望工作,送去组织的温暖。突出服务个性化。在原有向老干部发放报纸杂志、学习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老干部个人兴趣爱好和医疗保健需要,坚持每季度开展送书上门活动。市老年大学针对老干部“空巢”等现象,邀请湖北科技学院、市疾控中心专家,举办3期“健康大讲堂”活动。市老干部小车队及时为市直离休干部送医送药送诊。各级休干所为院内离休干部及遗属开展水电维修、打扫卫生、上门理发等暖心服务,持续为离休干部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服务。认真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做到反映问题、咨询政策等各类信访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特别是对离休待遇落实、老同志统筹待遇发放等问题,及时联系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共同做好政策宣传,维持老干部群体整体稳定。

【文化养老】 聚焦阵地建设。坚决扛起2023年全省“十件实事”的主体责任,强力推动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向基层延伸。定期调度、研究解决基层老年学校建设规划和“管好、用好”教学阵地、教育资源等具体问题。建立与发改、民政等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协作工作机制,全年为基层老年学校建设提供20余次服务指导。整合利用60余个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资源和功能,努力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全程督促指导项目申报,2023年,成功推动咸安区申报省级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全市45个基层老年学校(教学点)建成开班,3000余名老同志在“家门口”圆“大学梦”。聚焦智慧助老。各级老年大学围绕老同志遇到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不断完善学习课程,开办出行、生活、购物等智能手机应用课程,帮助广大老同志克服“信息屏障”、跨越“数字鸿沟”、共享“智能生活”。联合银行机构举办“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普及防非反诈知识,帮助老同志提高反诈意识和能力,维护自身权益。持续推进“互联网+老年教育”,充分利用“长江乐龄课堂”等远程教育资源,开办“云”课堂,实现教学资源共享,让广大学员能够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学习。聚焦风采展示。组织老同志参加全国全省各类文体活动,在全国首届老年大学戏曲展演和器乐大赛中,市老年大学鄂南提琴二重奏获三等奖,京剧班学员王淑玲获“最美唱腔奖”。协助举办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组织老同志参加第十八届湖北省中老年人才艺大赛,开展诗词、书法、绘画、摄影创作,挑选76幅作品参赛,获活动“优秀承办单位”。组织老同志参加全市“香城大舞台”等群众性系列活动,其中广场舞项目获全市第二名。市老年大学教师孙和平参加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组织的全国优秀教师观摩课活动,获第一名(授道奖)好成绩。各级老年大学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充分展示老年学员学习成果和阳光心态。

(市委老干部局)

党 校 工 作

【党委办党校】 市委牢牢把握“党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切实履行办党校、建党校、管党校的主体责任。市委书记、党校第一校长孟祥伟,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校(院)长徐小兵坚持到党校为主体班学员讲开学第一课,定期听取党校工作汇报,支持校园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校(院)长徐小兵主持召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暨干部教育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解决一大批制约党校事业发展的困难和难题。

【教学培训】 全年举办2期主体班,9个班次,培训学员295人;承办省市各级各类培训班40期,培训人员6000余人次,培训级别、班次、人数提升明显。树牢“课比天大”理念,建立“理论教育+

党史资料 社会翻印

党性教育+能力提升”课程框架体系,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更新教学专题,优化课程供给,新增专题24个,在全省率先形成“1+6+1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新思想课程主体班占比超75%。推进“七位一体”的党性教育模式(听先模报告、受警示教育、讲革命故事、读经典原著、写党性报告、测党性知识、过党内政治生活),党性教育融入教学管理全过程。立足咸宁特色资源,聚焦红色教育、美丽乡村、共同缔造等方面重点工作,打造现场教学点16个,优化党性教育平台。2023年,新开发通山县冷水坪革命旧址、钱瑛钱亦石故居两个现场教学点,配套打造《党内女包公钱瑛的红色人生》《红色教授钱亦石》等精品现场教学课,党性教育增添新活力。发挥团队力量,通过集体备课、集体研讨、集体攻关,1门课程获全省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精品课”第一名。统筹市县党校资源打造精品课,全市党校系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品课评比,22门课程参评,9门精品课程脱颖而出。咸宁市委党校青年教师阮成君参赛课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获评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

【科研咨政】 组织开展全市党校系统理论研讨会、座谈会、学科建设年会,促进学科建设提质增效。全年在省级以上研讨会获奖24项,获市(州)党校“优秀组织奖”第一名,并作经验交流。坚持“实践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教研咨三位一体运行机制,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获市领导签批咨政报告32篇,立结项省市课题23项(其中省级7项、市级16项)。全年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52篇,其中省级10篇、市级42篇。在《咸宁日报》开设“党校之声”专栏,发表理论文章19篇;编辑学报4期,刊文98篇。广东茂名、新疆博州、宜昌等省内外党校先后来校学习考察、交流经验。

【宣传宣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辟“党校人话初心”网上专栏,开展“七个一”系列活动(开展一系列学习、组织一批培训、开发一批课程、召开一批研讨会、进行一批宣讲、撰写一批文章和形成一批成果),助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阐释推陈出新。1个宣讲报告和1个宣讲视频分获“全省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全省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2门课程分获全省组织系统“党课开讲啦”二等奖和优秀奖。2名教师参与录制党的二十大精神咸宁社科专家系列宣讲微视频、3名教师参与录制市委宣传部理论宣讲微视频,4位教师接受咸宁电视台专题约访。由校教师主讲的“理响咸宁”第一期理论微视频上线“学习强国”等平台,取得良好反响。发挥理论宣讲主力作用,12位教师入选市委宣讲团,外出宣讲250余场,受众30000余人次。

【从严治校】 把从严治校要求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外出宣讲管理办法》,所有宣讲一律审查报批。结合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完善各类制度24项,强化制度管人管事。坚持“过紧日子”,倡导勤俭办学,压缩一切非必要开支,获“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实行“三勤两公开”“两考一鉴定”“一书一卡一册一表”学员管理体系,进行学员理论知识和党性锻炼双百分制量化考核。推出学习笔记检查评比,一周一检查,两周一评比,对优秀笔记奖励经典书籍,有效激发学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学习强国”、“长江云”、“荆楚网”、省委党校官网等先后刊文介绍校严格学员管理经验做法。

【校园建设】 推进生态校园、红色校园、文化校园、智慧校园建设。实施老旧小区和供水供电系统改造,拆除老学员楼,完善校园硬件设施,提升办学规模。

【合作办学】 与新疆博尔塔拉州党委党校签署合作办学协议书,从共同提升教学质量、联合打造精品课程、共同建设人才队伍、互助提高科研水平、共同开拓教学平台、开展共驻共建等方面加强校际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两地党校办学治校水平同步提升。

(樊柯妤)

档案馆工作

【概况】 2023年,咸宁市档案馆开展“档案能力提升年”活动,务实重干、开拓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提升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水平,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呈现新气象。2023年3月,被省人社厅、省档案局授予“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档案资源建设】 市档案馆对重点民生档案进行抢救保护,对涉及人民群众学历认证、毕业分配、招工录用、干部调配、出生医学证明、公证事项等36.88万余件重点民生档案开展集中整理、移交进馆,建立民生档案数据库,馆藏民生档案资源占比达到20.45%,馆藏结构进一步优化。推进中国桂花城等18个重大产业、重点项目、重要事项电子档案数据及时移交进馆,建立专题数据库。常态化开展到期档案移交进馆工作,全年接收进馆档案3.58万卷4.55万件,实现应收尽收。

【档案信息化建设】 实施馆藏档案数字化“清零”工程,对馆藏未数字化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馆藏应数字化率从90%提高到98%。全面开展馆藏档案数据质量清洗,推进档案数据资源共享,推送现行文件和可公开档案目录或者原文数据,其中推送馆内开放平台6.2万卷件,互联网利用库开放档案目录1万多条,省档案信息共享平台上传数据1.3万余条。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机制创新】坚决克服畏难思想,强化担当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啃下多年遗留下来的硬骨头。研究制定方案,创新建立馆室联审机制,制定《咸宁市档案馆档案开放审核工作细则》《2023年度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工作计划》,分批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部署,调动市直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稳妥有序开展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共完成馆藏128个全宗约64.57万件档案开放审核工作,先后两次向社会发布档案开放公告,共计327162件,主要涉及经济、科技、文化、劳动、人事、教育、卫生、有价值的社会各方面的新闻等内容,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为切实解决异地查档不便问题,创新建立档案资源跨馆共建共享机制,拓宽群众跨区域查档渠道,先后与随州、孝感、黄石三地,市内六个县市区及同属老鄂南地区的鄂州市、江夏区、大冶市、阳新县等十一个县市区档案馆,建立民生档案异地跨馆服务合作机制,满足周边地区群众便捷查阅档案的需求。在市民之家增设便民查档窗口,全年档案查阅利用1270人次,互联网利用库浏览390人次,比上年翻一倍,查档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特色档案征编】加强咸宁红色历史研究,印发《咸宁市档案馆档案征集办法》《咸宁市档案馆档案征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市、县红色档案研究专家库,广辟征集渠道,多种方式开展以红色档案征集为主,同步开展名人档案、城市记忆老照片、民俗文化遗产等特色档案征集工作。征集到老红军罗忠文电子档案资料6件,崇阳红色家庭5代9人从军先进事迹及电子档案资料5件,抗美援朝老战士谭国龙个人证件、荣誉电子档案22件,贺友柏军装实物档案2件,羊楼洞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及烈士个人照片、烈士合影、报纸报道等电子照片106张,抗战老英雄刘宝明、刘同和电子档案照片24张并建立口述档案。收集到咸宁有关的红色历史、革命事件、历史人物档案24份。开展名人档案征集,征集到原咸宁地委书记徐晓春照片档案27张,咸宁市委原书记丁小强工作日志、工作掠影4册,崇阳县白霓镇大市村党支部书记、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程桔个人荣誉电子档案19张,马英九参观上海四行仓库抗战纪念馆电子照片17张等名人档案。开展城市记忆档案征集,征集到涉及城市老照片、城市老地图、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公社及各种票证档案37件。征集拍摄全市美丽乡村、古桥、古建筑、古民居、特色产业基地等城市记忆照片2395张、视频154个共207.3GB。开展以家谱档案为主的民俗文化遗产特色档案征集,征集到包括崇阳王世杰家族、赤壁市王氏家谱、祝氏等6个姓氏家谱共70册。同时,以捐赠和交流形式征集到极具咸宁特色的志书、年鉴、图册、图书共170册。高质量开展馆藏资源编研开发,发行《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历次代表大会报告》《中共咸宁市委历次全会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档案中的咸宁》档案资料。

【档案宣传教育】加强与市委党校、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等单位合作,持续开展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开展大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思政研学活动,打造市直党员活动基地、市委党校主体班学员第二课堂、全市大中小学生思政教育研学基地。组织1万余名大中小学生开展以党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市情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与市委党校共建党校主体班第二课堂,挂牌咸宁市党校系统现场教学点,组织春、秋两季主体班学员来馆开展党性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红色革命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接待市直机关工委、市直单位组织的100余名入党积极分子来馆接受咸宁历史发展和革命理想信念教育。全年累计接待10400余人参观。联合咸宁广播电视台办好《档案中的咸宁》栏目,从2022年6月9日开播,历时一年,共播出50期,用讲述与图文展示的方式生动讲述咸宁历史文化和改革发展成就,提高档案部门服务社会的知名度。

(市档案馆)

史志研究

【政治引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首个议题"制度,召开主任办公会1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0次,举办为期7天读书班。班子成员先后深入基层宣讲5次,在机关党支部讲专题党课6次,党员在居住地所在党支部宣讲9人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成果转化运用,推动高质量发展重难点问题1个,领办民生实事项目3个。推动检视整改,梳理形成问题清单4个,全部完成整改。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以共同缔造为载体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走访基层单位、社区居民137人次,解决问题7个。

【党史研究】党史正史编撰有序推进,开展《中共咸宁历史(第三卷)》(2002—2012)续编工作,完成初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开展新时代专题资料供稿,编撰完成《聚焦"三新三高"要求,努力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党的十八大以来咸宁综述》上报至省委党史研究室。深化咸宁革命史研究,组织专家团队对湘鄂赣省委在咸革命活动遗址遗迹进行系统调研,完成调研报告《湘鄂赣省委在咸革命活动遗址遗迹保护利用调研》。公开出版《官桥八组发展实录(1979—2019)——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验采访调研》,作为资政图书向有关单位赠阅。

【地方志研究】开展《咸宁年鉴(2023)》组稿、编纂、出版工作,实现"一

长业资料 禁止翻印

年一鉴、公开出版,市县全覆盖”目标。按时完成《湖北年鉴》《武汉城市圈年鉴》供稿任务。根据咸宁市委书记孟祥伟关于“要全面复盘,总结提升,系统梳理3年来防控工作”的批示精神和咸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关于“认真总结疫情防控成果,提炼成熟的防控经验,并固化成为长效管用的工作机制”的具体要求,联合咸宁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启动《咸宁市抗疫志》《咸宁市抗疫大事记》《咸宁市抗疫画册》(抗疫“三部曲”)的组稿编纂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咸宁市新冠疫情防控大事记(2020—2023)》内部编印出版及向市直各单位赠阅工作,并完成《大考大爱——咸宁市新冠疫情防控画册(2020—2023)》。

【专题征编】 启动完成《咸宁抗美援朝老兵口述史》征编及内部出版工作。启动完成咸宁廉洁图书“三部曲”系列之《清风廉史——家风家规家训》征编工作。启动完成《非凡十年·咸宁篇章——从党的十八大到二十大》前期资料征编工作。完成《〈中共咸宁历史大事记〉〈咸宁综合大事记〉(2022)》编印及内部出版。

【课题合作研究】 联合湖北省恩施州、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县史志部门共同开展《青年楷模——何功伟、刘惠馨》课题研究,于2023年11月获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正式立项。联合咸宁市老促会、湖北科技学院,开展《鄂南老区革命史研究》《鄂南革命运动中历史主动精神的时代赋能》等课题研究。联合湖北理工学院在咸安区鄂南革命烈士陵园、通山县石门村楚王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大思政教育线上课程录制,石门村被列为“湖北理工学院大思政课教育教学实践基地”。联合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编纂咸宁党史教材,推动史志宣传进学校进课堂,组建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红色讲解员志愿服务队,为12位老师颁发聘书;联合市图书馆开展《一片丹心向阳开——何功伟烈士文献专题展》,打造史志图书角,提供多元文化空间和服务。

【史志宣教】 在咸宁史志网发布130余万字史志编研成果,方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下载学习使用,全年网站浏览点击量达7万余人次。持续向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网、国家方志网、湖北党史网、湖北文旅网等平台推送咸宁特色史志研究成果,全年累计发表文章29篇。坚持开展史志宣教“七进”活动,以崇阳县白霓镇大市村为试点,面向全市村(社区),打通基层社区书屋免费申领本地史志图书制度通道,向大市村18个社区书屋赠送史志图书400余册。全年深入机关、基层社区开展“四史”宣讲9场,向省内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市场主体、基层党组织及群众赠送史志图书2300余册。利用好公共场馆开展红色文化宣传,依托博物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宣传,配合市图书馆完成《一片丹心向阳开——何功伟烈士文献专题展》布展,配合鄂南人民革命纪念馆完成《纪念钱瑛同志诞辰120周年——钱瑛同志生平事迹展》布展。撰写《北伐战争“两桥”战役与叶挺独立团铁军精神的诞生》作为优秀论文入选广东肇庆市叶挺独立团铁军精神理论研究文集。审核以“青年楷模”何功伟为原型的广播剧《生之歌》剧本、音频,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周子逸)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共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4次、交流研讨8次、专题辅导2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撰写学习体会文章31篇。坚决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将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工作的综合督查，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重大活动、重大立法事项等重要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后再全面推进。2023年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23次，市委书记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作出批示17次。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全年共召开21次党组会议，确保党的主张全面实现。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使省委、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年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定2项，依法任免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6人次。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围绕中心大局谋事履责。锚定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聚焦小流域综合治理、双集中、就地城镇化、共同缔造等重点工作，切实发挥立法、监督、代表职能作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3件，完成立法2部，出台意见、办法2个，开展专题询问1次，交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129条。围绕推动咸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农村养老及康养产业、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涉及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的12项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

【强化法治咸宁保障】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科学编制2022—2026年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规划项目9件，2024年计划项目5件。及时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制定出台《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完成《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草案）》一审；推进《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调研，为破解养老难题探索法治路径。全年共召开立法座谈会、协调会、论证会20余次。首次召开立法联系点建设现场推进会，推进在代表行动中聚焦淦河保护强化制度供给立法试点工作。指导市公安局开展立法联系点工作，其经验做法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上交流推介。强化法律法规实施。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全年组织拟任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考试31人，组织宪法宣誓20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法一办法”的执法检查。开展《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2项配套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对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并上传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组织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地方性法规及有关决定决议集中清理工作。2023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2件，备案审查市政府规章2件、规范性文件9件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决议3件。

【依法监督】 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担当善为。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市级决算、审计工作、政府债务、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报告，督办各项报告审议意见落实。组织人大代表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听取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报告，督办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落实，常态化纠治乡村振兴领域突出问题。专题审议《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聚焦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担当善为。针对当前城市管理中9大难题，通过专题调研、向社会公开征询问题等方式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推动咸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走深走实。践行“绿水青山就

资料 非经翻印

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开展以“护山护水护气”为重点的生态环境综合监督行动。督办市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管护情况审议意见落实,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保世纪行系列活动,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聚焦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担当善为。针对学前教育、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审判和检察、工伤预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改革、促进民族大团结等工作情况听取专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担当善为。围绕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调研改革推进情况,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强化司法监督,开展审判执行、控告申诉专项工作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运用司法监督工作平台组织集中察看庭审,现场评议庭审程序和纪律,交办落实评议意见。开展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专项调研,推动有效发挥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作用。全年共办理信访事项 110 件,及时受理率、按期转办督办率均为 100%。

【拓展代表工作平台】 加强“家”“站”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在前期“家”“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出台《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三规范一提升”和“四化”的要求,将代表“家”“站”建设的重点从建起来向规范化、常态化提档升级。总结推广崇阳县油市村和嘉鱼县官桥村代表联络站的经验,指导代表联络站完善各项制度,推进代表联络站常态化开展代表接待群众、走访选民等活动,推进代表工作向田间地头、企业园区、小区楼栋延伸。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对全市“代表行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以“聚力共同缔造·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为主题,以“五进促五共”活动为抓手,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代表行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走访村(社区)1060 个、农户(居民)15330 户、企业 708 家,进代表家站 441 个,371 个代表小组全部开展活动,代表参与率 96.5%,共收集意见建议 2860 条,已办结 2675 条。提升代表履职能力。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集中学习等形式分层分批组织全市人大代表开展履职培训,举办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大系统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专题培训活动。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先后邀请 33 批 223 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立法座谈、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活动。推进人大代表约见制度化,出台《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拓展人大代表履职途径。正式上线“咸宁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让代表履职更加便利、高效。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又要重过程”,强化服务、协调、督办,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及时交办、分类办理、重点督办、跟踪问效等机制。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在咸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 40 件,均得到省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坚持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跟踪督办重点建议。针对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 93 件建议,组织开展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专项视察活动。

【机关建设】 以政治引领深化自身建设。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在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分层分批举办读书班,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干部养成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举办立法暨监察和司法监督工作培训班,不断提升干部能力水平。坚持“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大兴调查研究,领导班子带头深入一线调研。认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要求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严格落实“五项制度”要求,破除少数人大干部的“二线”思想、“躺平”心态,有效提振机关干部精神风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开展现场学习警示教育活动。推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组织生活。以规范有效提升整体功能。围绕“四个机关”建设,着力优化完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制度体系。加大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和各专(工)委干部交流力度,充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断提升人大干部工作积极性和各专(工)委室之间协作性,全面提高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人大工作的执行力。设立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组织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以改革创新讲好民主故事。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完成省人大课题 1 项,落实市委部署改革项目 1 项,确定 2 项试点创新,3 篇调研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全市人大 20 余篇经验稿件被中国人大网、《人民代表报》、省人大《人大工作通报》《湖北日报》等中央、省级权威平台刊发推介。建好用好市级媒体矩阵和研究平台,在市主流媒体开辟《人大研究》《代表风采》专栏,综合运用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无缝推送,以短信、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特点,讲好咸宁人大故事。

重要会议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咸宁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内部资料 注意翻印

的报告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咸宁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3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咸宁市出席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至十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年度综合分析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2023年4月2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审议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2023年6月3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法院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2023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市政府关于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养结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管护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2023年8月3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咸宁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草案三审稿)》《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草案)》;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分别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2023年10月25日至26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安机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市人大关于批准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和《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期间还召开联组会议,围绕“助力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2023年12月29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草案)》；审议并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并满意度测评市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满意度测评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并通过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会议还审议并表决通过人事任免议案,朱庆刚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重要活动

【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 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专题询问。围绕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对标文明城市创建和人民群众期盼,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调研,举行联组会议就咸宁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采取观看暗访短片,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市人大代表紧扣城市精细化管理主题,围绕健身设施安全、交通出行便利、噪声污染治理、垃圾分类治理等9个方面存在的问题直接发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坦诚回答询问,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整改措施。这次专题询问,问出群众心声、问出部门责任,问出政府担当,以人大之问,促城市之变,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成功实践。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锚定问题对标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提高城市工作全局性、系统性、宜居性。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持续跟踪问效抓督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咸宁市专题询问工作经验做法被《湖北日报》《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相继报道。

【咸宁环保世纪行活动】 2023年6月5日,咸宁市2023年“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暨环保世纪行启动仪式在十六潭公园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承宣布活动启动，副市长王刚致辞。2023年6月5日是第52个世界环境日,主题为“聚焦流域综合治理,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共建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活动由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咸宁环保世纪行组委会举办。活动现场,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开展环保公益宣传,活动旨在促进全社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生态文明,共促绿色崛起,共享绿色未来。

【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 2023年10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走进咸安区官埠桥镇湖场小学。活动中,市人大常委会民宗委向湖场小学捐赠价值两万余元的葫芦丝、美术用具、书籍等物资。2023年11月1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民宗委主任饶晓珊到泉都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市人大常委会民宗委向少数民族学生捐赠书包、笔袋,以及课外书籍200余本。

人大监督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法院、市检察院半年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医养结合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未成年人审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预决算工作】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2023年市级预算草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2022年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年度综合分析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咸宁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法律法规实施检查】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专题询问】 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坚持

内部资料 社会翻印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通报制度,探索备案审查人大代表参与、专家意见咨询机制,强化刚性约束,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审查质量,切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法制统一。用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按要求做好咸宁市规范性文件在线备案等工作。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环保世纪行和民族团结进步行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咸宁环保世纪行”“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进一步促进咸宁市生态环境质量、少数民族生活质量的提升。

【满意度测评】 为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增强监督效果,根据监督法和湖北省实施办法的要求以及《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办法》,对2022年度常委会交办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进行督办,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工程管护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代表工作

【代表工作】 2023年,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建设“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个目标,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常委会高标准建设70个代表之家和371个代表联络站,将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混编为371个代表小组,集中进“家”“站”开展活动。在前期“家”“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出台《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人大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三规范一提升”(规范站点设置、规范运行机制、规范日常活动、提升服务功能)和“四化”(建设标准化、运行制度化、活动常态化、服务高效化)的要求,将代表“家”“站”建设的重点从建起来向规范化、常态化提档升级。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举办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大系统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专题培训活动。加强市人大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先后邀请33批223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立法座谈、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活动,不断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人大代表约见制度化,出台《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加强代表履职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有力提升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及时交办、分类办理、重点督办、跟踪问效等机制,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93件,办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坚持向市人大代表赠送《中国人大》、寄送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等刊物。坚持组织开展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走访慰问基层市人大代表活动。在《咸宁日报》开辟专栏,宣传一批优秀市人大代表,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开展代表行动】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的统一部署,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依法履职,倾听民声、反映民意、汇聚民智、解决民忧,助力共同缔造,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以“聚力共同缔造·助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为主题,组织全市6030名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成371个代表小组开展“五进促五共”活动。精心谋划制定方案,召开代表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及时总结宣传“代表行动”活动好的作法,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地方实际,以小切口融入“共同缔造”大主题,精准发力,全面推进“代表行动”走深走实。嘉鱼县人大常委会在“代表行动”中开展的“人大代表讲堂”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在省人大常委会《人大工作通报》上向全省推介。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走访村(社区)1060个、农户(居民)15330户、企业708家,进代表家站441个,371个代表小组全部开展活动,代表参与率96.5%,共收集意见建议2860条,已办结2675条,推动人民群众的一批烦心事有效解决、一批暖心事高效办成。加强活动的宣传报道,在“咸宁人大”公众号、《咸宁日报》开办“代表行动”专栏,加强与市融媒体中心合作,宣传报道全市“代表行动”开展情况和先进典型事例,推进“代表行动”开展有声有色。

地方立法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助推和保障咸宁高质量发展。咸宁市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并被确定为全省在代表行动中聚焦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强化制度供给的两个立法试点之一。谋划立法项目,科学编制2022—2026年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规划项目9件,2024年计划项目5件。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及时修改《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制定出台《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完成《咸宁市淦河保护条例(草案)》一审,为呵护自然生态、升级城市形态提供有效制度供给;推进《咸宁市养老服务条例》《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探索以法治方式破解养老服务和多元化解纠纷难题。拓展民主立法广度和深度,推进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征求各方面立法意见。指导市公安局开展立法联系点工作,其经验做法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上交流推介。坚持立行并重,开展《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制定2项配套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2件,备案审查市政府规章2件、规范性文件9件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决议3件。

调研交流

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开展全市农业科技引领乡村振兴的模式、问题及对策专题调研;

做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相关立法调研工作;

开展《湖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咸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

开展养老服务条例相关立法调研工作;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情况的调研;

开展全市科技产业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专题调研;

开展全市供销社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专题调研;

开展全市矿山管理与修复的工作情况调研;

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调研;

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及投资项目开展督导调研。

人事任免

1.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3年2月24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徐庆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王宁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叶丽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熊泽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孙兰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田志刚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唐孺牛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纪利军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涛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王恒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徐小萌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谢文胜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吴红宙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徐庆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王宁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叶丽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孙兰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田志刚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唐孺牛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王洪斌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赵斌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徐金美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余杰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熊红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汪隽的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3年4月28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良永为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赵显院的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

徐亚明为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峥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德东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陈飚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徐庆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荣为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钟华岗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华先江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专业资料 社选编印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杨忠柳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曙芬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主任职务；

王再夫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钟华岗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华先江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董伟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杨务林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德东的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孙峥的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3.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佑先等同志辞职请求的决定(2023年6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陈佑先、张旺宝同志的辞职请求，按照《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决定，接受陈佑先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张旺宝同志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陈佑先等同志辞去职务后，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4.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镇方松同志辞去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2023年6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据镇方松同志的辞职请求，按照《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决定，接受镇方松同志辞去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5.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良锋辞去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2023年6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杨良锋的辞职请求和《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决定，接受杨良锋同志辞去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6.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3年6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谈锐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娟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主任；

宋礼勇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烨、陈和平、胡向阳为咸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姚红星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谈锐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张梦翔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大明、雷献威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光新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冯平方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汪教明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7.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3年8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华成浩为咸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何琼珍为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林勇的咸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少川的咸宁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任命：

郭扬城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乐建舜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扬城的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8.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刚辞去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2023年10月26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吴刚的辞职请求和《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决定，接受吴刚辞去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接受吴刚辞去职务后，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9.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龙海燕辞职请求的决定(2023年10月26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龙海燕的辞职请求，按照《咸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决定,接受龙海燕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龙海燕辞去职务后,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10.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3年10月26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吴涛为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梁薇为咸宁市教育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善猛的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礼高的咸宁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

周帮扬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文广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杨烨的咸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1.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慧华等辞职请求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王慧华、刘建的辞职请求,按照《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接受王慧华辞去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刘建辞去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王慧华、刘建辞去职务后,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毕奎明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毕奎明的辞职请求和《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决定:接受毕奎明辞去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辞去检察长职务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廖旭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2023年12月29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

廖旭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分别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备案。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2023年12月29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夏福卿为咸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石裕加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孙金波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慧华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谈锐为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嘉萍为咸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廖旭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郑继伟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多锐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彭超为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罗劲松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谈锐的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李春明的咸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义军的咸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何炳南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莉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涂海兰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徐金美的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郭祥)

责任编辑:周子逸

右业资料 禁止翻印

咸宁市人民政府

综　述

【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攻破一批重点项目。一年来,德国负碳材料、华德力新材料、华润蒲圻电厂三期、通山县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赭洲湾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等 5 个百亿级项目顺利落地开工,为咸宁历史首次，其中投资 15 亿欧元的德国负碳材料项目是湖北省历史上最大外商独资项目、第二大外商投资项目,为科学高效利用 12.53 万公顷楠竹资源找到出路。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成功落户,咸宁赢得区域节点城市功能。武咸快速通道天子山大桥、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国际陆港、嘉鱼县赭洲湾防洪避险工程、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崇阳县木三李水库等一批谋划多年的基础性、支撑性、牵引性强的重大项目取得关键性突破，咸宁走上效速并取的发展快车道。开创性设立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签约“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科创企业 94 家,在咸设制造基地 14 家,融入和借力武汉都市圈,创新发展、动能转换迈出历史性步伐。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去哪儿网”华中总部基地、杭州赛凡科技公司成功落户咸宁，营业额均超 30 亿元,实现数字经济的重大跨越。突破一批重要试点。获批全国第三个国家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咸宁城市建设探索登上国家级舞台。国家级商贸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国家苎麻纺织产品质检中心等试点示范工程通过部级验收。全省“先行区”建设 150 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落效。出台《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实施重点项目 50 个，总投资 1167.9 亿元。探索餐厨垃圾处理“咸宁模式”,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居全国小城市第一档,全省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城管综合考评居全省前列。咸安区资源服务平台下沉,赤壁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嘉鱼县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崇阳县共同缔造、教联体建设,通城县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等试点取得明显进展。承办一批重大活动。高质量高标准承办第七届中俄蒙旅游部长会议、第四届全国老年人门球交流活动和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全国无结核社区创建经验交流会。入围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名单。赤壁市获批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大湖咀遗址列入“考古中国”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通城县获批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获得一批重磅荣誉。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是全球 5 个、中国唯一获奖城市。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获全国奖。打击整治枪爆工作成效获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表扬。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成效获民政部表扬。嘉鱼县获评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中国甘蓝之乡。赤壁市获评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区、中国最美乡村旅游名城。古桂花群入选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崇阳县白霓古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淦河入选国家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

【高品质生活提档升级】 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更加充实。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8%以上。全省“十大民生实事” 咸宁 41 个子项目圆满完成。发布“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564 项,拨付资金 11.8 亿元，惠及 3191 家企业,124.5 万人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8.7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5 亿元,“4321”政银担业务新增 38.8 亿元,为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资金 25.3 亿元。银行业机构各项贷款净增额首次突破 200 亿元,达 230 亿元,余额贷存比突破 80%，新增贷存比 115%，同比提高 33.2 个百分点。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 7780 人,带动人均年增收 3 万余元。群众幸福感持续提升。新增城镇就业 4.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新建、改建学校(幼儿园)22 所,增加学位 1.76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23%。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2 万余人次。累计完成适老化改造 8115 户，完成养老护理培训 1.5 万人次。发放城乡低保对

资料汇编翻印

象、特困人员等救助资金 5.46 亿元。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从原来长期拖尾到名列前茅,上半年 4 项指标中有 3 项获全省第三、1 项第二。公安 4 项工作名列全省第一、2 项工作名列全省第二,连续 12 年实现现发命案全破,全市电诈预警后被骗率从 23.4%下降至 2.5%。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下降 26.8%、死亡人数下降 31.3%。

【高效能治理提势赋能】作风更加优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方法,深化“拼搏赶超”工作机制,开展政府系统“空、蛮、懒、乱、假”专项整治,提升政府工作实效,13 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作经验交流,20 项工作获省政府激励表彰。机制更加优化。104 项涉及政府工作改革事项完成年度改革任务,结项 70 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 100%,群众就近便利办事更加顺畅,市民之家窗口人员流量同比减少 50%以上。坚持“四下基层”,深化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以共同缔造机制发动群众共办实事项目 652 个。服务更加优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打造“宁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和“宁满意”营商品牌。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累计收集问题 528 个、已经解决 481 个。“12345”政务服务热线质量监测在 349 个地级以上城市中居第 46,咸宁是全省唯一进入全国前 50 的城市。

【经济建设】夯实“稳”的基础、增强“进”的动能,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4%。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4 次,开工项目 612 个,总投资 2114 亿元。199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544.53 亿元。500 千伏赤壁变电站投产送电,G106 改建崇阳段、G107 改建咸安段赤壁段等重大基础设施即将建成,维达力五期、通修高速、主城区南外环高速等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岳咸九铁路、武咸昌高铁、咸九高速、赤壁长江公路大桥东延段高速等重点项目推进。105 个新增长点项目实现投产,净增产值 115.6 亿元。产业集聚取得新进展。大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清洁能源五大优势产业逆势上扬,支撑作用日益显著,其中大健康产业预计产值 780 亿元。变革经济组织方式,组建八大产业联盟,供应链体系逐步完善。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6 家,总数 1073 家。各县市区主导产业更加清晰,逐步形成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5%,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20 家,总数 5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389 家,居全省前列。预计技术合同成交额占 GDP 比重 9.75%,增速居全省第一。13 家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运营,获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5 家,居全省第三。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树牢“精明、精细、精心”招商理念,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27 个,协议金额 3305.6 亿元,同比增长 26.5%,增幅全省第一,其中引进五大优势产业项目 199 个,协议金额 2125.4 亿元。签约亿元以上项目当年开工率 70.2%,居全省第三。

【打造公园城市】城市“辨识度”不断彰显。制定“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推动城因桂花而名。主城区建口袋公园 27 个,新增绿道 32.9 千米,城区绿地率 42.3%,人均绿地 15.7 平方米。新改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164 千米。主城区新通天然气 8097 户,通气率提高 5.06%。拆围透绿、飞线整治、背街小巷整治成效显著。丹桂桥改造水上桥梁顶升横移施工工艺省内首创。城市“显示度”不断增强。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接待游客人数增长 21.4%,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24.4%。推出咸宁文旅地图、主城区公共文体场所地图。开展“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乘高铁游咸宁”“看国宝过大年(第二季)”活动。华中地区最大的室内滑雪馆香城滑雪馆建成运营,成为全省爆款旅游产品。通山县龙隐山景区创成 AAAA 景区。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组织“香城大舞台”等文化惠民活动 1031 场,服务群众 203.8 万人次。讲好咸宁故事,央视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咸宁 2467 篇,同比增长 51.4%。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以“我们的城市”为主题,立足常态长效,深入开展交通秩序、小区小巷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解决 6700 多个问题。推出“全民学条例、文明我践行”27 期,文明创建“进行时”“大家谈”252 期,“红黑榜”24 期,“敲门行动”6 次,群众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美化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效持续巩固。

【创新开放】创新动能日益强劲。全省率先推进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规范政府权力运行“三分一定”改革。试行主城区城管体制改革。市财政局等 3 家单位和个人获湖北改革奖。国企改革考评居全省 A 类。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8 家、省级 66 家。培育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57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6 家。成功举办第六届“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志在咸宁”等人才工程,为 754 家企业和单位引才 1757 人。平安电工公司获证监会主板上市批文。开放活力逐步提升。进出口总额增长超过 18%,增速居全省前列。预计实际利用外资 8930 万美元,增长 46.5%,综合评分全省第二。预计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1.8 亿件,增长 70%,增速全省第一。中欧班列“长江号”全年发运 13 列,货值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1.1亿元。15个“桂乡咸宁”开放窗口在全国12个城市运营，上架咸宁“土特产”144款,配送量超2万单。

【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深化。落实衔接资金10.73亿元，开工项目1213个。新识别监测对象532户1926人,全部落实监测帮扶责任人和针对性帮扶措施。农产品供应优质稳定。农业总产值预计增长5%左右。粮食播种面积19.89万公顷,产量24.16亿斤,超额完成省定目标。茶叶、楠竹等8条农业主导产业链加快建设,现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家、省级74家、市级291家。创建农产品“二品一标”139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6个。乡村建设推进。编制村庄规划795个。实施乡村建设项目1245个,总投资14亿元,争取上级资金7.5亿元。新建改建农村户厕5551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938千米,获评全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乡村物流快递网点实现全覆盖。

【生态建设】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综合考评居全省第四。提升林长制效能,明确十大本地适宜树种和十大不宜栽植树种,全国首创。造林2.37万公顷,策划林业碳汇项目16个，年产碳汇量165.8万吨。7688株古树名木全部挂牌保护。新增省级森林城镇4个、森林乡村21个。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斧头湖流域生态治理一期工程完工,陆水流域和富水流域系统治理、鄂东南水资源配置、西凉湖蓄滞洪区建设、余码头泵站改造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陆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禁鞭、黄标车治理行动,整改销号各类突出环境问题121个。主城区空气优良率87.4%,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四,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95.5%。

【民生保障】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稳步推进。全市教联体覆盖率86.6%。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完工95个。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平稳实施。在全省率先出台孤残儿童制度性保障措施。完成1472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5382名残疾人辅具适配。严格落实困难人员“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政策内报销95.8%。实行DIP支付方式改革,患者市域内次均医疗费用下降14%。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142户，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95套，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3个、农村危房515户。

【自身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等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93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办理政协委员提案98件,满意率100%。巡视巡察、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财政供养单位过“紧日子”,市本级“三公”经费压减超10%。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行政复议、应诉府院联动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调解矛盾纠纷40474件，调解成功率96%。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在人民大会堂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重 要 会 议

【咸宁市政府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2023年1月5日，市政府召开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性、紧迫性,适应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发展之变,紧盯目标任务,将“拼搏赶超”意识真正转变为“抓落实”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成效,用“沉心、静心、安心、专心”抓工作、促发展;要提高“政治三力”、驾驭经济能力、依法行政能力、为民服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在攻坚克难的实践中磨炼意志、磨炼能力、磨炼水平,提高抓工作的魄力、能力和毅力,以良好的工作业绩回报组织和群众的信任与重托。

【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暨民主生活会集体学习】 2023年1月10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集体学习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次进行交流发言。会议要求,要坚持踔厉奋发,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担当。要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以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为目标,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起来,以工作“再加力”推动发展“再提速”。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市政府党组自身建设，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继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始终绷紧思想之弦,把牢作风之舵。要严格对标对表,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实效,紧扣实际、见人见事、认清差距、深刻剖析,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目的,做好会后整改,立行立改、标本兼治,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全面改进政府工作。

【全市“拼搏赶超”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年2月6日,全市“拼搏赶超”2023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通过持续“拼搏赶超”,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实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现良好开局,全市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好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取得殊为不易的发展成绩。开局决定全局,起势决定后势,全市上下要以时不我待的状态、攻坚克难的勇气,擂响新春“第一鼓”,发挥“首季效应”,推动各项工作高开稳走,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实现“开门红”的极端重要性,抢时间、抢机遇、抢政策,全面紧起来、跑起来、干起来,做好扩大投资,项目谋划、招引、建设,要素保障,政策落实等工作,持续烧旺高质量发展之火。要拼质效,紧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倒排工期、倒逼进度抓落实,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锻长板、促中板、补短板。要拼斗志,释放“血性”,前学标兵、后看追兵,坚定信心,坚持奋斗,在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赢得更好未来。

重 要 活 动

【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正式开园】 2023年7月11日,位于武汉光谷芯中心2期的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正式开园。总投资约5亿元,占地面积4.53公顷,按照研发试验、资源信息、产业金融、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五大中心”功能进行建设,园内有实验楼1栋,综合楼1栋,县市区楼6栋,企业楼2栋,设有展示大厅、企业服务中心、路演大厅、商务接待厅等。按照相关规划,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将打造成为“咸宁市产业转型发展的排头兵”“引领咸宁创新发展的桥头堡”“咸宁市重点产业招商的加油站”和“聚集高层次人才的聚宝盆”,对接湖北省“51020”产业集群和武汉“965”产业体系,借力大武汉,加快形成“研发在武汉、生产在咸宁;孵化在武汉、加速在咸宁;源头在武汉、转化在咸宁;引才在武汉、用才在咸宁;引资在武汉、投资在咸宁”的产业协同与互利共赢局面,加快推动咸宁市产业协同分工和转型升级。

【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落户咸宁】 2023年8月2日,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户咸宁。德国carbonauten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托斯滕·贝克尔,德国carbonauten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克里斯托夫·希默分别在德国金根会场、德国柏林会场以视频连线方式见证签约。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事务总监管吉峰,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项目筹建负责人朱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在咸宁会场出席签约仪式,共同见证项目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签约仪式。赤壁市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活动。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在咸宁落幕】 2023年8月3日至5日,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暨闭幕式在咸宁举办,副省长吴海涛出席闭幕式并致辞,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刘国永宣布大会闭幕。在5日晚举行的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上,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等市领导出席闭幕式。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自4月在四川泸州开幕至今,共有近万名老年健身爱好者参加全国14地举办的14个项目的交流展示活动。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主题为“康宁咸宁”,分为闭幕仪式和文体展演两部分。闭幕仪式上宣布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获奖名单,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咸宁市人民政府获突出贡献奖,咸宁市获优秀承办奖;咸宁市体育发展中心、咸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咸宁市门球协会获颁集体贡献奖。

【“桂花飘香 相约咸宁”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系列活动启动】 2023年9月22日晚,“桂花飘香 相约咸宁”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系列活动在市人民广场正式启动。湖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彭育园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宣布活动启动。省文旅厅副厅长徐勇、团省委副书记蔡伟伟、省文旅厅二级巡视员李波出席启动仪式。副市长王刚主持启动仪式,市政协副主席刘智毅出席启动仪式。活动现场还为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省内20所高校大学生代表颁发“咸宁文旅推介人”聘书。

【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在赤壁举行】 2023年11月18日—19日,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在赤壁举行。省政协主席、省茶产业链链长孙伟讲话并宣布大会开幕。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陈祖新,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会长王庆,云南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省政协原副主席陈勋儒,咸宁市委书记孟祥伟,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北省茶产业链首席专家刘仲华出席开幕式。

咸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还有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沈青,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副部长韩疆,省政协秘书长涂远超,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吕文艳,省供销社党组书记、主任曹松,咸宁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恩旺,副市长刘复兴,市政协副主席黄文。赤壁市委书记董方平出席会议并做交流发言。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咸宁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网络人气城市”奖】 2023年12月7日晚,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简称“广州奖”)颁奖仪式在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湖北省咸宁市与哥伦比亚波哥大、希腊哈兰德里、韩国光州、乌干达坎帕拉共摘第六届广州奖,是继杭州、武汉、重庆之后,第四个获得“广州奖”的国内城市,并以约208万票的最高票数,获评“网络人气城市”奖,成为和杭州一样斩获双奖的城市得主。

(舒凯　张登建)

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政治建设】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所有工作始终,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主题教育。统筹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周提醒、旬跟踪、月调度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读书班集中学习3期,撰写心得体会18篇、选定调研课题8个,深入一线调研115人次,纳入调查研究问题清单15个、一下三民“三张清单”问题27个、检视整改问题清单12个和领办高质量发展重难点问题1个全部按时序办结销号。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落实“首个议题”学习制度,服务保障市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20次。召开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1次、支部主题党日12期、干部职工大会5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203项,开展研讨发言87人次。深化实践活动。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纳入班子成员问题清单27个,全部按时办结。组织党员干部走访村组、社区、企业237人次,推动涉及社会民生、经济发展等27个问题有效解决。督办推进省十大民生项目涉及咸宁的41个子项目全部完成。实地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6次,驻茅井村工作队协助茅井村小学完善场地建设,新建500平方米教学楼、1000平方米操场,推进茅井村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落实落地。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南大街社区包保联系居民509户,全覆盖走访3次,解决问题13个。

【服务中心工作】 全力以赴谋发展。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把稳增长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落地提速“21161”和“5011”机制,围绕199个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中的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督办,切实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全年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4次,开工项目612个,总投资2114亿元。199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44.53亿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共179个,计划总投资487.83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52.33亿元,实际完成投资50.38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额的96.27%。科学调度强统筹。发挥办公室运转“枢纽”作用,统筹服务市领导工作安排,每周下发《市政府主要领导活动安排》,每月印发《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每两月一“拼搏赶超”,每季度一交账,全面加强精准对接、服务保障。参与组织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等全国、全省性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中央、省部级以上领导来咸调研活动30余次。加强对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事项的综合协调,德国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及总部基地、华德力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实现签约并顺利开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新区建设等一批民生补短板项目高效推进。不折不扣抓落实。充分发挥督查“利剑”作用,抓好各项工作的督办落实。围绕中心工作全程督。对国务院重点工作、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咸宁市13项重点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9个方面重点工作180个具体目标,进行一季一督办一通报,清单式、项目式压茬推进。高质量完成省人大建议12件、省政协提案4件,市人大建议93件、市政协提案98件,满意率100%。围绕批示件办理集中督。全年共办理各级领导批示件916件,实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聚焦市领导重点关注及批示交办的事项,随机开展实地督查回访工作,确保督办落地落效。围绕重点工作常态督。建立领导领衔、秘书长督办、科室跟踪、部门落实工作机制,推进2023年市政府谋划36项争先创优工作和21项政策创新工作结硬账。围绕专项工作精准督。围绕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耕地保护、省十大民生项目等事项,开展综合督查5次、专项督查16次,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挂账销号。针对督查中发现的不担当、不履职、不作为问题,向市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8条。

【参谋辅政】 提升以文辅政水平。修订出台《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程序,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全年收发处理各类文电5409件,审核制发各类公文480件。提供高效精准信息服务,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全年编印《每周信息摘要》《咸宁快报》57期。向省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国办采用16篇,湖北快报采用34篇,政务要情采用6篇。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关于在完善林长制中激活绿色发展新动能的探索与思考》在省级刊物《决策调研》刊发;报送的《基层反映:乡村空间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建设发展治理面临四方面困难》，受到副省长张文彤关注并作出指示批示。严格选人用人标准。严格落实组织人事纪律，加强干部工作日志、档案管理，规范干部的任免程序，促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全年完成干部职务职级调整15人次，其中：晋升一级调研员1名，晋升四级调研员1名，轮岗交流正科职干部2名，提拔正科职干部2名，晋升二级主任科员4名，提拔副科职干部3名，晋升三级主任科员4名。干部“双向”挂职4名。狠抓综治维稳工作。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将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和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严格落实的工作制度。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学习保密通报、观看警示教育片、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办公室安全保密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健全值班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稳妥处置各类重要紧急信息83条。协助抓好驻京驻汉信访维稳工作，全年接离劝返进京上访共285批次327人次，妥善处置赴省上访581批次806人次。会同市信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同处置到市委、市政府综合大楼上访79批次749人次，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制定《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组建33名网络宣传队伍，引导网上网下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民族宗教工作政策法规，健全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

【作风建设】抓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班子成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跟进学习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文件、通报精神共23项，讲授党课9人次、与分管科室同志谈话提醒33人次。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制定《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党建工作要点》《市政府办公室党组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市政府办公室清廉机关实施方案》，党员干部作出廉政承诺全覆盖。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廉政谈话、任前谈话，与班子成员开展廉政提醒谈话7人次，与新提拔、重用的干部开展廉政谈话5人次。抓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履职第一要务，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的固定议题进行重点学习。制定《法治工作要点》《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形成“人人都是学法者、人人都是普法员”的氛围。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网络旁听庭审、湖北省学法用法考试、“民法典宣传月”及“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普法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全面完成。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清理工作，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清理文件310份。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四风”。开展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空、蛮、懒、乱、假”和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强力督办问责倒逼作风转变、能力提升。雷厉风行做好公务用车和民兵训练等服务保障。落实政治生态研判工作，提供17家单位政治生态研判问题清单。巡视巡察、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整治“文山会海”，严格执行文件编号管理，控制发文开会数量，全年制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文112件，同比减少1.75%；召开政府系统会议100次，同比减少1%；开展督查考核事项30项，同比减少3.23%。

（舒凯 张登建）

乡村振兴工作

【概况】2023年，市乡村振兴局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咸宁市推动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流域综合治理等中心工作，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赤壁市跻身“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市”创建行列，咸安区贺胜桥镇、赤壁市赤壁镇、崇阳县白霓镇被列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镇”；崇阳县成功申报湖北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5000万元）；发展产业，做好咸宁“土特产”文章，赤壁市赵李桥镇（青砖茶）、通山县大畈镇（枇杷）成功入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联合发文的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全国仅770个）；咸安区贺胜桥镇、嘉鱼县潘家湾镇、赤壁市茶庵岭镇获评“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乡镇”，推进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现行政村快递服务网点全覆盖。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坚持日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开展历时3个多月集中排查，排查农户531854户。通过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农户自主申报等途径，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按照“缺什么补什

农业资料 社会制图



4月19日,召开全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暨2022年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市乡村振兴局　供图)

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实际情况和发展意愿,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2023年,新识别监测对象532户1926人,消除风险监测对象95户337人,做到监测对象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全市现有监测对象2387户8167人,落实帮扶措施7705条,人均3条帮扶措施,全市没有发现致贫返贫农户和规模性致贫返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产业帮扶】推动各类资源、帮扶措施向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聚焦聚力,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7278元,增长2182元,增幅14.5%。投入各类衔接资金22373万元,发展药材、水果、蔬菜等种植业、畜牧、龙虾等养殖业项目,带动10.2万户脱贫户增收。制定出台《咸宁市关于鼓励引导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的指导意见》,支持通城县庭院经济试点工作,已发展庭院生猪养殖示范村10个,示范户200户。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实现收益739.65万元,设置公益岗位1925人,比规定人数多312人,实现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新增小额信贷23872.94万元(排名全省第6位),支持5178户群众发展生产。

【就业帮扶】完善就业帮扶政策,支持帮扶车间发展,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人数15.74万人,较2022年增加8519人,超省定目标任务15428人(141971人),完成率110.87%。全市共有帮扶车间67家(较2022年增加3家),吸纳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821人。公益岗位安排监测对象504人(较2022年增加33人)。

【驻村帮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省市县共选派436支驻村工作队、913名第一书记、2021名驻村干部。制定出台《咸宁市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规范》,就常态化驻村工作作出全面性的制度安排。市级层面举办全市新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培训班两期,累计培训392人次,提高驻村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省直帮扶单位实际投入帮扶资金6655万元,实施帮扶项目146个。55支市直驻村工作队已完成“十件实事”546件,入户遍访21291户,收集问题1168件,解决问题1125件。市委办公室驻村工作队探索建立“1+2+X”组织模式,打通党员服务群众“最后一千米”。市政府办公室驻村第一书记唐芬把崇阳、把茅井村当作自己家,围绕“1234”产业发展思路带领村民增收致富。八年“驻村书记”郑卫平没日没夜地跑规划、找部门,争取资金和项目,带领望湖村从“落后村”蝶变成远近闻名的旅游名村,实现村子美、村民富。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将改善民生、凝聚民心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投入衔接资金10.73亿元,实施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实施项目1223个,其中产业发展类639个,乡村建设行动类528个,巩固三保障成果类22个,易地搬迁后扶类10个,其他类24个。推进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作为自主改革项目,全市建成邮件快件县级处理中心17个,乡镇站点113个,村级网点883个,实现行政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打通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千米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千米,极大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全市农村寄递业务量达3219.7万件,同比增长138.42%。全市寄递渠道农特产品销售额达5580万元,带动农村2000余人就业。《湖北日报》2023年12月24日头版刊发《咸宁“快递进村”全覆盖 带动农村两千余人就业》。

【项目建设】全市有1193个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覆盖行政村365个(其中脱贫村149个),覆盖农村群众261972人(其中脱贫群众94583人)。在继续保持原“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结对帮扶关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开展接续一批、吸纳一批、对接一批“三个一批”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全市接续一批企业200个、吸纳一批企业51个、对接一批企业19个。全市乡村建设项目库共实施项目1245个,已投

年鉴资料 社会测图

入3.98亿元，其中财政资金支持金额3.62亿元。全市组建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团队1116个，开展志愿调研13.39万人次。开展乡村工匠人才培育工作，认定乡村工匠10名。列支300多万元支持赤壁市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

【工作推进机制】履行主责主抓职能，争取市委、市政府领导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7次，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周统计、月调度、季通报”工作推进机制，围绕年初印发的《2023年工作要点》，每季度结合工作实际，印发《近期重点工作提示》4期，开展综合督办5次、专项督办21次，印发各类《工作通报》12期，召开系统内部推进会、季度驻村工作推进会、系统半年工作总结会等会议共计16次，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路开兴）

人 力 资 源

【人才引进】开展“引才专列”活动，分别在四川大学、燕山大学、吉林大学3所高校举办专题招聘会共引才430人。开展“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行动，“1+6”抱团引才1757人。举办2023年“百校联盟·智汇咸宁”集中签约授牌活动，39所“双一流”高校与咸宁深化人才交流合作。“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中，28名院士专家促成科技成果转化41个。

【人才培育】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3个、省突贡专家1个、省政府津贴5个。实施“技兴荆楚”工程，联合举办茶业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咸宁赛区选拔赛2场省赛，打造咸宁工匠体系建设，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5784人，新增技能人才8534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2272人次。

【人事管理】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连续2年出台“放权松绑”文件，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畅通人才晋升通道。全市招聘事业单工作人员2578人，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133人，组织26场36879人次考务工作。

【人才服务】谋划推动以“一港多区、一区多点”为核心的“咸宁国际人才港”建设，全流程、全要素、全时空提升人才服务效能，加快赋能全市人才现代化。发布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为23家企业招引人才41人。统筹推动《“香城人才卡”实施细则》落地，免申即办81人。

【劳动就业保障】解难题保用工，深化“五个三”保用工促就业工作机制，通过招聘活动、用工专员、企业直通车等方式精准招聘人才、匹配人才，累计举办招聘会430场，服务企业7981家次，与前程无忧招聘网联合开发招聘云平台。推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发放资金2609.6万元，惠及企业3871家。落实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直达快享”，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85.4万元，发放社保补贴2.24万人。为企业减征失业、工伤保险费12328.49万元。抓重点兜底线，全市城镇新增就业4.9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1.3万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1.93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82.52%、303.03%、266.24%、254.13%。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10559人。

【创业就业服务】推进“我兴楚乡·创在咸宁”行动，获评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1个、示范园1个、示范项目11个，新增返乡创业3990人。推行电子化审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6.5亿元。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24个，获扶持资金130万元。采取“433”模式建立劳动力数据监测机制，采集信息106.85万条。优化零工驿站建设，建成零工驿站31家，“咸宁就业驿站”实名注册3710人、入驻企业1546家。

【劳动监察】加强重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精准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加强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服务。获省级“金牌调解组织”2家、金牌协调员12名、社会组织1家。开展“千名仲裁员服务万企”活动，强化“人社+工会”裁调对接，累计受理案件1360件，仲裁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91%。开展农民工工资速裁庭专项建设行动，受理案件14件，涉及劳动者16人45.04万元。强化劳动权益保障，纳入省监管平台在建项目84个，认定“标准化安薪项目”52个。加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惩戒，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2件，向法院移送案件7件，公布重大劳动违法案例12个，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4个。

（潘勇）

应 急 管 理

【概况】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围绕做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全力应对各类灾害事故，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总体形势持续稳定。202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无一人因灾死亡。

【政治建设】提请市委常委会2次、市政府常务会4次、市安委会全会7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森林防灭火等专项行动，体现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执行“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召开21次党委会、4次局长办公会、18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学习研讨6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带头撰写调研报告5篇，领办解决民生实事问题5个。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以共同缔造为载体，深化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检视整改问题52个。持续推进企业帮扶活动，建立企业生命周期“一企一档”，在全市范围实行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受理”“并联审查”“全程网办”等制度，让服务“零距离”，让企业“零跑动”。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森林防灭火等19件重要指示批示进行跟踪督办，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聚焦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等中心工作，防风险、保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攻坚，完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标准化建设两项年度改革任务。



4月27日，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全会　（市应急管理局　供图）

【安全生产治理】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市县党政主职在重点时段带队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已成工作常态。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基建和改扩建非煤矿山进行4轮全覆盖检查，对工贸领域重点企业、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指导服务，对13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两轮全覆盖检查。嘉鱼县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顺利通过省安委会复核验收。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出台《咸宁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问题倒查追责实施办法》《咸宁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双查”实施细则》。全市共排查整改一般隐患4.77万条、重大事故隐患334条，行政处罚907次，罚款813.45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6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913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78个，帮扶指导重点企业1.13万家次。市级挂牌整改重大安全隐患16处。

【防灾减灾安全】 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对火情多发的通山县实行挂牌督办，在通山县试行乡镇森林防灭火奖惩办法。与电力部门建立智慧监控火情处置联动机制，咸宁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经验被《中国减灾》杂志刊载推介。指导涉及山丘区的57个乡镇、783个村编制人员应急转移避险预案方案，开展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历史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复盘推演，有效应对主汛期6轮强降雨袭击。精准开展冬春救助，帮助4户重建、23户修缮对象完成灾后房屋恢复重建。市应急储备仓库建成使用。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修订《咸宁市地震应急预案》。崇阳县获批开展全国县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试点，赤壁市赤马港街道成功申报全省综合减灾示范街道。印发《咸宁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制度》，建立常态会商和临灾会商“1+7+N”架构。

【应急处突能力】 发布《咸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成市级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助等5个专项预案修订。建立应急救援协同联动机制，在咸安区开展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暨鄂东片地震应急拉练，在崇阳县开展极端强降雨气象灾害检验性演练，在赤壁市开展森林火灾军地联合实战应急演练，在嘉鱼县开展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牵头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开展“珍爱生命 严防溺水”专项行动，实现“零事件、零伤亡”目标。推进风险隐患管理中心建设，市委编办下文明确相关职能职责，平台建设纳入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77万元，已开工建设。在全省率先部署应急云广播系统，实现乡镇、村组预警发布全覆盖。

【全面从严治党】 将清廉机关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

年鉴资料 禁止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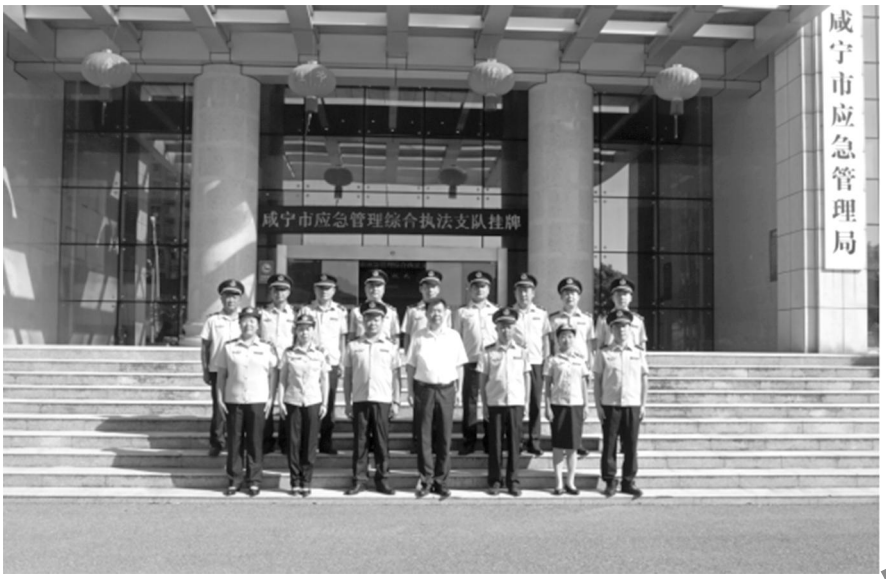

9月1日上午,咸宁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举行成立挂牌仪式 (市应急管理局 供图)

要抓手,局党委会专题研究清廉机关建设,召开两次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聚焦“人、财、物、权”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深入排查风险点63条,制定防控措施53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10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以案促改暨警示教育大会1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深入分管领域讲授廉政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制定局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方案。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签订抵制违规吃喝问题承诺书65份。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空、蛮、懒、乱、假”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行月调度机制,查找问题7个,已全部整改完成。牵头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自查和重点排查发现问题47个,已全部整改完成。调整领导班子结构,既重用65后经验丰富同志,又吸纳75后中坚力量和80后新鲜血液,为应急管理事业的传承接续奠定良好基础,分3批选拔重用县级干部4人次,分2批晋升职级4人次,过程中均做到民主、公开、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的科学性和公信力不断提升。注重多面培养,新选派1名机关干部到赤壁市熊家岭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加大对纪检工作支持力度,派出1名年轻干部协助市纪委办案,抽调1名年轻干部专门协助派驻纪检组工作。加强干部交流,从市公安局调入有防火专长的干部1名,推荐交流到市政府办等部门的年轻干部2名,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强化干部能力素质。

【依法行政】 推进执法改革,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市委编委会正式批复组建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合理划分应急管理执法权限,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类分级精准执法。优化执法机构人员配置,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备。健全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强化法治监督,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推行“远程监管”“线下执法”等“互联网+监管”模式。印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清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研究制定《市应急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规则》,对两起重大执法决定召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加强普法宣传,在市委党校主体班开展以“生产安全事故反思”为题的法治宣教活动,学习解读《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活动,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习近平法治思想考试活动”,考试合格率100%。动员参与全国第四届应急普法知识竞赛活动,选送6名学员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复赛,其中1名学员获全国第二名。

2023年4月27日,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全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通报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3年9月1日上午,咸宁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举行成立挂牌仪式,咸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涛对支队挂牌表示祝贺并揭牌。此次挂牌仪式,标志着咸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正式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新征程。

2023年8月10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丁辉赴咸宁市,调研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听取基层对省应急管理厅主题教育的评价和看法,征询抓好整改整治的意见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

政 研 工 作

【文稿起草】 实施文稿质量提升工程,全年完成各类文稿1099篇,其中:完成服务市政府主要领导文稿480篇,完成服务市政府分管领导文稿249篇,完成市政府主要领导新闻审稿190篇,完成市政府研究室内部文稿180篇。坚持周

行业资料 仅供浏览

例会与业务研讨相结合,采取单人单篇独立起草方式,快速提升干部文稿起草能力,以能力提升的确定性应对任务增加、人员减少的不确定性。完成经验类文稿20余篇,向国家部委、省领导汇报30余篇,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及2023年市政府全会、拼搏赶超会、交账会等系列文稿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其中:中国质量大会主旨演讲、广州城市创新奖等发言、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咸宁探索与实践等文稿获得高度肯定。采取调研先行、问卷为辅、文稿落地的方式,提升重点文稿起草标准。全年开展文稿起草调研、问卷10余次、完成重大文稿30余篇,其中:市政府主要领导主题教育调研课题,先后发放、收回问卷375份,搜集统计数据100余项,为报告起草提供数据基础。兜牢文稿起草、审稿意识形态底线,全面做好全国、全省两会文稿服务,日常新闻审稿服务,凡涉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等重大观点、重要提法,未出现任何差错。

【咨询决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获得到省、市级领导签批14个,其中省领导批示2个,在省级刊物刊发文章4篇。组织市政府咨询委员完成课题25个,编印《领导参阅》15期,10期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其中:《关于加快咸宁食品饮料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建议》作为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全国两会人大建议议案提交,《"以竹代塑"引领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被省政府《湖北快报》综合采用并报国务院办公厅。结合大兴调查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市政府研究室大兴调查研究方案》,组成专班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完成调研报告12篇,其中:与湖北大学湖北县域治理研究院合作,全程组织参与联合省、市、县三级政府研究室开展起草的《四化同步兴县富民的通城探索》获分管副省长肯定性批示,6篇调研成果获市领导签批。《以项目为抓手 跑出城市加速度》在省委《调查研究》上刊发,《盘活"看不见"的资产、贷来"摸得着"的资本》《科技赋能 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省政府研究室《政府调研》刊发,《加速向健康饮品转型 促进咸宁饮料业崛起》《府院助推治理创新 联动凝聚发展合力》在咸政阅刊发。《强化法治思维 坚持系统观念 着力化解城市更新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提振消费助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分获市社科联一般课题、新型智库课题奖励。



9月22—23日,咸宁市政府研究室系统业务培训会在通城县召开　(市政府政研室　供图)

【综合工作】严格落实工作日志制度,常态化开展季度考核工作,饱和度均超过100%。参加市政府办公室开展创文工作,参与志愿服务,起草的《咸宁创文工作情况汇报》获中央文明办肯定。从严从紧控制经费支出,机关运转类经费预算同比压减45%,中期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17%。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严格落实党员下沉社区双报到制度,做到党员干部下社区全覆盖。2022年政务信息工作被评为全市三家积极供稿特约单位之一,1名干部获得表现突出个人称号。市政府研究室作为先进典型,被市电视台拍成专题片《致敬奋斗者 奔跑新征程 身边的榜样》在云上咸宁等主流媒体报道。老干部、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全面推进,1名老干部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吴鹏)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概况】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聚焦企业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服务,深入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域通办",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工作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政务公开工作连续三年获省政务办表彰;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获省公共资源局通报表扬;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相关经验做法先后在《中国改革报》《省委工作简报》等刊物进行宣传推广;2023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获个人和优秀单位两项奖;"12345"政务服务热线获咸宁市"工人先锋号"称号,在全国349个地级市服务质量监测榜上排名第46位,成为全省唯一进入全国前50名的地级市,在2023年第七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大会上获评"专业精进典范"和"品质

专业资料 社会需求

争先典范”，在第七届全国政务热线发展论坛获评服务创新优秀单位，并作经验交流。

【政务服务】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惠企政策专区，统计各部门惠企政策，公示国家、湖北省、咸宁市惠企政策文件数量197件，政策兑现措施数量2373个。印发《关于咸宁市“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市民之家“1+6”窗口遴选、授权并聘请13名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配备AB角，做到服务不断档。推行跨部门跨层级“一人受理、全程服务”，实现集约化审批、一次受理、一次办结的创新模式。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上线“我要开饭店”“开药店”等“一事联办”主题63项，已受理办件7369件。咸宁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规范”标准化项目通过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验收。印发《咸宁市打造“香城代办”服务品牌工作实施方案》。创建咸安“香城代办”、赤壁“小诸葛帮办”、崇阳“桃溪帮办”、嘉鱼“小乔帮您办”、通城“隽邑代办”等基层代办创新实践，全力推行便民为老帮代、助残帮办。印发《咸宁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下沉便民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下沉便民事项132项。向街道调剂编制207个，新招录402名社区工作人员，补充村“两委”及后备干部253人。统筹财政资金为乡镇(街道)和部分村(社区)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将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社会保障信息平台赋权到村(社区)。每个县(市区)确定至少4个试点村(社区)，按照“12345”(一套表格、二类台账、三张清单、四项清理、五减目标)的思路，探索推进减负增效工作，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13171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310项便民应用和129个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开展“政务+邮政+商超”合作，将个人征信、房产登记信息查询等自助终端设备和天然气、公交卡、社保卡等便民充值设备向银行网点、医疗机构、商场超市、小区物业等场所延伸。制定《咸宁市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管理办法》，建立并落实“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保障“三下沉”长效落实。充分利用“村湾夜话”“星空夜话”等平台，宣讲下沉事项有关政策8600余次。用好政务服务“群众评”二维码，引导办事群众进行现场评价，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人流量同比减少近30%，乡镇(街道)群众评价满意度达99%。

【政务信息化】 完善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平台升级改造、“企心协力”服务平台和鄂汇办咸宁旗舰店“宁好办”平台建设。建成“咸宁市电子证照库”，已收录市县两级证照目录1132个，归集161.62万证照数据，证照信息一应俱全，为个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绘出“证照影像”。按照国家证照标准文件，完成咸宁市25类43.85万条证照数据整改，为证照调用提供基础支撑。推动电子证照在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化领域应用。电子范例填单台系统、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完成与电子证照、身份码接口对接，减少办事群众所携带资料和跑动次数。建设咸宁市“企心协力”服务平台，通过“线上政府网站+线下政府部门”相结合的双向政策采集渠道，完成惠企政策归集到“企心协力”服务平台，平台目前已汇集发改、财政、科技、经信等31个部门197类政策，并根据企业画像对惠企政策进行精准推送。推动深化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坚持“高频事项掌中有，贴心服务送你手”，对接业务部门，深入办事窗口摸排调研，梳理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清单。以点带面，各个击破，开通掌办事项1052项，上线310个便民服务，“宁好办”累计访问量2512.4万次。上线互联网医院咸宁市中心医院预约挂号服务，推进政务服务由“少跑腿”向“不跑腿”进化。联合咸宁高新区，举行智慧政务进园区，线下宣传“宁好办”。

巩固改革质效。持续推动“一网通办”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广电子证照及“身份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化等领域应用。为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跨省通办”咸宁市政数局通过系统升级、功能完善等措施持续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目前市、县两级共发布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13171件，即办件11609件，占比88.14%，可网办事项13171件，占比100%，“最多跑一次”13171件，占比100%，“一次不用跑”12069件，占比91.63%。推广电子证照及“身份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化等领域应用。如“入学宝”义务教育报名平台完成与身份码接口对接，通过鄂汇办“亮码”方式，实现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获取和上传，减少办事群众所携带资料和跑动次数，为城区教育部门优化招生划片，为2023年咸安城区12000余名儿童实现家长掌上报、校区智能划分、户籍自动审，信息数据化等功能。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深入开展整治。组织全市系统及各行业监管部门认真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排查2020年以来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1409个，发现各类问题284个并整改办结，向其他职能部门移交问题52个，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18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85起，其中串通投标案件45起、弄虚作假案件8起，处理招标代理26家、评标专家69人、投标企业77家，合计罚款1247.1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55.37万元，公开通报吴煌勇、顾卫东、狄才军、陈亮、张春明等一批标贩子组织串通投标典型案件。支持嘉鱼、赤壁、通城等地应用大数据分析查找串通投标线索，聘请专业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机构查找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间规律性变化的证据,查获高强钢绞线工程项目(施工)中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参与串通投标案。

推进改革工作。实施“评定分离”改革,印发《咸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细则(试行)》,赋予招标人定标权,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通山县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EPC)等17个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实施“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印发《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联动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六个县(市、区)同步推进,各县(市、区)局按照“五统五联”的要求,组建执法人员库6个,含执法人员40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7次,检查项目141个。实施招标代理履约评价改革,印发《咸宁市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评价的实施方案》,指导招标单位对277个项目招标代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8家招标代理被给差评,176家招标代理向省公服平台报送基本信息并公示业绩。推进“一网通投”改革,印发《咸宁市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改革实施方案》,对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接入电子营业执照数据,实现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电子签章和投标文件加解密等功能,年均为市场主体节省CA证书费用超过140万元。

强化专家管理。严把入库审核,组建评审小组对所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专业、工作经历等进行严格审核,并组织业务能力测试,2023年通过97人,淘汰率达27.6%。优化抽取使用,印发《咸宁市域相邻县(市、区)评标专家共享使用方案(试行)》,自2023年3月1日起,全面启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停用各县自建专家库,实施评标专家跨县共享使用,防止专家变“常委”。强化现场考评,督促全市7个交易中心按照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对专家现场评标履职行为进行考评,1021个项目(含客场)已落实考评要求,共有13名评标专家被记一般不良行为,3人被清退,2人被取消资格。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常态化。建立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2023年共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2次,安排部署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组织业务专家,赴6个县(市、区)开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专题培训6次,覆盖至全市所有乡镇和街道。

政务公开制度化。组织各地各部门编制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在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专区公布。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中,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政务公开规范化。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设立政府信息查询点,公众可以现场查询政府信息。设立政务公开栏和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获取信息。建立政策咨询窗口,配备专业的政策咨询员,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建立政策咨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1056条,编发政府公报3期,主动公开市政府文件83件,政策文件解读率和原文件的关联率均达到100%。全年受理的依申请公开57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

【公共服务热线】 2023年,12345热线办理群众诉求38.89万件。建制度,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市民针对同一件诉求的反复来电,使得不合理诉求的重复投诉、部门以承诺代替问题解决而引起市民反复投诉的情况得以及时发现,并作为12345热线工作日报的重点选题。推联动。通过数据共享,将12345热线与110热线的警务类诉求和非警务类诉求联动,2023年双方联动1862次;与国家12315热线平台联动对接,将消费者维权领域诉求推送到12315平台办结,从12345热线督办变为“12345热线+12315热线”双督办,全年双方已联动535次;与市委政法委联动,对12345热线非受理范围中的涉法涉诉类诉求,向“咸评政法”程序引流483件。优流程。通过系统流程改造,对市民再次致电的有关工单,将相关内容直接推送到正在办理的工单上,使处办部门第一时间感知,提升流转效率。补系统。完成12345热线系统平台功能升级,建立起12345热线漏电回拨机制和12345热线语音话务评价机制。将话务高峰期漏接的11796件电话在2小时内向市民回拨,确保市民诉求100%响应。启用语音邀评制度,在每次通话结束前,邀请市民对12345热线话务员的进行评价,对语音邀评中收到的差评工单,由质检组全量复盘。2023年12345热线邀评188831件,语音满意率99.19%。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招商和投资促进工作

【概况】 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目标定位,开展“精明、精细、精心”招商,更加突出产业匹配度、资源利用率、落地转化率。

做强项目支撑。聚焦五大优势产业,运用咸宁产业招商地图,对内摸清家底,向外定位目标,深入开展精明精细精心招商,全年研判重点项目信息近30个。新签约项目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超额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2023年全市新签约项目455个,协议金额3396.21亿元,其中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327个,协议金额3305.6亿元,同比

专业资料 社会调研



2月2日，咸宁市举办“香城泉都春意浓”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供图）

增长26.5%，金额增幅排名全省第一。新签约项目中，10亿元以上项目71个、50亿元以上项目17个，分别完成市定目标的355%和340%。中广核风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华德力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5·5科创医疗器械产业园、时间种子饮料生产基地等一批世界500强企业、中国100强民营企业、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顺利签约。

扩大产业合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赴省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10次，高位推动中国广核集团、深圳优必选科技、深圳朝气投资集团等重大项目近50个，促成快推进、快签约、快建设。市县联动参加消博会、健博会、进博会、世界500强对话湖北等系列经贸洽谈活动9场，开展招商推介、产业对接、信息挖掘，累计签约项目17个，协议投资总额271.2亿元。举行2023年一季度“香城泉都春意浓”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活动，57个项目集中签约，合同金额总计1352.93亿元，创历年新高。抢抓时间节点多拼快抢，9—12月在全市组织开展招商项目集中签约“大比拼”活动，形成4个月的项目签约集中“爆发期”。突破招引外资。赴欧洲、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考察，与法国华人进出口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侨商会、海外楚商网络等商协会对接，深挖外资项目信息。用好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加快推动慕贝尔汽车零部件、立邦中国汽车涂料中部区域生产基地等在谈外资项目进程。提高县市区外商投资项目考核占比，压实招引责任，扩大外资增量。2023年，全市共签约外资项目（含合资）10个，协议投资总额179.75亿元，其中投资15亿欧元的德国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和总部基地项目签约并顺利开工，成为湖北省历史上最大外商独资项目、第二大外商投资项目，为科学高效利用12.53万公顷楠竹资源找到出路。

提高落地水平。运用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按照“21161”目标进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难题，提升项目快落快建能力。重点跟踪2017—2023年签约未开工的135个项目、2022—2023年9月开工未入库的90个项目，建立项目库，细化推进措施，设定落地时限，每月督办进度。2023年全市新签约327个亿元以上项目中，已开工230个，完成市定全年目标（140个）的164.3%，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70.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近16个百分点，开工率排名全省第二。

【招商事件】 2月2日，咸宁市2023年一季度“香城泉都春意浓”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活动举行，57个项目集中签约，合同金额总计1352.93亿元。其中，50亿元及以上项目9个，10亿元到50亿元项目24个；工业项目39个，合同金额570.38亿元；外资项目2个，合同金额111.35亿元，涵盖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等产业领域。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活动，见证集中签约，并向招商大使颁发聘书。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活动，致辞并见证集中签约。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出席活动，见证集中签约。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首席代表朱鹏、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驻湖北和江西两省首席商务代表肖牧、元气森林集团生产中心总经理李炳前、奥特莱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郑少薇等嘉宾代表应邀出席集中签约活动。

2月17至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赴海口市、广州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拜访相关企业，深化沟通交流，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推动相关项目签约、加速落地。

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副市长李丽，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参加活动。

3月29日至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赴上海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分别拜访上海志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项目全权代表、联合水务公司高层，深化交流合作，推动项目加速落地。副市长李丽，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咸安

政务资料 禁止翻印

区政府、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人参加招商活动。

4月15日至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咸宁高新区、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高投集团主要负责人，在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拜访有关企业，深化沟通交流，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推动相关项目签约、加速落地。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参加招商活动。

7月4日至5日，市委书记孟祥伟率考察团赴广东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上门拜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纳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化沟通交流，拓展合作领域，推动项目加快签约落地。招商考察期间，孟祥伟向企业家们介绍咸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介咸宁发展优势、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希望各位企业家把握咸宁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大机遇，精准对接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多到咸宁参观考察，投资兴业、深化合作。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咸宁高新区、通山县、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招商考察。

8月2日，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举行，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落户咸宁。德国carbonauten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托斯滕·贝克尔，德国carbonauten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克里斯托夫·希默分别在德国金根会场、德国柏林会场以视频连线方式见证签约。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事务总监管吉峰，德国carbonauten公司中国项目筹建负责人朱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在咸宁会场出席签约仪式，共同见证项目签约。预计项目一期建成后，最高年产各类生物基代塑负碳复合材料20万吨，生物基植物生长刺激素1600万升，可再生能源（热能、电能及氢能）不低于160Gwh，形成碳信用不低于10万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主持签约仪式。赤壁市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签约活动。

8月23日至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率市政府代表团，赴法国、匈牙利、德国友好城市开展访问和经贸洽谈，对外宣传推介咸宁发展新优势、新机遇，深化与有关机构、商协会组织的合作，加速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在法国期间，杨军与奥贝维利耶市市长方可莱进行深入交流，介绍咸宁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情况，就加强双方在教育、环保、健康和养老等领域的合作进行座谈。在匈牙利加多尼市，杨军与该市市长托特·伊斯特万进行座谈，推介咸宁丰富的温泉资源，共同探讨温泉资源保护和多元开发等领域合作。在匈牙利威莱士艾及哈兹市，杨军与该市市长切尔哈特·费伦茨进行友好交流，共同出席庆祝友城结好十周年座谈会，并签署深化合作协议书，在继续教育、经贸、青少年交流等领域开展多形式交流合作上达成共识。在德国期间，杨军与巴登巴登市康养与旅游局局长诺拉·瓦格斯豪森就温泉产业发展进行沟通交流，推动两市在温泉产业、康养项目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在德国Carbonauten公司，杨军与公司负责人就中国总部基地项目落地进行深入交流，他表示，希望以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项目落户咸宁为契机，推动双方务实合作迈向新高度、取得新突破，实现技术和资源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出访期间，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和法国华人进出口商会就产业导入孵化、海外人才引进、国际贸易合作等领域签署合作协议。湖北精华纺织集团和法国德考亚麻公司就亚麻供应签署原料供应合作协议。

11月27日，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在咸安区举行。项目落户湖北港口集团咸宁公路港园区内，将为咸安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畅通经济循环、拓展经济纵深，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京东物流华中组负责人冯燕，京链（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彪，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新淼，区委书记顾兴旺，区委副书记、区长李军平等出席签约仪式。

12月6日至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带领市发改委、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负责人到深圳开展招商考察活动，拜访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深圳朝气投资集团、深圳市华信品创电子有限公司，深化沟通交流，拓宽合作领域，推动有关项目签约落地。招商考察期间，杨军向广大企业家推介咸宁发展优势、产业基础、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诚邀企业家来咸参观考察、投资兴业，加快新技术、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动合作项目走深走实。

12月25日至27日，市委书记孟祥伟率考察团赴贵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深化交流对接，洽谈推动有关合作项目签约落地。在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祥伟一行深入茅台酒厂包装车间、中国酒文化城、茅酒之源等地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崇阳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招商考察。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机关事务管理

【国有资产】 召开2次全市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2023年市本级共完成登记房产116栋，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占比92.3%。严格履行办公用房使用、维修及调整审批程序，现场审核单位信息及勘查评估，全年审批市直单位维修、改造申请11件，调整市城管执法委等单位办公用房面积5578平方米。市本级实体公物仓已利用面积300余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12月27日，咸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区机关食堂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文明行动宣传教育活动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图)

平方米，全年入仓各类办公物品636件，原价值350万元，调拨物品200余件，节约财政资金近100万元。

【公务用车】 全年开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务加油卡、会议用车不规范问题等专项治理和检查5次，公务用车和加油卡使用管理专项督查为期45天，督查市直单位45家，发现8类问题涉9家单位；公务加油卡专项清理，对全市确定在用的2846张加油卡全面分析；开展节假日、会议用车不规范问题明查暗访，印发《关于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提醒函》。推进公车信息化管理新模式，增加公车使用网上申请、审批、调度、运维统计等功能，定位设备升4G，将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纳入平台，除保密要求车辆外，车辆覆盖率达95%。全年提供用车服务6870余次，安全行程累计51.5万余千米。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试乘试驾活动，全市公共机构办公区新增充电桩494个，全年市本级更新公车14台，其中13台为新能源，更新占比92.3%。

【节能环保】 全市第三批节约型机关成功创建82家，三年累计创建346家、创建比率87.15%，市县两级均超额完成任务。遴选全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1个，申创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4个，建成省级节水型单位46家。在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暨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现场会上，以展板方式分享咸宁反食品浪费工作经验；抽查的全市11家单位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结果均为优秀，市政府机关食堂建成健康食堂。采集市城区625家公共机构信息，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场馆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省级示范点推进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通过“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等系列宣传、培训和现场会6次，组织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观看直播、参与答题、健步走等活动，印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全市纳入国网能耗统计平台公共机构1201家，同比上年机构数量增加25%。

【公务接待】 全年完成接待和指导任务近200批次8000人次，其中国级领导2人、部级领导69人。2023年8月，中心牵头，会同市直相关单位完成历时一周第四届全国老健会来咸嘉宾900余人的接待服务工作，第四届全国老健会组委会(中老体协)授予徐小燕同志贡献奖，咸宁市通报中心为突出贡献单位、杜春华同志为突出个人。每次接待反复推敲接待方案、接待环节，收集更新全市菜肴菜谱、酒店信息、本土特色文化，编写《咸宁文化和美食》。开展公务接待专项督导检查，印发《关于国内公务接待公函管理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做好公务接待定点场所接待制度上墙的通知》，修订《咸宁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

【后勤保障】 全年为湖北省委主要负责人来咸调研、咸宁市两会等提供会务服务500余场。从细节着手，茶水间、卫生间环境卫生每小时更新，标准化配备；机关食堂延长服务时间，丰富菜品种类、降低价格、提高质量，实现咸宁精品农特产品进超市；物业维修安排在下班时段或假期。坚持物防、技防、人防相结合，抓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做好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安全防控。严格执行5个“1”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消防、食品安全等专项检查，中心获得湖北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先进单位表彰、2人被评为咸宁市先进个人。

【财务管理】 推进财政财务管理综合改革，集中报账单位增至38家，年支付核算资金超4.4亿元。构建报账单位主体责任和中心审核责任体系，指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审计档案机制体系，督促督办问题整改，支持配合审计、财政、纪委监委专项检查及巡察工作50余次，提供账表据等材料100多批次。清查核实及修改完善34家市直单位资产信息数据1.3万条，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迁移。1人被评为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3年，咸宁市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18252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65.93%，同比增长8.28%，缴存率达到70.8%，排名全省第二位。新增住房公积金归集额31.07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5.08%，同比增长14.17%，增长率排名全省第三位。新增住房公积金个贷发放额13.1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77%。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6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16%，同比增长0.62%。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同比下降45%，降幅排名全省第二位。

【公积金归集】 突出线上、融合线下，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站”等新媒体发布宣传信息654条、解读稿件150余篇。“咸宁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获评全省市州微信百强账号，适老化改造被央视财经频道报道。深化“金银合作”，与11家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银行协助扩面4279人、归集资金6424.9万元。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数据协同，绘制扩面“一张图”、建立清缴“一本账”，推动158家“四上一房”企业开户建制。压实领导包区域、职工包网格责任，深入园区企业开展“六进”宣传活动300余场次，新增非公建制企业273家、职工4207人，帮助186家合作楼盘销售住房2391套。

【公积金使用】 开展“才聚咸宁·公积金圆梦”活动，发放人才贷款1367万元，同比增长41.22%。突出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全市灵活就业开户人员达到1487人，灵活就业人员贷款881笔2.36亿元。持续放宽提取条件、优化贷款政策，出台惠民生促发展十条措施，累计投放住房公积金25.82亿元支持住房消费，办理“商转公”贷款314笔8335.8万元，支持12户缴存职工家庭提取50.41万元住房公积金用于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为5959户租房家庭提供7065.76万元资金支持。

【公积金风险防控】 坚持管运分离、审贷分离，执行住房公积金提取二级审核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三级审批制度。常态化开展住房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整治骗提骗贷乱象，阻止7家企业43名职工违规办理业务。加强逾期贷款催收。严格落实“一户一册”“一户一策”“销号管理”，启动贷款逾期催收三年行动。采取分组包干形式明确催收责任，通过短信催收、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方式开展催收，提交法院判决37笔、申请法院判决执行25笔。安排使用资金140万元，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机房升级改造，整改修复高危漏洞145个。

【公积金数字化建设】 投入资金241万元，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3个，综合优化提升“鄂汇办”、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自助服务终端等5个线上服务渠道办事流程，全年办结线上业务44.37万笔，网办率达到90.87%。推行“掌上办”“亮码办”等服务举措，全门类业务实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业务达到13项，全年累计办理“跨省通办”业务14.8万笔。完成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累计查询信息577次，补录授权信息49971条。联通市场监管、民政、不动产等部门共调用16个数据接口。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同城化发展格局，办结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委托扣划签约、偿还异地贷款等业务2501笔4545.36万元，发放异地贷款221笔7383万元。

【公积金政务服务】 创新出台“金银合作”十条措施，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三下沉”，建立市县乡（镇、办事处）三级服务体系，打造住房公积金“旗舰店”3个，试点县1个（通山县），住房公积金服务进驻全市11家商业银行260余家网点。建立12345市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工单办理情况周报告制度，全年受理平台工单823件，按时办结率100%。持续深化“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优化服务制度6项，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延时服务240余人次。以寻找“最美公积金人”宣传活动为抓手开展业务知识竞赛，举办“公积金微讲堂”活动30余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

【概况】 202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易采咸宁·合纵立标”统战实践创新基地被省委统战部表彰为2022年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重点建设基地，“易彩工作室”被评为“咸宁市三八红旗集体”，获得咸宁市承办第四届全国老建会活动“优秀单位”，“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使用“优秀供稿单位”，在市直模范机关、清廉机关融合创建工作推进会上作书面交流。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14664个；交易额588.27亿元，同比增长21.12%。

【政府集中采购】 2023年共受理咸宁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评审服务项目等集采项目50个，预算金额约9766.8762万元。受理的50个项目均已完成交易，成交金额8889.5661万元，节约资金877.3101万元，节资率8.98%。其中涉密项目9个，预算金额1890.07万元，节约资金183.64万元，节资率9.72%。已成交的50个项目有34个项目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占68%，其中授予小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微企业25个，占中小微企业个数比为74%。咸宁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共上架商品9546款，已完成入驻供应商639家，239家采购单位成交金额2814.9069万元，节约财政资金343.5400万元，节资率13.56%。开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试点工作，编制完成法律服务等11个服务类品类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标准，公开征求意见，邀请70余家供应商召开面对面座谈会3场，收集到意见建议40条。编制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车辆保险、车辆加油等三个品类框架协议征集文件，顺利完成第一次框架协议采购试点工作。后续将逐步完成其他品类协议征集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 印发《2023年咸宁市建立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机制的工作方案》。为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市中心与市营商办、市政数局联合印发《2023年咸宁市建立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机制的工作方案》，对标省内一流水平，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及监管的创新试点工作，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11项试点任务市中心和各个县(市、区)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均已完成。制定《降低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招标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十五条。在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进一步开展“评定分离”改革、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等5个方面提出15条措施，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激发市场活力。落实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根据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发增加“招标计划发布”模块，并将交易平台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便于招标人及时发布本单位的招标计划。跨市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多次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习交流远程异地工作经验，为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业务指导。市直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155个，主场标段数17个，概算金额为18.74亿元，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分别与河南省新郑市、山东省枣庄市、四川广安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以主场和客场开展不同形式的远程，完成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的一个硬性指标。启动“双平台”项目建设。在全省首家引入电子交易平台“双平台”建设，打破系统垄断，升级交易服务，促进两个交易平台良性竞争、择优选用、提质降费。两年来，节约财政资金634万元。

【重点项目服务】 为助力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中心采取主动服务提前介入、事前指导、简化办理、容缺受理、重点保障等务实举措，按项目建设特点及进度要求，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已为《咸宁交通实验幼儿园二园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咸宁高新区棚户区孙祠至长岭片区)改造项目抗震支架采购项目》《大洲湖区域滨湖片区防洪排涝工程(EPC)》等多个重点项目开展靠前服务，确保项目早开标、早落地，显实效。

【场内管理】 加强现场巡查，对评标专家和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执业行为进行翔实记录，并将招标采购过程中异常行为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进行函告。2023年将3个项目的围标串标、评标委员会履职不力等有关线索移交至监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相继出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场服务差错行为公示办法(试行)》和《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场内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对5家代理机构进行扣分公示，对5家代理机构进行差错行为公示，扣分公示和约谈批评等有力措施，有效地减少招标采购过程发生因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差、不严谨导致的项目暂停或终止等现象，创造诚信得彰、失信必惩的良好市场环境。

【信息化建设】 建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建设数字经济、提高“互联网+交易采购”信息化水平，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相关要求，中心定期对项目交易走势、交易规模、交易类型及方式分布、营商环境等内容进行深度分析，完成7期《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期刊》。每季度印发《2023年全市各级交易(采购)中心交易采购规模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成效情况》工作专报，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提供重要参考。2023年，孝感、黄冈、襄阳、黄石、宁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班子先后到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习考察咸宁市大数据分析系统。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检验检测

【概况】 2023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81179台/件，其中强检75055台件，非强检6124台/件。全年完成食品(含粮油)、药品、农产品、工业产品年度监督抽检任务1834批次，其中：工业产品215批次、食品755批次、药品325批次、农产品539批次。全年完成企业委托检验1986批次，其中：工业产品217批次、食品671批次、药品365批次、农产品733批次。同时，不断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研究，高质量完成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农产品、粮油质量安全年度分析报告，为政府部门科学监管和产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5月31日,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成立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供图)

【服务企业】开创“质量振兴进园入企”服务活动,采取向咸宁高新区规上和高新技术企业、县(市、区)龙头或链长企业派驻“首席质量服务员”方式,逐一上门实地走访,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特别是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和科研创新方面的困难问题,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累计完成144家企业的走访,出动走访人员510人次,采集和发现问题89项,解决问题89项。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被省市场监管局遴选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牵头制定咸宁市地方标准《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管理规范》,为咸宁及全省NQI建设提供标准和遵循。协助119家企业对接国内外先进标准,找到自身存在的差距,提出企业质量提升方向。走访32家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摸清企业在质量管理、技术工艺、品牌建设等关键环节的堵点、难点,围绕企业需求量身定制方案,引导企业开展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创新,促进企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咸宁市NQI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在全省公检中心发展现场交流会上做经验交流,被《中国质量报》头版头条刊发,在2023年湖北省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中作为“荆楚质汇”首批优秀案例交流。

【扩项建标】在创建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工作中精准发力,形成“药、食、粮、农”“土、肥、水、种”综合保障型检验检测能力。顺利通过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评审,获得《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可开展农作物种子净度、水分、发芽率、品种纯度等检验项目,是鄂东南地区唯一的种子检测机构。顺利取得检验检测机构(扩项)资质认定证书,新增2项产品247项参数检验能力,标准变更18项产品41项参数,涉及食品、粮油、化工、轻工、建材、农产品等领域。新建15个计量标准,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65个,跻身全省中等水平。顺利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申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及违禁添加物、肥料、污染物指标共计155个参数,达到CMA和CATL“双认证”。

【科研创新】组织全市公检系统和有关检测机构,成立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现有单位会员23家、个人会员223人。举办第一届咸宁市检验检测系统检验技能比赛,各县(市、区)公检中心和食品、药品企业选派的38名优秀选手参赛,促进咸宁市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参加“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湖北省检验检测职业技能大赛,中心获团体三等奖。组建咸宁市工程系列质量计量标准化和医药医疗器械生物制药专业评审委员会,承担全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联合福人药业、广检集团(武汉)分公司、杰生化工共建实验室,与北京环宇、上海水墨医疗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主动健康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院,共同构建健康医疗管理服务平台。参加1项国家标准、4项团体标准、3项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持2项地方标准的起草。申请发明专利4项,获批实用新型专利20余项,1项科研课题获市科协立项、结题2个。获批2024年省级标准化A类试点项目,联合咸宁高新区共同申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大健康产业)试点。获“一带一路”国际茶贸易产业科技创新院正式批复,成立“一带一路”国际茶贸易产业科技创新院检验检测与标准中心。

【人才建设】通过纵向、横向、外延、内培、线上,获取知识、提升本领。全年组织42批次152人次外出参加国家、省级检测机构组织的培训班;赴孝感、黄冈、鄂州等市州考察交流11批次85人次;与广检集团(武汉)分公司、易安检测公司交流4次;邀请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开展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现场实操培训36人/次;举办为期9天的春季集训班,开展全员集中培训,培训1000余人次;组织四期业务技术微讲座,开展实验室间交流培训15次;参加食品安全法、豇豆中农药残留胶体金检测技术等线上培训21批次196人次。举办实验室开放日活动6次,邀请企业代表、市实验小学学生、高新外国语学校师生参观实验室,零距离体验检验检测。全年累计接待社会各界来访人员、学生81批956人次。参加湖北认证检验检

专业资料 社会制图

测微视频大赛,中心微视频《万万没想到,我是“富二代”》获大赛二等奖。

【质量体系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原则,实行“三部”例会机制,持续推行实验室“7S”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人员体系,完成质量体系换版工作,组织新版质量体系宣贯大会,开展新版质量体系管理评审活动。优化实验室管理,对全部仪器设备进行唯一编号,完成中心619台/件设备检定校准工作。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全年开展内审检查4次,组织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18项29个参数,参加省级能力验证4项9个参数,均获“满意”结果。接受湖北省食品承检机构飞行检查,顺利通过2023年度湖北省计量授权机构及计量标准“双随机”监督检查。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驻京联络

【概况】2023年度,市驻京联络处在全省驻京联络处(办事处)党组织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综合评价为“好”;被省驻京群工办评为“2023年度驻京群众工作优秀单位”。

【信访保障】坚持稳字当头,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期及日常信访安全保障工作。2023年咸宁市非接待场所涉访1批4人次,社会面涉访12批15人次,办理各类信访件160余件,没有发生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和负面信息被媒体炒作事件,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大敏感时间节点及日常驻京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强化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聚焦国家信访局、北京市等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探索建立疑难复杂信访积案专家评查机制,强化调度督查,压实工作责任。同时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规范高效做好受理、办理和督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招商引资】将招商引资工作作为“第一件大事”和“第一等工作任务”,瞄准高端“招大引强”,面向未来“招新引优”,统筹“招落服”“引育壮”,突出综合效益、“亩产”导向,瞄准世界500强、中国100强、上市公司或行业领军企业高端优质项目,定点定向开展“精准”招商活动。紧紧围绕咸宁市“拼搏赶超”工作和省驻京办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精神,持之以恒做好在咸宁市有投资项目的华彬集团、安利集团、元气森林等企业的服务保障,协助对接中国物流集团、红珊瑚药业集团、北京政康贸易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项目。全年实地走访企业、开展招商活动百余次。借助湖北省楚商联合会、北京湖北企业商会、市州商会等平台,加强联络沟通,掌握产业发展趋势、企业投资需求,与咸宁市产业园区规划和招商项目重点进行衔接,以商招商。全年上报9个项目信息,4个企业签约投资意向书。

【政务联络】发挥联络处沟通优势,为省、市领导在京开展政商活动提供保障,为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到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争取项目、资金,以及咸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桂香咸宁窗口建设、向阳湖文化推广和产业园招商等提供支持与协助;密切联系“大院大所”、商协会组织等,宣传推介咸宁,推介的赤壁青砖茶、咸宁“桂花”、贺胜桥土鸡汤、崇阳小麻花等土特产,得到部办委以及省领导的高度认可。全年累计服务部办委、省市领导、企业家、群众等千余人次。2023年分批次组织100多名在京高校优秀师生代表座谈,协助组织实施社会实践活动,为家乡发展开展课题调研。协助市委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在京津冀开展“招硕引博”“引才专列”等专项招才引才活动,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建立良好的合作联系机制,为推动咸宁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人才支撑。2023年,开创每月报送《驻京信息简报》工作,简报涉及部办委、北京最新政治、经济讯息和省京办、联络处重要工作动态等内容,简报直接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全年有4期被主要领导签批,并转至市直相关部门,为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借鉴。

(市驻京联络处)

驻汉联络

【驻汉信访维稳】创新新时期驻汉群众工作方法,建立信访预警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访值守机制、情况通报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信访问责机制等工作机制,推进驻汉信访维稳保障工作。抓住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维稳安保工作重点,效果显著,实现从武汉“零”进京上访的目标。2023年,市驻汉办妥善处置咸宁市赴省上访共556批733人次,其中群访12批60人次,非访24批72人次。确保“没有发生超长时间滞留、没有发生围堵重点地段、没有发生重大负面影响、没有发生全省通报”的“四个没有”良好局面,得到省、市相关部门肯定。

【经济协作和招商引资】市驻汉办聚焦“构建汉办与咸宁武汉商会长效联络机制,助力咸宁高质量发展”专题深入企业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走进去,请进来,邀回去”的“12360”长效联络机制,即每1个月至少走进1家商会和2家会员企业开展联络交流;每2个月至少协助组织或参加县(市、区)商会轮值活动1次以上;每3个月至少邀请

农业资料 杜绝翻印

武汉咸宁商会和县(市、区)商会5大员来驻汉办开展1次交流座谈活动;每6个月至少组织1次招商推介活动,邀请商会会员企业回咸考察;年终组织和参加商会年会,总结全年工作,安排部署下一年度工作。2023年协助组织或参加各类推介会、洽谈会和座谈活动10余次,拜访客商60余人次,考察企业30余家。整理300余家武汉企业资料和40余条对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收集并向市相关部门提供有效招商信息11条,邀商回咸考察洽谈3次,其中2个项目已成功签约落户咸宁。

【政务服务保障】 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大活动、会议报到、食宿安排、接送站等政务服务保障任务。在全国第四届"老健会"期间,市驻汉办承担在武汉中转的运动员和嘉宾的接转迎送工作,活动期间共接转迎送宾客587人次,做到全天候、无缝隙、高频度,未出现一例差错。

【国有资产管理】 市驻汉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咸宁大厦国有资产出租租金上缴工作,及时督促租赁方将租金上缴市财政非税专户。2023年根据政策向财政申报减免21万元租金,全年共上缴租金234万余元。开展"擦亮"咸宁驻汉窗口行动,在公共区域增设多展示传咸宁城市形象的标语标识和宣传牌。加强与隆程酒店及物业公司协调沟通,加强咸宁大厦值班值守工作,组织对大厦内消防设备、电梯设备、空调设备等排查检查,对发现隐患及时进行维修解决,确保咸宁大厦生产安全。

【推介咸宁名优特产品】 市驻汉办加强对名优特产品的推荐,打造一间咸宁特产品宣传室,推广咸宁赤壁青砖茶、瑞峰白茶、九井峰、黄鹤楼酒及元气森林等咸宁名优特产,在2023年底促成湖北中烟和咸宁老字号川字茶合作,推出感恩茶系列,为咸宁青砖茶提档升级,目前第一批品鉴产品已在生产中,已采购近2000份,为咸宁老字号川字茶带来20万销售额。

(市驻汉办)

无线电监测管理

【无线电监测】 全年累计开展监测30084小时,其中固定监测27108小时,移动监测2976小时。完成2023年度超短波频谱监测任务。参与重大活动期间咸宁市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工作,完成高考、公务员招录、司法、卫生资格考试等33场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考试保障期间,共出动人员428人次,车辆141台次,启用无线电监测设备523台(套),共开展监测1560小时,压制阻断无线电作弊信号10余个。做好新进人员培养,建强专业队伍。不断推动"青蓝结对,导师帮带"计划走深走实,开展全员岗位练兵,做好新进人员培养,让年轻干部尽快熟悉业务,掌握工作技能,丰富工作方法,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活力。参加2023年湖北省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总决赛比赛,并在总决赛中获得团体总分三等奖。

【无线电台站监管】 举办疫情以来湖北省首个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考试,来自湖北、湖南、河南和江西等省486人参加考试。开展第十二个"世界无线电日"宣传活动,联合咸宁市通信运营商和广电部门开展无线电法律法规的科普宣传工作。围绕无线电事中事后监管事项,开展2023年无线电频率和在用无线电台(站)检查工作,现场实际检查台站共190个。完成业余无线电台站核查和销售市场无线电发射设备核查工作。打击销售非法无线电设备,开展无线电销售市场检查4次。

【无线电服务保障】 加强公众移动通信频率、"黑广播""伪基站"等专项监测。全年共完成排查干扰5起,其中航空干扰2起,黑广播信号排查1起,5G信号排查1起,其他信号干扰排查1起。服务气象监测,为气象局在通山气象雷达选址开展相关频段电磁环境测试。服务国防建设,组建电磁频谱民兵队伍,推动电磁频谱管理军民融合发展。

(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咸宁监测站)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23年,市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展政治协商。围绕打造“淦河百里画廊”,聚焦淦河上游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开展为期8个多月的调研，形成常委会协商报告。省政协孙伟主席、尔肯江·吐拉洪等三位副主席分别批示，给予高度评价。市委主要领导要求有关地方和部门久久为功抓好落实。着眼打造华中地区食品饮料生产基地,围绕“推动食品饮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深入一线了解产业现状,在河南鹤壁、广东深圳和三水考察,形成协商报告,市委主要领导给予充分肯定。围绕“加强古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利用”开展专题调研协商，省政协副主席张维国对协商报告高度关注、批示省政协文史委持续跟踪,推动落实。围绕“推动文创产业快速发展”，对咸宁特色文化资源和文创产业现状进行全面、深入、透彻的调研,围绕“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大健康产业”深度调研,围绕“培育咸宁桂花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化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开展专题调研,报送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深化民主监督。市六届政协首次将监督性协商议题纳入年度协商计划,聚焦“提升涉企政务服务和投融资平台工作质效”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立足协商式监督定位,组织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相关政协委员,采取明察、暗访、座谈等方式进行监督性调研，形成专项报告;紧盯涉企政务服务效率不高、数据缺乏整合共享不畅、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滞后、投融资平台体制机制不健全等企业和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与有关部门面对面协商,推动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全力配合省政协“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民主监督,争取省级层面支持咸宁中药材产业发展,将咸宁纳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共选派12批140人次政协委员参与党风廉政建设评议、营商环境和交通安全监督、“电视问政”、改革测评。

推进提案工作。组织住咸省政协委员深入王英、富水库区调研,就王英水库引水工程精心策划省政协提案。连续多年就加快建设崇阳木三李水库提出提案,受到省、市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成功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2亿元,目前该项目顺利开工。持续在咸宁电视台开设“提案进行时”栏目,创新开展提案办理第三方评议,探索解决提案办理“被满意”问题,“关于解决交通高峰校门拥堵问题的建议”等20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市发改委等12家单位被评为提案办理先进单位。《人民政协报》以“提出好点子、办出高水平、督出真满意”为题深度报道市政协提案工作。

关注社情民意。健全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网络，建立主席点评制度,市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主任带头撰写信息。全市政协系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明显提升,全年共向省政协、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80余条,省、市领导批示40余条。关于退林还耕、古民居保护、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治等10余条信息得到省领导批示。市政协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政协优秀信息报送单位,有2条信息被评为优秀社情民意信息。赤壁市政协在全省政协系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座谈会上交流经验做法。在湖北省第十九届“政协好新闻”评选活动中,咸宁市政协被评为“活动组织奖”,并与赤壁市政协共获二等奖。

深化“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全市建成“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平台185个,开展协商活动450余场次,参与的政协委员、干部群众达7400余人次,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80余个。《人民政协报》多次报道,3个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市政协在全省现场推进会上交流发言。通山县政协在洪港镇江源村就古民居保护利用开展“屋场协商”,湖北电视台作专题报道。省委实践活动简报专题推介通城县政协推动环云溪湖四村协力打造省级移民“美丽家

资料 禁止翻印

园”示范村经验。

中国桂花城建设。编制《总体规划》,出台《古桂保护条例》《十条促进措施》,强化政策支持导向。成功争取“国家林业草原桂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桂花创新中心”“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湖北省桂花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等一批国字号、省字头平台落户咸宁。“咸宁古桂花树群”入选农业农村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名单,咸安区桂花镇大屋雷“中秋祭月”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经过近两年努力,成功获取第29类商品干桂花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续举办“蟾宫折桂”大学生认养古桂花树活动,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古桂源景区成为网红打卡地。加快推进中国桂花城视觉形象设计,力求以清新淡雅的桂花色调、庄重大气的桂花元素提升中国桂花城辨识度。

招商引资助推乡村振兴。专班外出考察京东供应链产业链物流园,经过持续8个月的跟踪洽谈,成功引进京东物流供应链产业基地落户咸安区公路港物流园。促成健力宝集团与奥瑞金咸宁公司达成代工意向,后期拟在咸投资建设生产线。持续关注洽谈武汉南大学城建设,争取外地高校来咸办学。2023年,全市政协系统直接和参与引进项目67个资金127亿元。组织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多次深入崇阳县青山镇蔡墩村实地调研、把脉问诊,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和捐助资金。全年全市各级政协委员共助力乡村振兴项目327个,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124个,组织各方捐助和协调资金3011万元。

重要会议

【政协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3日至4日在咸安召开。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并作开幕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等市领导出席并参加联组讨论。梁细林作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周辉庭主持开幕大会,孙新淼作提案工作报告。袁宏安等8位委员作大会议政发言。全体委员列席市人大六届二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两院”报告。

【市政协六届五次常委会会议】 2023年1月4日(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期间)在咸安召开,梁细林主持。会议听取大会各联组讨论情况汇报,通过《大会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关于市六届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大会《政治决议(草案)》。周辉庭、郑凌、刘智毅、孙新淼、刘超、黄文、刘红梅、王芳、陈建华出席。大会各联组一名召集人、有关副秘书长等参加。

【市政协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 2023年5月31日在咸安召开,梁细林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全国两会精神(书面)和市委《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全市政协系统调查研究工作。会议决定,肖唐国任市政协副秘书长,吴国庆任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郑福汉任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刘会川任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梁翠萍任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阚晚西、朱敏、周新军市政协副秘书长职务,王亲贤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职务、刘宁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职务、肖唐国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职务、汪红梅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周辉庭、郑凌、刘智毅、孙新淼、刘超出席,副秘书长、各专(工)委、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列席。

【市政协六届七次常委会会议】 2023年8月14日在咸安召开,梁细林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书面),市政府秘书长金山通报全市2023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会议审议《扬长补短,乘势而上,全力打造华中地区食品饮料生产基地——关于咸宁市食品饮料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撤销罗小虎市政协委员职务;由于退休、工作变动和身体原因,会议接受周新军、刘宁、程世浠、王亲贤、汪红梅、黄建勇、李桂卿7人请辞,免去其市六届政协委员职务。周辉庭、郑凌、刘智毅、孙新淼、刘超、黄文、刘红梅、王芳、陈建华出席。部分住咸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副秘书长、各专(工)委、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协列席。

【市政协六届八次常委会会议】 2023年10月26日在咸安召开,梁细林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和在浙江、山东枣庄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通报;协商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孙新淼、郑凌、刘智毅、刘超、黄文、王芳出席,部分住咸省政协委员、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列席。

【市政协六届九次常委会会议】 2023年12月14日在咸安召开,梁细林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出席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江苏考察和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关于推进淦河流域(上游)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调研报告》。市直有关部门汇报淦河流域综合治理有关情况,部分政协委员和专家围绕淦河上游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打造“百里画廊”建言献策。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孙新森、郑凌、刘智毅、刘超、黄文、刘红梅、王芳出席，各专(工)委、室主任，咸安区政府及桂花镇、马桥镇主要负责同志列席。

【双月协商座谈会】 2023年11月15日召开“发挥咸宁独特资源优势，推动文创产业快速发展”双月协商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张世伟出席并讲话，梁细林主持。王芳出席。10月31日召开“培育咸宁规划区域公用品牌助力中国桂花城建设”双月协商座谈会，梁细林主持。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丽，黄文出席。

协商民主

【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 开展关于“打造淦河‘百里画廊’，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新地标”的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3月9日，梁细林在咸安区桂花镇，就淦河“百里画廊”上游节点建设，沿北山寺到高升电站调研。黄文、陈建华参加。4月26日，梁细林调研淦河上游河段。在咸安区桂花镇和马桥镇，踏勘视察刘家桥下屋场、南川河与鸣水泉交汇处、明星村、高赛村、王家畈电站和学堂、城区饮用水淦河取水点和旅游集散中心。刘红梅、陈建华参加。6月1日，梁细林在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主持召开市政协淦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座谈调研暨界别活动会，听取市、区有关部门工作汇报，部分市政协常委、委员议政建言。吴中苏、朱必平参加。11月14日，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部分市、区政协委员、市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调研组，在赤壁市、咸安区调研流域治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做好本次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课题筹办工作。梁细林、黄文参加。

开展关于“提升食品饮料产业链优势，加快建成先进饮料生产基地”的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5月8至10日，孙新森率队赴河南省鹤壁市考察京东物流供应链产业基地项目和食品饮料产业。市农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6月7日，孙新森率队到崇阳县调研，深入湖北稼轩康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故乡云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冰丰食品有限公司，了解食品饮料产业品牌建设、发展现状和规划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7月20日，孙新森率队就“提升食品饮料产业链优势，加快建成先进饮料生产基地”在嘉鱼县新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湖集团久好食品有限公司，赤壁市思贝林公司、时间种子公司调研并召开座谈会。8月22日至25日，孙新森率队赴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市、深圳市考察食品饮料产业。

【界别协商】 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牵头组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 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的界别协商。4月7日，刘红梅到通山县中医院、城市福利院医养中心、九曜职校(护工培训中心)调研。4月13日，刘红梅到赤壁市社会福利中心、六米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蒲圻街道华舟护理院调研。5月10至12日，刘红梅在宜昌、黄石、武汉三市，就“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考察学习。7月19日，刘红梅就上述专题到咸安区浮山街道、社区和卫生医疗机构调研。

【对口协商】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牵头组织“增强地方文化传承紧迫感责任感，加强传统村落和古民居保护开发利用”的对口协商。6月8日至9日，郑凌到通山县通羊镇郑家坪村节山“孝子坊”“大夫弟”、闯王镇宝石村古民居群、洪港镇江源村古民居调研并在通山县政协召开座谈会。6月16日，郑凌在崇阳县白霓镇回头岭村虎头冲曾家、王世杰故居，金星村箭头下老屋和天城镇郭家岭村黄燮商老屋调研古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工作。6月28日，郑凌就“加强古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到咸安区马桥镇垅口冯、高桥镇白岩泉村山里饶、双溪镇黄伯敬古民居调研，在双溪镇召开座谈会。8月31日，郑凌在嘉鱼县调研古民居保护工作。9月6至8日，郑凌前往江西省抚州市考察学习古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经验，探索优秀文化历史遗产保护利用的先进做法。12月6日，召开“加强古民居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对口协商座谈会。相关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市直相关单位和通山县政府负责同志到会协商建言。梁细林出席并讲话。会议协商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和签批。

【助推桂花产业发展】 1月6日，国家林业草原桂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湖北科技学院挂牌成立。梁细林出席。黄文主持挂牌仪式。2月15日，梁细林在咸宁高新区出席2023年咸宁高新区桂花专题“早茶汇”活动。有关桂花企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2月15至16日，梁细林调研桂花产业发展情况，在一猫网络科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桂品汇文化传播、开泰酒业、桂香满园食品厂、中桂控股集团(湖北)江南桂谷建设基地、马桥办事处高塞村桂花种植基地、归楚生态农业藏香谷建设基地调研。3月20日，市政协召开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总结2022年、部署2023年工作，审议通过《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中国桂花城建设2023年工作安排及责任分工》。梁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刚，副市长刘复兴、黄文、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高焕清，陈建华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5月5日，梁细林到武汉金桂植物科技、咸安区海泉农业

政协资料 禁止翻印

生态园、向阳湖镇祝垴村小叶桂种植专业合作社、汀泗镇川玉茶叶有限公司调研桂花产业发展情况。6月8日,市政协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咸宁桂花”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视察调研。梁细林出席并讲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路径选择”现场演示,市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林业局等单位汇报,与会企业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特邀专家提出意见建议。7月7日,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换届筹备组会议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召开。黄文、陈建华出席。8月8日,2023年咸宁市“蟾宫折桂”大学生现场认领古桂花树活动启动式及现场认养活动分别在市教育局和咸安区桂花镇桂花源景区举行。梁细林、郑凌、陈建华、黎正刚以及有关单位、学生和家长代表等出席和参加有关活动。9月13日,梁细林调研桂花办工作,陈建华、吴中苏、金良华、黎正刚等参加。10月16日,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桂花创新中心在湖北科技学院挂牌成立。梁细林出席揭牌仪式并揭牌,黄文出席。10月31日,梁细林主持召开“培育咸宁规划区域公用品牌 助力中国桂花城建设”双月协商座谈会。黄文等参会,会后报送专题协商报告。11月17日,咸宁市召开“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2023年度项目奖补资金评审会议。梁细林出席并讲话。12月12日,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咸宁市召开。中国花卉协会副会长赵良平、秘书长张引潮出席。梁细林出席并致辞。

【“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工作】 5月24日,梁细林到崇阳县调研政协“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工作和古民居保护情况。在白霓镇小港村茶之韵茶种植合作社看望市政协委员陈菊红;在回头岭村曾家大屋察看古民居保护情况;在路口镇雨山石漠公园调研生态保护情况;在青山镇南林村和磨刀村调研政协“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工作。6月6日至7日,梁细林在通城县关刀镇云水村、道上村万家山、高桥村调研政协“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工作;在北港镇横冲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区、关刀镇庄前村绿康科技育苗基地、道上村农耕文化博物馆、云溪片区柑橘生产基地调研经济工作,在高冲村调研古树保护工作。8月9日至10日,梁细林围绕“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和古民居保护、绿色保护等工作,在通山县九宫山程许村、洪港镇江源村、太阳山林场、厦铺镇冷水坪村和林上村调研。9月13日召开“以‘一线协商·共同缔造’为抓手 在社区治理中彰显政协作为”界别协商座谈会,周辉庭、刘智毅出席并讲话。市政协课题组成员、界别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交流发言,并就协商报告发表意见建议。12月4日召开关于上述界别协商报告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

【提案督办评议】 10月25日,王芳督办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推进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建议》(第006号提案)。11月3日,黄文督办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在潜山建设咸宁桂花盆景园的建议》(第052号提案)。11月8日,郑凌调研潜山体育文化公园、咸宁市全民健身中心,并在市体育发展中心召开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85号提案《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 提升公园城市品位的建议》督办座谈会。11月30日,郑凌督办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第061号提案《关于持续深化新时代“红色物业”极致建设方面的建议》,走访南昌路和谐小区并在市住建局召开座谈会。12月1日,刘超督办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43号提案《关于加强校地合作 共同打造高水平大学 为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的建议》。

考察调研

【乡村振兴调研】 7月13日,王芳在通山县闯王镇刘家岭村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8月4日至6日,周辉庭到崇阳县路口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9月1日,省政协委员助力乡村振兴第十小组组长梁细林率童光辉、陈应龙等省、市政协委员在崇阳县青山镇蔡墩村开展助力活动并召开座谈会。11月1日,梁



7月13日,咸宁市政协举行参政议政人才专家库聘书颁发仪式　(市政协　供图)

红色资料 禁止翻印

细林到咸安区汀泗桥镇古田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11月23日,黄文率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功能型党支部和第三界别活动小组在崇阳县白霓镇调研乡村振兴、共同缔造和古桂花保护工作，并举行界别活动座谈会和理论学习,黄文讲授专题党课。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建设调研】 4月17日,刘智毅到通城县,就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保护发展到辉隆体育、湖北瀛通、县文化馆、博物馆调研,并召开座谈会。4月20日,刘智毅到通山县,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文化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在县非遗文化馆、通山晶锆科技、港口村调研,并为“博爱·乡音”艺术团授牌。4月21日，刘智毅到嘉鱼县,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到嘉鱼县非遗保护中心、非遗馆、鸣嘟传承基地、官桥镇朱砂村大屋梁村民文化中心、丰盛庄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和田野乡村公园调研。4月24日,刘智毅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到赤壁市青砖茶博物馆、羊楼洞明清石板街、脚盆鼓非遗传承基地调研。

【省政协领导来咸视察调研】 2月23日至24日，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张昌尔来咸调研。在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杨军、市政协主席梁细林分别陪同下,张昌尔一行先后考察调研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咸宁高新区)、元气森林(湖北)饮料、黄鹤楼酒业(咸宁)、咸安区马桥乡村记忆馆和桂花源。省政协副秘书长梅雪、办公厅二级调研员欧劲松陪同。3月20至24日,省关工委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原书记、原常务副主任苏晓云来咸,在市直和咸安、赤壁、嘉鱼三县(市、区)调研关工委工作并在咸宁市区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关工委主任、市四届政协副主席殷德才等陪同或参加有关活动。4月10日至11日,省政协副主席马旭明来咸,在赤壁市调研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情况。梁细林、刘红梅分别陪同。4月10至12日，省政协副主席张维国率桂建民、聂为斌等省政协书画院书画家来咸,调研嘉鱼县官桥镇朱砂村茶旅融合项目、官桥八组农博馆、田野开心农场,考察赤壁市羊楼洞古街、贺良朴纪念馆,并在嘉鱼蜜泉湖、三湖连江采风,和两地书画家们在嘉鱼国奇艺术馆、赤壁华美达酒店举行创作笔会,在赤壁青砖茶博物馆举行“湖北省政协书画院研究创作基地”授牌仪式。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会长、省政协原秘书长翟天山,省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主任、省政协书画院院长胡功民,办公室二级调研员李为学等分别参加有关活动。梁细林、周辉庭等分别陪同有关活动。4月19日至20日,省政协常委、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刘新池率省林业局副局长宋从文、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张欧阳等,到通城、嘉鱼两县,就乡村振兴工作分别考察通城县刀镇高冲村、斗米山油茶基地、高冲公社,嘉鱼县潘湾工业园、马鞍山生态修复工程、官桥镇象龙岛尾水治理现场。5月8日至9日,省政协副秘书长叶泽林在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江厚云陪同下,就“加强政协工作力量统筹”和“宗教场所管理”来咸调研,在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并到潜山寺、太乙观和通山弥陀寺调研。梁细林、刘红梅分别会见和陪同叶泽林一行。5月14日至15日,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张桃林率调研组来咸,在赤壁市羊楼洞、官塘驿和神山等地,调研金融机构支持“三农”、改进三农金融供给、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促进解决乡村振兴堵点难点情况。并组织小分队到新店镇大湖岭村调研退草退林还耕情况。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齐扎拉,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龙庄伟,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任王红玲等一同调研。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吕文艳,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张世伟,梁细林等分别陪同或参加有关活动。5月25日至26日,省政协副主席张柏青率调研组来咸,就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进行专题调研。在梁细林、刘红梅的陪同下,张柏青一行到咸宁高新区奥瑞金、华源印铁、嘉鱼县金盛兰冶金和西凉湖东码头调研考察,并在嘉鱼和温泉两地分别召开座谈会和反馈会。7月6日,省政协副主席王兴於在省政协副秘书长孙玉秋、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周德刚、副主任石雁飞陪同下,就“一线协商·共同缔造”来咸调研,在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调研,在碧桂园酒店召开座谈会并讲话。7月10日至13日,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孙伟在秘书长涂远超、研究室主任晏小平等陪同下,就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人口流动特征与对策、“一线协商·共同缔造”行动及茶产业链建设等情况来咸,在通山县的湖北臻兴农业科技公司,通城县的湖北黄袍山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关刀镇高冲公社、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阳县的湖北中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青山镇南林村青港茶园、白霓镇大市村下湾、油市村古堰湾，嘉鱼县的东湖学院、蜜泉湖文旅度假区、田野集团农博馆、斧头湖、潘家湾镇肖家洲村成家堡等处调研,并在4县分别看望省、市、县三级政协委员。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张世伟、梁细林,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等陪同或参加有关活动。8月3日,省政协副主席王红玲围绕“引领培育农业产业链头部企业,推进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月度协商会议专题,在通城县五里镇尖山村同家冲乡村振兴共同缔造点、艾叶基地,关刀镇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云溪环湖片区共同缔造点和云水村柑橘基地调研。8月31日,省政协主席、省茶产业链链长孙伟来咸,在赤壁市湖北思贝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赤壁市人民广场调研青砖茶精深加工、产学研融合发展情况,体验青砖奶茶新式茶饮,并主持座谈会,听取茶企和专家意见建议。省政协副主席马旭明、秘书长涂远超陪同调研。市委书记孟祥伟、梁细林,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茶产业链链长徐小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乐建舜宇等陪同或参加有关活动。9月26日至27日,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刘新池一行14人在通山县开展“森林质量提升”民主监督,并在北山林场召开座谈会。梁细林、黄文等陪同。9月29日,省政协主席孙伟带队来咸调研中国桂花城建设进展、桂花一二三产业发展情况。省政协秘书长涂远超,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梁细林等陪同。10月16—17日,省政协办公厅联络接待处处长江龙志一行7人来咸调研考察接待点等工作,深入咸安区桂花源、桂花博览馆、潜山森林公园桂竹园、竹博物馆、嘉鱼县阿拉丁欢乐城、官桥八组等地调研。梁细林、孙新淼等陪同。10月18日,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光远一行9人来咸调研“第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走访咸宁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咸宁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湖北三赢兴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在城区召开座谈会。孙新淼主持并讲话。

【横向交流】 5月11日,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政协副主席周长春一行10人来咸,考察咸宁高新区黄鹤楼森林美酒小镇建设和发展情况。6月16日,黄文在潜江市考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情况。7月25日至28日,周辉庭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临川市、鹰潭市考察政协机关建设、委员管理工作。8月21日,荆门市政协副主席伍应彪一行10人来咸,到咸安区大幕乡樱花谷养老中心、贺胜桥镇万秀村严天申村湾互助照料中心考察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9月13日,武汉市政协副主席刘丹平一行10人来咸,到赤壁市羊楼洞古镇圆通寺调研宗教场所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爱国爱教、规范化管理情况。10月13日,孝感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汉平一行来咸调研考察“文旅小镇”项目建设,在咸安区桂花镇大汉皇族文化村、赤壁市羊楼洞古镇等地,了解咸宁市“文旅小镇”业态、项目打造、旅游经营状况、文旅融合发展、文旅品牌打造等情况。11月3日至5日,梁细林、王芳一行赴广东佛山市、中山市招商引资,在广东精鹰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念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佛山阿牛集团、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并座谈。11月16日至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政协副主席覃汝胜一行8人来咸考察咸安区马桥镇乡村记忆馆、高桥镇乡村客厅、汀泗桥镇黄荆塘村等地。

(姜以钢 李超楠)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纪检监察

综　述

【概况】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咸宁现代化建设大局忠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保障，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全市处置问题线索5457件，立案2324件，结案257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74人，留置51人，移送审查起诉80人，挽回经济损失3.8亿元，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满意度逐年提升，政治监督、案件办理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位居全省前列，全年工作进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年度考核"第一方阵"，稳步实现力争上游的全年任务目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重要会议

【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2月3日，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相关精神，总结2022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3年任务。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重大命题、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战略考量和巩固发展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要求，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围绕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加强政治监督，精准发力、靶向施治纠治"四风"，以纪律的刚性和严肃性严明管党治党，运用"全周期管理"理念一体推进"三不腐"，不断深化监督体系建设和清廉咸宁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提供坚强保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官书云代表市纪委常委会作题为《建功新时代 护航新征程 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工作报告。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职责认真抓好落实。统筹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两个专题，上好"理论必修课、红色初心课、案例警示课"，督促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自觉接受刻骨铭心的革命性锻造和深入灵魂的精神洗礼。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同步开展干部队伍状况分析、同步接受专项巡视巡察，深入查摆突出问题，建立两个清单，全面推进整改整治。全面起底问题线索，全市共立案纪检监察干部3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4人，调离纪检监察系统（岗位）10人，以实际行动兑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庄严承诺。

【政治监督】以流域综合治理为统领，统筹推进长江大保护、长江禁捕退捕、耕地保护、交通物流枢纽建设专项监督，全市共查办相关领域问题线索1494件，问责处理1419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93人。保持常态化"打伞破网"工作力度，立案26件，处理处分79人。坚持用好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抓手，持续净化政治生态，通过系统分析、精准研判，形成"一图二表三报告"系统画像，推进成果运用，向分管市领导抄报重点问题183个。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先后两次对咸宁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作出批示肯定。

【作风建设】开展整治违规吃喝专项行动为作风建设开局破题，全市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03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2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31人，其中查处违规吃喝问题353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2人，督促相关部门出台酒驾醉驾问题线索移送办法、违规吃喝负面清单等制度31个，清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除滋生腐败的作风温床。聚焦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查处相关问题268个,处理处分282人,推动建立完善制度机制102个。擦亮咸宁问政品牌,市县两级举办8场综合问政,114名“一把手”上台接受问政,推动整改各类问题1343个,问责党组织13个、党员干部297人,建章立制44个。

【纪律建设】 连续24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勾兑》,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全市新提拔重用领导干部及家属廉政教育会、年轻党员干部纪律教育短训班等一系列活动。注重抓早抓小、关口前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6552人(次),其中,运用第一、二种形态处理6164人(次),占比94.1%。审慎高效回复党风廉政意见3.48万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意见337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全年开展个性化回访教育2311人次,对23名处分影响期满、表现突出的党员干部提出推荐使用建议,为全市354名受到不实举报干部和单位进行澄清正名,查处诬告陷害、恶意举报行为14起。

【一体推进“三不腐”】 做好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件办理,先后对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铁、中国足协原秘书长刘奕、中国足协原常务副秘书长兼国家队管理部部长陈永亮等24人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向上级纪委监委移送40余条中国足协公职人员涉嫌受贿的问题线索,为足球领域反腐贡献“咸宁力量”。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喻红秋到咸宁调研时指出:“在中国足球系列腐败案中,咸宁办的案子是较多的,而且涉案人都是利害攸关的人、比较敏感的人,是中国足球领域反腐败攻坚战的重要战场。”统筹市县两级工作力量,系统办案、办系统案,推进工程建设、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案件查办,立案467人,留置13人,重点查办市中心医院腐败窝案、原咸宁卫生学校校长段新文、咸宁高投集团原总经理胡广宏等一批大案要案。在案件查办强大震慑下,11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83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开展以案促改促治,会同监管部门加强对相关案件综合剖析,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解决一批深层次问题。坚持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清廉咸宁创建活动,系统谋划8个方面22项重点项目,打造清廉咸宁建设示范点。讲好咸宁清廉故事,全年在中央纪委、省纪委主流媒体发稿323篇,同比增长36.3%。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做实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536次,查处相关问题1220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222人,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惠农惠民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全市共核查问题线索13381条,查实问题线索2894条,追缴违规资金117.5万元,补发惠民资金55余万元,问责处理57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74人。聚焦社会反映强烈的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处理处分537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8个,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20份,跟踪监督整改落实,纠治教育领域乱象,回应社会关切。

【巡察整改】 坚持巡察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定位,聚焦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市县巡察任务,完成对89家单位、14个乡镇、267个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工作,发现面上问题7389个、问题线索372件。配合省委巡视办开展村(社区)巡察蹲点调研,为《全省村级巡察工作操作指引》制定贡献咸宁智慧。压实党委(党组)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共督促整改销号问题2394个,清收清退资金2929.72万元,追责问责1559人,建章立制1427项。

【体制改革】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省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213项。稳妥有序完成市县乡三级701名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组织“法规制度执行年”活动,推进法规制度“废改立”161件。制定派驻机构巡回驻点监督工作办法,实现巡回驻点监督常态化,提升派驻监督质效。探索开展无越级重复举报乡镇(街道)建设活动,开展监督执纪执法精品文书评比,制作“错题本”,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推广使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乡村振兴领域大数据监察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开展监督,探索打造“智慧监管平台”,提高基层监督精准性。

(谢安波)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民 主 党 派

民盟咸宁市委员会

【思想建设】 4月中下旬，组织骨干盟员到江西瑞金、于都举办一期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班；5月中下旬，专职副主委周方亮和办公室主任阮子胜参加民盟省委组织的延安主题教育。6月中旬，召开“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动员会，刘复兴主委主持会议并作动员讲话，民盟咸宁市委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9月至11月，副主委刘红梅参加上海浦东干部学院举办的为期3个月的中西部地区年轻干部培训班学习。民盟市委全年组织盟员参与政治学习、主题活动4次，基层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2次。其中咸安区总支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解全胜和四级调研员廖咏絮两次为盟员作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讲座和辅导报告，湖科总支组织盟员赴洪湖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教育。认真传达学习民盟省委2023年度工作会议暨参政议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咸宁民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推荐庞品参加2023年全省民主党派中青年骨干培训班培训并获优秀班干部；组织骨干盟员收视收听全省民主党派先进事迹报告会；推荐阮子胜参加全市政协系统宣传信息工作培训，并被聘为特约信息员。构建多渠道、立体化、联动式大宣传格局，讲好咸宁故事、民盟故事。组织盟员观看红色电影《望道》。全年累计在民盟省委会、市委统战部、咸宁市政协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稿51篇(条)，《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云上咸宁”、咸宁电视台发稿21篇(次)。

【参政议政】 年初，咸宁民盟18位市政协委员和2名市人大代表参加市两会，提交集体提案4件，个人提案17件。陈途代表民盟市委在大会作题为《申办中蒙俄万里茶道盛会 搭建咸宁国际交流平台》的议政发言。民盟市委主委、副市长刘复兴参加多个联组讨论，提出许多真挚、中肯的意见建议；民盟咸宁市委集体提案《关于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的建议》(魏佳执笔)获政协咸宁市六届二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瞄准落实“十四五”规划和推动实施湖北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战略，围绕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等问题开展课题调研。市委会机关完成民盟省委会调研课题《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强化乡村振兴人才供给》；组织市委会和盟员开展课题调研3个，其中7月份联合市公检中心到崇阳县调研中药标准化种植，主委刘复兴、副主委蒋汝刚、委员蔡飞、盟员陈途等参与；发动盟员积极撰写论文参与民盟中央经济论坛、民生论坛、教育论坛、乡村振兴论坛，孙和平、吴清华等人投稿4篇；围绕“发展壮大桂花产业”课题，陈文刚、叶子牵头完成相关调研报告；围绕打造医养结合新模式，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姚亚洲、陈剑桥、涂娇娇参与调研并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4月中旬，民盟咸宁市委组织骨干盟员开展主题教育 (民盟咸宁市委员会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民主监督】参加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等民主协商会议。副主委蒋汝刚6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3部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报告120余份。持续围绕长江大保护,开展联合民主监督,专职副主委周方亮参加民盟中央在宜昌市举办的“长江大保护·三峡论坛”;傅善义、刘芳代表咸宁民盟赴崇阳、通城开展长江支流保护民主监督调研。主动加强与市教育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对口联系单位的工作对接,就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和相关工作进行有效沟通协商。专职副主委周方亮就重点提案《关于加快我市健身休闲体育产业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接受咸宁电视台专访。

【社情民意】民盟市委会获民盟湖北省委2022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三等奖,徐泽想、阮子胜获得省2022年度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全年报送社情民意信息26篇,刘复兴主委的《建议依法规范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被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信息》专刊采用,并上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刘红梅副主委的《建议及时清理过时的计划生育标语》被省政协采用;阮子胜的《我国大力发展新型农业节水科技的建议》等2篇被民盟中央采用;赵秋林的《关于近段时间几期行政滥罚现象的思考》被民盟中央采用;聂武君的《关于解决麦笠山路和月亮湾交叉路口道路维修问题的建议》由市政协专报副市长吴刚。其他被民盟省委、市政协等采用7篇次。

【社会服务】盟员企业家马陆林向湖北科技学院捐赠10万元,用于资助基础医学院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深化咸宁民盟“同心服务团”服务品牌内涵:六一儿童节,咸安区总支带领咸安区五星河小学留守儿童走进航天科技馆,满足他们的微心愿;民盟市委会为泉都学校送去图书4000余册,其中杨剑从相关单位筹集价值2万元的新书,实现爱心传递、共享书香。盟员马陆林被民盟中央评为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赵德富继续在通山县资助1名贫困生,近几年已累计资助该生6万余元,又按统战部要求到咸安区南山社区资助贫困高中生1名;马陆林、宁守晔继续到通山县石门村、崇阳县茅井村开展爱心助学;廖彬为横沟桥镇的老人们送上3000元慰问金和价值5000元的格力电暖壁炉;市委会组织到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开展“同心服务团·非遗进校园”活动,赵爱新老师参与非遗传播指导,赵德富赞助2500元;组织法律工作者盟员送法律进社区进学校4场次,普及法律知识等。对接民盟华中师范大学,到咸安区金鸡山小学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捐赠价值3万元的电脑、打印机、艺术乐器、体育器材等教学物资;对接民盟华中农业大学,到崇阳县明德小学开展“点亮微心愿”捐赠活动,并以农业科技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联合视防中心及眼镜商家开展视防活动;开展地方特色文化进课堂活动,艺术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展民盟义工活动,组织开展福利院义工、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送技术进高新区企业活动。

【双岗建功】2023年,盟员双岗建业,在自己本职岗位上也创造诸多优异成绩。湖北科技学院总支盟员获市厅级以上和横向项目19项,其中盟员李玲获湖北省自然科学项目1项;学院总支盟员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获批专利6项,省部级以上奖励10余项。孙和平获省大学生教学技能优秀组织奖(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全民朗诵大会一等奖等荣誉。咸安区总支周忠伟《高中数学课堂教学的有效性提问》获一等奖;黄添意获得全市英语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邓巍获学雷锋最美志愿者称号;郑玉蕾被评为优秀辅导教师等。市直总支盟员庞品成功引进3个亿元以上项目落地;明媚被评为市级优秀班主任;胡红明被评为优秀教师。

(阮子胜)

民建咸宁市委员会

【“凝心铸魂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响应纪念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75周年系列活动,征集和报送纪念“五一口号”75周年文章,王丹青主委文章《坚定不移跟党走 砥砺奋进新征程》在《咸宁日报》刊登、获民建省委会二等奖,何岳球、刘芳文章《“五一口号”的深远影响及现实意义》获民建省委会三等奖,罗璇文章《同心谱华章 建功新征程》获民建省委会优秀奖;选送严辉作品《溪山图》参加全省民主党派纪念“五一口号”75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展;3月18日,温泉一支部、湖科支部、咸宁职院支部、咸安区二支部、咸安区四支部共五个支部联合开展主题活动;5月20日,组织骨干会员赴通城县开展纪念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75周年暨“凝心铸魂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红色文化现场学习活动;6月19日,全体市委委员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动员会,主委王丹青在会上作表态发言;6月18日—21日,安排三名会员(李虹、罗璇、雷孟坚)参加民建省委骨干会员培训班。

【参政议政】咨政建言。2023年省市两会,咸宁民建1名省政协委员,2名市人大代表、24名市政协委员,共提交议案5件,集体提案7件,个人提案26件,其中民建咸宁市委《加快推进我市分级诊疗建设的建议》《用好共同缔造“金钥匙”,加快推进教联体建设》《建好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打造宜居美丽咸宁》和会员李道艳《关于奋力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建议》入选市政协议政发言材料汇编,占16篇发言材料的1/4,是历次会议中表现最为突出的一次。课题研究成果。民建市委

专业资料 社会调研



2月23日,民建咸宁市委召开五届二次会员大会 (民建咸宁市委员会 供图)

4篇理论研究成果获民建湖北省委表彰,《系统论视角下新生代民主党派成员的思想政治特点实证研究及建设路径——以X市为例》(饶坤罗),获评省参政党理论研究专委会重点课题和民建省委优秀成果一等奖;《二十大理论创新成果在阐释参政党履职、建设和发展规律中的应用》(王丹青、饶坤罗)、《民主党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实践研究与思考——以民建和民建咸宁市委为例》(王丹青、吴凤友、张恒、段亚静)被评为优秀成果二等奖;《完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工作机制》(何岳球、徐琦、陈浩、刘芳、李彩艳、万成)被评为优秀成果三等奖;民建咸宁市委获优秀组织奖。因理论研究成果突出,2023年会员饶雄兵被民建中央表彰为民建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社情民意】 2023年民建市委收集66篇社情民意信息,上报54篇,省民建采用20余条,市政协采用的15条中专报省政协7条(已通报采用5条);专报市领导8条中1条(关于在十六潭公园功能区范围建设咸宁桂花文化博览园的建议——张恒、杨忠梅)获杨军市长、梁细林主席、王刚副市长共同签批督办,1条(咸宁市文旅项目公共交通服务急需改善——张恒、万成)获李丽常务副市长签批督办,3条(关于鼓励和支持使用本地优质产品的建议——罗璇、关于实行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长幼随学"服务机制的建议——杨斌斌、建议咸宁市6处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交通安全设施——王天明)获王刚副市长签批督办。王丹青主委代表民建湖北省委,参加省政协"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月度专题协商会,作"多措并举优化基层公共文化空间"主题发言,扩大咸宁声音影响范围。响应中共咸宁市委政党协商计划安排,共同稳步推进政党协商会议前调研、组稿各项工作,饶坤罗、饶雄兵、江波参与"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服务咸宁经济发展"专题,何岳球、张芳、叶晓群、李彩艳参与"打造医养结合新模式 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题,政党协商座谈会上积极建言,受到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充分肯定。李道艳、李泉发挥专业特长,参加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活动。

【社会服务】 服务会员。坚持开展"春节送温暖""暑期送清凉""重阳节敬老"等传统活动。平时密切联系会员,走访会员单位及会员企业30余家,召开4次企业会员座谈会,协调湖北银行为会员企业提供融资服务。6月组织会员赴宜昌民建、当阳民建学习考察;8月走访上海民建会员在咸企业,热情对接民建上海市松江区七支部、五支部以及民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总支来咸宁考察调研,安排企业支部与其缔结友好共建基层组织,横向交流促发展。服务社会。充分发挥民建界别特色和会员特长优势,组织开展"思源·与爱同行"学雷锋送健康、助力远足研学、无偿献血、助力农村养老、夏送清凉、结对学生送希望以及为患重病会员募集爱心款等10余次社会服务活动,捐款捐物总价值20余万元,共创民建咸宁市委"同心·思源·助发展"社会服务品牌:3月6日民建咸宁市委赴嘉鱼县官桥镇阴山村"学雷锋送健康"春季社会服务活动,会员单位捐赠药品、器械近2万元,服务200多位村民;3月31日民建咸宁高新区支部组织开展"思源·与爱同行"助力鄂南高中远足研学活动,会员企业湖北锦丰商贸有限公司沿途设置多处补给点,提供元气森林饮料、矿泉水等价值2万余元物资;6月14日,民建咸宁市委会组织会员及会员企业(湖北同发机电、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员工一行20多人在咸宁市同惠广场采血点开展"思源·与爱同行"无偿献血活动;6月20日,民建咸宁市温泉二支部会员来到大幕乡泉山口村开展端午节慰问活动,为村民送去粽子礼盒和慰问金,价值6000元;8月22日至23日,组织企业家会员赴通山县石门村、崇阳县茅井村开展"思源·与爱同行"文明风尚乡村行活动,会员企业家游世光、李宇霖分别为两位学子送上2000元的助学金;9月为患病会员募集捐款58466元;12月8日,民建咸宁市委联合中共市委统战部、咸宁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开展"同心·思源·助发展"送教送书走进赤壁市余家桥中心学校活动,送上4节生动有趣的展示课和400余本课外书籍。

(张恒 段亚静)

专业资料 社会团队

农工党咸宁市委员会

【参政议政】 市委会组织党员政协委员参加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期间,黄翠萍主委接受媒体专访，呼吁大家要关心关爱医务人员,给医务人员更多的理解和支持。胡敏副主委代表市委会作的《关于后疫情时代下如何规范和提升小区物业管理及服务水平的建议》大会发言,受到与会领导和政协委员的高度肯定。市委会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共提交集体提案6件,个人提案10件。黄翠萍主委提交的《关于全面推进我市中小学视力健康管理工作的建议》和市委会提交的《关于依托社区 大力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的建议》2件提案被市政协评为优秀提案。市委会提交的《从完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管理模式探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省委会提交省政协专项民主监督会,被采用为会议书面发言材料。在湖北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黄翠萍主委在分组讨论会上发言,并针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被列入湖北省2023年10大民生项目清单这一举措,接受湖北电视台和楚天都市报记者采访。

【申报课题】 2023年,市委会共申报各级课题11个,完成课题6个。组织党员参加全市政党协商专题调研2次、民主监督调研1次，提交调研报告2篇,在全市政党协商座谈会上积极建言。完成省统战理论研究会安排的逐条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十二个必须”之《必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获得农工党中央2023年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和三等奖、农工党中央2022年度课题研究报告优秀奖、2023年湖北省高校统战理论和工作实践创新成果三等奖、全省优秀调研报告三等奖、全省主题征文二等奖和三等奖等。

【社情民意】 加强社情民意信息的工作力度,举办全市农工党社情民意信息工作骨干培训班,市政协领导、市委会班子成员和各总支、支部骨干党员近30人参加培训。2023年,市委会共报送社情民意信息54篇，省委会采用36篇,其中《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和《关于在学校开设中小学游泳课的建议》2篇社情民意信息获市领导签批。

【社会服务】 市委会不断深化社会服务工作,在咸安区温泉街道办事处万年路社区启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同心相伴 农工相约”社会服务试点,以惠及百姓为目标,深入万年路社区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系列活动6次,组织发动各总支、支部党员先后赴通山、通城、赤壁、崇阳、咸安区、温泉社区等地开展送医送药义诊活动,2023年以来已开展送医送药义诊、健康专题讲座、科普推广等社会服务37次,组织党员捐赠药品和物资20余万元。

市委会优化整合党派资源,因地制宜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如市中心医院总支延续2022年的义诊服务活动，继续深入甫兴社区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活动;市中医医院支部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夜市义诊活动；湖北科技学院总支结合医教特长,前往通山县慈口镇卫生院开展送医送药健康宣教义诊服务;咸安区总支合理利用资源,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持续深入大幕乡开展“农工助医·情暖重阳”系列活动；市直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少、资源有限的实际,开展一对一上门义诊服务空巢老人;职院支部利用党员老师的科教资源，进一步拓宽社会服务内容,创新开展科普推广等活动。

【荣誉奖项】 2023年,农工党咸宁市委会硕果累累:市委会被评为全省先进地方组织和优秀组织奖;湖北科技学院总支、市直支部获全省优秀基层组织;陈红被农工党中央评为农工党十七大先进个人,被任命为农工党中央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学习研究分会委员；何琼珍、张一兵获全省优秀党员;胡敏获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陈红获全省参政议政工作先进个人;母连锦获全省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镇兰芳被评为湖北省劳动模范；徐琼辉被评为全省2022年度心理科普及心理应急服务“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程莉获评2022年度“湖北医德先进个人”。课题研究成果:陈红获农工党中央2023年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三等奖,2023年湖北省高校统战理论和工作实践创新成果三等奖;蒋静静获农工党中央2022年课题研究报告优秀奖;蒋静静、夏薇薇分别获省委会主题征文二等奖、三等奖。农工党咸宁市委会被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评为2023年度《前进论坛》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民革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参政议政】 民革咸宁市总支的省、市两级政协委员,通过政协平台提交多份提案,为百姓发声,为政府建言。刘智毅主委在省政协会上,提交《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库塘堰综合治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撑起学生心灵艳阳天的建议》《关于加快簰洲湾防洪避险工程建设的建议》三份提案;在咸宁市政协6届2次会议上,胡晓锋提交《关于支持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家“双高”院校和职业本科的提案》和《“乡村+健康+旅游”融合发展,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两份提案;吴芳芳同志参加湖北省政协人员参政议政履职能力培训,被政协咸宁市聘为信息员,纳入政协咸宁专家人才库。5月,游夏同志在武汉参加民革中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会议;5月15日,全国政协调研组到赤壁开展专题调研,民革赤壁支部党员欧阳萍全程陪同,肖琦、饶洁为调研组做现场讲解。7月,吴芳芳同志参加由市委统战部组织的“深化职教产教融合,促咸宁本地经济发展”的主题调研

专业资料 社会团队

活动,并展开调研;8月,总支主委刘智毅同志陪同民革中央领导,参加民革中央长江大保护的民主监督活动,先后赴咸安、嘉鱼、黄石、赤壁等地深入调研。5月20日,赤壁支部沈星彤同志代表蒲圻街道华舟社区,拍摄微视频《520致爱父母》,先后登上“学习强国”、《咸宁日报》、“云上咸宁”等媒体;5月至7月,代表蒲圻街道华舟社区撰稿5篇被《湖北日报》、云上赤壁等媒体报道。7月,罗胸怀同志撰写的《“五一口号”丰碑永存》,在中共湖北省委统战部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主题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奖。9月,刘燕同志参加市政协提案委履职实践活动,并为嘉鱼县高铁岭镇中心小学的孩子们带去舞蹈公益课。

【双岗建业】 2月,周志明、周涌获得湖北省政府颁发的《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三等奖;3月26日,赤壁支部饶洁接待蒙古国妇女代表一行调研羊楼洞家风家教基地,并向国际友人宣传赤壁茶文化;卢方祥同志在湖北省书法家协会送万福进万家下基层活动中,被评为“先进个人”,书法作品被湖北省档案馆收藏。7月28日,叶武文同志参加赤壁市第一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优秀组织奖;12月,罗胸怀出席咸宁市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并当选为委员。11月到12月,梁翠萍、李芳娣先后在各自系统被评为“2022年度优秀公务员”;胡晓锋为咸宁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崇阳县旅游从业人员授课,并担任咸宁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入库评审专家、咸宁市职业烹饪大赛评委、519湖北日报大型全媒《“县”在直播》嘉宾。3月21日,赤壁支部开展“博爱·牵手姐妹共建健康在家园”走进柳山湖镇活动,此项爱心公益健康活动已经延续多年,逐渐成为民革赤壁支部的品牌;4月,民革二支部梁翠萍、赵万里、王能领、刘燕、吴芳芳等同志,赴通山开展“博爱·牵手——送温暖送文艺下乡”活动,现场向“九宫山乡音艺术团”捐款2.5万元,捐赠原创歌曲多首;6月,刘燕同志联合团市委、团区委走进咸安区石溪小学,开展端午节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活动,向孩子们赠送400份粽子和温馨的端午节祝福;9月,她联合团市委、团区委走进咸安区马桥小学,开展“益起让爱走得更远”爱心活动,向学生们捐赠图书1200册、水杯和玩具若干,刘燕同志还受邀参加“中国人民警察节”两代表一委员履职活动。贺敏雯同志常年坚持无偿献血,在2023年度又献血2次,至此已经累计献血共40次。文艺一直是民革咸宁市总支的工作特色,2023年度同样表现不俗。2月,王能领同志为湖南长沙实验中学原创的舞蹈《素履苗乡》,在中国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七届中学生艺术展演中,获表演类一等奖;4月,王能领同志编导的节目《白云深处》,在第二届中国文旅博览会举办的“全国音乐擂台赛”比赛中,获一等奖;7月,刘燕同志受邀参加崇阳电视台举办的“追梦人”才艺大赛,担任评委;8月,赵万里同志创作由市委宣传部委托的汀泗桥镇主题系列音乐《唱铁军》;9月,王能领同志原创编导的山歌表演唱《敞倒喝》在中国民歌邀请(山西)赛中获得二等奖;同月,王能领同志主导创作的音乐《温若香泉》,在湖北省新人新作人才大赛暨新人新作展演(决赛)评奖中,获一等奖;10月,王能领同志主导原创乡村振兴小楚剧《让东园》,在咸宁市第十一届“香城大舞台”地方文艺调演中展演,并入围湖北省戏曲艺术节入选节目;11月,赵万里同志创作的原生态作品《灯哪灯》,被国家文旅部选中,并参加由文旅部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原生民歌节;12月,赵万里同志创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共青团咸宁市委联合主办“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主题歌《为爱奔跑每一天》。



4月14日,民革咸宁市总支“‘博爱·牵手’文艺志愿服务基地”挂牌仪式在通山县举行

(民革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供图)

民进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概况】 截至2023年底,民进咸宁市总支共有会员43名,总支委员7名(主委刘超,副主委张姣龙、陈平,组织委员赵元,宣传委员唐寅,委员吴文芳、殷倩),目前暂无专门的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编制,年工作经费5万元,纳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10月25日,民进咸宁市总支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读书班理论学习
(民进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供图)

入财政预算。43名会员中含教育界别33人(76.7%),文化界别2人(4.7%),出版界别1人(2.3%),党政界别3人(7%),经济界别4人(9.3%)。会员中副厅级1人,副处级1人,其中各级人大代表1名(吴文芳),政协委员5名(刘超、陈平、赵元、马红星、徐建伟)。

【思想建设】 2023年总支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和“作风建设”主题年等系列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23年总支共召开3次总支委员扩大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集中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民进十五届三次中常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和《习近平著作选读》等书籍,邀请民进湖北省委会副主委陆培祥作“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辅导报告。总支赴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十堰市等地开展主题教育和主题年交流学习,组织骨干会员参加省委会“作风建设”研讨班、省委会参政党理论和会史研究课题工作研讨会、中共咸宁市委党校2023年春季主体班党外干部班、咸宁市党外代表人士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阶段)暨全市基层团干培训班、2023年全市统战理论研讨培训班暨新时代统战理论政策知识宣讲等学习活动。

【组织建设】 2023年总支规范会员发展程序,吸纳教育界别舒韵和刘金焰,以及民营经济界别曹楠入会,并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调研,到武汉市、十堰市、湖南省湘潭市等地考察学习组织建设先进经验,形成《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等统战理论成果。

【调查研究】 2023年总支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助力咸宁教育产业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关于推动咸宁市教联体建设发展优质教育的调研报告》《关于咸宁市高中生涯现状及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策略的调研报告》和《医养结合——让养老有“医”靠》等一批调研报告。

【参政议政】 2023年总支向咸宁市人大提交建议1项,向咸宁市政协提交提案2项,其中《高起点强特色 打造咸宁市乡村旅游新品牌的建议》列为议政发言材料,向咸宁市委统战部提交调研报告12篇和社情民意信息1篇,向民进省委会和市政协提交社情民意信息4篇。2023年总支在民进中央网、《民主》杂志、湖北民进(含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咸宁统战同心网、咸宁市政协网等媒体平台累计报送消息60篇。

【社会服务】 总支发挥主界别特色,关心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包括组织会员参与援建石南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赴通城县开展乡村慢性病调研和健康促进活动,向咸宁小凡星康复训练中心赠送专业康复书籍,组织咸宁市实验小学师生和神墨教育口才班学员及家长参观市博物馆,参加市委统战部组织的献血活动等。其中援建石南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的活动受到民进中央关注和肯定,总支首次在民进中央主办的杂志《民主》(2023年第10期)刊发文章《发挥作用 援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唐寅)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群 众 团 体

咸宁市总工会

【改革创新】开展劳动技能竞赛。举办省“工友杯”第六届职工创新创业大赛咸宁赛区选拔赛,经过层层筛选,31个优秀项目中8个晋级全省复赛,2个挺进全省决赛,湖北三赢兴智能车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以创业组第二名的好成绩获“十佳创业奖”,为全市双创群体和广大职工逐梦前行提供不竭动力和广阔舞台;向省总推荐2个重点项目工程、5个重点企业,1个重点产业链,补助竞赛资金31万元;联合全市20多家市直单位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全市10多万职工积极响应,掀起劳动竞赛热潮;授予劳动竞赛专项“咸宁五一劳动奖”70多个,组织职工参加全省“e”有绝活技能大赛。全市100多名高技能人才参与到本次活动中,4个项目参加全省决赛,赤壁青砖茶“塔峰”公司张文莉在特色产业组一举以前四名的好成绩,获得全省“十佳绝活奖”,个人被破格评为“荆楚工匠”;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举行咸宁首个职工众创空间的揭牌仪式,探索创新,以“科技+服务”的模式,搭建技术合作平台、推动成果转化、畅通产业链接渠道起到积极作用;开展职工双创项目深度问诊活动。组织导师到企业一线指导技术攻关,激发职工创新灵感。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为企业多个难点痛点出谋划策,送技术下乡,帮助企业打通“最后一千米”,为咸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增添新动力;完善“技能培训、技能帮带、技能竞赛、技能晋级、技能激励”“五位一体”工作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培训体系。通过层层推荐,择优培养,2023年在全市范围内新命名8个“咸宁市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2个优秀“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发放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为全市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提供源头活水;开展“求学圆梦行动”,政府、工会、高校“三方联动”提供经费补助,帮助992名一线职工及农民工实现学历层次、职业技能双提升。

【维权帮扶】与市建行、市农行、市农商行等银行联合搭建免费“工会综合服务平台”,全市工会组织每年可减免管理费用达200万元以上;坚决落实“六稳”“六保”工会职责,深化“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2023年全市共受理法院委派(委托)案件192件(其中农民工欠薪案件64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案件3件),涉及职工220人(其中农民工人数78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3人),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约973.27万元(其中追讨农民工欠薪金额188.38万元、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挽回金额3.32万元);畅通职工诉求“绿色通道”,2023年全市工会共接待职工来电来访178人次,取得“零投诉”的良好成效;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新增767家,变更登记340家,注销8家,确保工会建会及变更工作有序进行;深入开展



3月31日,咸宁市一线职工及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启动仪式 (付华龙 摄影)

档案资料 禁止翻印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发放法律书籍6000余册,长年聘请专业律师与劳动争议调解员为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工会干部共走访企业184家,筹集慰问款物总额554.7616万元,走访联系困难职工和农民工3850人(次),发放慰问金406万余元,持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全市各级工会共筹集资金159.36万元,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462人;全市全年参保重大疾病医疗互助24845份,参保金额达137.8122万元,截至目前完成重疾互助赔付30人,赔付金额39.5万元;2023年咸宁市总下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457.5万元,水果成熟滞销之际,各县(市、区)总工会帮助农户销售水果累计120余万元。

【基层建设】 2023年,强化"店小二"服务理念,跟紧信息时代脚步,企业工会组建、困难职工建档、法律咨询援助、劳动关系调解等工作流程及资料上传完善,着力搭建"智慧工会"网上服务体系平台,真正帮助企业实现"不跑路",办成事;推进全市智慧工会建设,实现数据库与智慧工会系统平台同步建成、协同运行,制定印发《全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信息"百日采集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录入组织数量5273个,完成录入会员数448803人,双录入进度达86%和88%,在全省市州中位列第四和第五。下拨"百日采集行动"工作经费补助资金21万元;机关干部下基层"蹲点"工作,全市组建37个工作组,130名干部深入基层蹲点;在全市工会开展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建家行动,制定印发《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建家"双建"行动工作方案》。全市新就业形态企业建会率达到并动态保持在61%以上。全市已建工会的新就业形态企业劳动者入会率达到91%以上;全市培育"小三级"工会典型培育项目27个,其中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2个、乡镇(街道)工会1个、村工会13个、社区工会10个、开发区(园区)工会1个,下拨2023年度全省"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工作补助资金3649324.3元、"小三级"工会典型培育项目补助资金32万元;推荐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2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2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1名、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2名,利用"两报一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平台,对工会重大活动和先模人物进行宣传。



11月28日,咸宁新就业群体同心家园正式挂牌运营 (肖 潇 摄影)

【咸宁市工会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月24日,咸宁市工会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总结2022年全市工会工作,明确2023年工作部署,对2022年度全市工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石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汉强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2023年双"百千万"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暨第三届职工烹饪技能大赛活动】 3月26日,市总工会、市委文明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人民广场圆满举办2023年双"百千万"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仪式暨第三届职工烹饪技能大赛活动。各县(市、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分管领导,咸宁高新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中建三局、省交投、国网咸宁供电公司职工代表队参加现场活动。市直和六个县市区的参赛代表队齐聚一堂,比拼厨技,共秀舌尖上的咸宁味道。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嘉鱼县代表队获得一等奖,赤壁市代表队与通山县代表队获得二等奖,崇阳县代表队、通城县代表队、咸安区代表队、市直代表队获得三等奖。嘉鱼生焗鱼头、子龙缠袍、赤壁鱼糕、老五腊肥肠、黄精羊肉汤、爆浆豆腐圆、石溪彩米蒸两头乌排骨、桂花鸡包猪肚、通山包坨、腊猪头肉10道菜品获得"2023咸宁匠心美食"。活动还颁发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本次活动旨在号召全市职工立足岗位建新功、实干立业展风采;要苦练技能强本领,技能报国争一流;要弘扬精神当先锋,引领风尚做表率。

【咸宁市一线职工及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 3月31日上午,咸宁市总工会召开一线职工及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求学圆梦行动"启动会议。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汉强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院长王翠、荆楚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胡兵、省求学圆梦行动服务中心主任李辉出席会议。各县(市、区)、高新区总工会主要领导、市直机关基层工会主席与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罗青松主持会议。会上,合作高校、省求学圆梦行动服务中心领导发言并与市总工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会签订“求学圆梦行动”合作协议,共同为咸宁市广大一线职工和农民工共圆“大学梦”。黄汉强指出,实行“求学圆梦行动”,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可以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切实把这项惠及职工的提升工程办实办好,帮助更多的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成才,更好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

【咸宁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宣讲暨颁奖典礼活动】 4月27日晚,咸宁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宣讲暨颁奖典礼活动在咸宁广播电视台一号演播厅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石玉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秀君,副市长李丽,市政协副主席郑凌,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汉强出席颁奖典礼并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共授予劳动竞赛专项“咸宁五一劳动奖”70多个,激发广大职工岗位建功、技能成才的热情,为咸宁高质量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联合开展“5·18职工维权日”宣传服务活动】 5月18日是湖北省第十八个“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日”。当天上午,在咸宁万达广场,咸宁市总工会、咸安区总工会、温泉街道十六潭社区围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主题,联合开展“5·18职工维权日”宣传服务活动。市、区总工会干部职工、“饿了么”骑手、十六潭社区志愿者、万达商场信息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市、区总工会法律顾问、咸安区“法院+工会”诉调对接工作室调解员近百人参加活动。活动现场广场电子显示屏交叉滚动播放“‘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等字幕和市劳模风采等宣传片;市、区总工会法律顾问、调解员现场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工(农民工)进行法律咨询服务;工会干部职工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工(农民工)发放《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法》读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资料800余份。

【劳模工匠举行升国旗仪式暨宣讲“三个精神”活动】 5月29日早上,市总工会组织一批劳模(先进工作者)和工匠代表,在市公安局机关举行升国旗仪式暨宣讲“三个精神”活动,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汉强主持本次活动。在升国旗仪式后,接着开展宣讲“三个精神”活动,省劳动模范陈红、鲁一凡分别走到队列前,现场宣讲自己的工作生活经历和生动朴实的感人故事,表示要再接再厉,以实际行动为弘扬劳模、劳动、工匠“三个精神”添光加彩,现场不时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黄汉强强调,希望广大劳模工匠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继续争当领跑者,始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共同携起手来,为努力实现在国旗下的庄严承诺,为推动全市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凝聚工会智慧和力量。

【咸宁新就业群体同心家园正式运营】 11月28日上午,咸宁新就业群体同心家园正式挂牌运营。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汉强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他称赞无论是身穿蓝色,还是黄色背心的骑手们,都是城市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是群众身边最熟悉的陌生人。他们用一张张按时送达的订单温暖着大家,希望同心家园无论白天黑夜,还是酷暑严寒,都是咸宁新就业群体遮风挡雨的温馨港湾。近年来,咸宁市总工会坚持把建设户外劳动者驿站,作为服务职工、关爱一线劳动者的一项民生工程紧紧抓在手上。截至目前,通过自建、共建的方式,精心选择在商超、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全力打造户外劳动者驿站120余家,较好地满足广大户外劳动者“喝口热水、吃口热饭、手机充电、歇歇腿脚”等实际需求。

(市总工会)

共青团咸宁市委

【概况】 2023年,开展“青力”行动,助力基层治理。对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校,组建8支青年助力共同缔造实践队,赴全市6个县(市、区)29个城乡社区开展调研,组织召开交流座谈会37场,进行问卷调查1600余人次,助力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开展百名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吸引100名大学生来咸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团省委、市总工会等部门,运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一园两堂”项目予以扶持,推动工作从一时好向常态好的转变。开展“青聚”行动,助力产业发展。打造“咸宁青年学子联络站”,组织咸宁籍在外学子假期返乡开展“青系家乡、才聚香城”“青雁回归”等社会实践活动,围绕大健康、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需求,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出策。成立“咸宁市青年博士人才联盟”,充分发挥“博士服务团”自身科研优势和团队优势,协助企业实施和申报重点研发项目,攻关技术创新难题。开展“青春”行动,助力文明创建。实施“青春扮靓文明城”志愿服务项目,培育145支各类型青年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心理援助、暖心陪伴等活动,完成第四届全国老健会、2023年“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围棋邀请赛等大型活动志愿服务任务。完善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建设,为有需求的青少年提供心理援助和疏导80余例;开展心理讲座进校园等活动40余场,服务青少年6000余人次。咸安区马桥法庭、浮山街道金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入选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

【服务青少年】 打造“香城之恋”品牌,聘请76名团干部、青联委员当月老、做红娘,在青创园区、美丽乡村常态化开展“香城之恋”青年联谊活动98场,吸

社会资料 社会翻门

引4400余人参加,70余名青年在活动中相遇、相识、相知、相恋,相关工作经验被湖北电视台和湖北日报报道。健全“青年面对面”工作机制,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7场,围绕婚恋、住房、文化、人才等主题,收集意见建议7条,形成调研报告7篇。支持赤壁市、嘉鱼县分别通过全国、全省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中期评估。为青年创业搭桥引路。深入推进“青创贷”项目,累计为5495家青创企业协助办理“青创贷”11.6亿元,其中,与大健康产业关联的企业4671家,占比85%,累计为市场主体节约融资成本3450万元,贷款投放总额、办理笔数在全省均位列第1,相关工作在团省委全会上作典型发言。建立青创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定期面对面上门走访、点对点宣传政策,力争服务最优。承办2023年“创青春”湖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创新专项决赛暨湖北青年创业先锋训练营,组织全省150名优秀创业青年开展政企推介会、商业兵棋推演等活动,累计吸引230余个项目参赛。为青少年成长保驾护航。深化“一园两堂”项目,围绕服务留守儿童,在城区、农村分别建设“红领巾学堂”25个、“希望家园”215个,组织大学生青年志愿者1100余名,为8000余名留守儿童提供党的创新理论普及、课业辅导、亲情陪护、心理疏导等服务项目。依托市青少年宫阵地,开设跆拳道、编程等“公益课堂”,并常态化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主题活动以及“流动公益课堂”,不断扩大工作覆盖面。咸宁市“红领巾学堂”相关经验在全省共青团系统试点推广。在全市开展特殊困难青少年摸底排查工作,建立特殊困难青少年数据库,累计排查出特殊困难青少年228人。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广泛对接社会资源、筹措善款,2023年累计争取“希望工程”助学和项目资金140余万元,助学资金筹款在全省共青团系统排名第1,资助困难学子1440人。

【强基工程】组织带动全市各级团干部走访青创企业436家、基层团组织358个、青少年群众4200人次,聚焦青年创新创业、婚恋交友、子女托管等领域,通过开展体验式、蹲点式、走访式调研,精准收集青年“急难愁盼”问题31个,办结28个。实行编号入团,全年发展团员8230人,推优入团率100%;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加强团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对29名违法犯罪团员作出开除团籍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守好青廉心”演讲比赛活动,吸引360多名青年党员参加,60余万人次观看。深入推进县域共青团改革,鼓励县市区结合实际,推陈出新。咸安区出台《咸安区加强团组织干部队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嘉鱼县新建小区团支部61个,赤壁市赤壁创新聚集区正式授牌湖北青创园,通城县探索建成91个高校“联络站”,崇阳县建成11个联合团支部,通山县将团队工作纳入教育局的考核内容。

【“一园两堂”项目】助力保护未成年人校外安全,解决少年儿童托管难问题,团市委组织动员以高校青年、本地青年、企业青年为主体的青年志愿者,探索共建“一园两堂”(“希望家园+红领巾学堂+公益课堂”)。在暑期,围绕服务农村留守儿童,依托农村党群服务中心、希望小学、青年之家等阵地,为咸宁市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党的创新理论普及、课业辅导、亲情陪护、心理疏导等服务项目。在周末,依托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高校的大学生志愿服务队,与条件成熟的城市社区、小区常态化结对,在城区试点建设“红领巾学堂”,为城市少年儿童提供各类志愿服务,推动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从农村湾组走向城市社区。在日常,依托市青少年宫阵地,设立“公益课堂”,通过公益课堂项目比赛,储备首批文化艺术、体育运动、素质拓展等10个类型公益项目,择优遴选中国舞、跆拳道、少儿编程、传统音乐4门公益课程,为青少年提供免费公益服务;同时,依托“公益课堂”师资力量,常态化举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主题活动以及“流动公益课堂”,2023年暑期组织外地高校大学生志愿者1100人,共建“希望家园”215个,服务8000余名留守儿童;在城区试点建设“红领巾学堂”25个,服务1000余名城市少年儿童,咸宁市“红领巾学堂”相关经验在全省共青团系统试点推广;青少年宫公益课堂累计服务青少年1万余名。

【“香城之恋”项目】为助力解决青年婚恋交友难题,团市委结合区域文化、立足青年需求,进一步扩大青年“朋友圈”,开展系列青年交友活动。在青创园区、美丽乡村常态化开展“香城之恋”青年联谊活动。聘请76名团干部、青联委员,当月老、做红娘,全市各级团组织累计开展“香城之恋”活动98场,吸引4400余人参加,70余名青年在活动中相遇、相识、相知、相恋,相关工作经验被湖北电视台和湖北日报报道。

【青系家乡、才聚香城”社会实践活动】2023暑期“青系家乡 才聚香城”社会实践活动,对接咸宁籍国内知名高校的就读高校学生27名,利用暑假回咸开展为期一周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咸宁高质量发展献言献策。7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与参加2023年暑期“青系家乡 才聚香城”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代表座谈交流。

【“青创贷”项目】市县两级团委设立“青创金融服务驿站”,实行一窗口受理、一对一服务,力争程序最简。全面推行1天内完成审核、2天内进行回访、3天内走完流程,4天内放款到账的“1234”工作模式,力争流程最短。建立青创项目库,对入库项目定期面对面上门走访、点对点宣传政策,力争服务最优。累计为5495家青创企业协助办理“青创贷”11.6亿元,其中,与大健康产业关联的企业4671家,占比85%,累计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为市场主体节约融资成本3450万元，贷款投放总额、办理笔数在全省均位列第1，相关工作在团省委全会上作典型发言。

（共青团咸宁市委）

咸宁市妇女联合会

【巾帼建功】 关爱女性健康，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项目，全年免费筛查27万余人次，超额完成年度既定目标，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争取全国、省妇联项目，为101名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争取101万元救助金。组织市女企业家协会换届，召开女企业家座谈会，帮助协调解决女企业家发展的困难和问题。整合链接资源，各级妇联联合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学校开展美容、育婴、家政、茶艺等妇女技能培训200余期，培训3900余人。打造“一片叶”培训学校等20家“妇字号”企业为咸宁市“巾帼创业创新基地”，成为带动女性创业就业“领头雁”，蒙古国妇女联盟主席奥云格日勒一行来咸参观。

【家庭家教家风】 履行清廉家庭牵头单位职责，选树第八届咸宁最美家庭44户。开展家庭助廉，全市新提拔重用领导干部及家属130余人参与，携手共建清廉家庭。创新开展支部主题党日。以“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为主题，全市5000余个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清廉建设与主题党日的同频共振。深入开展清廉家风云接力活动。全市累计发放清廉书包2000余个，10000余人次参与线上线下接力。推广“家风家训亮家门”好做法。嘉鱼县四邑村、崇阳县回头岭村、通山县石门村等一大批村组践行以家训规治出良好家风，以良好家风推动好民风好社风。建优宣教阵地，按照“六有”标准打造线上线下清廉家庭建宣教阵地，打造线上线下清廉家庭宣教阵地14个，发挥阵地的实践育人功能，传播清廉家风。清廉家庭考核在湖北省位居前列，相关经验得到“学习强国”、《中国妇女报》、《湖北日报》、省纪委监委网站宣传报道。出台《咸宁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十四五”规划》并推动落实。开展“金凤工程”为11名女大学新生每人争取5000元生活补贴。开展“春蕾计划”助学项目，为20名女高中生争取连续三年每年4000元补贴。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全年接待信访192件次，办结率100%。受理婚姻家庭纠纷3834件，调解成功3570件，成功率93%。凝聚合力建设平安家庭，6个家庭获得湖北省平安家庭示范户、1人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马桥法庭获得先进集体荣誉。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按“总部署、广宣传、早发现、重调解、促和谐”十五字工作法多元化解风险隐患。开展平安家庭等平安创建活动，推荐6个湖北省平安家庭示范户、2个全国维权先进个人（集体）。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召开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建设组联席会议推进工作，与市法院就“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执行难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形成对策建议被《中国妇女报》刊载；县（市、区）法院建立少年家事法庭5个，全市各级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3份，家庭教育令61份，对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568份；公安部门发放家暴告诫书117份；全市司法救助妇女儿童45件50人，共计126万元；司法机关受理妇女法律援助案件154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39件，为受害妇女儿童人身安全筑起以法为名的“保护墙”。

【组织队伍建设】 推动妇联组织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领域延伸，在湖北科技学院成立湖北省首家高校妇联，2023年度，全市在三新领域建立妇联113家。举办咸宁市妇联组织深化改革暨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主席履职赋能培训班，全市200余名基层妇联干部参加培训。推荐2名代表出席中国妇女十三大，35名优秀女性为湖北省第十三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让优秀女性为妇女事业发展代言。举办咸宁市市直机关妇委会主任及女干部赋能培训班暨“宁姐姐讲堂”6期，吸引300余人次参与，提高女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创新开展女性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定期研究人才工作制度，党组会专题研究人才工作2次。



11月10日，咸宁市妇联举办全市妇联系统共同缔造演讲比赛 （市妇联 供图）

专业资料 社会期刊

申报开展“女性人才素养提升”人才创新项目。针对咸宁女性科技人才的现状、发展优势、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境,形成综合性调研报告得到市相关领导批示,转化为市政协提案,促进相关部门出台咸宁市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激励政策。推荐优秀女性人才参政议政。

【深化实践活动】 动员全市各级妇联1.3万名执委以“七访”活动为抓手,将妇女群众需求的各项服务和活动落地在各类阵地,推动资源服务下沉。推动机关干部全员下基层72次，解决实际问题13个,《发挥“联”的优势　当好妇女群众“娘家人”》在全市深化实践活动推进会上作书面交流汇报。凝聚全市姐妹力量共同缔造幸福咸宁,在全市探索推广“五子”工作法,在首批湖北省命名的100个村(社区)样板点中,咸宁共有6个村(社区)被命名,争取省妇联每个示范点1万元资金帮扶。崇阳县代表咸宁市妇联在湖北省妇联深化共同缔造创新体制机制助力基层治理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举办“共同缔造·幸福家园”演讲比赛,彰显共同缔造工作中的“半边天”力量。

(李旻媛)

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五届二次全委会】 3月31日,市文联召开五届二次全委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全市文联2022年工作，表彰全市文联系统先进集体、最美文艺志愿者和优秀文艺志愿者,安排部署全市文联2023年工作。嘉鱼县文联、赤壁市文联、通城县文联、市音乐家协会、市朗诵艺术家协会、市诗词楹联学会获先进集体,李苏卫、沈俊杰获最美文艺志愿者,黄辉、成丽、严运利、卢方泽、阮征、余杰 、王利华、栗建伟、谢慕武、黄芳、刘继红、徐栋梁、沈平珍、胡海军、鲁一凡、程宏安、蔡桂红、郭勇、汪赞红、徐建中获优秀文艺志愿者。



12月19日,举行“际华园·水晶谷”杯咸宁之美摄影作品展开幕式暨征文摄影大赛颁奖仪式

(市文联　供图)

【2023·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系列活动】 承办2023·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活动,统筹谋划推进启动式、采风创作、潮人大赛、主题晚会等七项省级主体活动和青年歌手大奖赛等五项市级配套活动,被省文联评为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优秀组织单位”,《青砖茶》《驼儿潭》《我家住在阳雀尖》入选2023“村村有歌”湖北乡村振兴原创歌曲评选优秀作品。

【“际华园·水晶谷杯”咸宁之美征文摄影比赛】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联主办,市作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承办,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冠名举办“际华园·水晶谷”杯咸宁之美征文摄影大赛,以文学、摄影等方式全面反映咸宁城市建设的新面貌。通过组织骨干力量文艺采风活动,创作一批优秀作品。大赛共确定获奖作品38件,《锚定一座城》《以母亲河的名义》等作品在《文艺报》、《中国艺术报》、《中国建设报》、中国作家网等媒体发表。12月举办“际华园·水晶谷”杯咸宁之美摄影作品展开幕式暨征文摄影大赛颁奖仪式,上百幅摄影作品分别在市博物馆、市住建局一楼展出,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常态化采风创作】 9月以来，市文联组织开展“礼赞新时代·启航新征程”系列采风创作活动,组织采风创作团队深入6个县(市区),通过走进塘湖红色小镇、瑶祖故里大观园、赤壁羊楼洞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东柳村共同缔造示范点等地进行实地采风交流，重走革命地标,了解乡村振兴及红色美丽村庄建设成就。常态化采风交流活动打通文学、摄影、书法等各个艺术门类,深入挖掘全市历史文化、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素材,创作一批优秀的文学、美术、摄影作品,彰显咸宁文化的独特魅力。

【承办省级系列采风调研活动】 10月，省文联组织省民协、省书协、省摄协和省剧协先后到咸宁开展采风调研活动,市文联主动作为，结合地方资源优势,带领采风组一行深入通城、崇阳、赤壁等地挖掘古瑶文化资源,茶产业文化资源和“万里茶道”文化价值,全面宣传地方优秀文化资源。此外,承办新疆博州、西藏山南、山西晋中和忻州文艺交流活动，组织艺术家们考察三国赤壁古战

会议资料 社绝翻印

场、青砖茶产业园和青砖茶博物馆,全方位学习解三国文化和万里茶道之源的茶文化悠久历史。

【文艺惠民活动】按照市委宣传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 活动”工作安排,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共组织 23 个“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为基层群众送去 60 余场文化惠民活动。6 月,承办“美好生活 共同缔造”省文联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文艺惠民演出走进咸宁贺胜桥镇万秀村活动,为当地群众送去一场别开生面的文艺盛宴。12 月,举行咸宁市“山花烂漫”书画作品展暨送文化下基层捐赠书画作品活动,组织市美协、市书协、市女画家协会向和乐门业有限公司捐赠“山花烂漫”书画作品展的部分优秀作品,对企业进行文化包装,助力地方企业发展。

【文艺精品创作】张桂林《驻村扶贫日记》获第十二届屈原文艺奖,陈敬黎《茶道通漠北》 获第八届湖北文学奖提名奖,大型楚剧《我爱我村》入选 2023 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剧目,参加第五届湖北省地方戏曲艺术节展演;小楚剧《茶廉道》获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第九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展演优秀剧目”;章军、简明贵获得“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章军、易刚林、舒宇阳在 2023 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湖北省第三届民间工艺技能大赛中分别获银奖、铜奖。孙和平朗诵作品《我的心》获第二届“声润荆楚”湖北省全民朗诵大会一等奖。熊丹、吴玲朗诵作品《赞美》获第五届诵读写大赛湖北省二等奖。王双胜作品《家山只隔数重山》、张丽玲作品《古宅天街伞花开》、孟清作品 《花映厦门红》《奉献青春.传播光明》《温馨家园》分别入选国展,七音合唱团代表咸宁参加中国宜昌 2023·首届长江合唱大赛获老年组混声合唱金奖。

【地方文化品牌】围绕 “中国桂花城”建设启动中国桂花文化之乡申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签订“湖北省桂花文化之乡申报项目 (委托)合同”, 筹备成立桂花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出版《墨韵桂乡》《鄂南桂花民俗》《乡情·桂花人家》《风雅咸宁》 等作品。编纂出版《李邕书法作品集》,策划拟定《李邕文化品牌建设系列活动方案 (草案)》,拟协调争取中国国家画院、省文联、省书协、湖北科技学院、咸安区委等单位支持,共同推进李邕文化地标建设、李邕专题片拍摄、李邕书法研究中心与湖北书法之乡授牌、李邕及其书法学术研讨会、李邕书法研究创作展等系列品牌活动。2023 年,省文联批复同意在湖北科技学院设立李邕书法研究中心。

【各文艺家协会活动】作家协会举办第四次代表大会, 组织基层作协调研, 召开调研座谈会, 开展 “际华园·水晶谷”杯征文大赛采风活动,举办“本地作家作品欣赏会”、第三期“咸宁文学讲堂”等活动,《茶道通漠北》获第八届湖北文学奖提名奖,《幕阜长歌》入选省委宣传部 2023 年精品扶持项目,成丽、周春泉、方钰霆等加入中国作协。 书法家协会获中国书协送万福进万家公益活动先进单位称号,举办第二期咸宁书法点评会,主办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启动仪式暨咸宁市书法看稿会,参加“山水咸宁,商源晋中,问情忻州”书画展交流活动,走进赤壁市清泉学校开展义务书法讲座,阮士庚等作品入展湖北省第二届行草书展览。美术家协会持续打造“山水咸宁”品牌活动,举办首届“我爱我家” 咸宁市青少年书画大赛、“桂乡墨韵” 南三县画展、“酒狂·春际”画展、“山花浪漫”送文化下基层书画展及书画捐赠活动, 叶昂加入中国美协,孟清等多次入中国美协单项展。戏剧舞蹈家协会推陈出新开展 “戏曲进校园”活动, 承办全市第三届原创舞蹈比赛,举办 “咸宁市 2023 年舞蹈编导培训班”和全市暑期京剧培训班,被市民政局授予 4A 社会组织称号。《我爱我村》入选 2023 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剧目,参加第五届湖北省地方戏曲艺术节展演;《茶廉道》获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第九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展演优秀剧目”。音乐家协会深入九宫山镇船阜村开展采风活动, 协办 2023(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系列活动, 参加全市第三届原创歌曲比赛,获得首届宜昌长江合唱大赛活动老年混声合唱金奖,“奋进新征程·唱响新时代”第十二届琴台音乐节群众合唱比赛十佳优秀团队称号,“湘鄂边古谣山歌大赛”优胜奖, 潘俊成同志入围 2023 第十届“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决赛。摄影家协会举办“际华园杯·咸宁之美”“探寻四季之美 魅力九宫山”“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美丽乡村” 等主题摄影大赛,开展“美丽中国边疆行”第十一次采风创作活动,主办“咸宁市摄协团体艺术风采线上展”, 在通山大幕山林场曾家山自然湾创建咸宁市摄协影像创作基地和摄影作品展厅,用影像支持美丽村湾建设, 张桂林入选中摄协 29 届艺术展, 胡保国等作品入选中摄协 29 届艺术展初选, 余英伟等作品入选省 30 届艺术展。民间文艺家协会策划举办“百年民俗·湖北记忆”影像展(咸宁篇),组织通山神歌、通山山鼓、咸宁古瑶文化暨民间音乐和民俗摄影专题采风活动 ,举办咸宁长歌研讨会和“茶和天下 共享非遗”咸宁市 2023 年国际茶日主题宣传活动,参加中国民协的长歌研讨会。曲艺家协会开办“曲苑春蕾”少儿曲艺公益培训活动,参加著名李派快板传人李少杰老师的快板特训班,搜集整理“咸宁说唱”,抢救“通山鼓书”脚本,先后推出《我家门口四个桶》《诈中诈》《蓝焰红光》等作品。旗袍文化艺术协会参加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3 周年,咸宁市第四届邻里节暨重阳节孝亲敬老等活动,举办“感恩母亲节 传承好家风”暨第二届咸宁市社会文艺团队文艺汇演,主办华服争艳全国巡回赛暨咸宁市首届旗袍大赛。文艺评论家协会组织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班子队

内部资料 注意翻印

伍建设有新气象,参与“本地作家作品欣赏会”。朗诵艺术家协会完成协会换届工作,围绕“3·8”国际劳动妇女节、“4·23”世界读书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朗诵交流活动,围绕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激昂家国情 奋进新征程”主题宣讲,录制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视频和红色主题朗诵视频,作品《我的心》获第二届“声润荆楚”湖北省全民朗诵大会一等奖,《赞美》获全国经典诵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吹号者》获得全国经典诵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工艺美术家协会章军、简明贵两位会员被评为“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普渡众生》获十九届广州市工艺美术作品精品展银奖,作品《长征诗词纪念壶》在湖北省民间工艺大篷车行动展出获奖。诗词楹联学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新成立各级诗联分会11个,开展“话传统、谈复兴、聚力量”调研活动,组织“弘扬国粹·振兴中华”魅力崇阳行采风活动,举办咸宁市第五届中小学经典诵读活动暨第二届“新华杯”诗词大赛、首届春联创作比赛和“好孝心引领咸宁好家风”全市春联大赛,《中国桂花城·风雅咸宁系列诗集》《诗词百家·咸宁名家》《咸宁百年诗选》等作品出版发行。

(张丹)

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咸宁思想库建设】 围绕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重点工作,做好课题发布,引领研究方向。2023年咸宁思想库立项课题30项、指导性课题62项,涵盖经济增效、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服务、产业转型等领域。2023年,经社科专家评审、社科联党组审定,确定《咸宁依托武汉都市圈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对策研究》等90项研究课题准予结项,其中,咸宁思想库重点课题4项、一般课题11项、新型智库课题15项、指导性课题60项。在《咸宁日报》“咸宁社科研究成果选登”专栏刊发5期;依托“咸宁社科平台”《学习生活》期刊等宣传载体及时发布和转载理论研究成果;编印《咸宁社科研究报告》12期呈送市领导参阅,其中《咸宁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建设养老机构的对策研究》《咸宁外贸进出口现状及对策研究》等4篇研究成果获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5月24日,湖北省第十二届社科普及宣传周咸宁分会场启动式在湖北科技学院举行

(市社科联　供图)

【社科普及】 2023年初,在咸宁电视台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线上专题6期;10月份,组织开展以“社科赋能新时代 理论宣讲润民心”为主题的首届“咸宁社科新视角”短视频展播大赛,目前已征集作品16部,其中,《在希望的田野上》等4部作品已在咸宁电视台展播。推介作品参加湖北省“人文社科之光”首届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其中《小镇宣讲员》获湖北赛区优秀奖,《建在林上的村庄》短视频获湖北赛区一等奖。省社科联“文安荆楚”栏目推出《水库村的变迁》等8部作品,位居全省前列。动员高校社科工作者开展“回乡志愿宣讲”服务活动,围绕“谈变化、话振兴、感党恩”等主题,开展宣讲活动百余场。《“以‘微’博‘大’”宣讲进基层活动》案例入选“湖北十佳社科普及工作创新案例”。湖北科技学院方卫兵、刘波两位同志获评“湖北省十佳回乡志愿宣讲员”荣誉称号,占十佳之二。先后拍摄制作以展现瑶族文化为主题的《追梦千家峒》、以展现咸宁桂花文化为主题的《小小桂花香飘天下》等短视频8部,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等社科基地制作的《擦亮“提琴”文化名片 唱好“非遗”经典大戏》《踏石飞天为留香》参加全国社科基地讲解员大赛获湖北赛区最具人气奖和优秀奖,《享时代新茶,品鄂南文化》等6个作品获优秀奖。

【咨政服务】 组织开展《咸宁市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路径创新研究——以德法兼修为视角》等3个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为文明创建提供理论支撑。其中《强化法治思维 坚持系统观念 着力化解城市更新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研报告获市委书记孟祥伟批示。

【社科组织建设】 为高等院校、学会基地等社科组织量体裁衣,提供针对性服务及支持。协调市心理咨询师协会与市总工会共建“三个一”职工心理关怀项目;支持市公关协会对接大屋雷村,策划实施《大屋雷乡村特色文化帮扶》项目。争取省社科联关心支持,邀请省社

行业资料 社会组织

科联党组书记来咸指导工作,推动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两所高校成立高校社科联;推选“湖北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协助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制作《大学之道》宣传片,宣传推介咸宁市职业教育的成果和亮点,成为全省入选的八所高校之一。

【湖北省第十二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 按照省社科联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湖北省第十二届社科普及周咸宁分会场活动。观看湖北科技学院师生创作并在2022全国大赛获奖的视频《追梦千家峒》;为2022年获全国26省市视频大赛及市社科联、咸宁日报社联合举办的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征文获奖选手和作品颁发证书、奖杯;围绕“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开展系列讲座7讲;为黄畈社区、万年路社区党员及居民共200余人作《民法典之居民生活法律知识解读》专题科普讲座两场;在温泉街道办肖桥村委会书吧开展“亲子相伴好家风·经典家训进乡村”活动共100余人参加;省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湖北科技学院)深入崇阳县青山镇隽青农场的田间地头和加工车间开展宣讲,直接受众5000余人。

【社科人才培养计划】 建设咸宁特色新型智库,补充各领域专家储备,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并对入选者提供基金项目支持,建立优秀社科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2023年出台《关于咸宁市社科领军人才评选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社科名家培养工程”,评选一批咸宁社科“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乡土人才”,目前收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79名。

【咸宁市社科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 组织召开咸宁市社科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总结工作,表彰先进,谋划思路,推动发展。

(师琪)

咸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2023年,咸宁市科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创新“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围绕咸宁市智能制造、青砖茶等产业发展,举办“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海智专家咸宁行、全国智能制造联合体合作发展论坛等系列活动16场,参与人数30万人次,促成中国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与湖北科技学院、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签订“咸宁智能制造发展中心”共建协议,中国林学会与咸宁职院签订“咸宁服务站”共建协议。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入选首批“科创中国”智能机电创新基地。擦亮“青少年科学节”品牌。青少年科学节系列活动贯穿全年,共征集作品1500余件,评选7大类竞赛867个奖项,推荐作品获得第37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奖项16项,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专项奖3项;创客创新交流展示活动220支参赛队伍现场竞技;科普短视频大赛访问量超114万人次,市科协获评全省科普短视频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开学科普季”线上直播33万余师生在线观看;“小手拉大手 科普进万家”网上科普知识答题活动20余万人次参与。打造科技工作者之家新阵地。建立首家医院科协,成立全省首家检验检测学会;新建专家工作站6家,累计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56家,形成研发成果20多项,申报应用专利70多个;打造科技人才之家6家,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创享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基地获“湖北省科协科技工作者之家”实体建设省级项目通报表扬。引才引智工作取得新突破。邀请2名“两院”院士,2名外籍院士,2名首席科学家,300余名国内外知名专家来咸,为咸宁创新发展聚智汇力。与16家高层次学会建立常态化对接联系,成功申报科技服务团2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项,建立国家级学会咸宁服务站(协作站)5家,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6篇,实现人才聚合、技术集成和服务聚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展。探索学会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进一步探索“组织联建、活动联办、事业联创”学会党建“三联”工作模式,对接省市县三级学会党组织,联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创建“党建强会”示范点3个,举办2023年学会党务干部暨党员培训班,培训学会党务干部和党员70余人。



9月18日,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自强”为主题的2023年咸宁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主场活动在湖北科技学院举行 (市科协 供图)

专业资料 仅供翻阅

【科协系统座谈会】 2月22日,市科协召开2023年科协系统座谈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理顺总体思路,确保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会议要求全市科协系统要以实际行动投身科技创新高地建设,为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贡献科协智慧与力量。要提高政治站位,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擦亮"科普咸宁"名片,壮大科普工作阵地稳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要打造"科创咸宁"品牌,深入开展"科创专家咸宁行"活动,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要进一步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优化决策咨询服务,推动"科慧咸宁"建设;要建好科技工作者之家,建立健全科技工作者信息库,深入实施科技人才项目;要深化科协系统改革,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成立首个小区"科普之家"】 3月10日,咸宁市首个小区"科普之家"在银泉社区桂泉花园小区挂牌成立。小区"科普之家"是面向社区居民和青少年,集科普展示、科普课堂、科学实践体验和室外科普活动拓展于一体的基础性、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旨在通过打造家门口的"科普之家",激发居民学习科学知识的热情,活跃科普氛围,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市科协党组书记程朝阳围绕"增进民生福祉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主题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并为"科普之家"授牌,相关科技志愿服务队开展"科学课堂进社区——飞出的音符"青少年科学实践活动。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周德文来咸调研】 3月21日,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周德文,党组成员、秘书长马贵兵一行来咸调研"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和科普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副市长王刚分别陪同调研,市科协党组书记程朝阳、主席王丹青参加调研。周德文一行调研赤壁市高质量发展研究院、中试谷智能无人系统测试基地、赤壁茶发集团、桂泉花园小区"科普之家"、黄鹤楼森林美酒小镇文化馆、市科技馆项目现场和市心理学会,实地调研小区科普设施建设、企业科普资源开放、市科技馆建设和学会开展咨询服务、科技志愿服务等情况,市科协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活动】 3月22日,"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智能制造联合体合作发展论坛在咸宁举行,活动主题为"科技赋能 智兴咸宁"。省科协党组书记周德文为咸宁市"科创中国"智能机电创新基地授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首席科学家毛明为湖北科技学院师生作《坦克技术发展与科学家精神》的专题报告。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致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出席活动并主持开幕式,市委常委、秘书长乐建舜出席开幕式。

【2023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月30日,咸宁市召开2023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责任分工和安排部署。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曾国之主持会议,市科协主席王丹青参加会议并做《2023年咸宁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点》说明。

【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辅导培训】 5月25—26日,咸宁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辅导培训活动顺利举办。市科协副主席曾志刚致辞,各县(市、区)中小学科技教师、科技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和县级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项目主管等共75人参加。培训过程中学习《唱响红色旋律 弘扬革命文化》《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设计》《青少年创意编程评分标准及案例分析》《Enioy AI机器人、无人机赛项辅导体验》和《科普短视频制作规范》,进一步提高咸宁市青少年科技教师的知识水平和施教技能。

【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 5月30日上午,咸宁市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直有关单位、科研院所、企业、学会代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就如何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行业创新发展、科经融合发展说体会、谈问题、提建议。会后石玉华部长带队走访慰问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市中医医院、湖北科技学院科技工作者代表,解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传达传递党委、政府的关心关怀。

【第三届青少年科学节启动仪式】 5月31日,由咸宁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共同举办的咸宁市第三届青少年科学节启动仪式在市直机关幼儿园成功举办。市科协副主席曾志刚致辞,市教育局副局长魏祖建宣布活动启动,市妇联副主席钱承菲等相关单位领导出席活动。咸宁市青少年科学节是市科协全力打造的青少年科普活动品牌,以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创意编程比赛、科普征文大赛、科普短视频大赛、机器人和无人机比赛、青少年科普联合行动等为主要内容,系列活动贯穿全年,旨在促进市、县两级中小学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丰富开展,让青少年学生在探索实践中激发自身的创造力。

【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成立】 5月31日,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成立大会在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召开,湖北省首家检验检测学会正式成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章程及系列学会管理制度。选举产生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支委、理事等人选。市科协王丹青主席到会并发表贺词。

【2023年省科协"红色赋能 党建强会"专家行暨"科创湖北"学会专家荆楚行(咸宁站)活动】 6月29—30日,省科协"红色赋能·党建强会"专家行暨"科创湖北"学会专家荆楚行(咸宁站)活动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在咸举办。活动由省科协(省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主办,省科协学会信息服务中心、省机械工程学会、咸宁市科协、丁汉院士智能制造科普工作室、湖北香城智能机电研究院等单位承办。活动共包括四方面内容:智能制造报告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走访调研企业、企业对接座谈会。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6月30日,省科协、省机械工程学会、咸宁市科协、咸宁市机械工程学会、赤壁市科协基层党支部组织60名党员,赴赤壁市羊楼洞志愿军烈士陵园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缅怀先烈 迎七一 凝心聚力强党性"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省科协学会部部长陈国祥、省科协学会信息服务中心主任王汉祥、省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朱永平、咸宁市科协党组书记程朝阳、市机械工程学会书记曹祥海、赤壁市科协主席熊菲同志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2023"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湖北省科技服务茶产业链"515"行动(协同推广)培训会】 7月4—5日,2023"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湖北省科技服务茶产业链"515"行动(协同推广)培训会在咸宁市举行,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茶叶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原所长杨亚军,咸宁市副市长刘复兴出席活动。省果茶办调研员宗庆波受邀出席活动并致辞。培训会邀请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副所长阮建云研究员、湖北省农科院果茶所副所长高士伟研究员等8位专家进行专题授课,与会人员在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青砖茶加工提质增效技术示范基地和赤壁万亩茶园进行现场观摩。

【咸宁市科协五届二次全委会】 8月31日,咸宁市科协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咸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市科协主席王丹青所作题为《在咸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展现科协新作为》的工作报告,增补周燕红、尹航为咸宁市科协五届委员会委员。市科协党组书记程朝阳作总结讲话。会议邀请市委党校张召华副校长作专题宣讲报告。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2023年咸宁市全国科普日活动】 9月18日,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的2023年咸宁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暨主场活动在湖北科技学院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湖北科技学院党委书记闫英姿,党委常委、副校长戴国强,市科协主席王丹青出席活动。启动仪式由市科协党组书记程朝阳主持,各相关单位、企业、学会(协会)、科技志愿服务队代表参加活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为科普日致辞并宣布活动启动,湖北科技学院党委书记闫英姿向活动的举办表示祝贺。启动仪式上,市科协为咸安区南昌路社区、凤凰社区、文笔路社区、银泉社区银泉明珠小区、梅园社区祥和苑小区等"科普之家"授牌。

【海智专家咸宁行暨林业碳汇研讨会】 9月25日,由省林科院、市委人才办、市林业局、市科协主办的海智专家咸宁行暨林业碳汇研讨会在咸宁市成功举办,国内外"双碳"领域专家、高校科研院所代表与企业家聚焦"实施五绿并进助推'双碳'目标"主题,共探"双碳"目标下发展路径,共襄低碳发展未来。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新云,省林业局副局长宋丛文,副市长王刚出席研讨会并讲话。中国林学会秘书处领导、"科创中国"专家服务团专家,省、市科协、林业局、林科院、全省森林生态站及市直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林业领域科技工作者、企业代表120余人现场参加研讨会,线上参与人数6万余人次。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10月19—20日,"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交流活动在咸宁市举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贾建中、中国城市建设研究生态文明分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香春一行与"科创中国"科技服务团专家深入赤壁羊楼洞古村落、嘉鱼县官桥八组调研,与市直有关单位、学会具体负责人、相关企业参会代表召开座谈会、咨询会,结合实际集思广益、碰撞智慧,赋能咸宁市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交流活动由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办,市风景园林学会承办。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古树保护研讨会】 12月13日,咸宁市举行"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古树保护研讨会,邀请中国林学会专家来咸传经送宝。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梁细林出席相关活动。活动由中国林学会、咸宁市委人才办、咸宁市桂花办、咸宁市科协主办,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市林科院承办。研讨会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赵忠和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丛日晨,聚焦当前古树保护工作的迫切需求,就古树保护的新方法、新技术等内容,分别围绕"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古树健康管理""对古树保护17个命题的解释"作主题报告。

(谢文君)

咸宁市工商联合会

【概况】 2023年,市工商联《实施"双调解"护航"双促进"——优化民营经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践探索》获2023年全省工商联工作实践创新成果一等奖。被省工商联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先进单位,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先进单位。投诉服务中心平台注册利用实现突破性进展,2023年实现市场主体平台注册90619家,注册率150%以上,居全省第二位。培育全省民

资料仅供翻阅

营经济100强企业,咸宁市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位列2023年湖北民营企业100强榜单第22位,金盛兰、云再生实业、红牛均进入全省民营经济制造业100强榜单。坚持清廉民企品牌打造,选树黄鹤楼酒业、福人金身药业、南玻玻璃、和乐门业、平安电工等17家民企,高标准树立“清廉民企”示范点标杆,“咸企同向·宁心共建”清廉民企特色品牌纵深推进。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坚定民营经济人士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和信心,牢牢把握非公经济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年集中开展理论宣讲5次,举办专题培训班6期,开展革命理想信念教育、廉政警示教育、红色教育5次。加强法治教育和法治服务,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培训、联合市中院开展“送法进商会”活动以及邀请律所走进民营企业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讲活动6次。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参政议政,落实交心谈心制度,组织开展民营经济人士思想状况等各类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6篇,撰写建议提案16件,1篇调研报告获评2023年度全省工商联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一等奖。推进机关党建与非公党建深度融合,开展“双联双创”活动3期、党建培训班2期,开展非公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培育市级示范党组织2个,新组建非公企业党组织4家,非公组织新发展预备党员25名。强化民营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成功举办咸宁市工商联民营企业家、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2期。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结合主题教育,持续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定期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助企纾困。全年组织召开电子信息、食品饮料、装备制造产业专场民营企业家座谈会3次,共收集72家民营企业(商协会)反映问题84个。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优势,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深化与职能部门联络合作,及时办理民企诉求,“线上+线下”合力协调处理企业反映诉求多起,问题办结率100%。与公检法司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开展联合调研、联合普法、疑案会商、民主监督和第三方监管五项协作。加强与司法部门联系合作,联合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点,用好“一员两点”工作机制,不断营造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推行“双调解双促进”工作机制,指导12家直属商(协)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面推进全市工商联系统所属商(协)会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与异地工商联和商会的交流合作,全力服务“双招双引”工作。与兰州市工商联缔结友好工商联,赴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开展2批次招商邀商工作。新组建甘肃、广西、陕西异地咸宁商会3家,利用商会成立、换届契机,开展招商引智推介会3次,设立人才工作站1家。

【夯实基层基础】 持续推进“四好”商会建设,完成市级“四好”商会考评认定,19家商(协)会被认定为全市“四好”商会。加强对基层商会和直属行业协会的指导与管理,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商会依法登记注册,本着“成熟一个,成立一个”的原则,新组建咸宁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依托商(协)会组建,加强会员发展,把符合“三强一好”标准的民营经济人士吸收到工商联组织中来,进一步优化会员结构。在常委会上组织开展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常委述职评议,规范对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常委履职考核评价。先后组织召开清廉民企建设工作现场会、推进会2场次,指导12家市直属商(协)会制订并出台行业自律公约,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廉洁教育培训活动2次。选树黄鹤楼酒业等17家民企,高标准打造“清廉民企”建设样板,精心打造“咸企同向·宁心共建”清廉民企特色品牌。咸宁清廉民企建设的创新实践被《咸宁纪检监察信息》采编。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持续开展“百名会长咸宁行”活动,成功组织异地咸宁商会代表团回乡考察、世界隐形冠军企业咸宁行等活动捕捉项目信息,推进“人才回归”。服务民营企业走出去,组织民营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楚商经贸交流会、兰洽会、长三角(上海)楚商峰会等经贸交流活动3次。与兰州市工商联缔结友好工商联,赴长三



4月22日,咸宁市工商联与兰州市工商联签订缔结友好工商联协议 (市工商联 供图)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开展2批次招商邀商工作。举办“万企兴万村”行动推进会,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和民营企业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引导民企、商(协)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累计投入产业巩固资金15.96亿元。坚持典型示范,选树“万企兴万村”行动典型县、典型乡、典型村,培树一批典型企业和示范项目,打造助力乡村振兴的咸宁模式。发动引导市工商联直属商(协)会综合党委所属21家非公党组织党员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把“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解民忧”真正办到基层群众的心坎上。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家参与光彩助学系列公益慈善活动,全年捐款175.5万元,助力全市821名学子成长成才。团结和带动更多的民营经济人士加入光彩事业,倡导发动55家民营企业及个人向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共计捐赠资金3012万元。

【文化产业】 多渠道宣传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指导文化产业商会开展规范管理和招商引资,协调解决文化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问题,全市14家咸宁开放窗口有5家由异地商会会长或秘书长直接运营。实施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深化“站点引才”,与市委人才办联合印发《咸宁市驻外人才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常态化开展“我为人才办实事”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人才难题65个。

(市工商联)

咸宁市残疾联合会

【“六项关爱行动”】 实施“六项关爱行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无障碍关爱行动。2023年完成1472户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超额完成12户。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关爱行动。将“建设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和县市区残疾人之家”纳入2023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督办相关进度。市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全市已建成10家并投入使用(省级示范3家),在建7家;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通过购买社会组织的个性化专业服务,共为1269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多样化家庭生活照料。落实《咸宁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残疾人就业。2023年为8个残疾人创业基地、40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和30名残疾人技术能手落实帮扶资金69万元;加大残保金征收力度,2023年全市残保金征收3614万元,同比增长36.2%;招商引资安置残疾人就业创业,引进浙江省多网旗下的“临掌柜”助残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已在咸安区、通山县建成运营70家,2023年省委主题教育办《第一批典型案例汇编》刊发《咸安区:“临掌柜”助残疾人不出家门就业》相关经验;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对48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就业跟踪帮扶,做深做实做细“一人一策”服务,建档调查率100%、就业完成率100%,全省第一。目前,城镇新增就业任务数213人,已完成率101.88%,农村新增就业任务数464人,已完成率107.11%。推进残疾人康复关爱行动。2023年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1160人,发放金额315.975万元;全市0~14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1815人,全部进入康复定点机构进行训练,超额完成1285人,实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部门技术指导作用,将大健康产业作为战略产业、基础产业,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护理人才工作,特邀请相关领域资深专家教授开展《2023年湖北省咸宁市儿童康复技术新进展培训班》为全市残疾儿童定点239名康复技术骨干进行理论+实操培训,派专业骨干老师参加省级智力、肢体、孤独症、听力、辅具培训8批次,360人参加培训。推进残疾人辅具适配关爱行动。广泛摸底调查全市持证残疾人辅具需求情况,为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制定个性化适配方案,已为5880名残疾人适配轮椅、语音电饭煲、盲杖等基本辅助器具,超额完成1960人。推进残疾人精神文化关爱行动。组织参加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5金13银15铜,总积分全省排名第九。组织820名残疾人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以及首届“助残有我 共享美好”象棋友谊赛,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需求。

【助残活动】 组织开展“助残有我·共享美好”助残系列活动,凝聚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到社会扶残助残中来,开创社会助残创新局面。成立咸宁市首家“爱心超市”,自2022年5月份成立以来,先后收到衣物、生活用品等物资3万余件,善款130万余元,惠及1万余名残障人士;争取湖北省龙娣假肢有限公司资助9名残疾学生每人每月500元、高中每月800元、大学每月1200元直至完成学业。启动“心灵关爱”“阳光助残”公益项目,联合咸宁心理学会,为150名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属进行心理测试,在各县(市、区)残联开展13场心理健康辅导讲座,为驻地社区每月开展常态化专业服务,为40户残疾儿童家庭开展一日陪同残疾儿童实践暖心活动,共计为812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服务。2023年以来,崇阳县残疾人互助志愿者协会的“‘自强自立’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获得2023年湖北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民生服务类金奖。

(孟辉)

咸宁市红十字会

【概况】 2023年,咸宁市红十字会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推进人道救助服务、擦亮应急救护品牌,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思想主题教育。获得2023年度市州红十字会重点工作督办调研一等奖。宜昌市、恩施州、新疆温泉县等地红十字会到咸宁市交流学习。市委第1期《决策参考》刊发《看“小部门”如何展现“大作为”》,介绍该会工作做法,调研报告被中国红十字报和省红十字会专刊转载。

【改革工作】 全市70个乡镇(街道)均已建立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并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发文明确专(兼)职红十字会秘书长,新增基层组织建设533个,嘉鱼县、通山县作为全省县域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试点顺利通过验收。5月26日,全省红十字系统改革工作调度会在咸宁召开,咸宁市和赤壁市红十字会在会上作交流发言。8月24日,咸宁市和咸安区红十字会在全省县域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应急救护】 全年70074人次接受应急救护普训,培训救护9451人,培养救护师资112名。举办咸宁市应急救护培训师资提高班、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专场师资培训班。与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联合开展“最美红十字救护员”评选活动,与市人社局联合发文,将应急救护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部分专业公共课程范围;与市交通局联合发文,要求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人道资源募集】 全市募集人道资源1121.91万元,其中在2023年“红十字博爱周”暨第二届“湖北数字公益节”期间,全市红十字系统共上线10个公益项目,募集公益资金390.33万元,动员线上10705人次筹资。咸宁烟草公司捐赠321万元、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捐赠100万元、湖北省成美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捐赠20万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捐赠15万元助力全市乡村振兴。

【人道救助】 全市红十字系统为50余人发放临时人道救助资金近17万元;联合武汉市星光耀志愿者联盟为白血病患儿成籽萌发出捐赠活动倡议,将筹集的29.3万元善款拨付患儿用于骨髓移植手术。申请小天使、天使阳光项目38人,发放救助资金60万元,救助19人。



5月7日,咸宁市红十字会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红十字博爱周”启动仪式

(市红十字会 供图)

【“三献”工作】 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心血站、咸宁金诚沃尔玛购物广场举行第20个“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表彰2020至2022年度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国家无偿献血终身荣誉奖和国家无偿献血促进奖、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和单位。争取省人民医院资金3万元,将器官捐献公益广告登上城区公交车身。全市累计27808参与无偿献血,献血量达到8.97吨。招募志愿者采集造血干细胞捐献血样450人份,1641人进行器官遗体捐献登记。

【人道传播】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共刊发各类宣传稿件908篇,其中,国家级18篇、省级178篇、市级262篇、县级450篇。湖北科技学院林莉老师获得中国红十字会“会员之星”称号。市红十字师资袁婷老师被评为2023年湖北“最美红十字人”。嘉鱼县陆溪中学李婷媛同学的征文作品《哪里有难 哪里就有红十字会》获2023年度“百校人道公益荆楚行”湖北省红十字青少年绘画(或手抄报)和征文大赛征文作品类一等奖。赤壁市张世宏勇救落水群众的事迹走上省红十字“爱的灯火”晚会舞台,赤壁市定爱珍老师登上10月《博爱》杂志封面,赤壁市红十字水上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预防溺水‘救’在身边”志愿服务项目获2023年度湖北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应急救援类铜奖,赤壁市“水上应急救援在行动”志愿服务项目获2023年全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二类项目。

(石先江)

咸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政治引领】 3月16日,在市直“侨胞之家”活动室召开咸宁市侨联二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暨全市侨联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国侨联十届六次全委会议主要精神、省侨联十一届三次全委会议精神和全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表彰2022年度“侨胞之家”阵地创建先进单位、侨情调查工作先进单位、文化交流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和全市侨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总结回顾2022年全市侨联工作,安排部署工作。7月24—25日,在通城县召开咸宁市“凝心聚力新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时代实干担当促发展”侨联工作现场会暨咸宁市侨联二届十次常委（扩大)会议。参观调研湖北省四星级示范“侨胞之家”——通城县直“侨胞之家”、知青书院“侨胞之家”的创建情况和通城县侨联积极联系海外人士、创新服务侨企发展等情况;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市州侨联现场会暨省侨联十一届五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开展经验交流座谈，总结上半年工作，谋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9月6日，在市直“侨胞之家”活动室召开传达学习贯彻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精神专题会议。听取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江莹宣讲会议精神和参会感想体悟,传达学习省侨联贯彻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措施精神。开展侨讯宣传和对外宣传报道,打造香城都市报《咸宁侨界之窗》专栏,累计刊登200余篇侨讯;本年度向省侨联官网、省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等媒体平台报送并刊发侨情信息45篇,向市委办报送信息2篇;推荐省侨联官网咸宁市侨界热议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报道1期。

【组织建设】 4月24日，在湖北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大楼学术报告厅召开湖北科技学院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暨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湖北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施政出席会议并讲话,咸宁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石玉华,湖北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慧萍邀出席会议。4月22—24日,湖北省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施政率队调研咸宁市基层侨联组织建设、侨之家建设、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创建等工作。4月24—25日,湖北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慧萍率队走访调研咸宁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工作。5月17日,湖北省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侯继文率队走访调研咸宁市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申报工作,座谈指导侨联组织如何发挥平台作用、延伸工作手臂等探索和举措。12月5—6日,在咸宁温泉召开



4月23日,举行“湖北省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赤壁市羊楼洞旅游区揭牌仪式

(市侨联 供图)

咸宁市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开幕式上来自海内外归侨侨眷代表、嘉宾及市直部门负责人共计228人参加会议。大会审议通过咸宁市侨联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咸宁市侨联第三届委员会,审议聘请咸宁市侨联第三届委员会名誉主席、海外委员、海外顾问。

【侨联工作】 4月15—20日，联合随州市、黄石市侨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举办春季侨联干部理论培训班,全市侨联系统12名干部参加培训。本期培训班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为主题，邀请原广西侨联党组书记、主席韦干，广西民族大学原党委书记、教授唐国军,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郑一省分别专题讲授《广西侨情与侨务工作》《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中国侨乡的文化类型与侨乡文化价值》《东南亚华人与祖籍国的关系》等内容,组织开展多场景实践教学,沉浸式感受广西作为全国三大“侨乡”在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打造新侨创新创业品牌,深化为侨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9月19—28日,开展全市“侨之家”阵地建设情况调研考评工作。分2个工作组现场调研考察湖北科技学院侨联、各县(市、区)侨联“侨之家”阵地建设情况,考核评定申报的8家“侨之家”,考核评选出5家三星级示范“侨之家”、3家三星级“侨之家”。

【为侨联桥】 1月2—18日,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多渠道筹集慰问经费5.1万元,走访慰问50余名困难归侨侨眷、海外侨领、侨界代表人士,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爱。2月15日—6月20日,组织协调资金73万元,开展“侨爱心·光明行”进社区活动,组织医疗专家走进13个社区,为群众开展近视、斜弱视、白内障等眼疾患者筛查,开展20多场义诊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发动,覆盖人群超10万人,近万名群众参与,发放眼健康科普手册超1万册,实施白内障手术200例、翼状胬肉手术10例。7月17—20日,组织10名旅居海外的咸宁籍华人华侨、留学生录制视频参加CCTV4“爱在中国”《中国舆论场》栏目,向海外讲述家乡美丽风景、特色食品,领略秀美咸宁、荆楚风情、人文之韵,讲述中国好故事。

(市侨联)

责任编辑:王薇

资料 禁止翻印

法　治

依法治市

【概况】2023年,咸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咸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现新发展,为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咸安区向阳湖司法所“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在全国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大会上作典型发言,该所所长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咸宁“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调解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入选第四届湖北改革奖,2个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崇阳县农业农村局被评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等,一批工作经验全国、全省推广。

【依法执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首个议题,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课程,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市委常委会会议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9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5次研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全市政法领导干部研讨班、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治轮训班等全部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强化基层法治建设领导,推进实现开发园区、乡镇(街道)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全覆盖。坚持“三述同步”,组织在依法治市、县委员会会议上开展专题述法,实现述法全覆盖全提升。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达100%,1个案例入选全省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在全省率先组织开展“十四五”法治建设中期评估,连续第三年开展法治督察,实现法治督察常态化,有力推进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地方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立法谋划,出台《咸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2026年)》。统筹做好年度立法计划实施,修订出台《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审议通过《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高质量完成《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2个立法调研项目。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151件,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67件、市政府协议53件,并对31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有力维护法制统一。

【法治政府建设】权力运行。修订《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选聘第四批政府法律顾问、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在全省率先启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试点改革,建立部门重点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有力提升行政运行效能。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咸安区获评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政务服务。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及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四级全覆盖,市、县两级发布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13214件,全部实现网上办,政务服务质效位居全省前列。在全国普通地级市12345热线运行质量监测榜上,咸宁市排名46位,全省第一。规范执法。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交通运输、市应急两支综合执法支队正式挂牌成立。规范执法标准,对1325项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进行调整。推进包容审慎执法,出台《咸宁市轻微违法行为社会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制度化推行“社会服务”折抵“罚款”。动态调整行政处罚“四张清单”,2023年推动为市场主体减免罚金3300余万元。护航发展。公平竞争环境更优,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市场主体总量36.1万户,同比增长5.5%。咸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在全省反垄断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市场主体活力更

非业资料 社会翻印

足，深入推进法治惠民惠企实事项目，持续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现设立登记、社保登记等同步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行政许可提前办结率96.5%，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范围至35项。发布“免申即享”政策清单564项，拨付资金11.8亿元，惠及3191家企业。1个案例入选全省“保障新发展法治惠民生”实事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更大，实现知识产权联合保护站县市区全覆盖，实行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2023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30件。1集体、4个人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公正司法】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持续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诉前调解机制，市中院“一站式”改革项目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加强法庭规范化建设，实施“一庭一品”工程，崇阳县白霓法庭工作案例入选最高法“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成科技法庭35套，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在咸宁召开。2023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6.4万件，结案6.2万件，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法律监督。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开展长江流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6件，1个案例入选全省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助推流域综合治理典型案例。用心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效能，立办公益诉讼案件429件，1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例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各部门制定并公示普法责任清单，高规格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人大代表等现场评分、市领导现场点评，有力压实普法责任。加强重点对象普法。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织1.5万名党员干部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推进440名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宣传宣讲全覆盖，重点对象普法实现新提升。开展普法宣传。举办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全网进行直播。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送普法短信200万条，举办“法治热线—部门说法”51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00余个，普法微信微博发布信息1100条，点击量170万人次。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3249人，实现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开展“雷火2023-剥茧”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全力守护人民安宁。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全市12567名刑释人员和1917名社矫对象实现总体安全稳定，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实现连续25年安全稳定无事故。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托市县乡村四级“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市成功调解矛盾纠纷40474件，调解成功率96%。强化公共法律服务，2023年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034件、公证案件31287件、司法鉴定案件8558件。2023年4月6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通报2022年度全省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情况，咸宁获评优秀等次。2023年6月29日，咸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2023年11月6日，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咸宁市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被评为全国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向阳湖司法所所长陈娟作为全国3个基层代表之一作大会发言。

（市司法局）

公　安

【打击犯罪】持续开展“雷火2023-剥茧”行动，全市刑事破案率43.2%，抓获逃犯同比上升60.71%，多个单项成绩位列全省前3。坚持“命案必破”不动摇，全市现发命案12起全破，连续12年现行命案全破。破获命案积案7起，全市命案积案库存比不断下降。赤壁3月抓破获31年前命案积案，11月又破获26年前命案积案。通山是全省唯一连续59个月现行命案“零发案”县市区。全市共立电诈案件2363起，破案564起，破案率23.88%，止付、冻结涉案资金190223.83万元，返还受害人资金1108.14万元，在全省率先向市人大提请推动反电诈地方立法，出台涉诈重点地方、行业通报约谈和挂牌整治办法，电诈预警后被骗率从23.4%下降至2.5%。侦办2起涉黑案件，2起集团案件，52起涉恶团伙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708人，查扣冻结涉案资产1911.7万元，排名全省前列。通城侦办“10·26”涉网黑恶部督案件，成功打掉一个涉及全国18个省份、敲诈勒索近千人的犯罪团伙。侦办毒品部级目标案件3起、省级目标案件8起，文海副省长先后2次批示肯定，并签发嘉奖令。以“8·23毒品清剿行动”为切入点，坚持“打防管控宣”“五位一体”，现有吸毒人员下降41.16%，外流贩毒人员下降51%，生活污水毒品监测长期稳居全省最轻位次，不断巩固全国禁毒城市创建成果。持续高频整治“黄赌”乱象，全市接报涉黄警情同比下降38.95%，涉赌警情同比下降31.92%。打击跨境赌博犯罪行动，咸宁抓获率、成案率均居全省第一，“人员链治理”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省“122”机制办贺电表扬。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6月27日,咸宁市公安机关2023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暨应急处突拉动演练启动

(市公安局　供图)

【公共安全】深入“找堵防”,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销号率98%以上,守住“治安、交通、学校、监管、森林”及个人领域公共安全防线,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治安事故。持续开展缉枪治爆行动,清查收缴各类枪支136支、子弹5667发、雷管4072枚,易制爆化学品3089.6公斤。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发现问题隐患262处,枪爆物品管理全省绩效考核排名第1。国务院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通报表扬,市局治安支队获评为成绩突出集体。深入开展“减量控大”行动,严管严打酒驾醉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71004起，查处酒醉驾违法行为8795起，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四项指数全面下降,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总体可控,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有序。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排名全省第4。督导检查重点单位550余次,发现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65处,确保全市1818家重点单位秩序井然，内保工作全省前3。全面加强校园安保及周边环境整治,全市校园视频联网覆盖率、一键报警覆盖率均达到100%，组织开展校园专职保安业务技能培训63场次，未发生涉校涉师生恶性案事件。

【矛盾纠纷排处】维护信访秩序稳定，接待、受理、办理各类信访事项521件，办结465件,办结率89.3%。咸宁在全省公安信访重点工作考核获评优秀单位,并作经验交流。用好“一村一辅”、平安协会等载体，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4067起,化解23827起,矛盾化解率达到99%。通山县连续22年实现命案全破,村辅舒诚树获“全国见义勇为勇士”称号。认真开展厅局长信箱来信核查和督办反馈工作,全年共办件98件,满意率99.5%,收到群众感谢信51件,锦旗12面,人民公安报刊发《咸宁市公安局“局长信箱”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文章。

【护航发展】出台《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严打涉企违法犯罪,立案159起,刑事拘留161人,同比上升15.8%;逮捕135人,同比上升26.2%,挽回经济损失1.71亿元。成功侦办“9·26”非法经营案等5起部督案件,以及“2·11”串通投标案等4起省督案件,受到部局、省厅领导批示肯定。持续开展“长江大保护”“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破坏资源保护刑事案件193起,打掉犯罪团伙11个,侦办破坏环境资源类、“昆仑2023”省督大要案件16起,通城成功侦办“9·06”污染环境案,查封污染固体废物5330余吨，消除重大环境污染隐患。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河湖库警长制,对全市流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查获渔获物965.922公斤,查扣涉案船舶16艘,整治取缔码头35个，侦办非法捕捞刑事案件8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9人,保护长江水域生态和渔业资源。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完善市民之家公安窗口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安窗口的队伍形象和服务质量。全面落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户口“一站式”迁移,开通四个“楚才卡”服务专岗,接待服务群众30万人次，获得群众表扬信72封、锦旗11面,群众满意率大幅提升。市公安局被评为政务服务先进集体，被授予“红旗窗口单位”荣誉称号。深度服务创文工作,整治交通乱象,中心城区电动车、摩托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达到91%;带牌上路达到92%;非法安装雨篷减少到5%，道路车辆通行效率提升18%,城区交通更加安全有序。

【改革赋能】推进“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推动市县所三级一体联动,搭建“五网合一”的实战化平台,推动警种融合、捆绑作战,完善构建横向联通各单位，纵向贯通各级的指挥体系。“情指行”一体化专班向党委政府、行业部门预警重要情报145期,市委书记、市长等领导批示67次,16篇战略情报被省级平台采纳,市域风险预警率达90%以上。支撑破案占全市刑事案件破案总数62.1%,同比上升7.3%,专班获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爱民模范集体”。推进派出所主防、基层治理创新。提请党委政府出台《咸宁市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两队互为协同、一室支撑两队”警务运行机制,全市8个15人以上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派出所完成“两队一室”改革。落实“235”包联和派出所负面清单,在市级层面规范公安机关非警务警情分流联动机制,全市向12345平台分流非警务警情2106起,进一步为派出所纾压减负。坚持科技强警,制定《咸宁公安信息化“十四五”规划》,雪亮工程全省率先通过中央验收,安可替代工程试点任务圆满完成,在全省公安改革创新大赛中,合成作战中心“重大涉稳风险源头化解模型”获得实战建模三等奖,有力支撑公安警务实战。推进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将市局27个内设机构归并整合为22个,精简比例为18.5%。以温泉分局为试点,将17个内设机构精简为9个,精简比例为47.1%,派出所警力占一半以上。其余县市区局已通过党委分工或党支部合并整合部门警种,并实体化运转。

【公平执法】咸宁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考评一直位列全省前3,多个单月考核全省第1。持续完善执法制度,相继发布《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公安派出所行政案件审批权限的执法提示》《咸宁市公安机关规范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等30余项铁规禁令。立足实战开展执法培训,全市公安民警“每日学法”答题率达到98%,排名全省前列。以嘉鱼县为试点,探索建设执法视音频自动关联平台,实现执法视音频与警综平台处警信息实现自动关联,推动执法源头管控和全流程可视化监督。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投入经费5600万元,将6个县市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进行新建和改造,已全部投入使,累计审查嫌疑人20508人,执法安全管控水平和执法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案卷电子化和政法业务平台应用,提前完成公安部部署的办案中心数据汇聚工作,推进办案中心数据融入全国“一张网”,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网上流转率达到100%,位列全省第1。组织案件评查,先后开展涉企案件、民生小案和毒品案件评查,通过收集并评查省厅抽取案件、配合市委政法委进行全市涉企案件评查,以及自行组织评查等方式,全年共抽取评查各类案件300余件,对发现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组织开展刑事案件“清仓行动”,集中闭环整立案不侦、久挂不决案件1170件,执法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整治。修订发布《2023年度咸宁市公安机关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考核方案》,常态化开展执法问题倒查追责。

【暖警爱警】研究出台《咸宁市公安机关加强爱警暖警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团圆工程”等10项爱警暖警试点项目建设,让“有困难找组织”成为民辅警第一选择。推动县市区交流政委4人,调整班子33人,职级晋升922人,市局机关提拔重用、交流调整副县级领导干部13人,提拔科职干部56人,晋升高级警长56人。组织“最美民(辅)警、最美警属”评选,47个集体、112人受到部省表彰,53个集体、367人受到市里授奖,涌现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等一批模范典型。加强警媒合作,在央级媒体发稿114篇、省级媒体发稿748篇,播出《香城警视》106期。

(市公安局)

检　察

【概况】紧紧围绕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着力为大局服务。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791人、起诉3920人。严惩间谍、邪教组织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起诉涉黑恶犯罪21人,对5人依法不认定为黑社会性质成员,移送“保护伞”线索11条。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41人。投入禁毒人民战争,加大对新型毒品的打击力度,起诉涉毒品犯罪109人。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险不大的,依法不批捕962人、不起诉1419人。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开展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试点工作,探索轻罪治理新途径,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参与打击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专项工作,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452人。主动延伸检察办案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41份,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监管。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检察建议工作座谈会,水利湖泊、自然资源规划等12个部门现场反馈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支持将检察建议做到刚性、做成刚性,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融入检察履职,推动法治成为咸宁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开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起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犯罪195人,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8000多万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成全市六个县市区知识产权保护站全覆盖,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助推创新驱动发展。严格办案的同时,注重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政策,依法不批捕21人,不起诉26人,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生产经营需求,建立工作机制,简化审批流程,确保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办理企业合规案件9件,涉及企业10家、相关责任人14名。通过合规整改,涉案企业在付出应有代价后走上依法合规经营轨道。全面助力咸宁绿色发展。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检察活动,把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维护公益结合起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63人,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96件,督促修复林地、耕地342.53公顷,将检察履职融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以“我管”促“都管”。依法起诉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犯罪69件103人。协同推进清廉咸宁建设。加强监检衔接,完善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受理监委移送审查起诉75人,已起诉56人。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助力打造“办事情靠制度、解决问题靠法治”的廉洁政务环境,起诉行贿人10名和行贿单位9个,助推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依法办理上级交办的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件。

【聚焦民生民利】 打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70人。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相关违法犯罪,办理案件44件,助力咸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通山县检察院对一起不依法履行消毒餐饮具卫生安全监管职责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被最高检评为“十大示范案件”。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参与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通过检察监督切实推动电梯特种设备规范管理、高空抛物专项治理、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整治。参与医疗美容领域专项整治活动,督促职能部门对23家问题医疗美容机构进行限时整改。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滨湖港黑臭水体行政公益诉讼案,为提升淦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检察实践样本,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为劳动者维权“撑腰”,起诉恶意欠薪犯罪7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47件,追回薪资145.31万元,努力让老百姓“辛苦钱”有保障。对权益受损但维权困难的妇女、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0件。结合司法办案,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受害方,发放救助金235.5万元。崇阳县检察院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帮助涉案家庭解决就学及生活困难,传递司法温度。用法治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打击、从重惩处,起诉202人;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分案起诉、精准帮教、犯罪记录封存等保护性措施,依法附条件不起诉88人,开展心理矫治、重点帮教和特殊预防9000余人次,刚柔并济挽救每一个迷途孩子。落实“六大保护”要求,联合教育、民政等10部门推进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落地,对在职或拟入职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12场,85名检察官走进263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覆盖6万余人次。结合案件办理,聚焦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及交通安全,KTV、网吧、电竞酒店、宾馆等违规接待、容留未成年人,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等问题开展监督,依法采取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源头治理和长效治理。检察机关办理的防止未成年人滥用右美沙芬处方药综合司法保护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用心推进信访法治化。将心比心对待群众诉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2126件次信访及时办理、及时答复,让群众知道“信收到、谁在办、办得怎么样”。认真开展重复信访积案三年“清仓”活动,努力实现案结事人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检察听证工作融入综治中心日常矛盾纠纷化解中,通过开门办案,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乡贤、邻里朋友等参与进来,让当事人把事说清、听证员把理辨明、检察官把法讲透,让检察办案不仅符合法律条文这个“文本法”,而且努力符合人民群众的“内心法”,促进“法结”“心结”一起解。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综治中心检察听证172场次,化解家庭、邻里矛盾108个。咸宁推进综治中心检察听证做法受到省检察院高度肯定并全省推广。

【维护公平正义】 着力维护刑事司法公正。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对侦查取证进行及时有效引导,保证案件质效。依法监督立案86件、撤案85件;追加逮捕102人、追加起诉78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6件,采纳率100%。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提出书面监督纠正意见674件,严防冤假错案。审查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99件,监督纠正不当执行5件。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执法检查,监督纠正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违法或不当案件837件。按照省检察院授权,对沙洋平湖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进一步规范监狱管理秩序。加强对人民法院刑事案件财产刑判决的执行监督,提出相关监督意见603件。依法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损害司法公正犯罪,将其作为加强诉讼监督的有力手段,全年调查核实案件线索21件,立案7件11人,向纪委监委机关移送违法犯罪线索7件。工作中,聚焦重点案件关键环节,深挖彻查“案中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案”,立案侦查6人。着力维护民事、行政司法公正。运用专家咨询、一体化办案等机制增强监督精准性,办理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33件。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8件，对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49件。持续开展惩治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4件。咸安区检察院开发借贷平台监管类法律监督模型，助力发现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办理案件19件,对公安机关应吊销驾驶证而未依法吊销、交通部门应注销从业资格证未注销的相关情形依法提出纠正意见。推进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模式,与16家行政机关建立工作联席机制,下大力气解决困扰群众的“揪心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2件。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督促民政部门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件。着力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机关诉前磋商,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0份,督促各类行政主体更好履行法定职责，让更多问题解决在诉前，全年办理案件429件,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实现问题整改的占98%;对少数不落实检察建议的，持续跟进监督,向法院起诉6件,做到当诉则诉、以诉促改。赤壁市检察院依法办理的一件不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法、最高检首次联合发布的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拓展案件范围,围绕燃气安全、物流寄递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办理案件149件。继续推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公益诉讼志愿者提供办案线索57件。

(菅蔚)

法　院

【概况】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64895件,结案62015件,同比分别上升9.0%、14.5%。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5803件,同比下降0.7%;结案5547件,同比上升0.1%。

【保障高水平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3235件。严惩间谍、邪教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惩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128件144人。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毒品案件115件135人。2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毒品犯罪五大典型案例。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涉黑涉恶案件9件48人，执行涉黑涉恶财产1.1亿元。严惩犯罪。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犯罪案件199件,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40件,守好“米袋子”“菜篮子”“药瓶子”安全底线。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1126件,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严惩职务犯罪，落实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案件75件89人,其中行贿案件26件38人。司法保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依法为1049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2283件2796人,对罪行较轻的1645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2名被告人无罪。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对367名罪犯依法裁定减刑或假释。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对78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实施封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妥善审结非法集资、传销、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24件106人。防范金融风险,审结洗钱犯罪案件1件，涉案金额442.6万元。通城法院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做深做细“送上门的群众工作”,落实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妥善化解信访积案167件。

【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涉企案件13657件。深入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降本增效突破年”专项活动,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召开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推进会,举办首届“法润桂乡”破产实务沙龙、首届“桂乡论坛”。妥善审结破产案件16件,促推盘活资产16.3亿元,引入投资资金5.4亿元,化解债务10.6亿元。西湖广场、联乐大厦等项目实现复工续建,学府华庭、水岸澜庭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市中院在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助推绿美咸宁建设。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114件，其中公益诉讼案件12



5月22日,咸宁市法院人民法庭庭长示范班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班　(市法院　供图)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件。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审结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案件55件。依法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审结非法采矿及滥伐、盗伐林木等犯罪案件15件。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审结涉医药、医疗、疗养、食品、旅游等案件188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30件。深化岳阳、九江、咸宁三地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联合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设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联合保护工作站6个,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十大典型案例。市中院民一庭获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522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42件。1个案例入选"两高"首次联合发布的8个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向市政府报送《关于2021年以来涉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的分析报告》,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连续3年向市政府报送《全市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首次达100%。市中院4名法官入选咸宁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 保障民生。审结民事案件20147件。妥善化解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纠纷170件。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899件,帮助务工人员追回欠薪2917.9万元。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会同市妇联等单位建立联合保护机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6份、家庭教育指导令173份。选派55名干警受聘担任61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坚持"当赔则赔、应救尽救",审结国家赔偿案件5件,向75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75.1万元,依法减免诉讼费420.3万元。提升诉讼服务品质。巩固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多元解纷体系,相关经验做法获评全省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十大典型案例。优化驻市县两级人民调解中心审判团队,委派、委托调解案件10229件,调解成功率46.8%,出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书3985份。探索邮政集约送达改革创新,相关经验做法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兑现胜诉权益。办结执行案件23399件,执行到位金额44.6亿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715人次,限制高消费8999人次,司法拘留491人次,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老赖"刑事责任21人。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立审执一体化"执源治理的实施办法》,建立执源治理工作新模式,相关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刊载推广。

【促进高效能治理】 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推动资源力量下沉,为全市35个人民法庭配备办案人员157名,设立"庭室站点"148个,便民服务网络基本形成。连续两年举办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庭长示范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评选第一批全市法院示范人民法庭7个。崇阳法院白霓法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其助推乡村平安家庭建设的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咸安法院马桥法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并被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等15部委确定为"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服务"共同缔造"。组织510名干警参与"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平安咸宁全域提升"等实践活动,收集、解决各类问题229个。市中院在全省人民法庭参与和服务共同缔造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庭室站点"法治前沿阵地作用,开展巡回审判142场次,举办"法治讲堂""法治夜校"137场次。推动诉源治理。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支持,推动"司法建议落实情况""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咸宁建设考评内容。制发司法建议64份,反馈率100%。1份司法建议入选全省法院优秀司法建议。与市委平安办联合发布《2022年咸宁市万人成讼情况分析报告》,获省高院、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就地化解纠纷1971件。通山法院立案庭"把好三关"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法,入选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推进均衡结案。每季度召开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及时通报办案核心指标,全市法院办案"前松后紧"现象明显好转,收结案动态平衡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示范作用,院庭长承办案件41440件,占结案总数的66.8%。出台《关于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严格案件审限管理,加强长期未结案件督办,全市法院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从全年峰值440件降至3件,做到应结尽结。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下管一级"工作要求,定期对各基层法院办案质效进行"整体画像",并将评估结果抄送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2023年9月起全面推行院庭长"阅核"制,院庭长"阅核"裁判文书13118份。全市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88.5%,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一审判决被改判发回重审率4.4%,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强化科技赋能。开展"智慧法院深化应用推进年"活动,实现审判工作智能化发展。全市法院网上立案8386件,同比增长59.3%;电子送达法律文书152782件,同比增长63.9%;使用互联网庭审2242次,同比增长35.2%。全省法院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市中院在会上作经验交流。与市委平安办联合印发

专业资料 社会剧团

《关于做好“乡村e法官”布设工作的通知》,努力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服务不打烊、便民零距离”的全天候司法服务。创新实践的“乡村e法官 企业法小二”项目,获“新时代湖北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一等奖。

【接受各界监督】 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落实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调研,抓好审议意见落实。及时向市政协专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改进工作。全市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调研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597人次。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推行驻院纪检监察组对“三重一大”事项前置审查、列席审委会等机制,推动“两个责任”同频共振。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诉讼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8人次,审结抗诉案件29件,办理检察建议158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媒体沟通联络机制,发布各类信息205条,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回复问题建议13条。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365件。做深做细“有信必复”,推行两级法院院长阅批每一件来信来访工作机制,办理来信来访986件次。

(龚慧)

司法行政

【概况】 2023年,咸宁市“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并在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暨调解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被表彰为全国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涌现出孙相松、刘风华、汪甫雄等一批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2023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先后17次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对照清单抓落实。每月调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凝聚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合力。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开发园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动全市开发园区、乡镇(街道)全面设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健全完善基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化法治建设改革攻坚。出台《咸宁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建设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重点任务清单》,细化量化咸宁市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以改革创新助力法治咸宁建设提质增效。

【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质效。创新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论证,“前移”审查关口,构建起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前“评估”、事中“法审”、事后“备案”的“全流程”管理体制。对58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53件市政府协议进行严格审查,严防重大决策风险。对310件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继续有效226件,宣布失效59件,废止20件,修改后重新公布3件,启动修订2件,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提升依法纠错质效。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收到问题线索232条,整改完成226条,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线索3条。综合运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等方式,精准开展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等62份、解决个案问题70个。创新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府院联动机制,会同法院开展复杂疑难复议案件会商、复议审判人员共训等活动,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全年办结行政复议69件,直接纠错24件。对出庭应诉率较低的地方和部门提请市委、市政府开展专项督查和谈话提醒,咸宁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提升示范创建质效。在全省率先对县、市、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质效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从全市优中选优,指导咸安区成功创建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咸宁市法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法治化营商环境】 打造宽松有序市场环境。指导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提请市政府公布市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139项。巩固拓展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梳理并对外公示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8项,2023年以来,市本级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案件4696个,推动为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减免罚金3321.8万元。打造公正文明执法环境。联合工商联印发《关于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实施方案》,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一员两点”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在市场主体选聘28名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员、建立3个监督联系点和6个监督工作点,打通行政执法监督“神经末梢”。出台《咸宁市轻微违法行为社会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推行柔性执法,进一步释放执法温度。打造便捷高效服务环境。全市32家律所全部进驻“联企e站”,并提供实时免费法律服务,实现咸宁高新区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非诉讼法律服务全免费,开展“律师四百”活动258场次,解决市场主体问题300余个。法治体检49批次,为企业避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免损失1500余万元。

【解纷“防线”】完善多元解纷顶层设计。推动《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调研计划,认真梳理总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构建立法框架。坚持边调研边整改边提升,推动成果转化,修订完善《咸宁市人民调解奖补基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并按程序发放奖补378.74万元,进一步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健全诉调对接机制,联合法院在崇阳、嘉鱼召开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加强基层法庭和乡镇调委会、司法所矛盾纠纷联动化解,2023年以来调解法院委托案件2870件。加大排查化解力度消“存量”。依托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市共调解矛盾纠纷37085件,调解成功35624件,调解成功率96%。加大源头预防力度控“增量”。每月收集12348热线和调解数据,奔着问题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书记、市长先后作出21次批示,督促相关部门出台60余项制度措施,切实解决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把解纷工作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重点人群平安稳定】强化科技赋能。运用全国安置帮教管理平台,提升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帮教智能化水平,实现出狱接收线上衔接,安置帮教动态管理,人员信息实时更新,咸宁市衔接安置率、帮教率始终居于全省前三。推进县、市、区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设置“三区十八室”平台架构,依托智慧矫正平台实现社矫对象行动轨迹可视化、入矫解矫“全流程”集成化、教育帮扶精准化,有效提升社矫对象服务管理水平。目前,全市11576名刑释人员和1779名社矫对象总体平安稳定,没有极端案事件发生。凝聚帮扶合力。督促各级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和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主动履职尽责,整合地方党委政府和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资源和力量,及时为360名刑释人员和社矫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更好回归、融入社会。强化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暗访督查15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5份。7月组织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展为期一周的社矫工作交叉检查,11月组织全市司法所开展重点人员管理工作自查、县域互查、市级抽查。进一步压紧压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责任链条,推动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到位。

【监所安全】紧盯连续25年“六无”目标,开展“整治 规范 提升”专项行动,整治基础设施问题58项,在管区全面开展“两违品”集中清查6次,确保戒毒管理区违禁品“零流入、零持有”、违规品“零脱管、零滥用”。创新开展心理矫治,举办心理健康讲座6次,团体辅导12次,个体咨询15批次,帮助戒毒学员断绝对毒品的精神依赖。对所内戒毒人员开展全方位职业技能评估,联合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针对性地举办技能培训班,60余名戒毒人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掌握一技之长,该项目被评为全省戒毒系统示范项目。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后半篇”文章,组建专班对全市各县市区社区戒毒(康复)指导服务站开展巡回指导、上门服务,咸宁市出所解戒人员3年以上操守保持率达82.69%,始终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常态化扫黑除恶】落实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四项制度”,2023年以来有43名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均严格规范履职,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对重点人员开展信息核查和衔接,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督导检查,联合局纪检组开展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专项督导调研,对各县市区司法所涉黑涉恶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并下发督导调研通报。拓宽线索摸排范围,规范线索发现、核实、研判、移交程序,2023年以来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会同市编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通知》,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纳入法治督察重点内容,实时调度推进情况,每月通报进展,推动责任落实。目前,全市72个司法所已全部达到“2+N”人员标准,67个司法所完成业务用房和外观标识规范化改造升级。

【做实普法】推动市直各部门编制、公示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对照清单抓履职。召开2022年市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暨述法会议,现场接受人大代表、市场主体等评议,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主题,深入开展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12月4日,在市人民广场举办启动仪式,启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依托“报网微端屏”全媒体普法矩阵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全年“法治热线—部门说法”栏目播出46期,受众172032人次,“法治咸宁”刊发43期,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共发布信息1193条,阅读量达169.68万人次。精准聚焦群众法律知识薄弱环节,利用海量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编印《咸宁市百姓身边法治案例汇编》《行政复议案例汇编》《民商事案例汇编》,成为干部群众的“枕边书”,以鲜活的案例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做优服务】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市域

专业资料 社会剧团

通办,实现法律援助申请由“最多跑一次”向“就近跑一次”转变,全市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83件。圆满完成2023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咸宁考区主观题和客观题考试。联合市检察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已办理案件42件,依法平等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和律师辩护权利。统筹开展“一下三民”和“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2023年以来,全体干警下沉走访群众2501户,收集意见建议162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43个。

(市司法局)

监狱管理

【概况】2023年,咸宁监狱完成重新犯罪调研试点工作,治本安全的视野更聚焦;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每一个案件公平正义更体现;重启离监探亲,社会对新时代湖北监狱更放心。更强担当切实履行监狱职能,承办一批重大活动。成功承办全省监狱第三届罪犯“三项竞赛”暨现代化监狱建设现场会,湖北特色进一步鲜明;协办全省监狱党务培训班等活动6场次,工作标准进一步提升;顺利接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执法成效进一步展示。更大力度构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建成一批重点项目。提前十个月完成监狱改扩建工程,快速提高关押能力,一座文化内涵式、园林式现代化监狱已建成,低成本改扩建形成咸宁经验;持续改革创新,建成两个数字化车间,突破企业瓶颈,专业化发展体现咸宁追求。更高标准锻造堪当重任的监狱铁军,获得一批重磅荣誉。连续两届夺得队列会操和歌咏两项竞赛一等奖;获得全省监狱民警执法管理竞赛二等奖、优质课竞赛一等奖等。

【维稳安保】安全制度落实。加强民警直接管理,推动各项安全核心制度落地落实;及时调整勤务等级模式,圆满完成全国两会等重大时间节点安保维稳工作;推进安标化建设,持续确保生产安全。安全隐患防范。推动形成每月监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收集狱情和耳目情报共2941条,处置重要狱情391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9次,排查有自杀风险罪犯40人,整改问题62个;开展信访排查5次,及时跟进处置突出问题,确保信访社会层面稳定。安全硬件保障。监狱消防系统改造工程、智能安防项目、改扩建工程全部完工,实现罪犯生产区、教育区、生活区布局进一步优化;关押人数从2000人增加至3000人,关押能力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等功能设施进一步完善。监狱硬件建设达到现代化监狱标准。规范执法。严格规范开展罪犯计分考核工作。依法依规审批罪犯表扬1631人次,物质奖励748人次,给予罪犯行政处罚26人次。开展计分考核清查,排查和整改问题12个。开展减假暂工作。全面落实“1+3+3”内控机制,规范办理减刑案件378件,假释案件5件,启动暂予监外执行14人。其中集中办案402件,集中议案27件。监狱减刑率为13.09%,全省监狱第三;假释率0.18%,全省第一;暂外率0.23%,全省第二。狱务公开阳光化。定期公开罪犯减假暂等20余项内容,公示各类重大执法活动事项30余件;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展统一执法开放日,落实监狱长接待日制度;顺利接受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巡回检查。化解执法矛盾冲突。依法落实申控检政策。畅通申控检渠道,设立检察院、监狱长等信箱16个,处理罪犯申控检信件13封;依法妥善处置罪犯正常死亡案件8起。

【改造质量】开展“四项竞赛”。常态化推进罪犯规范行为养成工作,获全省监狱第二届罪犯“三项竞赛”一等奖;持续开展好“零违纪”竞赛活动,前三季度评选“零违纪”罪犯3315人次,评选“零违纪”班组114个。开展重新犯罪调查调研试点工作。完成筛选数据、走访、座谈、电话跟踪访谈、问卷等工作,从狱内管理10个方面转化调研成果,构建起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长效机制。调研论文集、专题片《共筑明天的平安》,得到司法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推进“书香文化进监狱”活动。下发订购图书5100册,发动民警捐赠图书700册,市新华书店推介好书百余本,建成狱内网上购书平台,250名罪犯家属进监开展读书活动。成功举办“民警领我读好书”读书



11月23日,咸宁监狱承办湖北监狱罪犯第三届“三项竞赛”活动 (咸宁监狱 供图)

内部资料 注意翻印

会13期,参与罪犯超4000人次,受到司法部监狱局调研组和省局下沉组的高度肯定。改造罪犯基础工作。做好罪犯思想政治改造。实施“六个一”教育,既每天一次早晚读、每周一次阅读分享、每月一次民警谈话引导,每季一次阶段考核,每年一次文化起底,年底一次思想总结,罪犯覆盖率100%;精细化开展个别教育谈话;印发《心泉报》13期;开展“心泉山乡行”12次;启动“阅心”工程,开展专业讲座和实操活动7场,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100%;对顽危犯、心理障碍罪犯和危险性评估极高罪犯面谈咨询75人次,有效干预8人次。推进罪犯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出监教育创业培训班4期,培训700余人;与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合作,对480名罪犯开展老年护理、烹饪、种植、机修等职业技能培训。为罪犯刑释后就业创造便利条件。

【推进企业发展】 1—10月完成产值4197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86%,预计全年完成产值5000万元。打造数字化工厂。组织民警赴宁波学习数字化生产和管理技术;完成服装吊挂生产线、监管辅助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并上线运行。提升生产技术能力。每月评选罪犯技术骨干20名,建立技术骨干奖励制度;发挥生产民警骨干的引领作用,持续推进QC活动和罪犯“大墙工匠”培养工程;抓好模板技术运用,加快推进设备更新换代。发挥奖惩杠杆作用。强化对罪犯的奖惩。及时兑现超产奖励,精心设计奖励物资品类,差异化放大奖励效果。完善车间生产数据排名通报机制,形成赶超比拼的良好态势;强化对民警的奖惩。把民警生产管理责任纳入履职尽责考核,加强问责整改,提升管理质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打版、议价与定价机制,掌握议价定价主动权;完善生产与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机制,通过交流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完善订单市场考察与开发机制,加快优质客户与订单的引进步伐。

(咸宁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

【场所安全】 推进“整治 规范 提升”专项活动,全年组织管理区大队开展“两违品”集中清查5次,清理废弃冰柜、遗弃水管、吊扇等违规品、危险物200余件出管理区,彻底将管区“两违品”清光管死;投入资金137.5万元,高标准完成探访大厅、提审室、单独管理室建设,对戒毒人员餐厅、戒毒管理区排水系统等设施修缮升级,场所功能设施不断完善,场所面貌焕然一新;规范配备医疗设施“四大件”,组织开展场所民辅警医护人员进行心肺复苏和心脏除颤仪实操培训,38人通过考核取得救护员(初级)证书,场所应急救护能力显著提升;在管区四大现场安装触发式报警装置,在二道门采购安装隧道式安检仪和通道式安检门,为民警配置移动执法终端,场所技防水平稳步提升;克服警力不足困难,服从全省禁毒工作大局,收治黄石、孝感、鄂州等地戒毒人员,全年累计完成收治360人,承担收治任务数在全省市州所中排名第一。

【教育戒治】 围绕戒除毒瘾的终极目标,深入开展“秩序整顿季”“春季整训”活动,开展戒毒人员违纪行为专项整治,规范行为养成,戒毒人员纪律松弛、行为懒散、举止不文明行为得到明显转变;常态化开展禁烟宣传,打造“无烟戒毒所”,将香烟纳入违规品控制管理,在戒毒管理区实行全面禁烟活动,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戒治文化氛围;打造“香泉大讲堂”教育矫治品牌,制定太极、五禽戏等项目运动戒毒计划,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戒毒常识等系列讲座,开展集中课堂教育、康复训练、趣味运动会、心理团体辅导、心理个体咨询等活动,通过管理、教育、心理、运动、宣传等手段综合发力,统一戒毒模式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和戒治效果得到显著提升;定期组织开展出所戒毒人员回访调查,收集整理回访反馈情况,形成高质量调研文章,针对性调整教育戒治措施,戒毒矫治质效持续巩固;组织开展戒毒人员家属、出所戒毒人员开展场所开放日、同伴教育、家属课堂等活动,帮助戒毒人员巩固戒治信心,更好回归家庭;依托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组织戒毒人员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设养老陪护职业技能培训班2期共120人次,参训人员全部获得国家认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其更好融入社会、自食其力提供帮助,职业技能培训成为全省系统示范工作项。

【队伍建设】 坚持党委会首个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等内容,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民辅警岗位技能大学习大比武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体民警集中开展政治轮训,民警队伍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选树宣传一批品德优良、业绩突出的党员干部,民警队伍精神风貌持续昂扬;深入开展队伍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将“违规吃喝”“酒后驾车”“警容风纪”“单警装备佩戴”“值班执勤纪律”等作为整治重点,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军　事

咸宁军分区

【概况】 2023年，咸宁军分区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决策指示，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建设全面过硬一流军分区”奋斗目标，坚持举旗铸魂抓根本、聚焦主业抓备战、重心下移抓基层、全面从严抓风气、凝心聚力抓落实，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总体形势向上向好。

【政治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强军思想凝心聚魂、贯注部队。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统筹推进政治教育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深化“奋斗观”“四个不能辜负”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四帮四立”活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结合纪念“老一辈革命家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60周年”，认真开展学雷锋“六个一”活动。打造咸宁职院国防教育学院，开创高校国防教育新模式，获评“省级高校示范征兵工作站”。一体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禁违规喝酒、严防酒驾醉驾”专项整治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开展网赌网贷专项清理整治，以防范“翻墙”行为抓好“净网”行动，守牢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

【练兵备战】 坚持把备战打仗作为党委第一要务，瞄准制胜强敌抓牢“战建备”。加强敌情研究，滚动修订方案计划。常态化落实值勤制度，开展战备值勤专项整治月活动，组织全区通指装备和应急救护强化训练，实现“一人多岗，人员互备、精干高效”的值勤保障目标。改造升级机关作战值勤室，补齐战备物资和装备器材，战备秩序更加正规。抓好首长机关日常训练，落实民兵集中轮训，完成全年训练任务。推进“群众性练兵比武”活动，在全省民兵骨干暨教练员比武竞赛中，咸宁7人参训，获团体第五名，2人取得个人单科目名次。抓好学生军训非现役承训人员资格认证，完成34所学校学生军训任务。统筹建设军地应急力量，编实备齐民兵应急连及无人救援装备，完成民兵组建任务。组织全市防灾减灾军地联合实兵演练，民兵应急应战能力进一步提升。

【国防动员】 聚焦强敌斗争准备，抓改革建体系、提标准增质效、建阵地强抓手，深耕动员主责主业。推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和规范运行，重新调整市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规范国动办机构设置、职能配置、运行机制，制定完善市国动委工作规则、联合办公室细则和成员单位机制，协调召开全市国动委第一次全会。组织修订市县两级国防动员方案，形成种类齐全、衔接配套的国防动员方案预案。开展阳光征兵，完成年度兵员征集任务，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依托崇阳县人武部组织全市基层武装阵地提档升级试点观摩会，进一步规范基层人武部和民兵连设置，推动全市基层武装阵地建设再上新台阶。高标准承接全省新任职基层人武部部长和全市专武干部集训。

【综合保障】 坚持党委集体议财，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统筹全局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全面清查2017年以来全区财经管理工作，圆满完成财务制度改革落地，全区财经工作平稳有序。融合开展军地交叉地带“五查五纠”、后勤装备行业领域整肃治理和“五治八查树形象”教育整顿活动。创新工作模式，将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军分区民兵装备仓库纳入一体化管理，有效提高工作质效。开展营院综合整治，完成军分区机关库室、公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勤楼规范整改和民兵装备仓库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机关办公楼、公寓楼，市征兵服务站、军分区荣誉室和市民兵训练基地应急装备器材库、综合楼信息化改造等年度重点项目建设。

【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帮抓基层、帮建支部、帮带骨干活动，研究制定年度抓建基层计划，深入落实挂钩帮建制度。选准配齐专武干部和民兵骨干、抓实民兵组织整顿、完善配套硬件建设和装备器材，夯实和规范基层武装阵地建设。召开常委议军会，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后备力量基层建设的意见》，推动全市后备力量基本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开展安全大检查、保密工作“三大两增强”和“百日安全”活动，巩固深化“四个秩序”规范建设成果，树牢基层依法运转、机关依法帮建理念。从规范值班值勤、车辆管理、请销假等具体问题入手，落实周讲评、月检查，抓经常打基础、抓规范正秩序，以抓正规化促进全面发展。

【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持续参与通城县马港镇金山村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持金山村拓宽通村公路，为村小学购置电脑、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体育器材。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全年累计消费大米2000余斤，猪肉500余斤。开展义务植树、捐资助学和党建帮扶活动。参与双拥共建，与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南鄂楷模·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与社区联合开展“弘扬唐光友崇高精神，做新时代学雷锋标兵”座谈会，举办“军民联谊庆‘八一’，共同缔造一家亲”晚会，常态开展社区困难家庭走访慰问和文明创城活动。联合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出台《咸宁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随军家属就业机制，为解决官兵“三后”问题完善制度保障。

【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委议战议训、议教议学等各项制度，各级利用拉动演练、民兵集训等时机，组织参观红色场馆、重温入党誓词，党组织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牢固立起“三个非常明确”选人用人标准，深入贯彻“五种激励杠杆”措施，抓好新的文职人员制度政策宣讲、新招录文职人员帮带轮训、军地文职人员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地运行，严密组织军官晋升任用、文职人员招录等工作，党委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坚决贯彻习近平主席管党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上下功夫。注重抓牢“领头雁”，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落实“法治”要求，坚持依靠制度法规监管干部。加强党性引导，常态化开展军地交叉地带“四整治四防止”活动，教育党员干部敬畏手中权力，提升品行境界。

（咸宁军分区）

武警咸宁支队

【概况】 2023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咸宁支队各级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武警部队和总队党委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时代主题，聚焦破旧立新、破平增色、破虚求实、破松从严，团结带领广大官兵高站位铸魂、高要求练兵、高质量筑基、高标准治党，支队建设呈现出全面发展、高质发展的向好态势。

坚持政治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系统开展主题教育,深化拓展“日周月季”理论学习质效，灵活组织“每周一句、强学强记”活动，严密组织12批次党委中心组带机关理论学习，走进基层宣讲创新理论，“三进入、两直达”成效明显。以“学习强军思想、建功强军事业”教育实践活动为统领，体系开展干部队伍、班长队伍专题教育、关爱生命教育、密切内部关系教育、法纪警示教育，发挥人才优势讲好咸宁故事，基层军政主官和红肩章小教员在支队“官兵大讲堂”开讲。以“一学两争”主题活动为牵引，掀起“五晒”热潮，广泛开展“强军风采”群众性文化活动，主办“军民共谱强军曲、犁剑和鸣奏凯歌”庆“八一”军地文艺汇演，2首合唱歌曲在总队歌咏比赛中被评为“十佳”曲目，2个原创节目在总队致敬李林雨烈士文艺情景课上展演，严密组织“心理服务走基层”活动，官兵忠诚底色更加鲜亮。支队被总队政工部表彰为“新闻舆论工作先进单位”。

坚持砺战强能。紧扣总队卫士演习课题，加强作战问题研究，修订完善支队战备方案，建设“进出分离、智能开启、一人一柜、模块装卸”战备库室，应急应战水平显著提升。紧扣“四勤”建设规范勤务运行，规范指挥机构运行秩序和值班室讲解汇报，率先完成执勤信息系统升级融合建设，查摆纠治执勤隐患，支队连续35年执勤安全无事故。机动中队完成军队院校招生集中办公警卫勤务，受到军委训管部高度赞誉，执勤二中队被总队表彰为“执勤先进单位”。严密组织专项任务准备，统筹组织14次演训活动，常态开展“三标一创”系列群众性练兵活动，覆盖组织“补差强化训练”，支队军事体育总评成绩由良好提升至优秀。机动中队被总队表彰为“军事训练先进单位”，2名官兵被总队表彰为“军事训练先进个人”，支队在总队特战侦察干部骨干集训中取得团体第四名，在总队预选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管理警士集训中取得团体第三名，在总队“巅峰”特战侦察比武中获团体第二名、小队第四名。

坚持秉纲强基。对标武警部队和总队党委“1号文件”厘清支队抓建基层思路，紧盯武警部队《按纲抓建基层9个方面工作规范》、总队“基层工作45个具体问题规范”逐项抓落实，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帮带帮建、当兵蹲连，抓建质量不断攀升。支队主官连续4年挂钩帮带5年以上未进先进中队效果明显，12个基层中队全面发展。严密组织“两学一练”岗位强能活动、党支部书记培训和两个群众组织培训，给在任大（中）队主官亲属致信，健全完善“家庭+部队”联管机制，主官队伍获得感责任感明显增强。充分尊重官兵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召开双向讲评会、官兵恳谈会，举办“士兵接待日”，解决官兵反映的意见建议，先后为随军家属解决就业难题，为子女办理入学入园入托，向生病官兵及家属发放慰问金，为特困人员发放救济金，帮助3名官兵妥善解决家庭涉法问题，精心举办“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官兵动力活力不断释放。执勤一大队被表彰为“四铁”先进大队，机动、通山、通城中队被表彰为“四铁”先进中队。

坚持服务强质。立足前勤建设，组织“一组五队”拉动演练、集训、轮训后勤专业兵，严密组织后装专业兵大比武，选送汽车特种驾驶员，“精一门、通两门、会多门”的后装专业兵队伍初具规模。采取超常措施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支队机关营区综合整治工程、机动中队营区综合整治工程、教导队综合楼建设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劲推预算执行率达到92.9%，创新设置爱兵服务箱，全面规范基层政治文化环境，升级完善基层书香军营建设，推动全天候晾晒场、全封闭洗碗房、隔断式淋浴间等生活设施升级改造，服务保障综合效能不断提高。着力提升后勤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力打造执勤一中队示范打样后勤样板，推进资产清查“两年攻坚”行动，研究制定《咸宁支队车辆管理细则》，精心筹划落实新要求下的伙食保障模式，后勤运行更加规范。支队保障处被总队表彰为“后装工作先进单位”。

坚持治党强身。坚决贯彻全军、武警部队党的建设会议和总队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开展“两重一评”主题党日，高标准开好支队第二次党代会、团代会，“1+2+N”的组织力量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深化政治整训，严肃召开支队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先后9次上纪律党课，组织党员参观咸宁市廉政教育基地，持续巩固肃清成效。坚持抓早抓小，及时稳慎处理官兵违纪违规问题，教育本人，警醒部队。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全流程参与比武竞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警士选晋等风气监督，常态运用“第一种形态”纠风除弊，基层风气整治“回头看”问题整改率和资金追缴率均达100%。

（覃文刚）

国防动员

【概况】 咸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要承担市国动委联合办日常事务，指导开展全市国防动员组织指挥；对接、落实动员需求，组织协调全市国防动员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组织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建设管理与组织实施，协调全市军事设施保护及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等工作。

【组织改革】 咸宁市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构建全市国防动员组织领导体系，市国动委设36家成员单位，下辖6个县级国动委；针对市、县两级国动机构初设、人员初配的实际，依据省国动委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职能、理清工作责任，确保市、县两级有序开展工作。市、县两级国动委、联合办、国动办调整设立等工作均已完成，对应撤销10个相关办公室，原职能由市国动委相关成员单位承接，职能划转和人员调整已全部到位，全市国防动员系统共划转各类编制53名。

【潜力调查】 组织召开年度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对各项指标进行分类、细化，横向对市国动委相关成员单位明确任务，纵向对6个县级国动办压实责任，确保各类数据采集多层级、全覆盖，达到数据同源、口径一致、归口管理的效果。在市国动委各成员单位的通力合作下，咸宁成为全省首个报送数据单位，并按要求上报国防动员潜力资源分析评估报告和资源概况报告。

【训练演练】 年度专业训练达11天80小时，每周组织装设备联调联训；重点开展2次指挥所开设集中训练和5次野外拉动演练，在省国动办组织的机动、基本指挥所开设检验性评估考核中分别进入全省第四、第五；选派领导干部、技术骨干到省人防综合训练中心参加3期业务培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2期封闭式集训。全市国动系统积极参与“楚竞”线上知识竞赛，参学率、参考率均达100%，平均分居全省第七。

【涉军事项】 市、县两级国动办充分发挥军地沟通协调的桥梁纽带作用，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1月9日,咸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揭牌仪式举行　　(市国动办　供图)

严格履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职能，提高政治站位、站稳政治立场，加强法规学习、更新思想观念，厘清军地责任、协调解决问题。通过召开3次专题协调会和4次现场对接，解决军事设施保护等涉军问题，市国动办成为全省首家落实部队提报军事设施保护需求单位。

【保障力量】 按照“备战打仗有急需、行业资源有优势、队伍建设有基础”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咸宁市潜力资源优势，突出新域新质力量建设，正在筹建7支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咸宁作为全国首批成立国防动员应急献血保障队伍的城市，拥有16支献血保障队伍，能在紧急情况下满足临床供血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相关经验正由省卫健委进行总结梳理，准备纳入制度化、体系化建设。

【警报通信】 2023年市本级通过新增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警报器，现共有防空警报器76台，其中：具备防误鸣和二次报警能力的防空警报器达到39台，占比51.3%，达到“50%以上的室外固定警报器具备防误鸣和二次报警能力”目标；立足咸宁实际进行基于4G通信的人防警报控制系统建设试点；城区警报器的完好率和鸣响覆盖率达到100%。

【人防工程】 指导5个县（市）进行地面指挥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市本级竣工人防工程98个，总建筑面积27.94万平方米，人均防护面积0.8平方米；在建项目35个，建筑面积26.53万平方米。2023年1—12月，市本级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稳定增长，审批防空地下室面积1.96万平方米，竣工验收面积6.1万平方米，新增人防车位1593个，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约1499.36万元。

【宣传教育】 以全民国防教育“六进入”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五进”活动为抓手，开展“国防宣教月”活动，市、区国动办依托永安办事处开展社区居民人防（消防）疏散演习，2000余名社区居民踊跃参加；4个县（市）组织5所学校10430名师生参加校园疏散演习，并发放人防知识教材6600册、宣传物资400余份；市人防宣教馆已累计接待社会各界近10万人（次），组织各类观展活动90场（次）；在《中国人民防空》杂志刊稿4篇、《湖北国防动员》杂志刊稿15篇、省国动办门户网站刊稿8篇、地方融媒刊稿29篇。

(市发改委)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社区翻印

农 业 农 村

综　述

【概况】 2023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62.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4.8%，增速排全省第2。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09元，同比增长8%，增幅排全省第10。全市农业农村系统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和表彰81项，市农业农村局被农业农村部表彰为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省定粮食生产】 压实粮食生产考核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实施双季稻轮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水稻集中育秧等粮食生产项目，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9.89万公顷，超省定任务0.154万公顷。油料作物种植面积11.99万公顷，产量1.42万公顷，比上年增加0.17万吨。新建粮食烘干中心9个，增加批处理能力570吨。

【特色产业发展】 推动省茶产业链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赤壁青砖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关于促进赤壁青砖茶产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咸宁市青砖茶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实施方案》《关于加快道地药材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咸宁市金融创新产品“畜牧贷”实施方案》，按照“六个一”工作机制，推进茶叶、桂花、生猪、中药材等八大主导产业链建设。持续实施农产品加工“千百十”提升工程，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6家，全市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291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74家。强化“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达到16家。咸安区贺胜桥镇（肉鸡）、嘉鱼县潘家湾镇（蔬菜）、赤壁市茶庵镇（羊楼洞砖茶）入列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名单。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个，总数达到11个。赤壁赵李桥镇（青砖茶）、通山县大畈镇（枇杷）入列首批国家农业强镇名单。成功举办赤壁茶业大会和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先后在武汉、杭州、乌鲁木齐、呼和浩特、拉萨、青岛等城市举办多场展销会。赤壁青砖茶入选农业农村部2023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品牌名单，2023年中国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达到43.64亿元，获评全国最具品牌资源力的三大品牌之一。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开展市级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评定，2023年新增市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30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8家。全市登记注册农民合作社7128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9家、省级示范社65家、市级示范社361家；家庭农场1235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74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176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培训974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选聘新型经营主体辅导员70名。成功举办咸宁市第五届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推送6名优秀学员参加全省决赛，3人获奖。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赤壁市、崇阳县通过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级初审。全年共抽检各类农产品29081批次，合格率100%，其中省级定量抽样386批次，合格率100%。完成市级定量抽样520批次，合格率100%。深入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治违禁、控农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监督抽检4703批次，合格率达到100%。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省市县开展各类监测547批次，合格率100%。咸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全省第一。

【水生态环境改善】 围绕“三年强基础、顶得住”，保持常抓不懈高压态势，坚决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全年开展联合行动230余次，清理取缔“三无”船舶122艘，清理违规网具2140张（顶），办理行政案件258件，移送司法机关26件。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和有害水生植物治理行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6月21日，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在通山县大畈镇下杨村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供图)

动，全年投放各类鱼苗2410余万尾，打捞水葫芦、水花生等2600余吨，西凉湖水质全年保持在Ⅲ类水平。启动实施总投资3200万元的西凉湖（咸安区）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推动出台《西凉湖保护条例》，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农村改革】 全市7项改革经验在全省推介，其中乡村治理典型案例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典型案例5个、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典型案例1个。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录入土地流转合同共67010份，已备案合同41417份，备案率达到61.8%。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咸安区“合议共管”预防化解村组合同纠纷工作法的典型经验在全国交流推广。推进赤壁市、通城县“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印发《咸宁市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推荐51个村申报2023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省级安排资金2550万元。抓好新店镇大湖岭村、肖岭乡星桥村、双溪桥镇杨堡村三个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奖补全市6个示范乡镇和24个示范村240万元。全市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大于10万元的行政村573个，占全市所有行政村（923个）的62.08%。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

【粮油生产】 咸宁市粮油作物主要为两熟制，以稻—油轮作为主。主要种植水稻、玉米、油菜、红薯等作物。2023年全年粮食收获面积19.89万公顷，产量120.82万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4.09万公顷，产量102.1万吨。油料收获面积10.73万公顷、产量20.32万吨。全市粮食生产面积、总产增幅在全省17个市州均位于第6位。赤壁畅捷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邱桂华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嘉鱼县陆溪镇种植大户尹因文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全国油菜高产竞赛”中获得旱地轮作第七名。咸宁市油菜春管工作获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指导组肯定，《农民日报》刊发《油菜田里下足“绣花功夫”》。全省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生产骨干培训班莅临咸安区观摩培训，学习咸宁市油菜全产业链建设经验。咸宁市咸安区马桥油菜花海获评“2023湖北最美油菜花海”，通山县杨狮坑油菜花海、崇阳县铺前村五彩油菜花海获评“2023湖北特色油菜花海”。（全省评选花海20个，咸宁市入围3个）。

【蔬菜生产】 全年蔬菜播种面积9.81万公顷，同比增长1.8%；产量261.91万吨，增长1.7%。7月18日，在嘉鱼县召开全市蔬菜产业链建设暨“菜篮子”工程建设现场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刘复兴参加会议并讲话。

【茶叶生产】 年末实有茶园面积3.53万公顷，全年茶叶产量9.43万吨，同比增长5.3%。加快推进低产茶园改造，推广中茶108、鄂茶1号、储叶齐等优良品种，完成低产茶园改造1.8万亩，建成湖北省黑茶检验检测中心，组建赤壁青砖茶市场监管中队。赤壁青砖茶品牌授权企业达到36家，其中咸宁市35家，公共品牌实现咸宁市域全覆盖。4月20—24日，参加首届“楚茶论坛”活动，获茶王奖1个、金奖6个、银奖9个。4月25—27日，举办咸宁市第八届“咸宁工匠”茶业职业技能竞赛。10月，举办全国“赤壁青（米）砖茶+”新茶饮研发推广邀请赛，创作出“赤壁有橙”“琥珀青山”等24种新式茶饮。11月17—20日在赤壁市举行“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暨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

【水果生产】 水果面积2.85万公顷，较上年增加0.0293万公顷；产量11.59万吨，增加1.3万吨，同比增长12.6%。

【中药材生产】 中药材在地面积1.71万公顷，全年中药材采收产量11.56万吨，同比增长6.6%。7月19日，市政府办正式印发《关于加快道地药材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咸政办发〔2023〕16号）。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

专业资料 未经翻印

农科院编制《咸宁市中药材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联合市卫健委印发《关于开展中药材GAP试点基地建设的通知》，并同步下发《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药材GAP实施技术指导原则》等指导文件，认定3个中药材GAP试点基地：湖北福人药业金刚藤GAP药材种植基地、领康药业桂花林场林下黄精药材基地、江南陌上花康养谷黄精基地。

（冯伟）

农垦管理

【概况】 2023年，咸宁垦区实现GDP3.79亿元，比上年增长4.3%。农业总产值2.89亿元，比上年增长3.1%，工业总产值3.13亿元，比上年增长4.35%。实现利税564万元，农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52元，比上年增长7%。农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总计0.293万公顷，总产量16742吨，同比增长2.7%。其中：水稻2.25万亩，总产量10569吨，同比增长11.74%；小麦0.0533万公顷，总产量2439吨，同比增长2%；玉米0.69万亩，总产量2835吨，同比增长1.47%；大豆30公顷，总产量85吨，与上年持平；油料作物406.67公顷，总产量814吨，较上年增长1.26%。

【农事培训提产】 组织收看“湖北春季农事田管大讲堂”，参加兔年双春，匠心田管“湖北春季农事田管大讲堂”听农业农村部油料专家指导组成员周广生专家讲油菜田间管理，听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研究员高春保教授在石牌邹巷万亩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讲小麦的“一喷三防”技术等知识。组织垦区农场开展2023年湖北农垦水稻提单产“大比武”活动，位于黄盖湖农场的示范样板田块，连片面积66.67公顷种植品种C两优丝苗，经测产该示范片亩产稻谷达到766.4公斤，较上年亩产提升100公斤以上，单产比2022年提升23%。

【农场企业化改革】 组织垦区市、县局及垦区农场参加全省农垦高质量发展交流会，助推国营头墩农场与省农发集团签订农垦联盟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围绕“联合、联盟、联营、联赢”的主旨，在农场土地“三不变，一保证”的基础上，探索“集团+农场+基地+农户”经营模式。争取省农业农村厅支持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发展类项目1个，市黄盖湖农场“黄盖湖农场油茶生态观光园项目”，省级财政项目资金150万元。油茶基地建设已完成，生态观光园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立项。开展农场国有农用地管理利用情况调查、土地资源清查，按步骤分阶段，完成国有农场耕地面积核查工作，加大国有土地、耕地监管力度。履行加强农场国有资产和土地的监管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放大国有土地资本功能，严防国有资源资产流失。

【综合指导服务】 组织垦区做好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平台季度农业生产、粮食油料作物种植情况统计工作，做好欠发达国有农场统计报表和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加强农垦史鉴编撰及农垦精神宣传，组织农场参加中国农垦七十周年相关活动。加强垦区防汛抗灾安全防范，筑牢防汛抗灾安全防线，组织垦区开展防汛自查检查、抢险应急演练，为垦区粮食安全与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刘欣）

畜牧兽医

【概况】 2023年全市生猪出栏248.71万头，同比增长4.04%；牛出栏1.83万头，同比增长15.04%；羊出栏21.49万只，同比增长5.03%（全省-0.1%）；家禽出笼3495.08万羽，同比增长1.98%（全省0.1%）；禽蛋产量6.30万吨，同比增长4.45%。持续发展“公司+合作社+养殖场”代养模式，发展畜禽代养户645户（生猪392户、肉鸡253户），代养户可年出栏生猪180余万头、肉禽3500多万羽。建成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核心资源群育种科研基地，基地一期投资2.6亿元，预计每年可提供优质原种种猪2万头。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青山种猪场成功获批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推进正大生猪、温氏肉禽、通城“两头乌”产业链延伸，温氏佳丰预制菜经省地道荆楚味记者采访团宣传推广。深挖地方特色，通城猪列入《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通城“两头乌”特色养殖在央视农业农村频道《致富路》节目播出。抓好政策支持，做好贷款贴息申报，帮助71户生猪规模场申报贷款贴息149笔，贴息278.354万元；指导生猪保险落实，推进全市能繁母猪保险全面落实；争取奶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2个资金70万元、赤壁蜂业提升项目60万元、通城粮改饲项目300万元、湖北三汇肉联有限公司的特色猪肉产品加工项目500万元，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扶持资金450万元，指导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申报2023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咸宁市畜牧兽医局、赤壁市畜牧技术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畜牧行业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粪污治理】 成立市、县两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签订目标责任状，逐级压实责任。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工作方案》，指导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联合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实地调研，探索建立“一平台四监管”粪污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机制。总结推广神童牧业水肥一体化综

行业资料 仅供参阅

合利用模式等14个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典型案例，印发资源化利用明白纸等资料10000余份，开展相关培训14场次，培训500余人次。

【疫病防控】 完成春秋两防保质，免疫密度100%，检测各类强制免疫血清样品2340份，合格2194份，整体合格率94%。全年累计检测非洲猪瘟样品14358份，禽流感、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样品5640份，口蹄疫等其他动物疫病样品3200份。开展人兽共患病防治，全年累计监测羊布鲁氏菌病样品45480份，阳性数189份，阳性率0.42%（<0.5%的省定标准）。全年累计监测牛羊血吸虫病8086头（只）次，预防性投药13836（只）次，未检出血吸虫阳性。市兽医实验室顺利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考核验收，取得动物疫病监测诊断资质。咸宁市神童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创建省级猪伪狂犬病净化场，咸宁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青山种猪场成功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猪伪狂犬病净化场。市疫控中心获得疫控系统优异绩效评价。

【产品监管】 常态化开展饲料兽药门店、养殖场饲料兽药使用监管，全年累计出动人员3069人次，出动车辆1096台次，检查兽药生产企业11家次，兽药经营门店439家次，畜禽养殖规模企业1460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25个，查处案件4起。全市严格产地检疫出证与屠宰入场核销管理，全年生猪产地检疫动物B证落地核销率99.4%，239辆畜禽运输车辆、1656个贩运主体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开展“减抗”行动，咸宁市宏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6家养殖场成为省级兽用抗菌药减量化省级达标场、成功推荐咸安区申报全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先进县。开展市级巡检县市区全覆盖，共检查养殖场19家、屠宰厂7家、兽药经营门店7家，填写监管记录表33份，下发整改通知6份，督促限期整改。配合完成部、省、市畜产品安全抽样289批次，配合完成省级兽药抽检10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

【安全生产】 通过签订目标责任状明确工作责任，下发《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工作要求。全年发送畜牧业安全生产提示短信40000余条、印发安全生产“十严禁”等宣传资料6000余份，开展养殖安全生产培训8场次，培训430余人次。全市畜禽养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规模养殖场排查全覆盖，其中市级暗访规模养殖场57家次，开展饲料生产企业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现场监督检查47家次，对于发现问题全部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农业机械

【概况】 全市农机总动力达208.06万千瓦，农业机械原值23.25亿元，分别新增3.79万千瓦，0.89亿元。主要农机具保有量：农用拖拉机19634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6206台；拖拉机配套农具35266部，联合收割机4682台，水稻插秧机1429台，水稻直播机330台，植保无人机358台。全市完成机耕机整面积309.299千公顷、机播面积152.411千公顷、机收面积238.359千公顷；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5.22%，增长1.22%。

春耕期间，全市机械耕整面积10.46万公顷，完成机播面积31.02万亩，其中机插机播水稻0.896万公顷，机播玉米0.779万公顷；培训农机手或操作员2132人，检查各类农机具1.55万台，投入农机具2.35万台。举行全市2023年“科技闹春耕”启动仪式，现场开展农机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服务和培训和放心农资下乡四项活动。2023年，中央、省财政下达咸宁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300.15万元（含结转），已办理补贴1583.4万元，购买各类农机具3594台套，受益农户2820户。

【农机化推广】 水稻机插秧、油菜机直播（机插）、水稻机插侧深施肥等是咸宁市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的典型模式。2023年，全市水稻机械播插面积达75.26千公顷，其中机插秧38.11千公顷、机直播（无人播）37.14千公顷，机插率50.66%，较上年增长1.75%。加强农机农艺技术指导，农业技术人员到农机合作社、种粮主体等采取水稻集中育秧、统一品种、机械播插、水肥管理和植保等环节，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发展。举办油菜农机农艺融合发展现场会。4月14日，咸宁市农业科学院联合通城县农业农村局举办“科技闹春耕”暨科技服务优质稻米产业链“515”行动观摩培训活动，机插面积0.453万公顷。4月17日，崇阳县50余人参加崇阳县化肥减量项目水稻机播秧侧深施肥技术推广培训会。推广水稻机插秧侧深施肥技术，4月18日嘉鱼县举办水稻机插秧同步侧深施肥现场会。推广农机技术，10月13日嘉鱼县成功承办2023年湖北省北斗农用智能终端田（场）间试验验证活动。

【机收减损】 加强水稻、油菜等主粮作物机收减损技术推广，降低机收损失率。咸宁市水稻机收平均损失率为2.43%，小麦机收平均损失率为1.75%，玉米机收平均损失率为4.15%，符合作业质量要求。组织全市农机部门参加2023年中国农机推广“田间日”暨粮食作物高质量机械化播种技术线上培训活动，咸宁市各县（市、区）适时组织开展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培训、粮油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培训暨“三夏”农机化技术推广“田间日”活动、油菜机收减损“大比武”暨秸秆粉碎还田现场推进会、“水稻高速机插秧作业”示范演示等活动，累计20余场次，培训人

农业资料 社会剔出

员1100余人次。

【粮食烘干能力建设】 全市深入落实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鼓励规模种植农户购置烘干设备，新建烘干中心；扶持种植面积较小的农户，购买体积合适、投资较小、经济实用的家用小型烘干设备；建议充分挖掘农村现有学校、广场等空闲场地，作为临时性的晒粮场地，避免家家户户投资购买粮食烘干机。全市共有粮食烘干中心109个，烘干机319台，批处理烘干能力8222吨。其中2023年新增烘干中心5个，烘干机14台，批处理能力420吨。

【农机安全生产】 在春耕、“三夏”“三秋”农业生产关键时期，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制定印发《咸宁市农机防灾减灾应急作业工作预案》。全市共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横幅14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6400余份，市级发送安全生产提示短信13条，市县两级共派出检查1325人次，检查单位57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77处，整改77处，整改率100%，预防和遏制农机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年农机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嘉鱼县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水 产 业

【设施渔业建设】 推广流道养殖技术，通山县在渔湾农业园发展流道养殖8公顷。通山南林桥镇张家顺取石龙村山洞活水搭建新型循环流道养殖，规模1200立方米。湖北有才农牧科技股份公司发展流道养殖3.33公顷。推广池塘生态圈养技术和陆基圆桶养殖技术，赤壁华润新建382个陆基圆池和100个孵化圆桶已经全部建成并已招标投产。通山顺益养殖合作社新建设陆基圆桶72个桶。崇阳白霓镇油市村利用乡村振兴项目发展村集体经济建设20个路基圆桶，通城团山绿色种养合作社利用华中农业大学的超大桶新技术新建大规格圆桶16个。发展水产工厂化养殖。2023年，崇阳县投资20亿发展鲟鱼产业园，预计建设40万立方米养殖鲟鱼和加工鱼子酱，已开工6万立方米，投产600吨鱼。池塘“0排放”圈养桶新建64个、陆基圆池新建610个、池塘流道新建14条、工厂循环水养殖新建63000立方米，总计新增432270立方米，较上年6860立方米，增加6055.54%。截至2023年12月，池塘“0排放”圈养桶有156个、陆基圆池有861个、池塘流道118条、工厂循环水养殖63000立方米、其他孵化设施40500立方米，总计536448立方米。

【稻田综合种养】 各地通过提前谋划稻田综合种养规划、抓好试点等举措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发展。赤壁拟定《赤壁市小龙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通城县在关刀镇关刀村建立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点等举措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发展。通过近几年发展，逐步形成咸安向阳湖镇、嘉鱼渡普镇、赤壁柳山湖镇、通城关刀镇、崇阳青山镇为核心的稻田综合种养发展示范带，并以此为核心呈现辐射性发展。全市新发展稻虾养殖面积0.0667万公顷以上，累计发展稻田综合种养面积3.16万公顷。

【特色淡水产业链】 探索发展养殖全产业链模式。咸宁市赤壁在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的同时，加强小龙虾苗种繁育和销售、加工体系建设，建成66.67公顷小龙虾良种繁育基地1个、建成小龙虾交易市场20个（年交易量2万吨左右），建成小龙虾加工企业1个（赤壁市宇汇供销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小龙虾成品2000吨），初步形成小龙虾繁育、销售、加工一体化体系。苗种选育繁育逐向工厂化。截至11月，全市共繁育水产苗种50.2亿尾，苗种繁育实现自给自足并外销多地。嘉鱼县充分发挥工厂化繁育叉尾鮰苗种优势，2023年生产销售叉尾鮰苗种15亿尾左右，实现苗种产值3000多万元左右。通山县大畈镇西泉村西泉家庭农场投资500万元建成工厂化育苗和循环水养殖车间7000平方米，成功繁育鲈鱼苗种30万尾，实现鲈鱼本地繁育供给。水产品加工初见雏形。全市水产品加工企业有8家，省级龙头企业1家（湖北嘉安控股集团），市级龙头企业2家（嘉鱼牌洲湾食品厂、湖北助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水产品加工主要以冷冻品、干制品、熏制品、腌制品、鱼糜制品为主。2023年全市水产品加工能力预计2.4万吨/年，水产品加工成品总量预计可达1.2万吨，实现加工产值3亿元左右。

【渔业送科技下乡】 指导春放春投生产，组织水产技术人员深入池边塘头指导养殖户根据水体和面积科学投苗。开展鱼病病害预警和防治工作，根据气温变化情况发布病害防治信息，指导渔民科学防治鱼病，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鱼病区指导鱼病防治。举办科技培训班，共举办送科技下乡活动和水产健康养殖培训班18期，为渔民讲授名特优养殖、鱼病防治等相关养殖方面技术。新建“三新”技术特色养殖基地级70.67公顷，示范带动120公顷，增加产量1000吨。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3年咸宁市开展省级抽检3次，市级抽检3次，覆盖6个县市区，抽样品种涉及小龙虾、鲈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鳜鱼、黄颡鱼、黄鳝、甲鱼、鲤鱼、财鱼等，共抽样数82个，产品合格率100%。共出动执法人员383人次，检查水产养殖主体228家，责令整改问题单位18家，发放宣传资料1640份，媒体宣传6次，开展培训班12场次。

【涉渔环保项目】 实施全国放鱼日同

农业资料 社会调研

步增殖放流活动，6 月 6 日，市农业农村局在西凉湖东保护站举办 2023 年全国“放鱼日”同步增殖放流活动暨咸宁市人工增殖放流启动仪式，在西凉湖放流鳙鱼，鲢鱼、鳜鱼等各类鱼苗共计 900 万尾。6 月 16 日，在斧头湖进行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鳙鱼，鲢鱼等 1500 余万尾，两次增殖放流累计放流鱼苗 2400 万尾，补充湖泊鱼类种群数量。持续开展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先后利用省级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和集中连片养殖标准化改造和尾水项目资金 6509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开展池塘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零排放”圈养、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等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鼓励规模养殖企业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已建成规模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基地 30 家，在建 7 家，预计可带动处理养殖尾水 2843.2 公顷。主动监测重点湖泊周边养殖尾水水质。2023 年，市水产局投入专项检测资金委托农业农村部（武汉）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对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斧头湖、西凉湖等周边池塘养殖水体实行动态监测，共计 10 个点位，每个点位 2 个水样，全年共计 40 个样品检测。咸宁市精养鱼池水体氮、磷含量均在农业农村部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以内。

【渔业安全生产】 开展渔业生产安全大演练。6 月 27 日，咸宁市水产局在赤壁陆水湖举办 2023 渔业安全培训班，培训围绕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渔政人员及渔民的安全意识和技能，组织捕捞渔船船主、陆水湖护渔员、全市渔政执法骨干共计 90 人参加演练。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在端午节期间对全市渔船船员船主发布风险提示短信，对崇阳通山通城嘉鱼赤壁咸安陆水湖等 7 地进行渔业安全检查督查，协助咸安、嘉鱼两地做好斧头湖水域捕捞渔船的登记工作。

【长江禁捕】 制定《咸宁市 2023 年禁捕退捕工作要点》《咸宁市 2023 年长江禁渔专项执法行动计划》，针对违规垂钓、锚鱼、重大节假日专项检查、“四清四无”大排查、暗察暗访、涉渔工程“回头看”、禁渔长效机制运行、渔具市场清理整治、长江禁渔联合执法、地下黑色产业链专项整治等开展专项行动，通过覆盖全年的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禁捕工作秩序得到规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在咸宁市落地见效。2023 年，全市禁捕水域共组织开展联合行动 230 余次，全市渔政机构共清理取缔“三无”船舶 122 艘，清理违规网具 2140 顶/张，办理行政案件 258 件，涉案渔获物重量 1086 千克，行政处罚 9.7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6 件，移送司法人员 31 人。市禁捕办共编发工作简报 27 期，印发《咸宁市长江流域禁捕宣传册》5 万余份，发送禁捕宣传短信 3 万余条。统筹协调推进挂牌督办问题整改。5 月 6 日，“中国‘三农’发布”等中央媒体报道通山县非法捕捞、销售问题，市禁捕办迅速反应、周密部署、全力推进问题整改。5 月 8 日，下发《咸宁市长江禁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咸宁市通山县富水湖水域非法捕捞问题挂牌督办整治整改专项行动方案》《关于成立咸宁市通山县富水湖水域非法捕捞问题挂牌督办整治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在全市禁捕水域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成立挂牌督办整改工作专班。5 月 15 日，市河长办、市禁捕办联合向各县市区及市级河长联系单位发出《关于做好长江禁捕有关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开展长江禁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各级河长要将禁捕工作作为当前巡河巡湖最重要的工作内容，全力维护长江“十年禁渔”良好工作秩序。各县市区召开禁捕工作专题推进会，压实属地责任。市禁捕办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市禁捕办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全力推进问题整改，共编发工作简报 27 期。经过半年的系统整治，富水湖流域非法捕捞和销售问题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反馈的 11 条问题线索全部核实整治完毕，非法捕捞和销售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各方职能职责划分明晰，长效常态监管制度愈加严密，联防联控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漏洞风险基本得到消除，执法效能显著提升，禁渔成效向善向好。2023 年 11 月 27 日，长江办《关于同意〈关于咸宁市通山县富水湖非法捕捞挂牌督办案件整治摘牌验收的请示〉的复函》，同意挂牌督办摘牌申请。

（市水产局）

西凉湖管理

【打非治违】 2023 年，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与沿湖三县、市、区和乡镇河湖库长开展联动机制，与市（县、区）公安局、市场监督局、农业农村局对接，组织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 34 次，有效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全年共收缴地笼 447 个，丝网 1168 条，三无船只 42 艘，鱼竿 185 根，处理案件 10 件，处理人员 18 人，其中移交案件 8 起。

【水生态修复治理】 申报获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2 个，获水生态修复资金 3835 万元。由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申报的咸宁市西凉湖（咸安区）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和由咸安区申报的西凉湖入湖口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获批，争取到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633 万元和 2202 万元，项目已进入招投标阶段。开展增殖放流，西凉湖全年投入人工增殖放流资金 32 万元，投放大规格白鲢 2.6 万斤、花鲢 0.65 万斤和其他规格鱼苗计 900 余万尾，有效补充西凉湖的渔业资源，对湖泊水质、水生动植物资源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实施水生态修复工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程，赤壁市申报获批的3991万元西凉湖流域水生态修复工程和嘉鱼县申报获批的390万元西凉湖水域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已全部进入施工阶段。谋划修复试点，在沿湖三县（市、区）水域引导地方政府、个人等多方资金栽种水草、野藕106.67公顷进行西凉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开展生态治理，全年投入资金85万元，对西凉湖的水葫芦、水花生等外来入侵生物进行打捞，确保西凉湖有害水生植物得到有效治理。西凉综合管理与执法能力建设项目的渔政监控系统二期、趸船、东保护站码头等子项目已基本完工。

【《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获批】 由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牵头开展的《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立法工作，2023年11月29日通过省人大十四届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标志着完成立法工作的“三审四通过”流程。咸宁市政府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于2024年3月1日开始实施。

【群众龙舟活动】 2023年端午节期间，西凉湖沿湖三县（市、区）向阳湖镇、渡普镇、神山镇部分村组村民自发组织在各自水域开展划龙舟活动，共有160余条龙舟参与训练比赛，这是西凉湖有史以来参与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一次划龙舟活动，端午节当天有上万人到现场观看比赛。在将近两个月的训练时间里，充分发挥媒体优势，通过“抖音”宣传西凉湖龙舟传统文化，提高西凉湖的知名度，并开展全面禁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

(陈玉梅)

林　业

【概况】 2023年全市林地面积58.83万公顷，森林面积49.84万公顷，森林覆盖率51.11%。

【森林资源培育】 对接“国土三调”成果，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决策部署，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推广使用咸宁市十大提倡栽植乡土树种，推进林业重大项目落地落实。2023年完成营造林2.3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0.208万公顷、退化林修复1.61万公顷、封山育林0.546万公顷。全市新育苗面积145.67公顷，累计供苗3421万株，其中大田育苗1564万株、容器育苗1857万株。全民义务植树746.8万株，累计参与人数135.5万人次。以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抓手，组织各地开展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活动，咸安区大幕乡、嘉鱼县高铁岭镇、通城县大坪乡、崇阳县桂花泉镇4个乡镇被评为“湖北省森林城镇”，咸安区高桥镇刘英村等21个村被评为“湖北省森林乡村”。围绕咸宁市荒山绿化难，残次林、低质低效林多等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基础脆弱区域的生态修复。实施荒山造林，聚焦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淦水、富水沿线、省界门户等重点区域宜林荒山，以人工造林和补植补造为主要措施，开展荒山绿化攻坚提升，2023年完成荒山绿化713公顷。实施退化林修复，以退化林本底调查结果为基础，按照长江流域、幕阜山区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退化林分、低质低效林分，科学采取间伐、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成退化林修复1.61万公顷。实施封山育林，针对郁闭度小于0.4的乔木林地、竹林，或经封山育林有望成林或增加植被盖度的未成林地及其他灌木林地，采取全封或半封形式，通过设置围栏、封禁牌，适当的补植补造，加强巡护、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促进林木生长，完成封山育林0.546万公顷。2023年，市国有林场切实加大“森林抚育”力度，16个国有林场开展森林抚育0.307万公顷，切实提升森林质量。

【创建林长制工作品牌】 2023年全市林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赤壁召开，调研推广林长制“一长两员”网格化管理、智慧林业建设等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进一步明确咸宁市林长制工作的思路、目标、任务、责任，推动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调整优化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5341名，划定网格6800余个。各级林长开展巡林10.9万人次，解决林业发展重难点问题880余个。加强林长制协作机制，申报林业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20余个。在相关媒体宣传林长制工作311篇，印发工作简报75篇。开展“最美护林员”选树活动，评定“最美护林员”10名。

【森林资源管护】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决守住林业生态保护红线，不断提高生态承载力，筑牢绿色安全屏障。

加强森林资源监管保护。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用途管制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资源采伐和使用林地审批监管，完成林木采伐33.73万立方米，全面规范征用占用林地行为，依法审核征占用林地350宗，面积1375.1248公顷。对全市14.87万公顷生态公益林和25.33万公顷天然林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和年度自查核实，及时兑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和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推动森林督查、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违法案件整改限期销号清零，全面排查疑似图斑3873个，确认违法案件82件，查处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率100%。

坚守森林防火底线。印发《咸宁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三清行动”（清除芭茅、枯死杉树及松树疫木）。强化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基础设施建设等，严格护林员监督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制度，2023年至今，全市森林火灾发生面积、次数较2022年实现双下降，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保持零火灾。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市共监测林业有害生物19种，除松材线虫病外，无大面积灾害发生，监测覆盖率99.3%，美国白蛾零疫情。组织开展“护松2023”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查办案件20起，已全部查处结案。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上报《咸宁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推进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项目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督导自然保护区2023年31个生态环保突出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分批次共下发问题线索点位26处，按要求完成问题线索现场核查、取证和上报工作。督导自然保护区完成勘界立标，严把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的准入关。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印发《咸宁市“2023清风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12起，其中刑事案件9起。加强古桂花树等古树名木挂牌保护。对全市297株一级古树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申请获批2023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一级古树保护资金47万元和中央财政2023年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项目资金96万元。编印《咸宁古树名木名册》，启动《咸宁市古桂花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组织工作专班多次对各地普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普查成果进行审核和汇总，向省林业局报送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及标本。

加强湿地资源监管。严格全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开展湿地监管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5%。围绕“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2023年环保部门共下发湿地公园重点问题点位11处，一般问题线索966处，按要求完成问题线索现场核查、取证和上报工作。



9月27日，咸宁市2023年林长制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赤壁举行　（市林业局　供图）

【森林资源利用】 2023年度全市林业总产值340亿元，增速6.4%。

奋力建设中国桂花城。印发《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政策》，列支500万元对桂花资源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10个方面进行奖补，已奖补到位498万元。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落户咸宁。加快桂花基地建设。完成新建桂花基地203.33公顷、残次桂花林抚育补植280公顷。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林业草原桂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稳步推进，开展桂花科研项目3项，桂花良种繁育智能温棚和盆景化组培室项目获批。研发推介桂花产品。成功开发桂花调味料、桂花酒类、桂花饮料等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拓展企业和产品销售渠道，扩大桂花产品知名度。发展桂花旅游，依托咸宁市古桂树、古民居、桂花特色产品，推出“桂乡寻芳游”城市古桂旅游主题线路，成功举办2023年度“蟾宫折桂”认养古桂树活动发布。开发桂花品牌。市级媒体发布桂花主题报道850条，中央、省级媒体推出重要报道54条。“咸安古桂花群落”入选国家林草局公布的“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名单。引导企业打造桂花文创新IP，推介咸宁桂花文创产品，收到良好效果。

做大做强竹产业。加强竹林培育管护，利用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竹林退化林修复，实行分类经营，因地制宜建设楠竹笋用林、笋材两用林、材用林和雷竹笋用林。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适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引导林农精心育竹、科学伐竹（挖笋）。推进产业协会进程，组织召开市竹产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先后组团参加“中国·武夷”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峰会和“中国竹乡”联席会、第十六届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指导开展相关工作。争取发展基金支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设立省级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建议》，得到省级层面支持。7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庆刚到武汉与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昌友就引导基金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到重庆市、四川省宜宾市和贵州省遵义市、福建省南平市、厦门等地进行招商考察，11月7日，德国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项目落户赤壁。第一阶段投资1.5亿欧元。11月22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承烈一行来咸考察洽谈竹产业项目合作事宜，并与咸安区达成项目合作意向。

推进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实施油茶扩面提质增效行动，争取、整合各类林业项目、资金4355万元，完成新造油茶林0.325万公顷，实施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0.551万公顷。指导帮助赤壁荣禾公司成功申报湖北省油茶定点采穗圃（湘林XLC-15）（湘林210号），目前全市共建有湖北省油茶定点采穗圃2个、湖北省油茶定点苗圃6个。依托技术服务热线电话全时段为全市油茶业主提供技术等服务，2023年累计开展技术服务60余次。

做好涉林企业服务工作。2023年新增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7家，重新认定6家，全市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52家。主动服务林业企业，指导11家企业成功争取中央、省级资金300万元。指导明乔科技公司成功申报省级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天宇农林重新认定食品安全示范企业。

【林业项目建设】推进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作为党政领导重大工程来抓，纳入市政府改革创新重点项目及林长制年度考核范围，组织市、县专班人员赴湖南长沙、江西赣州学习项目建设先进经验，强化项目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工作保障，加强工作指导和调研督办，造林季节实行周调度机制，及时在国家落地上图系统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库中上报情况。组织开展市级复查，项目建设成功通过国家2022年度资金绩效评估。总结示范项目试点经验，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完成项目营造林0.971万公顷，占计划任务的100%。

推进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湖北省咸宁市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重点项目总投资4.8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3.9亿元，地方预算内投资0.9亿元。建设期为2022—2025年。目前，2022年度、2023年度建设任务已完成。其中，完成营造林1.32万公顷，石漠化综合治理新建蓄水池51座，沉沙池97处。各项目县的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在试点开工中。

湖北幕阜山生物防火隔离带项目通过验收。项目总投资3055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830万元，地方投资1225万元。已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125条312.3千米，面积612.8公顷。该项目已通过省林业局验收组专家检查审验。

推进咸宁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新建专业扑火队营房7处，建筑总面积6281.2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13座；购置消防水车7辆、扑火机具运输车7辆，安装林火视频监控系统20套、中控系统6套。项目已基本完成。

实施湖北省幕阜山区（咸宁片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总投资4.95亿元，成功通过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审查和专家竞争性评审，各项目县精心组织实施，各项任务正有序推进落实。

【成功申报湖北省幕阜山区（咸宁片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已成功通过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审查和专家竞争性评审。两个项目总投资4.95亿元，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553.93千米、生物防火阻隔带长度1689.11千米（占地面积计5067.33公顷），项目建设期1年。

【咸宁市林业局获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贡献突出单位】2023年6月4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报表扬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咸宁市林业局获评突出单位。

【咸宁市代表队获2023年度全省林业行业森林消防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2023年9月25—28日，湖北省林业行业森林消防员职业技能培训暨竞赛演练在黄冈市黄梅县五祖镇举办，此次活动由湖北省林业局主办，来自全省14个市（州）近200人参赛。由咸宁市林业局组建的咸宁市代表队勇创佳绩，获团体二等奖，获奖10万元森林防火装备。

【咸宁市出台植树造林正负面清单】2023年12月3日，《出台植树造林正负面清单，提倡不种断头树、短命树、贵族树——咸宁请乡土树种重回“正席”》在《湖北日报》头版头条刊发。

【国家林草局来咸调研竹产业】2023年11月10—11日，国家林草局发改司副司长苏祖云、中国林科院首席科学家于文吉来咸宁考察调研竹产业发展情况，省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维陪同，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

农业农村 社组翻印

任、市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朱庆刚参加。

【咸宁市4个乡镇21个村获评湖北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湖北省绿化委员会、湖北省林业局公布2023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湖北省森林乡村”名单，咸安区大幕乡、嘉鱼县高铁岭镇、通城县大坪乡、崇阳县桂花泉镇4个乡镇被评为“湖北省森林城镇”，咸安区高桥镇刘英村等21个村被评为“湖北省森林乡村”。

【咸安古桂花群落入选最美古树群名单】“咸安古桂花群落”入选国家林草局公布的“全国100个最美古树群”名单。

【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落户咸宁】2023年12月12日，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咸宁市召开。会议宣布《关于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秘书处迁至湖北省咸宁市的决定》，举行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授牌仪式。

(市林业局)

水利和湖泊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流域综合治理底图擘画水网建设蓝图，全市谋划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项目41个，总投资约1000亿元。2023年争取上级水利项目资金31.17亿元。推进通山黄荆口水库、崇阳木二李水库、西凉湖蓄滞洪建设、簰洲湾防洪避险等项目建设；强化湖泊综合治理，起草《咸宁市湖泊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一湖一策一表”任务清单，章家湖入选省级5个湖泊综合治理试点名单，斧头湖清淤试点工程加快推进。

【防汛抗旱】完成“不死一人、不倒一堤、不垮一坝，无一人因灾返贫”目标。制定《咸宁市防洪管理暂定办法》，突出“从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分块处置咸宁多种类洪水灾害”“建立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预警机制”“统筹部门法律法规中有关防洪措施，建立协同高效的指挥体系”四个关键。深化以气象预报为先导的防汛响应机制，建立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布机制，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精准调度防洪工程体系。建立直达基层的暴雨预警叫应机制，汛期凡出现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或山洪灾害预警时，“双线”叫应县级防办责任人和县水利局局长、乡镇防汛责任人。5·20、6·30、7·22、7·28四场强降雨，围绕“谁来防”“防什么”“怎么防”，及时启动响应、强化工程防守、果断避险转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落实以社情民意为先导的抗旱应急机制，与12345和媒体无缝对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一人一事一竿子到底”的办法形成闭环。落实“蓄水在库、分水到户、有水灌田、饮水安全”的要求，深入一线采取蓄、引、抽、提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保水供水，保障粮食安全、群众生活用水安全和河湖水生态安全。

【河湖长制】深入贯彻河湖长6号令，加快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着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淦河入选全国88条母亲河河湖复苏行动名单，“汇聚志愿力量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入选全省河湖长制“十大典型案例”，咸宁市被评为河湖长履职担当、河湖健康评价、“清四乱”等成绩突出地区，市水利局被评为巡查履职成绩突出河湖长联系单位。市第一总河湖长、市委书记孟祥伟徒步巡查淦河90多千米，为淦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把脉问诊。市总河湖长、市长杨军统筹谋划，追根溯源、综合施策，全面开展碧水保卫战“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2023年全市四级河湖长巡查河湖3.6万次，解决问题2000余个。推进“四乱”整治，完成36个“四乱”问题整改销号。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筹措资金近10亿元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55%，咸安桂花水厂、通城龙潭水厂被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农村供水规范化示范水厂。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服务粮食生产提质增效，王英、陆水、三湖连江等大中型灌区加快建设。深入实施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行动，投入移民资金3亿多元，加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避险解困收尾，完成4068人搬迁，拨付资金8136万元，全市移民群体整体稳定。

【治水现代化】制定出台《咸宁市防洪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通城县左港水库非法采砂生态损害赔偿案被评为全省“河湖长+检察长”协作典型案例，整治滨湖港黑臭水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142口“头顶病险”塘堰按要求和标准加固完成，崇阳县石枧堰、远陂堰入选世界灌排遗产名录。87座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较省计划提前一年完工，咸安区成功创建省级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示范县，崇阳县青山、嘉鱼县渗子湖、赤壁市黄沙3座水库成功创建省级水库标准化工程。

【堤防建设管理】完成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咸宁段三期段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概算投资9179.8万元，涉及咸安、嘉鱼、赤壁三县市区。争取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2000万元，实施赤壁市长江堤防灌排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拆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除柳山闸、南屏闸，原址重建灌溉泵站和自排闸。投入资金380万元，实施嘉鱼干堤邱家湾崩岸应急整险工程，治理崩岸100米。2023年长江干堤共种植护岸护堤林15355株。开展白蚁普查与防治，发现白蚁危害232处，开挖蚁巢47巢，发现害堤动物不明洞穴15处，采取挖土翻筑、碾压、整平的措施恢复堤坡。咸安区四邑公堤管理段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

【中小河流建设】 全年实施重要支流、中小河流项目9个，年度下达总投资14085万元（中央投资1208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003万元），完成投资14085万元。申报入库增发国债水利领域入江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8个，申报国债规模12.0057亿元。贯彻落实水利部高质量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工作视频会精神及省水利厅相关工作要求，完成《咸宁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3—2035年）》编制工作。

【水资源】 2023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239.9毫米，水资源总量55.65亿立方米，年度用水总量为14.4亿立方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切实加大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责任的落实力度。将“十四五”用水总量指标和地下水管控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全市“十四五”用水总量不超过16.2亿立方米。确定并印发各县市区地下水管控指标，2025年、2030年全市地下水控制总取用水量4500万立方米。严格落实河道生态基流保障责任措施，保障河湖基本生态基流、基本生态用水和枯水期生态基流。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赤壁市顺利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验收。在全市建成一批工业、农业、公共机构的节水示范单位，45家公共机构、3个高校、1个灌区申报省级节水型单位。

（郝彬）

水文工作

【服务抗旱】 2023年，市水文局发挥水文技术支撑作用，参加各类防汛会商会达12次，提供实时水情报表184份、各类水雨旱情分析材料20余份、发布日常化预报45期、洪水预警5期、洪水（洪峰）预报5期，完成咸宁市境内3个土壤墒情站的更新改造工作，对4个基本雨量站点进行北斗卫星信号试点改造工作，为全市防汛指挥决策和水利工程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情报预报】 强化预警精确性。汛前，完成超标准洪水水文监测预案和洪水预报方案修编；汛中，参加防汛会商，提供精准预警预报。强化信息时效性。开展全市近400个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全年累计向省水文水资源中心报送水雨情信息近63万条，报汛站总体报送率达99.9%。强化站点上线率。全市山洪监测站点综合上线率达97%以上，并长期保持在100%，山洪站点运维服务工作得到各级领导高度好评。

【水文勘测】 部署2023年汛前准备工作，及时修订测站任务书，全力保障全年安全度汛。在抓实基层测站应急抢测基础上，参加全省水文应急演练。加强十好桥站生态流量和最小下泄流量三洲站生态水位测验工作。完成国家基本水文站确权划界工作。管理维护咸宁市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蒸发站、墒情站、地下水监测站的设施设备，保障水文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确保各类站点基本测量、水文测验、单站计算和在站资料整编成果达标，严格按照即时整编要求，开展4次全市水文资料整编审查。全年水文资料评为甲等，合格率100%。按规范参加完成国家《水文年鉴》第6卷第5册的汇编。完成2023年度勘测年报。

【水资源评价】 开展25个国家重要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与高校联合提升水生态监测能力，开展13处水生态监测断面和2处藻类监测断面的监测评价，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参与湖北省水资源简报、年鉴和湖北省地表水资源质量年报、地下水动态月报编制，做好地下水监测站网运行管理，确保全年地下水监测到报率达95%以上。顺利通过上级组织的能力验证、质控考核和实验室内审工作，优化实验室信息系统（LIMS）运行管理工作。参与市县两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做好用水总量、用水效率等考核数据的审核与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发挥水文技术支撑作用。参与重点河湖健康评估、水规划和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为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有针对性进行河湖治理和节水工作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市水文局）

王英水库管理

【防汛抗旱】 2023年，年初水库水位偏低，汛期调度主要以蓄水保水为主，汛期汛情平稳，总体实现人员没伤亡、水库没垮坝、灌区工程没决口、重要基础设施没受冲击的目标。全年王英水库面雨量1435毫米，较上年同期1224.3毫米多1.7成，较近20年（2003—2023年）同期均值1432毫米基本持平。库区共经历3次较强降雨。梅雨期（6月18日—7月11日），降雨天数12天，其中王英水库累计面雨量287.7毫米。全年来水量为17960万立方米，较2022年来水

农业资料 社绘翻印

量15927万立方米偏多1成，较全年预测来水量16265万立方米多1成。利用汛前两轮强降雨通过阳武干渠30千米渠道，将蓄积在渠道中的雨水引导输送到咸宁思源水厂的取水点——五一水库，减轻水库供水压力。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控制，督促王英灌区、大冶水厂、咸宁联合水务报送用水计划，要求各二级单位规范填写生态用水记录本和水资源调度记录本，为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工程建设】 除险加固工程在全省水利系统首次采用“建设监理+项目管理”的新型建管模式，于2023年底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委托编制《鄂东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议书》，并配合完成审查工作。推进王英水库黄沙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邀请咸宁市、黄石市政协现场调研提议案，争取两市支持，可研报告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并列入省发改委项目库。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国家总投资3.21亿元，到位资金2.3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2.15亿元，完成率93.4%。建设数字孪生工程，投入信息化资金3231万元，基本研发完成数字化工作平台、一张图、可视化大屏、用水管理、水资源调度、防汛抗旱、智能视频、标准化管理、移动应用等九大应用系统。

【工程管理】 开展标准化管理，以争创部级灌区规范化标准化灌区为抓手，统一标识标牌，推进闸站、机房提档升级，推进标准化管理创建全覆盖。开展白蚁防治，投入白蚁应急专项整治资金50万元，安装白蚁人工监测桩312个、智能监测桩97个，安装太阳能白蚁诱杀灯20盏。开展维修养护，完成库区、灌区雨量站点设备维护；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完成王英水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王英电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保测评工作。开展项目验收，组织完成现代灌区第一批项目第四标段、第五标段12个分部工程验收以及核备工作。开展内业整理，完成除险加固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形成综合类、建设管理类、施工类、监理类、财务类共6类档案546卷，并进行纸质档案数字化。

【依法治水】 加强水情教育，组织世界水日、世界水周宣传，联合黄石水利和湖泊局、王英镇政府开展“饮水思源，同护一库清水”志愿活动，组织水情教育进库区、进灌区、进学校、进网络、进机关、进社区。加强监管创新，巩固1+N综合执法成效，探索河湖长+警长，成立蔡贤警务室，引入数字孪生王英水库监管平台、无人机、无人船智慧巡航系统，推进天空地一体化感知监管。加强水政执法，进库区“清四乱”常态化工作，组织开展“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非法捕捞执法行动、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年累计巡库80余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8份，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10次，取缔网箱、钓鱼筏、拦湖网汊等共计148个。

【水利经济】 2023年，大冶水务公司水费1208.32万元。阳新自来水公司水费269.23万元（含三溪水厂水费收入16.7万元，王英站0.8万元，蔡贤站2万元）。咸宁联合水务供水收入686.84万元，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水费12.27万元。王英电站发电收入14万元。全年总计收入2190.66万元。

【队伍建设】 组织60余名职工三峡大学集中学习，全年累计组织水利监测技能培训、财务业务培训、调度规程培训等各类培训10余次，1次二等水准测量实操。2023年4月，刘凡同志在“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全省渠道维护工职业技能大赛中勇夺桂冠，朱祥华同志获第九名。

【安全生产】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11份、安全生产承诺书6份。完成20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91处，整改91处。抓好安全生产教育月宣贯，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安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累计97人次完成“水安将军”网络知识答题。全年投入经费31.21万元，其中投入经费5.6万元购买劳保用品，投入隐患整改资金25.61万元。

（黄佳）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工　业

中小企业管理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 深入开展工业稳增长专项行动,坚持“一月一分析、一月一研判”,紧盯嘉鱼县、通山县等增速下滑较快的重点地区,冶金建材、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医疗卫材等市场持续低迷的重点行业,金盛兰、智莱科技等减产幅度较大的重点企业,研究解决突出共性问题,着力遏制减量因素,稳住工业经济大盘。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0.9%。坚持“周调度、月通报”,落实“县级领导+乡镇（园区)+科经部门”的“三位一体”包保机制,跟踪解决增长点项目问题55个,105个工业增长点实现投产，其中83个已发力增长点项目新增产值116.6亿元。坚持“周摸排、旬研判、月通报”,深入开展“5011”企业帮扶活动,县市区和咸宁高新区183名县级干部包保357家企业,推动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102个。

【主导产业发展】 紧盯优势产业,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咸宁市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印发《2023年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工作要点》，着力推动五大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紧盯产业联盟,推动组建咸宁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和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全面完成8大重点产业链产业联盟组建;印发《咸宁市重点产业链产业联盟运行管理办法》《2023年咸宁市重点产业链产业联盟工作要点》,举办咸宁市“咸商菁英”产业人才(电子信息产业专题）高级研修班和电子信息产业产销对接暨招商推介活动,推动产业联盟高效规范化运转。紧盯集中发展,围绕城市发展、产业布局、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咸宁市主城区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建议》、产业布局图和产业现状图,确定将食品饮料、智能机电、康养居住作为在城区集中高质量发展的三大产业。紧盯绿色转型，建立绿色工厂培育库,引导企业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全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1家、国家级绿色工厂6家。

【企业转型升级】 实施工业企业提质增效行动,坚持“一周一督导、半月一通报”，督导重点技改项目按预期入库入统、投产达效，全年完成工业投资390.29亿元,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43.36亿元,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为36.73%。向各地县(市、区)长寄发《关于高度关注和重视工业技改投资的一封信》,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技改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建立入库协调机制、工作督办机制、激励引导机制,凝聚市县齐抓技改工作合力。加大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力度,为全市52家企业争资1.42亿元。出台《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接续政策》,印发《咸宁市支持桂花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为11个市直技改项目提供补助资金557.5万元,培育12家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

【数智融合】 加快推动新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公司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全年新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4.2亿元,新建5G基站1452个，累计建成4697个，获省级5G宏基站建设奖补资金175.6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47万元。促成市政府与省电信、联通、移动、铁塔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鄂南云数据中心项目谋划建设,建成标准算力机架290架，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10T,实现城区“双千兆”网络全覆盖。加快推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进园区活动,召开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交流会,邀请行业专家为企业进行智改数转专题辅导,支持企业实施数字化赋能。加快推动试点示范企业培育,全年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2家、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企业24家、省级5G全连接工厂1家、省级上云标杆企业2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15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19家。

【规模企业建设】 坚持实施企业入规进规提速行动,实时跟踪开票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规下工业企业和有潜力入规的新投产项目,实施“一对一”帮扶,并将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纳入全市“拼搏

工业资料 禁止翻印



11月9—11日，咸宁市经信局带队组织湖北三赢兴光电科技公司参加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　(市经信局　供图)

赶超”评比指标体系,不定期通报各地入规进展情况,持续传导压力、激活动力,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6家,总数达到1073家。坚持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对申报企业逐一进行诊断分析,实行分档动态管理,通过召开专精特新申报工作培训会,举办咸宁市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暨第四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授牌仪式,有针对性进行政策宣传指导,激发企业创建积极性。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6家。坚持实施服务平台集中创建行动,黄鹤楼酒业等4家企业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欧朗机械和赤壁高质研院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和咸安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获批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助企纾困行动】 人才助企有行动,持续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继续选派32名省市级“科技副总”到企业任职,省市两级“科技副总”已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264个，促成科技成果转化96个,累计为企业培训员工2502人次,为企业引进人才184人，推动共建平台70个,达成项目协议121个,达成协议金额6805万元。减税降费有成效,督导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税费成本,累计为企业减免所得税额19.95亿元；印发《关于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协调通城县教育局和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偿拖欠中小企业账款3471万元，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欠款线索清欠率100%。解决难题有渠道,建立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协调解决阻碍民营企业发展难题,为“两个健康”保驾护航。

【工业安全监管】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召开全市经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坚持安全生产月度分析研判机制,持续压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组织重点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问题隐患131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第22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邀请安全技术专家为企业授课培训,指导东洋佳嘉、景源生物、帅力化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

电子信息产业

【概况】 2023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达到105家，较上年增加11家,全年完成产值151.2亿元。

【产业项目建设】 2023年新签约华德力电子信息材料(赤壁)产业园项目、咸宁锦沃电子显示触摸盖板一体化基地等29个亿元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438亿元。投资6.5亿元的湖北兴之通3C智能电子产品模块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等陆续开工；投资超20亿元的强芯半导体项目、安芯美封测项目主体结构已全部竣工,预计2024年1季度开始投产。

【试点示范】 2023年新增南玻光电、三赢兴光电等6家企业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维达力、丰日电源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瀛通电子、灵坦机电获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嘉一三维、鑫汇阳电子等4家企业获批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三赢兴光电科技获批省级上云标杆企业，捷优信达电子、中亮光电等9家企业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政策扶持】 向上争取奖补资金,三赢兴、万津实业等5家电子信息企业获得1980万元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搭建“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为三赢兴光电、维达力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分别授信2.6亿元、9.36亿元

【合作交流】 组织三赢兴科技、瀛通通讯等5家企业与杭州海康威视合作对接,帮助达成意向合作订单2亿元。组织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参加第十二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2023中国5G+工业互联网大会等各类智改数转、产销对接宣贯和交流活动,组织近百家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构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的平台。开展电子信息产业产销对接暨招商推介活动,70多家电子信息企业参加,促成深圳晟源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蓝牙耳机、移动电源等数码产品制造项目等4个项目签

长江资料 仅供参阅 请勿翻印

约落户;智数电子、同共科技等电子信息企业与三赢兴科技等企业达成合作意向,融入重点龙头企业供应链。

医药工业

【概况】2023年,全市共有药品生产企业14家,其中中药饮片加工企业2家、原料药生产企业4家、制剂生产企业3家、药用辅料生产企业2家;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2.18万公顷;共有药品经营批发企业26家,医疗器械批发企业190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51家(其中一类备案企业30家,二、三类企业21家),主要产品为医用无菌敷料、医用外科口罩、护理用品、防护用品和病房护理设备等。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产值133.66亿元。

【药材种植】充分利用“江南天然药库”天然优势,发展中药材种植。2023年全市中药材总面积达到2.18万公顷(含林下药材),有瑶乡御草、福人、领康、天臻智谷等国家中药材示范基地4个,较2022增加3.3万亩;预计产量11.76万吨,较2022增长8.49%。其中黄精面积达到8550公顷,增长1210公顷;白及面积2450万公顷,增长387公顷;金银花面积647公顷,增长66.7公顷;金刚藤面积1620公顷,增长6.67公顷。

【中药材加工】全市有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17家,其中福人药业、福人金身药业、真奥金银花药业3家产值均过亿元。其中,真奥“金银花口服液”产量已从每日20万支扩大到200万支,计划再建四条生产线扩大100万支,再委托生产300万支,将达到日产600万支供应量,单品种销售过亿元,占同类产品市场份额90%以上。

【中药材产业链建设】组织开展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2023年新增中药材市级龙头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组织推荐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申报省级财政支持的贷款贴息项目,3家中药材企业获得贴息资金127.05万元。科莱维生物实现尼麦角林原料和制剂全面销售,同时进行己酮可可碱制剂销售,力争实现销售收入超2亿元,2023年还计划完成FA项目车间改造升级,完善洁净区、纯水系统改造工程及仓库改造升级,满足GMP和GSP要求。健翔生物预计增加1~2条生产线,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将释放产能1.5倍,规划产值达1.5亿元。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向省卫健委推荐申报“通城金刚藤药材标准化种植推广及深加工”“崇阳县黄精仿野生规范化种植与加工示范基地建设”“通山县中药材龙头企业培育项目”三个中药材产业链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把药企作为招商引资重点,逐步形成以真奥金银花药业、思贝林大健康产业园、湖北福人药业等为龙头的医药健康产业集群,以金士达医疗、爱科医疗、稳健医疗为龙头的医疗器械产业集群。成立咸宁市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制定产业联盟招商关键技术目标企业计划,逐步解决制约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节能环保产业

【概况】2023年,咸宁市现有节能环保产业企业110家,其中:高效节能产品及装备制造企业15家,先进环保产品及装备制造企业23家,节能改造工程建设企业2家,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生产企业54家,节能环保服务企业16家。截至2023年底,全市新引进湖北宇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资源循环利用型节能环保企业项目11家。

【服务指导】召开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大会,推动成立全市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制定节能环保产业联盟章程、盟约,选举出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内部管理单位和人选,完善联盟结构框架和工作平台,构建产业企业沟通交流的桥梁枢纽。开展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了解节能环保产业各细分领域地方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行业专家资源情况,全面摸清产业“家底”。着重倾听企业呼声,面向全市节能环保产业企业征集经营、服务需求和发展难题,梳理行业企业普遍的短板和瓶颈,为推进产业链发展和企业精准帮扶提供决策参考。组织召开2次全市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座谈交流会,企业代表围绕扶持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企业环保难题、联盟内资源整合等方面交流发言,共反映问题20余个,会后推进问题逐一解决。服务指导19个节能环保企业项目顺利取得环评批复。包保帮扶指导湖北灵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广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汇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联盟内重点涉气企业9个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补链强链】以产业联盟为平台开展节能环保产业联盟产供销对接洽谈活动,协同链上企业充分对接具有合作意向的产业项目,围绕产业链壮大延伸联动招商,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实现抱团和互补式发展。湖北灵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与外省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协助咸宁高新区进行3次招商引资,参观考察上下游配套企业12家。

2023年“新进规”企业选介

【概况】2023年,市经信狠抓中小企业培育,全力做好服务保障,推进中小企业成长工程,企业入规成效较好,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6家,其中:咸安区12家,嘉鱼县11家,赤壁市22家,通城县11家,崇阳县11家,通山县10家,咸宁高新区9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2023工业企业入规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1	湖北北辰传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
2	湖北红宝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3	湖北峻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4	湖北可俐星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5	湖北省泰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6	湖北万合管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
7	湖北鑫电电气有限公司	高新区
8	申江压力容器(武汉)有限公司	高新区
9	武汉谷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10	湖北长松食品有限公司	咸安区
11	湖北佳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咸安区
12	湖北亿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咸安区
13	华新商砼咸宁有限公司	咸安区
14	咸宁市华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咸安区
15	咸宁市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安区
16	咸宁市咸安区电宏水泥制杆有限公司	咸安区
17	湖北惠誉三木科技有限公司	咸安区
18	汉司(湖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安区
19	湖北人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安区
20	湖北奋进智能有限公司	咸安区
21	湖北久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咸安区
22	湖北浩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鱼县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23	湖北瑞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嘉鱼县
24	湖北山虎涂料有限公司	嘉鱼县
25	湖北中楚弘工贸有限公司	嘉鱼县
26	嘉鱼县凯佳服装有限公司	嘉鱼县
27	武汉冠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鱼县
28	武汉中用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嘉鱼县
29	咸宁外婆湖食品有限公司	嘉鱼县
30	中铁科建武汉有限公司	嘉鱼县
31	湖北顺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鱼县
32	湖北嘉鑫矿业有限公司	嘉鱼县
33	赤壁保诺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市
34	赤壁金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赤壁市
35	赤壁市德睿电子有限公司	赤壁市
36	赤壁市宏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赤壁市
37	赤壁市嘉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赤壁市
38	赤壁市交投集团盛源道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赤壁市
39	赤壁市陆水湖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赤壁市
40	赤壁市日保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赤壁市
41	奋尔富电子科技(赤壁)有限公司	赤壁市
42	湖北万鑫木业有限公司	赤壁市
43	湖北伟新纺织有限公司	赤壁市
44	湖北原叶加法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市

行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45	湖北志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赤壁市
46	升升乳胶制品(湖北)有限公司	赤壁市
47	兴肇新材料技术(赤壁)有限公司	赤壁市
48	湖北万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赤壁市
49	湖北棱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市
50	华润新能源(赤壁)有限公司	赤壁市
51	湖北省超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市
52	赤壁嘉洁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市
53	湖北圣普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赤壁市
54	俱源科技(赤壁市)有限公司	赤壁市
55	湖北鼎通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通城县
56	湖北福人九井峰茶业有限公司	通城县
57	湖北福瑞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城县
58	湖北顺斯路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通城县
59	湖北中晨电子磨具有限责任公司	通城县
60	通城三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城县
61	通城现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城县
62	湖北锦华电子有限公司	通城县
63	湖北诚盈超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城县
64	湖北美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通城县
65	湖北红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通城县
66	崇阳县永腾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崇阳县

行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67	崇阳县远洋高纯钒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
68	湖北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崇阳县
69	湖北呈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崇阳县
70	湖北可滋食品有限公司	崇阳县
71	湖北通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崇阳县
72	湖北银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崇阳县
73	崇阳县芜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崇阳县
74	湖北彰宸科技有限公司	崇阳县
75	崇阳县精创制造有限公司	崇阳县
76	湖北江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崇阳县
77	湖北金榜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山县
78	湖北晶圆石英砂有限公司	通山县
79	霍能(湖北)实业有限公司	通山县
80	通山森垚鞋业有限公司	通山县
81	通山县鸿胜服装有限公司	通山县
82	通山县鑫广建材有限公司	通山县
83	通山县石垅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山县
84	湖北银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山县
85	湖北省安泰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山县
86	湖北省九宫山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山县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电力工业

【概况】2023年,国网咸宁供电公司管理的电网区域内电厂总装机容量为5493.614兆瓦。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166座(电网变电121座,电厂27座,用户变电站18座),主变273台,主变容量10704.85兆伏安。其中,电网变电站121座,主变200台,主变容量6999.65兆伏安,包含220千伏变电站11座,主变18台,容量3090兆瓦;110千伏变电站55座,主变86台,容量3185兆伏安;35千伏变电站55座,变压器96台,容量724.65兆伏安。用户变电站45座,主变73台,容量3705.2兆伏安。35千伏及以上线路共计333条,总长度3964.587千米。其中,220千伏线路共40条,长度989.909千米(仅咸宁段),属省调调管线路34条,长度881.199千米;省调委托咸宁地调线路6条,长度108.71千米。110千伏线路126条,长度1583.805千米。35千伏线路166条,长度1390.873千米。

【新投产设备】新投产统调和非统调发电机组。2023年咸宁电网新扩建电厂10座,新增机组15台,新增总装机容量853.09兆瓦(实际新增并网容量578.04兆瓦)。其中,光伏8座,容量817.29兆瓦(日曜光伏电站,装机容量300兆瓦;车埠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00兆瓦;石垅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16兆瓦(实际并网35.95兆瓦);狮子岩光伏二期,装机容量20兆瓦;向阳湖光伏电站,装机容量70.2兆瓦;方山光伏电站,装机容量100兆瓦(实际并网5兆瓦),金仕达一期医疗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6兆瓦;金仕达二期医疗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49兆瓦);风电1座,容量29.8兆瓦(仙坪风电场,装机容量29.8兆瓦);火电1座,容量6兆瓦(南玻余热二期电厂,装机容量6兆瓦)。

2023年新投产35千瓦及以上变电设备。新改扩35千瓦及以上变电站14座,新建主变3台,改建主变11台,新增总容量482兆伏安。其中,在220千瓦层面:新建220千瓦钟鸣变电站1座,主变1台,容量180兆伏安;扩建220千瓦孙田1座,主变1台,容量180兆伏安。在110千瓦层面:新建110千瓦香山变电站1座,主变1台,容量50兆伏安;改建110千瓦通山、传宝岭、浮山、月亮山、犀港变电站5座,增容5台,新增容量80兆伏安。在35千瓦层面:改建35千瓦大幕、金塘、马桥、聂家湖4座,增容主变4台,新增容量15.15兆伏安。新建35千瓦及以上电厂升压变电站5座,新增主变6台,总容量880兆伏安。其中,220千瓦日曜光伏电站、车埠光伏电站、石垅光伏电站,主变容量700兆伏安;110千瓦向阳湖光伏电站、方山光伏电站,主变容量180兆伏安。

2023年新投产35千瓦及以上输电设备。新改建35千瓦及以上线路18条,长度111.7千米。其中,改建220千瓦线路4条,长度71.449千米;改建110千瓦线路11条,长度21.621千米;改建35千瓦线路2条,长度7千米;新建35千瓦线路1条,长度11.63千米。新建35千瓦及以上用户线路10条,长度84.93千米。



12月29日07时45分,赤壁市官塘驿镇石泉村的新建500千伏赤壁变电站正式投入运行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　供图)

【用电情况】2023年1至12月份,全市累计用电量122.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分行业用电统计来看,1至12月份,第一、二、三产业及居民用电量分别占总用电量的1.31%、60.61%、17.92%、20.15%,同比分别增长15.91%、0.55%、10.04%、-5.35%。

【电网建设】2023年国网咸宁供电公司推动电网建设,全年完成发展投入9.12亿元,其中电网基建投入6.73亿元,助力完成500千伏赤壁变投产送电,咸宁电网迈入"双核"时代。完成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111.7千米、变电容量48.2万千伏安,电网负荷承载力、安全系数有效提升。助力咸宁清洁能源大基地建设,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115.7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并网1.23万户。主动跟进市政重点工程用电需求,完成183个项目投产送电。圆满完成全国老健会、度冬度夏等重要保电任务,建成城市绿心"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基本建成"高速—社区—乡镇"全覆盖充电网络。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

责任编辑:周子逸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交　通

综　述

【概况】 至2023年年底，全市公路总里程17433.567千米，公路密度178.77千米/百平方千米，其中高速公路482千米、一级公路448.112千米，二级公路1712.677千米，三级公路696.291千米，四级公路13879.833千米，等外公路214.654千米。内河航道通航总里程408.1千米(界河按二分之一算)，港口0个，生产性码头泊位8个，渡口79个；客运站35个，其中一级客运站4个、二级客运站3个、三级客运站8个、四级客运站1个、五级客运站19个。

【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01.75亿元，比上年增长69.2%。其中：公路建设投资额100.25亿元，建设完成公路路面966.178千米，桥梁1356延米/35座；水运建设完成投资额0.17亿元；客(货)运站场建设完成投资1.33亿元。

【“四好农村路”建设】 2023年赤壁市官塘驿镇、通山县燕厦乡、通城县大坪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乡镇，全市共15个乡镇创建成功。咸宁“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转变。2023年，咸宁市建设“畅达、平安、共享”的高质量“四好农村路”600千米，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交通助力，推动“四好农村路”迈向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标准建，实现“通村入户”。一路通百业兴，农村公路是促进经济发展勃兴的“毛细血管”。咸宁市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契机，高标准打造美丽公路品牌“咸宁风景道”，编制《咸宁风景道规划》，出台《咸宁风景道建设指南》，实行公路规划“八个到哪里”，构建“交通修路+林业种树+交警树标识标牌+发改搞产业融合”链式模式，将国省道和农村公路作为全域风景道进行整体打造，实现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互联互通，打通群众出行的“最后一千米”。2023年，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1.54万千米，其中县道2646千米，乡道4349千米，村道8401千米。农村公路路网密度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9个百分点。建成美丽农村路3627千米，乡镇通二级路、村村通沥青水泥路、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村村通客车保持率100%。坚持高效率管，实现“共治共管”。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为载体，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道、乡道、村道路长1864名，建立“县有交通综合执法员、乡镇有监管员、村组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管理队伍，在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重要节点建成治超站7个、治超点8个、不停车检测系统10个、电子抓拍系统6个，整治普通公路平交路口491处。实施“三年消危”行动，完成全市第一批普通公路526座存量五类危桥改造工作，全面消除全市公路现有危桥安全隐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发展更加规范有序。实现“有路必养”。按照县道每年每千米10000元，乡道每年每千米5000元，村道每年每千米2500元的标准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农村公路投资长效机制，将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级统筹资金3000万元，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奖补资金2000万元，保障农村公路“1525”日常养护资金、5%里程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以及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支出经费，实现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优良中等路率达90%以上。坚持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相结合，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专业化，乡道、村道日常养护采取乡(镇)、村主导、群众参与，不同行政等级公路组成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实行集中统一养护和周期性养护，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确保农村公路“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坚持高质量运，实现“业兴民富”。以全域公交、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为契机，加快农村公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建设中的长江咸宁港 (市交通运输局 供图)

交线路优化布局，探索“四好农村路+富民产业”“四好农村路+生态旅游”“四好农村路+红色基地”等新的发展模式，发展“路衍经济”，最大限度发挥农村公路的先导和带动作用，建立以城带乡、干支互补、以热补冷的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业产品下乡的客货邮游融合发展，咸宁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城市”，赤壁市、崇阳县成功申报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赤壁市获得命名，赤壁市、嘉鱼县、崇阳县、通山县已成功申报全省全域公交示范县 4 个，赤壁市康华智慧物流园构建的农村物流三级配送体系入选交通运输部十大典型案例。2023 年，全市有农村客运线路 491 条，农村客运车辆 509 台，通农村公交行政村 327 个，农村公交覆盖率 37%，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100%，建成县级分拣中心 6 个，镇级农村综合物流服务站 66 个，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 658 个，有效破解农村物流“最后一千米”与“最初一千米”瓶颈问题，实施产业路 600 余千米，农村因路而美、产业因路而兴、农民因路而富的综合效应加速释放。

【运输服务保障】 公路、水运客货运输量。2023 年咸宁市公路总周转量完成 602982 万吨千米，同比增长 17.2%；咸宁市水路货运周转量完成 10628.84 万吨千米，同比增长 4.8%。2023 年公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52689.38 万人千米，同比增长 16.89%；水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89.37 万人千米。运输保障。路建设不断完善。高速公路方面，高速公路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排名全省第四。杭瑞高速湖北段项目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竣工验收；咸九高速项目全线 12 座隧道已全部贯通，力争 2024 年建成；赤东高速一期土建工程全线铺开，累计完成投资 14.4 亿元，占总投资的 46.4%；咸宁南外环高速公路、通修高速公路、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咸宁段）正式用地均已批复，“十四五”期规划建设的 5 条高速公路已全面启动，咸宁市首次呈现县县建设高速公路的火热局面。咸宁南外环高速公路和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获评 2023 年全省高速公路“红旗”项目。普通公路方面，新改建农村公路 938 千米，圆满完成省政府 2023 年十大民生项目任务目标；G106 崇阳段、G107 咸安绕城段、G107 赤壁外迁段即将建成；G353 通城段、G351 嘉鱼段已开工建设；G351 咸安段施工招标已完成。武咸快速通道天子山大桥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武咸同城融合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港航码头方面，推进长江咸宁港建设，市政府已与省港口集团签订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 8 亿元的赤壁港车埠综合码头前期工作完成即将开工；陆水湖夜游码头、淦河渡运码头基本完成；陆水河节堤枢纽至京港澳高速桥段航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法治环境不断净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法治培训 4 场，培训系统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聘请 20 名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员，主动接受执法监督。紧盯逐利执法等问题，深入开展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累计上报问题线索 55 条，处理违纪人员 3 人，整改到位 55 条，整改率 100%。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自查项目 659 个，发现整改问题 50 个。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认真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全年发放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6689 万元。全市 30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约 5.23 万辆，减免通行费约 245.43 万元。推进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应享尽享，通行绿色通道车辆约 4.34 万辆，免收通行费约 1318.99 万元。咸宁市物流发展。绿配工程圆满收官。咸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顺利通过国家三部委验收，构建“3 园+6 心+70 末端示范站+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示范区建成新能源货车专用停车位 60 个，充电桩 806 个，培育专业城配企业 14 家，新增新能源货车 249 台。物流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市政府正式印发《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市场主体、产业数字赋能、优化发展环境、壮大人才队伍方面给予资金扶持。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落地公路港已开始建设运营，市场新增 2A 级物流企业 2 家、3A 级 2 家，4A 升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3A1家，5A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1家。农村物流体系加速推进。全市已建成县级智能分拨中心6个，乡（镇）级节点64个，村级节点945个，县、乡、村配送服务覆盖率达100%。赤壁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咸安区列为全省农村寄递物流首批12个试点地区之一，并申报省级农村物流补助资金200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咸宁市成功申报列入“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同时深入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和湖北省“全域公交县”创建，赤壁市获评“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崇阳县入围“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名单，赤壁、崇阳已成功命名湖北省“全域公交县”，通山县已通过湖北省“全域公交县”验收，嘉鱼县已申报列入创建名单，咸安区、通城县已启动全域公交创建并推进，全市全域公交建设体系已基本形成。全年共完成农村公交化线路改造147条，通达全市605个行政村，农村公交行政村覆盖率达68.5%，车次增加30%左右，票价平均下降30%，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咸宁市中心城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创新中心城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制度，鼓励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替代，对服务质量优、无投诉的出租车司机进行奖励。运输站场，全市建成1个一级客运站、2个三级客运站，在建1个二级客运站、2个三级客运站，新改建4个交通综合运输服务站，新建改农村候车亭674个，2023年成功争取农村客运站亭补助资金3341万元，争取额度位居全省第一。横沟铁路综合物流园（咸宁国际陆港）一期15.87公顷启动区已开工建设，咸宁现代公路港物流园已建成运营，成功申报省级物流发展补助资金800万元，赤壁曙光智慧冷链仓储配送中心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赤壁斋公岭综合物流园、鄂湘赣边贸物流产业园、崇阳县现代物流综合产业园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行业管理】 公路管养。持续开展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精细化”工程，完成路面修复217.8千米，国省干线路况水平（PQI值）稳步提升，养护综合评价排名全省第四，咸安区、通城县位列全省县市区前20名，咸安区获评全省普通公路十佳养护单位。全省普通公路养护提质三年攻坚行动“红旗”单位中，咸宁市六个县市区均榜上有名，咸安、嘉鱼连续三个季度获红旗单位。107国道迎国评工作得到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赤壁市官塘驿镇、通山县燕厦乡、通城县大坪乡三个乡镇获评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各获200万元农村公路建养奖励资金。崇阳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获评湖北省农村公路十佳养护单位，获得2024年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奖励；赤壁市、咸安区等3个“司机”之家顺利通过国检。通山县入选湖北省农村公路灾毁保险交通强国专项试点。高速公路广告牌清理整治获评全省红旗单位。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政府主导、交通主推、交通执法主力、源头路面主攻”的治超工作新格局，召开2次治超专题会议，开展5次明察暗访和通报，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进驻式”执法，全市统一治超执法标准，各县市区落实路警24小时联合治超机制，全市超限超载率低至0.11%，全省第一，治超考核全省第五，获省治超办通报表扬。全年共检测车辆115.4万台，查处1403台，卸载转运21867.3吨，向省内外抄告1603台次。咸宁市行业监管。检查“两客一危”、驾培、维修企业401家，车辆8323辆，查处违规车辆392台，长期未上线车辆131台。16家实际运营危货企业实现三轮执法检查全覆盖。对全市9条800千米以上客运班线、11台客车开展全覆盖风险评估。加大对出租车、网约车等“非法运营”行为的约谈和打击力度，出租车、网约车违规投诉同期下降50%。公交甩客、到站不停等现象大幅下降，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科技与信息化】 智慧交通。健全数据基础。自2018年启动咸宁市“智慧交通”安全应急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以来，陆续完成重点营运车辆、重点营运船舶、重点路段、交通场站、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数据汇聚工作，基本实现咸宁交通“一张图”，实现动态监控“一张网”，清晰掌握全市交通运行情况。公交信息化基础完备。近年来，咸宁市全域推进“湖北省全域公交示范县创建工作”，全市共有公交车辆1290台，全部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均配备4G动态监控设备，并同步建成7个具备运营调度、企业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功能的公交信息化平台。推进“智慧公交”建设。以创建“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为契机，抢抓机遇，“智慧公交”相关建设内容纳入咸宁市“低碳和韧性气候共同缔造城市发展项目”中。一方面，预计投入1.3亿元，完善公交停保场、首末站、中途站、公交站台、公交专用道（优先道）、人行道及配套设施、电子站牌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及信息化提升；另一方面，整合现有设备、数据、应用系统等资源，着力推进智慧公交综合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预计投入1200万元，立足“综合管理智慧化、生产运营数字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绿色出行服务一体化”，构建“一大云脑、三大体系、十一大系统”总体框架，即：完成公交大数据公交云脑建设，确立运营管理、行业服务和决策分析三大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包括公交智能调度、企业ERP综合管理、安全动态监管、场站智能管理、电子站牌综合管理五个系统，行业服务体系包括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互联网+出行服务、移动支付服务三个系统决策分析体系包括公交企业大数据分析决策、公交客流分析、公交线网评价三个系统。以上项目均

企业资料 非经销印

已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立即推进实施。节能减排。2023 年以来，突出综合交通规划引领，按照《咸宁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认真践行绿色交通发展理念；全力推进全国第二批城市绿色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配送能耗明显下降；倡导公交优先发展，推动赤壁市成功创建全国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崇阳县、通山县成功创建湖北省全域公交示范县；推动联运，高位推动咸宁港谋划。2023 年度全市营运车辆单位换算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7.35%；2023 年度全市营运船舶单位换算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0.21%。全市完成 8 处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19 组 36 枪充电桩建设，实现普通公路充电桩建设零的突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省序号 47）通过省级验收，淘汰落后船型船舶共 81 艘，建造新型环保节能标准型船舶 18 艘，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 458 辆。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达 1167 辆，占比 100%；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33 台；新增新能源网约车 328 台，交通绿色出行更加低碳便捷。咸宁市交通环保。聚焦绿色低碳，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着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全力推进咸九、赤壁东延、通修、南外环等高速项目建设，完善交通路网结构，目前咸宁市同时动工 5 条高速公路，形成 6 个县市区均有高速公路在建的盛况；加速推进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公铁水联运项目，挖掘水运在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11 月成功与湖北港口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为咸宁市水运发展迈出坚实的一步；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多措并举，多方发力，共同实现城市货运配送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目标，助力城市绿色发展。经过 3 年的创建工作，咸宁市于 11 月 5 日顺利完成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联合组织的实地验收工作，获得部级验收专家组的高度赞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运用。引导推广公共交通新能源汽车运用，不断增加新能源车辆比例。2023 年，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共有 1308 辆，新能源占比达到 100%，位居全省前列。强力推进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2021 年至今共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 1561 辆。其中 2021 年 758 辆，2022 年 345 辆，2023 年 458 辆，超额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 2023 年 323 台的淘汰计划任务。深入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I 站是机动车排放检测站，M 站是机车排放维修站，其中 M 站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过严格核查 M 站资格条件，建立与环保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市 20 个 M 站的规范管理，全市维修企业（M 站）共上传尾气治理记录 2 万余条，有力推动机动车尾气整治。着力抓好环保职责落实。近三年来，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共承担各类中央、省级督察督办所交办整改任务 10 个（其中牵头 4 个，配合 6 个）。2023 年，已整改销号 9 个，剩余 1 项为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序号 47）反馈“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问题。为切实提升咸宁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布局合理、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制订《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提出推进现有船舶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全面推进“船 e 行 APP”使用、加快岸电建设完善和推广、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等 5 条整改措施，经整改，目前该项已于 12 月 7-8 日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组成的省级验收组开展现场核查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校阅，咸宁市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安全应急管理】 紧扣“平安交通”主题，应对疫后交通运输货运量持续回升、群众出行需求释放、客运结构调整、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等带来的各类风险，聚焦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公路运营、港口运营、水上交通、公路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八大专项行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道路运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修订《咸宁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印发《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完善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的意见》《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进一步



2 月 24 日，咸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挂牌成立　　（市交通运输局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完善应急体系，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市、县两级组建安全生产帮扶专家团队，开展“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不同形式安全生产检查，全年累计派出检查组213个，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530个。完成部、省及各县市安委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项目整治114处。全市水上交通运输连续28年零事故，“两客一危”道路运输重点企业连续11年零事故，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实现“一无两降”，即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3.91%、26.92%。嘉鱼长江大桥获全国公路交通行业最高质量奖项——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咸九高速、G351嘉鱼县朱砂至罗家洲新建公路工程获评2023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示范工程。获评6个省级“平安交通”创建示范项目。

【交通改革】 1月18日，市委编办下发《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事项的批复》（咸编办文〔2023〕1号），将咸宁市公路路政支队治超督察大队更名为咸宁市公路治超督察大队，并将咸宁市公路治超督察大队和咸宁市横沟桥治超检测站整体调整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2月17日，市人社局下发《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划转的通知》（咸人社文〔2023〕6号），明确市公路治超督察大队和市横沟桥治超检测站33人随机构整体划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周福全等58人划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至此，91名人员划转工作完成。2月24日上午，咸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正式挂牌成立。3月24日，市委编办下发《关于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单位编制划转调整的批复》（咸编办文〔2023〕3号），将原市公路管理局事业编制9名、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事业编制12名、原市港航管理局事业编制6名、市城市客运管理处事业编制35名、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事业编制5名划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编制划转工作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管理

【概况】 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共设有1个市级公路管理局和6个县级公路养护单位，公路养护应急中心5个，养护公路管理站19个，普通公路服务区6个，停车区（公路驿站）27个，交通厕所32个。截至2023年，全市干线公路养护里程为1497.874千米，其中国道512.366千米，省道985.508千米。全市公路系统共有在职职工1120人。2023年，在全省通报三期普通公路养护提质三年攻坚行动20家“红旗”单位中，咸宁6个县市区均上榜，其中咸安、嘉鱼上榜3次，赤壁上榜2次，崇阳、通城、通山各上榜1次。市公路局在2023年湖北省第六届“交通工匠杯”公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获“装载机项目”团体二等奖。咸宁市总工会专项授予市公路局咸宁五一劳动奖状。市公路局机关党支部被表彰为市直交通运输系统“红旗党支部”。

【公路建设】 截至12月底，完成投资294873万元，完成路基958.805千米，路面966.178千米，桥梁1402延米/38座，其中：一级路项目完成投资139001万元，路基25.39千米，路面23.19千米；二级路项目完成投资3365万元，路基0.18千米，路面5.5千米；综合服务区（服务设施）完成投资870万元；三年消危项目（崇阳四桥）完成投资2640万元；农村公路完成投资148997万元，完成路基933.235千米，路面937.488千米，桥梁1356延米/35座，其中：桥梁项目完成投资2557万元，604延米/28座；重要县乡道改造项目完成投资73047万元，完成里程163.094千米；乡镇双通道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790万元，完成里程4.2千米；乡村路网连通、延伸公路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8788万元，完成里程284.799千米；提档升级项目完成投资45832万元，完成里程482.895千米；集疏运公路项目完成投资5450万元，完成里程2.5千米；危桥改造项目完成投资1533万元，752延米/7座。

【公路养护】 日常养护。开展季节性养护和预防性养护，全市修补路面坑槽112099平方米；完成路面裂缝灌缝1017000米；平整路肩1265701平方米、修整边坡83260平方米、清理堆积物2775处、打草486千米；清理边沟1491千米；增补示警桩、百米桩、道口桩3226根，安装、修复钢护栏12756米；补划路面标线132460平方米；清理、疏通涵洞358座；清理桥梁伸缩缝1200米、泄水孔578个，修整桥梁检修步道20座，处理桥头跳车6处；隧道更换灯38盏、更换标志40块；补充完善指路标牌12块，每日清扫保洁服务区（停车区）32处。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共种植树木23113棵，种植草籽350千米，修剪行道树8640棵。咸宁市国省干线公路综合服务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路面修复工程。2022—2023年度任务217.81千米（2022年19.283千米，2023年198.527千米），其中咸安区58.156千米、嘉鱼县12.282千米、赤壁市51.944千米、通城县10.746千米、崇阳县37.946千米、通山县46.736千米。完成设计批复217.81千米占比100%，开工217.81千米占比100%，截至10月底完工217.81千米占比100%。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年度任务12座，其中通城县3座、崇阳县7座、通山县2座。截至11月份开工9座（通城县2座、崇阳县6座、通山县1座）占比75%；完工6座（通城县1座、崇阳县5座）占比50%，另有已开工的3座预计年底建成通车。国评路况检测。2023年度国评抽到咸宁市G107京港线89.667千米，占全

专业资料 非经翻印

省普通国道国评里程900千米的10%，其中咸安区38.453千米、赤壁市51.214千米。路段抽取后，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指挥、督办，咸安区、赤壁市交通公路部门不计成本、不讲价钱，加班加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路面修复工程。8月11日，部路况检测组对咸宁市G107京港线进行路况检测，咸宁市迎国评工作得到省公路中心领导高度评价。

【美丽公路创建】 2023年度咸宁市美丽国省道创建申报路段为G351台小线和S259铜天线，申报里程104.02千米。其中G351台小线全长53.187千米，S259铜天线全长50.833千米。以上两段已向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申报验收，完成路况水平检测。S259铜天线、G351台小线美丽国省道创建在荆楚网、湖北公路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媒体和平台登载、转载，引起强烈反响。

【服务设施建设】 截至12月底，已创建五星级服务区4个、四星级4个、三星级服务区（停车区）24个。嘉鱼县官桥服务区完成2组2枪充电桩建设、G351公路局停车区完成5组10枪充电桩建设。赤壁市中伙站、茶庵站，咸安区横沟站、官埠站、界水岭，通城县马港站6处服务区（停车区）12组24枪充电桩正在推进实施。

【公路站场建设】 咸安区投入约1000万元官埠管理站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建设工期为两年。2023年完成基础施工和项目报批，沥青拌合楼招投标工作，预计2024年一期建成投入使用。通城县沙堆公路养护站已完成征地、施工图设计。

【四新技术应用】 咸安区在G107京港线、S122武咸线等3处平交路口约2000平方米采用I-Pave灌入式高性能复合抗车辙路面，G351台小线采用GAC-10C薄层罩面3.8千米；崇阳县G106京广线、S362金保线采用GAC-10高模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薄层罩面16千米；通山县应用复合改性沥青纤维碎石封层11千米、2.5厘米AC-10C高模量薄层罩面18千米；咸安区G107京港线1千米、通山县G316长同线2.3千米采用水泥混凝土板共振碎石化技术；全市应用低噪声微表处约60千米。2023年在全市路面大中修工程应用约200千米水泥压浆的方式对病害部位基层进行加固，充分利用原有基层结构层，大量减少基层铣刨或者不铣刨基层，节能环保及工程效果均明显。

【养护技术培训】 组织召开全市普通公路养护技术培训会。各县市区公路中心（局）分管养护领导、养护技术人员、桥梁工程师，农村公路养护所路面、桥梁技术人员等4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邀请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和上海承亥桥隧工程集团专家做专题培训，培训的内容为《路面常见病害成因分析及大中修处置对策》《公路桥梁预防养护重点及关键技术》《不中断交通空心板梁铰缝注胶技术》。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全市公路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建立“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市全年开展安全检查督办295次，发现隐患326处，完成整改326处，整改率达100%。防范涉路风险，管控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出咸宁市国省干线涉路风险点23处、地灾风险点20处，农村公路地灾风险点68处，及时更新“五个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开展省市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全市普通公路共有治理任务114处，目前已完成整改112个，剩余问题隐患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号。提升安全应急保畅能力。在重点时段分片督导安全风险防范管控，落实应急值班，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在季节性恶劣天气情况下，全市公路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保障普通公路的安全畅通。提升安全应急监测能力。咸安、通城累计投入520余万元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在87处监控点设置209个摄像头，对辖区国省干线重点路段、重大风险点实时监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深化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G107咸宁段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104.377千米已全部完成。G106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已完成。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完成440.843千米，其中村道安防工程306.038千米，占年度计划任务300千米的102%。开展上跨高速公路桥梁安全专项提升行动。排查辖区内普通公路上跨高速公路桥梁102座，建立桥梁责任清单，督导检查24次，发现问题37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公路管理局）

道路运输

【行业发展】 完成省际客运班线9批17台车辆报废更新、新增、扩大经营范围等资料审核，并提出审核建议；对800千米以上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延续许可提出审核建议；规范指导道路客运包车牌发放。严格审批危货运输业务，新增危货运输企业申请5家，扩大经营范围申请1家，到期延续许可申请1家。新增危货运输车辆21台，增加经营范围车辆2台，更新车辆1台，共组织指导审验危货车辆385台次。着力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入规纳统工作，深入货运企业开展入规指导，开展培训学习近30人次。符合入规条件的道路货运企业达到10家，车辆数684台，有力推进货运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赤壁市、崇阳县先后成功创

企业资料 社会翻印

建为“湖北省全域公交示范县”，全市6个县市区拥有公交车辆947台，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辆，实现全域公交创建全覆盖，争取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1385万元，农村客运发展争取省厅补助资金771万元。站场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各地申报6个交通综合服务站、811个候车亭建设计划审核上报市局，争取省厅站场建设补助资金4141万元。

【道路运输管理】 完成道路运输运力调度保障。落实货车94台，客车700台作为防汛抗旱应急储备运力；落实40台旅游大巴作为老健会运力保障；顺利完成节假日和杭州亚运会、上海城博会期间客运班线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落实运输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经过考核评定客运企业AAA等级15家，AA等级4家、B类3家；货运企业AAA等级6家，AA等级2家；危货企业AAA等级15家，AA等级1家；出租车企业AAA等级4家，AA等级5家；客运站AAA等级5家，AA客运站2家；评审驾培机构AA等级25所，A等级5所，B等级1所，新增3所；评定维修企业AAA级2家，AA级180家，A级43家，B级6家。配合抓好组织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各县客运企业、危货企业排查安全隐患，督办隐患整改；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有效预防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最终引进湖北车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运营服务商，为咸宁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又增添一道保险。

【运输服务保障】 深化全市营运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运营货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规范指导全市26个汽车污染排放性能维护M站运行；注销淘汰老旧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营运货车458台，超额完成省厅下达323台目标任务，推进咸宁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维修、驾培市场整治工作。切实推进城区维修企业烤漆房专项整治。消除大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状况，促进绿色环保发展。参加2023年湖北省交通运输行业第六届“交通工匠杯”维修工技能竞赛活动。咸宁2名参赛选手分别获得优秀奖。对全市维修企业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安装、使用和记录数据归集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正常运行。推进实施驾培与驾考平台联网有效对接。为进一步规范使用驾驶培训计时系统，10月24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启动驾培监管平台与省公安交通安全平台联网对接工作的通知》文件，启动两网对接工作，促进提升驾驶员培训质量，从源头上确保驾培质量。严格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考试。2023年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共开展9期，实际参考人数581人，考试合格人数526人，考试合格率为90.5%，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服务事项清理工作。共梳理政务服务基本目录事项大项10项小项31项；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制作电子证照的共有9大类24小项，涉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通过共享共用，“一网通办”，有效减少群众往返奔波，切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和数字化监管能力。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港航海事

【港航建设】 长江咸宁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长江综合门户港共涉及23项专题研究，已陆续开展港口规划、可行性研究、地质勘测、规划环评等4个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其他19个专项专题也在并联推进。沟通对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已组织编制完成一期4个泊位及后方堆场、一期配套物流园、一期配套路网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初稿。11月28日，与湖北港口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建设。陆水河节堤枢纽至京港澳高速桥段航道工程。陆水河节堤枢纽至京港澳高速桥段（上游）航道工程已于2023年9月竣工验收，实际投资700万元，改善航道里程23.3千米。陆水河河口至节堤枢纽段（下游）通航整治工程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工可（送审稿），将河口至节堤枢纽14.5千米河段按Ⅲ（3）级航道通航标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1.9亿元，计划工期3年。该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陆水河航道的通航条件和运输能力，为陆水河沿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水运保障。赤壁港陆水河车埠港区官田作业区车埠综合码头项目。该项目为新建3个1000吨级散货进口泊位和2个1000吨级散货出口泊位，年设计吞吐量为540万吨，工程总投资8亿元，计划工期4年。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通过初步设计审查会并批复，规划选址报告、土地预审审查会已通过，正在办理批复；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通航条件评价报告等专题初本已编制完成，待《赤壁港总体规划修订（2035）》取得批复后送审。赤壁港陆水河蒲圻港区旅游客运码头工程。该项目为新建一主一副共2座旅游码头，每个码头新建4个30客位旅游船泊位，共新建8个泊位，旅游船泊位均为浮码头结构形式，每个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24.95万人次/年，共49.9万人次/年。工程总投资为1300万元，占用岸线长度162米。该项目的建成，将为赤壁市打造陆水河水上观光旅游项目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为赤壁市旅游业的发展增添新的亮点。“美丽乡村渡口”共同缔造 。对全市码头渡口进行全覆盖调研，拟定《“美丽乡村渡口”规划建设方案》。咸宁市渡口共有79个（其中长江码头渡口13个），

企业资料 非经销印

全市老旧渡口需要提档升级共33处，提档升级时间为2022年至2025年。2022年、2023年全市渡口提档升级各投入资金约为279万元，撤销渡口6道，建设完成渡口提档升级19道。咸宁市海事系统智慧水路交通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14万元,建成后形成职能明确、运转高效的咸宁市海事系统智慧水路交通体制和运行机制。项目基础设施设备安装完成，专线部署等正在完善，有序整合各县市区渡口监控系统及船舶定位系统信号。

【绿色水运】 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攻坚提升。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有关要求，该局负责完成省序号47“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问题整改销号。对照整改方案，倒排工期，完成整改，通过省交通运输厅验收销号。实现船舶污染物实现“零排放”。推动沿江地方政府构建“船—港—城”一体化船舶治污格局，船舶安装垃圾收容器、生活污水和油污水存储柜，不排放污染物，港口配套设施齐全，能接收污染物，城市能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咸宁市实现船舶污染物“船上储存、交岸处置”的“零排放”模式。实现港口码头接收设施全覆盖。咸宁市长江干线3家港口企业都具备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能力，同时还有2家专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企业，共有流动接收船3艘，基本实现辖区长江沿线港口码头、锚地船舶污染物接收全覆盖，做到“应交尽交”“应接尽接”。咸宁市对靠港船舶生活垃圾实行免费接收，有偿接收生活污水及油污水。实现港口码头岸电建设全方位。现运营的嘉通物流、葛洲坝水泥、核电3个码头8个泊位共投资817万元，均按要求完成低压受电设施改造并投入使用。2023年咸宁市1200总吨以上至1800总吨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已提前完成。船舶岸电从无到有，且使用频次明显增加。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全过程。全面落实“船E行APP”扫码交付和联单制度，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部实行电子闭环，并实现船舶污染物的在线监管监测。同时通过船E行系统，精准查处长期不交付污染物船舶，涉污违法行为明显下降。咸宁市船舶污染物交付接收量和用电量也在逐年增长。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根据港口码头长江入河排口整治工作要求，涉及咸宁市港口码头共8处排污口，其中重点排口3处。该局成立整治督查专班，针对8处排污口，特别是3处重点排污口，多次进行整改督查检查。摸清具体情况，明确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并对整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单位定时召开整治工作推进会，确保整改任务完成。3处重点排口整治完成情况已于2023年7月已上报省交通厅。其他排口已按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已申请验收销号。

【行业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完成船舶营运检验347艘次，建造检验1艘，改建审图2艘，取缔柴油挂桨机15艘，转出船舶2艘，转入船舶20艘（其中公务船7艘，客渡船9艘，货船3艘，游览艇1艘），增加运力总吨3727，客位12人，顾客满意度达100%，检验到位率达98%以上，未出现船舶检验质量问题。市民之家窗口受理并核发各类业务709件，其中：船舶国籍证书核发109件、船舶所有权证书核发35件、船舶注销25件、船名核定申请72件、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116件、船舶所有人变更24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214件、船员服务簿核发55件、船员合格证核发59件。水上交通专项治理行动。制定《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国内航行船舶船员实操能力专项检查行动实施方案》《运输船舶违法违规信息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水上交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派出10个检查小组，检查60余次，出动检查人员200多人次。检查乡镇渡口86个，各类船舶283艘，船员248人，填写回收《国内航行船舶船员实操能力专项检查行动进度表》288份。保持咸宁市水上安全连续28年无事故的良好态势。内河船型标准化。全市共淘汰挂浆机船舶96艘，建造新型环保节能标准型船舶18艘。赤壁市淘汰29艘，嘉鱼县淘汰16艘。崇阳青山水库淘汰挂浆机船舶36艘，建造完成环保节能标准型船舶9艘。通城县淘汰挂浆机船舶15艘，建造完成环保节能标准型船舶9艘。

（市港航海事局）

城市客运

【概况】 2023年，咸宁市区有公交企业1家，2023年公交车辆303辆，全部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中实际运营201辆，停运102辆。公交线路20条，公交线路里程364.5千米，公交年客运量1172万人次；巡游出租车企业3家，出租汽车656辆，其中公车公营出租车621辆，挂靠经营出租车35辆（咸运集团祥生出租车公司305辆，其中公车288辆、挂靠17辆；城顺出租车公司176辆，其中公车164辆、挂靠12辆；咸安区源通出租车公司175辆，其中公车169辆、挂靠6辆）。网约车平台公司6家，合规网约车526辆。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 2月24日，咸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正式挂牌成立，市客管处35人划转至综合执法支队。

【爱心护考】 6月7—9日，市客管处组织开展“爱心护考”活动，中心城区出租车、公交车为考生提供免费服务。高考3天中心城区城市客运行业参与爱心护考车辆共计1252台，6个考点安排应急服务车辆共计45台,免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费接送考生共计385人次。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6月，对城区3家出租汽车企业开展2022年度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市区三家出租车公司考核等级均为AAA级。12月，对枫丹公交公司开展2023年度公交服务质量考核。从12月1日开始，推广11路、12路、13路公交线路为守时公交线路，每个站点规范张贴车辆到站时间，方便市民选择性乘坐公交出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 开展中心城区出租车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出租车企业严把“入门关”，定期组织车队长、出租车驾驶员培训学习，经常性开展出租车经营法规、文明服务标准、创文常态化工作等教育学习。加强对三家出租车企业的督查，重点检查企业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定期通报，对整改不力的企业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所有出租车、公交车LED屏滚动播放创文、清廉咸宁建设、食品安全等公益宣传；制作安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清廉咸宁建设”等公益广告宣传363幅；390余台运营出租车后窗张贴创文公益宣传；140余台运营公交车每台车内确保3处创文公益宣传；在65辆公交车车尾和68辆公交车上车门处张贴创文公益宣传。

（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交通物流

【概况】 2023年，咸宁市6个项目列入全省交通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库，预安排投资计划63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7073万元。其中，咸宁现代公路港物流园区开始试运营并全面完成竣工验收；京港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一期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正在进行二期土地审批及相关工作；赤壁曙光智慧冷链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已基本完工；咸宁国际陆港项目一期启动区办公楼二层二次结构砌筑完成；咸宁行者（中国）物流储运服务基地项目已备案立项，设计方案初步完成，正在等区政府给予咸安南用地指标；赤壁市斋公岭综合物流园区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批复，正在申请专项债资金。11月27日，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在咸宁市咸安区举行，项目落户于湖北港口集团咸宁公路港园区内。咸宁市目前已建成县级分拣中心6个，镇级农村综合物流服务站64个，村级综合物流服务站945个。12月7日，咸宁市正式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市场主体、产业数字赋能、优化发展环境、壮大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2023年，咸宁市新增2A级物流企业2家，3A级物流企业2家，咸宁市交通口径规上物流企业10家，咸宁市国家A级物流企业共29家，其中4A级物流企业4家，3A级物流企业16家，2A级物流企业9家。同时，网络货运企业平稳发展，现有网络货运平台运营企业5家，其中崇阳县1家（湖北舒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赤壁市1家（湖北快嘟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A级网络货运平台），嘉鱼县2家（湖北鹏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润事达网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咸安区1家（咸宁公路港有限公司）。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咸宁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构建功能完善的“3园+6心+70末端示范站”的城市三级配送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培育专业城配企业14家，落实奖补资金344.8万元，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144个、充电桩806个、专用停车泊位60个，推广新能源货运车辆249台，建成咸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形成“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配服务体系。创建区内实现大型超市、卖场、连锁店等商贸流通企业共同配送比例达94.5%，城市配送成本降低14.08%，配送车辆利用效率提高25.3%，城市配送车辆百吨千米周转量燃料消耗降低25.04%。

（徐慧）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邮 政 通 信

邮政业务

【转型升级】 2023年,推动寄递业务有效益地规模发展,客群基础得到增强,渠道能力优化提升,重点项目全面开花。咸安、通城成功开发美团业务,市分公司成功开办车辆解抵押业务,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加快推进代理金融从“做储蓄”向“财富金融”“生态金融”转型,综资发展增长显著,场景营销效果显著,营销方式转变显著。聚焦双向商流和双线渠道,构建“网点+站点”“线上+线下”“进城+下乡”“寄递+电商”的邮政农村电商生态。全年实现业务收入54314万元,增长9.56%。

【助力乡村振兴】 普服邮件全程时限达标,全年未发生触碰“两条红线”行为,机要通信保持连续29年万无一失。累计投入3548万元用于基础能力建设,夯实服务根基。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三级物流体系初步形成。以宣恩模式为标杆,推进“三网改革”。深化推进市趟运输改革,重新规划县乡邮路,新建轻型揽投部7个,优化四类段道63条,组开二干邮路2条,构建“共配中心—汇接点”的县域组网模式。配备自动化分拣设备6套,优化格口设置和分拣流程,强化自提点建设。

【市场开发】 重建“综合+专业+线上”营销队伍,组建营销团队49个,配齐营销人员198人。通过“四合一”改革,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农村地推队伍6支,将邮储银行信贷经理编入邮政地推团队,提高邮银协同、专业协同能力,促进农村邮政全业务发展。另聚焦农村五大重点客群,构建农业产业链生态,打造中邮惠农示范社5个、中邮惠农示范企业5个,成功培育总部级重点产业1个(赤壁青砖茶)和省级重点产业1个(通城茶油)。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协同模式,助力农特产品出村进城。建设整村授信、整村开发信用村53个,建成乡村振兴工作室54个,协同推进融资E贷款、公司存款、工资代发等金融业务全面发展。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释放改革红利。开展寄递条线职能调整,对非寄递条线部分部门(单位)开展岗位双选,分流6人。构建标准定额体系,稳步推进定编定额定员工作,较上年末减员83人,其中寄递生产环节减员45人,人员压降达标率100%。完善寄递翼薪酬改革,全面统一邮速薪酬模式,落实市趟(邮路)驾驶岗位里程计件工资制,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财务管理日益精细规范。重点管控大人工成本、营销费用等关键指标,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圆满完成年度利润目标。安全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开展“一把手”讲合规活动,实施检查队伍集中派驻制,以“雷霆行动合规季”为抓手,开展“非接触式”风控管理,结合常规检查、突击检查、专项检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持续开展财经纪律警示教育,对经营业绩不实、空转、刷单、小金库等问题,持零容忍态度,从严从重查处,高压态势进一步形成。开展金融、寄递安防设施大排查,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现金融资金零案件、安全生产零重大责任事故,市分公司获评“2023年度全省平安邮政创建先进单位”。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采购流程,有效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采购资金节约率达11.43%。聚焦离任审计、工程审计、专项审计,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审减率达5.34%。

【人才培养】 稳步推进“四创”工作,按节点开展“四季关爱”活动,常态化开展困难互助帮扶,组织、踊跃参加各类竞技比赛、文化活动,2人获全国第三届“和谐企业杯”邮政职工羽毛球比赛混合双打三等奖,1人获全省邮政企业青年演讲比赛三等奖。同时,为新入职大学生发放稳岗绩效。组织召开劳模先进事迹报告会、青年员工座谈会,增强员工认同感。加强35岁及以下年轻干部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配备,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后备干部队伍。完成业务管理培训24场次，认定专科及本科学历7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员工8人,聘任财富管理顾问6人(集团级2人、省级4人)。出台政策鼓励员工考取各类资格证，理财经理基金持证率94.29%，代理金融人员AFP、CFP持证人数24人，各岗位资格持证率均达100%。打造亮点,赤壁“客货邮”模式获集团公司专题报道,通山快递进村工作获得地方政府高度认可。选树先进典型,咸安廖晟获“咸宁市五一劳动奖章”。

(市邮政分公司)

电 信

【概况】2023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咸宁分公司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据战略,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主营收入、税前利润分别达6.38亿元、1783万元;基础业务和产数业务“双轮驱动”发展良好,基础业务收入5.17亿元、拉动主营收入增长1.94个百分点，产业数字化业务收入1.21亿元，拉动主营收入增长9.6个百分点。咸宁电信“千兆”引领促进基础业务稳步发展,收入持续提升。其中129元计以上套餐用户同比增长13.6 %,达14.33万户。持续推进强基深耕,有286家销售网点同比增长5 %。咸宁电信公众综合满意度行业第一,政治综合满意度提升0.92分,携号转网申诉率下降10 %。打造“金牌服务”好口碑,获咸宁市通信行业优秀奖。以中国电信集团“云改数转”战略为指导,持续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分批推进完成5G站点的建设,2023年投资9680万元,新增5G基站1373站,覆盖率达94.55%，推进光网建设，光纤到户，5G网络实现乡镇以上连续覆盖、热点村庄全覆盖,5G行政村覆盖率95%。宽带、移动业务感知与网络质量满意度全年四个季度均保持行业第一。完成2023年春节、两会、大运会及亚运会等重大会议通信保障。2023年咸宁电信持续加强基础网络建设,网络能力持续提升。

无线网建设。2023年建成1270个5G站点，累计建成5G基站2840个，4G复建32个基站。有线网建设。新增FTTH端口19590个,新建10G PON口10225个。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2个综合业务接入区建设和赤壁干线机房建设。承载网建设。2023年新建STN-A设备109台,STN-B设备28台,400G母卡扩容20块,100G子卡扩容20块。产数及配套建设。2023年咸宁已建成嘉鱼DC机房,机架数30个;完成银泉大道7楼DC机房第二套UPS扩容；咸宁安全能力池新增400VCPU,200TB安全能力;开通上线云桌面8000核,云主机3000核;新增2套UPF节点,为5G定制网提供视频终端数600个，非视频终端数1500个接入能力;完成医疗云扩容建设,累计医疗云达到5200核。

【队伍建设】咸宁电信不断强化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员工队伍建设,选拔科技型干部,搭建产数创业平台,助力数字化转型,聚焦“金种子人才计划”、紧盯“双百计划”,关注青年员工成长;依托“贝壳计划”,建设员工技能型梯队。配套“奖金、积分、荣誉”三大资源,以市场化机制激发队伍活力，截至2023年10月咸宁电信分公司计有专家人才12人,研发、云网、产数工程师132人。

【县域智慧城市】政企产业数字化规模发展持续加速,中标咸宁卫健重大疫情项目，赤壁智慧医保项目等重大项目。坚持平台卡位,2个县域完成与当地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产数收入增幅和产数签约额均排名全省前列。充分利用信息化优势,对接、跟进政府、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把标准解决方案渗透到行业集团客户,以信息化产品为咸宁数字建设贡献电信力量。

【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2023年12月19日成功中标咸宁市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中标金额1937.52万元。此项目以“预防为主、关口前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为理念,借助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打造咸宁市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体系的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支撑咸宁市打造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湖北样板。

【嘉鱼县智慧城市项目】2023年12月28日电信成功中标嘉鱼县智慧城市项目,中标金额836万元。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智慧城市已成为推动城市现代化、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咸宁市嘉鱼县作为湖北省的一个重要县域,响应国家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启动并实施“嘉鱼县智慧城市项目”。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智能化、高效化,进而提升嘉鱼县的整体竞争力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赤壁双创产业园EPC项目】2023年11月成功签约该项目,项目总金额934万元。项目根据住建部试点工作要求,建设指南和技术标准,建设智能化电子产业园生产园区,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的高效沟通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网络集成、机房建设、网络安全、数据采集、数据存储、生产安全等服务。

(徐芳)

移动通信

【概况】全年完成收入超10亿元,增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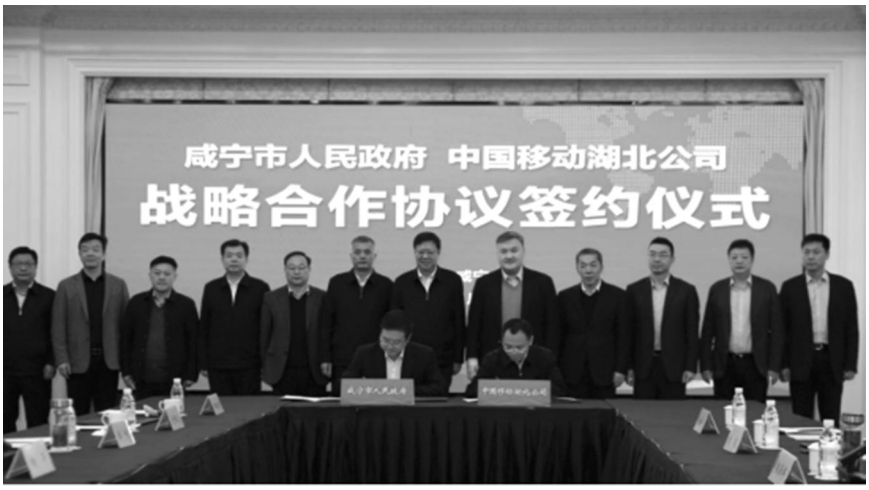

11月24日,咸宁市政府与中国移动湖北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咸宁分公司　供图)

幅3.1%。累计纳税2864.23万元。电信业务总量11.72亿元;为超过132万客户提供移动通信服务,其中5G用户数达57万;为超过51万用户提供有线宽带服务。建设5G站点1119个,宽带端口数4.34万,其中千兆端口数2.25万。公司客户规模、网络覆盖、客户服务满意度等均保持领先水平。

【市场发展】将"手机先行、套餐先行"作为服务客户的先发举措,开展5G手机优惠购、千兆宽带与智慧家庭大礼包等系列惠民活动。通信用户净增、5G终端用户净增数、5G网络用户净增数、5G套餐渗透率等均在全省市州移动前列。

【网络能力】推进新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国家推动"新基建"和省市打造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新高地战略机遇期,向上级争取资源。精准推进"双千兆"建设,投资2.34亿元,新建5G站点1119个,规模全省市州移动第4;累计在咸宁市建成5G站点3049座,实现咸宁市主城区及各县城区、工业园区、乡镇、重要景区及热点农村区域5G信号优质连续覆盖,其中行政村5G覆盖达100%。宽带覆盖小区7694个,其中千兆小区2527个,10GPON端口总量占比达到74%,实现有线千兆精品网覆盖目标。项目总投资2亿元的中国移动鄂东南云数据中心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网络质量提升。狠抓精耕细作,无线网络质量持续提升。围绕三个协同,开通5G室分站点157个、4G网优工程站点104个、地停室分站点11个、地停站点73个。5G低感知小区占比全省市州移动第2,5G分留比全省市州移动第1,5G驻留比超挑战目标。"网络质量+感知修复"两手抓,深度推进"曙光行动、闪电行动、暖心行动",开展质差终端歼灭战、深耕行动攻坚战,上网质量得分、宽带装维服务得分在全省市州移动前列。

【客户服务】坚持行风纠风工作落实和服务能力提升两手抓,聚焦满意度和申诉短板,开展满意度攻坚专项行动和有效申诉的切片式管控。坚持开展"倾听客户声音""一线声音回传"等活动,累计165人次参与"站店听音"活动,发现并解决客户问题225个。聚焦"心级服务"宣传,提升客户感知,全年邀约18万位客户参与,摸排修复16轮,上门义诊修复1.8万户,外呼修复感知3万余户。获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三星级电信业务客服中心"荣誉称号、《信息通信服务业服务现场管理指南》系列标准践行奖、2023年度"湖北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

【服务社会】重拳推进"反诈"治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指示精神,公司党委成立专班,制定六项举措,纳入专项工作督办落实,对违规行为"零容忍"。2023年关停号卡7.7万张,关停量全省市州移动第4高;开展户外宣传5688场,派发单页10余万份,群发提醒短信2328.8万条,签订"断卡"告知书22余万份;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侦测,主动发现并提供线索,助力市公安机关成功打掉窝点21个,打击窝点量全省市州移动第2高、在咸宁通信行业中最高,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取得新成效。

"高标准""创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累计投入300余万元开展"飞线"整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市城管执法委安排的224个点位飞线整治任务,对城区宝塔大道和长安大道等4条主干道、146个小区186条背街小巷私拉乱接的空中线缆进行整治,获得牵头单位与周边群众的一致好评。下沉包保社区、交通路口,累计出动1200余人次开展"万人洁城"、文明交通劝导等"创文"活动,共同缔造咸宁市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以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高网络保障水平为己任,助力咸宁市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发展。新建5G站点58个,解决工业园等重点区域网络弱信号问题;加大助企纾困力度,2023年企业宽带、专线资费较2022年再下降10%;开展"企业遍访"活动,征询咸宁市各型企事业单位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需求和困难,针对性提供整体信息化方案;推动"万企上云"工程和"数智化赋能"行动,充分发挥优势,推进"5G+智慧项目"落地,在5G全连接工厂、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交通等领域均实现特色典型应用,以高质量数智化服务赋能百业千行,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助力咸宁市信息经济快速发展。推进信息惠民。在全市11个乡、51个镇、1271个行政村顺利完成"智慧视频监控云平台"的搭建,共搭建2.6万

行业资料 社会翻阅

个村内监控点位;建设达标小区51个、示范小区39个，接入丰富的基层综合治理功能,在普法、防汛、防火、防盗、防骗等诸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咸宁市信息化与城乡治理深度融合,助力提升城乡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服务乡村旅游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推进咸宁市“万千百”工程创建工作。对重点区域实行建设超前投资、网络超前覆盖,2023年在各大“网红”景点新建5G基站12座,累计建设5G基站107座，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网络需求,为咸宁市加快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通信支撑。推进乡村振兴。在全市7个定点帮扶村配备专职帮扶干部8人,投入帮扶专项资金43万元，深入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实施“数智乡村振兴计划”赋能乡村振兴,履行央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为助力巩固脱贫成果贡献力量。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1月24日,市政府与中国移动湖北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谋划构建咸宁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中国移动湖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魏春辉见证签约并座谈。

【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咸宁首站活动】 2023年5月30日,在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咸宁移动联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赤壁、嘉鱼科经局,成功举办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咸宁首站(赤壁、嘉鱼片区)活动。湖北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赤壁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赤壁市和嘉鱼县近百家重点工业企业参加活动。来自中国移动(上海)产业研究院、物联网公司等单位的专家们介绍“百城千园”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情况、应用典型经验、5G+工业互联网能力及下一步服务计划,并为现场众多参会企业展示分享5G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多场景应用的丰富案例。作为通信运营商唯一代表,咸宁移动向到场嘉宾介绍分公司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应用场景,推动企业上云、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成效。近年来,咸宁移动贯彻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落实省公司各项工作要求，聚焦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和5G应用等领域，加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参与工业互联网平台、5G全连接工厂、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打造,全力构建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区域制造业等传统产业升级以及物联网、软件服务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万企上云”和“数字化赋能”行动,与政府、各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全面助力咸宁数字经济发展。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对咸宁移动5G+工业互联网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详细解读省政府办公厅近期下发的《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并对湖北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能级、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具体举措作细致宣讲。“百城千园行”活动为咸宁各企业发展壮大注入新动能、开辟新空间,进一步打通工业互联网落地的最后一千米,推动企业间、园区间互通发展以及更高层次的产业创新。

【咸宁移动：圆满完成2023年5G 700M三期一阶段建设任务】 2023年7月7日,随着最后一个5G 700M疑难站点完成调测开通,咸宁移动圆满完成700M三期一阶段建设任务，进度排名全省市州移动前列，提前完成挑战目标。咸宁移动打造5G精品网络,2023年已建设完成181个700M宏站,其中80%分布在农村及乡镇地区,为咸宁市乡镇农村地区提供更可靠、更稳定、更优质的5G网络服务,为乡村振兴发展筑牢5G基座。

咸宁移动开展700M建设“赋能建功”专项行动,以竞赛方式调动工程建设队伍积极性,建设条线各党员干部带头攻坚克难,有效促进700M建设工作提升突破。

2023年4月底，咸宁移动落实工程管理“五要素”,全面树立安装规范、优化安装流程,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完成首个示范站的建设，并在各区县相继完成示范站建设。各区县公司以模板为标准,有条不紊开通站点,秉承“传输线路、配套先行”的原则,协同传输、设备、无线各专业,统筹安排对站点排列优先级，优先开通138个具备SPN条件的站点,同时完成112个站点补缆,传输设备到货后再成环入网,为700M三期建设按下“加速键”。

(石俐玲 王全放)

联通通信

【概况】 2023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通”)收入保持较平稳上升趋势,全年完成收入3.315亿元,同比增长7.8%。

【网络能力】 完善基础网络建设。2023年,5G累计协同电信建设2026站,5G中频持续保持规模、覆盖与移动电信相当;4G共享电信基站1541个，总量达到4708站,规模近三年增加44.1%,实现网络全域覆盖。固网围绕市场精准建网，打造宽带千兆全光网络能力,2023年千兆宽带端口数量超21万个，具备面向城镇家庭、中小企业用户全面提供千兆宽带接入能力,面向大型企业按需提供万兆宽带接入能力。政企聚焦高价值客户场景，深化政企精品网部署,截至2023年底实现汇聚节点覆盖率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100%，并已为咸宁工行等重要行业客户提供服务。

【客户服务】以“五个一百”项目攻坚为统领，以“服务百倍用心”“四项用心服务”“今天我当班”“银龄助老”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做实用心服务，做优服务形象，做广口碑宣传。

【信息建设】咸宁联通强企报国为民，担当数字信息运营服务国家队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充分利用国企优势，在数字化建设领域，在重点行业信息化领域，咸宁联通为各级党委政府、各行业单位输出很多建设成果，多个数字化项目成为省级标杆项目。在乡村振兴领域，持续推进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乡村”信息化建设。全市部署“数字乡村”平台100个，其中，咸安大幕乡、通山隐水村“数字乡村”平台获中国联通“全国500强数字乡村标杆村”，通山西湖村纳入全省“共同缔造”试点村。在服务中小企业信息化需求领域，助力企业上云、推动企业5G+工业互联网加速。

【社会责任】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创文创卫工作并做好宣传。公司所有营业厅设置分类垃圾箱、改造无障碍通道，全市6家营业厅与市总工会共建共创户外服务人员“爱心驿站”。成立党员突击队，开展老旧小区线路整治整改工作，助力社区做好创文入户宣传调查工作，开展志愿服务和万人洁城活动200余人次。参与乡村振兴。累计投入项目帮扶资金125万元，捐赠物资15.8万元，消费帮扶47万元。参与8个省市县级公司驻点村帮扶工作，选派4名科级干部驻点帮扶，担任第一书记6人，工作队员4人。2022—2023年度有6名驻村干部获省市县级政府表彰。优化营商环境。多措并举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公司统一服务导向，对外发布五大承诺：100%响应、100%便捷、100%处理、100%达标、100%满意，改善客户服务感知，提升政务服务窗口服务水平。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全年累计关停疑似诈骗/骚扰号码15.3万件，处置诈骗电话举报、骚扰电话举报、垃圾短信举报共计198起。

（吴捷）

铁塔通信

【概况】2023年，咸宁铁塔经营同比增长1.75%，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4.59%，收入利润率24.51%，较上年提升3.68PP；资产报酬率9.04%，较上年提升1.87PP。

【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覆盖。全年全市站址规模达4115站。基本实现4G网络在城市、乡镇和农村的全覆盖。5G建设稳步推进。全年累计开通5G站点4045站，其中，中心城区开通1678站，县市区开通2367站，基本实现咸宁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及各县市区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域5G网络全覆盖。5G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将带动下游个人信息消费和工业物联网等行业应用快速发展。共享水平。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基站建设。2023年建设项目1327个，站址共享率达到95.48%，较上年提升4.2%。通过共享改造，全市累计少建铁塔83个。普遍服务。2023年，全力完成咸宁普遍服务站点开通，全市在偏远山村新增基站46座，实现4G网络在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重点区域100%覆盖。

【拓展业务】咸宁铁塔发挥资源及服务农业、林业、应急、环保等领域经验优势，为咸宁市赤壁柳山湖打造数字乡村综合治理平台，提升乡镇治理信息化水平，该项目在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北京展览会期间进行展示；探索羊楼洞小流域数智治理试点方案，实现羊楼洞小流域数智治理常态化监测，为全省小流域治理工作的拓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长江禁捕水域建设高点监控和云广播系统，实现禁捕水域24小时实时监控、抓拍、推送告警信息至执法管理人员，解决禁捕工作中发现难、取证难、反应慢的三大痛点，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取证、及时反应。能源业务快速增长，业务结构逐步完善。咸宁市主城区开展铁塔出行共享电单车项目，成为全国首个规模破局运营的地市。咸宁铁塔以共享单车为抓手与政府联动，在缓解交通拥堵、助力减排降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城市治理提供铁塔服务。与此同时，为有效解决车辆运营企业超量投放、市民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咸宁铁塔联合总部平台创新中心为咸宁市城管委执法委、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率先在全国搭建共享电单车监管平台，打造“共建、共管、共享”管理新模式，可实时掌握各共享单车企业运营数据，为车辆投放配额、调度运维等提供智能化指引和服务。2023年，咸宁市6家运营企业的共享电单车已全部实现平台纳管，解决城管委、市交警支队的监管难题，并通过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实现共享单车更新换代；铁塔站址资源蓄电池仓组成的分布式储能系统以及专业化运维能力，在全市部署换电网点74个，每天可为超2000名外卖骑手、快递小哥提供换电服务。由咸宁铁塔牵头，在市总工会、市联通协助下，成立咸宁市首个新就业群体同心家园服务综合体。

（陈思凝）

邮政管理

【概况】2023年，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和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增速均实现全省第一，全市883个行政村组实现农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全覆盖,相关工作获得市长杨军,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张世伟均批示肯定;单位被评为全省2023年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先进单位、全市2023年度“扫黄打非”先进单位,连续8年获评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考核优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聂菲被评为全市禁毒工作先进个人。

【行业发展】2023年,全市共发展有快递品牌12个,许可企业31家,分支机构62个,末端备案网点707个。全市快递日均出口量40.57万件、日均进口量50.08万件,从业人员3000余人。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累计完成15.89亿元,同比增长48.82%;全市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3549.12万件,同比增长108.67%,增速均为全省第一;快递助力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快递进厂共446.73万件,收入9563.92万元。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3年,全市共建有县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17个,64个乡镇建成快递站点113个,全市883个行政村组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的全覆盖。2023年全市农村业务量294万件,投递量2036.81万件,农村业务收入2977.55万元,其中投递收入1167.42万元,增加就业1000余人,为满足农村地区群众用邮需求、助力乡村振兴事业提供有力支撑。

【行业绿色发展】全市30家许可企业均已完成邮件快件操作规范备案工作,全市实现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到95%,规范包装操作比例达到95%,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95%,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5辆,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网点数量596个。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会同公安、国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18次,配合赤壁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对赤壁市中通快递有限公司停业整顿7天。建设扫打工作站127个,2023年接“扫黄打非”办公室移交线索办案1起,涉及非法出版物,对嘉鱼韵达快递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行业生产安全治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实名异常信息专项整治、“四不”问题回头看、消防安全检查、危化品专项检查。2023年市局共开展执法检查45次,检查企业及网点393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4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2件,停业整顿2家。坚决做好行业应急维稳,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应对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影响。

【创新应用科技监管】推进寄递渠道“绿盾”工程建设,深入推动视频联网、安检机联网应用,服务网点接入268个,覆盖全市6个县(市、区),提高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向省快递协会申请200个意外险名额赠送快递员,联合人社局开展现场普法,惠及快递员80余人。全年开展各类慰问活动5场,惠及职工800余人次,组织2批快递员参加市总工会开展的2023年度一线职工疗养休养活动。制定落实快递员“劳动合同应签尽签、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工作方案,协调处理劳动仲裁案件8起、组织1次法律培训,开展快递员心理疏导和属地法律援助工作多人次。

【精神文明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禁毒、消防安全、不文明行为交通整治等活动,全面提升快递员群体整体素质。联合市总工会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帮助15名快递员参加提升学历计划。2023年,行业在2023年“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中获得“精神文明奖”,市快递行业协会获“2023年湖北省劳动领域社会组织带动点”称号,行业团委获评全市五四红旗团(工)委,快递员群体中获评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湖北省“消防宣传形象大使”1人、湖北省“最美小蜜蜂”1人、咸宁市“五一劳动奖章”1人、咸宁市青年五四奖章2人、咸宁市优秀共青团干、团员多名、推荐产生各级“两代表一委员”11名。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提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质效,全年网上办结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和变更104件。在全省首次推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23种情形首违免罚,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8种情形减轻处罚,对未按规定公示服务承诺且及时改正的1种情形从轻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9种情形不予处罚。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严查违规收费、不按址投递、跨区域揽件、恶性竞争等问题,对扰乱市场秩序、违反服务标准等行为开展集中治理整顿,召开寄递企业快件价格磋商会2次,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社会剖析

商　　贸

商　　务

【概况】 2023年，全市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23.8亿元,同比增长2%。其中出口总额115.5亿元，同比增长2.4%；进口总额8.6亿元,同比下降3.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75.32亿元，同比增长7.8%；实际利用外资总额8930万美元,同比增长46.5%。

【消费市场】 全市累计举办3场车房展销会、6场地方特色品牌推介会,以奖代补鼓励商贸主体举办“荆楚购—宁惠购”促消费活动62场次。累计投入2824万元资金用于2023年湖北消费券咸宁发放,直接拉动消费18304.5万元,拉动消费比例约为6.48倍。市县两级联动打造特色消费场景示范点,华中最大的室内滑雪场、玫瑰园不夜城、嘉鱼蜜泉湖休闲区、月亮湾网红街、高桥乡村客厅、崇阳大集夜市、赤壁新街口步行街、通城万雅异国风情街等一批项目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发展即时零售,推进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度和即时配送效率,满足群众智能化便利化消费需求。沃尔玛温泉店2023年即时零售额近2000万元,增幅达37.2%。2023年咸宁市网络零售额实现51.3亿元，同比增长8.61%。

【对外贸易】 组织100余家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亚欧博览会等各类展会10余场次。启动咸宁长江综合门户港及咸宁国际陆港建设。启用咸宁中东海外仓,促成玉立砂带、汇美达、中港金属等多家外贸企业进驻合作,有效拓展中东、欧洲等市场。中欧班列长江号(咸宁)持续运行,累计发运24列,货值3.2亿元。支持指导时间生命种子、雄志模具等企业在欧美建设技术研究院。促成永宏医药、连蚁智能家居等20余个外贸项目，德国Carbonauten公司负碳材料、华润电力风电等16个外资项目落地咸宁。力促数据回流,对98家有外贸业务的工业规上企业进行数据比对,对37家供货出口企业进行链条溯源,当年引导出口数据回流近4亿元。

【商业体系】 市县两级新建、升级城区商业综合体5家,新开中百罗森、美宜家等24小时便利店183家。城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快速推进。咸安区海德公馆商业街升级“双省级商业街区”,嘉鱼县金街成功入选“2023年湖北省夜间消费集聚区”，赤壁新街口商业步行街认定为省级特色商业街。咸安区大幕乡井头村、通城县五里镇尖山村、嘉鱼县新街镇港东村3个村的村级电商服务站,成功申报为全省村(社区)电商服务站“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有33个纳入省厅储备库,已出库验收10个,还有20个项目即将入库。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全面启动,赤壁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在全省做经验交流。

【行业监管】 开展餐饮燃气专项整治,对全市7413家餐饮企业开展8856次检查,排查隐患6350个,排查率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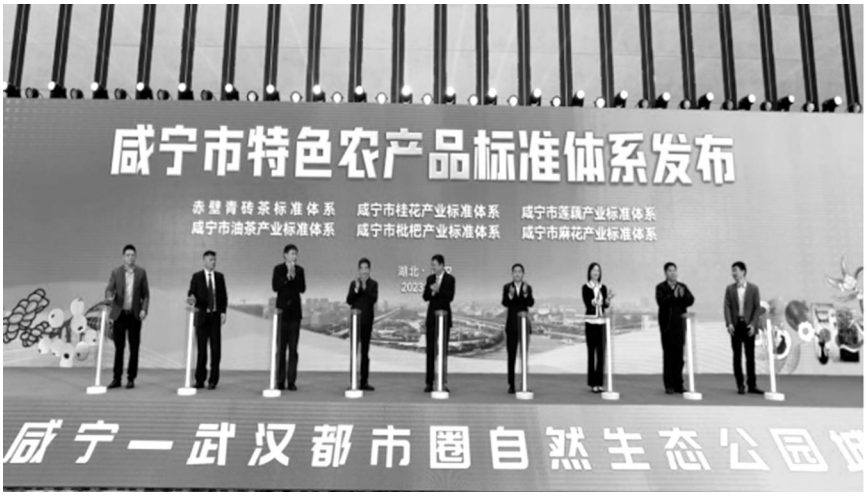

4月7日,咸宁市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发布会在武汉举行　　(市商务局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整改率均达100%。开展成品油市场“打非治违”整治活动,重点对40条违规经营、危险经营成品油线索进行查处。不定期开展暗访抽查,对大型商超、综合体、加油站、农批市场等企业共开展安全抽查检查28次,查找隐患122个,现场交办限期整改。常态化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专项整治工作,处置预付卡类消费投诉368件,办结率和投诉处理满意率均为100%。开展首届全市最美商务人评选活动,促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开展信用创建和诚信企业评选活动,43家企业入选诚信兴商红名单。

【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3月25日,2023年湖北农产品产销对接幕阜山(咸宁)片区行活动在通山县开幕。本次展销会以“加强农商互联 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参展农产品总销售约21.55亿元,其中现场销售额1896万元,意向协议21.36亿元。

【发布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4月7日,咸宁市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发布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洲际酒店举行。发布会上,咸宁发布六大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用标准体系规范生产、区别品段、引领品牌,着力提升咸宁农产品的美誉度、知名度、辨识度。

【电子商务培育计划培训班开班】 5月16日,由湖北省商务厅主办、武汉淘商电子商务职业培训学校承办的湖北省电子商务领头人培育计划(咸宁站)培训班在咸宁市楚天瑶池温泉酒店正式开班,全市各级商务部门电商业务负责同志、“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示范村(社区)干部以及电商创业代表共165人参加培训。

【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9月13—14日,省考评专家组来咸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咸宁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项目以96.5高分顺利通过验收,有关工作经验入选商务部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试点建设期间,共梳理、完善、构建含1630项标准六大标准体系。

【参加中国国际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 10月24—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应邀组织咸宁市18家企业的9个地理标志品牌、16大类产品赴唐山参加2023中国国际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取得较好成效。省贸促会致感谢信给咸宁市人民政府,对咸宁市贸促会工作给予肯定。

【参加第八届武汉国际电商博览会】11月19—21日,咸宁市42家企业携400多种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产品亮相第八届武汉国际电子商务暨“互联网+”产业博览会,吸引众多平台、自媒体和观众洽谈、购买。

【新增省级特色商业街】 12月,咸宁市赤壁新街口商业步行街被省商务厅认定第三批省级示范步行街。

【美团咸宁试点县域商业“新兴计划”】 12月22日,美团在崇阳县举办县域商业“新兴计划”咸宁发布会暨“乡村美团购乐”电商消费促进活动启动仪式。

(市商务局)

供　　销

【概况】 2023年,咸宁市供销社获2023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市级优胜单位一等奖,排名全省供销系统市州第一。6个县级社均获评综合业绩考核县级优胜单位,其中通城县、赤壁市、咸安区、崇阳县供销社获得一等奖。

【综合改革】 推进“一网四链一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就组建集采集配供应链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最初和最后一千米”。交叉持股组建湖北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导中国农科院年产20万吨有机肥科研成果转化基地落户咸宁。与深圳报业物流发行公司、南方报业集团、桂乡咸宁体验馆东莞馆签约合作,助推咸宁农产品走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已完成咸宁农特产品上架163种。在新疆博州供销社设立赤壁青砖茶总代理,建设湖北供销农特优品华中运营中心咸宁馆,销售业绩在全省场馆中名列前茅。争取省社再生资源公司牵头布点,将通城、崇阳纳入全省再生资源体系建设30个试点,已争取政府建设债券资金5200万元,申报成功12个试点村以股代补资金59.5万元。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系统土地全托管面积5.33万公顷,完成耕种管收任务。争取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1260万元,位居全省前列。全系统共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3家,创建国家级示范社9家,省级示范社7家,建设高质量发展基层社15家,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3个,建设冷库库容共计1万吨,年度目标任务已提前超额完成。在全省率先开展“三社一院”(乡镇供销系统的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和庄稼医院)专项清理。加快全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培育试点工作推进。通城、赤壁探索采购供应链、冷链仓库、集中配送物流体系和“互联网+第四方”物流建设,嘉鱼富德合作社绿色蔬菜已供应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2100余吨,收入500余万元。全系统新建、改造农产品生产基地5个,农产品示范园区5个,“田头保鲜仓”2个。增强农村金融服务,拓宽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业务范围,协调降低省农担公司和市供销社服务费(由1%降至0.5%),推动“供销楚农贷”等金融产品更好地为农民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已为126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10616.56万元,在保22笔,金额1161.8万元。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驻村帮扶】发挥供销社行业优势开展驻村帮扶,联合举办“乡村振兴助农行”走进石门村活动,石门农产品进社区活动,无偿捐助有机肥助农增收。投入50万元建设石门村“三农”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日用品、农资销售、电商、寄递物流等服务。会同解决长夏畈至郎口老旧村级道路修建、古民居修复、石门富硒稻包装销售等问题,助力“十件实事”如期落实落地,筑牢乡村振兴底盘。

【产业发展】规范项目库建设,编制招商引资推介项目手册,建设项目17个,投资总额7.602亿元。储备项目28个,投资总额12.96亿元。前期准备项目11个,投资总额7.232亿元。成功引进内蒙古锡盟兴宝荣有机肥公司来咸投资,总投资额1亿元。促进马桥地块闲置资产开发,与枫丹中茂华能源公司成功签约合作。向市招商局报送有效项目信息6条。抢抓全省十大产业链建设机遇,争取省社产业发展基金扶持,建设咸宁嘉鱼“大菜商”。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建成四大蔬菜板块基地,销售市场不断扩展,“嘉鱼蔬菜”销售窗口覆盖全省、遍及全国,嘉鱼富德蔬菜再次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蔬菜供应基地。2023年“大菜商”种植基地托管、流转面积0.2万公顷,汇总实物经营量累计12.9万吨,销售收入近1亿元,利润累计181万元。重点推进青砖茶产业发展。发挥供销优势,服务和推进赤壁青砖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培”“销”“融”三字文章,构建青砖茶“东西南北中”销售格局,打通浙江、青海、广东、内蒙古与湖北的青砖茶销售渠道。协调推进赵李桥茶厂厂房工业遗址升级改造,在先期为5家茶业专业合作社提供免抵押、低利率贷款220万元基础上,持续加大金融助茶产业发展力度。突出抓好农村电商工作。推进“互联网+供销社”企业数字化改造工程,推进湖北供销农特优品华中运营中心咸宁馆建设。2023年,全系统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170亿元,同比增长2%。

【服务中心工作】抓好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协调省供销社加快赵李桥茶厂股权理顺,依托新建的石人泉村级供销社,带动羊泉、辉煌农民专业合作社、水稻种植大户“抱团闯市场”,加快建设康华农村物流运营中心和乡镇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共同缔造试点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拨付,咸宁市63个试点村争取奖补资金301.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认真研判信访维稳形势,对退役军人等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包保,解决赵李桥茶厂、华辰广场、鄂南啤酒厂等历史遗留问题群访事件,消除进京赴省越级上访隐患。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重点场所全面排查,建立长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情况落实日报制度,筑牢供销系统安全防线。抓好春耕农资保供稳价,保障农资供应和质量,维护农民利益。市供销社《基层供销农资供应服务短板亟待补齐》被中央办公厅内参、省委办公厅信息室选用。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月15日,咸宁市供销社主任刘秋芬到崇阳县白霓镇谭家村参与“新村走基层 六送促振兴”活动

(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供图)

烟草专卖

【概况】全市烟草系统实现税利总额8.34亿元,同比增长3.58%,增幅排名全省第8。

【市场监管】全市烟草系统查处涉烟案件1205起,排名全省第6;查获非法卷烟2320万支,排名全省第5;案(标)值2608万元,排名全省第5。办理5万元案件107起,排名全省第4;办理重大案件10起(国标1起、省标9起),查处电子烟违法案件32起,查获违法电子烟、烟弹、烟具等2.96万个;司法打击30人,同比增长25%;市场净化率97.8%,排名全省第7。9月26日,破获咸宁首起重大非法生产烟草专用机械案,现场查获嘴棒成型机26台,获省卷烟市场整顿领导小组贺信表扬。鄂南口子大队查获非法卷烟连续7年排名全省卡口第1。

【队伍建设】聘用专业技术职务6人、专业技能38人,技师人数达到11人。提拔科级干部7名,5个县级局配备“80”后班子成员,2名“85后”干部主持部门工作。1人获行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大赛网络安全攻防赛第1名、全省系统网信工作先进个人,1人获行业技

仅资料 杜绝翻印



5月6日,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左三)被湖北省红十字会授予"红十字博爱奖"

(市烟草专卖局 供图)

术能手称号,1人获评全省系统最美物流人,1人获评全省系统最美退役军人,2人获全国无偿献血金奖,2人分别入选咸宁市档案、内审人才库,1个基层部门、4名优秀干部职工获全省系统优者奖通报表彰。1个工作室被评为全省系统首批技能大师工作室。获市共青团工作先进单位、市先进企业工会、全省系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荣誉。

【改革创新】 发布实施《质量管理手册》《内部审核管理办法》《目标管理办法》《知识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等5项企业标准。实施省公司科技创新项目4项,申报知识产权15项,1项获省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评省网络安全技术创新典型实践案例,1项QC成果获全省系统一等奖、湖北省优秀质量管理实践标杆。规范资产管理,办理、变更不动产权证129份,成功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顺利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复评,连续三年获"咸宁市平安建设优秀单位"。

【履行社会责任】 全市烟草系统实施乡村振兴帮扶项目32个,投入资金321万元;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13万元;为卷烟零售户办实事49件,为群众办实事68件。获湖北省"红十字博爱奖"。

(市烟草专卖局)

石油经营

中石化经营

【概况】 2023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综合绩效考核排名全省第5名;全年共夺得"比学赶帮超"红旗26面,排名全省第2名。全年上缴国家各类税收1521万元,资金回笼率100%。公司做好油品资源采购调运,保障全市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发挥企业主渠道作用。全年未发生上报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数质量责任事故。未发生进京、到省政府、市政府上访事件,确保一方平安,企业呈现团结进取的良好氛围。

【油气营销】 公司以既定目标为牵引,全年成品油经营总量完成率全省排名第6,同比增幅全省排名第9;汽油、柴油经营量完成率分别排名全省第6名、第3名,同比增幅分别排名全省第3名、第4名,其中柴油机出量完成率全省排名第3。全年天然气销售完成率排名全省第3名。"逢8"会员日、爱跑98加满日等活动反响热烈,多渠道开发石化钱包新客户、"六进"客户、网约车客户等,汽油会员消费占比从年初的29.6%上升至年底的45%。推广提油数字化业务,"石化油你"开单率保持100%,柴油配送出库占比、"一键送油"二维码换票持续保持80%以上,二维码出库占比100%。

【非油品经营】 2023年非油品销售额突破1.5亿元,年货节销售额完成率排名全省第7名。参与省公司的3次直播活动,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抓好省公司自有商品及重点商品的"六个一"销售活动,制定"去零行动"方案及"底线考核"办法,自有品牌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26%,排名全省第七名。开展易捷"风采展"活动,掀起全员销售热潮,全年夺得10面月度红旗。咸宁首座民办高校易捷校园店,武昌首义学院(咸宁嘉鱼校区)店顺利开业。

【网点建设】 2023年,公司网络发展工作排名全省第4名。全年投资2000余万元推动"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新建1座加油站;完成7座光伏发电站、12座充换电站(7座场内,5个场外)、3个爱心驿站建设。合资公司翠竹东站项目顺利建成投营。推进一座加油站历史遗留项目取得新进展,公司网点建设进一步完善。

【安全数质量管理】 2023年公司年度HSE工作考核排名较上年度提升3个位次,获评咸宁市委、市政府"2023年咸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嘉鱼公司获评咸宁市"反恐先进单位";徐家湾油库获评三季度油库管理提升季度红旗;持续开展"五每"行动工作法,每月定期召开HSE月度例会,提升基层员工HSE技能水平。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发布市公司级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开展罩棚坍塌、燃气安全、加能站操作井隐患排查等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率100%。取得全市39座加能站自助加油业务批复。完成20座站点安全应急预案备案、82座站点及油库环保应急预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5月15日,咸宁市电视台、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联合中国石化湖北咸宁石油公司,在直属龙潭加能站开展以“每一滴油都是承诺”为主题的加油站计量准确性检测活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供图)

案备案,4座站点安全现状评价、4座库站危化证延期更换。72名员工取得安全资格证。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对库站员工开展岗前、在岗、离职前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率合格100%;落实库站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合格率100%。强化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对全市121座加能站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实现一键联网报警直达派出所;完成121座加能站反恐达标验收工作,取得达标验收认定书,达标率100%。完成53座加能站油气回收系统及徐家湾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外排水、噪声、密封点定期监测工作,监测合格率100%。打造绿色库站110座,绿色基层覆盖率达到90%。

【社会责任】 2023年,公司支持咸宁市乡村振兴工作,共派驻6个驻村工作队,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党建引领、产业帮扶、乡村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消费帮扶、关爱贫困户、国家政策宣传、防返贫监测及综合信息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得到好评。驻狼荷村工作组,开展“最清洁屋场”“最美家庭”评比,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拆除私搭乱建,整治乱堆乱放,治理乱丢乱倒。驻琅桥村工作组,抓好抗旱保丰收工作,让琅桥村群众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群众反映好。驻赤壁市新店镇雨亭岭村工作组,2023年争取财政项目资金100万元,引进赤壁回归客商,建设特色蔬菜种植基地,争取财政资金20万元,安装太阳能路灯82盏。完成堰桥抗旱渠清淤工程,工作队和雨亭岭村组织挖机对堰桥进行全面清淤,清除堰内村民栽的树木,堰桥渠道畅通,面貌焕然一新。市公司助力通山县第一中学开展博爱校医室项目已完成,改善师生的健康监测与医疗条件,彰显国企责任担当。

(罗泽菲)

中石油经营

【概况】 2023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销售分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全省第4。全年油品销量同比增幅14.8%,零售任务完成率110%,全省排名第3,零售同比增幅19.4%,全省排名第2;非油收入同比增幅28.8%;CNG销售同比增幅6.6%。全年非油收入增幅28.8%,全省排名第3,非油收入实现近5年以来最高值;全年非油毛利同比增幅27.9%,全省排名第3,非油毛利创分公司成立以来最高值。全年未发生上报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

【油气营销】 2023年油品销售能力大幅提升。坚持“面上稳、点上活”的思路,维护市场环境,抓好“泉眼站”打造,依托媒体扩大营销宣传,实现增量增效。坚持系统思维,围绕辖区三省交会市场特点,锚定过境物流车辆柴油需求,系统谋划潜力站人员保障、政策研究、夜间亮化、增值服务以及营业时间优化,由点及面、复制推广,一批潜力站销售能力大幅提升。抓好客户开发,坚持推进客户走访跟踪机制,通过地方流量媒体投放油券资源,提升私家车群体开发效率,坚持批零一体营销思路,持续维护市场成品油环境。

【非油品销售】 聚焦品类打造,非油店销能力快速增长。坚持“因站制宜、销售聚焦”的经营思路,加油站季度自选适销品类,配套营销政策,建立周排名机制,实现“站站都有核心品类”的预期目标。逐品研究,探索销售策略,酒类突出“礼包营销”,持续推动酒类销售。深入推进“柴油尾气净化液”油非一体化营销,带动汽车用品销售增长。深化非油激励机制。推行全员全品类客户开发激励,配套非油单品激励、月度劳动竞赛,营造“拔红旗、争先进、夺奖励”的氛围。

【综合管理】 加强风险管控,逐步夯实安全环保基础。以联合稽查、现场安全检查、“四不两直”夜查和视频稽查为依托,固化安全检查机制,动态修订值班员视频扫站重点关注问题清单,坚持动态跟踪整改,开展等电位跨接、隔爆封堵等重点重复问题专项整治。在偏远站推行红外监控试点,提升安全物防、技防基础。聚焦关键领域风险管控,推动重大隐患、涉气业务和VOCs检测治理,完成各类风险隐患整改,对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治理,推动安全管理短板逐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11月3日,咸宁市2023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中石油咸宁分公司 供图)

步补齐。完善建设“大安全”格局,推行“有感领导”,落实安全联系点制度,形成标准清单和负面清单,抓实安全奖罚约束机制和追责问责机制,推动安全管理体系化运行。持续投入资金,为员工配备健康小屋,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推动“大安全”格局建设走深走实。

(中石油咸宁分公司)

粮油购销

【概况】咸宁市主要粮油品种是稻谷和油菜籽,粮食基本自给,略有结余。常年粮食收购量5亿斤左右,购销基本持平。2023年咸宁粮食管理重点是聚焦压实粮安责任、聚焦优化储备机制、聚焦提升收储能力、聚焦强化流通监管、聚焦推进设施建设、聚焦促进产业发展,全面夯实粮安工作基础,提升粮食流通监管能力,增强产业发展质效,抓好粮食稳产保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咸宁粮食高质量发展。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耕地保护和粮安专题学习和调研督办多次,压紧压实粮安责任,组织签订粮安工作责任状、成立考核工作组、制定工作规则、印发考核细则,督促整改完成各类考核检查反馈的问题,按月调度本年度粮安重点工作情况,抓好省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的落实,从严从实做好对各县市区粮安考核工作。

【粮食储备粮安全监管】超额完成省定计划规模,全市已建立地方储备1.33亿斤,落实成品粮储备1080吨、全市省级龙头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8520吨;按时完成轮换任务,确保各级轮换粮保质保量入库;执行国家粮食最低价收购政策,及时申报早籼稻、中晚稻最低收购价库点;统筹做好辖区内超标粮食的收购处置工作,解决收购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金融机构采取措施解决收购资金难题,因地制宜为市场化收购提供贷款支持。持续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执行粮食“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检查,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2次、定期巡查4次、市级储备粮管理检查4次和年度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迅速整改,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定期登录12325平台核查案件线索,全年查处行政执法案件22件(提级办案2件);完成全市信息化项目建设任务,并运用该平台开展秋粮收购和日常监管;常态化进行“两个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开展全市粮食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争取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资金1922万元,支持本地粮食企业技术改造、提档升级和菜籽油产业链发展;指导组建成立粮食行业协会;完成“荆楚好粮油”遴选和复审工作,培育3个“荆楚好粮油”产品,其中大米类产品1个,食用植物油类产品2个;参与省内外粮食产销对接活动,推介宣传本地特色粮油产品,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人才兴粮】组织粮食质量、流通统计、“两个安全”、信息化等业务培训和跟班学习;建立咸宁市粮食行业人才库,并抽调部分人员开展季度巡查和2022年度市级储备粮管理考核工作;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月”活动,组织学习分析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提高粮食队伍做好廉政风险隐患排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确保粮安工作见行见效。

【粮食安全宣传】组织开展粮食科技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粮安宣教基地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开展节粮减损和崇尚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推进爱粮节粮和科学食粮的普及和自觉行动。

(市发改委)

责任编辑:周子逸

仅供资料,禁止翻印

金　融

地方金融工作

【概况】 2023年,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信贷投放稳步增长,贷款余额1893.07亿元,比年初增加229.96亿元,余额存贷比80.99%,全省排名第6,新增存贷比115%,全省排名第4。企业上市取得历史性突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取得证监会首发上市批文;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37.7918亿元,全省排名第4,在保余额43.4592亿元,全省排名第3。“学习强国”平台刊发咸宁金融创新工作做法4次。

【信贷投放】 年初制定全年新增200亿元的目标任务,将任务分解至各银行机构,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现场督办、约谈等方式督促各银行机构加快信贷投放。全市银行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893.07亿元,比年初增加229.96亿元,超200亿元目标任务29.96亿元,同比增长13.83%。余额存贷比80.99%,在全省排名第6;新增存贷比115%,在全省排名第4。

【金融营商环境】 加强银企对接,2023年金融服务“早春行”活动中,全市17家金融机构与2139家企业签约,授信总额450.36亿元,较2022年增加8.73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印发《进一步改善全市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十条措施》,建立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支持“白名单”,采取问题交办、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对接企业(项目)500余个,为100多家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发放贷款60.7亿元,授信金额196亿元。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继续推广“301”贷款(3分钟申贷、0人工干预、1秒钟放款或授信)快速便捷融资模式,9家商业银行推出17款产品,累计发放贷款11.82万笔101亿元,较2022年增长32.7%。“咸融通”平台服务企业融资覆盖面进一步拓宽,平台已入驻金融机构32家,上线金融产品151款,注册企业用户31484户,发放贷款172.39亿元。

【服务企业上市】 印发《关于分解2023年度企业上市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明确各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资源、要素、力量统筹,支持帮助企业实现上市目标。强化上市服务,协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为平安电工、维达力等上市后备企业解决项目用地、税收缓缴、出具证明、工商变更等事项48件。加强调研培育,全年走访企业60家,开展业务培训6场,印发业务资料300余份,推荐申报53家后备企业参与省级重点后备企业评选,新增省级“金种子”企业10家。2023年咸宁市主板上市企业1家,获得证监会上市发行批文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省“金种子”企业16家,省“银种子”企业29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四板企业371家,纳入省上市云平台实施跟踪培育优质企业84家。



6月15日,在张公庙村举行湖北省暨咸宁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启动仪式(市金融局　供图)

长按资料 禁止翻印

【政府性融资担保】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实现市域全覆盖,全市7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均与省再担保集团、省科担公司建立“4321”“4222”风险分担机制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37.7918亿元,全省排名第4,在保余额43.4592亿元,全省排名第3。

【“首贷担”省级试点创建】制定《咸宁市“首贷担”助力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创建工作方案》,将小微企业首笔经营性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4321”合作模式,并建立“授信类”“培植类”“关注类”三张清单,实行分类办理,实现清单内企业“有专管、有对接、有反馈、有落实”,切实提升对接工作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3619家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办理“首贷担”26.997亿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均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75个乡(镇、办、场)均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班,1009个社区(村)已明确专人负责社区(村)处非工作,全市四级机制中参与处非工作2000余人。有序开展风险排查,先后组织各地开展非法集资、“伪金交所”、金融放贷领域等金融风险排查6轮,排查机构3526家,摸排风险隐患8个并建立风险台账,均已明确专人负责化解处置。组织市场监管、农业、林业、民政、卫健等部门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排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996家,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36个,各类涉林企业、合作社和合作公司68家,尚未发现新增非法集资风险。印发《关于加快非法集资陈案化解工作的督办函》,每季开展督查,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4起省级陈案均已司法审判。对已排查发现的11个非法集资风险问题,按照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处置同等要求,“一案一策一专班”开展行政处置,已协调兑付2.66亿元。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对已摸排的风险实行清单式管理,督促各地建立健全不定期、分层次、分类别专项会商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会商,及时反馈风险处置进展,回应投资人诉求。2023年以来,全市未发生涉金融领域大规模聚集上访和赴省进京上访事件。印发《2023年咸宁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发动全市近600个金融机构网点积极参与,全年共开展“七进”宣传活动1818场次,参与群众99.5万人次,通过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发布作品,点击量、转发量共计252.6万人次,互动宣传覆盖人数超250万人。6月15日,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湖北省暨咸宁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咸安区官埠桥镇张公庙村成功举行,先后有200余万人次线上收看,跟踪图文报道127条,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创意,创出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和金融服务活动的一张亮丽名片。

(徐叶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

【概况】2023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成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构改革工作部署,2023年7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正式挂牌成立。自成立以来,金融监管局强化监管能力,督导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末,全市银行业各项贷款余额1895.44亿元,比年初增加232.34亿元,增幅13.97%,增速全省十二个地市州排名第7。各项存款余额2314.98亿元,比年初增加202.44亿元,同比增幅9.58%。增量存贷比为114.77%,比全省十二个地市州平均水平高出8.24个百分点,排名第4。全市保险公司本年累计保险保费收入55.94亿元,同比增加2.81亿元,同比上升5.29%;累计赔款支出23.18亿元,同比上升19.92%,赔付率41.44%。

【普惠金融】2023年末,咸宁分局督促全市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入驻“信易贷”“咸融通”等融资平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12月末,全市银行机构发放专精特新贷款余额41.9亿元,投放“银税互动”贷款余额25.38亿元,贷款户数1917户,通过国家“信易贷”“咸融通”等平台投放的贷款余额109.72亿元;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48.83亿元,较年初增量85.80亿元,比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高17.96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74596户,比年初增加14458户。普惠型小微企业平均办贷环节、申报材料数、办贷时间分别较年初减少0.01个、0.04个、0.5天。普惠型小微企业当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4.91%,较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全市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1484家,首贷金额57.62亿元。辖内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36.46亿元,增幅73.01%。

【风险化解】持续加强监管提示、约谈,督导机构加强不良贷款管控,实时监测、做实分类、提足拨备。12月末,全市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1.32%,比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在全省12个地市州排名第4(从低到高)。处置不良贷款14.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亿元。按照省局相关工作要求及分局工作实际,合理制定2023年现场检查立项,全年共对辖内3家银行机构和2家保险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推进存量案件清理工作,坚持依法合规处置。2023年共处理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投诉277件,消费投诉数量相对上年同期减少3件,暂

企业资料 社会福利

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风险。严格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16条，指导各银行机构开展问题楼盘清理,派员参与地方房地产风险防控工作专班,配合政府做好“保交楼”工作。开展“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组织辖内保险机构赴通山县洪港镇开展打击非法代理退保行为,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印发《关于开展互联网保险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对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保理赔、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等开展风险排查,强化对互联网保险监管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

银　行　业

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概况】 2023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337.52亿元，同比增长9.36%;各项贷款余额1893.07亿元,同比增长13.83%。全市余额存贷比为80.99%,高于上年同期3.18个百分点;新增存贷比为115%，高于上年同期33.2个百分点。

【货币政策】 2023年,建立信贷需求大平台,接续开展“金融服务早春行”,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推动“六大金融”创新发展,全市信贷总量稳定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12月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1893.07亿元，比年初增加229.96亿元,完成市政府确定目标任务115%。组织各银行与全市232家重点民营企业对接，新挖掘60户民营企业贷款需求25.4亿元,新增授信23.06亿元,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接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尽调率、尽调后符合条件的融资需求授信率、回访企业满意率均为100%。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37.63亿元，同比增长49.47%。绿色贷款余额345.03亿元,同比增长33.7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9.92个百分点。指导民生银行签发全市首笔供应链票据。2023年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8.79亿元。全市连续21年被评为金融信用市州，排名全省第4。

【金融监管】 2023年,继续落实法人金融机构“挂点联系人”制度,加强对央行评级7级及以上的法人银行机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实现8级机构清零,1家7级金融机构升为6级。创新督导前置、递进式监管工作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获得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刘绍新签批肯定。指导全省首家退出征信系统机构(赤壁花旗小贷公司)依法合规退出。加强金融统计管理与培训，金融统计工作质量明显提升。参加省分行执法能力竞赛,1个小组和6名个人获奖。推动辖内首笔外汇期权、掉期业务和出口信保保单融资业务在咸宁成功落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惩教结合加强外汇管理等两项工作被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原副行长易寿生签批。对接基层社区管理部门开展拒收现金宣传、排查工作,被人总行《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周报》推介。推动金融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全年同比下降54.06%，协助公安部门对全市1.24万高危受害人名下1.67万账户实施紧急止付,挽回群众被骗资金2.67亿元。持续推进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开展金融放贷领域整治工作人员排查,推动扫黑除恶宣传常态化,全年受理司法和执法部门查询95次，涉及企业145家,个人393人。

【金融为民】 2023年,全市国债下乡占比77.54%,全省排名第2。提供征信柜面查询3768次,处理异议129笔,实现全年征信零投诉。完成市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升级工作,建成全省首家市级农村信用信息平台,被荆楚网、长江云等多家省级媒体报道。加强支付管理,实现应用事业单位法人电子证书办理银行账户业务,指导开通农民工工资跨行代发快速通道，优化助农取款服务点设置,实现农村地区覆盖率100%。为全市85位群众鉴定兑换特残币16.28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1.37万元。持续提升调查参谋能力,《咸宁市规上工业企业融资情况调查》获得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林建华行长肯定批示。《2023年上半年咸宁市金融形势分析》《关于2023年全市信贷投放形势的调研报告》分别被咸宁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向省分行报送专报信息300余篇,被中办、国办采用9篇。持续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累计调解完成488件，调解成功116件,办理12363移交投诉21笔,办结19笔，被评为湖北省分行优秀金融消保集体,在全省金融消保业务劳动竞赛中，获评优秀集体业务成果二等奖、优秀金融消保典型案例三等奖。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早春行”推进会活动】 2月15日，咸宁市举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早春行”现场推进会活动。人行湖北省分行副巡视员邓亚平参会并讲话。咸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军,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人行咸宁市中支及市直相关部门，全市金融机构和50余家企业代表参会。活动促进政银企合作关系,咸宁市政府与省工商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约金额600亿元;咸宁市13家金融机构与13家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现场签订信贷协议,签约金额25.47亿元；全市共2156家企业和项目获得总计482.91亿元授信金额。

【全市工业贷款提升行动专题部署会】 5月29日下午,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召开工业贷款提升行动专题部署会，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兰志贤出席会议。市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管领导、信贷部门负责人参会。会议传达学习《省发改委关于做好

行业资料 社区翻印

2023年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精神,围绕进一步加大工业贷款投放、工业技改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加金融“输血”功能进行研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加大工业贷款投放工作。

【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2023年,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联合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银保监分局、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联印发《咸宁市贯彻〈进一步改善全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十条措施〉实施方案》,组建咸宁市民营金融专班,组织金融机构派驻人员开展常态化办公,广泛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年活动,开通专班投诉电话和金融机构服务热线,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服务对接、跟踪监测、工作评价、投诉举报、联合处置闭环工作机制,编制投诉台账和工作简报,编印《咸宁市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荐手册》。8月16日,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副行长兰志贤带队前往咸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民营企业融资对接服务调研座谈会,调研企业对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开展以来获得的金融服务、企业目前的状况和融资需求等情况。到2023年末,全市232户入库的重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实现企业融资需求尽调率100%,尽调后符合条件的有效融资需求授信率100%,企业对金融服务满意度100%。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 2023年末,分行各项存款余额263.21亿元,较年初增加17亿元,存款余额居四大行第二位;各项贷款余额191.29亿元,较年初增加7.89亿元,贷款余额居四大行第二位。其中,公司贷款实现超历史投放44.45亿元,在全省工行系统“百日攻坚”竞赛中排名第一;普惠贷款计划完成率113%,居全省工行系统第一。信贷资产质量显著优化,不良率0.86%,较年初下降1.23个百分点。2023年工商银行咸宁分行被市人行评为2023年度咸宁市跨境人民币工作先进单位、咸宁市人民币收付工作先进单位。

【党管金融】 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年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18次,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会议6次,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3期;班子成员撰写心得体会15篇,讲授专题党课12场,累计开展调查研究37次,撰写调研报告、正反典型案例8份(个)。调查研究三张清单问题均已解决,问题销号率100%。工商银行咸宁分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全市专项督导检查中居金融系统第一。工行系统内巡察问题整改率100%。

【金融服务民生】 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聚焦群众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着力化解急难愁盼问题,全年开展调研和实践活动162人次,党员参加社区和乡村上门服务3219人次;投入包保社区、驻点村帮扶资金105.39万元,比上年同期多增20.51万元。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十件实事全部落实。做好消费者权益维护工作,先后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多项大型宣教活动,组织宣讲团进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向群众普及金融知识。2023年度,工商银行咸宁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考评居全省工行系统第四。

【金融合规经营】 开展合规文化“价值服务年”主题活动,做实内控合规大检查,压实“三道防线”,实现全年安全营运零案件、操作风险损失不超限“两个确保”工作目标。开展第三十二个“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强化“一楼四室”管理,突出做好“反诈拒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整治,安全评估考核在全市金融系统排名第一,全年实现安全运营。全面开展员工异常行为大排查,全年开展提醒谈话、警示谈话、履职约谈、主动约谈、批评教育48人次,对信贷履职失范、违规操作、酒驾等违规问题行政问责10人,对一般性违规计扣积分110人次,共220分。

【金融信贷】 加大对全市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全年公司贷款累放44.45亿



6月8日,工行咸宁分行与嘉鱼县人民政府签订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工行咸宁分行 供图)

行业资料 社区翻印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6亿元，增幅16.09%;实际投放2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36亿元,增幅290%。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用足用活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当地房企各周期、多维度合理融资需求,制定地方专属配套金融服务措施,助力房地产企业纾困解难和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年累放房地产项目贷款2.35亿元。支持地方融资平台稳健运行,持续加大对地方国企融资平台的资金供给,不断为地方项目建设注入资金“源头活水”,全年累计向全市地方国企融资平台发放贷款9笔，金额合计4.03亿元。

【普惠金融】下沉一线助力乡村振兴。全年普惠贷款较年初增加4.53亿元,任务完成率113%，完成率全省工行系统第一;其中:法人普惠贷款余额11.49亿元，四大行排名第一；较年初净增3.51亿元,四大行排名第二。涉农贷款净增12.01亿元,增速48.4%,高于全省系统内增速9.4个百分点,任务完成率240%,完成率全省工行系统排名第三。

【优化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制定并落实“快尽调、快申报、快审查、快审批、快核准、快投放”的工作要求,加强审查审批时效，提高作业监督办事效率。全年组织召开信贷客户准入会议9次、信贷委员审议会17次，完成审议27户新增客户准入、52项信贷事项。将e企快贷和e抵快贷等业务权限下放至支行,大大提高审批效率。精准对接招商引资项目,围绕全市重大招商引资企业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直达性。全年工商银行咸宁分行民营、制造业、科创、战略性新兴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2.26亿元、4.47亿元、4亿元、5.47亿元；实现专精特企业贷款有效投放42户、金额4.43亿元,国家高新级企业贷款有效投放61户、金额超5亿元。持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2023年新发放各项贷款加权利率3.61%,四大行最低,同比下降75bp,通过降低融资成本,为全市企业健康发展赋能。

(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2023年,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规划和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以党建统领全局,加大实体投放、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普惠民生,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管理责任目标。贷款投放领跑同业,2023年全行各项贷款余额204.4亿元,净增25.5亿元,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责任目标的127.5%。贷款余额份额和增量份额四行占比均排名第一。普惠金融达成监管目标,年末普惠贷款余额36.5亿元,比年初净增11亿元,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责任目标的183.3%。小微企业贷款净投放22.83亿元,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责任目标的76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贷款投放净增2.9亿元,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责任目标的290%。富民贷比年初净增1.04亿元，直接采购扶贫帮扶完成62万,帮助消费完成158.3万元,定点消费帮扶完成65.65万元,定点投资帮扶完成1户。核心存款稳步增长,年末各项存款331.7亿元,净增29亿元,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评责任目标的138.3%,余额市场份额和增量市场份额均位列四行第一。

2023年，对公结算户比年初净增2400户，全市个人折效客户比年初净增20.4万户;成功为抽水蓄能、德国碳基、象鑫集团等一批重大招商引资客户提供账户开户、工资代发、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在全市金融机构乃至全省系统内实现多个“独家”“首次”“领先同业”和“重大突破”。

【风控案防】严守信用风险底线。强化贷款裂变率管控，加大不良贷款核销、证券化工作力度,2023年清收处置表内不良贷款1.88亿元，清收表外不良贷款5842万元。截至年底,全行账面不良余额1.46亿元，比上年减少0.35亿元，账面不良率0.71%(在市委考核的0.9%以内),比上年下降0.29个百分点,不良率四行最低。主动化解风险。通过前瞻性制定风险化解预案,为辖内企业实行利息延期支付、展期,对风险客户实行主动性进账、对新生法人不良审慎进账。筑牢合规案防篱笆。通过持续完善内控案防机制,强化教育引导、常态监督、从严追责等全流程管控,落实重要节点声誉风险防控要求,严格执行金融工作的保密制度和国家金融安全制度,落实档案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使得农行信访率、新生重大违规行为同比大幅减少,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合规文化持续深入。

【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强化个人绩效与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单位绩效完成情况及单项产品营销情况等挂钩。通过明确包户管户责任，市县两级行各层级、各岗位、各人都明确分管的户和具体的提升目标,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个人百分绩效考核、等级评定和绩效工资分配,激发全员工作热情。强化专业队伍体系建设,将行政、党建、工会统归综合管理部,将网络金融和科技部门合并,重要业务单元采取直营机构或独立团队设置,如新设大客户部,优化清收团队、商户拓展团队等,并对相关部室、团队实行“直营+管理”模式,缩减机关编制。2023年两级行机关共压降51人充实到基层网点。强化全行客户经理星级管理落地,优化完善支行综合绩效考核方案、机关部门KPI考核、网点穿透式考核方案和支行(部门)季度考核等,将重点工作纳入执行力考核,通过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全面激发经营活力。

(刘湘)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从2022年末的全省第14位提升至2023上半年第7位。截至2023年末,人民币时点贷款余额123.66亿元,较年初增加17.92亿元,增幅16.96%,同比多增11.56亿元,达到近五年最高水平。人民币时点存款余额153.71亿元,较年初新增16.1亿元,增幅11.7%。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138.98亿元,较年初新增11.05亿元,增幅8.65%。不良贷款余额1.7亿元,较年初下降350万元,不良率1.38%,较年初下降0.27个百分点,不良余额及不良率均低于咸宁同业均值。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实现净利润1.72亿元,同比增加6.33亿元,增幅137.47%。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5.09亿元,较年初新增5.43亿元,增幅56.26%,比同期多增2.2亿元,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金融服务民营经济】 强化地方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全年民营企业贷款较年初新增8.94亿元,增幅58.2%,计划完成率170.79%。支持咸宁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年制造业贷款较年初新增7.87亿元,增幅68.73%,计划完成率201.51%。聚焦重点项目投放,全年为元气森林、奥瑞金等企业投放贷款4亿元。围绕清洁能源优势产业,为北控光伏、通山抽水蓄能审批授信超40亿元。围绕咸宁市打造"热汤白雪"旅游资源,授信3.4亿元并投放1.33亿元助力际华园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的室内滑雪馆。作为牵头银行组织赤壁产城投银团项目13.58亿元,获好评。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拓展乡村振兴投融资渠道,全口径涉农贷款较年初新增14.51亿元,在全省中行系统排名第3。其中,公私普惠涉农贷款较年初新增3.45亿元,计划完成率230.25%。选派驻村扶贫干部10人,全年投入帮扶资金41万元,帮助引进扶贫资金36.71万元,推进村级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项目14个。

【科技金融信贷】 加大科技金融信贷投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湖北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以金融力量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科技强市"战略实施。全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22.76亿元,较年初新增8.24亿元,计划完成率106.78%,全年累计为60余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11.28亿元。将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作为全行主要展业方向和长期战略,全年为全市44家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授信8.54亿元,为20余家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1.34亿元。

【跨境金融】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战略部署,主动对接全市招商引资项目,依托跨境金融服务品牌和全面的产品体系,努力成为"引进来"和"走出去"客户首选银行。全年累计为全市41家进出口企业提供授信7.06亿元;实现国际结算量3.32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13.09亿元,全口径份额为45.52%和69.62%,稳居同业第1位;实现结售汇业务量2.1亿美元,稳居四大行第1位。蝉联咸宁市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A类评价"十二连冠"。

【县域金融】 加大县域地区有效授信投放,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县工程"战略,从政策和资源上加大对县域地区的支持力度,引导各县支行实实在在加强对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县域经济能力。全行县域地区贷款余额72.44亿元,为助力赤壁市打造"全国县域百强",为赤壁市新增投放超10亿元。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 2023年,建行咸宁分行贯彻新金融发展理念,执行"一坚持九狠抓两提升"工作策略,着力提升"三个能力"、推进"三大战略",综合服务和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增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一般性存款时点余额226.98亿元,较年初新增24.18亿元,时点新增同业第二;其中对公存款新增2.68亿元,同业第二,个人存款新增21.49亿元,个人存款时点计划完成率居全省第5;日均存款余额213.63亿元,较年初新增28.68亿元,同业第二。各项贷款余额179.44亿元,较年初新增20.26亿元,同业第二,其中对公贷款新增19.07亿元,同业第一;个人贷款新增1.18亿元。新增存贷比83.79%,不良贷款额为1.41亿元,不良率为0.79%,四行次优,保持在可控范围内。实现账面利润4.31亿元,四行第二。获得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多次表扬,连续五年获"金融机构支持咸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服务实体经济】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累计投放各类贷款56.50亿元,较年初新增20.26亿元,其中对公贷款新增19.07亿元,四行新增第一,新增占比38.02%;新拓展大中型授信客户22户,已达83户,每年翻一倍;完成大中型项目14个,后续储备及申报项目达35亿元;重点支持绿色金融领域贷款投放12.53亿元,保障房贷款投放4.58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投放4.76亿元;普惠贷款新增4.9亿元。

【战略业务】 五大战略客群项目落地,尤其是工会系统客群项目,较年初新增300户,计划完成率超1400%,且5天时间,75个乡镇,1071个村,实现100%对接,取得基层小三级工会开户承诺555户。作为全省第6家二级分支行成功上线公租房APP,实现线上认证、配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4月28日,建行咸宁分行召开一季度综合经营分析会　　(建行咸宁分行　供图)

租、缴费、年审全流程闭环式服务,预计可直接归集资金600万元,后续前景巨大。

【风险管理】 以上层设计推动各级风险管理工作层层压实。全面风险监控预警平台核查完成率100%,评级覆盖率100%。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通过现金回收、核销、证券化等手段处置不良贷款3564.71万元。其中:不良现金回收2564.80万元,完成省分行计划166.33%。强化案防合规廉洁自律,持续正风肃纪,培育清廉理念,从思想根源、制度建设、责任落实、教育引导等方面着眼,建立整改长效机制。从重点问题、潜在风险隐患出发,解决员工切身利益问题,取得实效。

【金融宣传】 2023年,建行咸宁分行服务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相关工作先后在《建行报》、《湖北日报》、《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学习强国"等各类媒体刊登。2月13—17日,咸宁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杨军、常务副市长杨良锋、分管金融副市长王刚,分别对建行咸宁分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进行签批,号召全市各单位向建行学习。3月,市委宣传部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以《解读建设银行的咸宁现象》为题,分别在咸宁各大媒体上对建行发展进行报道。

(杭程)

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

【概况】 2023年,邮储银行咸宁市分行持续将乡村振兴工作列为年度核心工作。全年各项贷款余额76.73亿元,年净增8.7亿元,全面完成年度信贷投放目标。其中:公司贷款余额13.91亿元;小企业贷款余额11.53亿元,年净增2.03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21.66亿元,年净增4.6亿元;消费贷款余额23.95亿元;票据结余2.61亿;福费艇全年放款3.07亿元,年净增3.07亿元。发展绿色金融,截至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5.83亿元,余额较年初增长2.22亿元,余额占比7.80%,增速67.72%;绿色融资余额5.83亿元,余额较年初增长2.24亿元,增速62.49%。

【金融服务"三农"】 推进金融要素向农村流动。壮大涉农贷款规模,涉农贷款余额34.5亿元,年净增4.3亿元。有效解决农户融资难的问题,推动水产养殖农信贷、线上产品极速贷等信用类贷款。2023年累计投放信用类贷款11.34亿元,结余11.13亿元。执行利率优惠,涉农贷款年利率最低为3.45%,切实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加快创新提升投放效率。创新贷款投放模式,推进"极速贷""网商贷""E捷贷"等线上贷款支用,借款人自行登录手机银行申请办理,系统自动进行审批决策,并实时反馈审批结果,2023年累计线上投放贷款9438笔14.84亿元。创新产品模式,为创业妇女、残疾人、退伍军人、创业大学生的创业就业、脱贫致富等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累计投放1709笔3.29亿元,结余4170笔5.82亿元,本年净增2.64亿元。创新客户经理作业模式,为全体"三农"客户经理配备移动展业设备,打破发展业务的时间空间限制。通过移动展业渠道累计发放贷款1761笔3.47亿元,提升贷款流程和客户贷款体验度。推进全市信用村的建设。运用移动展业实现线上信息采集、系统自动评分、分级和预授信等功能,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覆盖面,构建邮储银行农户信息大数据平台。累计完成信用村建设840个,评定信用户24690户。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问题,推广线上贷款和信用贷款,2023年底线上贷款结余3.27亿元,信用贷款余额1.55亿元,累计服务客户153户。拓展首贷户,提高无贷户融资覆盖面。多次对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联等部门获取无贷户名单并及时下发县(市、区)支行,2023年四季度该行新增首贷户7户,本年新增首贷户24户。合理降低授信门槛,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加大信用贷款推广力度,推出小微易贷政务e贷、政采e贷、科创e贷、科技信用贷等多种产品。用好"楚天贷款码",畅通银企线上对接通道。开展楚天贷款码专题培训,要求各级机构和人员运用楚天贷款码,已成功对接业务363笔。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围绕专精特新企业、民生客户、规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场主体进行现场走访,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将科技型企业作为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小企业发展重点客户群体,推出科技信用贷、快捷贷、科创e贷等产品进行融资对接,截至12月末,专精特新及科创小企业客户结余88户,贷款余额7.12亿元,本年净增1.95亿元。

(刘 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市农发行2023年业务发展总体好于同期、超出预期,实现“三个第一、三个向好”,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三个第一”:贷款投放、净增居全市同业第一。全年投放贷款101亿元,贷款净增62亿元,贷款余额达369亿元。贷款投放额、净增额同创历史新高。其中嘉鱼、通城、崇阳、通山4个支行的贷款净增居当地金融机构第一位;有效衔接考评在全省处于小组第一位;内部基础管理考核居全省分行第一位。“三个向好”:资产质量向好。全年清收不良贷款本息1266万元,重返无不良贷款行之列;经营效益向好。年末日均存款余额68亿元,达到近三年来最高水平。FTP利润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4亿元,完成省分行下达任务的167%;绩效考评向好。绩效考核比上年上半年进4个位次,获得全省系统绩效考评优秀奖,市分行被列为A等行。

(农发行咸宁分行)

咸宁农村商业银行

【概况】2023年,咸宁农商行存贷规模突破1000亿元关口达到1030亿元,存款净增51.8亿元,贷款净增53.7亿元,其中微贷净增59.9亿元,贷款净增超过存款净增,新增贷存比103%,新增存贷款市场份额均超过全辖25%,存款市场份额25.24%,贷款市场份额23.69%,均继续保持辖内金融机构第一。小微贷款余额234亿元,计划完成率137%,全省市州行排名第2。拨备覆盖率184.17%,比年初增加3.1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6%,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实现总收入28.4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0.72亿元。向咸宁当地缴纳税金1.7亿元,辖内6家法人行纳税总额均居地方前列。新增存贷款超100亿元,服务咸宁经济质进量增,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面助力乡村振兴,落实《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湖北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聚焦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金融服务和融资供给,推广“301”贷款模式,小微贷款净增60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6.8亿元,占全市银行业的79%,同时减息让利1.5亿元。建立常态化工作汇报机制,和全市153个单位建立合作,向咸宁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送参阅件5期。全市农商行充分运用遍布乡镇的网点优势、人员优势,持续开展第19个支农支小“春天行动”,通过主动上浮存款利率,最大限度让利于民,争取让每一笔储蓄存款留在咸宁,壮大支农支小资金实力。各项存款净增52亿元,市场份额24.97%。

坚持在全市金融机构当主力、当先锋、扛大梁,开展支农支小保春耕、小微企业质量建设年等活动,推广“301”贷款模式,持续推进“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纯信用方式的“咸创贷”“咸担贷”等微贷产品,全市农商行贷款客户数量达到13万户,新增贷存比103%,新增投放信用贷款63.6亿元、首贷户贷款21.6亿元、专精特新贷款5亿元,总贷款规模净增54亿元,市场份额23.73%。持续向政府汇报争取收储等支持,市纪委协助清收公职人员逾欠贷款,法院指定法庭专门受理农商行案件,人民银行协助通过金融纠纷调解平台实现异地调解、网络调解,全年处置各类不良6.04亿元,清收表外贷款1.02亿元,年末全市不良贷款率1.94%,比年初下降0.37个百分点。推动改革发展,按照“市场有融资诉求,农商行就有配套产品”,创新纯信用方式的“咸创贷”“咸担贷”等微贷产品,全年投放2570户,金额18亿元;自主研发“收银宝”扫码品牌,配套扫码贷产品,通过经营流水就可以贷款,扫得越多、贷得越多,扫码商户增加1.4万户,配套授信达到27.46亿元;创新推广“周转融”产品,执行资料最小化原则,快速提供续贷、增贷服务。

(咸宁农商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经营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总行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高质量发展和加快上市目标,落实“提质增效稳增长”总体要求和“1+8+N”工作举措,坚持在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逆势突围,克难攻坚,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市委和总行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资产规模达到144.5亿元,增量规模创历年最高水平,在全省地市州分行考核排名第7位,实现保位及全省前10目标。2023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9.37亿元,较年初增加17.45亿元,完成责任目标的100.27%;表内各项贷款余额104.53亿元,较年初新增18.1亿元,完成责任目标的129.29%,其中普惠小微贷款比年初增加3.18亿元,“两增”监管指标全面达标。全年新发放各项贷款57.23亿元,新增贷存比达到103.67%。税收贡献不断扩大,累计缴纳各项税收4.16亿元,2023年缴交金额5247万元,居全市银行业第2位。

【风险管控】认真落实“全员、全面、全过程”的风险管理要求,推进各项基础工作,切实抓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控。坚持依法治行、合规经营,重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银行权益,对外签订每一项合同或协议,都由法律合规部门进行严格审核,对逃废银行债权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确保资产安全。

行业资料 社区翻印



3月2日,湖北银行咸宁分行与嘉鱼县人民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供图)

推进“平安年”和“平安湖北银行”创建活动,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层层签订综治、内控案防和安全保卫等责任书,落实维稳和安防、案防各项管理,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投入力度,常态化开展突击检查,进行各类应急演练。实施“断卡”行动,强化反洗钱及账户管理,狠抓关键风险点和重要时间节点控制,认真落实员工行为排查。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大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力度,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管理,实现“安全运营、无责任事故、无案件”。

【金融服务】 围绕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现代产业集群骨干企业、招商引资优质企业、当地纳税大户等,全面实施“千企千亿”专项行动及“百名行长进企入区”实践活动,全年新服务企业客户200余户,新增授信19.31亿元,为150余户企业办理授信20多亿元。深化与市县政府合作,与市本级以及赤壁、嘉鱼县、通城县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推行“楚天贷款码”,累计新增企业扫码571户,办结率100%,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融资服务渠道。持续加大信贷投放。2023年,绿色贷款余额21.72亿元,增幅28.14%,增速高于各项贷款7.21个百分点;专精特新专项贷款余额6.1亿元,当年投放4.4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8.67亿元,增幅23.56%,增速高于各项贷款2.63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户数2324户,较年初新增76户,首贷户新增9户,全面完成两增监管要求。严格落实房地产16条以及政府保交楼的相关政策,先后支持25家房地产企业,累计发放按揭贷款1032户,金额3.84亿元。推出“新易贷”等系列新产品,全面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1.79亿元。持续推进减费让利。贯彻落实省政府《以控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2023年底全行新增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81个BP,全年为企业节省利息支出近3000万元,累计减免小微企业开户、支付结算等手续费78.75万元,主动承担企业信贷抵押登记费、评估费、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共54.07万元。持续做好纾困解难,坚决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累计办理正常续贷31亿多元,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19笔,金额8238万元。出台差异化授信政策,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种子”“银种子”科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3551人才计划”创新创业企业。落实市政府房地产“三保”工作要求,全力化解和支持问题楼盘交楼工作。

【助力乡村振兴】 为定点帮扶村量身制定巩固方案、帮扶措施和项目清单,做好常态化防返贫监测和精准帮扶,抓好村组产业路硬化拓宽及水渠护砌等基础设施工作,培育中药材、生态养猪等产业,促进强村富民增收。深入乡村振兴点“送温暖”,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包保村消费帮扶和未成年人结对帮扶,向脱贫户购买300斤菜籽油,履行驻村帮扶责任,向总行争取资金加大投入,累计向驻点村投入资金100多万元,2023年新投入15万元,做到年年有投入,帮助挂点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 2023年,交通银行咸宁分行各项存款余额55.5亿元,比年初增加4.0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7.53亿元、对公存款较年初较少3.4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7.74亿元,其中个人贷款较年初增加0.30亿元、对公贷款较年初增加0.20亿元;不良贷款余额930.19万元,整体不良率0.34%。

服务实体经济。2023年累放贷款超10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发展,推进华润湖北有限公司赤壁电厂火电提质增效项目贷款10亿元、华润赤壁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贷款3.9亿元、通山抽水蓄能20亿元项目等能源项目。

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围绕推动普惠金融扩面上量,累计为16家企业(7个省份、11个城市)授信近8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末,普惠两增贷款余额2.63亿元,较年初增长0.9亿元;民营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长超1.6亿元,有效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稳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全口径涉农贷款较年

内部资料 注意翻阅

初增长 8500 万元，为乡村振兴贡献金融力量。

践行金融为民工作。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推进反电诈工作，成功堵截 3 起电信诈骗资金 30 余万元。推进养老金融服务，开展上门服务，便利居民就近办。从 2023 年 10 月起，在全辖网点实现社保卡发卡业务，方便居民就近办理。成功为 85 家民办学校开立监管账户，搭建金融服务场景，促进民办学校智能化管理。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咸宁支行

【概况】 2023 年，民生银行咸宁支行各项存款余额 198839.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935.03 万元，其中单位存款余额 138172.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36.83 万元；个人存款余额 60666.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898.2 万元。支行各项贷款余额 210462.87 万元，比年初增加 75198.48 万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144447.56 元，比年初增加 42424.86 万元；个人贷款余额 14539.87 万元，比年初下降 3151.82 万元；贴现余额 51475.4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5925.43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60666.97 万元，较年初新增 15898.2 万元；小微贷款余额 7765.87 万元。对公存款余额 13.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36.83 万元；公司贷款余额 19.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84 亿元，银承余额 6.2 亿元。

（民生银行咸宁支行）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 2023 年，武农商咸宁分行坚持“服务区域经济、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 75.23 亿元，比年初净增 3.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03.34 亿元，比年初净增 10.6 亿元；当年余额存贷比达 137.37%，新增存贷比达 286.49%。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在金融“早春行”活动中与各级政府及平台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超 80 亿元，支持亿元以上省市重点项目 10 余个，授信金额 8 亿元。2023 年各类贷款净增 10.6 亿元，获咸宁市人民政府感谢信和赤壁市“社会基层治理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动绿色金融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先后为嘉鱼县全域国土整治、通城隽丰农贸市场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授信 10.3 亿元。2023 年绿色金融贷款净增 3.70 亿元，重点农业产业链贷款净增 1.19 亿元。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科创金融贷款净增 1.43 亿元，制造业贷款净增 1.46 亿元，个人普惠金融贷款净增 4680.7 万元，普惠小微“两增”目标全面完成。突出金融工作政治性，为企业纾困解难，发放无还本续贷 87 笔，金额 5.61 亿元。获 2023 年度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金银合作”先进金融机构。

【贷款风险防范化解】 加强风险贷款动态监测，持续开展精准清收，避免出现大额贷款到期逾期。强化存量信贷资产管理，推动控新降旧，细化贷后检查标准，及时发现贷款风险预警信号，开展风险分析研判，运用上门催收、债务重组、以诉促谈、批量转让、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借助地方政府、资产管理公司、优质企业形成不良资产处置合力，推动问题资产和不良贷款风险化解。

【内控合规管理】 推进案防合规教育，逐级传导风险管理责任，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将内勤人员履职与网点质量相挂钩，按月、按季开展内控测试、网点考核，有效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在 2023 年度全行运营管理质量评比竞赛中获第四名，在 2023 年示范行创建中获全省第 1 名。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概况】 2023 年，汉口银行咸宁分行获咸宁市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效果优秀评级，咸宁市接入机构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 A 级；获咸宁市银行业协会“金融杯”篮球比赛啦啦队优秀奖；获年度汉口银行结算与渠道管理先进单位。

服务实体经济。为国有企业及民营普惠类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投放；与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签订《政银合作协议》，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助力企业“一事联办”，进一步丰富“政务+金融”场景，提升客户体验，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少跑腿”；强化交易银行产品运用，实现供应链业务突破，联合建筑类企业，完成多户企业开立 1980 万元国内保理业务。

开展金融服务。深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商户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消费者维权、防范电信诈骗、反洗钱、抵制非法集资、货币反假、存款保险等方面金融知识宣传，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消费者权益维权意识。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保　险　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概况】 2023 年实现保费收入 101446 万元，成功跨越 10 亿元分公司保险行列，市场份额 59.42%，排名市场第一，全年共处理赔案 145228 件，支付赔款 796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71 万元，简单赔付率为 78.53%；年缴各类税金 6234 万元，为地方税收收入贡献力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量，公司近10年连续获咸宁市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咸宁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企业财产保险、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和信用保险等与经济增长相关联的保险业务，为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供风险保障。为全市15.12万名车主提供车辆风险保障2276.38亿元；持续推进“稳企综合保障保险”产品，助力全市规上企业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为486家企业提供财产、责任类风险保障803亿元；响应“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为25家企业提供出口信用风险保障1.07亿元；对接保险需求，加大保险产品供给力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解决方案，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为支持咸宁实体经济发展作贡献。

【服务乡村振兴】对接“三农”保险需求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央政策保险要求，保障三大主粮作物安全，承接水稻基础保险，推进产粮大县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政策落地，做到政策应知尽知，保险愿保尽保。“保灾又保价”的助农兴农双保险全面覆盖各县(市)区，累计提供农业风险保障19.61亿元，其中：水稻、油菜、中药材、茶叶、水果等种植业提供风险保障12.1亿元；能繁母猪、育肥猪、牛、羊、蜜蜂等养殖业提供风险保障3.81亿元；林木业提供风险保障3.7亿元。公司创新开办制种保险、露天蔬菜保险、油茶保险。公司主动开展农险理赔服务，各涉农经营单位全力做好灾前、灾中、灾后的抗旱救灾减损措施，市分公司主动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农田排水、人工降雨、引水灌溉、增施叶面肥等防灾减损措施，全面落实秋粮作物防灾防损工作安排。对于损失金额高、保险责任明确的案件，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先预付部分赔款，支付水稻赔款3521万元，帮助受灾农户及时恢复生产，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坚定，面对灾害事故，坚定践行“人民至上”，第一时间开展救援理赔服务，大家普遍反映，关键时候还是保险靠谱，充分体现人民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展现金融央企的责任担当。

【服务社会治理】公司围绕“放管服”改革，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咸宁”建设。推进政府救助保险、应急救援保险和综合治安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政府救助保险已覆盖全市，综合治安保险累计承保9.13万户，承担风险保障93.17亿元。化解社会矛盾。主动调解道路交通事故人伤案件2713件，调解赔付5319万元，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的发生，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助力咸宁市道路交通文明建设。护航安全生产。公司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医疗责任、建筑工程等责任险业务，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咸宁市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58家高危行业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3.85亿元；为101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责任保险保障20.9亿元；为26家运输企业提供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障154亿元；为6个乡镇提供乡村振兴保障10.3亿元。

【服务民生保障】把助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医保体系放在首位，围绕医疗保障需求，在认真做好大病保险基础上，开发承办医疗救助、意外医疗、门诊慢特病及“咸惠保”，发挥医疗保险经办优势，服务医保体系建设。为通城、通山、赤壁、崇阳、嘉鱼5个县(市、区)提供城乡居民大病及意外伤害保险、城镇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门诊慢特病、咸惠保保险服务，覆盖人群192万人，已处理赔案44.73万件，支付赔款31293.18万元。

【提升服务水平】做好大灾理赔。坚持“为民保险，为国经营”理念，畅通出险报案通道，开辟绿色理赔通道，建立“先预付、中救灾、后核算”的理赔模式。加快线上服务。整合中国人保APP、人保E通、微信公众号等自营平台，线上投保更加便捷。强力推进理赔线上化，简化单证，减少流程，理赔周期提速36.3%。延伸服务广度。持续开展节假日暖心活动，深入开展“暖企、暖警、暖医”等活动，服务客户约1.09万人，提供各类旅途供给服务4.53万人次。

(任小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概况】2023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分公司”)实现总保费7.21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长险首年标准保费3938万元，同比增长13.9%；首年期交保费1.3亿元，同比增长13.6%；十年及以上期交保费5877万元，同比增长17.2%；短险保费6664万元，同比下降5.6%；续期保费5.01亿元。全年共缴纳税费合计373.7万元，累计赔付支出1.64亿元。公司在咸宁寿险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业务发展】2023年，咸宁分公司业务发展向稳向好。个险渠道主要业务预算指标完成情况持续向好，创费能力提升明显、业务增幅不断提高，全年共实现首年期交保费9992万元，同比增长17.2%，其中十年及以上期交保费完成5877万，同比增长17.2%。实现长险首年标保3549万元，同比增长12%。团险渠道多板块并举，计生、农小保、女性安康保费规模稳中有升，残疾人意外险实现新突破，大短险、团短险简单赔付率同比下降，全年共实现大短险保费6665万元。银保渠道标保、五年期、首年期交三项核心指标大幅超额达成年度预算，全年共实现总保费1.05亿元，同比增长42.9%，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未经授权 禁止翻印

2976万元,同比增长2.9%;五年期以上期交保费1416万元,同比增长19.3%,标保389万元,同比增长33.9%。健康险渠道咸惠保业务承保3.6万人,实现保费356万元。

【队伍建设】在销售队伍中,月均举绩人力及实动人力不断提升,促进队伍质的提高。个险渠道按照总公司队伍建设常态运作体系4.0推广要求,以“客资建队伍”为核心,以“三大项目”为支撑,紧盯新人、准主管、主管三类人群,强势打开增员入口,以常态与集中突破招募为抓手,引导团队优增优育,队伍质态得到改善。团险渠道GMIS架构签约人力43人,实动人力38人,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银保渠道实有架构人力56人,月均举绩人力及实动人力28人。在干部队伍中,加强干部队伍统筹谋划,选拔8名后备干部协管业务发展,培养选拔23名后备干部和人才入库培训,加强员工出勤管理,严肃工作纪律,维护正常办公秩序,确保运转效率。

【运营服务】服务举措提档升级,全市系统柜面周六服务“不打烊”,更好满足客户临柜服务需求;开展失效保单免息复效工作,全年累计复效保费2813.6万元,保单件数2177件;开展“国寿616客户节——悦己生活”“国寿小画家”“健康知识讲座”等特色增值服务活动,参与客户人次达5.1万,为3194人次VIP星级客户提供国寿商城礼品兑换服务,覆盖率近200%。理赔效率持续优化,重大疾病一日赔、销售人员代服务、理赔直付便捷赔、突发事件特快赔、特殊客户上门赔等温暖贴心的理赔服务已成为客户耳熟能详、广受称赞的服务项目。全年公司累计理赔总金额6568.46万元,单笔最高金额165.98万元,理赔申请支付时效平均1.83天。科技推动智能转型,全新的智能柜面通过智能设备支持、专业服务流程、专享服务活动,为客户和销售团队提供线下尊享服务空间。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商圈、进农村“五进入”活动6场,自主宣传特别活动3场,重点对“一老一少一新”特殊群体宣传,增强市民金融知识接受度,总覆盖人群2.98万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风险防范】咸宁分公司深入践行“把风险当作疾病防”的理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工作任务,进一步营造公司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合规文化建设,贴近一线创新开展诚信教育,常态开展合规宣传培训,深入开展销售人员全过程合规教育,驰而不息培育“风险即生命,合规创价值”的理念,全市出勤人力已全面完成30门监管要求的合规课程学习和风控部署的12门合规课程学习。推进重点风险治理,督促各支公司全面落实职场合规“四个一”,组织合规宣讲职场活动,销售人员参与率达出勤人数95%以上,出勤人员全部签署《依法合规遵章守纪个人承诺书》;把非正常退保、涉刑案件、监管处罚、客户投诉、违规销售及“五虚”问题等作为前五大风险隐患,强化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根源性整改,严肃违规查处,做到警钟长鸣。建立合规长效机制,利用季度风险管理、纪检监察、案防警示教育工作会议,对市县两级公司所有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持续开展清廉从业教育。坚持常规领域防控,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信息安全、信访维稳、声誉风险防范等工作责任,守住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底线。

(李瑞岚)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经济综合管理

发展与改革

【经济监测预测】 科学制定2023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盘子(简称“计划报告”),组织实施“开门红”十大行动,印发扩大内需实施方案,全力以赴抢开局、拼经济、抓发展。坚持“一月一分析、一月一预警”,多次组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盯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着力打好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组合拳,奋力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全市经济运行呈现回升向好、稳中提质态势。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819.23亿元,同比1.6%;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出口总额分别同比增长2.9%、7.8%、11.4%、2.0%。

【投资管理与重点项目建设】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226个13.42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98个47.37亿元,已争取下达两批次国债项目53个27.5亿元。重大项目支撑得力。26个省级重点项目入库率96.2%,居全省第3位;当年完成投资196.9亿元,居全省第5位;完成年度计划的116.3%,居全省第2位。173个市级重点项目入库率91.9%,当年完成投资364.9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9.1%。新开工项目推进有力。组织集中开工活动四次,612个集中开工项目开工率92.6%,入库率75.2%,累计完成投资359.18亿元。市本级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国家管网集团原则通过咸宁“南三县”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路由方案,已完成开工地块的技术交底、施工交桩和清表等工作,12月27日现场开始组织施工。岳咸九铁路项目被列为2023年湖北省级重点项目,项目方案研究已完成招投标。武咸昌铁路项目已启动武咸昌高铁咸宁段预可行性深化方案研究工作,预计2024年2月完成修编工作。武咸市域(郊)铁路项目正积极对接武汉铁路局、省城际铁路公司等部门,争取纳入武汉都市圈市域铁路建设清单,武咸城际正在研究公交化的方案。咸宁支线机场项目已完成三个备选场址的研究、论证,争取纳入《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修编)及《全省民航“十四五”中期评估计划》。

【民生建设】 城乡居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成2022年国考后评估反馈问题自查自纠、乡村振兴不正之风易迁领域专项整治、2023年全市易迁后扶交叉检查等工作,《湖北省崇阳县着力破解中小型安置点公共服务均等化难题》在国家发改委政策指引第62期刊发。成功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医养结合等工作成效”被列入省政府受激励事项。帮扶新屋村建成晒谷场、改造饮水管道、修复灌溉水渠、设置减速带、修建停车位等民生实事。



11月15日,咸宁市发改委在通山黄沙铺镇新屋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市发改委　供图)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深入开展发电企业、密集输电通道、油气长输管线等安全隐患排查,编制用电、气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责任,保障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电、用气需求。全市电力装机总规模达到505.7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综合生产能力60.61万吨标准煤,新建充电桩3635个,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能源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加快推动蒲圻电厂三期开工建设,5号机组于2023年5月主厂房正式浇筑;6号机组于2023年8月主厂房正式浇筑。通山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于2023年2月16日与金上线咸宁段同日开工。华润电力赤壁清洁能源百万基地一期项目(40万千瓦)、中广核咸安向阳湖镇宝塔8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华能星泽咸宁黄荆塘1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中广核20峰值兆瓦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湖北华电咸宁崇阳天城30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于2023年实现全容量建成并网。2023年共谋划、储备能源项目40个,总装机1433.6万千瓦。

【深化改革】 主动谋划1个市级特色改革项目(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总结梳理中央改革方案(文件)在咸宁落实情况、2022年以来的改革事项推进情况。高质量完成市委改革办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组织推荐经济体制改革事项(经验)9项,并对复制推广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做好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打造“宁好办”政务服务品牌和“宁满意”营商品牌。复制推广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18项及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46项。成功争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先试试点创建34个,其中国家试点6个。全省首创“一把手听民声”活动,全年组织7期,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40余件。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9个方面顽瘴痼疾,整改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线索11条(其中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1条)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问题线索18条。

【绿色发展】 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聚焦“长江大保护”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促嘉鱼县完成2022年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的金盛兰产能置换、蛇屋山越界开采等2个问题整改销号,督促崇阳县完成隽水河盗采砂石问题整改。全力配合纪委监委机关“长江大保护”调研监督,督促咸安区一河两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通城大溪国家湿地公园2022年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加快实施。参与各民主党派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问题整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制定《咸宁市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36个项目2023年完成投资128亿元,完成率104%。抓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71项重点任务已全部完成,考评排全省第4位。

【区域发展和经济协作】 统筹区域协调政策。建立“武咸同城”“县域经济”等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咸宁市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实施方案》《“武咸同城”发展2023年度工作要点》《2023年咸宁市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等文件。

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纳入《武汉都市圈2023年工作清单》的38项任务全部完成。全面参与武汉都市圈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调研督办。配合武汉市出台7项都市圈专项规划。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嘉鱼段项目已核准,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先行用地通过自然资源部批复,S122武汉至咸宁出口公路武汉段天子山大桥工程已正式开工。承接武汉产业转移项目28个,协议金额193.28亿元。印发执行《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圈内通办事项清单》1000项,办理“跨域通办”事项8825件。办理都市圈公积金各类异地业务2568笔次,金额10846万元。30家医疗机构、176家零售药店纳入省级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印发《咸宁市推动县域经济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县(市、区)县域经济考核争先进位目标。全面参与强县工程实施,配合赤壁市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等省级试点工作,抓实县域经济日常统计监测,争取全省县域经济统计监测业务培训会在赤壁市召开。

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及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组织编制《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细化咸宁市安全底线清单,划分三级流域片区7个、四级流域片区18个,划定水安全底线、水环境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形成流域综合治理单元的一张“底图”。制定《咸宁市推进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工作实施方案》《〈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责任分工方案》《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2023年工作要点》《咸宁市推进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工作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2023年重点实施的工作任务,将流域规划85项指标、先行区71项指标分解到市直责任部门和县(市、区)。以项目化推动规划实施,遴选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重大项目67个,总投资1004.2亿元,其中在建项目39个,累计完成投资175.4亿元。同时,组织发改系统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专题学习研讨活动共8期。

(市发改委)

财　政

【概况】 2023年,咸宁市财政局以绩效理念,推动党务、政务、业务以及队伍建设全面提质增效,7项工作得到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肯定,9项工作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交流推介,14项工作获省

专业资料 非经翻印

财政厅表彰表扬,17 项工作在财政部内刊、中国财经报等省部级媒体刊载推介,时隔 4 年再次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获第四届湖北改革奖(单位奖),全省财政系统首次。

【政治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推动、督办、落实的闭环体系,以实际工作成效践行“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省政府“16 条”“30 条”、市领导 183 件批示件、455 项涉财工作、118 件督办件全部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科技、人才、大健康、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等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落地见效。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提出措施 125 条,清收结余结转资金 7600 万元,建章立制 26 项,措施到位率 100%,基本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在同批次巡察单位中率先销号。全面接受各类监督,配合完成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违规吃喝、“空、蛮、懒、乱、假”、不担当不作为等专项整治 7 项。全力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专责,配合并完成驻点监督,整改 4 个方面 19 个问题。统筹主题教育和年度各项工作,坚持学做、查改、破立贯通,组织开展 3 个阶段读书班,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 3 场,中心组开展学习 22 次,各党支部开展研学 12 次,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 35 场(次);坚持“四下基层”,深化“一下三民”,选定课题 6 个,深入一线调研办公 244 次,领办解决民生实事问题 25 个,转化成果 20 条,所有清单问题全部按期结项。

【党建品牌】 坚持“五个过硬”标准,一体推进机关、离退休、新的社会阶层党支部“两化”建设,模范机关、清廉机关建设经验全市推介。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和意识形态(网络)分析研判机制,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舆情和失泄密事件。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法治建设体系,开展普法活动 21 场,法治财政建设连续多年优秀。离退休干部政策待遇全面落实。驻村帮扶成效明显,蒲圻湖村 4.67 公顷竹荪试种成功,亩均纯利润 1.5 万元以上。

【财政业务】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6.97 亿元,历史上首次突破百亿大关。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57 亿元,同比增长 3.6%。落实拼搏赶超机制,全市向上争资 181.5 亿元,其中市本级争取上级补助 37.59 亿元,争取财力性补助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全市“三保”底线全部兜牢,考核类支出全部兑现,民生支出占比始终在 78%以上,在职和离退休干部待遇及时、足额拨付,单位正常有序运转,标准处于全省第一方阵,特别是在运转类项目连续 2 年压减 15%的基础上,96%的单位都有资金结余。2024 年,建立“保工资”专户,把“三保”放在绝对优先位置,足额纳入预算不留缺口,确保工资正常发放、单位有序运转。

【财政改革】 零基预算改革全市推开,财政拨款流程精简至 4 个、时间压缩 80%。探索经济分类审核,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中期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创新将工作日志饱和度纳入“五度”挂钩体系,审减节约资金近 8 亿元。持续深化“免申即享”改革,发布清单 564 项,拨付资金 11.8 亿元,惠及 3191 家企业,124.5 万人次。“首贷担”入选全省试点并获省营商办通报表扬,应急转贷纾困体系全面建立,为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资金 25.3 亿元,节约融资成本近千万元。

【财政监督】 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全年开展“一卡通”等财政财务监督检查 9 项(次),累计节约资金 1 亿元以上,向市纪委移交问题线索 12 个,约谈 34 家单位,54 人(次),印发《专报》3 期,通报 13 类、1062 个问题。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连续 7 年获省厅表彰。

【财政风险防控】 统筹发展和化债,建立全口径债务监管机制,将五类债务全部纳入监管,多措并举化债 16.47 亿元,在全省率先完成“退橙”。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还本付息无一逾期,自主偿还比例较高,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建立“年预测、月监控、日分析”的库款监控预警机制,科学合理削峰填谷,库款安全平稳运行。

【队伍建设】 争取组织支持,选优配强党组班子,平均年龄下降 3.6 岁,进一步年轻化、专业化,战斗力显著增强;加快干部梯队建设,干部升职晋级面达 25%;打通干部上挂、下派障碍,有效解决混编混岗等历史遗留问题,队伍建设力度历年最大。实行“分管领域大统筹+科室小统筹”“大专班+小分队”,省财政厅机关借鉴运用。正科职级以上干部工作日志饱和度 100%。

(市财政局)

审　　计

【概况】 2023 年,咸宁市审计局实有 63 人。设有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金融外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法规审理科(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综合科、机关党委、市委审计委员会秘书科。下设咸宁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咸宁市政府投资审计局等事业单位。

【审计成果】 2023 年咸宁市共完成审计项目 181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554947.44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14598.57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3241.25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537107.61 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570 个;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61553.37 万元;审计发现侵害人民群众利益 2500.24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47 篇,被批示采用 35 篇次。审计处理处罚金额 162207.38 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 5679.91 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22.42 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9374.23 万元、应缴纳其他资金 20904.23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126226.58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36 件，移送处理人员 22 人，金额 6962.04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76836.74 万元；审计促进拨付资金到位 717.26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2660.59 万元；核减投资额 17101.54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628 条，被采纳 628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415 项；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59 项；提交审计信息 251 篇，被批示、采用 247 篇次。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7 篇。市民政局经责审计项目被评为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

【跟踪审计】 紧扣省厅重点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服务保障作用。主要围绕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完成情况、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以及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等情况进行审计，对部分事项延伸追溯到以前年度。

【财政审计】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发展定位，关注市本级财政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等方面，揭示部分预决算事项编报不准确、过紧日子要求和财经纪律执行不严以及项目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并从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资源资产管理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推进咸宁市加强财政管理，预算单位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涉外审计】 对咸宁市职业技术学院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贷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2022 年度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69.61 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5 个。



3 月 17 日，召开六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部署 2023 年全市审计工作 (何汉霞 摄)

【国有企业审计】 对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7970.6 万元，其中违规金额 14939.13 万元；审计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11 个；移送处理线索 1 条。审计处理金额 8000 万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8000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5 条，推动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48 项；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3 项。

【民生审计】 完成市本级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及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审计、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少川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等审计项目，以审计力度呵护民生温度，最大限度发挥民生资金的边际效益，当好人民利益的“忠诚卫士”。

【资源环境审计】 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 1 个，在市林业局经责审计中将森林资源保护作为重要审计事项。揭示各类违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问题 7 个，向市纪委监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移送问题线索 5 件。出台《咸宁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市委深改办重点改革工作任务。获得“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称号，2 次在《中国审计报》宣介咸宁市资环审计工作经验。

【经济责任审计】 聚焦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市共完成 18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通过项目实施，重点揭示决策不规范、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推动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审计项目实施方面，搭建“经济责任审计+N”的项目融合板块，采取不同融合模式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同时编印《审计发现问题风险提示清单》，该清单包括风险级别、参考法规、预防措施和整改措施，涉及经济责任四方面 35 类问题风险。

【农业农村审计】 重点关注农村饮水安全政策落实及饮水工程质量，助推农村人口用上满意放心的饮用水、聚焦产业扶贫，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见效；结合审计项目现场情况，组织开展内部培训，强化对政策理论知识的掌握。完成审计项目 7 个，出具审计报告 7 份，移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交案件线索4起。

【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3月17日,召开六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孟祥伟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市委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点》《咸宁市2023年度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草案)》,研究部署2023年审计工作。

9月25日,咸宁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孟祥伟主持召开六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和《咸宁市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送审稿)。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个清单”,对上年审计发现473个问题督促整改销号,完成整改435项,整改率92%。加大与政府督查、巡视巡察等部门协作,完成审计署“2022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整改”和省级“涉企发展环境审计问题整改”等上级交办的整改督办工作。

【研究型审计】 坚持将研究型审计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贯通闭合审前、审中、审后研究链条。注重审前调查研究。开展项目立项调查研究,梳理被审计单位历史沿革、发展现状、改革方向、职责履行、业务运行和管理模式等情况,明确审计方向,找准审计重点,科学制定全市审计项目。注重审中统筹推进。分阶段实施审计项目,注重整体谋划和靶向发力,实行审计项目推进会督办机制，定期开展项目调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注重审后研究分析。以审计报告和专报信息为载体,做好审计成果提炼,强化行业领域综合信息开发,对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究分析，挖掘问题背后的实质和原因,提出解决问题、优化管理、深化改革的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内部审计】 坚持巩固提高与研究探索有机结合,紧扣“指导监督”主线,谋划重点和思路。多形式开展调研,注重调研成果转化;代表咸宁市在全省法治工作会议暨内审指导监督工作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推动市公安局创建内部审计高质量试点单位;建立市级内部审计人才库35人;成功举办2023年度全市内部审计工作专题培训班;推选4名内审人员入选湖北省内部审计专家库;组织内部审计理论研讨,获湖北省内审协会优秀奖。



11月2日,审计人员通过徒步巡查和利用高清望远镜等方式,现场察看湿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是　　(任星星　摄)

【审计法治化建设】 以提升审计干部法治素养,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抓落实。二是提高法治思维深入学习悟精神。三是建设法治机关提升审计队伍素质。2023年,获全市法治建设优秀单位,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一等、三等奖各1个。

【行政事业审计】 蕲春县义务教育审计项目，共查出问题49个，涉及金额231276万元（主要是包含财政资金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205934.75万元问题资金统计),审计学校144所,提出针对性审计建议7条,督促蕲春县共修订制度5项,制定制度25项;上缴财政专户资金530.09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455.1万元，调整账表资金118.64万元;组织处理67人,纪律处分9人。咸安区义务教育政策落实审计项目,共查出问题35个,涉及金额6984.87万元,提出审计建议4条。完成审计报告2份,审计要情专报4份,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认可和具体批示。

【政府投资审计】 完成计划审计项目共8个,分别是市本级、赤壁市、咸安区、通城县、嘉鱼县、通山县、崇阳县等市县两级共7个地方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审计调查项目,和全省区域发展布局交通“硬联通”建设项目,同时承担经济责任审计模块化投资审计试点任务。

(霍庆东　高当)

国有资产管理

【概况】 2023年,咸宁市属出资企业资产规模876.12亿元;营业总收入46.61亿元,较上年增长5.12%;利润总额为3.03亿元,较上年增长13.91%,全面完成年度发展目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落实决策部署】开展主题教育。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3期,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5次。落实“一下三民”和“四下基层”,选定调研课题5个,到基层一线调研60人次,领办高质量发展重难点问题1个,解决民生信访问题、为基层办实事共12件。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首个议题”学习制度,学习部分增加“以案示警”内容,全年召开党委会19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交流研讨50人次,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上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决定事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督促落实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办件按时办结率100%。实行工作清单式管理,每周例会汇报上周工作进展情况及本周工作安排,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机关工作作风和办文办会办事质效不断提高。

【央企合作与招商引资】2023年,咸宁市主动作为,奋发有为,超额完成2023年度央企合作目标任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湖北省央企合作办下发的《省央企合作办关于2023年度全省央企合作工作情况的通报》(鄂央企合作办〔2024〕1号)对咸宁市的央企合作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圆满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向市招商局报送有效项目信息3条,分别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基地+基金+内外循环”一体化模式产业基地项目、汉肽医药产业园项目、同福绿色产业园项目。

【国资国企改革】将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列入《咸宁市2023年全面深化改革项目清单》。先后印发《2023年咸宁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要点》《咸宁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起草《咸宁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讨论稿)》,并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出资企业参与研讨。2023年,顺利完成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咸宁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迎检,在全省地市州整体评估中获评A级,被省国企办予以通报表扬。7月31日,湖北广播电视台公共新闻频道《荆楚廉政》栏目以《强监管、树典型,规范国企权力运行》为题,专题报道咸宁市国企改革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编制印发《咸宁市市属国企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通过开展七项行动计划、落实十九项重点工作任务,实现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国资监管】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清单式监督管理,对《咸宁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2022版)》进行动态调整,草拟《2024版权责清单》,初定权责事项31项,较2022版减少18项;认真落实“三分一定”试点改革工作,不断完善委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对重点岗位相关权力科学分解,完善内部履职工作流程。督促市出资企业开展“三分一定”试点改革,根据聚焦主责主业和减人、减户头、减非主营业务的要求,深度推进企业内部优化整合,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中层管理人员竞聘上岗等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朝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运行。严格经营业绩考核。优化企业负责人考核指标的设定,更加突出反映企业高质量发展效益类指标的设置,突出运营成本管控和债务风险化解,促进降本增效稳健发展,完成2022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摸清企业债务底数。为全面掌握重组后两大集团公司的债务情况,2023年4月对咸宁城发集团和咸宁高投集团债务结构和有息负债进行摸底调查,于2023年5月形成专题报告呈报市政府,并提出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工作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作重要批示。2023年11月30日,咸宁市国资委向市委主要领导呈报咸宁城发集团和咸宁高投集团债务情况专报,市委主要领导做批示。提升企业经营效益。深入推进国企“去四化”,修订完善《咸宁市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两大集团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发放情况进行清算,核准2023年度工资总额基数,利用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倒逼企业加快市场化改革。2023年,市属出资企业资产规模870.12亿元;营业总收入46.61亿元,较上年增长5.12%;利润总额为3.03亿元、较上年增长13.91%,已全面完成年度发展目标。

【产权管理】落实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一个月租金减免、三个月租金缓交的租金减免政策,全市国资系统房租减免1002.57万元,受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107户。严格产权管理。全市办理产权登记国有企业391户,实现国有全资企业产权登记全覆盖;市属国有企业累计进场交易80项,挂牌价11724.76万元,成交价11860.99万元,增值率1.16%。加强经营预算。全面完成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和2024年度建议草案编制,2023年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合计7650万元。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编制数8591.4万元,较2023年实际上缴数增长12.3%。

【国企党建】探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制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编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发展党员纪实手册》,通过清单化布置、标准化推进、全方位培育和多样化考核,实现国企党建工作行有准则、干有目标、做有规范、评有依据。推进党建工作与国企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指导企业建立两项清单,即《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和

企业资料 社会调研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推动两大集团公司明晰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4次调研出资企业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融合发展情况,推动企业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权责明晰、有效融合。实施党建工作嵌入式管理。召开2022年度国企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述职评议结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从严从实落实"四级同述同评同考";与两家出资企业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其中党建考核占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权重15%,推动党的建设与薪酬挂钩。推进清廉国企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纵深推进清廉国企建设,深入开展国企领域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牵头与市纪委、市住建局等部门协作,联合开展检查,发现问题18个。结合调研检查实际,深挖问题背后的管理漏洞、制度空隙和责任缺位等原因,建立长效内控管理制度和监管约束制度37项。开展清廉国企创新示范点建设,牵头举办"学论述、强党性、守清廉、促发展"阅读分享比赛,活动浏览量达150多万人次,通过开展阅读分享活动,在国资国企进一步根植"敬廉崇洁"理念,增强清廉文化的感召力、影响力,引导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阅读廉洁书籍,强化家风家教,筑牢思想防线。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在市政府12月6日召开巡视整改会议后,咸宁市国资委第一时间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拟定整改工作计划;委党委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整改工作,并组织相关科室成立专班,于12月9日制定印发《整改工作方案》;12月13日,咸宁市国资委召开巡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会议,组织各县市区、各市属国有企业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要求赤壁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平安建设】 推进法治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建设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目标考核,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法律顾问作用得到有效落实,企业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认真开展普法宣传,开展法治热线宣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保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加强保密宣传和重点部位、保密文件管理,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加强平安建设和信访工作。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加强国家安全宣传,落实国家安全进机关、进国企、进包保社区、进乡村(驻村工作队)。实施"平安国企"创建,与7家党建归口企业签订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接待来访群众60余人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6起,全年无刑事案件和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 2023年,市政府国资委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2家市属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全年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落实安全生产学习和宣传培训。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9场,参与127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以案说法"等学习活动7场,参与414人次。强化宣传引导,结合安全生产宣教月活动,制作安全生产宣传展板50块,条幅30条,在咸宁国资公众号和官网分别刊登有关安全生产信息2篇,云上咸宁转载安全生产信息2篇,咸宁新闻播出2次。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方式,在国资国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194人,答题194人次;组织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1个;组织观看学习危险作业宣传教育警示片3场,开展现场学习交流365人次。落实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指导企业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践诺"活动9场,参与126人次;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1场,参与144人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和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共4场,参与200余人次。落实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联合市城发集团组织开展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培训暨消防安全应急现场演练活动,参与人数150余人,宣传受众500人次;督促指导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暨安全生产演练8场,参与300余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9场,参与299人次;通过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乡村振兴】 市政府国资委开展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委党委先后专题研究驻村帮扶工作4次,研究事项重点包括《2023年市直单位定点帮扶责任书》、驻村帮扶"十件实事"、帮扶资金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有序轮换、持续选派等。委主要领导坚持每季度听取驻村工作情况汇报,并深入驻村开展调研指导5次;分管领导到村开展工作8次。与省地质四大队共筹集帮扶资金40万元,用于支持社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目前驻村帮扶10件实事已全部落实。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在咸国企120名青年党员分批次参与全市"文明公交劝导"和创文创卫志愿服务,动员国企党员干部在近百个包保网格、街道、社区常态化开展创文创卫、值班值守、走访入户等志愿服务,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万人洁城"。认真落实"万人洁城"活动长效机制,每星期五下午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到责任路段沃尔玛门前开展"万人洁城"活动。2021年以来,共开展"万人洁城"活动26次,参与党员干部共240余人次,把创文创卫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创文宣传。开展各项文明创建宣传活动12次,下沉党员干部及志愿者共200余人次,文明创建调查问卷150余人次,发放《创文知识手册》宣传资料

企业资料 仅供参阅

200余份,全面提高创文知晓率、参与率、满意度。

【日常管理】抓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议题23项,印发主体责任清单、机关党建、清廉机关、清廉国企等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组织开展党纪党规专题学习2230人次、开辟党纪法规专栏27块、案例通报30次、制作警示教育片、廉视频9部,受教育近5000人次。抓政务公开。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全年公开政务信息550条,处理12345平台工单12条、其他类型工单2条。抓离退休干部工作。主动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按有关政策落实好健康体检、走访慰问,开展好主题教育、理论学习等活动。做好退役军人工作,2023年接收安置退役军人1名。抓档案工作。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重新修订《咸宁市国资委机关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表(三合一)》,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省一级标准,做好档案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档案服务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的作用;抓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抓好绩效编制与监控,强化预算绩效评价与应用,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并作为下一年申报项目的依据,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余鹏)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2023年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坚持监管和服务两手抓,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发展: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顺利推进,国家标准委批复咸宁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全域国家级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公园城市标准化工作在中国质量大会论坛上向全球作推荐交流;质量基础工作获多项国家荣誉,信用监管工作被推荐至国务院督查激励。质量基础设施"四位一体"工作模式作为湖北省质量考核典型案例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省首家(全国第二家)国家苎麻纺织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通过验收。制定全国首个流动宴席运营管理市级地方标准。消费维权工作经验被全国会议推荐。咸宁"两置"维权新做法在全国消协组织工作会议上作为典型案例推荐。全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侵权假冒商品集中销毁活动连续四年在咸宁市举行。咸宁茶叶过度包装案例入选总局十大典型案例。5名同志在全国市场监管12315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获全国"挑战赛一等奖"。食品药品成效显著。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顺利通过省级初评,并作为全省唯一市州被省食安办推荐到国务院食安委,赤壁、嘉鱼、通山三个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顺利通过验收。药品安全满意率全省第4。信用工作获得省级荣誉。企业自主年报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被国家总局纳入改革试点,信用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由全省靠后上升至全省第五,二季度排名全省第三。质量基础设施"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工作经验在全省工作会上进行交流发言,并获湖北省十大品牌工作之一。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2023年5月4日,咸宁市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获国家标准委批复,成为继四川成都和浙江龙港后第三个获批的国家级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获批国家标准立项。召开咸宁市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专题会议,印发《〈咸宁市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建设实施方案〉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参加第五届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咸宁市城市标准化综合试点(自然生态公园)建设工作在分论坛沙龙作经验交流。《咸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体系》在第二届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标准化合作联席会议上发布。在城市治理领域,咸宁市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是15个入围城市中唯一的中国城市。制定《咸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体系》,构建13个子体系框架,29个重点领域,涵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共计1143项,并在第二届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标准化联席会议上发布成果。出台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园林绿化养护等10个标准和技术指引,形成以《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为统领,停车、生活垃圾治理、餐厨垃圾治理等标准规范为补充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在现代农业领域,构建青砖茶、桂花等咸宁市"一县一品"六大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在武汉第五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上发布。崇阳美丽乡村农业标准化试点通过省级验收,制定优化基层治理、村民小组实体化运行、湾组十户共治等标准化操作指南。制定省级地方标准《多花黄精种植技术》,修订赤壁青砖茶年份茶品质评定团体标准,制定青砖茶饮茶服务标准,引导青年人爱上青砖茶。在公共服务领域,全国率先发布《流动宴席运营管理规范》《人民调解员积分制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高分通过验收,并被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推荐为全国经典案例。湖北安欣智慧物流服务、湖北九宫山全域旅游服务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成功验收。在生态文明领域,咸宁公园城市标准化建设在第五届中国质量大会作推荐交流,《公园城市建设评价指南》获批国家标准立项。咸宁《标准体系引领沿江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入选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标准化发展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发布《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指南》《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指南》等市级地方标准,研制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社区(街区)建设指南、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等标准。

【商事制度改革】经营主体稳妥有序发展。截至12月31日,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到36.4万户,同比增长6.16%。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其中企业7.6万户，个体工商户28万户,农专7281户;全市新登记5万户,实现年初预期。印发《咸宁市市场监管局优化营商环境促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26条,在全市各级政务中心窗口升级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1个环节:一窗申请,0.5天办结,零费用)企业开办全流程承诺4小时内。实现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实现同步办理,赠送5枚公章。全市共赠送公章6193套,合计30789枚,为经营主体减负126万元。全市各窗口设立企业注销专区,实现税务、社保、市场监管“一网通办”,强化协同办理,全流程1个工作日办结。推行营业执照免予回收改革,只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不再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等材料。全市共办理简易注销7240户，为经营主体节约成本384万元。全市政务窗口主动推出工作日延时服务,节假日预约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等模式获得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2023年咸宁市市场监管局驻市民之家窗口获“湖北省巾帼文明岗” 省级称号。与黄石、九江、景德镇、岳阳等四省九市签订《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合作协议》,实现“材料互认、异地受理、属地审批、免费寄递、就近取证”,共办结政务服务事项347件。以《说茶论道,智建未来,数论咸宁赤壁青砖茶》参加全省首届经营主体数据分析大赛，以89.948分获二等奖。围绕企业开办,创新改革事项,申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工作。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服务等7个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试点获省营商办批复,其中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为国家级试点。出台《咸宁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34条,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被省市场监管局通报表扬。

【信用监管】 2023年,咸宁作为信用监管成效好的地方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省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全省第5名,同比上升7个名次。企业年报公示工作连续六年位列全省前列,咸宁列严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链条推进经营主体年报工作。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达到97.91%、96.59%、97.88%。全市13个单位和个人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表彰，企业年报率排名全省第4。全过程推进综合监管“新模式”。2023年咸宁市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原有16个增加到32个。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全市各部门监管执法资源,精简整合检查事项，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全市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526次,检查各类主体2667户,部门联合占比率84%,实现“一次体检、全面检查”,减轻企业负担,企业活跃度连续6个月排名全省第2。8月,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湖南省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经营主体信用监管跨区域合作协议》。加大与法院深度对接,完善信息推送共享等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食品、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相关领域的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列严工作。全年全市共排查列严线索153件,其中法院列严74件;行政处罚79件。

【知识产权保护】 截至12月31日,全市专利授权2972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06件，有效发明专利总量950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3.64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量0.84件,PCT国际专利申请5件；新增商标申请5777件,新注册商标2559件,注册商标总量36220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4件,地理标志商标总量38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7件，专用标志授权使用企业89家。开展“百县万企”知识产权大培训,组织4·26宣传周启动仪式、观摩案件巡回审判、演讲比赛、宣传进校园等,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开展智能机电、大健康产业专利导航服务,推动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国际)标准,全年贯标企业12家。建设赤壁青砖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率达90%以上,公共品牌价值达到43.64亿元。举办首届咸宁品牌大赛决赛,218万人次参加网络投票。参与中部四省(鄂晋皖赣)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创新大赛，赤壁青砖茶获金奖。参加2023中国国际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宣传推介咸宁品牌。举办专利供需对接活动7场次,对接金额超600万元。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政策,共拨付补贴资金50余万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首破亿元大关。打造全



3月7日,湖北省药监局在咸宁市举办“3·15”假劣药品无害化集中销毁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图)

此资料仅供参阅

省首个“商标受理延伸窗口”服务模式，办理商标业务88件。落实免申即享奖补政策，对新注册地理标志、实施贯标的单位补贴70万元。制定《咸宁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融站入所”全覆盖。与公安、版权、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联合召开联席会议4次，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联合保护工作站完成县市区全覆盖。“岳九咸”三地市场监管局、法院召开第二次合作交流会，联合印发联席会议制度、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与信阳市、黄冈市签署茶产业品牌跨区域保护合作备忘录；签署四省九市《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合作协议》，将20件驰名商标、13个地理标志、6个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及近百件高价值专利纳入一体保护。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坚持党政同责，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咸宁市委、市政府全面履行食品安全政治责任，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督察督办事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市委、市政府全年共召开9次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有关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督查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单位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体系。成立7个督查组，定期开展明查暗访，下发督办意见书40期。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2023年市本级安排专项工作经费1861万元。开展“两个责任”包保督导。截至12月31日，全市纳入包保ABCD级主体25250家（含6家药企），包保干部3580名，其中31名市级领导包保A级主体62个，包保覆盖率100%，督导整改问题1.1万个。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题培训3500余人次，线上培训实现全覆盖。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鄂食安”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要求，全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员配置率96.32%，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含食品安全副校长）3572家，日管控完成率95.78%。坚持底线思维，建强责任链条。狠抓源头管控治理。完成180宗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图斑现场排查，争取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71万元，开展90.73公顷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完成22家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联网。实施耕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完成安全利用类2685.8公顷、严格管控类38公顷修复任务。狠抓食用农产品安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治违禁、控农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检查生产经营主体5687家次，开展监督抽检4703批次，合格率100%。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档立卡生产主体41个，面积16.11公顷，监测547批次，合格率10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52%，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0%以上，农药化肥使用量持续降低。创建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22处、绿色食品130个、有机产品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1个。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检查经营主体2197家次，查处违法案件18件。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市442家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合格证3808张，带证上市农产品8293.38吨。抽检各类农产品28837批次，合格率100%。狠抓粮食生产安全。建立国家级粮油监测点1个、市级粮油监测点3个。开展收购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以及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任务213批次、军供粮油抽样检测3批次，合格率100%。狠抓食用林产品安全。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监督检查野生动物栖息地、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等场所49处，查办案件12起，其中刑事案件9起，收缴野生动物61只（头、尾）。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检测180批次，配合省级开展竹笋、油茶籽及其产地土壤检测235批次。1家企业入选省级森林食品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创建单位。狠抓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治理。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督导9家特殊食品和1家婴配企业开展自查。组织特殊食品经营者抽查考试，通过考试2764家，通过率94.14%。应用“鄂食安”平台检查经营主体19884户次，在线监管覆盖率、检查次数达标率均为100%。坚持示范引领，提升产业活力。推动食品饮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食品饮料企业获批省级以上科技项目18个，无偿科技经费1140万元；市级科技项目24个，支持研发经费775万元。设立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咸安、赤壁、嘉鱼每年投入技改配套资金3500万元以上，崇阳、通城、通山每年投入技改配套资金2000万元以上。举办首届咸宁品牌大赛，10个获奖品牌中有7个食品饮料品牌。召开4次食品饮料产业链座谈会，协调解决78家企业反映的问题105个。建成“一站式”服务站所7个、窗口12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2023年6月通过省级初评。嘉鱼、赤壁、通山创建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县，赤壁、崇阳创建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强化示范引领，打造海德公馆美食街、月亮湾路网红街等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科普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等活动，成立巾帼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宣传队，发布科普知识专栏24期，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

【质量强市建设】 2023年，咸宁市质量工作获湖北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打造质量基础服务特色产业发展咸宁模式获评全省市场监管十大品牌。将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要素集约整合，统筹计量、药检、食检、农检、质检、特检、纤检业务，推进综合高效协同服务，成立咸宁市NQI综合服务中心。全市6个县（市、区）相继成立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形成“6655”服务模式。2023年，咸宁市NQI综合服务中心、赤壁食品及相关产品、化妆美妆产品和咸宁市食品饮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一站式”服务站入选省

企业资料 社会调研

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示范项目。赤壁大健康(食品饮料)产业链和咸宁高新区无机非金属产业链入选2023年度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赤壁大健康(食品饮料)产业链和咸宁高新区无机非金属产业链入选省级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建成“一站式”服务站10个、窗口26个,实现县域全覆盖。培育8家企业9个产品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

【食品安全监管】 高效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动。在全市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通过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查重处餐饮浪费行为。共召开专题会议8次,集中宣传15次,制定餐饮服务单位规范经营指导性文件2件,检查餐饮服务单位1616家,整改问题42个,公布制止餐饮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8件,发布工作简报28期。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落实,餐饮单位依托“鄂食安”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日自查上传制止餐饮浪费落实情况,推动制止餐饮浪费数字化升级、末端发力落实。夯实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底线。先后制定印发《咸宁市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咸宁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咸宁市中小学校标准化食堂建设细则》《咸宁市中小学校食堂委托经营与劳务外包管理办法(试行)》《咸宁市餐饮服务色标管理操作指南》等一系列指导性政策文件。督促指导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完成食品安全员配置率100%、风险管控清单完成率100%、日管控完成率100%、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达100%工作目标。专项整治期间,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监管覆盖率100%,行业检查覆盖率100%,排查发现问题211家次,立案11起,罚没金额16.92万元。餐饮质量智慧提升助力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风险。印发《咸宁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手册》,指导企业制定全国首个流动宴席运营管理市级地方标准《流动宴席运营管理规范》,填补行业空白。创新提出家宴中心规范化、流动厨师专业化、专业团队品牌化的监管工作思路,结合“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程,实现农村聚餐全环节监管。指导咸安区智慧餐饮提升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获省局高分验收通过,农村集体聚餐赋能提效经验获省局肯定在《湖北日报》刊发。全市共建成家宴中心84个,乡厨团队12个,登记备案流动厨师778人。指导成立全国唯一一家集供应链、系统研发、连锁经营一体的农村家宴连锁企业,注册“好巧嫂”商标,自主研发系统+小程序,以标准化计算方式订单量,有效降低宴席浪费,带动1000余名农村留守妇女灵活就业,助力缔造美丽乡村。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从全市六个县(市、区)随机抽选30家生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选派24名检查人员,分六组进行交叉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集中在生产环境条件和设施设备上,集中在小微企业中。30家被检查的生产企业中,生产车间卫生问题13个,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问题11个,洗手更衣设备设施问题7个,食品添加剂与生产过程等记录问题4个,原料储放问题2个,检验仪器设备检定问题2个,人流物流交叉问题2个,季节性停产3家,无问题7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检查组均已现场责令整改,属地管理部门已督促跟进完成整改。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共指导194家食品生产企业、140家小作坊开展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等工作。124家食品生产企业、138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取得许可证。

【护航全国老健会期间食品安全】 启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明确为一级保障任务,市、县、区联动完成安保任务。出动保障工作人员35人次,累计保障23餐次,就餐人员700余人。安保期间,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数42个,整改率100%。对224批次食品原料和饮用具进行采样和快速检测,其中蔬菜水果肉类共计188批次,餐饮用具36个,检测结果均为合格。获评“贡献单位”荣誉称号,1人获评“突出个人”荣誉称号。

【药品安全监管】 2023年,全市药品安全工作排名全省第十,公众药品安全满意度全省第四,同比上升5.58%。完成2023年度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全市49家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924家经营企业、1221家使用单位和994家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分类,明确全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检查范围、检查频次、检查重点和检查工作要求。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医疗美容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和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对疫情防控、无菌和植入、集采中选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注册人委托生产等重点企业,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和医疗美容使用等重点领域的加强监督管理,对化妆品经营环节中的“一号多用”违法行为开展排查。全市共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492件,罚款金额510.79万元,其中移送公安部门违法案件38件,移送案件位居全省第一,药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受省药品监管局通报表扬,获湖北省电视台专题采访报道。全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3930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0%;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359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30%;上报化妆品不良事件报告416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33%;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300份,较上年上报数增加31.6%,监测点上报率达100%。咸宁市市场监管局等3家单位和3名个人受到省药品监管局通报表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利用信息平台发布2023年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任务618条,处理超期未检特种设备2000余台,检验不合格设备26台,检验不合格设备长期保持动态清零,有效降低设

企业资料 仅供测试

备带病运行风险。制定《咸宁市963333应急救援处置平台建设方案》，开通市城区9633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应用。开展“今冬明春专项行动”“严重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电梯筑底三年行动”等重点整治任务，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督查检查。召开行政约谈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6家气瓶充装单位，4家电梯维保单位进行警示约谈。推进特种设备两个规定落实，全市52家生产单位、3027家使用单位完成“两个规定”上网工作。全年出动检查人员6531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2764家(次)，检查特种设备12627台(套)，发现并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471条，重大安全隐患22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58份，下达督办函20份，查封特种设备22台(套)，办理案件43起，处罚129.8万元，处理投诉举报157起。全市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总数14975台(套)(不含容器制造监检、压力管道、安全阀)，系统内在用状态的设备检验率达到99.29%。全市未发生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危险文具、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燃气具、消防及相关产品、农资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同时针对安全隐患大的非医用防护用品、儿童和学生用品、老年人用品等舆情关注度高、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产品，加严生产许可、强化监督抽查、严格过程监督检查，有效遏制和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2023年共组织抽检燃气具、烟花爆竹、成品油、儿童和学生用品、服装、家居用品、油漆涂料等产品1007个批次，其中71个批次的产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后处理。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管】 推进“网剑行动”，组织11家市直成员单位召开咸宁市2023年网络市场交易联席会议。实地检查网站、网店216个(次)，检查平台企业80余个(次)，检查危险化学品、医疗用品生产企业866个次，召开各项行政指导会34次，检查非平台网络经营主体4000余个(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31条，责令整改网站5(个次)，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28(个次)。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和专项监测，细化完善《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测工作方案》，累计监测13次，监测商品链接42780条次，涉及咸宁市网店1430余家次，监测APP、网站2379个次，处置涉嫌违法线索41条，办理线索转办函68件，查办涉网案件56起，移送涉网案件2起，罚没198.122万元。开展合同专项整治，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医疗美容、旅游、儿童午托(晚托)等行业及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协议开展集中整治，印发《咸宁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共点评合同格式条款文本110份，办理合同违法案件1件，罚没1.2万元。在全省率先发布并推行《咸宁市家政服务合同范本》(试行)，全市已有300余家家政服务企业使用该合同范本。



10月15日，选评2023年度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案例“十佳案例”名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图)

【执法办案工作】 2023年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126件，增长18.27%，案值20938.21万元，罚没10929.19万元。其中食品案件1631件，增长21.44%；知识产权类案件45件，增长25%；药化械案件551件，增长50.96%；1件茶叶过度包装案件入选总局典型案例。全市系统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共92件，其中，药品案件42件，食品45件，知识产权案件2件，其他3件。持续深入开展长江禁渔工作。2023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023年度全市系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3954人次，检查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2970家，检查农(批)贸市场、商超15678家，检查酒店、餐饮单位65384家，检查电商平台内网点、网站5062家，发现问题线索115个，督促整改问题50个，立案处罚案件30件，移交农业农村等其他行政部门案件3件。推动“咸孝潜天仙”五市签署市场监管跨区域执法联动。2023年6月1日，咸宁市市场监管局、孝感市市场监管局、潜江市市场监管局、天门市市场监管局、仙桃市市场监管局在咸宁赤壁举行“咸孝潜天仙”市场监管跨区域执法联动合作机制签约仪式。五地就建立跨区域监管执法协作机制达成一致意见，现场签署《市场监管跨区域执法联动合作协议》，标志着五地市场监管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正式建立。

【广告监管】 构建“三位一体广告监测体系”。利用自有传统媒体广告监测中

咸宁统计年鉴

心、第三方户外广告监测平台、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构建三位一体广告监测体系。全年共监测电视媒体广告5103条次，报纸期刊30余期，互联网广告255条次，次链接2431个，户外广告9327条次，其中对5个县市抽样监测户外广告4459条次，配合重点领域广告专项行动开展6项广告专项监测。全年共移交处置涉嫌违法广告线索124条，处置完成率100%。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广告整治行动。组织开展防范和制止不正当营商活动、互联网广告、医疗美容、保健食品、房地产、教育培训、户外广告乱象、公务员考试培训等9个重点领域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102件，罚没金额276.3914万元，位居全省第四，其中2例案件分别入选湖北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第一、二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加强广告规上企业培育，新增广告规上企业1家，全市规上广告企业达到22家。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推进教辅资料收费问题集中整治、医疗领域腐败问题、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先后制定方案、成立专班、开展督查。教辅资料及教育收费领域问题整治，检查学校123个，立案16件，清退资金99.41万元，经济制裁255.84万元。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整治，集中召开整治动员会，140余家医药企业签订承诺书；公开征集线索，核查线索3件。殡葬服务领域，检查殡葬经营单位26个，立案5件。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聚焦行政机关、商业银行和水电气领域收费，检查单位99个，立案6个，经济制裁52.3万元。咸宁连续三年在省专题会上就公平竞争审查作交流发言。

【标准化工作】 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城市建设。用标准体系规范生产、区别品段、引领品牌，第五届健博会期间发布桂花、莲藕、青砖茶、油茶、麻花、枇杷等“一县一品”六大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1105项子标准，试点工作入选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第一批典型案例，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以96高分通过验收，入选商务部典型案例，商务部致感谢信。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予以充分肯定。指导各县(市、区)构建咸宁市“一县一品”六大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在武汉第五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上发布。咸安区白水畈萝卜产业标准化试点、崇阳美丽乡村农业标准化试点2个省级试点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指导5家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2个、省级标准化试点2个。召开2023年全市对标达标质量提升推进会，标准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局和10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持续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工作，走访企业80余家，发放调查问卷80余份，制定对标方案65份，53个产品在国标委信息平台发布对标结果。开展标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20家企业标准的公示和使用情况，为企业讲解企业标准的发布相关问题。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四项国家标准宣贯，在全市组织宣贯活动5次，参与人数600余人，发放培训资料600余份。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宣贯会，咸安区、赤壁市和崇阳县相关企业现场培训。全年新增省级地标立项5项、发布1项，发布《流动宴席运营管理规范》《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指南》等市地方标准4项，团体标准5项。

【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 锚定质检中心建设，构建检验检测区域布局。2023年咸宁市首家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国家苎麻纺织产品质检中心(湖北)正式通过国家总局组织的考核，湖北省苎麻产品质检中心、黑茶产品质检中心、森工板材产品质检中心、桥式起重机械质检中心4家省级检验检测中心立足咸宁面向全省开展专业化检验检测服务，省级桂花产品质检中心和省级矾产品质检中心的筹建工作稳步推进。咸宁市检验检测机构形成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1+6”的新格局。加速推动咸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2023年将省市场监管局下拨100万元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市计量所数字压力计、脑电图机、常用玻璃量器、移液器、液态物料定量灌装机的检定计量标准建设，咸宁市计量所共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61个。开展集贸市场和流动摊贩计量器具专项整治，2023年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和计量检定人员541人次，检查超市115家，集贸市场70家。共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电子秤)3003台(件)。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32台(件)，没收作弊计量器具10台(件)，立案1件，督促和帮助16家经营者通过“湖北省强检计量器具管理系统”备案和报检计量器具。

【消费权益保护】 2023年咸宁市12315平台共受理群众诉求22650件，其中投诉17782件，举报3731件，咨询1133件。现场接待消费者1320人次。投诉举报量同比增长10.5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97.65万元。转置案件线索280件，立案90件，同比增加4.65%；结案69件，同比减少5.47%；罚没金额103.56万元，同比增加32.24%；首违免罚6件，同比减少60%。全市共发布消费投诉信息公示3044条，公示率96.39%。在全市开展“市场监管‘六进六’共同缔造美好消费环境”活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企业开办、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知识宣传进机关、社区、乡村、校园、企业、家庭，提高市民对市场监管职能的认识，共建立“六进”示范点5个，全市共开展“六进六”活动175次。充分运用消费纠纷人民调解机构，通过消费纠纷人民调解机构共调解消费纠纷1252起，在通城县开展城区消费纠纷集中统一多元闭环处置试点工作，通过建立消费纠纷和解室、消费维权工作室、消费纠纷调解室、消费纠纷调解室、消费维权执法室，形成消费投诉受理、分流、办理、调处、诉转案全流程闭环。12月21日，全省消费诉求多元化解工作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将通城经验在全省推行。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咸宁“两置”维权新模式被湖北省消委在全国消协组织工作会议上推荐为典型案例。参加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12315技能大比武活动,5名同志获得“挑战赛一等奖”。

【法治建设】2023年6月,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层面率先发布《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17个业务大类,行政处罚事权480项,统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台《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办法》《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制度性文件,将“减轻处罚”纳入集体讨论范围,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有效杜绝执法处罚随意性,认真做好49件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本年度无一起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协调处理行政复议答复和诉讼应诉。其中:行政复议17件:终止行政复议7件,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2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2件,撤销注销登记1件,办理中5件;行政诉讼4件(含二审2件):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1件,办理中3件;民事诉讼10件(市局为第三人9件,被告1件。已协调处理9件,判决不支持原告1件)。落实《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程序规定》,开展以市政府名义和以本局名义印发的20件规范性文件清理。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9件(含政府规章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建议继续有效的6件,建议修改的1件,建议失效的2件;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建议继续有效的10件,建议废止的1件。按要求对出台的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备案率达100%。2023年全市系统实行包容审慎受益主体939家,其中:免予处罚32件,不予处罚51件,减轻处罚450件,从轻处罚406件。参加全省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2卷行政处罚案卷全部获评省级优秀案卷(全省系统3卷获评优秀);参加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评析评比活动获一等奖;2023年度市直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优秀率100%;2023年市直相关单位“普法知晓率”网络调查排名第二。2022年市直单位普法履职评议排名第三。

(乐祺栋)

统　　计

【统计服务职能】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普查机构体系。做好107家投入产出选点企业的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推动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查遗补漏,累计比对反馈清查数据30余万条。多级联动开展“地毯式”清查,截至12月9日,全市清查单位和个体户共计30.79万个,较四经普增长55.94%。深入开展五经普“七进”系列宣传,发放《单位清查告知书》40万份,群发短信100余万条,张贴海报1万余张,悬挂横幅3000余条,利用3000余块LED屏滚动发布宣传标语。《咸宁日报》等媒体刊发新闻200余条,制作普查小视频5个。准确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深入基层开展经济形势调研,提升预警分析水平。2023年共撰写月度监测分析12篇。持续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及时撰写《2022年咸宁市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结果分析》。完善考核监测办法,开展2022年度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监测评价并形成报告,分析各地发展中优势和短板。及时做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聚焦市委、市政府关注指标,形成颗粒度更细的《咸宁国民经济统计月报》11期。2023年,撰写各类分析、信息470余篇,编发《统计专报》11期,《统计信息摘要》15期,调研报告11篇。其中,5篇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17篇信息被国家局采用,206篇信息被省局内网采用,1篇分析获得全省优秀统计分析评比三等奖。发挥社情民意调查“连心桥”作用,高质量完成9个项目民意调查工作。

【统计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3次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9月份,对各县(市、区)、26家市直有关单位开展全面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自查。开展宪法宣传周、统计法治宣传月、“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知晓度。发挥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合力。市委将健全巡察机构与统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纳入《六届咸宁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年)》,举办协同配合工作联席会,明确协同任务。2023年,协同配合六届市委巡察开展三轮专项统计检查,共检查市发改委等市直12家单位,进一步压实巡察对象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持续推进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市政府成立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召开全市专项治理行动动员部署会和领导小组会议,统筹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和自查自纠工作。组织6个督导组深入各地推进自查自纠。建立自查自纠进展情况周报机制、专项数据核查开展情况半月报机制,对自查自纠任务实行清单管理。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和专项调研,抽查企业(项目)246家,整改问题136个。对全市自查自纠发现数据失实的608家(个)企业(项目)进行集中执法检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25家企业(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

强化数据生产流程监管。严把入退库审核、数据审核查询、现场核查、质量评估“四道关口”,提升数据生产质量。落实“逢进必查”机制,对全市242家入库企业(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台账制度,实行“一个监控库、两套监管机制”的报表质量监管模式,实行数据生产各环节全流程监管。开展全市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对工业、投资、商贸等专业97家企业1—10月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数据关,严格执行《咸宁市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企业资料 社会部门

全年召开15次数据质量评估会，增强对数据的监督管控能力。做好国家统计督察配合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延伸检查工作，及时制定国家统计督察组在咸督察期间联络保障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联络保障责任分工。及时提供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情况的材料台账。协调39人参加督察工作个别谈话，协调45家“四上”单位接受执法检查，确保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统计基础】 稳步提升统计技能水平。坚持按需分层、创新培训，开展短期集中培训、常态化培训和不定期培训等，增强培训实效性，市级累计培训1000余人次。紧贴统计方法制度和新规定、新变化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新要求，组织专业师资讲课团队，精心打造培训课件，编印《普查登记操作指南》口袋书3500余册，发放至全市普查人员以供学用。持续做优部门统计工作。推动实施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更新机制，全力做好名录库单位季度调查维护，推进数据共享。召开GDP统计部门会商会，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入库入统专题辅导和统计专业培训，形成互助共享的良好局面。重点分析薄弱行业和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对有潜力的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合力推动企业纳统入规，确保颗粒归仓、应纳尽纳。2023年全市新增“四上”企业661家，同比增长28.3%。

推进统计台账规范化建设。将电子台账检查一并纳入企业数据质量核查内容中，通过月报、季报在线抽查、专业数据质量检查等多个渠道，检查具体企业、乡镇、村台账建设情况，并针对不同企业的不同状况，点对点进行指导，确保统计台账建设的质量。全年全市抽查56余家企业电子台账，对8个乡镇20个村开展农业基层基础台账抽查。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先后制定并完善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办法及措施14个，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77份。开展全市网络和数据安全暨信息化工作培训，全力保障五经普数据处理和统计信息工作网络运行安全，投入21余万元添置防火墙和VPN设备。优化市局网络拓扑结构，强化网络监测预警和应急值守，管控上网行为，避免网络安全事件发生。

（市统计局）



9月22日，咸宁市统计局开展咸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　（市统计局　供图）

统计调查

【基础工作】 夯实统计调查基础。成立源头数据质量自查自纠检查组，采用现场核查、电话核查、问题线索核查等方式，全面核查各调查专业基础统计资料，确保统计调查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为全面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奠定坚实基础。稳步推进畜禽监测样本轮换。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畜禽监测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文件，高效完成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更新了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大型养殖场（户）名录库。创新开展统计调查工作。规范粮食、畜牧业调查台账，制订《咸宁市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表》，夯实村级起报基础；强化对一本通和e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力度，针对性开展问题指导，夯实住户调查数据基础；收集建立本地就业政策、特殊情况答疑、情景案例及特殊人员跟踪等数据库，提升劳动力调查员工作效率及数据质量；探索工价调查中订单式企业产品采价方法，建立电子信息库，夯实工价调查数据基础；协助总队完善消价规格品标准化描述，夯实消价调查基础。

【法治建设】 制定《2023年法治工作要点》《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成立防治统计造假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8项任务，制定17条落实措施。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学习资料汇编》。落实法治“第一讲”。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提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以业务培训为契机，向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专业人员、辅调员开展法治培训，进一步树牢“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意识，累计开展统计法治培训9次。做好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填报，如实认定统计工作人员及调查对象统计信用状况。以“双随机”执法检查为抓手，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对所辖6个县市区22家企业法人、1个县级统计局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维护政府统计的公信力。严格落实公职律师制度，1人取得公职律师资格。强化普法宣传。联合市统计局开展第十四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以及“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拓展统计

企业资料 仅供参阅

调查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举办法治微课堂,对主要领导授课,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统计法律底线思维。总队二级巡视员周银华应邀到中共咸宁市委党校授课,筑牢领导干部坚守统计法律法规底线。邀请律师讲解《民法典与刑法》,规范全体干部执法行为。在《咸宁日报》发表法治署名文章,制作法治动漫视频,获优秀等次。坚持送法上门与基础工作检查相结合,向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发放新版《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统计服务】 信息服务。全年省总队内网采用调查信息 219 篇,国家统计局内网采用 69 篇,《中国信息报》采用 6 篇。《中国统计》采用 2 篇。邀请地方主要领导关注"湖北调查""咸宁调查"微信公众号,编发公众号信息 68 条,"中国信息报"微信公众号采用 1 篇,"湖北调查"公众号综合采用 6 篇,"咸宁日报"网络版采用 3 篇。统计分析成果丰硕。总队完成专题调研 72 项,被国家统计局《每日调查》和中办、国办采用 13 篇。编印《咸宁调查》28 期,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经济运行形势分析材料 50 余篇次,获市领导批示 6 篇次。《湖北省乡村振兴发展水平的动态演化及区域差异性研究》获评系统重点课题研究评比一等奖,《咸宁十大民生实事推进得民心环境就业教育最受关注》获评年度优秀统计分析报告评比二等奖,《湖北省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水平测度——基于共同富裕视角》获评湖北国家调查队系统 2023 年(第二届)统计建模比赛三等奖,《咸宁队念好"四字诀"谋划工价"路线图"》获评年度工作信息类"好信息",2 名队员分获经济社会类"优秀信息工作者"和工作信息类"优秀信息工作者"称号。专项调查服务决策。开展咸宁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模拟测评、嘉鱼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模拟测评及咸宁市县域文明指数模拟测评调查工作,承接咸宁市全面深化改革第三方测评工作,发挥调查队"轻骑兵"作用,持续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

税　　务

【税收收入】 2023 年,咸宁市生产总值为 1819.2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7.73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594.57 亿元,下降 7.8%;第三产业增加值 966.93 亿元,增长 7.9%。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 亿元,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 77.9 亿元,增长 1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 亿元,增长 3.6%。全系统先后获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单位、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第八批湖北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等荣誉。

【税费政策落实】 2023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4.15 亿元。其中,先后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21.11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3.03 亿元,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44.77 万元。分行业划分看,制造业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占比最高,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2.79 亿元,占比 53.0%。分经济类型看,民营经济(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1.50 亿元,占比 89.0%。分企业规模看,中小微企业受益最明显,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2.02 亿元,占比 91.2%。

【社会保险费】 2023 年,全市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86.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12 亿元,同比增长 21.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 29.18 亿元,增加 3.61 亿元,同比增长 14.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 19.1 亿元,增加 5.14 亿元,同比增长 36.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完成 2.51 亿元,增加 0.16 亿元,同比增长 6.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完成 16.14 亿元,增加 1.54 亿元,同比增长 10.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 7.68 亿元,增加 0.86 亿元,同比增长 12.6%;失业保险费完成 1.29 亿元,增加 0.19 亿元,同比增长 17.3%;工伤保险费完成 0.77 亿元,增加 0.17 亿元,同比增长 28.6%;其他补充保险费完成 0.68 亿元,减少 0.04 亿元,同比降低 5.1%;职业年金完成 9.22 亿元,增加 3.50 亿元,同比增长 61.1%。2023 年度全市税务部门降缓各项社会保险费共 1.34 亿元。其中:2023 年展期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减免 0.06 亿元;2023 年展期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减免 1.28 亿元。

【非税收入】 2023 年,全市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 64.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2 亿元,同比增长 6.0%(为保持可比性,上年基数含新增划转非税收入)。其中:教育费附加完成 2.14 亿元,减少 0.20 亿元,同比降低 8.4%;地方教育附加完成 1.50 亿元,减少 0.15 亿元,同比降低 9.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 0.36 亿元,增加 0.10 亿元,同比增长 36.2%;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完成 1.99 亿元,减少 7.72 亿元,同比降低 79.5%;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完成 0.31 亿元,减少 0.04 亿元,同比降低 10.8%;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完成 0.28 亿元,减少 0.33 亿元,同比下降 53.8%;生活垃圾处理费完成 0.39 亿元,增加 0.03 亿元,同比增长 8.9%;排污权出让收入完成 0.02 亿元,减少 0.03 亿元,同比下降 56.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55.93 亿元,增加 10.65 亿元,同比增长 23.5%;新增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1.42 亿元。此外,其他收入工会经费完成 0.56 亿元,增加 0.06 亿元,同比增长 11.7%。

【税收法治】 坚持"税收法治"原则,创新推行"法治指导员"制度,邀请公职律师、法律骨干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审核把关,全年审查发现问题 462 个,化解争议 16 起,整改执法问题 27 个;强化重点领域内部执法监督,对全市二手房交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4月1日,咸宁市税务局举办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　　(市税务局　供图)

易税费征管工作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处理问题483户次,涉及税务人员19人次,涉及税款305.8万元。

【办税缴费服务】开展“税收宣传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营商环境评价”“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分5批累计细化推出5大类100条便民服务新举措,复制推广国家级和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12项,均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拓展“以税促信、以信换贷”,增强“银税互动”辐射力,助力全市2027户次中小微企业获得纳税信用贷款22.28亿元,企业融资难题持续缓解。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问计问需”“一下三民”等活动,全系统走访纳税人1.3万户次,征集意见建议256条,解决实际问题千余个。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持续推动改革成果转化,对13项改革事项进行再谋划、再细分、再部署,持续完善“1344”税费征管新模式和“1+1+1+N”管理服务模式,市、县两级风险管理实体化运作更加规范有序。“发票电子化改革”稳步实施,62051户纳税人进入试点纳税人名单,“数电”发票推广扩围落地见效。

【税务稽查】加大税收风险处置和稽查执法力度,维护税法权威,提升税法遵从。全年查补税款及滞纳金近10亿元,风险成效贡献率6.67%,居全省第6。

【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建立敏感数据安全处理室,进一步规范数据“供要管用”,累计获取数据20余万条,供应数据13余万条,为数字城市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开展8次信息化自查专项整治工作,实现网络安全“零事故”。深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应用,提出系统优化建议25条,9条被省局采纳,1条被总局采纳。

【绩效管理】锚定组织绩效“争‘咸’进位”目标导向,抓紧抓实“创先争优”项目推进,建机制、搭平台、推改革,全系统7个创新项目通过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验收并受到通报表扬。

【税收宣传】在复制推广、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会议交流、通报表彰、发文推介六个维度中取得丰硕成果。尤其是“领导批示”维度,全年编发典型经验类、经济分析类工作专报54期,获得省局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分管领导肯定批示29次。

(市税务局)

物价管理

【概况】2023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累计上涨0.2%,控制在3%以内。严格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落实粮油肉禽蛋菜49个监测品种一周双报,生猪5个监测品种、砂石9个监测品种的周报,药品、汽车维修服务价格、全国劳动力市场价格月报等工作,开展市区生活必需品“价比三家”工作,及时通过咸宁市广播电视台云上咸宁等栏目提供“价比三家”数据和每周分析。共上报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111期5439条,生猪52期260条,砂石等原材料价格应急监测数据48期432条,劳动力12期36条,汽车维修服务价格数据12期3360条,撰写并向省监测中心上报价格形势分析报告13篇,市场调查巡视报告107篇,市场动态信息86篇,开展价比三家活动96期,新闻媒体发布88篇。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印发咸宁市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加快完善咸宁市“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聚焦关系民生的重要商品和岁末年初的重要时点,围绕产储供销需及价格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保供稳价专项行动。截至12月份,全市人均菜地面积24.08厘,在田种植面积39109公顷,同比增长1.6%。蔬菜1个月可上市量288557吨,可保障天数60天。生猪产量3950.42吨,完全自给。冻猪肉储备量250吨,可保障天数7天。成品粮储备量2428.7吨,可保障天数42天。成品油储备量752.3吨,可保障天数20天。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政策要求,密切关注CPI和食品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只要达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立即启动联动机制,并督促各地筹集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专业资料 未经翻印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动态调整《收费清单》。坚持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全面落实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制度,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成果。动态调整《咸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涉及20个部门50个项目)、《咸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涉及11个项目),在咸宁市政府网站、咸宁市发改委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严格做到清单外无政府定费。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推进价格综合改革】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制定2023年度改革计划,对相关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调研,督导各地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改革任务。推进改革实施面积、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运行管护、供水成本核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6项重点改革内容落实见效。全市2023年度完成改革面积2.03万公顷(崇阳县超计划66.67公顷),咸安区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并顺利完成县级自验和市级验收,通过省级核验。健全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2〕402号)精神,结合本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加快完善计量收费、分类计价和易于收缴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推进分类垃圾和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制度,实施非居民厨余垃圾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保障城镇燃气安全稳定供应。开展天然气价格联动评估核算,印发市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依机制实施价格联动。

【价格和收费管理】 贯彻落实《湖北省定价目录》(共12大项28小项)。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定调价费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定调价费工作,不以任何理由拖着不办。及时解读调价政策,在实施重要价格改革措施或制定价格政策时,通过报刊媒体开办专栏、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地解读调价政策、发布信息,争取群众和社会的理解和支持。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开展《咸宁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修改完善工作,重新按等级核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开展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旅游景区服务价格监测分析和殡葬价格监测分析工作。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批复汀泗、大幕卫生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床位费、护理费试行标准。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建巡查专班多次开展月饼市场价格巡查,指导落实相关价格政策。做好横沟桥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和咸安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调度工作机制,开展咸宁市价费文件集中清理和价格改革中期评估工作。开展城镇燃气管网配气价格核定工作。

【价格工作基础】 做好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开展物业服务收费、配气价格、医疗废物收费、殡葬服务收费成本监审工作。针对群众投诉频繁、矛盾突出的地下车库租售价格,通过成本调查,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截至目前,已对哈佛城、天洁罗马城地下车库建造成本进行调查。办理本级纪委监委、司法机关和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涉纪、涉案、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及复核工作。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视角地宣传价格工作。抢占网络舆论阵地,正面宣传价格工作职能、特色、亮点及成果;密切关注其他网络媒体有关价格工作的评论、意见和举报,及时予以跟帖回复,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提升价格政策咨询回复满意率,受理物业、停车收费等价格政策咨询60余件,做到第一时间受理、沟通、回复;办理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25号、049号、093号建议。

(市发改委)

责任编辑:周子逸

专业资料 精选资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

【概况】2023年,咸宁市工改工作排名位居全省前列，赤壁市就地城镇化、嘉鱼县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嘉鱼县住房供应链平台建设、通城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等6项工作纳入省级试点。先后有咸宁市做大建筑业产值规模、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嘉鱼县就地城镇化、主题教育“四下基层”等多项工作在全省作交流发言。其中,嘉鱼县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获得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咸宁市房调委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咸宁市住建局获得全省住建系统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称号。

【住房保障】全面推进住房保障各项工作，加大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开展公租房小区规范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四个提前”工作要求,2023年累计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1142户,提前超额完成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坚持“四个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强化调度机制,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开发上线“咸宁保租房”小程序,推进房源分配入住。2023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95套，超年度目标任务15%;分配房源2452套,超年度目标任务5%。多措并举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开工300套,开工率100%,2023年底基本建成；推进公租房小区规范化管理,建成公租房规范管理示范小区2个,参加全省公租房小区规范管理考评。

【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从土地、商品房供应总量把控,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调节市场供应节奏、调整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规范中介市场秩序等方面发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目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2023年,咸宁市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260.99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03.5亿元。组织开展和参与咸宁线上住博会、咸宁城市推介与碧桂园湖北区域智慧建造媒体采风活动、湖北省百万大学生留鄂创业安居行动、“荆山楚水 宜居湖北”清凉宜居嘉年华活动、“荆楚购、宁惠购”咸宁特色品牌推介会暨商文旅融合展销活动等一系列活动,现场接待市民5.4万人次，全网超1500万人关注,进一步激发咸宁房地产市场活力。出台《咸宁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促进咸宁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城区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房地产管理方面文件、制度及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咸宁市房地产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誉称号。

【项目建设】围绕中央支持政策和省直部门重大项目谋划方向,全市共谋划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3个,总投资约为354亿元,2023年累计完成投资110.92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额的100.83%。其中,供水供气类项目27个,完成投资17.08亿元;排水防涝项类目35个,完成投资18.41亿元;道路交通类项目72个，完成投资20.6亿元；环卫园林类项目11个，完成投资2.76亿元；城市更新类项目58个完成投资额52.06亿元。2023年,咸宁市住建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32个,项目总投资12.04亿元,2023年完成投资2.95亿元，占全年计划投资额的100%。其中门球基地项目按期完工成功举办第四届全国老健会门球交流活动,获得“2022—2023年度第三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2023—2024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章;咸宁高中公共人防工程按计划完工,获得“2023年(下半年)咸宁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奖章,为咸宁城区增添新的运动公园。万年路综合改造工程、兴龙桥拓宽工程、永安桥加固维修项目、马柏大道综合改造项目二期、2023年度城区新建公厕项目建设完工,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品质。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紧盯民生难题，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更新改造203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39710户，楼栋3089栋，建筑面积441.6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111193.34万元。其中市城区改造完成44个小区，14395户，1727栋，163.68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41501.13万元。咸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和武汉、宜昌等其他四个城市一同获得省政府首次设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督查激励奖励资金100万元。坚持多措并举，修订出台《咸宁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进一步简化流程；建立“老旧改+加梯”机制，统筹需要与可能，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愿装尽装”。全年加装并投入电梯10台，安装中19台，审查中31台；累计安装20台，发放财政补贴150万元，提取公积金17笔76.78万元。坚持统筹兼顾，依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25个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地级以上城市（指咸安区）完整社区覆盖率达12.9%，达到年度指标10%的要求。咸安区青龙社区获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150万元。

【城建专项工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市更新工作部署，结合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成《咸宁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咸宁市城市更新集中改造区域划分为16个更新单元，制定围绕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城市风貌塑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等10大行动内容，形成分区指引图、重点项目分布图和城市更新项目库（项目清单124个，总投资约67.73亿元）。完成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专题研究。分析市城区现状道路建设情况和服务水平，研究上位规划要求，研判国家、省市政策和发展要求，评估咸宁市中心城区道路规划建设的特点和重难点，从优化结构性路网骨架、优化道路级配比例、打通路网建设堵点、断点等方面，提出城市路网建设重点和优化建设，根据“先衔接后优化、先民生后提升、先应急后提质”的思路制定近、中、远期项目库，项目清单总数105个，总投资约93.51亿元。出台《咸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为更好推进咸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各环节规范管理，经意见征集、专家咨询、司法审查，形成《咸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3月21日以咸宁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印发，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海绵城市管控实现“制度化”向“法治化”升级。

【村镇建设】坚持农村危房改造应改尽改。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咸宁市危房改造工作从排查、评选、公示到上报的全过程，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时加强督促，注重质量监管，始终把加强农村建房质量监督检查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定期不定期对危改工作进行督查，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2023年向上争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816万元，全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526户，提升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质效。2023年全市52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1096万吨，COD消减量1335吨，全市乡镇污水管网普及率98%、污水收集率95%、污水处理率94%、污水厂处理负荷率达到72.3%、进水水质综合达标率超过90%、出水水质综合达标率95%以上、污泥规范化处理率100%。年底省厅通报咸宁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考核排名全省第五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有新进展。指导全市6个传统村落成功入选中国第六批传统村落名录。指导通山县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通山县是全省3个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之一。工作中注意加强创建过程跟踪指导，指导通山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效益，累计修缮古民居屋面2.38万平方米；组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组织全市5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完成申报资料编制报送工作；开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情况评估，组织全市27个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古村落完成调查自评，填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评估表》，形成市级、县级自评报告。

【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安全隐患、综合环境问题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建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住宅小区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的通知》，从小区水电气、消防、电梯等基础设施设备稳定安全运行入手，聚焦外墙脱落等重点安全隐患点位，逐个小区建立检查工作台账，逐个项目制定整改方案，逐个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人。市城区358个专管型住宅小区实现检查全覆盖，下达限期整改督办函300余份，发现问题1000余个，问题整改完成率83%。聚焦住宅小区“停车难”，按照“定价格、抓清理、抓规范、扩增量、重引导、强执法”六步工作法，研究制定《咸宁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指导开发、物业行业协会出台《咸宁市城区住宅小区停车价格监测信息》。选定九重锦、景泰花园、御龙花园等5个典型小区作为试点，分类施策扩增量、定规范。严查“只售不租”问题项目6个，联合消防、交警、城管开展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演练3次。2023年9月，智慧物业“CIM+智慧物业”系统已实现上线测试。已与市自规、政数局等7家单位实现数据系统互通，完成市城区5000余栋房屋，23万多住宅的基础信息录入，认证使用系统居民3万余户。按照省标准院有关要求，有序推进“红色物业”共同缔造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立足咸宁实际，制定《咸宁“红色物业”共同缔造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方案》，会同省标准院、市直有关单位召开标准化试点启动会，选定试点小区，制定实施标准，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

【建筑业监理】2023年建筑业产值251亿元，全市一级资质企业达到41家，较上年末净增13家，全市新增二级

专业资料 社会测评

资质企业 29 家。推荐 3 家企业进入全省“双资质”重点培育企业,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获批咸宁市首家勘察、设计“双甲级”企业。实行工程款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市本级新开工的 34 个项目,全部按施工过程结算,合同金额 15.9 亿元。全市在建装配式项目 61 个,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重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建模率达到 50%,完成省厅下达的 10%的目标。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项整治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市排查在建项目 243 个,下达整改通知 78 份,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案件 23 起,2 个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公开通报。实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方面行政处罚 21 起,处罚金额 80.4 万元;发布“红黑榜”4 期,对 14 个红榜项目、11 个黑榜项目责任主体进行公开通报;2023 年已在省一体化平台将 5 家企业列入联合惩戒名单。举办全市性安全培训 8 次、举办市级以上观摩演练 6 次,10 个项目获评省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13 个项目获评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全市已排查自建房 68.6 万栋,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284 栋经营性自建房和 12146 栋其他自建房已整治销号。全市 54 个住宅项目发放“一证两书”5168 份,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公示工程质量信息 1145 条。14 个项目获评省级结构优良工程、5 个项目获评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奖项,18 个项目获评市级结构优良工程,9 个项目获评市级建设优质工程(桂花杯)。优化消防审验服务,全市共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26 件,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112 件。加大消防执法力度,下达《整改通知书》81 份,对湖北茂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进行公开通报和记不良行为记录。2023 年咸宁市按照《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鄂建墙〔2021〕4 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20〕10 号)精神,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培训、提升质量监管、明确责任考核,全力推进工作。截至 12 月底,全市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285 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71%;新增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项目建筑面积 271 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90%;实施既有节能建筑改造面积 20 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33%;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45 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03%;完成预拌混凝土供应量 335 万立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28%;完成预拌砂浆供应 32 万吨,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432%。绿色建材及生产评价工作飞跃式发展。全市已取得绿色生产二星级企业 9 家、绿色建材企业 7 家,正在组织申报企业 9 家。咸宁市金融信息港信息交流中心(市民之家)取得按新标准评定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成为全省首批按新标准评定的二星级绿色建筑之一。嘉鱼县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嘉通金盛兰智慧中心项目正在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建筑,并申报近零能耗和近零碳排项目,超额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湖北省住建厅组织的年度考核中,咸宁市被确认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单位,获得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 91 万元。

【文化产业发展】 2013 年咸宁市勘察建筑设计院、咸宁市丰源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赤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3 家企业进入全省“双资质”重点培育企业,数量位居全省市州第五。指导全市 6 个传统村落成功入选中国第六批传统村落名录。推动各县市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公示、测绘建档、挂牌达 234 处。

(市住建局)

城市管理

【概况】 2023 年,咸宁市城管执法委坚持以人为本,以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为目标,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精管善治、破冰提能,苦干实干巧干,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社会化水平持续提升。在年度城市管理考评中,咸宁获“全省城市管理考评优胜城市”,位居全省第二,市城管执法委被评为全省住建系统表现突出单位。

【体制改革】 1 月 1 日正式启动市城区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试运行工作,期限一年。市城区综合执法支队与街道办事处实行“双向挂职”(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挂职街道办党工委副书记,街道执法中心主任挂职综合执法支队副大队长),基本建立相互告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的高效合作机制,促进执法力量下沉融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千米”。

【月度综合评价】 持续开展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采用第三方暗访考评方式开展市容市貌体检。动态调整《咸宁市城市管理月度综合评价实施方案》,1 月起,将评价区域由 8 个调整为 7 个;9 月起,阶梯式奖惩调整为首末位奖惩,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仍纳入月度综合评价,但不参与排名奖惩。2023 年处置第三方暗访问题 17073 处,开展市直部门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考评,全年受理案件 5.28 万件,处置率 99.67%。

【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 以咸宁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为契机,建立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围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市政园林等主责主业,制定和完善一批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形成以《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基本法,以户外广告、停车、动土、夜景灯光等 10 个方面操作标准规范为补充的城市管理标准体系,牵头修订和编制城市围挡设置管理办法、地下管道开挖及路面恢复技术指南、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技术指南等 4 项规范;围绕执法尺度、执法行为、执法文书,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法行为规范实施细则,更新包容审慎“四张清单”、权责清单,规范行政强制

行业资料 社会翻印

措施决定书等20余类执法文书格式，让执法有标准。

【飞线整治】实施弱电入地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2022—2024年)，按照“城发建设管道、运营商租赁”和“运营商共建共享”两条模式推进，整治市城区28条主次干道、576个小区、614条背街小巷飞线。8月，飞线整治经验被省委主题教育办作为“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第一批典型案例在全省公开推介。

【违建整治】按照“抓早抓小、快查快纠、动态清零”原则，“规范、处罚、拆除”一批存量违法建设31.39万平方米，拆除违建6.19万平方米，实现违建“零增量、持续减存量”目标，营造严管严查高压态势。11月，市城区开展别墅区、低层高档住宅区“私搭乱建”专项整治，拆违治乱成效明显。

【停车难整治】按照“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思路，全市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22719个。其中，市城区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17832个，接入269个停车场近5.2万个停车泊位，联网率达45%，拖移非机动车5808辆、机动车2822辆，机动车违停贴单1.4万起，有效震慑违章停车行为。“全市一个停车场”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脏乱差地块整治】2月，正式启动“脏乱差”地块综合整治工作。3月，市提质攻坚指挥部印发《市中心城区“脏乱差”地块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实行销号管理。198处脏乱差地块全部销号，清理地表148.95万平方米，覆绿56处80.26万平方米，建设小游园1处，修建改造停车场8处，新增停车泊位515个。11月，摸底统计销号反弹地块及新增地块108处，按照“提升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开展全面治理。结合脏乱差地块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城区围挡整治，360处存量围挡全部销号。

【窨井盖整治提升】5月，印发全市窨井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窨井盖整治目标任务。全市共摸排各类窨井盖155388个，其中，问题井盖7810个，全年整治5772个，含更换高标准窨井盖4786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广告店招管理】落实门店招牌“免申即备”备案制，对陈旧破损、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分批次予以拆除。全年拆除户外广告240块3636.81平方米，拆除一店多招、破旧店招581块8085.37平方米，拆除违规墙体广告、喷绘布、横幅等899块。

【精细保洁】高标准开展精细化清扫冲洗保洁，覆盖市城区188条主次干道、869条背街小巷、94座公厕、11座垃圾中转站及6千米淦河水域坡岸等1478万平方米区域。实施环卫品质提升行动，主次干道实行凌晨一大扫、午间二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强化夜间基础保洁的作业模式，背街小巷落实“一巷一人一车”制度和清扫保洁要求，定期对卫生死角、易反弹点位开展排查整治，营造干净整洁的道路环境。实施垃圾撤点并点行动，推行垃圾上门收运模式，规范清运城市垃圾，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平均455吨/日。实施果皮箱清理规范行动，推广生活垃圾“桶装化”分类收运模式，投入50万元采购12.5吨除臭剂，降解垃圾中转站作业产生的异味。实施环卫服务进社区行动，75名环卫管理人员进驻47个社区网格，做到每个小区的环境卫生有专人管。

【生活垃圾分类】6月27日，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现场会在咸宁召开，各地齐聚咸宁观摩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总结成效，交流经验。以会促建推进垃圾分类，有73个社区(村)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市城区小区推广“一桶两箱三减量”，建成垃圾分类亭1204个，垃圾分类设施实现全覆盖。开展垃圾分类“五进”宣传活动，新建十六潭垃圾分类主题公园，成为中小学研学基地和垃圾分类“沉浸式”体验宣教阵地，市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超过95%，参与率超过70%。农村试点“一坑两桶三上门”，各县(市、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平均达到47.7%，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自然村占比50.1%。垃圾分类考评进入全国同类城市第一档第5名，成效显著。

【餐厨垃圾处置】稳步推进餐厨垃圾分散式、就地化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探索构建“集中+就地”相结合的餐厨垃圾处理“咸宁模式”，推进餐厨垃圾全覆盖、全收集、全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大宣传，严厉打击“私拉偷运”行为，市城区查处违规处置餐厨垃圾行为118起，行政处罚44.12万元。

【农村垃圾治理】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密闭化收集要求，以建设“便于管护、经济实用、环保美观”垃圾投放点为目标，取缔敞口垃圾池，合理配置分类桶18.7万个、勾臂箱6831个，配备保洁员1.24万名，建成中转站75座，配置垃圾清运车辆609台，实现农村垃圾收运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理率100%，咸宁市在2023年全省第一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暗访考评中排名第二。

【月亮湾改造】4月7日，启动“月亮湾景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对月亮湾路温泉谷入口处至老二号桥头路段进行提档升级，采用伴随式设计，实施店面规范统一、绿化亮化、道路市政管线、设备设施、景观小品、文创彩绘等全方位改造，将这条咸宁“自然风光最美的道路”两侧改造成具有“文艺范”“烟火气”等元素的商业街区。月亮湾共同缔造经验在全省推广。

【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分两年改造市城区40个拥堵点，按照“以

企业资料 仅供参阅

人为本、慢行优先、精细设计、智慧治理、高效管控”理念，通过交通设施微改造、交通组织微循环等措施，挖掘道路通行潜力，缓解拥堵状况，同步对 10 所学校的周边环境进行整体提升，打造第七小学儿童友好型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建设项目，聚焦“一米”视角，倾听儿童声音，建设出孩子心目中的理想校园和安全的上下学道路。12 月 7 日，咸宁因“儿童友好共建共享提升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项目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成功举办世界儿童日活动，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市政设施维护】 完善市政设施“即破即修”机制，维修人行道 7193 平方米，维护城区护栏 54903 米，刷黑 1.5 万平方米，疏通雨水口近万个，改造无障碍设施 122 处，定期管理检测城区 39 座桥涵，对双龙桥、龙潭新桥 444 套支座进行整体更换，全力守护市民“脚下安全”。

【增绿提质】 1 月 17 日，为落实“管养分离”要求，启动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持续推进“增绿提质”三年行动，全市新增绿地面积 227.3 公顷，新建绿道 32.9 千米，建成口袋公园 28 个，市城区开放共享 6 处绿地，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 40.64%、42.3%、15.75 平方米，浮山新村小游园、青龙山东入口游园被评为 2023 年度全省“最美口袋公园”。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常态化开展城区绿化补栽，清理修剪草坪 454 万余平方米，修剪乔灌木 22 万余株。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从区林业局接收 100 年以上的古树名木 15 个品种 74 株，70~100 年的古树名木后备资源 518 株。推进园林养护规范，修订《咸宁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试行)等配套制度。加强园林养护市场化作业考核，倒逼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继续擦亮咸宁绿色生态的金字招牌。

(张冰)

城市发展工作

【社会责任】 围绕改革深化提质大课题，紧扣“1+14+N”小切口，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一下三民”活动，组织党员干部累计下基层 2000 余人次，形成问题清单 43 个，一一解决；围绕纾困解难，减免 501 家个体户租金 185 万元，化解宏大、联乐、绿地、恒大房地产项目以及拆迁户乐某信访维稳问题 15 个；围绕民生改善，完成人民广场改造工程、静脉产业园园区道路建设、交通幼儿园二园、农贸市场安装中央空调等 20 个项目建设；围绕共建帮扶，支持大幕乡桃花尖村 80 万元，用于竹加工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年产效益 200 万元；支持文笔路社区 10 万元，用于社区入口道路刷黑、百姓舞台翻新、健身器材安装等实事。

【降本增效】 严格落实水、电、纸张、电话费、公务用车等日常费用预算、报批制度，严格控制超额费用开支，全年日常管理费用 0.43 亿元，同比下降 42.67%，人工成本逐年下降。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做到人尽其才，避免岗位重叠、人员超编现象。2023 年，正式职工 1371 人减至 1301 人，核减 70 人；临时用工 812 人减至 83 人，核减 729 人；劳务派遣 214 人减至 180 人，核减 34 人。合理调配资金，将库存现金降至最低，遵循“早收晚付”的原则，合理利用贷款、应付账款的支付周期，合理控制应付账款的支付时间。全年组织资金调度 80.40 亿元，保障还本付息 72.84 亿元；内部贷款放贷额度 2.88 亿元；组织 2 亿元资金完成土地滚动化债任务。融资成本。2023 年落地融资金额 75.993 亿元，融资储备金额 145.53 亿元。融资成本明显下降，AA+主体评级信用效应持续放大，债券融资成本不断降低，利率最低达到 2.79%。严控原料采购，对接多家源头企业，统筹开展大宗建筑原料沥青 10000 立方米、钢筋 2000 吨的批量采购工作。规范招标程序，搭建集团内部招采平台，全年指导建设类二级公司完成非招标采购备案 85 项，确保招标采购工作合规高效。合理选定分包，全年跟踪指导施工类二级公司完成城区拥堵点整治工程、祺泰·辰光项目等库内分包招标共计 73 次，涉及合同金额 7897 万元。

【精品项目】 建立城发集团储备库、前期库、建设库，实行清单式管理、动态式跟踪，每月更新三库情况，紧盯节点，科学统筹推进工作，2023 年储备库项目 24 个，总投资 49.03 亿元；前期库项目 8 个，总投资 16.87 亿元；建设库项目 56 个，总投资 100.75 亿元，2023 计划投资 18.1 亿元，完成 18.7 亿元，总体完成年度目标重点攻坚有突破。2023 年城发集团作为责任单位的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14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5 亿元，完成投资 5.4 亿元，总体达标。其中原乡假日小镇公用市政配套建设工程等 4 个项目提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市妇幼保健院项目进入装修阶段，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树立典范育精品。全年开工房建、市政、公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约 40 个，其中丹桂桥项目获得省级、市级荣誉表彰。市政公司组织实施的城区拥堵点整治工程项目入选“2023 城市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北部空间、大洲湖棚户区改造安置社区 EPC 项目获评全省“‘六个工地’示范项目”。嘉鱼县应急物资储备多功能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被评为 2022—2023 年度第二批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创新发展】 做好金桂路变电站、市职教中心二期、市妇幼二期、原乡小镇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土地供应工作。根据市政府化债任务要求，完成原一号桥游泳中心、原福田纺织等 13 个地块土地供应，成交价 7.24 亿元；对接市财政进行成本及收益返还 5.70 亿元，其中：成本 2.52 亿元，收益 3.19 亿元。完成 45 公顷用地报批工作，其中包含：温中扩

企业资料 社会翻印

建、际华2条道路、潜山龙潭还建点、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根据有关决策争取市政府有偿收回龙潭、东外环、十六潭路北侧等闲置地块，回笼土地出让金、利息等费用1.83亿元产业投资。2023年计划投资项目40个，完成投资2.9亿元；完成汉福公司股权收购事宜论证及投资事项备案，完成安居公司若同、锦绣华堂公司处置备案。优化营商环境，支付国务院确定的拖欠中小企业北龙公司潜山还建点工程款3453万元。完成“421”年度招商目标任务超额，报送信息11条，签约项目3个，落地项目2个。“红色物业”承接新项目12个，合同总额471.6万元；咸宁智慧停车全年新增注册用户7.54万人，总用户数21.53万人，新投入运营3个停车场，智慧化改造430个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总营收842.51万元；共享电单车项目注册用户累计达45.6万名，实现营收280万元；餐厨项目累计签约1014家餐饮商户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投放2700余个餐厨垃圾专用桶，收运处理餐厨及厨余垃圾16361.07吨，增长比例24.3%；渗滤液项目处理渗滤液61244.86吨，日均处理167.79吨；建筑垃圾项目累计处理13000余吨建筑垃圾及17000余吨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和碎石15000余吨、市政用砖近32000块，出售机制砂和碎石近3000吨；健康养老产业实现营收341.81万元，同比增长101%，净利润42.5万元，入住人数同比增长8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全年实现资产总额525.19亿元，营业收入31.99亿元、净利润2.2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97%、8.56%、31.01%。

【主体信用评级提升】 2023年1月和10月，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AA+主体信用等级认定，展望均为稳定，成功实现咸宁市属国有企业AA+主体信用评级零的突破，并达到双AA+评级目标。

【资质增项升级】 在已有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的基础上，顺利完成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升级与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增项，取得湖北省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省级检测机构AAA级信用评级。

【重大项目建设】 2023年10月8日，南外环高速公路控制性工程李家湾隧道顺利开工。

(宋志强)

建设工程管理

【建筑节能】 2023年咸宁市按照《湖北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鄂建墙〔2021〕4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20〕10号)精神，狠抓政策落实、加强宣传培训、提升质量监管、明确责任考核，全力推进工作。截至12月底，全市新增节能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71%；新增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项目建筑面积271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90%；实施既有节能建筑改造面积20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33%；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145万平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03%；完成预拌混凝土供应量335万立方米，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128%；完成预拌砂浆供应32万吨，为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的432%。绿色建材及生产评价工作飞跃式发展。全市已取得绿色生产二星级企业9家、绿色建材企业7家，正在组织申报企业9家。咸宁市金融信息港信息交流中心(市民之家)取得按新标准评定的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成为全省首批按新标准评定的二星级绿色建筑之一。嘉鱼县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嘉通金盛兰智慧中心项目正在申报绿色建筑二星级建筑，并申报近零能耗和近零碳排项目，超额全面完成省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湖北省住建厅组织的年度考核中，咸宁市被确认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单位，获得湖北省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91万元。

【质量安全】 划定市城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边界，理顺住宅装饰装修和拆改承重结构监管机制，落实项目建设五方主体责任、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强化标准引领和样板引路，成功培育2023年度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观摩项目1个，培育市级观摩项目1个。坚持建筑市场、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密集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全年组织隐患排查整治8轮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直项目起重机械设备进行2轮次全面检测，举办全市性挖掘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消防应急演练暨“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2期，累计下达监督执法文书660余份，约谈相关责任人20余人次，实施行政处罚21起。

(市建工处)

责任编辑：周子逸

企业资料 社会翻印

教　育

综　述

【概况】2023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069所,学生602955人,专任教师35037人。其中,高等学校6所,在校学生65068人,专任教师2602人;中职学校13所,在校学生28768人,专任教师1648人;普通高中34所,在校学生66247,专任教师4681人;普通初中127所,在校学生121544人,专任教师8151人;小学371所,在校学生232633人,专任教师12570人;特殊学校6所,在校学生601人,特殊学校100人;幼儿园512所,在校学生88094人,专任教师5285人。

【学习教育活动】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在中小学持续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教育。咸宁经典诵读品牌持续擦亮,连续6年举办咸宁市中小学经典诵读活动。组织开展2023年咸宁市优秀德育案例征集工作,以案例征集带动咸宁德育品牌培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面向全市初高中阶段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测,开展全市大中小幼班主任基本功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落实德育骨干、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开展“向国旗敬礼”主题活动,增强学生全过程情感体验,征集作品6000余个。联合市委文明办、团委、关工委开展“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采用“云”直播方式,全网联动、市县协同,直播浏览量达246万人次,获《人民日报》、新华社、“学习强国”总平台首页推介。

【思政课一体化】依托湖北科技学院、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与咸宁市区及所辖高职、中职、高中、初中、小学以及各县市区教育局、教研室结对,整合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资源,探索集体备课、教学改革、实践教育、课题研究、教师培养、考核评价等“六个一体化”工作,孵化鄂南系列品牌,打造一批具有咸宁特色的示范性“金课”。成立咸宁市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并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共同体建设集体备课及专题讲座活动。

【学前教育普惠】2023年,继续实施“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和“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5万个”民生项目。市本级政府投资1.2亿元(不含土地及道路),新建咸宁市交通实验幼儿园二园,新增学位1000个,公办在园幼儿占比49.9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1.59%。



9月26日,第五届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开幕

(市教育局　供图)

专业资料　社区翻印

【义务教育】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大班额”有效化解。2023年,继续实施新一轮义务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全市启动建设学校15所,新增学位26480个。依托第一批6个省级教联体试点和5个市级教联体试点,2023年新组建融合型教联体21个、共建型83个、其他型10个。目前,全市共有省级教联体试点12个、市级教联体试点10个、县级教联体103个,实现全市70个乡镇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覆盖率达到86.6%。

【县域高中】根据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城镇化人口发展趋势和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发展需求,2023年建设学校4所,新增学位9200个。其中:建成通城县第三高级中学、通山县新时代高级中学,新增学位4700个;新建咸宁市第一高级中学、通城县华茂学校高中部,新增学位4500个,计划2024年开始招生。

【特殊教育】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提升特殊教育质量。2023年全市适龄(6~15岁)残疾儿童2405人,其中:接受义务教育人数2219人(进入特校入读学生601人,随班就读1186人,送教上门432人),学前教育延缓入学101人,经鉴定无学习能力85人。对残疾学生实行动态监测,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上尽上。开展全市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活动,遴选四节优质课上报省厅参加评选,获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

【职业教育】制作《匠心筑梦、职掌未来——开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咸宁实践”》咸宁职业教育发展专题片,承办“2023年湖北省第五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共有全省应用型本科、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技师技工院校的120支项目团队进行现场角逐,咸宁市参赛代表队共获得5项金奖、2项银奖、2项铜奖,综合获奖情况全省排名第一。严格执行2023级新生学籍注册规范审核工作,全市共注册新生学籍8907人,全年共完成972人次的学籍退学、休学、转学等异动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中职学校9180份毕业证书的审核验印工作。完成咸宁市2023年“3+2”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申报工作,全市共有8所学校16个专业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等高职院校开展“3+2”联合培养。成立咸宁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通过《咸宁市域产教联合体章程》,举行咸安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咸职智通机器人产业学院、咸宁市“一村多”新希望养殖服务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的揭牌仪式。举办2023年“才聚荆楚·志在咸宁”百校联动招聘会等活动,组织学校护理专业学生500余人参加招聘会,现场达成就业意向260余人,组织1000余名实习学生在咸宁市内医疗养老机构开展实习实训。

【体育美育】2023年首次开展最“美”大课间评比活动,全市有330所学校,30.65万名师生参加评比。举办2023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暨咸宁市青少年锦标赛,举办咸宁市第六届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和咸宁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组队参加湖北省第十六届中学生运动会,咸宁代表团获得1金3银4铜的成绩。广泛开展“戏曲进校园”活动。举办全市戏曲专题培训班,8月份组织为期5天的京剧培训班,市直及各县(市、区)中小学校音乐教师80人参训,邀请一级演员、京剧名家尹章旭、李兰萍亲自授课,开展送戏进校园活动4场,同时组织参加湖北省优秀校园戏曲电视展播活动,获一等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7个。组织新时代学校美育展演活动,选送优秀节目参加湖北省“金蕾杯”少儿国风展演,获全省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2个、优秀奖3个。

【校外教育培训治理】2023年,咸宁市实际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共计363家,其中:学科类28家(不再新增审批)、文化艺术类261家(证照齐全98家)、体育类65家(证照齐全21家)、科技类9家(证照齐全2家)。校外培训收费、合同、广告、材料、人员等监管措施全面落实,社会面校外培训广告“动态清零”,意识形态安全、学生人身安全得到较好保障。强化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面监管,强力推进监管平台支付开通,开通率达到93.09%,监管资金已达1200余万元,综合排名全省前列。引导家长通过校外培训家长端APP选择培训机构,培训订单已达981个,预收费100余万元,着力化解群众“退费难”等问题。

【教育科研】搭建各种比赛、展示、交流平台,助力提高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提升教学水平的积极性。举办咸宁市课堂教学改革现场会,促进教育改革的有效推进和实践。完善教研员深入课堂开展研究、重回课堂上示范课、跟踪课堂教学改革全过程机制,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开展第二届“新春走基层 教研在行动”联合教研活动,全市参加新课标线上学习与新课标评测的教师11946人次,提升教研员研究课堂、研究新课标的能力和素质。

【办学条件】2023年,市本级教育部门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共安排4个,计划总投资57961万元,2023年度市政府计划安排资金23955万元,1—12月已完成投资24011万元,占全年计划投资额的100.23%。截至12月底,咸宁市交通实验幼儿园二园和咸宁市教育局高考指挥中心2个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咸宁市交通实验幼儿园园舍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咸宁市职业教育中心(咸宁市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已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所有校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部分校舍已封顶,已进行内部砌体施工。

专业资料 社会翻阅



10月9日，咸宁市教育局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读书班专题辅导报告暨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举行　　（市教育局　供图）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农村义教平台、引才专列等渠道补充教师1599名，其中市直58人，咸安区276人，嘉鱼县47人，赤壁市370人，通城县369人，崇阳县248人，通山县231人。5月，咸宁市教育局启动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活动，全年共评选市级获奖作品60个，推荐到省复赛的共8个，3个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2个作品获国家级优秀奖。

【师德师风】 全面落实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推行咸宁市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管理；组织签订《教职工师德师风承诺书》，常态化开展教师师德师风集中宣誓，对新进教师实行准入查询。组织师德主题征文演讲活动、师德艺术作品征集活动、师德典型事迹报告会，以各类师德教育活动引导教师筑牢师德底线。定期开展教师节表彰评选、教师慰问等活动，在全市广泛开展“为教师亮灯”公益活动，逐年提升教师表彰比例。开展寻访“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活动中全市共寻访家庭246208户，办好实事暖心事13370件，形成家访暖心好故事10448个，推出好老师典型1173人，市级以上媒体共收集123篇师德优秀典型事迹报道，其中省级以上报道19篇。提请市委、市政府开展“咸宁市优秀人民教师”“咸宁市师德师风示范校”评选创建活动。开展教育系统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职员工逐一“过筛子”开展个人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大起底”。全市教育系统35237名教职工参与师德师风问题“大起底”，排查问题线索476条。在2023年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审查共2323人，79人因资料不全或不在注册范围内而暂缓注册或者注册不合格。2023年参评的正高18人、副高410人、乡教高191人中，1人因师德信访问题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推进乡村振兴】 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教育帮扶摆在突出位置，推动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努力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锁定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81人，其中，实际复学45人，核减23人，延缓入学13人，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外无一人失学辍学。做到全市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2023年全年已资助贫困学生21.69万人次，发放资助资金1.56亿元，其中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12.38万人次，发放资助资金0.86亿元，发放助学贷款1.38亿元，帮助1.2万名大学生顺利入学。

【校园安全】 2023年，全市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综合治理检查183次，发现各类问题285个，累计清查出“萝卜刀”1240余把，打击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规行为50多起。全市累计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36次，覆盖学校847所、校外供餐单位1个，查出问题576个，下发督办单76个，整改完成问题576个，整改率100%，追责问责4人。结合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教育实践，督促各地各校利用国旗下的讲话、横幅、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防溺水、扫黑除恶、森林防火、铁路护路、防电信诈骗安全、“扫黄打非”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自我保护的能力。

【推动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2023年，围绕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保障、校园安全、教育数字化、教学点撤并、教育经费投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下发督办函和推进工作落实举措，有力推动当地政府履行好义务教育主体责任。以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市级复核、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评价和市级示范高中复核认定为抓手，完成全市24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市级复核，下发问题整改建议书24份。出台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印发《关于推进落实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通知》，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重点工作计划，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调研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学校创建为

资料仅供翻阅

抓手,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修改并完善市级示范高中认定复核工作方案和评估标准,开展市级示范复核视导3次。

(张京彪 张曙)

教育科学研究

【课程改革】2023年,坚守课堂之本,以全市教研工作大会打开新局,贯彻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双新”“双减”,不断深化咸宁市课程改革。开展第二届“新春走基层 教研在行动”联合教研活动,推动新课标落地;开展高中课堂教学探讨活动,举办咸宁市课堂教学改革现场会,打好课堂改革的“持久战”、方式变革的“攻坚战”、积极作为的“主动战”。举办学前教育幼小衔接教研活动、温泉城区学校青年道德与法治教师课堂教学视导活动,组织阮媛名师工作室、汤标名师工作室团队外出学习课堂,将“课改”落实到“改课”行动来。

【培育科创活动】践行科技兴国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精神,破解科学教育难题,组织赴浙江金华市优秀学校开展小学科学教育学习活动;与金华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签订科学教育教研合作备忘录,建立省内省外共同体,推动两地科学教育深入交流;重行动,出成效,召开咸宁市小学科学教育推进会,参加咸宁市第三届青少年科学节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评审工作,展示成果,总结经验;在第37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咸宁市获省一等奖两个、省二等奖六个、省三等奖八个;在第37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咸宁市获国家二等奖一个、国家三等奖一个。

【教研之底】学习是教研工作的底色,实行学习总结制度,组织高中教研员远赴南京,参加骨干教师研修班学习,前往30余个地区讲学,涉及地理、生物、语文、政治等多个学科,营造“一人外出、多人受益、共同成长”的教研生态,画好质量发展“同心圆”。组织全市普通高中赴河南郸城一高、山东嘉祥一中、岳阳市十六中、南昌实验中学考察学习,见证“自主学习”引领县中崛起的奇迹。组织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赴大连学习,探寻名师成长密码;组织名班主任工作室赴南京学习,借鉴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经验。撰写的多个学习考察报告刊发在《咸宁日报》。

【援疆活动】2023年,圆满完成两批共计8位来自新疆博州温泉县教研人员的4周跟岗交流活动:参观考察博物馆、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基地等文体类场所4处,感受桂乡文化的热度;深入到近10所幼儿园、20余所中小学校,听取20余场有关教育管理、教研工作、名师工作室、教联体建设、校本研修、集体备课等方面的区域特色工作经验报告,参与听评课50余节。

【展示活动】2023年,强化立德树人“主引擎”,开展咸宁市小学劳动教育主题式课例展评活动、中小学音乐优秀课现场展评研讨会、《道德与法治》命题能力培训与实践、《体育与健康》集体备课现场推进会等系列活动,推动五育并举、全面发展。落实以赛促研“主抓手”,开展20余场学科类竞赛研讨活动,组织7场送培送教活动。强化高考备考“主动力”,邀请武汉市教科院高中九大高考学科教研员开展高三第二轮复习备考教研交流活动,组织咸宁市第四届“说高考”活动。锤炼教研“主力军”,聘任111名兼职教研员,鄂南高中左孟春老师、崇阳一中袁国忠老师在中国教育学会地理教学专业委员会2023年综合学术年会上上展示课;鄂南高中语文教研组长邱慧慧、赤壁一中骨干教师魏建文参加浙江省“百人千场”高中语文专家名师送教活动,到绍兴市春晖中学上示范课。

【教研活动】全院编辑12期教研工作简报、12期《咸宁市教育局半月参阅资料》、76期院微信公众号,汇编67本教研活动资料,听课评课1620节,组织学科活动255次,培训教师近12000人次,展现“行”的速度。23个省规划课题、88个市级课题成功立项,5个省规划课题、43个市级课题顺利结题,其中该院参与立项、结题的课题有22个,突出“领”的高度。出版《诗意教研》《中学地理教育实习理论与实践》等6本著作;10余篇教研活动报道在国家、省、市等各级官方媒体上发布,20多篇文章发表在核心期刊,参与命题93套,撰写调研、视导报告77个,凸显“阅”的厚度。3项个人事迹被媒体报道,开展87场讲座,获20项国家、省、市级个人荣誉,体现“面”的广度。指导咸宁市209节课例在“湖北好课堂”和国家基础教育精品课省级评选中获奖;16项基础教育成果获评首届“湖北好教研”成果奖,彰显“研”的深度。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主要学校

湖北科技学院

【概况】湖北科技学院坐落于湖北省咸宁市,现有温泉、咸安两个校区,校园总面积约124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约69万平方米。学校现有各类在校生19713人,其中研究生319人、留学生94人;现有教职工1580人,其中正高职称175人、博士423人、研究生导师132人;现有特聘院士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15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人选4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4人。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3.2亿元;图书馆藏书238万册,中外文期刊16.8万册,电子数据库33个。校园风景优美,办学条件完善,被评为“生态园林式学校”。

专业资料 社会科学

【人才培养】2023年,学生获评省级优秀本科论文68篇，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立项20个，省级立项60个。学校大学生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7个,高新技术企业1个。学生获高水平学科竞赛奖300余项,其中第九届“互联网+”大赛获国赛铜奖2项,入围奖1项,取得历史突破。2022—2023学年，在校大学生发表学术论文83篇，获专利授权19项,1133人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3名学生成功入选第九届“长江学子”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2023年毕业生年终就业率92.61%,较2022年提升5%。

【学科建设】修订《湖北科技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学科建设管理相关文件,调整更新湖北科技学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学科建设的长效机制。以学校“申硕”工作为契机，实施学科提升计划、学科群建设等重点项目,推动学校学科建设、硕士学位点和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形成以医学为传统优势学科,理学、工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法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学科体系,临床医学、化学、工程学等潜力学科的表现呈上升趋势，其中临床医学上升最快，2023年提升约20%，有望率先突破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师资队伍】学校修订《湖北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提高人才引进待遇,优化规范管理流程。2023年引进博士34名,A类博士占比超过60%；遴选第三批“百名优秀人才”25人;实施高层次人才考核工作。获批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楚天名师”“产业教授”“楚天学者”各1人,1名教师成功入围第八批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湖北推荐名单,为学校首次突破。

【教育教学】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药理学、环境与健康2门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6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学校2门原创在线课程成功出海印尼,跨出课程国际化第一步。获省级教学成果奖7项,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第二批“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数学与应用数学、地理科学、化学、学前教育4个专业通过师范专业认证,学校与咸宁市共同建设的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入选省级“教师教育共同体”。

【科研服务】2023年,学校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1个、省级科研平台2个,获批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1项、省级大学科技园1个。学校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获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11项,省部级项目20项。获2022年度湖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项。横向到账经费总额超过1亿元,转化专利52项。43名教师进入企业、医院、学校开展服务,参与省院士专家企业行、科技副总项目13人次。学校社科普及工作获五大类省级奖励,决策咨询报告获市州级以上领导人批示7次。学校乡村振兴工作获省委表彰,对口支持企业获批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10月16日,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桂花创新中心挂牌成立　(湖北科技学院　供图)

【国际交流合作】赴东南亚三国参加高等教育来华留学招生展,就深化拓展国际合作、联合办学、师资培训、互派留学生等方面与三国高校达成共识,签署5份合作框架协议。重启优秀大学生海外游学计划，选派22名优秀学生出国游学,10名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参加专业英语培训;中德、中匈项目学生出国率明显提升,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

【办学保障】学校办学支撑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完成咸安校区搬迁,实现两校区一体办学。智慧教学示范区(第一期)、教学楼群改造、人工湖栈道、北门综合改造、便民停车场、第二食堂改造、揽月邮局等项目顺利竣工,完成校园门禁系统和访客系统更新,校园智慧停车系统、图书馆自修室座位预约系统、档案归档查询系统上线运行，师生学习生活环境提档升级。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获评2023年度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先进单位。争取教育用地1.17公顷，新建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项目得到批准，卫生健康创新与教育中心建设有序推进。

(殷燕子　李娟)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概况】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一所综合性公办高职院校。1999年被省政府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列为“全省首批试点高职院校”,2022年获批立项湖北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学校2022—2023学年教职工959人,专任老师796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教师368人,占比46.23%;副高以上职称教师336人,占比42.21%;双师素质教师694人,占比87.19%。在校生规模17402人,全日制新生录取5917人,报到5714人,报到率为96.57%,应届毕业生6370人。学校生师比为15.85:1,专兼职教师比例为1.36:1。学校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计学院、生物工程学院、工学院、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等12个教学单位。2022—2023学年学校招生专业数42个,涵盖专业大类14个。新增招生专业数3个、调减专业数3个。其中,第一产业专业数占比8.5%,第二产业专业数占比40.4%,第三产业专业数占比51.1%。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群、现代农业技术专业群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固定资产总值7.49亿元,教学仪器设备值19500.31万元,其中本学年新增设备值1739.81万元。学校智能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被列入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名单。

【思政教育】 实施“大思政课——新时代共同成长工程”,成立“尧治河思政实践教学教育基地”、玉屏学院、国防教育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在高职”研究联盟并承办首届全国高端论坛。获全国大学生红色全景资源创意展示大赛一等奖,湖北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案例二等奖,一站式学生社区“1+5+N”基础模式建设入选省教育厅典型案例,“永久奋斗的青春”主题话剧团课示范宣讲及巡演获团省委表彰,参加“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读讲大赛”获国赛二等奖,1名学生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内涵发展】 关键办学能力。大数据与会计专业群获首批对接湖北现代产业集群发展重点专业群;3个主持的教学资源库通过省级遴选推荐参与国家级教学资源库评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1本优质教材被推荐参加国家级优质教材评选,7门课程获批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师生同赛二等奖1项,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技能竞赛获国家级奖励20项,省级奖励81项,其中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4项、三等奖4项、金砖赛一等奖4项、二等奖2项,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4项、二等奖8项;咸宁财税会计学校获国赛二等奖,实现咸宁市中职学校国赛成绩历史突破;承办第五届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增强与虚拟现实赛项、财经素养赛项,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财税”赛项等重大赛事活动。质量评价体系。出台“聘期考核”等制度,深度推进解剖一堂课活动,全面推进学分制和以技能考核为导向的考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2023年引进博士3人,鼓励教师在职攻读博士14人;获省级“院士专家企业行”“专业人才智汇基层”“湖北产业教授”等10人次;新增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获评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人。产教融合工作。推进校企合作履约情况和校企合作项目绩效评估,新增优质合作企业26家;组建咸宁市域产教联合体,参与组建各级各类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33个,其中学校作为副理事长单位19个;“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等项目获国家级立项推荐;入选全国高等学校“机器人+”产教融合基地首批培育建设单位,3个产教融合案例入选《2021—2022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100篇》;受邀参加全国农业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研讨会、2023年终身教育大会并作产教融合典型案例经验交流;推动咸宁市新产业公共实训基地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办学。与俄罗斯、老挝、日本、越南等国家高校、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标准建设、装备研发,立项推荐国家级“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5月17日,咸宁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大会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召开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供图)

【社会服务】 科研平台。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2个、市级科研平台3个、研发中心6个,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秘书处落户该校;新增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6项、发明专利授权5项、科技成果转化8项、软件著作权49项,横向到账经费1062万元。科教服务。选派28名教师担任省市科技副总,196名教授、专家深入一线实践锻炼;开展“全国科普日”等科普类活动40余场次,服务近20000人次,获全国服务业科技创新三等奖1项;举办职业培训256期,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培训、学历教育等共1.7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万人次,获评中国成人教育协会“职业院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项目实验校”“湖北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基地”。成立“咸宁市一村多名大学生产业发展中心”,《光明日报》、中央教育电视台推介“一村多名大学生”培养的咸职经验。

【办学条件】办学经费。全年总收入39641万元,生均经费首次达到1.21万元,继续教育全年收入首超1600万元,资产经营公司上缴利润478万元,行政经费支出比2022年降低9.64%,全年通过审计核减项目支出1238万元;出台《创收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细则》,修订公共场馆、资产采购验收等管理办法,完成学校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清查工作。设施环境。田径运动场高标准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3栋学生公寓楼投入使用,文华楼、信息楼、图书馆等7栋楼宇改造完成,网球场、竞赛基地、部分路段雨污分离等改造完成。打造以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敬修园,立项培育校园文化品牌16项。获全省高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通过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复核验收。数字校园。获批2023年教育部第一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校、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典型案例项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湖北整省试点单位;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智慧教室、教师发展中心和数字化实训基地,基本建成“一中心、两中台、四平台”智慧校园体系,在教育部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暨院校中台对接培训工作会上作优秀案例经验分享,在全省信息化标杆校建设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施念)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
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概况】2023年,师生先后获第三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中国解剖学会2023年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教学竞赛二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养老照护赛项三等奖,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管道与制暖赛项第14名;湖北省选拔赛烹饪(中餐)赛项金奖,湖北省第六届智能制造职业技能大赛加工中心操作工赛项一等奖,“湖北工匠杯”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物联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第二届全省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健康与社会照护赛项银牌,第五届湖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学校获评咸宁市2023年“学习强国”平台“优秀学习组织”。原创舞蹈《打卡家乡》和《咸宁职教集团学校获省技能竞赛一等奖》《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学子在全国大赛获奖》3篇新闻稿件推送到“学习强国”平台。咸宁市唐光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医药(护理)系分队,被市委宣传部评为“咸宁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

【立德树人】建成3支校级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10个课程思政教育典型案例;建成通城罗荣桓烈士纪念馆和何功伟烈士纪念园2个红色教育实践基地。开设劳动必修课程,新增“电子电器维修社”“茶艺社”“合唱团”等15个社团。参加咸宁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获8金8银13铜,团体总分第二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完成与嘉鱼呜嘟、通山剪纸、通山木雕等艺术形式的合作传承。打造并提炼特色德育案例10个,校级“三全育人”典型案例3个,建成校级名班主任工作室4个。教师和青年志愿者全年累计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达1000余次,开展“雷锋精神志愿红 植此新树暖春风”“手牵手维护食药安全,心连心构筑和谐社会”“学习雷锋好榜样 互帮互助共成长”“公交站台不文明行为劝阻”“万人洁城”等主题实践活动。开展企业文化进校园宣讲、经典诵读比赛、戏曲进校园、“践行学生守则 争做文明学生”主题演讲比赛、“反电诈 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五四表彰暨校园艺术节文艺汇演、成人礼宣誓活动,参观咸宁历史发展档案文献、理想信念教育主题展览、桂花博览馆等。争取辖区派出所支持,共建横沟桥派出所双创警务室,实行警校联动,加强安防力量。2023年共开展校警联合隐患大排查行动10余次,学生就寝情况突击检查16次。聘请横沟桥派出所李劲所长和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王新律师担任法治副校长,指导学校开展平安建设和法制教育工作,实行《学生联系法治辅导员实施办法》。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教育青骄课堂”“学宪法·讲宪法”“消防安全演练”等活动,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制安全教育课”“刑事责任年龄”等讲座。

【教育教学】科学调整并设置专业39个,持续做优品牌特色专业,建有省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13个,新增消防工程技术专业1个。学校出台《2023年专业和课程建设工作方案》,重点建设护理优质专业,优化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2门专业核心课程,打造3个专业教学资源库,10个精品课程,优质专业实现专业课程模块化。组建职教联盟,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由学校牵头,以咸宁市内5所技工院校为基础,14家大型企业、1家培训机构、1个行业协会参与,申报鄂南技工教育联盟。湖北省人社厅12月已批准由该校牵头组建“鄂南技工教育联盟”并授牌。加强教师执业能力培养。成立10个教学创新团队,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共计3600人次,主办“全市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训活动”,开展职教讲堂13期,“青蓝工程”徒弟示范课1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省级课题立项16个,其中省中华职教社12个,鄂职教学会4个。市级课题立项3个。市科协项目2个。目前已结项课题4个,准备结项课题11个。

【服务发展】与途虎养车、安泽宠物医院、大风车教育集团、咸安区中医院四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参与以湖北三赢兴智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咸宁市内9所学校、13家企业、2所科研机构组建的咸宁市智能机电制造行业产教融

企业资料 社会组织



12月5日,咸宁市智能机电制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在职教集团举行(益西 曲珍 摄影)

合共同体，推进咸宁市五大产业发展建设战略布局,服务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对接市内企业,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开展系列培训。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94人、监狱服刑人员技能培训480人、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培训120人、“1+X”证书培训808人、职业技能鉴定2580人、特需工种操作培训3000人,全年共计完成7000余人次培训任务。咸宁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已报国家发改委项目库备案。建成后,每年将为社会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10000人次以上。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校/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鄂南高中

【概况】 2023年,该校被省教育信息化和协同创新中心授予“信息化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实验校”(华师一附中、宜昌一中、鄂南高中三所省级示范高中入选),被中国陶行知研究会“生活·实践”教育专业委员会授予“生活·实践教育示范实验校”,获2023年全国中学生模拟联合国大赛最佳提名,获第十四届全国中学生领导力大赛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获第五届“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湖北省决赛中学组一等奖,并获推荐参加全国复赛。先后被吉林大学等10所“双一流”高校授予“优质生源基地”,被北京大学授予2021—2023“博雅人才共育基地”★★(最高为三颗★),被武汉大学授予2023—2025“拔尖人才培养基地”。该校应邀参加清华大学2023年全国重点中学校长会。该校“开学第一课”系列活动和文明远足等特色德育活动被中国新闻网、“学习强国”、湖北日报网、《咸宁日报》等媒体报道;作为全省高中学校唯一代表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召开的2023年全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上作创建经验交流发言;作为市委确定的5家单位之一，党组织书记参加市媒体“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书记谈”电视访谈和撰文,被《改革简报》第14期作为“正向激励”予以推介;该校2022、2023连续两年在全市教育系统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该校与崇阳一中签订托管帮扶协议，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帮扶活动。该校教师周瑾被“新疆党委和政府记功一次”、被评为“第十批省市优秀援疆干部人才”“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沈文炳获评“楚天名师”,黄志明获评“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刘文斌获评咸宁市首届“优秀人民教师”,朱旋农获评“市督导专家”,徐旭霓获评“市督学”,吕骥获评“咸宁名师”,陈佳敏获评“市十佳师德标兵”,曾琪琛获评“市学科带头人”,吴玲秀、俞贤德获评“市骨干教师”,潘周全获评“市骨干教师”,张文瑜获评“市优秀青年教师”。该校教师朱旋农参与的教学课题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吴永奎的论文获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一等奖;8人参加省级竞赛评比获一等奖(1人课例被教育部评为“基础教育精品课”),24名教师参加咸宁市优质课、说课、展评等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蔡文琳、廖拾英获评“正高级教师”。胡成涛同学获2023年世界中学生跆拳道锦标赛U18男子—68公斤级冠军，胡冰倩同学被评为咸宁市“新时代好少年”,刘静雅同学获咸宁市纪念毛泽东诞辰130周年“中华魂”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并被推荐参加湖北省复赛。刘锦铎、胡成涛获“省第十六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第一名”,杨雨婷等47人在省运会跆拳道、排球等项目中获得荣誉,金睿智等4人获“咸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青少年书画作品展现场创作大赛中学组优秀奖”,黎梦荣等24人在市中运会和市校园足球联赛中获得荣誉。2023高考,该校金戈马等4名综合成绩优秀的学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皮宇恒同学被中科大少创班录取(全省27人,咸宁市1人),章诗宇同学被加拿大排名第1的多伦多大学录取，华耀、丁子严同学被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录取,307名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被“双一流”高校录取,739名优秀学生被一本重点院校录取。双一流高校上线率占比24.80%,一本上线率61.97%,本科上线率92.96%,高考成绩连续5年稳步提升。2023年,3名学生获生物学科奥赛湖北省赛区一等奖。该校办学成果和办学经验在“学习强国”、《湖北日报》《楚天都市报》《咸宁日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共计60余篇。

【清廉学校】 按照“干部清正、行政清廉、政治清明、师生亲清、校园清和、文化清朗”的清廉鄂高建设目标,持续深入开展清廉学校建设。出台《鄂南高中各岗位风险点防控措施》《鄂南高中小微权力清单》,修订《鄂南高中财务管理制度》《鄂南高中关于项目建设及大额资金支付的有关说明》,出台《鄂南高中2021年至2024年教辅资料选用办法》,采用“双盲”方式进行遴选,规范教辅资料选用,该做法被市纪委监委机关在《咸宁纪检监察信息》清廉咸宁建设工作动态第7期上推介。

行业资料 仅供参阅



6月29日,鄂南高中学子胡成涛获世界中学生跆拳道锦标赛(U18男子-68kg级)冠军

(鄂南高级中学　供图)

出台《鄂南高中警示教育制度》《鄂南高中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通过警示教育大会、廉政廉教座谈会与支部主题党日"每会一廉"等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印制《"三同"案例汇编》,开展"青春向廉"主题黑板报评比、"廉联廉画廉报"创作、"爱廉说""清廉故事演讲比赛"等活动,厚植廉洁文化。

【师德师风】 制定《鄂南高中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全市师德师风示范校创建工作,每年9月确定为"师德师风教育主题月",做好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和定期通报工作,修订《鄂南高中教职工师德师风清单管理制度》,实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考核结果运用,师德非优秀等次"一票否优"。

【教师成长】 该校倡导"学术治校"方略,抓实抓细教师发展三大工程——"211教研工程""青蓝工程"和"名师工程",建牢建好教师学习交流平台。举办青年教师"解题大赛""微课大赛""优质课竞赛",引导教师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助学、助教、助研,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完成教研期刊《耕耘》第四期编印工作,选派教师参加国培、省培计划。举行第三期"青蓝工程"总结和第四期"青蓝工程"师徒结对仪式,帮助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绿色教育】 该校按照素质教育要求,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探索"绿色教育、绿色分数"发展之路,推动鄂高学子"热爱劳动、坚持运动、求知若渴、关心他人、学会审美",促进广大学生健康发展、全面发展、适性发展、个性发展、生动活泼发展。常态化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5·25"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组织高一开展"学雷锋精神,小手牵大手,共创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高二开展"趁春光踏歌行,凭年少展翅飞"文明远足活动,高三开展"十八逐梦少年志,百日奋楫家国情"成人礼暨高考百日誓师活动。组织开展一年一度的美育节、体育节、秋季田径运动会和元旦文艺汇演活动。

【思政育人】 打造"大思政"育人课堂。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制度4项,组织思政课教师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参加"咸宁市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等"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教育活动,开展"美丽乡村行、劳动最光荣"实践研学活动。开展"网络安全周"宣传教育活动,每周二下午固定时段各班开展时政教育。

【平安校园建设】 该校落实平安校园建设相关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宪法晨读"、法治报告会、主题班会等活动。组织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安全教育,组织教师在"湖北省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上学习法治知识并在"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考试,学习参与率、考试通过率均达100%,优秀率95%。

【文明校园】 该校对照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六好"标准及其测评细则,坚持校园文明创建与咸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学校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及校园文化等各类主题活动和大型主题教育实践,"我们来找茬儿"入选省文明办主办的"让我们一起做追'锋'少年"湖北青少年志愿服务优秀案例选编。全省63所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中,该校档案资料评审总分排名第一。

(鄂南高中)

责任编辑:王薇

老版资料 禁止翻印

科学技术

综　述

【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开园】 7月11日,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开园,副省长邵新宇出席活动。开园以来,咸宁(武汉) 离岸科创园建设运营总体进展良好,省科技厅厅长冯艳飞调研科创园后,对科创园运营模式给予肯定。襄阳、黄石、黄冈、孝感、十堰等地先后到科创园学习考察,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在全省的显示度进一步增强。为规范科创园运营管理,先后出台《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咸宁(武汉) 离岸科创园建设考核评分办法(试行)》。市政府常务会议将科创园建设情况纳入市政府两月一次的拼搏赶超会通报之一。2023年签约入园企业达到94家,入园并正常运行企业46家。

【光谷科创大走廊咸宁功能区建设】 按照“一园四区六基地”发展模式,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级递进的大学科技园。园区在孵企业33家,11月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参与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孵化联盟建设,启迪之星(咸宁)、光谷南·科技城、香城文创众创空间等3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入光谷科创大走廊孵化服务联盟。争取省光谷科创大走廊专项资金,立项17项,争取省级资金1600万元,争资额度仅次于武汉市。

【创新研发平台加速建设】 聚力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培育更多创新源头,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现有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2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1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国家级众创空间2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1个、国家级创新型县市1家、国家级星创天地2家。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2家、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5家(位居全省第3位)、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9家、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11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家、省级临床研究中心1个、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5家、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3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家、省级创新型县市4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7家、省级众创空间12家、省级星创天地18家。重点建设咸宁市康健药物产业技术研究院等13家重点产业研究院,全部挂牌运营。新增市级科技创新平台61家,全市达到496家,规上企业组建科研平台覆盖面达到53%,5亿元以上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

【科技创新】 2023年,落实惠企“免申即享” 政策, 兑现资金6批次2000万元,惠及企业182家次。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506户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18.09亿元,71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减免企业所得税0.95亿元。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省级以上项目85项, 获得省级科技资金3580余万元。着力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安排市级项目35项资金1075万元, 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不断健全,科技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农业科技创新】 强化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赤壁市获批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咸安区通过第二批省级创新型县市验收,嘉鱼县、通城县获批建设第四批省级创新型县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省、市、县科技特派员1284人, 实现全市64个涉农乡镇,192个脱贫村全覆盖。湖北咸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顺利通过科技部验收。建设全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10家; 认定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30家,全市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达266家,备案市级星创天地42家。

【高新技术产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工程”,加快推进“小进规”“企升高”,制定《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工作方案》,重点培育100家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完成5批次292家企业的受理申报和专家评审工作, 向科技部报备240家,申报量、通过量均创历史新高,预计全年净增高企120家以上, 总数突破550家。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42亿元,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重13.3%。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力度，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389家,同比增长37.5%,超额完成省科技厅年初下达的1250家任务。

【成果转移转化】聚焦光电子信息、新材料及大健康产业，推进武汉理工大学、湖北科技学院等高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完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42项,完成全年任务118.3%,转化成交额5033万元。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登记135项,完成全年任务112.5%。完成技术合认定同登记3912项，合同成交总额达到177.49亿元,预计占GDP比重9.75%,居全省前列。组织发布科研助理岗位信息45条，落实岗位43个，超额完成省定40个岗位的目标任务。

【科技创新生态】提请市政府先后出台《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科技创新“黄金十条”)等政策措施,从做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建设重大科创平台等方面拿出硬措施,支持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咸宁市科技创新政策环境。成功举办一系列创新创业活动。高规格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大会,部署科技强市建设。高水平举办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武汉大学龚健雅院士等4位院士专家为咸宁市产业发展精准把脉。高标准举办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轻骑兵行动”咸宁专场暨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大赛,助力企业攻克制约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组织科技活动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持续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市科技局)

农业科学研究

【科技创新】全年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41个，争取科研项目资金420余万元；评价登记省级科技成果7项,培育新品种1个，制定地方标准8个,其中发布地方标准2个;申请授权国家专利23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4项;获得省市级科技奖励3项，发表论文29篇(发表SCI文章2篇),农经所撰写的1个咨询报告获市长批示。其中,该院申报的“即食水竹笋加工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项目通过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该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水产研究团队以第一完成单位撰写的论文在权威期刊《Fishes》(SCI)上发表,标志着该院在智能化水产养殖研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该院农机研究所成功研制适合咸宁地区的“丘陵园地多功能管理机”,在咸宁市茶园开沟、施肥、覆土一体化推广运用。创先争优项目。年初向市政府申报争先创优项目“力争咸宁苎麻试验站工作在2023年度国家麻类产业技术体系年终考评中实现优秀等次”,2023年，市农科院苎麻所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主职主业来抓,以体系三大重点任务为抓手,开展可降解环保材料用苎麻筛选及产品研发,“苎麻—大豆”复合种植对山坡地固水保土的研究,苎麻宜机化高效生产技术,研发出可降解的样品2种;登记成果2项,申报科技奖励1项,申报的“一种苎麻田改造方法”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组织编写苎麻宜机化高效生产技术规程等,咸宁苎麻试验站工作在2023年度国家麻类产业技术体系年终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向市政府申报年政策创新项目“发布咸宁市地方标准《咸宁双季稻周年规模机械化栽培技术规程》”,通过专家评审,市农科院粮油所已制定并成功发布《咸宁双季稻周年规模机械化栽培技术规程》,圆满完成目标任务,该规程广泛运用于咸宁市水稻种植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咸宁市双季稻标准化生产技术,提高水稻种植效率。

【服务“三农”】该院始终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充分发挥科研、项目、人才优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键技术攻关。立足咸宁市特色产业,重点在轻型环保包装专用苎麻品种筛选及高效生产技术、丘陵山区茶园管理机研发等3个方面开展科研攻关,苎麻所开展可降解环保材料用苎麻筛选及产品研发,已研发出可降解的样品2种,登记成果2项,授权发明专利1项,推动苎麻产业的多用途发展。先进实用科技成果集成示范。突出省、市、县三级农业科技人员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转化的主体作用,已重点开展鄂南地区再生稻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猕猴桃良种培育及配套栽培技术、林下“135”生态养鸡技术等6项农业先进实用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并在全市大面积推广应用。农业科技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作用,进一步创新科技服务方式与模式,开展线上线下农技培训24期，培训农民及农技人员1100人次。集中力量打造咸安区杨畈村和崇阳县石山村2个乡村振兴示范村,杨畈村在该院驻村工作队和果树专家的指导下，十余家果农种植葡萄、火龙果、猕猴桃、黄桃、无花果等果园连接成片,形成“十里有机水果长廊”,成立咸安区横沟桥镇水果产业协会,水果已成为该村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

【农业科技“五五”工程】9月19日,由市农科院承办的全省科技助力强县工程暨农业科技“五五”工程现场推进会在咸宁市召开,会议现场,省农科院与市政府签订院市战略合作协议,并达成多项科技合作协议。湖北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赤壁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沁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分别被授予“农业科技‘五五’工程深度合作企业”“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现代农业科技特色基地”。推广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结合咸宁市农业产业实际,水产畜牧所、粮油所分别在全市推广池塘“零排放”生态圈养技术、“稻—再—鸭”绿色种养模式等3项可持续发展模式。其中粮油所推广的“稻—再—鸭”高效栽培模式可使每亩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稻田减施化肥30%，农药使用量下降70%，节约成本122元，每亩鸭子纯利润240元，节本增效362元，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在全市重点发展壮大崇阳县县长富雷竹专业合作社和咸宁芽旗香茶业发展有限公司2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成以长富雷竹种植专业合作社为龙头的雷竹经营主体群，当地种植农户已达到1000余户，有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科研平台】推进向阳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原种场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实施好向阳湖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原种场片区7个地块的整治复耕，完成38余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农田12.13公顷，旱改水田9.87公顷，每年可提供35万千克优质稻谷；完成新107国道原种场路段开口至向阳湖基地路基拓宽建设；投入17万余元新建2000平方米公墓山，美化绿化向阳湖试验基地。并与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协议，共同推进向阳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107国道服务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快杨畈农高区研发试验基地建设。五丰公司及相关科研所继续引进项目和资金，已建好农业科普广场，进一步完善园区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在园区开展农业科普10余次，接待市民、学生1000余人次，该基地成功申报“湖北省科普示范基地”“咸宁市科普教育基地”。管好用好8000余平方米智能温棚、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园区开展茶树种植资源选育、猕猴桃种质资源创新与选育、笋用竹品种资源选育、池塘“零排放”生态圈养技术、水果蔬菜等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实施肥水一体化、远程监控、物联网等智慧农业技术，充分发挥园区农业科技引领示范作用。

【人才建设】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为关键，通过培养、引进、合作、共享等方式，培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工程博士1人，通过“招硕引博”引进专业技术人员1人，选派3名优秀科研干部深入一线驻村锻炼，推荐2名新晋正科级干部到市委党校培训学习，选派1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市政府办跟班学习，促进年轻干部快速成长，干部队伍素质更加过硬。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全年提拔5名科级干部到重要岗位任职，干部队伍年龄、知识、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

（市农科院）

林业科学研究

【创新平台】竹林生态站规范运行。完成野外观测场所改造、标准地调查、样本检测、设备添置、汇报片拍摄、潜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等。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签订合作协议，与国际竹藤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加强课题研究，先后迎来国家林草局、中国林科院等多批领导嘉宾的调研考察和部分高校、中小学师生的教学实习。桂花工程中心开始运作。力促“国家林业草原桂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落户后，配合做好该中心揭牌、技术委员会聘任、重点业务分担等，完成“湖北省咸宁市桂花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咸宁承建部分)项目”前期工作。

【科学研究】咸宁市造林绿化技术指南通过评审。该标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项，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突出特色、科学管理的原则，采用层次分析法为6个造林绿化类型，推荐以十大适宜树种为基础的乡土树种51个、引进树种3个；同时形成从立地类型选择到种苗、整地、挖穴、栽植、抚育、管护的一整套技术规范。林业应用无人机巡护核查指南通过立项。联合省、市森林防火巡护站探索无人机在森林防火等5个领域的实操技术，该标准于5月30日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立项评审。关键时期土壤水分对雷竹生长影响的研究。根据市科技局2023年度课题计划，完成试验林样地设置与调查、土壤含水量和温湿度连续监测，并使用光合仪对各季节雷竹叶片光合作用速率进行检测。毛竹扩展过程中根系竞争策略及周转机制研究。与省林科院合作实施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取土样800余份，并按粗中细分别测量根系数量和长度。杉木课题研究。营建垂枝杉油茶混交林，开展4种经济作物的套种对比试验。油茶种质资源研究。开展22个引进品种的栽培试验、外观测量、样品送检和盛花期油茶林无人机授粉试验。桂花课题研究。将3个桂花新品种的政府奖励15万元，用于桂花品种资源调查与良种选育、生产技术标准研制等。登记科技成果“鄂南地区笋用林高效培育关键技术”，并录入国家林草局科技成果库。造林绿化树种调查研究成果的相关报道上《湖北日报》12月3日头版头条。

【推广示范】农高区笋用林示范性项目通过验收。新建基地9.27公顷，其中以雷竹为主的笋用示范林8公顷；同步配套管理用房、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实际投资590余万元。12月3日，通过市级竣工验收。雷竹丰产栽培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在横沟桥镇新造雷竹栽培标准化示范林6.67公顷，桂花泉镇开展雷竹林标准化抚育管理27.2公顷，培训247人次。10月27日通过现场查定，12月20日通过省林业局竣工验收。杉木短周期小径材高效栽培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启动实施。采购良种杉木苗在贺胜桥镇营建示范基地26.67公顷，设置不同种源和间作模式的样地21块。邀请专家现场培训和承办全省科技素质行动第十五期培训班，培训120余人次。毛竹材用林持续丰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启动实施。应用推广该院的“竹林生产力维持技术”，在赤壁市官塘驿林场营建示范林20公顷，培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训100人次。油茶丰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完成前期准备。拟申报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在关刀镇高冲村等地建设示范林28公顷，推广油茶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标准化抚育管理技术。

【林业工作】承担中国桂花城建设相关工作。派员参与《“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咸宁市桂花采花（苗木）高效示范林评选认定实施办法》等文稿的起草制定。组织科技特派员深入涉桂企业开展生产指导和技术咨询。配合完成市人大相关提案的回复和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并成为桂花分会理事单位。承担全市竹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完成赤壁竹林认证试点工作,FSC、CFCC双认证竹林9533公顷。组织科技特派员赴崇阳、赤壁等地提供笋用林培育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派员参加招商考察、产品展销、产业发展专题讲座等活动。参加咸宁市竹产业协会成立大会,成为其理事单位。承办“科创中国”试点办专题活动。9月24—25日,配合上级承办以“实施五绿并进 助推‘双碳’目标”为主题的“海智专家咸宁行暨林业碳汇研讨会”,精心组织林业碳汇研讨、林业碳汇科普展、森林生态监测座谈、林业实用技术推介、“全国三亿青少年进森林”科普日等系列活动,受到120名来自国内外“双碳”领域专家和与会代表的好评。12月13日,承办“‘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古树保护研讨会”，配合全国古树保护顶级专家深入古桂花树、古红豆杉树保护修复现场进行指导诊断,举办古树保护原理和新方法新技术讲座。

【人才培养】争取政策。经市人社局核准增设1名正高岗位,副高进入市直林业系统副高职数统筹。招录人才。通过事业单位招录引进大学生1人。鼓励交流。派员参加中国森林认证体系培训班、第十八届中国竹业学术大会、首届以竹代塑国际学术研讨会、全国竹林生态站学术年会等学术活动。选树典型。徐丽君同志获评全国“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刘清平同志获评“全国中小径竹笋产业发展先进个人”。

（市林科院）

气　　象

【概况】全面完成崇阳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填补咸宁没有气象雷达空白。组织开展2022年补短板工程建设,完成3个区域站升级改造。保障监测质量。市县业务骨干联动组建核查小组，对全市范围内区域自动气象站、能见度仪进行现场核查,继续开展观测业务日告警月通报,各项观测业务质量达到考核要求。提升业务水平。选送30余人参加观测设备维护、信息网络等线上线下培训,3名县级业务人员参加综合气象业务技能竞赛。本地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开展《鄂东南低层降温机制对降水相态订正预报研究》《基于ERA5资料和RF算法的咸宁市强对流天气分类预报研究》《近十年咸宁市降雨集中期极端降水和低空急流关系初探》等课题,强化本地预报方法和预警指标的研究。常态化开展预报预警复盘活动。组织开展咸宁市气象台天气预报员“六个一”学习活动,共组织开展4次复盘总结,13次学习交流和考试,建立常态化复盘总结机制。优化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5月组织市县两级均修订印发《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明确叫应标准、对象及叫应范围。组织开展县级预报预警业务培训,就新短临平台及一体化平台叫应联动信息上报模块进行培训及实操,实现市县级业务人员全覆盖。推进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市政府印发《咸宁市防洪管理办法（试行）》《咸宁市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等,明确将橙色红色预警信号作为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推进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灾害性天气联防联动。先后联合黄石、江夏局分别召开富水流域、斧头湖流域气象联防工作联席会,进一步完善流域联防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市水利局对全市100余名乡镇防灾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强化人影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全省人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要求,联合市公安部门开展人影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全市人影作业安全事故处置和反恐防暴演练，建成嘉鱼人影标准化作业点,指导通城、通山开展标准化作业点选址。

【气象社会服务】重大天气过程服务准确及时。全力做好决策、公众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制作《重大气象信息专报》10期，其中2期市领导批示,发布预警信号102期。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成效显著。6月29—30日的强降水过程中，嘉鱼县潘湾站日雨量411.1毫米，打破咸宁市区域站极值(320.1毫米)纪录。气象部门“叫应”服务起到良好效果,为咸宁超历史极值强降水过程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舆情起到重要作用。履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召开2023年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络员会议。调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更新成员单位与联络员共52人的联系方式，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咸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讲解与学习。严格执行《咸宁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共启动咸宁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3次。开展气象科普宣传。以“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为契机,联合科协、水利、应急等部门开展科普多种形式的气象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科普基地参观活动10场。部门联合,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市县两级联合农业部门开展农情调查12次，开展油菜气象条件及产量预报服务,联合发布《重大农业气象服务专报》1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2期，针对春播春耕、夏收夏种等关键农事期制作发布农业气象服务专报106期。市县统筹,推动行业气象服务。组织开展县级行业气象服

农业资料 禁止翻印

务需求调研,与市自然资源、供电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持续推进嘉鱼金盛兰、赤壁猕猴桃、通山滑翔伞活动等专业气象服务。开展人影气象服务。开展人工增雨抗旱作业20次,共发射BL-1A型火箭弹76枚，人影作业的安全有效开展。

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深化与农业部门沟通联系,针对枇杷、猕猴桃、油茶、蔬菜等开展“五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制作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专报56期。完成湖北省猕猴桃气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全省七个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之一。聚焦群众关切,强化重大活动气象保障。针对2023年春运和高考,强化与交通及教育部门沟通对接,利用手机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途径滚动发布春运、高考、公务员笔试气象服务专题60余期，及时向相关负责人发布预警信号。推动气候生态品牌创建。通山、嘉鱼开展“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创建,通山气候宜居城市申报工作已通过国家气候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参与地方重点工作。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两次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发射火箭弹64枚，两次作业后咸宁空气污染指数明显降低，空气质量保持优良等级。提高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制作《森林防火气象服务专报》167期,《环境气象服务专报》57期。与武汉区域气候中心签订共同推进生态气候服务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社会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先后组织咸宁市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城镇燃气专项防雷安全检查。完成咸宁市81家城镇燃气企业防雷安全全覆盖检查,和121家防雷重点单位防雷安全检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告知承诺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两项行政许可中涉及的6项证明材料中,3项可以通过“告知承诺制”免于提交,通过事后监管方式监管,彻底减轻办事单位负担。强化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全市气象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组织开展执法证考试,新增执法人员29人,其中大部分是县(市)气象局干部职工,彻底补齐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短板。

(市气象局)

地质勘探

【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实施“湖北省崇阳县方山地区锂多金属矿调查评价”“湖北省崇阳县黄地脑矿区锂锑矿普查”“湖北省赤壁市万家岭矿区锂锑矿普查”3个项目。湖北省通山县湄港矿区锑矿普查于2023年度完成项目野外验收,取得一定的找矿成果,预期可提交小型锑矿1处。

【矿产地提交工作】2023年共提交矿产地4处。其中大型2处(通山县一盘丘石英岩矿、咸安区黄鹰岩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小型2处(通山县泉塘王金矿、赤壁市金银山锂矿)。

【鄂南经常性区划工作】开展以“崇阳县方山地区锂矿成矿规律及找矿预测”和“嘉鱼蛇屋山地区金矿深部找矿预测”为重点的专项区划工作;重点开展通山县熊家山金矿找矿靶区、通山县塘岭锑矿找矿靶区的前期勘查工作;同时开展“鄂南片区锂矿成矿规律总结与矿产预测”和“通城岩体东缘七里—茅坪地区锂稀有多金属矿选区”工作。

【地热资源勘查】实施通山县九宫山地热勘查项目，施工地热钻井1口,孔深2407.43米,孔口水温50.5℃,单井涌水量1230立方米/日。该项目获2023年全国地热与温泉行业优秀工程项目。

【地质灾害调查】完成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1:10000地质灾害调(勘)查,查明桂花镇城镇区地质灾害形成条件、斜坡地质结构特征、地质灾害基本特征及危害程度,开展桂花镇城镇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与区划,提出综合防治措施建议,为城镇规划建设及城镇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和风险管理提供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选派13名协管员参与咸宁6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2023年派出专家及技术人员228人次,巡排查点次共计362点次,参与应急调查处置21次，出具调查报告3份,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监测预警项目立项设计13个。谋划申报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22个，已下达资金2537万元。全市共选取14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监测预警设备,安装专业仪器446台，联合市气象局会商研判,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41批,推送预警短信23600人次，及时撤离避险14户40人。承担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专项普查工作,被省市普查办推荐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协助各县市(区)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综合演练，实现299处地质灾害点演练全覆盖。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为契机,联合应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开展多层次的防灾避险知识培训演练,总计12440人次参与。

【科研项目】2023年在“咸宁市自然资源与环境勘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下，围绕咸宁市矿产地质、农业地质两个方面开展“湖北省通城地区锂矿成矿地质条件及找矿远景分析”和“酸性耕地重金属污染土壤环境改良剂的制备”2个科研项目。全队发表论文33篇,发表论著3部,获得新型实用专利3项。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责任编辑:周子逸

农业资料 社区翻印

文化和旅游·新闻·体育

文化和旅游

【公共文化服务】 推出咸宁市文旅地图、咸宁城区公共文体场所地图，构建全域文化和旅游导览平台。全市新增公共文化场所21个(图书馆3个、群艺馆1个、示范性文化广场17个)。赤壁青砖茶文化讲坛被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最美文旅新空间”。《“派出制+驻站制”，探索总分馆人员建设新路径》入选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遴选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复兴万里茶道重镇 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入选文化和旅游部组织遴选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典型案例。赤壁市成功创建第四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咸宁市图书馆获2022年度全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集体，“阅满香城”阅读品牌获2023年度湖北省“十佳阅读推广品牌”。成功承办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班、中国文化馆协会文化馆(站)音乐创作骨干培训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验在全省交流。

【专业艺术创作】 制定出台《咸宁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群众文艺创作取得新成效。歌曲《白云深处》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音乐大擂台获一等奖。广场舞《双合莲》参加全省群众广场舞比赛获二等奖。楚剧小戏《茶廉道》参加第九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展演获“优秀剧目奖”。楚剧小戏《吊瓜缘》等3部作品参加第八届湖北楚剧艺术节展演。楚剧《我爱我村》入选2023年度湖北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并获得第五届地方戏曲艺术节“优秀舞台美术”奖。音乐作品《温若香泉》获2022年湖北省中青年艺术表演人才大赛暨新人新作展演决赛创作一等奖、表演三等奖。美术作品《争分夺秒》入选2024年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办好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暨文艺演出，重点打造《咸宁行》《鼓舞咸宁》2部文艺作品。

【群众文化活动】 全市国有文艺院团组建“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利用流动舞台车、百姓小舞台，结合地方实际和群众需求，精选一批文艺节目，开展文化惠民演出等活动，将优质文化服务送到基层群众身边。开展“看国宝过大年”(第二季)系列文旅惠民活动、第十一届“香城大舞台”群众性系列文化活动、“大地情深”全国群众文艺作品湖北省内示范巡演、全市广场舞比赛、全市地方文艺调演等各类文化惠民演出1031场，服务群众203.83万人次。

【美术展陈活动】 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以绿色生态为底色，注入丰富多彩的文化元素，打造本土美术品牌。1月13日，咸宁市首届工艺美术文创作品展在咸宁市美术馆开幕，93名作者的355件“咸宁手造”工艺品荟萃一堂，展现咸宁工艺美术创作的丰硕成果。5月18日，第九届“山水咸宁”美术作品邀请展暨董继宁·孔奇·樊枫美术精品展开幕；8月12日，“商源晋中一山水咸宁”美术书法摄影展在山西省晋中市图书馆开幕；10月13日，“问情忻州一山水咸宁”书法美术摄影展在忻州市图书馆开幕；10月27日，“山水咸宁·商源晋中·问情忻州”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合展览在咸宁市图书馆开幕；10月30日，重庆市南岸区文旅委和咸宁市文旅局签订交流合作框架协议，“幸福南岸·山水咸宁”美术作品联展在咸宁市美术馆开幕。“山水咸宁”美术品牌逐渐打响。

【文化遗产保护】 2023年，推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立项申报7个，争取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623万元。赤壁羊楼洞明清石板街文物保护工程三期项目获评首批湖北省优秀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争取2023年度国家非遗保护专项资金116万元、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79万元。大湖咀遗址列入2023年度考古中国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并获2022年度湖北省六大考古新发现。承办第七届中俄蒙旅游部长会议线路考察活动。举办“非遗过大年 欢乐闹元宵”咸宁市2023年元宵节庙会、“茶和天下 共享非遗”咸宁市2023年国际茶日主题宣传活动、2023万里茶道——环中国自驾游集结赛咸宁站、第十二届提琴戏剧节等非遗主题特色活动20余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11月8—9日，咸宁市以现场调研参观+会议的形式，召开全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图）

场次，组织开展高桥锣鼓、通山山歌、赤壁脚盆鼓等非遗项目进景区活动，推进非遗活化利用。羊楼洞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入选“万里茶道”文化街区品牌，赵李桥砖茶制作技艺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

【文旅品牌创建】 “通平修”入围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嘉鱼县上榜第一批荆楚文旅名县，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湖北省旅游名镇1个、名村2个、4A级景区1家、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组建旅游景区联盟、温泉旅游产业联盟、旅游民宿产业联盟等3大旅游联盟，推动文旅企业联盟发展。

【文旅项目建设】 立足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城市定位，依托丰富绿色康养资源，坚持“医、药、养、健、游、护”一体推进，做大做强康养产业集群。湖北阿洛亚通用航空旅游综合体项目、陆口旅游度假区等6个亿元以上健康旅游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88.5亿元。打造江南里、小自然野奢度假村、蜜泉湖等一批康养度假型产品。2023年全市7家温泉景区接待游客累计超60万人次。召开全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全市621家乡村旅游市场主体，新建、改建民宿11482间，推出农家饭9644桌，吸纳本地就业7780余人。出台《咸宁市“桂乡宁居”旅游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标准》，规范全市民宿产业发展，打造精品民宿54家。建设咸宁开放窗口运营供应链平台，发放2023年度开放窗口市级奖补资金118万元。全市在建文旅项目15个，完成投资116.37亿元。际华冰雪·香城滑雪馆建成运营，2023年接待游客超10万人次。

【文旅消费提振】 出台《咸宁市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6条措施“真金白银”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景区、旅行社、酒店、特色餐饮店等采取产品打包、价格打捆方式推出优惠券、“惠民套餐”“大礼包”等，延长消费链条，放大消费效能。制定出台《咸宁市2023“康养咸宁”文旅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遴选同程、去哪儿、美团、游湖北4家国内知名旅游平台，为游客线上购买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游民宿产品提供优惠措施，共计110余家文旅企业参与，发放文旅消费券1600万元，核销率93.44%，全省排名第3，拉动文旅综合消费近9000万元。

【旅游宣传营销】 围绕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假日节点及文旅惠民活动，协调省、市媒体及相关自媒体做好文旅活动宣传，进一步推介咸宁特色文旅资源，塑造咸宁文旅良好形象。2023年央媒、省级媒体发布咸宁文旅信息600余篇次（央媒180余篇次），阅读量超4600万人次。组织开展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系列惠游活动，在武汉市20所高校建立咸宁文旅推介人机制，接待大学生6.5万人。与武汉铁路局合作，互换资源，推出“乘高铁游咸宁”优惠措施，从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持一周内到咸宁北站、赤壁北站高铁票的全国游客，萝卜公社、澄水洞景区、光年城堡、九宫山景区、龙隐山5家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三国赤壁古战场景区半价优惠。举办“桂花飘香迎国庆·生态咸宁来露营”荆楚露营大会咸宁行活动，以现场直播+网上传播的形式，集中推出7家露营地，培育露营经济新动能。组织开展“暖冬浓趣”系列活动，高质量承办“迎龙年 过大节”2023湖北冬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省政协副主席张维国出席活动。2023年，全市接待游客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1.4%和24.4%。

【旅游精品线路】 依托特色文旅资源，针对重要节日、活动节点、周末游、赏花踏青、夏季避暑、古桂游等主题，推出春季赏花系列旅游线路、康养主题旅游线路、清凉一夏（滑雪避暑）咸宁攻略线路、古桂游精品旅游线路、露营主题旅游线路、国庆主题旅游等主题线路80余条。其中咸宁“浪漫冰雪奇缘之旅”精品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乡村四时好风光——瑞雪红梅 欢喜过年”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桂花飘香 养胃养心之旅”精品线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橙黄橘绿 乡村胜景”精品线路；《人民日报》刊载《2023年湖北冬游精品旅游线路》，咸宁冬季文旅特色资源分别上榜《温泉“泉”世界——冬季康养之旅》《“冬日烟火 南国雪乡”湖北全域之旅》。

【文旅市场监管】 印发《咸宁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70余次，累计出动执法人

企业资料 社会翻印

员 1988 人次,检查单位 674 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42 处。组建假日旅游市场工作专班,联动成员单位规范假日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全市旅游市场品质管理红黄灯预警机制和诚信管理“红黑榜”制度。对假日期间文旅市场投诉纠纷等问题实行预防、接收、处置、回应、问责的闭环管理,重点围绕假日旅游市场监管、服务质量提升等问题,建立“责任包保、快速查处、回头看”等长效机制。2023 年共受理投诉 107 件,结案 107 件,办结率 100%。健全安全播出、市场整治、联合监管等制度,有序开展全市广电新媒体平台和账号摸底排查,着力整治虚假新闻、违法广告。2023 年,利用省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直接处理违规节目 260 万条,咸宁市互联网视听节目总操作数位居全省市州前列。强化非法卫星锅专项整治,2023 年,省广电局 2 次以工作专报向国家广电总局卫星电视专项整治办公室推荐咸宁市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做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

【概况】 2023 年,全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经济建设、民生事业、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精心策划专题专栏 208 个,同比增长 92.59%;推出广播电视新闻报道 10617 条,新媒体宣传报道 21900 余条,同比增长 6.16%;发布视频 8724 条,浏览量 12.1 亿人次。持续深化媒体融合,聚力构建优质 MCN 传播矩阵,新媒体发展继续保持领先优势,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云上咸宁下载用户数突破 44 万人次,2 个官方抖音号粉丝量达 330.3 万人,全年开展大型活动直(录)播 139 场,同比增长 69.51%,其中直播 56 场,累计视频直播时长 112 小时,浏览量 6123 万人次。在央视、湖北卫视、“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发稿 1507 条,同比增长 11.22%,其中,央视上稿 97 条,同比增长 34.72%,“学习强国”上稿 153 条,同比增长 27.5%,省台用稿排名稳居全省前列。精准对接市场,助力咸宁企业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服务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媒体经营创新高。咸宁广播电视台获评 2023 年度“学习强国”优秀供稿单位、第四届全国老健会贡献单位、省广电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益广告优秀传播机构、全省安全播出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连续第五年获长江云平台最佳运营单位(2022 年度),先后 5 次在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宣传部部长会议等大会上交流发言,6 次得到市委孟祥伟书记、杨军市长、张世伟副书记等领导的批示肯定,媒体融合工作得到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琚朝晖同志高度肯定,《“云小咸”来帮忙》被《中国纪检监察报》推介。

【理论宣传】 全媒体旗帜鲜明地常态化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屏首页首条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365 期。全媒体开设“重要论述”“理论解读”“工作动态”等专题、专栏 20 余个,宣传报道习近平文化思想、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等,推出宣传报道 4000 余条,浏览量 1180 余万人次,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2023 年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结束后,第一时间全媒体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题专栏,转载新华社系列社评文章,推出全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动态报道 170 余条。

【主题宣传】 策划专题专栏 208 个,推出广播电视新闻报道 10617 条,新媒体宣传报道 21900 余条,阅读总量 2500 余万人次,同比增长 6.16%;发布视频 8724 条,浏览量 12.1 亿人次,全方位展示咸宁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奋发精气神和奋进新姿态,为奋力谱写咸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凝心聚力。围绕全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等重大主题,全媒体开设《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奔跑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凝心聚力抓发展 加快建设先行区》等专栏 20 余个,推出相关报道 4000 余条,有力营造学思想建新功的舆论氛围。围绕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开设《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等专栏 10 余个,推出相关宣传报道 8600 余条,全方位展示咸宁的自然生态优势,集中宣传全市各地各部门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举措、成效。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事业、“三个重大”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开设《强信心 稳预期 促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三个重大 实现高质量发展》等专栏近 20 个,推出相关报道 1200 余条,增强全市各行各业发展信心,激励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攻坚克难、接续奋斗。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宣传方式,开设《文明创建进行时》《全民学条例 文明我践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专栏 30 余个,累计播发相关新闻报道 3470 余条,传递社会正能量,高昂社会主旋律,凝聚党员干部群众创建共识,掀起创建高潮。第四届全国“老健会”期间,精心策划内容生产,立体差异化传播,全面报道赛事赛况和咸宁发展成就,并充分运用新媒体优势,发布赤壁公安退休民警余法海、咸安汀泗八旬老人龙运娥等短视频 280 条,最高浏览量达 498.7 万人次,央视体育频道聚焦第四届全国“老健会”闭幕式。

【对外宣传】 召开外宣座谈会,修订完善《外宣工作实施办法》,落实奖励“免申即享”。在央视等上级媒体发稿 1507 条,增长 11.22%,其中,央视上稿 97 条,增长 34.72%,“学习强国”上稿 153 条,增长 27.5%,省台用稿 844 条,排名稳居全省前列。2 月 11—13 日,央视连

专业资料 社会稀缺

续三天聚焦报道咸宁适老化改造、乡村旅游等工作;7月在央视上稿24条,创造咸宁单月央视上稿最高纪录;11月28日,央视《经济半小时》推介咸宁适老化改造工作经验6分39秒,为咸宁近十年最长上央视自采节目。全国两会期间,《温泉之城·康养咸宁》《大美咸宁》在央视和大美V视播出,咸宁获评"2022·大美收获地",受到普遍关注。第25届上海电影节期间,出席电影《这个不同寻常的秋天》项目启动仪式的中外影视界大师、表演艺术家、著名制作人等点赞咸宁,推介咸宁。策划摄制原创MV作品《清清世界》,宣传咸宁温泉特色,覆盖武汉、九江、岳阳三地受众超2000万人。精心策划推出"悠游咸宁"大型文旅沉浸式体验系列直播、大型桂花文旅主题系列文艺展演直播,向全国人民呈现咸宁桂花文化的浓郁氛围。

【媒体融合】持续深化媒体融合,加快媒资管理、灯光系统、广播融媒体建设等新建系统的培训使用,实现"建好"到"用好"的转变。紧跟市场需求加快宣传形式创新,及时推出"轻直播"、"电台可视化直播"、主播探店、抖音"慢直播"、MCN矩阵差异传播等传播方式,推出《主播说应急》《主播带你看创文》等短视频项目和放心早餐店评选直播,深受市场欢迎。发挥短视频内容生产优势,进一步完善新媒体平台传播矩阵,新开设百家号、微信视频号等9个新媒体平台账号,强化新媒体作品立体化、差异化传播能力和对新媒体受众影响力。尝试抖音短视频、头条号视频、微头条文章等内容流量变现,探索新媒体健康可持续发展取得突破。深化武汉都市圈广电台联席机制、咸岳九旅游宣传联盟等协同合作,提升跨区域影响,拓展发展空间。播出《城市圈之声》52期、《游遍咸岳九》155期,其中咸宁主题内容融媒体直播52期,以主播体验打卡形式向武汉、岳阳、九江等地游客推介赤壁古战场、嘉鱼蜜泉湖、通城瑶族村、通山龙隐山、咸安陈家沟等咸宁文旅资源和特色景区。云上咸宁总用户量已突破44万人,阅读指数等指标长期位居长江云融媒体平台前列,连续五年被评为长江云最佳运营单位。咸宁广播电视台官方抖音号粉丝315.9万人,稳居全国同级媒体第一方阵。

【品牌建设】发挥云上直播等品牌优势,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着力打造新品牌,持续优化品牌建设。全力塑造的咸宁广电车展、云直播、大型活动、丰收节、工会相亲活动、双创直播等活动品牌,深受市场欢迎,竞争优势明显。2023春秋两季车展累计售车1482辆,总成交额2.713亿元,进一步叫响"买车找咸宁广电,卖车还是找咸宁广电"的咸宁广电车展品牌,得到市长杨军同志批示肯定:"搭建消费平台,营造消费场景,力促消费升级,广电台工作值得肯定!"打造云直播、悠游咸宁、大型桂花文旅系列品牌,全年开展大型活动直(录)播139场,同比增长69.51%,其中直播56场,累计视频直播时长112小时,浏览量6123万人次,浏览量过100万人次的有29场,5场超200万人次,第四届全国"老健会"直播浏览量超过400万人次,刷新云上咸宁直播浏览量最高纪录。创新推出《点赞咸宁》,打造咸宁宣传品牌。2023年度推出《点赞咸宁》48期,浏览量660多万人次,催生大洲湖湿地公园、香城古街、桂花源、海德公馆夜市等一批网红打卡点。推出16期《天下咸宁人》,栏目组走进北京、上海采访。

【经营转型】经过两年的深入谋划、对接,与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党委政府、国有企业、私营企业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宣传服务触角向乡镇、村(社区)有效延伸,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项目成为应对变局确保稳定发展的"压舱石"。按照"谋划一批、落实一批、储备一批"的标准,2023年全台谋划宣传类、基建类、经营类、活动类、信息化类项目569个,项目总金额5319.616万元,有力支撑经营目标任务。组织召开2022年度优秀项目评选会,评选出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5个,优秀奖10个。强化内部考核,组织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比机制,实行末位处罚,引导树立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每月召开月度例会,督办经营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根据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方面问题,及时改进调整,重大项目召开专题协调会,召开项目谋划会5次,进度督办会2次,推动项目落地落实,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规范管理】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和清廉机关融合创建。结合主题教育,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修订完善管理制度31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减开支的通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开展节前和重保期安全生产检查7次,完成潜山发射塔除锈防腐工作,消除废弃电线等安全隐患。及时完成2022年度档案清理和1980—1989年馆藏文书档案开放控制鉴定工作,顺利通过档案管理省一级达标复查。

【舆论监督】强化舆论监督,深入基层一线,聚焦民生难题,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痛点。完成综合问政8场,《政治生态分析书记谈》4期,广播问政38期,问政直播3期,问政追访90余期,推动工作落实。市委书记孟祥伟同志先后两次批示:"《咸宁问政》选题精准,剖析认真,震动大、效果好,要在认真总结的前提下扩大战果""很好!抓在关键时关键处",强调"电视问政是我们咸宁的一个金牌节目"。创新推出《"云小咸"来帮忙》44期,对群众诉求"接诉即转、查实即曝、推诿即上榜",打造解决群众烦心事忧心事的"快速通道",接处群众诉求1108条,解决群众诉求53个,相关经验被《中国纪检监察报》推广。

【实践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开

行业资料 仅供参阅

展走访161次,收集问题32个,纳入问题清单10个,全部解决并销号。普通党员干部以支部为单位,下沉到金桂社区察民情解民忧,开展走访422人次,收集问题13个,解决问题13个。推动成立始峰悦府小区党支部,并联合开展建军节特别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壹号院小区党支部与始峰悦府小区党支部进行小区管理经验交流;协调金桂社区为独居老人陶定坤办理高龄补贴,并纳入始峰悦府小区独居老人管理;完成鹿过村共同缔造试点建设、水塘维修、义诊、助农等十件实事等。

(咸宁广播电视台)

群众艺术

【"香城大舞台"活动】 承办"启航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咸宁市第十一届"香城大舞台"群众性系列文化活动。共有9项子活动,演出20余场,1万余名干部职工参与,观众10余万人。

【"非遗过大年 欢乐闹元宵"活动】 承办"非遗过大年 欢乐闹元宵"咸宁市2023年元宵节庙会和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庙会在咸宁市人民广场精彩上演,欢度佳节,吸引众多当地群众及游客参与,一同感受传统年味。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健身大会】 参与第四届全国老年人健身大会闭幕式活动。咸宁市人民政府获突出贡献奖,咸宁市获优秀承办奖。

【"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湖北省内示范巡演活动(咸宁站)】 承办"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湖北省内示范巡演活动(咸宁站)。9月22日,"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湖北省内示范巡演活动在人民广场隆重举行。本次巡演活动以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群星奖湖北获奖或入围作品为主,同时遴选近年来湖北推出的优秀作品进行展演。



2023年非遗庙会活动现场　　(市群众艺术馆　供图)

【文化馆服务宣传周】 承办2023年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在5月22日至28日活动期间,市群艺馆共举办7场文艺演出活动。群艺馆围绕"开放·融合·创新"这一主题,融合不同载体,多形式推出文化汇演、摄影展览、艺术普及等多类活动。

【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班】 开设15个门类的社会艺术普及培训班和3个暑期少儿艺术公益培训班,培训学员500余名。在全民艺术普及的基础上,开设提高班:承办2023年全国文化馆(站)音乐创作骨干培训班,此次培训班由中国文化馆协会、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主办,邀请中国音乐文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军人才宋青松,文化和旅游部中国群众文化学会音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理事伍嘉冀,中国合唱协会常务理事、理论创作委员会副主任陈国权授课,来自全国文化馆(站)的70多名音乐创作骨干参加培训。举办舞蹈编导培训班,邀请国家级编导梅昌胜授课;举办声乐骨干培训班,邀请著名男高音歌唱家富立明授课;举办备战第五届湖北省艺术节书法专题讲座,邀请向爱东、黄文泉二位著名书法家授课。

【国家级奖项】 4月23日,该馆组织创作的女声独唱《白云深处》参加第二届中国(武汉)文旅博览会全国音乐擂台赛。全国20多个省参加,每个省选送一件作品参赛。《白云深处》代表湖北参赛,获一等奖,为湖北争得荣誉。该馆职工金顶挑撰写《文化馆人精神谱系刍议》一文,经省群艺馆推荐参加中国文化馆年会征文活动,获三等奖。选送的男声表演唱《老酒岔倒喝》参加中国民歌山西邀请赛,获二等奖;选送咸安山歌《灯哪灯》参加2023中国原生民歌节。

【省级奖项】 选送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合唱团参加"奋进新征程,唱响新时代"第十二届琴台音乐节群众合唱比赛,获"十佳合唱团";选送七音合唱团参加2023首届长江合唱大会,获老年混声组金奖;选送崇阳县创作编排的广场舞《双合莲》参加湖北省第六届广场舞大赛,获二等奖,并被评为唯——个"群众最喜爱的广场舞";选送节目参加2023年湖北省"金蕾杯"少儿国风艺术展演,葫芦丝独奏《断桥残月》获国乐类一等奖,葫芦丝独奏《木兰颂》获二等奖,古筝独奏《幻想曲》、琵琶独奏《彝族舞曲》获三等奖,竹笛独奏《市集》、古筝

资料 禁止转载

独奏《战台风》获优秀奖,《水乡趣》获舞蹈类优秀奖,该馆获优秀组织奖。选送“乘着歌声的翅膀—用音乐促进山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项目参加2023年湖北省文旅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金奖。组织作品参加“云上年味 剪约荆楚”第三届武汉都市圈剪纸作品征集大赛,选送的剪纸作品《鄂南桂乡茶韵》《一路生花》获铜剪刀奖,该馆获“优秀组织奖”。组织全市群文系统职工参加湖北省第四届群文系统技能大赛,赤壁市群众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谢竞兰获动态类一等奖,嘉鱼县文化馆张俊琼动态类三等奖, 该馆职工蒙振获静态类一等奖,徐嘉良获静态类三等奖,通城县文化馆朱红星获静态类二等奖,赤壁市群众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程歌获静态类三等奖;该馆职工王文革、张洁作品入选第九届山水咸宁美术作品展。

(市群众艺术馆)

图书馆工作

【资源建设】 咸宁市图书馆全年共接待读者入馆651330人次,外借390148册次, 实现综合服务人次1036330人次,综合图书馆外借518165册次。图书馆文献藏量由年初的395660万册提高到623252万册。完成各类全民阅读活动和培训701场次。实施数字资源推广,年数字资源服务读者达1183251人次。

【荣誉与创新】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全国第七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结果,咸宁市图书馆获评地市级公共图书馆一级馆。咸宁市图书馆成功承办2022年湖北省图书馆学会年会, 并在大会上做经验交流, 介绍本馆16项重点创新工作成绩。咸宁市图书馆首次获得学会论文一等奖,获全省馆员风采大赛两个分项二等奖;获全省“亲子共读·陪伴是最美的童年”亲子阅读推广系列活动优秀组织单位;湖北科技学院图书馆、咸宁市图书馆《“校地共育创新全民阅读推广实践》被湖北省图书馆学会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阅读推广示范项目;被第八届“长江读书节”评为“十佳图书馆志愿服务队”; 咸宁市香城书房获评2022年度湖北省最美公共文化空间优秀案例;《守正创新谋发展 香城书房润民心》入选《全省文化改革案例选编;咸宁市图书馆、馆长蔡骏被咸宁市核电办公室评为2023年度咸宁核电科普宣传工作成效突出贡献单位及工作成效突出个人。

【研究特色】 开展咸宁党史人物研究,独立编写66万字专题文献《一片丹心向阳开——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红岩精神重温何功伟烈士光辉事迹相关文献汇编》,被省内兄弟馆、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等单位收藏。策划实施何功伟烈士专题文献展,以文字、图片、历史文献等形式展示何功伟烈士生平事迹。7月,咸宁市图书馆研发的“学习强国”线下挑战赛程序通过市委宣传部测试验收向全市推广,共举办活动27场次,共3000多人参加,得到省、市委宣传部、省图书馆的高度赞扬。该重点项目的完成,代表咸宁市图书馆第一次拥有独立的知识竞赛系统。相关活动情况被“学习强国”、《咸宁日报》、咸宁新闻网、“掌上咸宁”等主流媒体报道。参与省图特色资源建设计划,12月下旬咸宁市图书馆获批成为湖北省图书馆最重要的馆外专业期刊流通中心,收到5万册专业期刊合订本, 共计约20万册专业期刊的支持。

【香城书房】 湖北电视综合频道到咸宁市图书馆、香城书房拍摄理论故事节目《我们的书房》,元宵节期间在湖北电视台、“学习强国” 等主流媒体播出;3月,书台社区香城书房开馆运行。咸宁市图书馆起草颁布《香城书房管理办法》,规范香城书房建设和运行管理。直管的六座书房成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点。

【社会化合作】 2023年暑期, 市图书馆、湖科组织大学生志愿者走进全国57座城市,举办219场阅读推广活动,相关报道被湖北省图书馆全文编发;与湖北科技学院合作开展“小悦老师”“书香大使”等活动,擦亮校地共建服务品牌;培育壮大志愿者团队,常态化开展“阅满香城”系列阅读活动。

【馆际交流】 9月云南省图书馆代表团到馆参观交流指导;10月与山西晋中、忻州图书馆联合开展“山水咸宁·商源晋中·问情忻州”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合展览;加强同武汉少儿图书馆的合作,继续参与“我是长江的孩子”主题阅读活动。

(骆文)

博物馆工作

【概况】 咸宁市博物馆馆藏文物5453件(套),其中一级文物4件(套)、二级文物6件(套)、三级文物27件(套)。咸宁市博物馆主要职责是陈列展览、文物收藏与保护、宣传教育、社会服务、考古发掘与研究。2023年,咸宁市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300余天,接待参观人数达13.5万人次,提供义务讲解112场(其中政务接待60余场, 青少年团队30场,其他接待22场);组织开展考古调查活动2次,举(承)办各类临时展览8个,开展“五进”(进军营、进学校、进乡村、进基层扶贫点、进社区)社会教育活动及文物保护宣传进基层活动44次;新增馆藏文物为269件套(其中红色和民俗类文物47件套, 宋代、清代钱币222件套); 在省博协论文征文投稿活动中,市博物馆投稿8篇,采用4篇,其中1篇获“二等奖”;利用新媒体及传统媒体发出咸博好声音,全年发布各类展讯、社教活动等信息260余条。

【考古发掘】 2023年度围绕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开展多项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工作。开展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文物调查工作。1—3月,

专业资料 任意翻印



8月26日,咸宁市博物馆举办以叶为媒雕刻艺术《千里江山图》丁力叶画艺术展

(市博物馆　供图)

与通城县博物馆联合开展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39.6千米沿线文物调查工作,确认麦米坎遗址、洪家嘴遗址、团包山墓群、大龙窝墓群和新发现1处志愿军烈士墓,完成文物调查采集的60余件器物标本清洗、登记工作,编制完成《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湖北段)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开展咸安桂花至汀泗高速公路(咸宁南外环)项目文物调查、勘探工作。6—9月,与咸安区博物馆联合开展咸宁桂花至汀泗高速公路(咸宁南外环)项目25千米沿线文物调查,对新发现的李家林古墓群和陈铁炉窑址进行考古勘探,发现砖室墓5座。编制完成《咸宁桂花至汀泗高速公路(咸宁南外环)工程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参与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在预可研阶段提出合理化文物保护建议。参加国家级重大工程武咸昌高速铁路项目、京广线咸宁段改建项目、长江综合门户港级公铁水联运项目、咸九高速连接线项目等重大工程项目预可研阶段多部门现场沟通会,结合全市文物分布状况,提出文物保护初步意见建议。开展全市基本工程建设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对咸安区马桥镇高赛村马柏大道、双溪村上屋周、嘉鱼县工程建设、通山县老一中4处因工程施工发现的古墓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编制情况报告,提出加强文物保护措施。

【展览情况】 全年举办或承办临时展览8个,包括《长江文物精品展》《百年丹青——湖北省博物馆近现代书画特展》《荆王府珍宝展》《"山水咸宁" 董继宁·孔奇·樊枫三人美术作品精品展》《咸宁博物馆联盟图文展》《千里江山——丁力叶画艺术展》《河湟陶韵——青海彩陶艺术文物展》《咸宁之美摄影作品展》,展览涵盖长江文明、书画艺术、地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摄影艺术、工作成果等。

【社教活动】 全年围绕传统节庆日及重要主题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围绕主题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后开展"弘扬传统文化 传承国粹精髓"书法体验课活动、"水墨雅韵 手绘文明"创意美术活动等活动;配合开展《到咸宁 看国宝 过大年》活动宣传、《2023万里茶道——环中国自驾游集结赛》宣传活动、《国际茶文化节》宣传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等活动;协助团市委、市史志研究中心、市质量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实验小学等单位举办各类宣传活动。围绕"我们的节日",讲好咸宁故事。利用传统节日先后举办"文博新春乐——花艺课堂"、张灯结彩闹元宵亲子花灯制作、"迎新春感受咸宁印记"义务讲解、"春色盎然 指尖曼妙"手工风筝制作等活动。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活动。围绕"5·18国际博物馆日",市博物馆开展"追寻红色足迹,弘扬革命精神"研学有奖征文、触摸文物感受历史、"博物馆寻宝记"等系列活动。围绕未成年人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博物馆里的音乐会""共驻共建显真情 爱心助力暖童心""红领巾讲解员"培训班等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发出咸博好声音。对外发布通讯稿40余篇,《咸宁日报》采用发布15篇,《香城都市报》头采用发布12篇,多条通讯稿被网易、湖北文旅之声、长江网、咸宁新闻网等媒体关注并转发。

【藏品征集】 全年新增馆藏文物269件套,其中红色和民俗类文物47件套,宋代、清代钱币222件套。市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经省文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听取博物馆、实施单位结项汇报,实地查验项目实施内容,审阅结项资料形成验收意见,按照省厅财务处要求对接审计公司出具项目结项审计报告,通过省厅财务验收。申报的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被省文化和旅游厅立项获批,深化《市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实施方案》,逐步开展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文物三维数字展示等。

【队伍建设】 提升专技人员的业务技能。选派3名专技人员参与赤壁大湖咀遗址主动性考古发掘,掌握田野考古和发掘工作规程,初步熟悉掌握RTK测绘及考古现场三维建模等技能,达到锻炼新人、储备专业技术人才的目标。提高全市文博队伍业务水平。举办三期"咸宁文博论坛"活动,特邀省、市级专家对咸宁市文博从业人员进行授课,促进咸宁文博队伍专业水平及综合素质的整体提升。加强理论研究。1人获全国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类"优秀奖";4篇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论文入选省博协年度征文,其中1篇获“二等奖”;《荆楚珍藏——考古中的湖北》入选2023年度湖北公益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助资金项目。开展馆际交流。加入武汉都市圈博物馆联盟,选派专业人员到盘龙城遗址博物院、屈家岭国家遗址公园学习考察。配合香港城市大学、湖北美术学院等开展古遗址调查等。

(张劲)

咸宁日报社

【概况】 2023年,咸宁日报社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主线,策划推出“学习党的二十大·实现开门红”“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拼搏赶超看咸宁”“高质量发展看亮点”“聚焦市本级重点项目建设”等重大主题宣传专栏29个。刊发系列评论和系列报道13组。编发相关新闻稿件和图片3600余篇(幅)。咸宁日报社在全国、全省新闻期刊上发表新闻实践论文7篇。咸宁日报社、市博物馆联合制作的保密公益宣传海报获全国优秀奖。获湖北省新闻奖7件、湖北省第二十八届时事新闻奖11件、中国城市党报好新闻奖19件、中国地市报好新闻奖24件。4人获评“全省宣传思想先进个人”“湖北省先进工作者”“全市巾帼建功岗”“咸宁最美媒体人”。

【主流舆论】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谋划推进新闻宣传工作,精准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平安咸宁、安全生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大健康产业、中国桂花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策划推出重大主题宣传专栏29个,系列评论和系列报道13组。《香城时评》专栏时评获省委宣传部《新闻阅评》向全省推介。第四届全国老健会是咸宁市近年来承办的最高级别体育盛会。咸宁日报社推出《相约老健会 逐梦新征程》专题报道。推出“三个银发”(银发运动、银发经济、银发服务)和“五个咸宁”(文化咸宁、生态咸宁、康养咸宁、活力咸宁、产业咸宁)两个系列共8个整版的报道。这组报道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肯定。“五个咸宁”深度报道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人民网、中新社等中央媒体采用。活动综述《全国老年人的“奥林匹克”给湖北咸宁带来了什么?》被7家中央媒体采用,“学习强国”首页首屏推荐。

【媒体融合】 2023年以来,咸宁日报社继续深化媒体融合改革,加快转场升维,运用新机制、新技术、新模式深化媒体融合,建成“报网端微刊栏屏”7大媒体平台、34个传播端口,《掌上咸宁》客户端下载量超过23万+,其中,咸宁新闻网《观天下》微博粉丝量达到1012万+,“咸宁新闻网”粉丝量33万+,香城都市报官方微博粉丝量37万+,分别成为全市粉丝量最大、影响力最强的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形成全平台发力的全角度、全方位、全天候宣传格局,媒体传播力进一步增强。“直播咸宁”在第四届中国企业直播创新峰会暨2023直播影响力榜单中获“年度杰出影响力品牌直播间”称号,咸宁新闻网获“2022全国地市新媒体网站类影响力二十大案例”,党政网站集群项目(咸宁网)获“全国报业技术赋能媒体融合优秀案例”,咸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全国排名第53位,较上年提升10位,连续七年进入全国百强。《咸宁日报》2024年发行量3万份,《香城都市报》发行量1.1万份,达到发行目标任务。

【对外宣传】 2023年,咸宁日报社主动对接融入“学习强国”、新华社客户端、人民日报客户端、央视移动网、央视频等央媒新媒体平台,与腾讯、百度、今日头条、抖音等互联网平台加强合作,借助国家级大平台扩大传播影响力,实现“好内容+好平台”的叠加放大效应。全年共向上级媒体平台推送融媒作品534件,其中,“学习强国”发稿79件,总平台选用24件,首页首屏8件,创历史新高。其中有6件作品流量过亿,人民日报客户端转发咸宁日报的直播《茶香飘古道——在赤壁羊楼洞体验古风假期》,居全国月度排行榜第6位。首次尝试开展国际传播工作。目前,已通过国际专线在Facebook、X平台(Twitter)、YouTube上开通“发现咸宁”“游咸宁”两个账号,推介咸宁人文风光等,粉丝已经过1.5万人次。

【经营创收】 集团党委广开思路,多管齐下,搞活经营。围绕重点行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策划开设行业专栏。国庆期间与市商务局合作,举办“荆楚购·宁惠购”咸宁特色品牌推介会暨商文旅融合展销活动,实现销售总价值达到1.437亿元。全年报社经营创收1000万余元。

(周荣华)

香城都市报

【采编业务】 2023年,重点策划“市两会报道”“新春见闻”系列报道、“我在岗学雷锋当标兵”专题报道、“文明创建进行时”“我们的城市建设者说”系列报道、2023年高考“加油吧少年”系列报道;“一把手听民声”“老健会报道”“湖科学子生存大挑战”等重点报道;采编的《舒辉义:思路转销路 让南瓜变“金瓜”》《共享单车头盔污损缺失,市民骑车遇“两难”》《市民投诉香城书屋看书“不安静”》《一碗爱心粥 温暖一座城》《咸安多措并举守护古树名木》等多篇报道。在2023年“科技工作者日”策划报道中,采访中心和新媒体中心联合,通过图文连版+短视频方式进行报道,对6名优秀科技工作者进行专访刊发;湖科学子生存大挑战宣传报道,由香报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全程策划报道,邀请上海、深圳等全国10大城市强势媒体共同推广,陆续推出22个整版专题报道,30条视频新闻,累计发稿132篇。“一把手听民声”宣传报道活动,是香城都市报做大做强服务民生新闻的一次成功尝试,共发版面7个、视频7个、稿件14篇。

【媒体融合】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2万人左右,微博粉丝增长8万人左右,今日头条粉丝增长1万人左右。微信粉丝活跃度高,篇均阅读量达4000人次左右,全年阅读量过万达40余篇;视频号播放量达万、点赞过千视频60余条。剪辑的本地新闻视频“货车高速上突发起火,民警紧急扑救”在新华网、新华网客户端、文明湖北等上级媒体上发布;《园媛说热点》栏目改版更新,已推出80期;每月一期的《桃子说热点》出品精良,先后展现咸宁美景;《诗傲在现场》栏目及时回应市民关切,及时关注咸宁变化,每期推出内容都获得较高转发和关注。2023年4月,新媒体中心与市生态环境局联合进行《让中国更美丽》视频拍摄,在2023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征集活动获奖名单中,跻身全国20强;老健会宣传活动4天时间里,共发布微信公众号18条、视频号66条、今日头条17条、微博8条,报纸版面23个,新闻89条,阅报栏固定宣传36块。国庆节羊楼洞活动直播,全网浏览量超过200万+,名列新华社直播月度榜单第3名。

(张达军)

体育工作

【群众体育】群众体育赛事活动。2023年全市举办县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含青少年体育赛事)124项次,其中,国家级8项(第四届全国老健会、通城自行车赛、全国中学生跆拳道总决赛等),省级27项(省乡村振兴运动会、省健身健美锦标赛、省网球大众联赛、五个湖北、楚天羽王、福寿康宁等),市级27项(城市定向赛、香约温泉、健身赶集会、市直机关男子篮球联赛、城市足球超级联赛、职工网球比赛等),县级62项。发展冰雪运动,举办2023年冰雪嘉年华活动,开设陆地冰壶、桌上冰壶球项目,并组队参加省级赛事。目前,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0.3%,体育赛事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办赛无安全事故发生。体育社会组织。全年选派4人参加省、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逐步完善全市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对全市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进行摸排,注销市户外运动协会和市汽摩协会。2023年,全市共有体育社会组织151家,其中,协会134家,俱乐部17家。进一步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作用,指导武术、健身气功、体育舞蹈等协会在健身公益行、大讲堂荆楚行、6·10志愿服务、五项五进等活动期间走进乡镇、社区,全年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近30场。社会体育指导。举办2期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参训学员230人,通过率93.3%。2023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6743人,每千人拥有体育社会指导员2.5人,国民体质测试。2023年咸宁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分别对六个县市区的3360名市民群众进行体质监测。经采集的数据统计分析,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为92.06%。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2023年度咸宁市共建设10个新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点,共计金额为350万元。分别为:赤壁市赵李桥镇、通城县麦市镇、咸安区横沟桥镇栗林村、嘉鱼县潘家湾镇潘湾社区、赤壁市官塘驿官塘社区、崇阳县高枧村、通山县燕夏乡南洞村、通山县慈口乡石印村、赤壁市赤马港街道河北街道社区、通城县港背村。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咸宁市体育中心和金叶体育馆2023年全年接待共计72万人次,超过省体育局要求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每万平方米接待4万人的目标。场馆开放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人才培养】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出台《2023—2026年咸宁市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认定办法》(咸体事发〔2023〕6号),认定咸宁市温泉中学(排球)、咸宁东方外国语学校(田径)、梓山湖北大邦实验学校(排球)、崇阳县第一中学(足球)、崇阳县桃溪中学(篮球)、赤壁市文武学校(武术)、赤壁市少儿业余体校(足球)、咸宁市深邦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跆拳道)、咸宁市腾奥青少年篮球俱乐部(篮球)、咸宁市揽月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足球)、湖北夺标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乒乓球)、咸宁市奥乐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羽毛球)、湖北德宁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网球)、咸宁中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棋类),共14家单位为2023—2026年咸宁市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规范运动员注册审批。全年注册运动员491人。审批篮球、排球、田径项目二级运动员共31人。参加国际赛事情况。2023年世界中学生跆拳道锦标赛在墨西哥马萨特兰举办,共有中国、墨西哥、巴西等14个国家和地区近300名运动员参赛。比赛设置U12和U18两个竞赛组别,包含个人赛、混合双人、团体赛三个比赛项目。本次赛事中国队参赛运动员共12人,包括咸宁籍运动员2人。本届赛事中国队获3金4银5铜的佳绩。其中,咸宁东方外国语学校和湖北省鄂南高级中学2名运动员代表中国队分别获得U18男子68公斤级冠军、U18男子63公斤级亚军。参加省级赛事情况。组织60余名运动员参加省十六届运动会因疫情影响而剩余的排球、足球、篮球、网球比赛项目,最终本届省十六运会青少年类咸宁市共组织32支参赛队600余名运动员参赛,获得8金5银21铜的成绩;参加省十六届中学生运动会篮球、足球、排球、田径、羽毛球等10个项目取得1金3银4铜的成绩,其中羽毛球混合双打包揽冠亚军,田径4×100米接力赛打破赛会纪录。2023年共组织550余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排球锦标赛、网球单项锦标赛、篮球冠军赛等30余项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省级青少年体育赛事,获得30金44银50铜,其中冰壶、拳击等新兴体育运动项目成绩取得新突破。出台咸宁体育政策性文件《咸宁市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咸体事发〔2023〕7号)。

【体育竞赛】举办2023第二届中国·湖北黄袍山(通城)全国自行车户外公开挑战赛。29日,在咸宁市通城县塘湖镇(黄袍山)鸣枪开赛。来自全国各地的400多名自行车手,其中来自北京、天津、新疆等28个省区市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选手406名,外籍选手3名。比赛以"红色黄袍山 薪火永相传"为主题,设男子公路精英组、男子公路公开组、男子山地公开组、女子公路公开组,赛道单圈12.5千米,赛事总奖金17.68万元。经过激烈的角逐,男子公路精英组前三名获得者分别是陈澍、周克强、杨千斌;男子公路公开组前三名获得者分别是霍海兵、陈湘源、何嘉煜;男子山地公开组前三名获得者分别是胡紫云、朱培超、宁坦;女子公路公开组前三名获得者分别是张曼秀、万佳丽、徐丹;男子精英公路组团队奖前三名获得者分别是ATTACK-NOVA VISION车队、长沙顺时针车队(SSZ)、迹驰KUOTA拓凯-奥利尼静藤联队。本届自行车赛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指导,湖北省体育局武术和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主办,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塘湖镇人民政府承办。举办全国中学生跆拳道联赛总决赛。2023年全国青年跆拳道锦标赛(乙组)暨中国中学生跆拳道联赛(高中组)总决赛10月10—16日在赤壁体育中心举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次赛事由中国跆拳道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由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体育局、咸宁市人民政府支持,赤壁市人民政府承办,是中国中学生跆拳道最高规格级别的赛事。比赛为期四天,设置男女20个比赛项目,共有来自全国各地62支代表队、360名运动员参与角逐,其中,咸宁派出鄂南高中和咸宁东方外国语学校两支队伍共11名运动员参赛,获得8金1银4铜的优异成绩。举办2023年"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围棋邀请赛。2023年"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围棋邀请赛10月20—22日在咸宁市咸安区举办,由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咸宁市人民政府主办,湖北省体育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咸安区人民政府、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咸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的2023年"九九重阳"全国老年人围棋邀请赛在咸宁市咸安区举办,共来自全国100余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活动。举办2023守望长江超级马拉松(湖北·嘉鱼)。11月5日上午8时,湖北银行2023守望长江超级马拉松(湖北·嘉鱼)暨金盛兰杯嘉鱼半程马拉松比赛在嘉鱼县二乔公园激情开跑,来自国内外约10000名马拉松爱好者共享体育盛宴。经过激烈角逐,刘军、曹欢、吴浩然分获男子组前三名,伍玲、王小路、李慧慧成为女子组冠亚季军。此次赛事是守望长江超级马拉松系列赛的第四站,以"守望长江,绿满两岸"为主题,是全国唯一以河流命名的马拉松赛事。以"五城接力、贯穿全域"的创新方式,从青山出发,再到枝江、石首、嘉鱼、巴东,共同打造长马赛事品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举办咸宁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咸宁市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于2023年11月6—10日在赤壁市举行。本届运动会由咸宁市教育局、共青团咸宁市委、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赤壁市教育局、赤壁市文旅局、共青团赤壁市委承办。运动会设田径、篮球(男子)、排球(初中)共三个项目。共有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咸宁职教(集团)学校、湖北省鄂南高级中学、咸宁市财会学校、咸宁东方外国语学校、咸宁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共11家单位参加。经过5天的激烈角逐,崇阳县、赤壁市、通山县代表队获中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前三名。本次中学生运动会是咸宁市中学生的年度体育盛会,是展示咸宁市中学生体育竞技水平的重要平台,也是对全市中学学校体育工作的一次检阅。



8月5日,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赛闭幕式 (许立 摄)

【体育产业】体育彩票销售。2023年全年咸宁市销售体育彩票4.9亿元,同比上年增长22.5%。名录库建设。2023年共完成核对咸宁市体育产业单位信息核对,其中体育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信息411家,完成个体经营户信息核对518家;共计保留咸宁市体育产业929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家体育产业信息，同比2022年下降4.46%。体育场地普查。根据2023年最新体育场地普查数据,全市体育场地总数量达9579个，总面积达到737万平方米，咸宁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0平方米。咸宁门球馆建成使用。项目占地面积1998.8平方米，建筑面积3997.6平方米,总投资约2600万元。已于2023年7月中旬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在8月份承办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咸宁市门球馆被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和中国门球协会正式授予“门球示范基地(2023—2027)”称号。咸宁市门球活动开展工作也得到国家体育总局的肯定。公共体育场馆升级改造。2022年10月1日起对市体育中心进行为期12个月的升级改造。升级改造主要包括田径场内场、看台灯光、看台翻新、网球场顶棚等;对金叶体育馆进行场馆维修,维修包括内场运动场灯光、室外网球场。体育中心整体升级改造工作2023年8月份已完成,9月份已以全新的面貌开放为市民健身提供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29163.5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专项债融资。其中拟申报政府专项债资金约2亿元，占比68.58%。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实物工程量约1.5亿元。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本届老健会由国家体育总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共同主办,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咸宁市人民政府承办。举办闭幕仪式。8月5日晚,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闭幕式在咸宁市咸安区文体中心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国永出席闭幕式。湖北省副省长吴海涛出席闭幕式并讲话。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雷军、咸宁市委书记孟祥伟出席闭幕式并致辞。湖北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水兵主持闭幕式。闭幕式上还举行颁奖仪式。本届老健会共评出17个优秀组织奖、14个优秀承办单位、18个贡献奖集体、15名贡献奖个人以及2个突出贡献奖和1个特殊贡献奖。其中,咸宁市人民政府获突出贡献奖。举办全国门球交流活动。8月3日上午,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门球交流活动在湖北咸宁开幕。此次门球交流活动是第四届全国老健会的收官之战,共有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36支参赛队伍387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最终,36支代表队均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20支代表队获得优秀奖,13支代表队获得优胜奖，湖南队获得第三名,山东队获得第二名,湖北队获得第一名。承办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换届选举大会。8月4日,中国老年体育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在湖北咸宁召开。大会产生中国老体协第七届委员会,雷军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表示,一定会提高政治站位和工作站位,将老年体育工作融入全民健身和老龄工作大局中,助力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和乡村振兴建设,推动老年体育工作持续健康向前发展。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章程》(修改案),宣读国家体育总局党组《关于同意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换届的批复》。会上颁发中国老体协“老年体育荣誉奖”和“老年体育贡献奖”。

(许立)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仅供预览

卫生健康

综　述

【概况】2023年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484个；医疗卫生机构人员2558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8066人、注册护士9466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20202张，每千人拥有床位数7.74张；门诊总诊疗人数1464.93万人，病床使用率79.52%。咸宁市孕产妇死亡率为23.74/10万，婴儿死亡率为1.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维持3.68‰左右；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9.79岁。

【行业治理】5家三级医院完成党政分设，24家公立医院完成党建入章。组织召开新进公务员、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才座谈会3次，发展党员136名。设立党员示范岗700多个，为2654名医务人员颁发“光荣从医30年”奖牌，评选出“最美健康守护者”10名，表扬102名优秀护士和优秀护理工作者。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工作，已完成整改并申请销号问题57个，3个问题申请延期整改。2023年咸宁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共上缴不当所得合计8388020元，党纪处分5人，行政处分5人，刑罚处罚4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605人，其中批评教育、约谈130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71人，通报12人。市县两级共完成17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巡查工作。

【大健康产业】全年共招引大健康产业“六要素”类项目65个，协议金额667亿余元，开工建设44个，产业产值780亿元，增长15%。成立生物医药、健康食品及饮料等多个产业联盟。全市中药材总面积达到2.15万公顷，同比增加0.214万公顷，建成瑶乡御草、福人等国家中药材示范基地4个。获评湖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48家，累计达到96家，公立医疗机构创建比率达96.63%。2023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咸宁馆被授予“2023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特别贡献奖”。

【公立医院养老试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有关市领导、县市区党政主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两次对公立医院办养老进行拉练检查，现场评分，3次召开专题会议予以推进。各县（市、区）党政主职共领衔公立医院办养老机构试点项目14个，已运营11家。市卫健委全面推开公立医院办养老，目前市、县、乡三级有68家医疗机构已正式启动办养老工作。咸宁市工作经验被省卫健委专题刊发。全省医养结合现场会在咸宁市召开。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上咸宁市就“公立医院办养老”作大会交流。咸安区获批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县。

【疾病预防控制】“乙类乙管”转段平稳有序，先后3次在省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健全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在中心城区新增5个急救站点，下拨中心城区各急救站点和县市区紧急救援车辆16台。拓宽丰富监测预警渠道。全市24个医疗卫生机构设立P2实验室，全面开展常见、多发传染病核酸检测，市疾控中心定期开展病毒基因测序。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每天收集全市22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疗信息，汇聚教育、市场等其他渠道监测情况，对新发和突发传染病进行监测、预警、排查、处置等。全年全市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工作多次接受国家疾控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卫健委调研。夯实提升处置能力。以赛促练，先后成功举办全市结核病临床诊疗技能竞赛、现场流行病学技能竞赛；组队参加全省比武，获全省现场流行病学技能竞赛团体全省第三，结核病临床诊疗技能竞赛团体三等奖。

【生育配套措施】托育服务工作在全国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指导督促县市区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十二条配套措施，咸安区获评“2021-2023年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2023年，全市建成托育服务指导中心7家、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阵地7个；共有7人经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治疗，报销治疗费用4.5万元；对3岁

资料 禁止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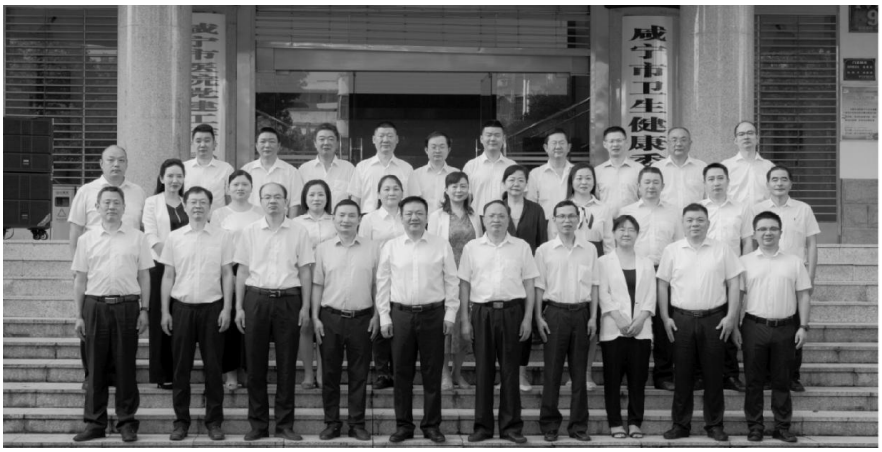

5月30日,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局挂牌　　(市卫健委　供图)

以下婴幼儿发放入托补贴685人、补贴金额34.3万元;建设托位9815个。建成7个“有温度”的暖心家园。

【妇幼健康】全国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市妇幼保健院从原来的拖尾跃升至含省妇幼、武汉市妇幼保健院在内的全省第四位。孕期健康检查5060人次,减免金额151万余元;无创产前基因检测5834人,减免金额625万余元;享受分娩补助2978人,补贴金额148万余元;2023年全市住院分娩16561人,与2022年度相比,二孩出生占比上升1.9个百分点,多孩出生占比上升1.48个百分点;免费开展新生儿五项遗传代谢病筛查16829人、听力筛查16797人、先心病筛查15898人。组队参加全省基层卫生人才岗位练兵和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分别获团体三等奖和团体优秀组织奖,选派的两名选手分别获得全省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个人二等奖和三等奖。

【医政管理】数字化医疗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咸宁市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完成招标,通山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项目和赤壁市“1126”健康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分别入选全省卫生健康行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和数字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全市23家市、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武汉三甲医院通过托管、医疗联合体、专科联盟、对口帮扶等形式合作全覆盖。持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组织参加2023年全省药师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三等奖。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对温泉城区16家符合使用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的诊所予以核准。县级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12月11日,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对崇阳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现场核定顺利通过,咸宁市县级三级综合医院已经达到3家,占比达到60%。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再创新高。成功创建26个省级临床(建设)重点专科,其中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分别创建省级临床(建设)重点专科13个。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市直公立医院院长全部由博士担任。清廉医院建设获全省并列第三、排名第七的好成绩。

【基层卫生】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市有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被国家卫健委通报表扬为“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表现突出、服务优质的机构;开展基层特色科室创建,咸宁市有5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被评为省级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单位;崇阳县白霓镇中心卫生院特色专科建设工作在全省基层卫生协会大会上交流发言;新建成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站10家、胸痛救治单元18家,1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站获得省级以奖代补资金275万元。全面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咸宁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全省排名第3位、地级市排名第1位。咸安区率先在全市推行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通山县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工作突出,获得省级基本公卫奖励资金500万元。106家医疗机构组团“走基层·保健康”931场,义诊覆盖全市801个村,受益群众145205人。

【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全面实现855个行政村卫生室“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动态全覆盖。赤壁市大学生村医曹金华先进事迹被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评为“2023暖心乡村医生入围案例”。通山县黄沙铺镇西庄村大学生村医张小毛为村民开展健康服务工作被《人民日报》进行新闻特写。《健康报》对咸宁市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行动”进行长篇报道。

【中医保健】崇阳县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院,市级初评达标。持续推进“三堂一室”建设,73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立国医堂;全市6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中,91.2%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916个村卫生室中,90.6%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推动中医药示范县创建,通城县、崇阳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已完成省级初评。进一步完善干部保健工作,有序组织全市900余名保健对象参加干部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跟踪管理。

【健康咸宁建设】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健康管理发展研讨会暨东湖论坛。无结核社区试点项目定点咸宁,全国仅6个,全国无结核社区创建经验交流会在咸宁市召开。咸宁市获评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通城县列入国家级慢病示范区新建范围。省卫健委推荐咸宁作为全省唯一地级市开展国家主动健康示范城市创建。制定《中国健康城市(咸宁)指

专业资料 未经翻印

标体系》并完成初步认证。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深入推进,新创卫生乡镇国家级11个、省级9个。超额完成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筛查、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省定目标任务。通城县心血管疾病高危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被评为全国先进项目点。

(市卫健委)

卫生监督执法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开展日常监督工作。2023年,全市公共场所卫生应监督户数1994户,已监督户数1191户,监督覆盖率59.73%。现场共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885份,制作现场笔录1159份,讯问笔录130份,有效提高相关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意识,保障消费者卫生健康权益。创文固卫工作。该局以“四小”行业为重点开展创文固卫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局广泛动员,采取分区包片形式,开展卫生监督检查650次,制作现场笔录372份,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600份,以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为重点,查漏补缺,落实问题整改196个,联合市CDC对409户场所开展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检测工作,检测报告全部送达,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经营单位进行立案处罚。按照创文固卫标准要求,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公示管理工作,对336家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信息、3家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量化分级率达到100%。开展校园周边公共场所专项整治行动。6月,结合咸宁市中高考卫生保障工作,该局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消除校园周边卫生安全隐患;7月,为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暑期集中行动,对278户经营场所开展卫生监督检查。通过对校园周边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隐患的排查,有效避免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 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对全市各县市区5家职业健康检查备案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下达监督文书5份。针对现场检查情况督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认真做好辖区有害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4月25日至5月1日,全市各县市区陆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进一步推动落实劳动者、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开展放射诊疗机构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全市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57户,办理(含县区级介入工作单位、市级被监督单位)新增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85人。各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持《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岗率10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放射工作单位均已组织放射工作从业人员参加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且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时间不超过2年。

【传染病防治监督和学校卫生监督】 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监督检查。开展民营医疗机构抽查巡查,结合日常传染病综合评价工作,对全市110余家民营医疗机构预检分诊运转、传染病疫情报告、民营诊所预警系统、消毒隔离、医废处置等情况进行抽查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立案查处9起。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围绕综合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卫生质量管理、产品抽检4项内容,开展综合评价8户。开展抗抑菌制剂监督检查工作。组织200余人次检查药店、婴儿用品店、超市等抗(抑)菌制剂经营单位80余家,抽检各类抗(抑)菌制剂近300个,检查生产企业20家次,其中检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4家次,对不能及时出示索证资料的产品,限期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基本掌握医疗卫生单位对抗(抑)菌制剂等消毒产品使用管理情况以及生产企业规范生产情况。开展生活饮用水日常监督工作。2023年,全市共检查生活饮用水单位79户,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21份,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21份。市本级还结合咸安区检察院下达的检察建议书对35家二次供水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并联合市疾控中心进行采样送检,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全市



12月29日,咸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揭牌仪式 (市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供图)

专业资料 社区翻印

110余所中小学校及140余家托幼机构开展春、秋季开学前学校卫生日常监督抽查工作,开展学校环境卫生、饮用水安全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确保全市所有学校(托幼机构)无群体性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及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医疗卫生监督】保持高压打击无证行医。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整治、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对城区“黑诊所”“访名医”“假医”“药店”以及生活美容场所违规开展医美等无证行医行为开展严厉打击。2023年,全市共立案查处无证行医行为24起,有力净化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开展医疗美容乱象专项整治。近年来,医疗美容市场鱼龙混杂,相关投诉举报日益增多,为进一步净化医疗美容市场环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美容乱象专项整治,重点对生活美容场所开展医疗美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查从业人员有无资质开展执业活动;核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等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医生、护士违规到非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活动行为。共检查生活美容机构170余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卫生监督意见书330余份。2023年该局共接到群众涉非法医疗美容投诉件12起,立案1起。配合市卫健委对16家产前筛查机构和19家出生医学签发单位开展督查,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责成嘉鱼、赤壁、崇阳分别予以立案查处。开展民营医疗机构专项整治。12月根据省卫健委统一部署,全市共对167家民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口腔、产科、皮肤科、泌尿外科等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机构拟予立案。

【卫生监督稽查和投诉举报受理】2023年7月和10月,该局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执法骨干60余人,分别在通城县和嘉鱼县开展两期卫生监督执法现场实训活动。通过采用现场模拟执法、课堂讲授及集中案卷评查等方式,使参训人员在规范卫生监督文书书写、行政处罚流程、三项制度的落实、卫生行政处罚的法律运用等方面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一定程度上解决咸宁市目前卫生行政处罚案卷中普遍存在的文书质量不高、程序不到位,特别是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缺失,行政处罚结果公示相关程序不到位等问题,为咸宁市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打下良好基础。该局设立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制定《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制度》,由办公室负责举报受理工作,由稽查科和各专业科室负责调查核实,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日常监督及案件查处】2023年,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日常监督应监督户6333户,实监督3863户,监督覆盖率61%。其中市本级应监督户485户,实监督463户,监督覆盖率95.46%;通城县和嘉鱼县分别以监督覆盖率98.79%和90.97%名列前茅。案件查处方面,2023年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共立案查处291起,罚款金额98.68万元。其中,通城县(136起)、崇阳县(75起)案件查处力度较大。

【“双随机、一公开”】2023年,全市共发放双随机任务611件,关闭65件,已监督完成双随机任务546户,完结率100%,全市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通过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线索立案48件,处罚金额1299万元。

(市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疾病预防控制

【疫情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感外,全市共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10537例,相比2023年增加13.92%,相比2019年下降33.45%,其中甲类传染病报告0例,乙类传染病报告7206例,丙类传染病3331例,未报告重大传染病疫情,偶有输入性登革热、疟疾等重点传染病疫情报告,但是未发生本土传播,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妥善处置多起聚集性及以上疫情,未报告重大传染病疫情。

【新冠疫情防控】2023年1—52周(2023年1月2日—12月31日),全市各级核酸检测机构共采集检测103316份核酸样本,累计检出15535份新冠核酸阳性样本,平均阳性率为15.04%。按审核日期统计,2023年1—12月,全市累计报告新冠发病12018例,死亡1例。2023年1—12月,完成《咸宁市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周报》42期(第11周至第52周),组织市疾控中心流调队员参与各县(市、区)4起新冠疫情调查处置工作。分别为:2月21日崇阳县路口中学一起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4月21日赤壁市一起境外输入新冠病毒变异株感染疫情;5月5日湖北科技学院温泉校区一起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5月5日嘉鱼县第一中学一起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市对138份新冠阳性样本开展基因测序。

【急性传染病防控】2023年,全市报告传染病卡42887张,排查传染病报卡预警信息9809条,组织医疗机构补报传染病1235例;全市共监测处置红、橙、黄、蓝预警信号4189条(其中红色预警信息94条,橙色预警信息166条,黄色预警信息1184条。开展呼吸道多病原和流感病原学监测,2023年全市共采集检测2804份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样本,检出阳性样本1461份,阳性率52.10%。检出流感病毒阳性467份,阳性率为16.65%。全市报告15起聚集性疫情(诺如病毒感染8起,甲流3起,新冠病毒感染2起,流行性感冒1起,手足口病1起),市县两级联合处置,得到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有效控制。

【健康管理】全年共完成体检3.5125万人次(从业人员2.7771万人次,健康体检1793人次,职业体检4953人次,入职体检608余人次)。根据全省网报数据统计,2023年1月1日零时至12月30日,全市2023年度粗死亡率6.75‰、人均期望寿命79.78岁、重大慢病早死率12.05%。

【健康教育】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结合咸宁市实际,以"一书两新三平台"为主要媒介,实现"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模式,通过"健康咸宁"科普平台共推送各类健康科普知识180余条,全年总阅读量超150万人次,"健康咸宁"微信公众号在湖北省健康类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和政务类周榜都名列前茅。2023年咸宁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6.67%(上年35.62%),超额完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323"专病防治工作:举办咸宁市首届健康科普大赛,最终评选出图文和视频类"优秀科普作品"6件,表演类金奖2个,银奖4个,优秀奖6个;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宣传活动,全市开展线上线下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健康教育活动400余场,参与人数达6万余人,发放视力健康宣传手册3.8万份,握笔器4682个。

【卫生监测】2023年,持续开展咸宁城区水质每日监测和常规监测,完成丰水期、枯水期51个采样点的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抽检,累计检测水样1811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对36份阳性病株开展复核、药物敏感试验和分子分型PFGE试验;开展全市茶叶、大米、肉类等食品中化学危害因素、放射危害因素以及微生物致病因素监测,全年应完成244份,实际完成259份,完成率106%;样本检测全年应完成586项次,实际完成601项次,完成率102.5%,对监测不合格的食品类别和危害因素向相关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及时处置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4起。共抽样筛查54所学校、幼儿园,共抽筛15464人,检出近视7225人,总近视率46.72%。

(徐涵)

血站工作

【无偿献血】咸宁市连续四次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先进市"荣誉称号。春节期间,咸宁街头无偿献血人数锐减,无偿献血工作举步维艰,通过市经信局协调咸宁移动公司向适龄献血市民发送献血倡议短信1200余万条;借助媒体发声,宣传无偿献血精神,通过咸宁市人民广播电台宣传无偿献血相关知识20余次,自媒体推送稿件共计61篇。市卫健委下发《关于春节期间全市卫健系统开展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共有1497名医务工作者参加无偿献血50万毫升,有效地缓解春节期间采血困难的局面。为庆祝第20个"世界献血者日",6月份组织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6月9日,在咸宁金诚沃尔玛广场开展"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市政府副秘书长全贤发、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许美欣出席并讲话。为应对突发事件保障用血,市中心血站建立无偿献血应急保障队伍,构建应急献血长效机制,确保无偿献血应急保障队持续健康发展。扩大应急队伍,应急保障队从建队之初的10支扩增到16支(武警部队2支、行政单位4支、高校3支、企业5支、社会团体2支),覆盖人群约10万人,确保献血淡季与疫情防控期间临床用血需求;并于6月12日召开总结表扬大会,市国动办、咸宁军分区、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联合开展2022国防动员无偿献血应急保障队工作总结暨2023年工作部署会,为新增加5家单位进行授牌;对11家无偿献血应急保障队进行颁奖。根据省卫健委《关于推进全省血液信息联网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15日市中心医院、各县市区人民医院、赤壁市蒲纺医院实行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并与唐山公司合作,实行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智能设备一体化平台、智慧血站可视化平台、智能人脸识别献血自助登记、PDA实时采血平台,获取覆盖全市采供血机构冷链设备GPS、温度、状态等关键信息,实现冷库血液存储数字空间+血液运输实时动态轨迹+预警提示的冷链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在中秋佳节和国庆假期期间,开展"贺中秋迎国庆,献血有礼"活动,9月19日至10月3日,共有1547人献血516698毫升。

【供血保障】2023年全市无偿献血26618人次,献血总量8.96吨;机采血小板量下降0.68%。2023年全年临床供应红细胞31408u,血小板2102.5个治疗量,血浆30876u、冷沉淀11870,有效保障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

(曾志华)

计生药具管理

【药具转型发展】根据县级申报采购需求,市级审核汇总,省级统一招标,市级分签采购合同和付款(统招分签),已完成2022年度咸宁市53.68万元药具调拨和2023年度68.08万元市级采购计划及资金结算工作。做好药具信息化建设,及时解决各地药具服务体系建设、系统运行、基础数据对接等问题。将药具工作纳入县市区考核,促进融合发展,拓宽药具服务范围,逐步推进人工流产后、分娩后避孕服务工作。

【服务网络】以村卫生室作为药具管理服务工作网底,全市以区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专业资料 社区翻印



3月8日,咸宁市药具站联合市科协、市妇联、计生协、市疾控等单位在湖北科技学院开展“第七届全国大学生防艾滋知识竞赛”　(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供图)

乡镇卫生院、村医务室为药具服务主渠道,建立人工发放网点1130个,使药具发放服务机构全覆盖。

【健康生活】 结合“下基层、察民情、暖民心、解民忧”活动,6个县市区开展药具宣传和免费避孕药具发放20余次;联合市科协、市妇联、计生协、市疾控等开展“第七届全国大学生防艾滋知识竞赛”,活动以“共抗艾滋,共享健康”为主题,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艾滋,拒绝歧视,预防艾滋,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和校园影响;联合市计生协在湖北科技学院温泉校区西区食堂门口开展科学避孕知识宣讲活动。向年轻人倡导科学避孕意识,传递避孕知识,提高年轻人的避孕意识,提高安全避孕率,改善生殖健康教育水平;联合市中医院走进通城县四庄乡华家村,开展弘扬中医药文化基层行活动。现场为群众发放避孕药具100余盒,药具大礼包70个,手提袋礼品100余份,宣传资料200余份,为300余名村民讲解国家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政策和领取途径,科普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及科学避孕相关知识。

(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卫生服务

【医学考试】 2023年度,咸宁考点共计组织完成全国卫生专业技术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医师实践技能考试(鄂东南)、咸宁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水平能力测试、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5场考试,全省共计8983名20000余人次考生在咸参加考试。12月11—13日,承办“省域间卫生健康人才机构合作座谈会”,北京、天津、江苏、湖南、陕西、广西、内蒙古、青海等省市卫生健康人才机构参加。

【医学鉴定】 2023年,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6例,完成鉴定5例、终止鉴定1例,其中医患双方委托3例、卫生行政部门委托3例,一级1例(次要责任1例)、三级1例(主要责任2例)、四级2例(完全责任1例、次要责任1例)。2022年共受理医疗损害鉴定23例,完成鉴定14例,其中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5例、卫生行政部门委托13例、医患双方5例,次要原因4例、同等原因3例、主要原因5例、完全原因1例、无责任1例。

【医学继续教育】 组织各卫生单位根据医学科学发展的趋势,针对性、实用性、先进性的要求申报继教项目,充分利用湖北科技学院高等院校平台、市卫生界学术团体、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的资源,发挥各自优势,组织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报继教项目,管理上加强经费投入,报年头预算。对于独立成功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2023年申报国家级项目1项、获批1项,申报省级74项目、获批46项,申报市级项目121项、获批110项。

【学术交流】 2023年组织17次学术交流培训活动,参加人数1800余人。邀请省内外70名专家学者到咸宁授课。在办好学会的同时,开展助力咸宁市健康产业发展和科技宣传普及工作,举办“科创专家助力咸宁产业发展培训营”10次,开展“健康科普行”和义诊活动10次。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区域评审】 10月,市卫健委正式启动2023年高评工作,全市197名参评人员开始上报及补充资料,在评审中根据咸宁市卫生行业实际情况和职改精神制定评审条件,严格审核材料,公平公正地对评审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考评,完成2023年咸宁市卫生高级职称区域评审工作。2023年9月13—15日,湖北省卫生职称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座谈会在咸宁召开,咸宁市卫健委汇报落实情况、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

(吉体育)

主要医院

咸宁市中心医院
同济咸宁医院

【高质量发展】 围绕“国考”指标体系,

内部资料　禁止翻印

持续优化各项监测指标,2023 年度该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5.94%；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16.78%；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 13.98%。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连续 5 年低于同期全国中位数,Ⅰ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保持 5 年满分。持续强化合理用药,2023 年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39.56DDDs,低于国家综合医院标准(40DDDs)。收支结构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8%;药占比和百元收入耗材支出持续降低,2023 年药占比 28.64%,同比下降 0.83%,百元收入耗材支出 25.53%，同比下降 0.55%，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同比下降 1229 元,同比下降 10%,主动控费意识显著增强。该院 2022 年度“国考”成绩在全国西医类 1415 家三级公立综合医院中位列第 464 名，总得分较 2021 年提高 42.7 分,考核等级为 B++级。

【标志性平台建设】 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作为依托医院正式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咸宁赢得区域节点城市功能贡献“咸医”力量。“心脏康复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级认证,心血管“五大中心”国家级标准化、同质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第一批国家级骨科康复规培基地正式落户该院,康复医学综合诊疗及教学能力显著增强。高级卒中中心绿道建设稳步推进,区域性卒中救治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VTE(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中心建设成效初显。生殖中心顺利通过湖北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现场校验,全市首例试管婴儿在该院成功诞生。内分泌科成功创建为湖北省临床重点专科,口腔科、肛肠科成功创建为湖北省临床重点建设专科;“省级重点专科”名单已覆盖全院 18 个临床学科,标志性平台建设成果区域内遥遥领先。

【医疗技术服务】 重新修订《新技术、新项目管理办法》,全面规范新技术、新项目管理流程,全年共开展“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关节镜下全内技术重建前交叉韧带”“电磁导航支气管镜辅助精准诊断和切除肺外周结节”等新技术、新项目 111 项,其中新技术 31 项,新项目 80 项。多项前沿诊疗技术填补区域空白。加快推进多学科协作机制(MDT),新增胃肠外科、肝胆外科、产科等 6 个 MDT 团队，为患者提供重大疾病诊疗一站式服务。以患者需求为导向,增加门诊服务供给,增设放射介入、肾内科及心理等学科专家门诊;统筹优化诊室布局，初步实现诊室动态调整,诊室有效利用率提升 7%。加快门诊信息化建设步伐,“无卡就诊，码上就医”诊疗服务新模式全面开启。响应国家号召,持续派员远赴阿尔及利亚进行医疗援助；聚焦边远地区群众“看病难”问题，连续 13 年对口帮扶新疆温泉县人民医院;圆满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医疗保障任务 50 余次。持续贯彻落实“323 攻坚行动方案”,强化慢性病“防筛管治研”全流程防治,各大中心深入基层开展工作，先后帮助 40 余个基层医疗机构完成“胸痛救治单元”和“心率失常防治单元”认证。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成立康复疼痛、神经外科、普通外科等 8 大专科联盟,常态化开展线上大交班、手术指导、义诊、查房等联盟活动 50 余次，辐射基层医疗机构成员单位 150 余个。

【科研创新成果转化】 制定出台《纵向科研管理办法》《横向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多项科研管理制度,科研创新体系日趋完善。全年征集科研项目 155 项,推荐省级自然基金项目 7 项,市级科技项目 4 项,院级重点培养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26 项。共完成结题验收 30 项,其中省自然基金项目 2 项，省卫健委项目 4 项，市级科技项目 8 项，院级项目 16 项;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3 项。先后发表医药科技论文 123 篇，其中 SCI 论文 15 篇;北大核心期刊 20 篇;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论文 25 篇；一般期刊收录论文 63 篇。药物临床试验(GCP)立项数量 19 项,同比增长 36%;立项合同经费 1430 万元，同比增长 40%;在研项目 5 项,完成试验 15 项,结题 12 项。

【医疗业务】 全年实现总收入 9.99 亿元,其中实现医疗收入 9.21 亿元;总支出 9.93 亿元。门急诊总量达到 76.35 万人次;出院患者 58521 人次,同比增长



2 月 14 日,咸宁市中心医院 Taurus 瓣膜圆满植入成功 (市中心医院 供图)

专业资料 仅供翻阅

5.61%。门诊收入同比增加764.44万元，增长3.61%；住院收入同比减少2709.71万元，下降3.72%。药品收入2.66亿元,同比下降4.12%;卫生材料收入19亿元,同比下降8.93%,有效医疗收入5.36亿元,同比上升0.69%。病床使用率96.6%,平均住院天数9.1天,共完成各类手术操作15110台次。固定资产总额16.68亿元,同比增长0.31%;净资产总额8.02亿元，同比增长2.86%。

【医疗工作】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以改进病案首页质量为主线,定期开展病历内涵质量改进活动,夯实基础医疗质量,优化DIP病案首页质控流程;强化编码员“疾病分类和手术操作分类”编码水平,派员参加湖北省第三届ICD编码教学竞赛,斩获三等奖佳绩。加强医疗核心制度培训考核，全年对医师、技师、药师考核共计662人，达标率98.7%;强化会诊管理,全院普通会诊完成及时率96.7%，急会诊完成及时率97.06%,同比均提升1%。持续做好临床不良事件管理和CMI值监测。重新修订《麻醉科手术医疗质量考核标准》,实施围术期现场监督检查,手术质量持续改进。持续开展单病种管理、VTE(静脉血栓栓塞症）管理专项质控活动,监测过程质量。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及医保专项院内专家交叉检查”并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药事和试剂耗材管理。探索多元药事服务,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开展药师线上咨询服务和用药指导;建立门诊处方前置审核中心,完善合理用药系统,科学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及国谈药品配备政策,共完成“国采”任务8批次,“省采”任务2批次。强化抗菌药物使用管理,深入开展处方点评活动,坚持执行考核约谈机制，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控制在合理范围。上线物流管理系统,对医用耗材赋码管理,实现全流程动态管控。修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医用耗材准入管理规定》《医用耗材试用管理规定》，规范物资采购方式和医用耗材准入方式,对医用耗材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全年共计采购医疗耗材7亿元，其中检验试剂3889万元，各类非医耗材物资316万元，为全院医疗业务开展提供坚实保障。护理服务。以患者为中心,强化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为患者提供全面、全程、连续的护理服务,责任制整体护理病区覆盖率为100%。以守护“患者安全”为导向,全年共开展薄弱时间查房48次,着重针对病区安全管理、急危重症患者护理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减少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的发生。开展住院患者对护理工作满意度调查和医生对护理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别为95%和97.58%;服务内涵持续深化,连续六年获湖北省“优秀区域护理质控中心”称号。院感防控。全面落实“乙类乙管”防控措施,及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院内管理要求》《应对冬春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的医疗救治防控要求》等制度文件,规范落实患者分区隔离收治、人员防护管理、医院环境消杀等防控具体要求,保障疾病流行期间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严格落实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及专项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及时改进，病原学送检率完成情况提升25.15%。持续开展多重耐药菌监测,全年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生率为0.12%,检出率为20%,同比持续降低。常态化开展院感全面监测，共监测53910人次,院内感染率0.59%,无院感聚集性病例发生。门诊服务。全年门诊共接待患者76万人次,同比增长12.2%;门诊有效收入增加253万元,门诊收入占比同比增长3%。持续改进门诊就医流程,拓展咨询台服务功能,增加导医分诊、预约咨询、医保咨询、投诉接待等便民服务措施，有效缩短患者滞留等候时长,患者就医体验感、获得感显著提升,门诊患者满意度提高5.5%。

【等级医院复审】制定下发《三级甲等医院复评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数据工作专班、督导工作专班。先后完成880项数据与NCIS（国家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平台的对比及任务分解，及时跟进51项单病种数据上报,结合重点专业监测指标、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医疗质量数据管理体系。全年共召开协调会40余场,专题推进会4场,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2次,开展各类质量管理工具培训活动。收集和整理评审相关的法律标准、制度条例共计68部;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规范,组织院内纵横督导30余次。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将评审工作与优质服务、现代医院管理、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等级医院复审工作稳步推进。

（咸宁市中心医院 同济咸宁医院）

市妇幼保健院

【概况】该院现有职工301人，定编44,在编38(占该院总人数的13%),编外263人(占87%)。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情况:博士1人(占0.4%)、硕士12人(占4.4%)、本科211人(占77.8%)、大专40人（占14.8%)、中专7人（占2.6%)。卫生技术人员职称情况:高级职称27人(占10%)、中级职称96人(占35.4%)、初级职称148人(占54.6%)。该院在全国三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成绩获B+成绩，位列全省第4名和全国第147名,并在省级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获评“湖北省三八红旗集体”;湖北省“产前诊断中心”通过校验评审;成功申报全国“中西医结合生育力保护与重塑”公益项目单位、获批湖北省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湖北省优生优育协会过敏预防门诊、湖北省婴幼儿过敏性疾病预防“健康教育”项目单位、扩增湖北省残联康复定点救助机构智力康复项目。

【人才引进】坚持人才引进,结合三甲

专业资料 社会需用

人员配备标准和医院发展需求,共招聘录用临床医疗、医学检验、护理、康复等专业人员55人，其中高级职称的有4人(柔性1人)、学科带头人4人、规培人员7人、硕士研究生9人、本科29人。开展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共有60名中层干部脱颖而出,组建强有力的干部队伍,有效保障医院高质量发展。举办省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5项(其中省级项目2项,市级项目3项),省级项目分别为儿保科《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诊疗新技术新进展培训》、护理部《等级医院评审护理质量提升培训》；市级项目分别为产科《盆底肌康复新进展研讨会》、妇科《宫腔镜在基层医院的规范应用》、儿科《疫情后儿童疾病谱的变化》,培训达1120人次，场场学术会议均受到同行的高度赞扬。成功申请院企合作横向科研项目2项,在研省级科研项目一项,发表高质量论文十余篇,业务骨干学会用科研助力学科发展。

【学科建设】 产科。注重围产期保健和产时医疗服务提供,分娩量增长8%;多举措促进自然分娩,严格控制剖宫产率为54.37%;提升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急危重症病种、高危疑难手术量增加,难产处理水平明显提高,安全产房建设初见成效。妇科。重视微创手术能力提升,开展3项新技术——经脐单孔腹腔镜、腹腔镜下子宫腹直肌悬吊术和冷刀犁田式分离宫腔粘连技术,填补全市空白。儿科。利用学科优势,极早早产儿、极低出生体重儿救治水平明显提升。率先在市内开展5岁以下儿童的肺功能检查。采用中医辨证施治,开展适宜技术，有效减少患儿输液和抗生素的使用。儿保科。强调专科建设能力,儿童康复服务软硬件全面升级,服务人次和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儿童遗传代谢专科专科建设进行分组配对、分工合作,利用精准追踪模式开展随访工作,随访复诊率提高到90%。外科。以小儿外科为特色,腔镜微创手术优势突出,为该院儿童疾病的诊治提供一体化诊疗服务,补齐儿童保健的短板。开展的新业务有近十项,其中部分技术全市领先。口腔科。 发挥儿童口腔保健、疾病预防和治疗特色,面向全人群开展口腔医疗诊断及治疗服务。开展多项新技术,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到群众一致认可。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 实验室和临床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产前诊断中心和新生儿筛查中心业务水平,辖区辐射能力明显增强。超声影像科科室专业服务能力提高,邀请中南医院带教,并派出8人外出进修学习,产前筛查及诊断技术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中医科坚持谋划“中西医并重,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目标定位,开展中药、针刺等33项中医适宜技术。开展冬病夏治三伏贴、冬病冬治三九贴等重要中医诊疗活动,有力推进传统中医文化的传播和运用。

【公共卫生服务】 坚持履行辖区管理职责，全面推进全市妇幼保健工作水平。全市产前筛查率96.69%,比同期上升11个百分点；宫颈癌筛查率112.76%，比同期上升31个百分点;乳腺癌筛查率28.45%,比同期上升19个百分点;婚前医学检查86.57%,比同期上升5个百分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106.65%，比同期上升9个百分点;新生儿五病筛查率99.87%,比同期上升2个百分点；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9.68%,比同期上升3个百分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96%,比同期上升3个百分点;出生缺陷发生率76.93/万,比同期下降4个点,出生医学证明废证率0.68%,控制在1%以下,公共卫生项目和妇幼重大项目质量普遍提高。

【基础建设】 根据市政府《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方案要求,咸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一期和二期建设。成立搬迁项目办公室,筹备搬迁前具体工作。推进托育项目开工建设,提前谋划母婴医养中心、托育指导中心、儿童早期发育中心的建设思路。优化门诊大楼科室功能布局,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在门诊、病房设置儿童游乐园、爱心书架、母乳喂养室、儿童绘画展示墙等;在门诊大楼、病房楼,设计制作色调柔和、清新靓丽的卡通形象标识牌,并根据孕妇、母婴、儿童等人群需求,设置孕妇休息设施、哺乳室、儿童活动区等。

(市妇幼保健院)

市结核病防治院

【概况】 咸宁市结核病防治院创建于1979年，是咸宁市唯一的独立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承担着全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疫情监测、治疗管理、预防督导、科研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现有职工72人,其中高、中级技术职称医技人员占55%,建有标准的P2实验室,可以开展一、二线抗结核药物敏感性实验。2023年全市各县市区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发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708例，完成年度任务的103.89%,全市初诊患者查痰率达到96.06%，病原学阳性率为63.35%，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为100%，菌阳患者耐药筛查率为97.01%,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98.45%，确诊患者痰培养或分子生物学检查率93.69%，全市非结防机构报告的结核患者/疑似患者总体到位率为98.18%，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95.39%，新菌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93.24%，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6.13%，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95.95%，肺结核患者标准方案使用率98.70%，学校预警24小时响应率100%，耐利福平/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纳入治疗率91.30%。2023年咸宁市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为65.73/10万，较2022年61.62/10万上升6.67%。

【能力建设】 2023年各县市区依托传染病防控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单位搬迁/改扩建,硬件能力明显改善,结核病

专业资料 社组翻印

实验室能力明显提升,2023年市结核病实验室新开展耐药基因检测、MIC法药敏、γ干扰素释放试验等技术，为临床快速诊断、临床精准用药提供极大帮助。全市通过培训班、会议、讲座、进修等方式进行结核病知识和技能培训,防治队伍专业能力得到加强。

【健康教育】 开展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2023年全市结防机构走进校园、广场、街道、乡村,开展义诊、宣讲、健步走等活动,累计发送结核病防治宣传短信16万余条，宣传咨询10000余人次,发放宣传折页、宣传单等宣传材料10余万份,宣传覆盖面广,群众参与度高,营造全民关注、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结合无结核社区试点项目，在社区开展义诊宣传活动6期,发放宣传单3000余份,健康咨询2000余人,免费拍摄胸片1000余人。招募志愿者,扩大健康宣传效应。2023年共组建志愿者队伍6支,开展健康讲堂、现场动员和实地走访等活动22次，服务群众2000余人。

【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防控】 实施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救助行动,为16位困难耐药患者每人提供全疗程最高4万元的救助费用,切实减轻患者负担。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主动监测,全市学校预警信号24小时响应率100%。及时处置疫情,防止疫情扩散,2023年共发现本地学校师生患者47人,筛查密切接触者3113人,发现PPD强阳101人,开展预防性治疗12人,未发生学校结核病公共卫生事件。关注监所结核病防控。全年到监所会诊宣教8次,为肺结核患者制定诊疗方案并提供免费抗结核药品。

【无结核社区试点工作】 2023年成功协办国家无结核社区启动培训班暨创建经验交流研讨会,成功承办湖北省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暨无结核社区创建试点启动会，引起市区政府、卫健领导的高度重视。发动街道、社区力量,在社区范围内广泛开展结核病知识宣传和知晓率调查,居民结核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22%。加强筛查与治疗,全年筛查试点社区5000余人,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21人。

【获表彰】 在2023年全省结核病临床诊疗竞赛中,咸宁市结核病防治团队获得团体三等奖。

(徐巧)

咸宁市中医医院

【概况】 2023年，医院占地面积1.58万平方米，房屋建设面积3.2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3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500平方米。医院编制病床560张,开放病床530张。共有职工507人,其中高级职称49人;省知名中医4人,“鄂南名中医”2人,咸宁市名中医6人、咸宁市名医5人,湖北中医药大学兼职教授7人和副教授17人。医院有1个国家中医临床重点专科,1个国家中医重点培育专科,3个湖北省中医临床重点专科,4个咸宁市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医院2023年医疗收入18403.76万元,同比增长26.8%。全年门(急)诊167841人次,平均住院日14.7日;入院14133人次，同比增43%；出院14264人次,同比增长48%。

【学科建设】 3个科室被评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胸痛、卒中中心已建设成型,能够独立开展冠脉溶栓、大脑中动脉取栓及颈内血管成形术等;120急救站10月27日开通,66天217名危急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抢救和治疗。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与省中医院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合作，开设“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陈氏瘿病传承工作室”“黄光英传承工作室”，持续开展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医联体合作，引入骨干专家到该院任职。

【特色发展】 全年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40124人次,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为30.27%，中药处方比例为65%。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为46.4%,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为66.04%，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为75.43%。全年共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义诊活动31场次，近15000人次亲身体验中医药魅力,新媒体点击量达到5000万+。



12月30日,咸宁市中医医院新院区 与省中医院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合作启动仪式

(市中医医院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基础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和新院区完善功能项目进展顺利,通过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推进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提前6个月完成。12月28日,该院成为咸宁市首家实现电子票据的医院。

【公益服务】全年完成各项医疗保障任务和公益性活动40余次,全院参与人员达630人次,免费接诊群众7000人,派发各类药品价值11000元,知识手册600份。响应创文活动,投入资金4万余元,组织213名党员、志愿者走进小区、走上街头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文明出行向导、环境卫生维护整治等活动,为咸宁文明贡献力量。

(陆世文)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概况】医院开放床位800张,现有职工500余人,其中正高职称33人,副高职称76人;具有博士学位的28人,硕士学位的56人;二级教授3人,三级教授4人;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5人,楚天学者和彩虹学者5人。医院精神科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骨外科、普外科、检验科、放射医学影像科、护理专科、神经内科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2023年,医院不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各项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业务量持续增长、业务收入再创新高,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医院出院服务7706人次,较2022年同期增长31.70%。

【学科建设】精神科以全省第二的综合成绩获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放射医学影像科、护理专科、神经内科3个科室获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急诊科顺利开科,进一步充实医院学科建设。建立卒中中心、胸痛中心,筹建120急救业务,获批产前筛查资格证,内二科等6个临床科室开展新技术新项目7项,进一步填补医院技术空白,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精卫工作】持续推进"323"攻坚行动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全年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961人次。重新设置精神心理病区和心理康复治疗中心,开设儿少心理门诊等12个亚专科门诊,实行心理健康热线7×24小时工作制。完成精神残疾评定305人次,免费发放价值17万余元的药品,惠及精神残疾患者353人。与市教育局签订心理健康服务协议,对全市40000余名中、小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筛查,撰写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报告,为政府提供参考依据。成功挂牌国家心身医学整合诊疗中心,获评全国心理健康科普大赛"全国十佳组织单位"奖、湖北省健康科普大赛(视频类)一等奖、湖北心理大会优秀心理咨询机构。牵头成立医院为主委单位的咸宁市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并成功举办首届学术年会。

【公益服务】配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保障、健康义诊、执医考试等工作,全年完成市卫健委、湖北科技学院等单位医疗保障任务17次,参与咸宁市监狱会诊22人。配合考试中心,完成2023年度执医监考工作。开展义诊活动20余场次,免费检查2000余人次,提供义诊咨询3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册,免费发放药品价值40000余元,惠及群众5万余人次。组织60余名党员干部职工无偿献血19600毫升,参与创文创卫工作,派驻1名干部赴通山县厦铺镇冷水坪村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建设】8号楼相关楼层的维修改造工作。投入2000万元对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整体规划。采购方舱式中心制氧系统、高流量湿化治疗仪等近百万元的设备,湖北科技学院支持该院500万元的设备采购项目已投入使用。全力推进原结防院土地资产使用转让工作。

【科教工作】全年申报省级继教项目3个,申报市级继教项目6个,全年组织开展各类院内继续教育培训30场(次),参培1400余人次,为广大医务人员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内科、精神科教学查房示范教学活动。组织医务人员参加院外业务培训学习活动,派出21名医护到上级院校进修学习,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组织职工申报高校教师资格证,5人获得证书。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社组翻印

社 会 生 活

民　政

【社会救助】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量化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全市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分别达到城市标准的88.43%、81.09%，城乡差距明显缩小。累计为12.2万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5.46亿元，做到“应保尽保”，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告知承诺制，对认定为诚信申报对象的低保申请家庭，办结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至10个工作日。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着力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2023年累计开展临时救助1.4万余人次，发放资金2800余万元，做到“应救尽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和高龄津贴制度实现全覆盖，做到“应补尽补”。

【养老服务】 完成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阶段性目标任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1895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3万余人次，实施情况获民政部前三季度通报表扬。实施“一家一护”家庭养老服务提能工程，该项工作自2022年咸宁市在全省率先大规模启动以来，已完成1.5万人养老护理培训和2000余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成功申报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为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全省仅武汉、宜昌、咸宁三个培训基地），首次承办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取得成功，咸宁市获团体二等奖，5名个人分别获二、三等奖。2023年完成适老化改造1319户，累计已完成适老化改造8115户，在全省率先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动态全覆盖，省“一下一民”活动办简报第23期向全省推介咸宁经验做法，央视朝闻天下栏目、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咸宁适老化改造做法。以强县工程和县域城镇化建设“双集中”为抓手，高质量推动嘉鱼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试点实施；争取省级补助资金850万元，建成7个乡镇养老综合体项目和15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推进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全市103家养老机构已全部实现医养结合，其中医养结合机构25家，提供签约医疗服务养老机构78家，“公立医院办养老让养老更有医靠”获全省民政领域改革创新推广案例。2023年，咸宁市养老服务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奖励资金200万元。

【城乡社区治理】 成功申报并持续推进4个省级基层治理实验区建设，指导崇阳县铜钟乡坳上村探索形成“村湾夜话”协商品牌，并拓展为“四个夜话”；“咸安区‘一套表’数据平台为基层松绑减负、崇阳县‘三个榜单’激发乡村治理新动能”项目分别获2023年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十佳创新、十佳推广”案例。以共同缔造理念推动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建设，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村湾“幸福合作社”试点工作方案》，全市21个试点村湾已启动“日巡访、月关爱”活动，获得群众一致好评，1月22日，《人民日报》纸媒专题报道咸宁村湾“幸福合作社”做法。

【社会组织】 首次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在全省排名靠前。实施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三年行动，印发《咸宁市社会组织建功先行区助力打造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三年行动方案》。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市培育社区社会组织6399家，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9个，市、县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现全覆盖。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13家，其中社会团体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4家，基金会1家。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承诺制度，共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58件，签订承诺58份，签订率100%。落实社会组织换届和法人离任审计，办理变更登记36件，涉及换届和法人离

行业资料 社绝翻印

任的15件。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市共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3条，初核有效线索2条，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1个，劝散1个。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评选出5A级1家，4A级4家，3A级4家。

【慈善事业】 开展首届“湖北慈善奖”评选推荐和第八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开展以“人人慈善·共同缔造”为主题的第二届湖北数字公益节“慈善一起捐”活动，发动331人次募捐，合计筹款25312.74元。新登记成立嘉鱼县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湖北省鄂南高级中学成立教育基金会。规范慈善组织管理，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2年度年报年检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平台，认真组织动员村、社区及社会力量参与。2023年，全市已有1116个乡（镇）和村（社区）激活“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2023年累计筹款310.2万元，其中项目自筹总额282.8万元，获配捐资金26.8万元；争取中华慈善总会“医疗科技助力健康项目”，接受“名老中医智能辅助诊疗（学习）系统”1套，价值350万元。市县两级慈善会启动“医路同行”慈善医疗服务项目，共拨付救助资金67.3万元。市慈善会开展“劲牌阳光班”助学项目，资助鄂南高中150名困难学生，共计发放帮扶资金68万元。市春雨乡村教育基金会启动第一期“春雨乡村教师资助计划”，资助20名乡村教师，共计发放资金40万元。

【社会工作】 依托社工宣传周、社工项目实施和咸宁市广播电视台《民生民政》栏目广泛宣传社会工作，鼓励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单位职工报名参加社工考试，全市共有3888人报名参加考试，同比增长79.8%，为历年最高。开展基础培训，全市共计3500余人参加；开展提升培训，全市102名持证社工参加培训；开展重点培训，组织全市50余名社工机构骨干前往成都、重庆9个站点开展为期5天的学习交流。2023年，全市828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同比增长54.2%，创历年新高。

【福利彩票】 全年福彩销量2.536亿元（不含无纸化），同比增长27.54%，增幅位居全省第二位。

【儿童福利与关爱】 全市实现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配置全覆盖，开展培训全覆盖；社会散居孤儿月人均保障标准同比增长1.4%，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年人均保障标准同比增长1.3%。2023年度，咸宁市按照规定对集中供养孤儿共计发放615人次，共发放基本生活补贴145万元，共计发放社会散居孤儿3468人次，共发放基本生活补贴511.5万元；发放孤儿助学金214人次64.25万元；发放艾滋病感染儿童28人次，发放基本生活补贴4.1万元。春节期间多发一个月的基本生活补贴，共发放资金226.76万元，实现应保尽保。全面完成县市区孤残儿童到市儿童福利中心集中养育工作，各县（市、区）72名孤残儿童集中到市儿童福利中心养育，养育标准同比上升8.7%。在全省率先出台孤残儿童收养制度性保障措施。崇阳县天城镇蛤蟆石村儿童主任周思情被评为2023年“荆楚最美儿童主任”宣传展示对象。

【未成年人保护】 首次提请市委常委会听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印发《咸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息报送实施办法（试行）》《咸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导督办实施办法（试行）》《咸宁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案促建”实施办法（试行）》《咸宁市市直单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咸宁市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对全市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职责的督办落实，建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件负面清单，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全市60%的市、县成立相对独立的未保机构，50%以上的



3月20日，民政部在湖北咸宁举办金民工程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 （市民政局 供图）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站，100%的村（居）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全市发放残疾人两补774853人次，1107.424万元。其中，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51289人次2466.374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23564人次4245.44万元。全年全市“全程网办”已办理网上申办2例，主动服务率稳定在95%以上。

【殡葬改革】 “三沿六区”范围内共排查发现硬化大墓、“活人墓”、散葬乱葬坟墓465座，其中硬化大墓85座、“活人墓”97座、散葬乱葬283座，465座违建坟墓已全部整改到位。12个共同缔造示范村农村公益性安葬设施“以奖代补”项目，已完成8个项目建设任务。全市已建成7个县级公益性公墓，43个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市民政局牵头研制的《城乡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已由省民政厅出台发布，《咸宁市城乡安葬设施国地空间规划（2021—2035）》已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初稿。嘉鱼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叶从兵获全国殡葬工作先进个人。

【区划地名】 加强《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学习，宣传规范地名管理，提高群众知晓度。对城区84条道路街巷正式命名。总结嘉鱼县地名地址数字化集成经验基础上，构建“协同管理、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广泛应用”的地名地址线上管理机制，打造智慧地名地址管理样板，为“一标三实”工作打下扎实基础。“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培训班”在咸宁举办，咸宁市在会上作经验交流；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司长刘涛来咸宁市调研考察乡镇勘界工作，对咸宁做法给予高度肯定。

【救助站管理】 全市救助站共救助3172人次，通过人脸识别、DNA比对、网上寻亲等方式，帮助寻亲13人次，护送回家100人次，接领34人次。

【婚姻登记】 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12039对，离婚5315对。6月1日，全市实现“跨省通办”。2023年，全市通办办理结婚登记299对，离婚登记67对，补发结婚登记102对，补发离婚证5对；全省通办办理结婚登记64对；跨省通办办理结婚登记4对。

（市民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

【典型选树】 编撰出版《永远跟党走——抗美援朝老兵口述史》，传承红色基因。加大退役军人典型选树，评选出寒冬跳水救人的余志勇等8名“南鄂楷模·最美退役军人”和8名“最美拥军人物”。到“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所在单位、社区，宣传报道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就业创业、爱岗敬业等典型代表的先进事迹，通过正面宣传，激发退役军人内心深处的荣誉感、责任感。赤壁市抗美援朝老兵张向温，复员安置后，省吃俭用，从微薄的工资中挤出30多万元捐献给国家，2023年9月，经中央文明办评选入选“中国好人榜”，获“助人为乐”好人称号。

【服务保障】 按照“五有”标准，投入资金985万元，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市1149个服务中心（站）评定为湖北省星级示范服务中心（站），561个被评定为全国示范型服务中心（站）。在兴安保安公司等一批企业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打通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千米”。落实“军人退役一件事”工作要求，设立退役军人办事综合窗口，建立“传、审、批、结”一次办结机制，切实提升服务退役军人效能。赤壁市打造的“赤壁老兵”大数据平台，全面掌握退役军人动态情况，精准高效地推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经验做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内参》刊发。省厅2023年市县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业务培训班在咸宁成功举办，咸宁市作经验交流。崇阳县石城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夏苏果获全国“百名优秀主任（站长）”，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王帮获全省优秀主任（站长）。

【优待抚恤】 开展党员干部“一下三民”和“手拉手·心连心·帮战友”结对帮扶和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主题走访慰问活动，在春节、“八一”期间全市走访慰问抗美援朝老兵、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2.6万人次，发放慰问金700余万元，向上争取资金900多万元资金，帮扶救助退役军人解决看病、住房、生活等问题。在赤壁市开展失能失智退役军人托底养老服务试点，利用闲置资产，整修建成132张床位的全国第一家退役军人失能失智托底养老护理院，为退役老兵解决后顾之忧。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医保结算系统，简化优抚对象住院报销程序，保证全市重点优抚对象均可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享受优惠减免、参保报销、大病救助、优抚医疗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同时，整合政策资源，对“四重保障”后医疗仍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时予以帮扶援助，确保优抚对象在政策范围内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双拥共建】 完善“崇军汇”服务平台功能，全市32家收费A级以上景区全部向退役军人实行门票优惠优待，12月21日举行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项目启动仪式，正式上线运行。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双拥工作。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市、区两级为65名军人子女解决入学入托以及中考加分等优待，推行落实服役5年以上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加分政策，组织现役军人与地方青年开展联谊活动，出台《咸宁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切实解决好驻咸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代”等后顾之忧。

【安置就业军休】 推行“积分选岗、阳光安置”，统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完成2023年度7名转业军官，98名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咸安、赤壁按时完成兵教师招录试点，通城在全市率先拿出专项岗位，定向招录退役军人。对近五年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回访。整合优质培训资源，认定31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常态化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就业培训。与人社部门共同举办专场招聘会45场次，累计提供各类岗位2000多个，发送用工信息1万余条，帮扶近3000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助力创业发展。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持续推行“互联网+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军休干部养老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组织军休干部开展棋牌、摄影、垂钓、门球等竞赛活动，丰富军休老干部文体生活，军休干部满意率不断提升。2023年，市军休所休干参加湖北省第一届军休干部棋牌赛获季军，首届咸宁市退役军人门球赛成功举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球联队获第一名，咸宁市直“迎中秋、庆国庆”门球赛军休门球队获第一名。

【权益维护】 充分发挥服务中心站的作用，在全市开展退役军人“两到一应”（户户走到、人人见到、事事回应）走访活动，做到退役军人联系全覆盖，当好政策“宣传员”、帮扶“信息员”、矛盾“调解员”、保障“服务员”，走访退役军人6.95万人次。

（郭孟婷）

消防救援

【争先创优】 支队连续3年获评咸宁市综合绩效考评“先进单位”。因工作突出被市委记集体三等功。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杨军对支队改革转隶五周年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肯定并批示。嘉鱼县鱼岳消防救援站获评全国首批“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咸安桂乡大道消防站党支部获省直机关工委“红旗党支部”；3个基层单位被评为咸宁市2022年度学雷锋活动示范点，1个单位获咸宁市五一劳动奖状，1个单位被评为咸宁市工人先锋号，3个单位被评为咸宁市五四红旗团支部。1人被评为2022年度岗位学雷锋标兵，1人获咸宁市五一劳动奖章，1人被评为咸宁市优秀共青团干部，1人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1人被评为咸宁市“南鄂楷模”，10人被评为咸宁市“最美消防卫士”。

【履职担当】 提请市委、市政府先后9次召开常委会、专题会议、政府办公会，研究解决经费预算、基地建设、基层力量建设等重大关键问题。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指示，主抓消防责任落实、率队开展消防检查已然成常态。在火灾防控上，组建消防监管调度、法治建设指导、火调技术服务三个中心，统筹全市火灾防控工作，深抓专项行动、弱势群体、百日会战等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在灭火救援中，加快推进“五大五小”战训改革，严抓作战训练安全，实现作战训练“零伤亡”和灭火救援“零投诉”目标，全年共接警出动6233起，疏散营救被困人员1003名，挽回经济损失近5000万元，成功打赢“2·3”崇阳车辆坠崖、“6·18”咸安煤气罐爆炸、“6·29”城区抗洪抢险等急难



2月22日，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举行揭牌进驻仪式 （市消防支队 供图）

专业资料 社会剖析

险重任务。

【为民解忧】 1月，因咸宁市通江大道DN1200主供水管道破裂，导致无法正常供水，居民日常生活用水成困难，请求消防部门支援。接到求助后，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调派桂乡大道消防站、金桂路特勤站消防救援人员28名消防救援人员、8辆水罐消防车分别前往11个小区送水，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消防安全检查行动】 2月5日，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由支队主官带队的7个检查组，深入各地开展元宵节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组联合文旅、应急等部门，对全市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和烟花爆竹生产、存储、销售点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过程中，检查组详细听取单位消防安全整体情况汇报，实地检查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值守情况，微型消防站建设运行情况，现场询问单位用火用电、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演练培训等情况。检查组叮嘱各单位负责人要充分认清形势，提高思想认识，特别是元宵节期间，人流物流加大，火灾风险剧增，各单位务必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履行好消防工作职责，加强值班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坚决预防、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做好节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元宵节当天，全市七个检查组累计检查单位32家，发现火灾隐患78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56处，责令“三停”2家。同时，全市消防宣传小分队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温暖冬日关爱行动”，向广大群众宣传防火的重要性，关爱弱势群体消防安全。

【校园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月15—16日，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6个检查组，对全市校园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检查中，消防监督员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学校及校园周边风险场所违规使用大功率设备、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风险隐患的检查排查。并指导学校紧盯宿舍、实验室、厨房等重点部位，严格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督促落实岗位消防责任和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重点对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建设，用电用火用气规范，校园教学楼、寝室楼、食堂、实验室等重点区域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备配置以及消防演练活动的开展情况等展开全面排查。全市各消防救援机构共检查单位45家，发现各类隐患问题67处，35名“校外消防辅导员”，并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52次。各地在开展检查的同时，开展春季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为学生发放《中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手册》，并组织学生观看校园消防安全知识系列警示片，讲解发生火灾时如何正确疏散逃生以及如何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发动学生与家人分享本次主题课上学到的防火灭火小知识，纠正生活中的消防安全陋习，对照《致全体家长的一封信》《家庭消防安全自查清单》，清理家庭火灾隐患。并重点针对宿舍用火用电取暖、校园周边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等环节，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

【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举行揭牌进驻仪式】 2月22日上午，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举行揭牌进驻仪式。咸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夏福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徐辉出席仪式并讲话，共同为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揭牌。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刘略，高新大队全体干部以及部分消防救援人员等代表参加仪式。

【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攻坚行动暨“3·15”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 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利益，规范消防培训和消防产品市场秩序，3月13日上午，咸宁市举行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攻坚行动暨“3·15”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徐辉出席仪式并讲话。咸安区副区长陈浩、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康成平、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刘洋、支队机关相关科室同志、咸安大队、高新大队全体监督员，金桂路特勤站部分指战员及辖区生产、销售企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等100余人参加仪式。此次集中销毁的不合格消防产品，是近期消防救援部门在对市场销售与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联合检查时，查获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不合格的消防器材。据了解，此次活动现场集中销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300余件，接待咨询群众700余人，发放3·15消防产品防伪手册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与此同时，全市7个县市（区）同步开展“3·15”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检查及宣传活动。

【主题街访直播活动】 2023年度，咸宁支队开展“亲们！你被冒牌消防员套路过吗？”主题街访直播活动，并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通过湖北消防官方微博、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同步播出。直播期间，支队宣传员模拟假培训人员的常用套路手段，借消防培训的之名兜售高价消防器材，结合群众受骗案例教网友如何辨别真假消防员及真假消防器材，科普消防防诈“三个凡是”口诀，呼吁网友遇到此类情况要保持冷静、小心查证、提高防范意识，谨防被骗。此次消防宣传网络直播活动有累计超10万余名网友在线观看。

【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 4月1日下午，咸宁支队在通山开展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支队共调集各类消防执勤车辆、专勤专业车辆及大型工程机械等50余辆台，动用各类装备器材1000余件套。联动森林灭火专业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民兵以及应急、林业、公安、医疗、环卫、气象等相关社会联动力量200余人。此次演练以咸宁市通山县大路乡神堂村发生森林火灾为背景。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集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支队当日值班的“一部六组”出动。同时提请咸宁市政府启动咸宁市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预案，调集相关单位的应急处置队伍出动。现场根据实战要求，结合地表火、树冠火等森林火灾特点，采取扑救模拟火线的形式，重点展示火情报告、社会力量联动、火场视频实时传输、开设野外宿营地、无人机编队侦察、机动链锯清障、大型机械开辟防火隔离带、风力灭火机灭火、背负式单兵灭火装置灭火、无人机抛投灭火弹、水囊接力供水灭火、水泵接力供水灭火、远程供水系统供水、现场医疗救护以及水枪、水炮、消防坦克阵地出水控火等14个科目。

【石油化工场所火灾扑救实战演练】 4月26日，咸宁支队在咸宁市徐家湾油库开展石油化工场所火灾扑救实战演练。支队副政委刘卫东率“一部六组”到场指挥，咸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杜新国现场观摩演练。演练假定，咸宁中石化徐家湾油库长输管道在进油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流淌火，火势迅速蔓延。灾情发生后，企业迅速启动单位灭火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并拨打119报警电话求助。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采用“单元叠加、模块调集、编成调派”模式，依托智能接处警平台一键式调集1个化工火灾攻坚单元、1个供水单元和4个通用单元，包含1个指挥决策模块、3个举高喷射模块、4个灭火模块、1个紧急救援模块、1个设施应用模块、1个通信保障模块和5个战勤保障模块到场处置。并立即通知市政、供水、交警、医疗救护、环保、气象、应急专家等联动单位到场协同作战。此次演练，围绕石油化工灾害事故泄漏、着火、爆炸处置重点和难点，设置装置损坏、储罐爆燃等多类险情，演练中，各参战力量严格按照现场指挥部命令，按照梯次叠加和冷却覆盖的要求，从外到内、从高到低，圆满完成侦检警戒、安全管控、冷却抑爆、药剂输转、工艺处置、紧急撤离、总攻灭火、冷却监护、现场洗消和六车联保等科目内容，经过全体参演单位及人员近1小时的紧张奋战，险情被成功处置，演练取得圆满成功。

【消防紧急救援】 4月29日15时06分，湖北省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通山县慈口乡茶园村有人骑摩托车意外摔下山崖被困，情况紧急。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通山县郑家坪消防救援站出动2辆消防车、12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救援。15时45分，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在现场了解得知，男子和1名“摩友”（共2人）一起骑行摩托车，突遇一个70度斜坡，车速过快，两人不慎摔下山崖，其中一名男子腿部骨折，受伤晕迷，无法自行脱险，需尽快送医救治。现场指挥员果断下达作战命令，由一名消防救援人员联合现场群众负责对公路进行双向警戒，一组在路边设置支点确保人员和器材升降安全。另一组2名消防救援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后，携带多功能担架下至被困人员跌落地点，对伤者进行救援。

10月12日22时57分，湖北省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蕲嘉高速黄咸段k155处交通事故，接警后，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迅速出动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6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0月16日16时40分许，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古田村向花纹村附近发生车祸，一名女士被困，情况十分紧急。接到报警后，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调派咸安区怀德路政府专职消防站迅速赶赴现场救援处置。11月7日15时27分，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位于崇阳县石城镇黄龙村附近有一辆货车发生侧翻事故，货车驾驶员被困驾驶室。接到报警后，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迅速调派崇阳县隽北大道消防救援站出动12名消防救援人员到现场处置。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5月7日，咸宁支队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主题为“小手拉大手，防灾减灾一起走”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康成平副支队长出席活动。本次活动邀请全市60余名市直单位职工及家属，来到金桂路特勤消防站以及咸宁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共同学习消防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安全及防灾减灾知识。

【水域、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演练】 5日11日，咸宁市围绕“防范灾害风险，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在咸安区桂花镇金桂湖举行2023年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暨鄂东片地震应急拉练，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水域、地震救援科目。总队作战训练处副处长朱以涛到场观摩指导，支队徐辉支队长、王瑞政委出席演练活动，支队全勤指挥部、地震救援、水域救援专业队全体人员参加演练。

【鱼岳消防救援站获评首批“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第21届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评选结果揭晓，此次命名由共青团中央、应急管理部等23家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经综合考察、逐级推报、集中审核、社会公示，咸宁市嘉鱼县鱼岳消防救援站再次获“全国青年文明号”这一重要集体荣誉，被认定为“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嘉鱼县鱼岳消防救援站自建队以来，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1次、集体二等功1次，被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中队”，2000年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2022年被团中央评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2022年获评咸宁市“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咸宁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2023年全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咸宁市向上向善好青年”称号等荣誉。

【“119”消防宣传月启动式】 11月3日上午，咸宁市2023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湖北科技学院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丽，副市长王刚，湖北科技学院党委书记闫英姿，党委常委、副校长白育庭，市政府副秘书长王能强，市教育局局长梁薇，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徐辉、政治委员王瑞出席仪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工作者代表、学校师生代表、消防志愿者、各级主流媒体记者共计800余人参加启动仪式。

【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 为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做好全市冬季火灾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11月30日晚，咸宁支队统一调度部署，由支队长徐辉，副支队长康成平、刘略带队，在全市范围针对电竞酒店、KTV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工作坊等“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各地消防站同步开展夜间辖区熟悉演练。全市共出动检查组16个，检查单位、场所96家，发现火灾隐患126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98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全市15个消防救援站出动39车次，172人次对18家单位开展夜间熟悉演练。

【火灾消防紧急救援】 12月14日和15日，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接连两天因居民熏腊肉用火不慎引发火灾，所幸消防救援人员处置及时，无人员伤亡。

12月14日16时，通羊镇高坑村10组一居民厨房起火，接到报警后通山郑家坪消防站12名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前往处置。12月15日11时，通山县郑家坪消防站接到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调度称：通羊镇多宝巷13号楼顶起火，接警后通山郑家坪消防站、唐家地政府专职消防站迅速出动18名消防救援人员前往处置。14时40分到达现场，消防救援人员一边疏散现场周边群众，火灾发生原因系房主在自己家厨房熏腊肉时用火不慎，导致火苗蔓延至附近堆放的柴火上，从而引发火灾。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为进一步提升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加强对冰雪场所火灾扑救的灭火救援战术熟悉应用，12月26日，咸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辖区际华园滑雪场开展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支队长徐辉、政委王瑞到场指挥，总队执勤训练工作考核组现场观摩。此次演练选址为咸宁际华冰雪·香城滑雪馆，共调集4个常规单元、设施应用编组、破拆排烟编组、内攻搜救编组、内攻协同编组、举高喷射编组、登高救人编组、供给保障编组以及市应急、交警、医疗、供电等社会联动力量到场协同作战。

（市消防救援支队）

社 会 保 障

【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3.37万人，完成年计划的101.91%，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分别为26.88万人、20.61万人、23.19万人，分别完成年计划的102.29%、100.55%、100.83%；全市累计持卡人数292.5万人；全市累计换发第三代社保卡74.87万人，累计签发电子社保167.21万张，覆盖率63.9%。

【社保降费率政策】 2023年1—12月，为全市企业减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12328.49万元，其中1—12月减征失业保险费9647家，费额11871.59万元，1—4月减征工伤保险费7809家，费额456.9万元。为市直企业减征社会保险费3630.98万元，其中减征企业失业保险费2722家，费额3497.08万元，减征工伤保险费2393家，费额133.9万元。

专业资料 仅供参阅

【基本养老金调待】 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惠及全市18.91万人名退休人员，补发养老保险待遇1.47亿元，同比涨幅3.35%，其中，企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14.43万人，月人均增加115.22元，同比增长5.3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4.48万人，月人均增加174.77元，同比增长3.35%。调整及补发待遇于2023年7月底全部发放到位。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根据省统一部署，2023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元，即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25元提高至130元，调整及补发待遇共893.75万元，惠及全市35.75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组织开展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自查自评，对规范待遇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统一退休政策执行情况和不符合条件一次性缴费情况进行自查，严格执行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政策。成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交叉监督检查小组，对社保基金风险业务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抓落实，维护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做好省厅调研组检查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落实人社部司局《关于报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抽样数据有关资料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省厅要求调度经办机构及县市区按要求完成数据填报、资料核查。开展省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排查42人，经核查全市41人无问题，1人存在问题整改到位。有效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常态化运行。落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2年度退休“中人”视同缴费地区指数测算工作。召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行政科（股）室、经办机构集中开展数据清理、指数测算、数据分析、指数修正。根据省厅要求，确保2022年度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认真执行档案审核职责的同时，做好“老机保”转企待遇衔接工作的统筹协调、情况汇总、工作督办，协调各经办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职工退休审批工作。严格执行退休审批制度。规范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档案审查工作，严把缴费、工龄、年龄关。2023年市直新增企业职工退休1371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553人。严格执行提前退休政策，规范特殊工种和因病提前退休审批流程，完成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全量信息入库工作。2023年审批符合特殊工种工作年限138人，因病提前退休56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从2023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125元/月提高至130元/月。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高工作，2023年各县市区均自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其中赤壁市、嘉鱼县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元，从2023年7月起执行；咸安区、通城县、崇阳县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通山县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5元，从2023年1月起执行。推进“老农保”遗留问题处置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全市“老农保”参保总人数47337人，已清理43087人，尚未清理4250人（其中：坚持不并不退133人，联系不上、信息缺失4117人）。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专题调研工作，按照省厅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政策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被征地农民社保补偿政策落实情况，针对政策标准、工作程序、职责分工等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落实2024年咸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确定备案工作，协调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共同拟定《2024年咸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确定备案函》。

【工伤保险】 工伤预防工作。制订年度工伤预防实施方案，分析黄石考察调研结果，对工伤预防实施方案完善优化。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与市应急管理局联合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83名人员参加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有效提升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组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制定工伤预防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采购程序，完成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确定工作，计划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间，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活动。做好工伤认定工作。2023年市直共受理工伤申请514起，已认定为工伤492起（含工亡5起）、不予认定工伤22起（含死亡6起）。继续提高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惠及全市360名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补发工伤职工定期待遇41.12万元，其中，领取伤残津贴83人，补发待遇16.80万元，月人均增加404.71元，月人均待遇3785.74元，同比增长11.97%；领取生活护理费65人，补发待遇7.70万元，月人均增加236.99元，月人均待遇2577.36元，同比增长10.13%；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212人，补发待遇16.62万元，月人均增加156.83元，月人均待遇1456.19元，同比增长12.07%。补发待遇随6月份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工伤待遇发放到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 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已代缴特殊困难群体57876人，代缴保费755.63万元，代缴率100%，其中咸安区7660人、嘉鱼县6173人、赤壁市8130人、通城县11455人、崇阳县12036人、通山县11455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困难群体2154人，享待率100%，其中咸安区144人、嘉鱼县105人、赤壁市477人、通城县511人、崇阳县465人、通山县452人。

（潘勇）

医疗保障

【医疗保险基金运行】 截至2023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61.67万人，综合参保率98.27%，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目标。全市收缴医保基金405265.21万元，其中：职工医保170250.97万元，同比上年增长10.86%，当期结存9074.58万元，累计结存227589.11万元，累计可支付18个月；城乡居民医保235014.24万元，同比上年下降4.62%，当期结存8624.80万元，累计结存148014.29万元，累计可支付7.3个月。全市医保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可控，较好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医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双预警和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对按程序核定身份的医疗救助对象照单全收，及时跟进落实医疗保障帮扶措施。2023年，对全市脱贫人口361960人、农村低收入101031人按人员身份类别完成分类资助，有效实现应保尽保、应资尽资。年内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82805人次，累计住院政策内医疗费用59757.3万元；“三重保障”共计补偿55990.1万元，政策内报销比例93.7%；累计门诊慢性病就诊128414人次，政策内费用9367.3万元，“三重保障”共计补偿8996.1万元，政策内报销比例96.1%；切实减轻困难人员看病就医支出负担。同时，落实依申请追溯救助机制，全市医保部门累计赔付申请救助1590人，金额2652.3万元，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有效防止因病返贫。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 退休人员门诊待遇与在职同步，消除政策差异；统一全市门诊慢特病待遇政策，配套出台《咸宁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统一全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病种目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待遇标准、管理机制，全面消除市域内政策差异；全面优化推进门诊统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落地。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惠民服务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严格落实省定“扩”“提”“同”“降”“便”“增”“统”“通”8条便民政策。增扩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全市开通职工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167家、定点零售药店322家，年内报销1375919人次，报销金额1.46亿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妥善回应关切，未出现群访、聚集事件和负面舆情,改革平稳落地实施。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聚焦“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主题，深入开展医保基金安全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继续以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诈骗医保基金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欺诈骗保查处力度。2023年，全市共查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769家，查处医保违规基金3709.55万元，其中追回本金2056.53万元，行政处罚1653.02万元，暂停医保服务协议6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家，行政处罚123家，拒付资金441家，扣除违约质保金349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79家，移交司法机关1例，移交纪检监察机关6例，兑现举报奖励资金4例，曝光典型案例41例。提升执法水平，在2023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两优”评比活动中，选送的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案卷和案例分别入选“十佳优秀案卷”和“十佳优秀案例”，其中执法案卷获评全省医保系统唯一的“优秀典型案卷”。

【药械集中采购】 以口腔种植牙、心脏起搏器等群众关注度高、降价成效明显的集采品种为重点，累计落地执行药品集采约559品种（平均降幅53%），医用耗材集采31个种类（平均降幅82%），集采降价药品占咸宁市医疗机构常用药品目录的30%以上，全市累计采购中选药品20153.572万片/万支/万袋，完成约定采购总任务216.35%，采购进度全省排名第一，直接节约群众医药负担2.11亿元。在全省率先探索上线“集采预付资金管理系统”，实现集采医保基金与中选厂家直接结算。先后落实6个批次8个周期集采结余留用激励政策，累计奖励集采结余留用资金1304.4万元，相关做法在全省医保系统价采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

【DIP支付方式改革】 按照DIP三年行动计划规定步骤，完成目录编制、实际付费、系统上线、数据质控、特病单议、巡回培训全流程工作，DIP支付方式改革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构、病种和医保基金四个全覆盖目标，成效显著。全市参保患者市域内住院次均费用从2022年的6062.18元降至5211.96元，降幅14.02%。全市平均住院天日从10.98天降至8.26天，群众医疗负担有效减轻。年初咸宁市代表湖北高分通过国家医保局DRG/DIP现场评估验收，获省医保局专项奖励100万元，咸宁市获批湖北省中医特色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咸宁市DIP支付方式改革作肯定性批示。

【咸宁惠民保】 在全市实施衔接基本医保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咸惠保），全市参加“咸惠保”399593人，总体参保率15.67%。参保率在2023年省内上线惠民保项目中位居首位，荆州、恩施、襄阳、鄂州、孝感等兄弟市州局先后来咸考察学习项目经验。截至2023年底，共计赔付2901.61万元，资金赔付率73.35%。有1955人享受“咸惠保”保障待遇，人均赔付1.48万元，个人单次最高赔付金额22.59万元，个人年度累计赔付最高金额31.40万元。有效避免因患重病导致灾难性医疗费用支出。

【医保经办服务】 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全年新增省级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50家，新增省级异地就医定点零售药店10家，圆满完成省定任务。咸宁市共有139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288家定点医疗机构、752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普通门诊异地直接结算；68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高血压等5个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扩面升级，惠及更多参保职工。全市12723人次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生育保险基金11578.81万元：生育医疗费2996.67万元，生育津贴8045.59万元，护理假津贴536.55万元。全市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认定实现“掌上办”，线上申报16715例，通过评审9476例。

（市医疗保障局）

人民生活

【城乡居民收入】 2023年，咸宁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361元，同比增长5.2%，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09元，同比增长8.0%，增速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3个百分点。2023年，咸宁市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87，同比减少0.05。

【居民消费价格】 2023年，咸宁CPI同比上涨0.2%，与全国持平、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1个百分点，为近十年来最低水平。其中，食品价格下降0.1%，非食品价格上涨0.3%；消费品价格下降0.1%，服务价格上涨0.8%。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比上年上涨0.7%，涨幅与上年持平，影响CPI上涨约0.51个百分点，物价水平总体保持温和上涨。

(市国调队)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和规划

【耕地保护】 提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3次研究耕地保护工作,出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管理办法》,超额完成省级下达补充耕地数量,耕地(17万公顷)较上年度净增570公顷,为全省唯一净增市(州),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14.8万公顷。联合市政府办专项督查4轮,移送市纪委监委典型案例17起;联合市检察院进一步健全违法占地案件调查机制;以“零容忍”遏制违法占耕新增问题,28个“大棚房”问题、12个违建别墅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规划管理】 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别通过省级预审、报省待审、启动编制。构建“系统化、差异化、特色化”全域村庄分类布局体系,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外795个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全覆盖。以共同缔造理念开展村庄规划成果优化提升、公园化乡镇创建、“四好”和美乡村评选等活动,指导编制《赤壁市羊楼洞港小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打造“爱上你的小屋”品牌,引导农民规范建房。在梓山湖青少年综合实践学校举办全市乡村规划管理培训班,以规划引领助力乡村振兴。

【资源要素保障】 开展早春行动、百日攻坚等专项服务,获批地1100公顷,供地1333.33余公顷。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00公顷。“店小二”上门服务企业1041人次,解决问题218个。消化批而未供地1233.33公顷,处置闲置地358.67公顷。举办湖北·咸宁(武汉)土地专场推介会,推介27宗土地约226公顷。

【地质矿产管理】 联合省第四地质大队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出让采矿权2宗收益1.99亿元。出台《非煤矿山综合整治绿箭行动方案》,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坚决打击盗采等违法行为,完成47个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约645.33公顷;出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修复203.87公顷,达省级年度任务149%;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57号问题整改,关闭注销饰面用石材矿山10个;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凝聚生态修复合力。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6个,出动9200余人次巡排查,发布预警预报41批短信2.4万条,开展防灾避险培训演练304批1.2万人次,及时撤离避险14户40人,无人员伤亡。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被省普查办推荐为全国表彰;制作的地灾演练宣传片被自然资源部推广。

【审批事项和不动产登记】 实行全市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100%标准地出让,出让土地77宗231.33公顷,其中六证同发28宗。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个窗口进出”审批服务模式;开展“免申即



6月20日,湖北省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在咸宁市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享”,对 25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500 余万元。深化财产登记改革,“金产互动、即贷即抵”一事联办、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施土地使用权预告登记制度、全面推广电子票据应用、“涉农一件事+不动产登记”事项下沉乡村顺利实施。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全国首证,全市域实现“停旧发新”。“带押过户”常态化开展“一次收缴,自动清分入账”成效明显。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通过省级验收,实现 9751 平方千米新型基础测绘数据采集全覆盖;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试点、“一码管地”系统正式运行,支持全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 制定《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社区(街区)建设指南》《公园化街道空间建设指南》2 个公园城市地方标准,争取公园城市(乡镇、街道)创建纳入省级创建示范活动。编制《全域绿道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公园城市规划》,出台《公园化居住社区规划建设指引》《城市家具建设指引》,加强风貌管控,提升城市品质。编制《向阳湖中国文创产业集聚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助力文化产业发展。强化雨污分流管理,助力海绵城市建设,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与市委组织部在厦门大学举办“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研讨班”。咸宁市生态质量指数 EQI 高于 70.56,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5.9%。

【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咸宁市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部级试点通过国家验收。试点建成覆盖咸宁全域的城市实景三维,汇聚 4 大类 20 中类 80 小类 304 个图层数据,开发业务版、政务版和公众版平台,上线三维辅助决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等应用,“一个平台,管理各类数据,支撑多重应用”格局基本成型。自建成运行以来,全方位支撑规划编制、耕地保护、项目选址等工作,多维度服务武警、水利、城管等部门,累计共享资源 511 个,共享数据 13 万平方千米,迎来湖南省厅、山东省厅等 30 多个省内外市州学习考察。

【创新不动产登记发证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改革试点,颁发“全国首证”;创新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方便申请人办理继承登记;联合税务部门出台“票税分离+证缴分离”政策,为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证的 4 个小区 4440 余户业主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开展“带押过户”,全域实现“带押过户”模式;同步推进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办证”“交房云办证”,在新建 28 个楼盘交房现场发放不动产权证 9881 本,迎省内外 20 多个市州学习考察。

(朱翔宇)

生 态 环 境

【概况】 咸宁城区空气质量连续第 4 年达到国家二级城市标准,主要指标排名全省前列;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较 2022 年提高 9.1 个百分点;受污染耕地和受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作交流发言。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首次对近年来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30 个集体和 40 名个人进行表彰。

【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考核评价体系。点名通报全市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 4 个季度企业环境管理评级,约谈评级为 C 级园区的政府分管领导、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环保监督员制度。对环保监督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和调研并形成报告,省生态环境厅拟将咸宁市环保网格员制度在全省推广。环境信访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动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治理,2023 年度共办理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案件 10 起,合计奖励举报人 1 万元。

【政务信息和环境信访】 政务信息。全年被国务院采用 1 篇,生态环境政务信息采用 82 篇,排名全省第 9 位;市政府采用 2 篇。环境信访。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建立环境信访案件领导包案、领导接访、案件办理情况抽查等工作机制,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活动、会议期间实行局领导带班 24 小时值守。

【环保督察】 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立以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配合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配合督察协调联络专班,以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专项保障组,有力促进督察配合工作。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2023 年底前应完成整改的 2 个问题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应完成的 2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整改率分别达到 72.7%和 87.5%。提前 4 个月完成整改销号 2022 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开展突出环境问题“起底清仓”行动。以迎接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制定全市突出环境问题“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将排查发现的 35 个重点问题及时交办,全年调度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 6 次,印发通报 3 期,推动各地和各有关单位排查发现并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896 个。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领导干部包保重点信访案件和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通过“敲家门、叩心门”,多措并举开展信访工作,全市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 1815 件,已办结 1808 件,办结率 99.6%。

专业资料 社区资讯

【政策法规】 法治政府建设。按照《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要求,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2023年,审核合同65份,规范性文件1份,共出具法律审核意见65份,参与相关决策活动、法律咨询15次。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2023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干部职工参加2023年"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宪法宣传周、"法治热线—部门说法" 广播电台栏目等活动;组织开展一把手讲法律和网络庭审旁听活动;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一月一法"活动,按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每期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与"信用咸宁"、双公示信息数据数量和数据质量情况数据进行对接,确保各地落实信息"全覆盖、无遗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联合检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6场,与9家企业磋商成功并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全市经核查启动并办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共20条,赔偿金额达63.15万元。2023年,国家和省厅交办咸宁市21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部按要求核查完成,在系统上完成填报并已全部通过审核。

【规划财务】 预算决算管理。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把财务审核关。2022年市局机关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486.3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9.15万元,下降6.48%。财务内审管理。根据市财政有关通知和相关规定,完成资产系统数据迁移工作,组织开展市生态环境系统报废、闲置资产清理。开展财务监督自查,组织系统财务管理会审会议3次,发现4方面181个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资金项目管理。组织开展系统内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自查、工程建设领域



6月5日,咸宁市2023年"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暨环保世纪行启动仪式　(刘治国　摄影)

项目专项整治等自查工作,对系统2019—2023年116个项目进展逐一核对,提醒函告各分局项目进度问题,督促整改。2023年,咸宁市生态环境系统争取落实上级补助资金20277万元,全省排名在第7位(专项资金第7位,省级奖补资金第4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单位内控体系。2023年10月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规范单位内部采购程序。2023年9月15日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全市各类生态环境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

【自然生态保护】 咸宁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全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迎接评估验收,2023年9月开展国家专家验收质询会。开展生态细胞工程创建。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申报工作的通知》。2023年3月25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授予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道等57个乡镇"湖北省生态乡镇"和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道老湾村等369个村"湖北省生态村"称号的通报》(鄂环委办〔2023〕6号),咸宁市2023年新增省级生态乡镇3个,省级生态村15个。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联合林业局印发《关于开展自然保护地重点问题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专项行动时间为4月至12月,完成2017年以来绿盾问题整改情况自查复核。守牢生态保护红线。印发《关于咸宁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核查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图斑的通知》,对全市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启动《咸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编制,2023年度目前已形成初稿。

【水生态环境管理】 坚持上下联动、综合施策、集中攻坚,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地表水环境管理。依托智慧长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水质异常预警,有力推动重点流域水质改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点面结合的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每月、每季度开展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2023年完成赤壁长江取水工程县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启动通山县黄沙铺镇李家田水库和通山县慈口乡富水南岸水厂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提请市政府召开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会2次,咸宁市32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制定咸宁市长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江主要支流——陆水河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排查监测溯源285个，已完成整治99个。统筹长江高水平保护。紧盯2023年度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对各专项战役序时进度实行定期清单化调度，点穴式通报，精准化督办。全年共调度相关工作进展6次、现场督办5次，71项重点任务全部完成，该项工作2022年被评为“优秀”，排名全省第四名。做好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相关工作。赤壁羊楼洞港被列入全省5条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

【大气环境管理】 扬尘污染治理。全年督查工地及渣土运输5993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工地扬尘及道路污染问题537处、露天焚烧129处。工业污染治理。组织开展城区涉气企业交叉执法，对在96家企业发现的238个环境问题实行包保销号，86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全部实施完成。机动车尾气治理。开展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的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12次，抽查车辆511台，发现并处罚超标车辆18台。利用4台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监测机动车2204770台，发现超标车辆3348台，均已落实提醒措施。企业环境管理绩效评级。召开企业环境管理绩效评级现场培训和会，全市4家钢铁、水泥相关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秸秆露天禁烧。发挥秸秆禁烧监控预警中心24小时远程预警作用，及时消除秸秆露天焚烧安全隐患，问责秸秆禁烧工作管控不力干部22人。

【应对气候变化】 咸宁市碳达峰实施计划印发。配合市发改委修改咸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多轮次征求市直有关单位意见，报请省发改委专家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送审稿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碳排放履约帮扶指导。组织全市碳控排企业和业务人员参加碳交易市场建设培训，全面完成16家纳入湖北省和国家碳排放市场交易企业的碳核查及企业履约工作。低碳宣传。开展全国低碳日宣传，利用公众号、微博及云上咸宁等媒体播放碳达峰、碳中和的科普小视频，向全市发布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倡议书；开展“碳足迹”展示活动、“碳路先锋”绿色骑行活动；在十六潭公园设置宣传台，现场发放“双碳”宣传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倡议书。

【土壤生态环境管理】 受污染土壤监管。11宗筛查的重点建设用地全部完成土壤调查评估，实现安全开发利用。1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3家单位排查回头看全部完成，完成率100%。筛查关闭退出企业优先监管地块20宗，完成风险管控8宗，超过省定35%管控目标。180个省定的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图斑现场排查工作全面完成，完成率100%。农村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完成45个村环境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占省下达任务数的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7.1%，超过省定目标；完成8条国家清单、11条省级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占省下达任务数的100%。印发《咸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成立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印发《咸宁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县级优化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固体废物管理。全面开展废旧包装容器专项治理，治理成效全省排名第2。成立2个市级督导组赴县市区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督导帮扶，排查企业89家，督促22家企业整改环境问题41个；督促689家企业完成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率95.89%。防范化解尾矿库环境风险，督促嘉鱼县蛇屋山金矿、高强锰业尾矿库整改环境问题6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开展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集中宣传5次，发放倡议书2000余份，动员经营单位签订承诺书200余份，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使用量减少。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新增6个省级地下水监测点位周边环境风险排查。咸安区原麻塘水厂、通山县南林桥芦坑2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崇阳县铜钟乡冯家泉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家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行监测，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辐射安全监督】 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制定《2023年咸宁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市22个新建5G通信基站电磁环境，13个重点核技术利用辐射工作场所电离辐射环境，3个变电站电磁环



6月16日，咸宁市举办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 供图）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境和噪声环境开展监督监测。开展核与辐射专项执法。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核与辐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市15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全覆盖辐射安全专项检查，采用“线上核查+线下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平台作用，高效排查企业辐射安全问题。针对企业违法问题，通城县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份；嘉鱼县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份；咸安区立案1起，罚款2.7万元。发布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3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公布实施《咸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核与辐射安全宣传。联合市移动、联通、电信、铁塔4家公司开展核与辐射科普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200份。2023年，妥善处理基站电磁辐射投诉件1个。

【环评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环评审批。根据全省“三线一单”落地实施工作要求，修改并以市政府名义发布《咸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将规划和项目建设环境要求落实到环评审批过程中，批复环评68个（其中规划环评报告书6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46个、报告表16个）。开展环评机构季度抽查考核4次，抽查环评机构环评文件28份，就发现问题，约谈咸安区、赤壁市和通山县分局相关负责同志，对2家环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优化服务。提升环评服务水平，严控“两高”、产能过剩行业项目，2023年，咸宁市生态环境部门共批复建设项目环评199个、规划环评2个，为425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提出13条精简手续、服务保障措施，“互联网+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多次在市直单位“高效办成一件事”季度考核中排名第1。继续落实排污权交易手续费减免政策，为27家企业免除排污权交易手续费4万余元。排污管理。印发《咸宁市2023年度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排污许可动态全覆盖工作，全市已持证排污的排污企业达到634家。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并制定《咸宁市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方案》，依法实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确保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管理全覆盖。对全市已持证的162家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开展全覆盖式现场核查，并印发《关于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整改有关问题的通知》，督促相关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对在“双百”审核中发现的482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及5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全面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监测】 市级事权监测工作稳步。完成水气土声等8大方面30项监测任务，形成监测数据约57000个。每月对29个市控地表水断面（点位）4个其他重点关注地表水断面（点位）进行监测。完成31个重点湖泊水质监测。组织对城区29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和112个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点进行风险排查，形成完整的核查及调整报告并优化调整。全年上报县级城区35个声功能区17000余个数据，全年上报县市区103个交通道路和539区域噪声昼间及夜间数据6600余个。全年完成39家废水及废气重点排污企业和4家VOC重点排污企业70余个排口的监测工作，完成27个长江经济带入河排口监测工作，按要求将相关数据进行公开。监测质量管理。与市场监管局沟通，对辖区内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将结果及时上报至管理系统。组织开展3次监测技能培训，有效提升各县市区分局水质基本项目的监测水平和企业自行监测管理水平。对在咸宁市承担《咸宁市2023年咸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中相关监测业务的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指导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开展全市自行监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市级对151家重点排污单位中的23家开展抽查、对11家检测和运维机构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交办。全市污染源监测信息平台中151家重点管理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96%、数据联网率100%。

【生态环境执法】 依法执法。2023年，全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9份，同比上升9.2%；罚款743.3791万元，同比下降34.8%；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12起，同比下降36.8%。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制定《咸宁市生态环境系统交叉执法检查工作办法（试行）》，由支队统一调度指挥、统一执法标准、统一人员调配，集中全市环境执法优势兵力开展交叉执法。2023年两轮交叉执法检查共办理案件14起。行政处罚10起，罚款22.75万元；不予行政处罚3起；查封（扣押）和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移送1起。落实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充分发动群众，弥补基层执法监管短板。2023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案件10起，合计奖励金额1万元。推行非现场监管。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全覆盖体系，全市95家水、气重点排污单位均已按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推广用能监控。72家企业安装用能监控，将环境监管关口从监督企业污染排放前移至监控企业用电量。2023年利用非现场监管查处案件13起，利用无人机飞检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起。推动“大练兵”走深做实。选拔23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人员纳入执法尖兵库。全年抽调执法尖兵查处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移送案件2起、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移送案件4起，有效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支队获评2022年全国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并获评生态环境部“两打”表现突出集体，市支队王洁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

【生态环境应急】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出台《咸宁市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手册》，对环境风险隐患情形、环境风险隐患分级、整治要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求进行明确。与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签订《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进一步环境风险隐患联合排查、信息共享、环境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组织对全市企业及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共计收集、上报应急预案575份，编制《咸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自查评估报告》。编制陆水河、淦河、新店河、富水河4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投资30余万元，完成31台(套)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采购入库。环境安全排查整治。先后印发《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市安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检查，对全市7个工业园区及园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检查园区企业126家次。组织人员对重点环境监管单位、化工企业、危废经营单位、核与辐射技术利用单位、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尾矿库等企业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检查涉危废企业200余家、核技术利用单位154家、重点环保设备设施60余台(套)、其他单位500余家。日常检查督办指导。2023年，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办11次。6月28日，组织举办环境应急管理专题培训。11月17日，在通城县组织举办陆水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桌面推演，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和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信息宣传】 制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咸宁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网申材料指标分解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局4名优秀青年干部利用休息时间开展歌曲传唱，制作“让中国更美丽”MV视频，结合地方特色制作题为“画中画咸宁”的海报宣传作品。“让中国更美丽”MV作品被生态环境部评为优秀传唱歌曲，并在部公众号进行宣传。联合市团委、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湖北省第六届高校与绿同行微公益环保创意大赛，共推荐32个项目，3个项目入围。各级媒体对接，及时报道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动态，信息做到市级主要媒体(日报、电台、香报)同步刊发，全年累计在各地媒体刊登报道260篇，其中，省级28篇，“学习强国”7篇。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局官网及时刊发信息，2023年在该局两微一端发布信息800余条。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卫生

【环卫精细化保洁】 对市城区作业面积共计1478万平方米的188条主次干道、869条背街小巷、6千米淦河水域坡岸、7个广场、17个小游园等，以及94座公厕、11座垃圾中转站，长年坚持不懈高标准开展全城深度清扫冲洗保洁行动。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为455吨/日，全部运到市丰泉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100%。精细化清扫保洁。主次干道实行凌晨一大扫、午间二普扫、全天巡回保洁、强化夜间基础保洁的作业模式；869条背街小巷严格落实“一巷一人一车”制度和清扫保洁要求，使背街小巷环境卫生与139条主次干道同步达标。定期对一些卫生死角、三不管区域、易反弹的点位开展排查整治，全力营造干净整洁的道路环境。精细化人机协作清扫。主次干道、中心区域、重点区域坚持洗扫、高压冲洗、洒水降尘、喷雾和多功能作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道路降尘，周边延伸路段以洒水降尘、机械洗扫配合作业为主。以“扫、捡、掏、铲”为手段，重点对道路沿线台面施工残留物、树窝、道牙、路面等区域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形成重点不同、优势互补的作业模式。精细清洗化垃圾桶、果皮箱。采用水冲、刷洗、擦拭等不同方式，对全城垃圾桶、果皮箱进行精细化清洗，垃圾桶和果皮箱按标准摆放，内胆全部套袋，2023年投入59.49万元采购240L垃圾桶套袋60万个、果皮箱套袋32万个。规范化清运城市垃圾。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启迪咸宁城服公司主要承担市城区公共区域约1300万平方米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清运路线共45条；非公共区域内小区及单位778家，每天派出各种作业车辆68辆，全面实现无缝对接式清运。收集的所有垃圾在城区10座垃圾中转站压缩整合后全部集中运往市丰泉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人性化消除城市垃圾异味。2023年投入50万元，采购12.5吨垃圾中转站除臭剂，通过除臭喷淋设备，有效降解垃圾中转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全面推广生活垃圾“桶装化”分类收运模式，存桶区域实现“看不见垃圾、闻不到异味”。

【环卫设施建设】 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谋划提升城市环卫品质项目，已完成5座(贺胜路站、泉都大道站、河堤西路站、嫦娥大道站、107国道站）垃圾中转站项目并验收交付运行。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项目已进入正式运行，试运行期间累计处理矿山尾矿近2万吨、建筑垃圾约1300吨，生产出机制砂、碎石近1.8万吨和市政用砖近4.2万块。环卫直管公厕普遍安装智能喷香机、智能扫码抽纸机、智能感应洗手液机等，并对2023年新增公厕以及咸宁高新区移交的公厕安装智能化设备，12月底完成统一安装工作。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 为进一步提升市城区商铺门店垃圾处理费的认可度和收缴率，该局优化上门核定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方式方法，采取先易后

专业资料 社会福利

难、部门联动集中解决问题等举措，2023年共完成城市垃圾处理费1777.6万元，其中该局完成城市垃圾处理费门店核定数3659户，征收到账金额826.3万元，市民之家窗口核定征收52.3万元，规划代收395万元，联合水务代收504万元。

【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区累计建设垃圾分类亭1204个，相应配置规范、统一标识的厨余垃圾车和其他垃圾挂桶车辆分类收运；市城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和就地化处理设施相互补充；垃圾焚烧发电厂稳定运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已形成闭环系统。通过以书苑小区为代表的29个示范小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优化投放收集方式，实施推广“一桶两箱三减量”工作法，帮助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生活习惯；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强化投放管理，提升分类准确率。至目前，咸宁市各项任务均提前超额完成省定年目标：创建省级示范社区(村)73个（省定目标相当于每市州35个），市城区(咸安区)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其他五县市覆盖率平均达到47.7%(省定目标40%)，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50.1%(省定目标力争40%)，完成垃圾分类设施改造881个（省定目标相当于每市州294个），城乡垃圾焚烧率达到100%(省定目标75%)。

【农村垃圾治理】 2023年全省第一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暗访考评中，咸宁市排名第二。在农村创新实施“一坑两桶三上门”工作法，用低成本优化投放收集方式，助推垃圾精准分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密闭化收集要求，以建设“便于管护、经济实用、环保美观”垃圾投放点为目标，按农村人口分布合理配置18.7万多个分类桶、6831个勾臂箱收集生活垃圾，取缔敞口垃圾池；配备保洁员1.24万多名，保证每个自然村湾有一名保洁员，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集全覆盖。建立64个农村乡镇建成中转站75座，配置各种垃圾清运车辆609台车辆，实行农村垃圾收运全覆盖。为提高垃圾焚烧占比，尽快实现咸宁市生活垃圾“零填埋”，该局组织专班赴嘉鱼县和通山县调研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作，上半年两县生活垃圾焚烧率分别为18.3%和11.5%。8月29日，市政府对通山、嘉鱼县的垃圾焚烧工作进行约谈后，通山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崇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嘉鱼县城乡生活垃圾全部运往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咸宁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率达100%，超过省定2023年75%指标。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节　能

【概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工作。2023年市委、市政府等主要领导分别在呈报的《咸宁市单位GDP能耗情况分析报告》《关于做好全市能耗双控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中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对全市节能工作提出具体明确要求。7月10—16日，咸宁市启动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并开展“十四五”节能工作中期评估。11月29日—12月15日，市发改委开展咸宁市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统筹部署。咸宁市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系列政策，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节能降碳，印发《咸宁市切实降低单位GDP能耗工作方案》，多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应对“既要稳经济，又要保就业、还要降能耗”的多重挑战，坚持系统观念，确保实现多重目标的动态平衡。争取支持。为咸安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调整资金2000万元；为通山县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2000万元。推动幕阜山森林碳通量观测基地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11月，基地建设60米高铁塔选址确定在崇阳县桂花林场境内；12月，完成项目基础设备招投标程序，部分碳汇研究前期相关设备已安装于咸宁市林科院潜山林场；计划2024年春节后动工建设，5月完工。

【节能宣传】 7月10—16日节能宣传周期间，结合实际紧扣“节能降碳 你我同行”的主题，普及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编辑：王薇

行业资料 仅供参阅

高新区·开发区

咸宁国家高新区

【经济增长】 13个预增产值2000万元以上的增长点全部发力，全年规上工业用电量近6.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3%，高于全市平均增速28.5个百分点，增幅全市第一；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225.38亿元，同比增长3.4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约5.5%，全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6亿元，同比增长16.4%，增幅全市第一，税收占比90.4%，税收质量保持全市领先。新增规上工业企业9家，完成全年目标，总数达99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总数达90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10家，总数达241家，占全市的17.2%。新增限上和规上服务业企业10家。新增1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总数达7家，占全市的39%。6家企业获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占全市的40%。12家企业获批省级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2740万元，占全市的40%。

【创新驱动】 将“推进人才强区服务体系改革”作为自主改革项目，制定出台“1+6”人才政策，通过“招硕引博”“引才专列”等引进各类人才50余名。新增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3家企业获派省级“科技副总”。1人获评湖北省产业工匠人才、全市唯一。建成启用离岸科创园，入驻企业12家，常驻员工185人，研发人员占比53%，在全市“拼搏赶超”会议做典型发言。建设招聘驿站，开通招聘直通车，解决企业用工需求4000余人。人才工作获省委组织部调研肯定，入选全省首批人才基地。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入选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达到2个，在省内市州并列第一。光谷南、启迪之星2家孵化器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厚福获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红牛入选省级5G全连接工厂，均实现全市“零”的突破。新增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达8家，占全市的44%。新增3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总数达5家，占全市的45%。新增16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数达35家，占全市的25%。登记科技成果25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2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19.97亿元，同比增长72.6%，创历史新高。海威复合材料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摘得纺织科技领域最高荣誉。9家企业获批中央引导地方（光谷科创大走廊）创新专项资金900万元，占全市的60%。推进质量强省工作成效明显，入选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清单。

【项目投资】 制作产业招商地图，出台《咸宁高新区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联合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举办



9月14日，咸宁市高新区在志特科技建筑铝模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现场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咸宁国家高新区 供图)

行业资料 社绝翻印

“2023 中国饮料产业链产品创新发展论坛”系列活动，形成强大招商攻势。全年开展招商考察洽谈活动 400 余场次，签约项目 62 个。其中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6 个，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45 个。完善项目落地、建设、投产“三张清单”，领导干部包保联系项目全覆盖，紧盯工作量、实物量、投资量实行“三量管理”，全年新开工工业项目 79 个，31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产，9 个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投产。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38.1 亿元，同比增长 3.75%。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22 个，完成投资 2.2 亿元。贺胜路升级改造、金融信息港和市交通幼儿园二园交通微循环全面建成通车。斧头湖流域横沟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加快推进，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改造、110 千伏敖山变电站、经一路、纬一路等一批民生项目加快建设。

【改革服务】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减 8.9%，重点安排科技及工业信息类支出 4.4 亿元，占总支出的 66%；其中为 72 家企业兑现产业基金 3.23 亿元。全面落实留抵退税、“六税两费”扩围减免等惠企政策，退减税费 2600 余户次共计 1.11 亿元。新增“免申即享”项目 43 个，发放资金 2214 万元，惠及企业 295 家次、大学生 158 人。在“鄂汇办”系统上线项目建设帮代办服务，做实“窗口吹哨、部门报到”制度，帮代办业务 3505 项。举办桂花、智能机电等产业专题“早茶汇”10 期，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项目扩建、产品推广等难题 72 项。探索“政医企共建”医疗服务体系，向 112 名企业人才发放免费体检卡，开展巡回义诊 3 次，为 800 余名职工进行免费体检和健康咨询。新征地 77.93 公顷，征收房屋 109 户，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保障 10 个项目全部“标准地”交付。报批林地 72.8 公顷，助力铁路货场搬迁、陆港物流园等项目加快进度。完成元气森林给水改造、南玻电力抢修等 10 余项水电气保供工程。三环、福人的老厂区顺利收储，解决“退二进三”遗留问题。

（咸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咸安经济开发区

【概况】 2023 年，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咸安经济开发区 2023 年招商引资“开门红”工作方案》《咸安区铝深加工产业专项招商工作计划》；制订调整“三张清单”（《“六个一批”工作清单》《2 月 2 日顾书记、李区长调研开发区任务清单》《2023 年重点工作推进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出台《关于调整项目建设包保干部的通知》《咸安经济开发区“60 天开工”工作机制》《开发区项目建设流程图》《开发区高效治理工作方案》等工作机制；成立以“六个一批”工作清单、2023 年重点工作推进清单为工作主线，由党工委班子成员协调、党工委副书记督办、党工委书记指导的“双线三级”统筹责任制领导小组，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掌握项目建设实时情况的责任体系；由班子成员带头组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三支招商小分队，与咸安区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简称区招投中心）建立联动协作招商工作机制，共享信息资源；每半个月对项目信息库进行梳理更新，跟踪掌握最新招商信息及库中项目动态；创新园区开发建设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运营模式，引入集筹资、建设、招商“三位一体”的东湖高新咸安产业园，工业地产、孵化园招商、园区更新“三合一”模式的中龙元高科项目，打造全市首家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共享园区”。截至 2023 年底，咸安经济开发区入园企业 290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80 家，其他企业 210 家。在规上企业中，新入规企业 8 家。企业职工约 1.25 万人。规上企业完成总产值 121.8 亿元，同比增长 10.76%；出口创汇 2.2 亿元，同比增长 6.3%；上缴税收约 3.5 亿元，同比增长 34.6%。缴税亿元以上企业 1 家，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7 家，500 万~1000 万元的企业 16 家。新入库项目 30 个，新建入库 7 个，技改入库 23 个。固定资产投资 22.47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2 家。

【项目建设】 2023 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进项目建设，14 个项目竣工投产，至年底 8 个项目即将竣工或投产，3 个项目建设启动，5 个项目建设即将启动。与区招投中心建立联动协作招商工作机制，前往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地开展招商考察 35 次，完善动态项目信息库，收集招商信息 49 条，20 个项目签约落地，项目总投资额达 22.2 亿元，拟用地 41 公顷，盘活闲置厂房 5.15 万平方米，落地开工项目增加至 22 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计 23 个。其中，道路工程 7 个，已完工项目 4 个、正在施工项目 2 个；边坡防护工程 4 个全部完工；人行道及绿化工程 4 个全部完工；路灯工程 2 个全部完工；排水工程 1 个全部完工；给水工程 1 个完工。《咸宁问政》涉园区企业的 6 个问题已解决。至年底，“三资”管理不规范，嘉泰豪庭和汽车文化广场纠纷，企业融资，开发区征地拆迁、委托代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资金来源、三大产业招大引强等 5 个问题正在有序解决中；企业低效用地、土地征用历史遗留问题等 7 个问题正在沟通解决中。推进园区企业提档升级，13 家企业获湖北省第五

年鉴资料 禁止翻印

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4家企业获批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称号，4家企业成功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A级评价，华宁防腐成功获批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生物医药产业成功获批2023年度湖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新技术培养、校企平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市辅导等4个类别申报项目持续推进。制订《开发区2023年度政府投资类项目清单》，投入3620万元对园区18项道路、绿化、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改造升级。配合咸安区经发集团，推动凤凰新区产城一体化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底，园区内兴旺路、交通路、兴农路、兴业二路、兴发路绿化及路灯改造完成施工；兴发路、兴旺路、绿山路、巾帼路、纬六路、兴宁路、兴盛一路、兴盛二路道路刷黑工程完成施工。另外，截至2023年底，咸安区城管局已全面接管园区路面及人行道维修整治、园区绿化养护、污水收集管网维护、泵站运营维护、园区路灯养护、园区道路保洁等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统筹协调与服务】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谋划咸安凤凰新区产城一体化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底，项目申请专项债资金6200万元，在建行融资授信7500万元；同时，根据企业需求，设计住房标准及商业配套，待人才入驻达到一定标准时，启动二期商超、酒店、口袋公园、集市等配套工程。根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时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33笔，奖励资金1.1亿元。优化证照办理服务。加强与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局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13个项目完成“七证同发”，指导16个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督促9个项目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优化竣工验收服务。针对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协助项目建设方加强与自规、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的对接，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走访等形式，协调解决竣工验收问题13个。协助科创园二期完成征退地40.7公顷，土方平整40.7公顷，项目竣工投产面积40公顷。开展闲置资产清理，园区拥有1.3~100公顷的各种地块计200公顷，国有、私营的单、多层厂房13万平方米，可满足各种项目用地和厂房的需求。出台小项目闲置厂房招商优惠政策，制定大项目代建、对赌投资等多样的项目承接方式。坚持“工作清单+《会议纪要》”制度，按照“月计划、月调度、月通报”的方式，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截至年底，调度“三张清单”进度40次，发布咸安经济开发区“六个一批”工作通报10期。在建的28个项目中，已办结施工许可证项目18个。对接市区两级金融机构，解决园区32家企业融资需求，融资金额总计达12090.9万元。同时，推广“再担园区贷”“科担联合贷”“创业担保贷”等开发区地方政策特色金融产品，分别为24家企业放款7966.9万元。在杭州举办咸安区企业人才（高管）专题研修班，邀请全区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领域的30余名人才代表参加培训；通过人才引进方式，招录2名对口服务华宁防腐的高学历专业人才。采取干部联企包保、群众走访的形式，了解企业、群众的所需、所急、所盼，对企业、群众反映的证照办理、道路拥堵、融资贷款、村组淹水等19个问题，制订“三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相关问题逐一销号解决。组织“春节大走访”、企业家座谈会、产业线会议，收集企业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及重点企业反映的个性问题50余个，重点解决园区企业人才引进难、职工出行不便、交通拥堵、供电不稳定、历史遗留等问题。与园区110家企业签订平安建设工作责任书，聘请治保人员437人，园区监控摄像头增至903个，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配合区铁路护路领导小组，对园区铁路沿线巡查19次。完成昊天建材城彩钢棚重点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隐患排查整改无死角、全覆盖。成立咸安经济开发区企业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化解企业矛盾纠纷，全年接访360余人次，协调处理企业劳务、劳资、征地拆迁、合同等矛盾纠纷190余件。协调企业处理10起合同纠纷，16起劳资债务纠纷，18起劳动纠纷，2起企业员工意外伤亡突发事件。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2023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到各司其职；采取安全专家排查、联企干部督办、联合部门执法等措施，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危化品、有限空间、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落实闭环管理；在“安全生产月”，深入企业开展系列安全生产活动15场次，宣传培训1200余人次。全年园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推动企业做好园区环保评级工作，围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环境应急管理等5大方面，对园区70余家规上企业进行评级预评估打分，帮助企业自查自纠摸清环保问题底数，并指导企业开展环保评级整改。开展三八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三八河排口、流域水质、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对20个排口树立标识牌、规范编号管理，打捞流域水草等垃圾10余吨，园区排口水质基本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排放标准。指导企业

企业资料 未经删减

开展“三废”收集处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危险废物的储存收集处理等工作。

（吴见知）

嘉鱼经济开发区

【概况】2023年，嘉鱼经济开发区组织企业参加“民营企业招聘月”专场招聘会和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应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对接高校，与武昌首义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定期梳理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协助企业招聘各类人才2000余人。经济开发区现有规上工业企业105家（其中智能制造产业园44家，循环经济产业园7家，武汉新港产业园54家），高新技术企业42家（智能制造产业园15家，循环经济产业园1家，武汉新港产业园26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家（智能制造产业园11家，武汉新港产业园6家）。2023年经济开发区申报专精特新企业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3家，高新技术企业16家。截至11月，经济开发区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26.12亿元（循环经济产业园产值254.63亿元、智能制造产业园产值36.17亿元、武汉新港产业园产值35.31亿元）；全年累计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362亿元；完成新入库项目30个，累计金额32.77亿元；全年累计完成税收8.51亿元。

【招商引资】根据六大产业专班及四大招商分局摸排信息，经济开发区挂图作战，先后赴四川宜宾、湖北武汉、广东深圳等地开展定点招商，全年开展外出招商考察活动21次，接待客商92批次，邀请客商来嘉考察企业20余次。招引项目提质。立足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新能源、新型材料、纺织卫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招引项目，招引嘉创、嘉腾、嘉成、锐意泰克、瑞杰特、武汉特车等一批优质企业项目签约落户。招引成效明显。对接北京玖通、东运制版等一批知名企业，全年成功签约落户园区项目22个，总投资额112.2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4个，2023年以来通过重大产业发展基金、奖补政策等形式，兑现企业政策资金2.69亿元。

【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推进在建项目早投产、早达效。强化责任上肩。针对开工项目，全部落实具体责任人，每月初召开工作例会下发责任清单，每月抓好督办落实，全年落户经济开发区新开工项目17个，续建项目18个，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77%。强化要素保障。协调各职能部门，先后解决项目用地、用电、用水和用气，包括协调市政公司完成樱花南路通车，开展开杰—嘉麟杰山体护坡工程，倒逼各大落地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统筹协调。针对园区项目问题挂图作战，倒逼建设工程进度，先后解决园区项目大小问题300余个。

【基础设施】根据园区发展实际，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2023年，先后完成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电力提档升级工程项目（新代米及稳健医疗电力接入）、樱花南路燃气迁改工程、湖北开杰电力接入工程、嘉鱼中石特35千伏变电站及35千伏田野线改造工程；嘉鱼经济开发区官桥片区工业污水压力管与污水泵站工程正在建设，移交县城发集团；完成卓亚管网破损修复以及湖北卓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门前人行道修复工程等工程建设。

【闲置资源盘活】摸清园区闲置资源家底，全面清理整合。巩固提升“园中园、厂中厂”清理成果。按照“三个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要求，对“园中园、厂中厂”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其中6家企业符合标准的办理入园手续；整合其他6家企业进行搬迁；清退不符合要求企业7家。加快破产企业处置。府院联动完成华亿通、永幸管业、湖北科凌、嘉品生物破产工作；协调县城投公司收购园区内破产及停产企业资产；协调县法院加快推进柯特纺织、尊宝光学、天洋塑木等企业破产进度。整合低效用地。打通企业破产审理绿色通道，推进“僵尸”企业破产重组，腾出闲置低效用地，重新规划发展现代纺织卫材、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加快10家“僵尸”企业破产重组，盘活93.33公顷土地。

【信访工作】2023年共接访信访件32件，其中群众上访2件，12345平台信访件31次。先后就稳健医疗产业园项目工程款及部分工人工资结算问题与相关当事人协调解决；围绕金嘉木业内租赁企业欠薪问题，与讨薪人员联系，了解掌握相关情况，主动与出租企业金嘉木业负责人和承租企业负责人谭某协调沟通，解决20人近17万元的工人工资问题；及时组织原华亿通员工和破产管理人召开协调会，会同湖北华亿通橡胶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开展调查，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要求，告知原华亿通员工向破产管理委员会提交合法、合规的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待破产管理人查清相关账目后，将依法依规认定该认定的所有相关债权进行破产清偿；协调卓尔玉龙公司、熊女士双方达成协商，帮助熊女士解决工资合理诉求。

【环境保护】2023年共指导帮扶企业341家次，排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1367条，指导企业整改完成418条，帮助35家企业完成生态环境保护“一企一档”建设，规范提升企业日常环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境管理；就投诉反映的众宇装饰违规生产胶水的问题，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到嘉鱼众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并查实，及时向企业介绍制胶项目环保相关政策，帮助指导企业完善项目手续相关情况，确保生产合法合规；同时定期对园区周边小区反映的污水、异味问题，配合生态环保部门开展夜巡、调查，与群众沟通反馈，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嘉鱼经济开发区）

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概况】 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赤壁市经济开发区) 2004 年 7 月成立，2006 年 4 月，经国家发改委核准、湖北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7 年 2 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副县级机构，2014 年 12 月，升级为省级高新区，2017 年 5 月，纳入国家级高新区——咸宁高新区“一区四园”战略布局；下辖中伙、陆水、车埠三个产业园。2022 年 11 月，扩区调区新增面积 11.18 平方千米,规划总面积 38.12 平方千米。先后获批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省返乡创业示范园，2022 年，获评省级二类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第一名，入选中国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百强榜单。2023 年，赤壁高新区获批省级绿色工业园区，获评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在省二类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一。2023 年，赤壁高新区工业发展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好于预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6.52 亿元。新增企业主体 30 家，投产企业达到 275 家。规上企业新增 21 家，净增 19 家，达到 135 家；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302 亿元（清洁能源、电子信息、大健康、新材料、应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312”产业分别完成产值 66 亿元、35.6 亿元、21.4 亿元、59 亿元、96.5 亿元、23.5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81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11 家，复审 11 家，达到 62 家，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1 亿元，占高新区国民生产总值比重 24.4%。完成税收 18.35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比上年增长 23.6%。带动就业 22042 人，新增 2100 人。盘转停产企业 4 家；关停“园中园、厂中厂”企业 6 家，搬迁 9 家，清缴欠税 202 万元。

【工业项目建设】 牢固树立招商引资首位意识，突出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盘活存量资产招商，外出招商 60 批次，接待客商 109 批次，集中签约 4 次，新签约工业项目 32 个，协议引资额 328.2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其中百亿元以上项目 2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4 个，亿元以上项目 13 个。紧盯跟踪项目督签约，签约项目督建设，在建项目督投产，全年新开工项目 34 个，在建项目 55 个（其中续建项目 21 个），新投产项目 26 个，维达力五期（2 号厂房钛合金中框项目）、人福药辅、圣普特、东一制造、蓝炬兴业二期、旺鹭食品等一批好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率、投产率达到近 4 年最高水平。19 个省、咸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投资 74.56 亿元的蒲圻电厂三期完成 13.3 亿元工程量，234 米高烟囱封顶，5 号厂房、冷却塔按时序进度推进；投资 35 万元的维达力五期项目 3、4 号厂房完成 80%工程量，新建面积 8 万平方米；投资 10.5 亿元的中景新能源项目 1 号厂房建成，3、5 号厂房在主体工程施工；投资 143 亿元的华德力、15 亿欧元的德国碳基项目完成项目区土地平整和公司注册，启动项目规划设计。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园区规划。完成《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2022-2035）》编修，工业园区规划面积扩大到 25.38 平方千米，对产业结构、发展空间、配套设施进行再规划，明确近期（到 2025 年）冲刺百强县、中期（到 2030 年）完成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远期（到 2035 年）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的奋斗目标，向上争取资金。商创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 5 个政府专项债项目申请资金 18.9 亿元，到位资金 7.8 亿元，实际使用 3.74 亿元，向上争资各项指标均为历年最高。项目供地高效保障。挂牌工业用地 23 宗 69.52 公顷，土地挂牌连续 4 年超 66.67 公顷；“标准地”供地 48.8 公顷；土地平整 108.67 公顷；整改批而未供土地 14 宗 74.8 公顷。路网配套不断完善。实施路网工程 15 个，计划总投资 9600 万元，实际投资 6007 万元，完成园区便道工程项目 10 个（中伙园区 7 个、陆水园区 3 个）,完成新落地项目挡土墙和暴雨损毁挡土墙维修工程 6 处（中伙园区 4 处 、陆水园区 4 处）；中伙园区纵三路、纵四路、纵五路、横三路四条主干道完成主体工程。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新建 5G 基站 20 座。实施水电工程 10 个，计划总投资 1.02 亿元，实际投资 8100 万元，完成蛟维一、二回 35 千伏专线、北山 10 千伏人福专线建设和电子信息产业园 220 千伏供电线路改迁，完成横二路 DN600 管道、纵四路 DN400 供水工程，实现南岗大道、107 国道、北山路三条主供水管网联通。日处理 4 万吨的陆水污水处理厂建成试运营，日处理 6 万吨的中伙工业污水处理厂完成规划选址。旺鹭食品板块蒸汽管网连通，陆水园区供热企业增至 36 家。天燃气管网敷设至双创科技产业园，

专业资料 未经删印

中伙园区燃气实现全覆盖。龙泽苑442套周转房建成。新建停车场4处停车位1100个。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新增规上企业研发机构11个，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占比提高到48%；新增省级创新平台5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家；124家规上企业投入研发经费6亿元。实施落后产能升级。开展“技改提能、制造焕新”行动，实施技改项目36个，工业技改投入54亿元；33家企业实施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机械设备升级换代。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新认定7家，达到19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8家，达到19家，赛因斯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现国家级零的突破；新物种“瞪羚”企业新增6家，达到14家；储备一批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后备企业，支持维达力、人福药辅、赛因斯等“金种子”企业上市。推进“两化”融合。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现场会在赤壁召开，赤壁高新区获评湖北省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并作典型发言；指导20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新认定5家（赛因斯、中亮、银轮、嘉一、思贝林），达到11家。加快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高新区获评省级绿色园区；鼓励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申报绿色产品、实施绿色项目，维达力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引导长城炭素、凯利隆、思贝林创建绿色工厂；俱源科技等一批污染治理节能减碳项目启动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建立更有力更直接的长效机制。强化重大项目全流程要素保障、全生命周期服务，实行招商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和“32113”工作机制，推动“5011”企业帮扶责任落地。落实更务实更优质的惠企政策。对照赤壁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114条”和“控成本行动方案41条”，实行新落地项目水气电报装“零收费”；奖补企业科技创新资金3954.1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13亿元，新增减税降费2.53亿元，兑现“免申即享”资金4.9亿元，惠及236家企业。推动更高效更便捷的助企服务。深入开展“遍访企业解难题”活动，为131家企业招录工人2100人，针对周期性季节性用工需求建立“共享用工”机制，为企业落实临时用工17批920人；为159家企业融资39亿元。建设生产生活“六大服务平台”，累计代建厂房30万平方米，为4家企业代购原材料，3家企业代采设备；主动当好“降成本副总”，发放蒸汽补贴415万元，燃气补贴503万元；主动当好“销售副总”，开展地产品对接活动，157家企业列入赤壁市工业地产品名录，260多种产品进入赤壁本地市场销售；为企业派驻合意的“科技副总”25人。新增7路、25路公交，定制企业公交线路11条，每天投入班次260个以上，接送产业工人1万人次。

【安全生产】 2023年，赤壁高新区坚决扛起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印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3500多册，组织安全生产集中培训6期，以会代训4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12次，组织企业开展消防应急演练126场，覆盖园区243家投产企业、55个在建项目；制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等9个工作方案，印发强化“九小场所”管理等6个规范性文件，下发排查紧急通知6个；组织安全专家检查企业297次，排查安全隐患1677个，整改1492个，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境保护】 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源头管理，严控新增污染，开展环保专题宣传活动6次；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执法专项行动7次，清理工业固废违规堆放点9处，开展企业环境问题排查283次，提出整改建议2102条；办结涉企投诉4起（澳森木业、锐创、中亚环保、祺乐）；完成鄂南专员办督察园区企业交办2个问题、咸宁市园区企业环保评级考核通报143个问题、赤壁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挥部交办10个问题的督办整改，与住建局对赤马港河3个排污口进行整治。

（王小军）

通城经济开发区

【概况】 2023年，开发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17.89亿元，上缴税收2.2亿元，新增规模以上企业7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89亿元。2021—2022年开发区高质量评价考核，在全省31家三类省级经济开发区中，通城经济开发区排名第10位。在全市重点工作拉练检查考核中，通城县项目建设排名全市第一名。

【项目建设】 全年完成入统项目20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8个，5000万~1亿项目2个，500万~5000万项目10个。2023年实施项目31个，计划投资46.26亿元，完成投资26.98亿元。新开工项目13个，计划总投资42.95亿元，分别为安芯美科技（湖北）有限公司0智慧封测工厂项目，湖北硕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精密部件制造项目，湖北兴之通3C智能电子产品模块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项

行业资料 仅供参阅

目，湖北希音国际服饰有限公司通泰制衣项目，通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坪山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悦佳液晶模组和柔性线路板生产项目，湖北盈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绵砂生产项目，湖北药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勾储酒库技改工程和成品就包装及智能仓储配送一体化建设，通城研磨产业回归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鑫颖园涂附磨具生产项目，鑫利通研磨制品生产项目，湖北隽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线路板、液晶显示模块产品制造项目，其中悦佳液晶模组和柔性线路板生产项目5月签约，11月18日正式投产。截至12月底，有湖北通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制罐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湖北诚盈超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材料生产项目、湖北壹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悦佳液晶模组和柔性线路板生产项目、湖北惠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湖北铱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实验楼建设项目、湖北美邦电子有限公司感光高分子电子材料建设项目、湖北艾克斯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微电机制造生产工程项目等8个项目投产。

【安全生产】 每季度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一次，推进隐患问题整改。对60家企业进行4轮检查，共出具《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通知单》223份，查出存在问题隐患（含未整改安全隐患）679条，隐患整改率98%。开展坪山孵化园企业消防应急演练1次。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会议2次，工贸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1次，通过以会代训形式强化企业安全环保意识。

【环境保护】 狠抓隐患整改。开发区聘请“环保管家”每季度对企业进行全覆盖环保问题隐患排查，对60家企业进行4轮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376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180份，隐患整改率97%。加强雨污分流。联合经开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排查工作，排查园区内各企业管道走向、是否连接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情况。经排查，有20家企业存在问题，督促18家企业完成整改。开展综合整治。不定期对园区道路、排水、污水处理等进行检查，及时解决道路坑洼、排水井盖破损等问题。定期巡查园区是否存在工业废弃物随地倾倒现象，及时寻找源头企业进行清理。督促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湖北中研磨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随地倾倒建筑垃圾的村民按要求完成整改。2月，省生态环境厅对开发区开展2022年度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园区内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检测合格。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抽取园区6家企业进行环境管理评级考核，考核结果分别为第一季度2A2B2C、第二季度2A4B、第三季度3A2B1C。

【创新驱动】 科学编制规划。完成电子信息、涂附磨具、云母绝缘材料、陶瓷建材、食品饮品、中医药大健康六大产业规划编制，召开六大编制规划汇报会。建强科创平台。与广东高端人才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中心签订协议，实现北联中科院，南接广东博士俱乐部。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通城园建设项目全面竣工，引进7家企业入驻。通城（武汉）离岸科创中心选送的纳米晶磁芯、铁氧体磁芯及组件开发、质谱仪用四级杆的研发与制造两个高层次人才项目在第六届“南鄂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获三等奖、优胜奖。培育专精特新。湖北艾舒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古德尚新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湖北铱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丽尔家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卓成矿业有限公司、湖北承利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狮茶叶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被评为2023年度湖北省第五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北中天云母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惠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被评为2023年度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年末，开发区共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6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家。

【要素保障】 开展深化改革。下发《通城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方案》，按照方案成立通城县经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争取资金。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4个，共计资金4亿元，其中通城研磨产业回归创业（孵化）园项目申报债券资金1亿元，通城县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报债券资金1亿元，通城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坪山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报债券资金1亿元，通城县樊牌大道配套建设项目申报债券资金4000万元。融资到位3840万元，申报融资4亿元。完善基础设施。研磨产业回归创业（孵化）园八栋厂房主体结构基本完工。通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坪山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1#、5#厂房主体结构封顶，2#、3#基础施工完毕，4#厂房施工完成60%，道路施工完成85%。推进扩区调区。聘请相关专业机构编制《通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适度规模分析报告》《通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实施方案和资料汇编》《通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环境影响评价》《通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洪水影响评价》《通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水资源论证》等专题报告。完成湖北通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实施方案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推动产才融合。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就打造本土人才培育基

企业资料 仅供参阅

地达成合作，“订单式”培养人才解决“招工难”问题。湖北艾舒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北大学就校企科技项目合作进行签约，成立湖北大学—艾舒宝校企联合创新中心。

（通城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崇阳经济开发区

【概况】 湖北崇阳经济开发区前身是崇阳县工业园，于2004年8月动工建设，2005年12月成立崇阳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08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湖北崇阳工业园区（筹）”；2010年3月由省编办批准设立“湖北崇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被国务院公告目录批复为全省84家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之一；2021年7月省政府正式批复崇阳工业园区更名为崇阳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规划总面积14.799平方千米，南部以杭瑞高速为界，北至下津大道，东至浮溪桥村，西至青山河。2022年8月获省政府批复，开发区扩区调区批准面积由原来的500公顷增加到748.51公顷，下辖天城、青山两个园区，目前天城园区已完成六横六纵的路网框架，开发区内共有工业建成企业121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3家，高新技术企业57家。2023年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94亿元，缴纳税金3.2亿元，吸纳就业9450人。

【运作模式】 崇阳开发区实行由工业联组牵头，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开发区主要职责是负责土方平整、服务项目落地建设、矛盾协调、园区内企业服务与管理和非公党建等，协调落实开发区土地管理、园区建设、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由县城发集团招标建设和拨付资金，天城镇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和补偿款拨付，招投中心负责项目招商引进工作，科经局负责企业培育壮大工作。

【产业集群】 开发区紧紧围绕发展定位和产业实际，引导重点项目向主导产业园区集聚，形成6个产业集群，分别为钒产业、机械电子、森工建材、食品加工、纺织卫材和包装印刷。钒深加工产业已被评定为湖北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与承钢、攀钢呈三足鼎立之势；卫材纺织业是开发区老牌产业，拥有40余年发展历史，在稳健、中健的带领下，形成纺纱、织布、精炼、漂洗、成品制作等完整的产业链，成为省内五大卫材产业基地（枝江、黄冈、崇阳、仙桃、荆门）之一。森工建材业以昌华公司为代表，“慧安”牌水泥为“湖北名牌产品”“湖北省消费者满意商品”“湖北省著名商标”。机械电子业以兴民钢圈和宇恒电气公司为代表，园区内11家规模以上企业中，5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拥有高新技术产品。包装印刷业种类齐全，文昌印务的书刊印刷，宗阳、恒升、联创的纸盒纸箱外包装，兴中、海燕的塑料袋内包装，崇阳县印刷包装产业技术靠前，在省内颇有影响力。食品加工业以生产麻花的众望、生产雪糕的冰丰、为酒店餐厅提供点心的稼轩康和以生产保健食品的康恩萃为代表，其中小麻花是崇阳县特产，为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是崇阳的一张名片，产品远销国内外；康恩萃计划在崇投资建设集营养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运营于一体的智能化健康食品产业园。

（崇阳经济开发区）

通山经济开发区

【概况】 2023年湖北通山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总产值37.98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09亿元，实现税收2.11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58亿元，园区规上工业企业31家。

【园区建设】 完善园区配套功能，解决园区“五难”问题。新建南林工业园员工宿舍楼（圆梦楼）两栋，解决园区职工住房难问题。投资270余万元完善水晶工业园、科奥工业园自来水管网建设，解决东琳科技、诺田科技等10余家企业的用水难问题。加快推进南林工业园自来水厂扩建工程，解决园区供水。通山大道开发区段路基全线贯通，开发区“一园四区”大框架基本形成。完成吴田五组安置区道路及政府安置区平基工程，配合抓好横二路东段和现代路建设，完善南林工业园星光农机产业园道路硬化和绿化工程。开通东琳科技1.6千伏电力专线，解决企业用电难。通大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结束开发区无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历史。

【项目建设】 开发区园区2023年在建工业项目22个。到2023年底，投产项目9个，分别为光谷蓝焰项目、恒畅源密封胶项目、永强富二期项目、安泰科光伏支架项目、众磊实验室家具项目、广惠门窗生产基地项目、湖北鸿月智能厨房设备项目、废旧塑料再生资源项目、定制金属家具制品项目。建成准备投产项目3个，分别为展艺智能家居项目、鑫昌鞋业项目、百星安防科技项目二楼。在建项目6个，分别为星光农机产业园项目、达诚医疗二期项目、科森装配式建筑项目、诺田隔热条项目、泰斗新材料项目、黄精三产融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4个，分别为铭晨科技项目、纳克汽车配件二期项目、昊阳配电柜项目、新型竹基复合材料项目。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招商引资】 聚焦“新农机、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电子信息、特色生物医药”等“三新两特”产业和楠竹加工产业，强化外引内育，突出补链延链强链，持续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引商，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的项目落地。2023年，签约工业项目13个，其中装备制造项目2个，新能源项目1个，竹产业项目3个，电子信息项目3个，大健康产业项目2个，其他项目2个，项目协议投资额115.5亿元，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园区管理】 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等各项管理工作。园区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新增评级等级为“A（好）”的企业4家。清理水晶工业园众磊家具、世博新型材料、正源机械、恒木木业4家低效企业，引进安泰科、广惠门窗、鸿月智能厨房、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定制金属家具等项目落户水晶工业园，盘活闲置厂房10000平方米。强化园区企业日常安全检查监管。2023年，对园区147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督查239次，共排查隐患917条整改881条，整改率96%，其中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做好平安创建和“12340”平安电话测评活动。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加强平安建设政策宣传，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资料、出动LED流动广告宣传车、发送宣传短信等方式开展各类宣传13次，全年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治安案件得到有效的控制。

【营商环境】 深化“工业企业证照代办制度”改革，进一步探索做好园区项目管理和企业服务工作的方式方法。特别是要做好项目建设“后半篇”文章，加强投产企业的跟踪服务。为星光农机、纳克汽车配件、禾佳医疗、鼎盛电子、黄精三产、泰斗新材料、诺田科技等多个项目开展补贴申报等全程无偿代办服务16项，帮助企业兑现奖励资金8800多万元，提高企业入园效率和企业的营商环境满意度。协调召开南林工业园入驻企业房租及物业费收缴工作会议，落实房租和物业费收缴工作。

【体制改革】 压实“管领域、包片区、驻企业工作岗位责任制”，继续实行“班子成员包片、工作专班包片、党员干部驻企蹲项目服务制度”，所有30名在职干部每人至少驻点联系1家企业，每个工业项目至少安排1人直接联系负责，对所有在建项目、工业企业实行全覆盖“一对一”跟踪服务管理，实现项目建设计划、开工落地、投产达效“任务清单化、职责清单化、效果清单化”，切实将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产城融合】 推进迎宾路片区综合开发工作，启动房地产项目16个。到2023年底，天乙葵壬、瑞华中央花园、太阳城、富华园、荣华园5个项目已基本建成。清华园、B5地块项目（华城·澜庭语岸）、现代·森林小镇3个项目一期已经基本建成。A1地块项目、福华园（白云大酒店）项目、B4A地块项目、锦富家园项目、国投·兴业项目、A11地块项目（山城壹号）6个项目已经完成平基并移交项目业主进行开工建设。文鑫园小区项目正在进行外围道路建设，星火原智慧社区项目正在持续推进。

【南林工业园】 着力推进南林工业园建设。完善园区配套功能。2023年园区各项配套功能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较快进展。园区内联路网已成型；圆梦楼（员工宿舍楼）两栋楼主体建筑已封顶，可容纳2050名职工住宿。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已经进入尾声。园区企业稳健运行。到2023年底，园区已建成投产企业10家，分别为禾佳医疗器械供应链、纳克汽配、冠驰智能控制柜、达诚医疗、正硅科技、霍能防护、长河电子、鑫云启体育、海亿新能、恒畅源密封胶。全年实现工业产值3.2亿元，缴纳税金10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730个。2023年度入限企业1家禾佳医疗，入规企业3家达诚医疗、霍能防护、纳克汽配。

（通山经济开发区）

责任编辑：王薇

工业资料 社会剔印

县市区概况

咸安区

【概况】 咸安区辖汀泗桥镇、向阳湖镇、官埠桥镇、横沟桥镇、贺胜桥镇、双溪桥镇、高桥镇、马桥镇、桂花镇9个镇,浮山街道、永安街道、温泉街道3个街道和大幕乡,125个建制村、61个社区。全区面积1503.8平方千米。是咸宁市唯一的市辖区,咸宁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

2023年末全区总人口632420人,比年初增加250人。全年出生人口4374人,出生率为6.92‰;死亡人口2817人,死亡率为4.4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46‰。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23。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3.52亿元(含市直),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48亿元,同比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168.70亿元,同比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242.34亿元,同比增长7.8%。从构成来看,一、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022年的9.56:39.12:51.32调整为2023年的9.37:37.20:53.44,第三产业比重有所提高。

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215621万元,同比增长19.5%。其中税务部门完成162403万元,同比增长7.0%,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75.3%,同比下降8.8个百分点;财政部门完成53218万元,同比增长85.4%。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4924万元,同比增长12.4%,其中税收收入97620万元,同比增长9.8%,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0%。财政支出达到591167万元,同比下降2.9%,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24887万元,同比增长8.8%;政府性基金支出130766万元,同比下降21.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5514万元,同比下降30.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250元,比2022年增加2494元,增长5.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693元,比2022年增加1795元,增长8.2%。

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76.49亿元,同比增长4.2%。全年粮食总产22.83万吨,同比增长1.7%;油料总产42998.70吨,同比下降28%;蔬菜与食用菌总产32.51万吨,与2022年持平。全年生猪出栏49.08万头,同比增长3.2%;家禽出笼2317.29万只,同比增长2.1%;禽蛋产量1.62万吨,同比增长3.1%。全年水产品产量52463吨,同比增长4.5%。全年产苗木760万株;楠竹砍伐700万根。全年农业机械总动力39.82万千瓦;化肥施用量(折纯)21870.62吨;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475.22吨。

全区181家规模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240.35亿元,同比下降1.1%,增加值增长0.9%。四大传统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14.39亿元,同比下降5.5%。其中,机电制造完成45.92亿元,同比增长3.3%;芦麻纺织完成23.19亿元,同比下降15.4%;现代森工完成19.88亿元,同比下降15.8%;橡胶化工完成25.4亿元,同比下降0.6%。三大新兴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5.97亿元,同比下降5.3%。其中,汽车制造完成20.22亿元,同比下降14.2%;生物医药完成12.39亿元,同比增长15.4%;电子信息完成3.36亿元,同比下降8.6%。全区规模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231.82亿元,同比下降0.9%;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6.5%,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全区规模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47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利润11.30亿元,同比下降5.5%;利税总额15.28亿元,同比下降1.8%。总资产贡献率9.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52.3%,同比下降3.0个百分点;资本保值增值率114.2%,同比下降18.9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率14.1%,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5.5%,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24.59亿元,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同比下降5.5%。

全年固定资产总投资同比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0.5%,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2%,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8.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4.4%,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2%,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7.6%。施工项目244个,其中新开工项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目158个。商品房销售面积52.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5.8%;商品房销售额269302万元,同比下降35.5%。全年新签约项目117个,协议投资额358亿元,其中工业项目57个。新签约项目中亿元以上项目56个,10亿元以上项目5个。

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9.17亿元,同比增长7.8%。按销售地区分,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86.16亿元,同比增长7.8%;农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33.01亿元,同比增长8.3%。按行业分,批发业销售额30.27亿元,同比增长8.5%;零售业销售额156.76亿元,同比增长5.2%;住宿业营业额11.55亿元,同比增长28.0%;餐饮业营业额20.59亿元,同比增长19.0%。年末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单位共177家(限上企业114家,限上大个体63家),实现零售额64.07亿元,同比增长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9.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2%,同比上涨0.2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价格指数、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其他用品和服务同比分别上升0.7、1.8、1.1、1.8、2.7个百分点,居住类、交通和通信、医疗保健同比分别下降0.8、1.7、0.7个百分点。服务项目价格指数为100.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为97.4%。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完成增加值21.95亿元,按2020年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3.6%。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5556.28万人,同比增长327.2%;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周转量201870.54万人千米,同比增长663.1%。邮政电信全年完成业务总量20623.34万元,同比下降21.7%。全区报纸发行量953万份,杂志发行30万份;固定电话户数22057户,同比下降57.6%;移动电话户数503794户,同比下降23.6%;多媒体户数200426户,同比下降31.7%。

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805.69亿元,比年初增加62.38亿元,同比增长8.4%。年末各项贷款余额679.43亿元,比年初增加70.59亿元,同比增长11.6%。

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27家,总数达到136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2.7%。获全省科技创新优秀单位;创新型县(市、区)以全省第2名的成绩通过验收;被省科技厅表彰为2023年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实施先进单位。咸安经济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获批省级新型产业示范基地;真奥、欧朗、敏能、华宁防腐获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华宁防腐获批省级绿色工厂,同步成功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三六重工获批省级揭榜挂帅项目;湖北省咸宁功能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成功申报省级功能食品产业研究院;香城文创空间成功申报省级孵化器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真奥药业获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全区有学校91个,其中普通中学36个,小学54个,特殊学校1个。在校学生总数达111299人,其中普通中学在校学生49097人,小学在校学生62049人,特殊学校在校学生153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为98.5%。年末全区医疗卫生机构337家(含市直、民营),卫生机构床位数6309张;卫生工作人员8175人,卫生技术人员6872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379人,注册护士3290人,卫生防疫人员184人。新建标准化村卫生室15个,提档升级22个村卫生室,130个村卫生室"五室一房"基本达标。全年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全区已达8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5个(全区已达26个)。全区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60.25万份,常住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99.08%。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儿童、产妇、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均达标。

全年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演出105场次,送戏下乡31场次。全区图书馆图书总馆藏总计48.16万册,比2022年增加14万册。区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称号,被评定为"咸宁市国家安全教育示范点""湖北省全民阅读示范基地"。山歌《灯哪灯》入选2023年中国原生民歌节鹰潭龙虎山会场展演。桂花美景被"央视新闻"全网推介,萝卜公社—刘家桥—桂花源风景区"桂子闻香丰收之旅"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秋季精品线路;马桥油菜花海入选"2023湖北最美油菜花海";大幕乡万亩野樱入选2023湖北20个"宝藏赏花地"。大乙村通过湖北旅游名村评定;梓山湖山里民宿通过2023年全国乙级旅游民宿初评,获借宿黑松露奖;元气森林工业旅游景区通过国家3A级旅游景区评定。全年旅游接待人数约1044万人次,旅游经济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15%。承办中国老年体协主办的老健会闭幕式、全国老年人围棋比赛,接待600余名国家、省市离退休干部。先后组织开展咸安区第二届社区运动会、"贺胜杯"篮球联赛,"五一"围棋杯比赛、全区象棋会员赛、咸安区"黄鹤楼杯"长跑比赛、咸安区"黄鹤楼杯"足球比赛、咸安区美丽乡镇篮球赛、咸安区第十五届职工乒乓球比赛等系列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全年完成人工造林绿化633.3公顷、退化林修复3200公顷,新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省级森林乡村3个。全区森林覆盖率达41.53%。全区污水收集管网普及率达到94.3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9.2%。完成11个(斧头湖6个、西凉湖5个)重点流域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完成双溪桥镇高铺村、大幕乡井头村、马桥镇钱庄村、贺胜桥镇万秀村、横沟桥镇杨畈村、官埠桥镇泉湖村7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任务。完成官埠桥镇渡船村围垸沟、官埠桥镇湖场村围垸沟、横沟桥镇凉亭垴村魏家塘堰3条黑臭水体年度治理任务。投入资金1.35亿元,实施斧头湖生态修复类项目5个,其中咸安区斧头湖窑咀湾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碧水入湖)、

专业资料 未经翻印

向阳湖围垸沟渠生态修复工程、斧头湖北洪港河子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咸安区斧头湖流域三八河支流王家寨湖至章家湖段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均已竣工验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6%，地表水优良率90.3%、达标率96.8%,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2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全年全区“养老、工伤、失业”三险累计参保325501人，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67323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7788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180503人，失业保险参保28798人，工伤保险参保31089人。全区享受养老保险待遇92670人,发放养老金12.2771亿元。其中，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7180人,发放养老金4.6734亿元;享受企业养老待遇24539人,发放养老金6.2567亿元；享受城乡居民养老待遇60951人,发放养老金1.347亿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319人，领取人次674人次，支出工伤保险金1012万元。领取失业保险金4451人次，发放失业保险金658.73万元。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65%,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566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107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706人，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20070人。

年末全区各类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9所,床位15949张。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城乡集中特困供养(全自理、半自理、全失能)、城市分散供养、农村分散供养、散居孤儿养育、集中孤儿养育、分别提高到720元/人/月、649元/人/月、1440元/人/月（全自理)、1540元/人/月(半自理)、2740元/人/月（全失能)、1440元/人/月、1147元/人/月、1500元/人/月、2400元/人/月，各类保障标准均高于国家扶贫标准。

【咸安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咸安桂茶”正式发布】 6月9日，咸安区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发布活动在咸宁广播电视台一号演播厅举行,区委书记顾兴旺正式宣布“咸安茶叶区域公共品牌”为“咸安桂茶”。此前,咸安区将生甡川、三山川、川玉、罗针、剑春等全区20多个茶叶品牌整合在一起,正式注册咸安茶叶集体商标“咸安桂茶”。

【咸安区门球队获得2023年美丽中国·全国门球大赛团体赛冠军】 11月10—14日,2023年美丽中国·全国门球大赛总决赛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举行。比赛分为团体赛、双人赛、单人赛,来自全国各地的700余名门球爱好者参加比赛，有64支团体参赛队伍进入总决赛，咸安区门球队获得团体赛冠军，这也是湖北省23年来首次获得团体赛总冠军。此外，在2023年美丽中国·全国门球大赛十强县(区)评选中，咸安区被评为“全国门球十强县(区)”。

【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落户咸安】 11月27日，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在咸安区举行。项目由京东物流集团授权战略合作方投资建设，依托京东仓储网、运输网、配送网“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建设电商生态中心、产业孵化创新创业中心、“互联网+现代农业产业”示范中心、现代物流集散中心,为咸宁市打造“一县一品”“地标名品”项目，将咸安区打造成为鄂南重要的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咸安区区长李军平主持签约仪式。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陈涛与京链(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彪分别代表咸安区、京链(湖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同。

（吴见知）

嘉鱼县

【概况】 嘉鱼县辖8镇、79个村民委员会、3个生产队、22个社区居委会、533个村民小组。县域面积1019.53平方千米,耕地面积33.84千公顷,其中水田15.81千公顷,旱地18.03千公顷。2023年，全县年末总人口359697人（男性189391人,女性170306人),全年出生2009人，出生率为5.59‰；死亡1447人，死亡率为4.02‰；全年净增人口562人，自然增长率为1.57‰,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8.12亿元，按2020年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同期下降1.2%。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51.94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89.1亿元,下降14.3%,工业增加值完成76.58亿元,下降15.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37.08亿元,增长9.4%。三次产业结构由2022年的17.5:39.4:43.1调整为18.7:32.4:49.3，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全县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24.9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6.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0%；税收收入13.5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4.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

全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0.9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3.9%。其中蔬菜产值44.32亿元,同比下降3.2%，水产品产值20.14亿元,同比增长3.3%。2023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2.89837万公顷，比上年增长0.3%；粮食产量18.12万吨，比上年增长0.3%。夏粮面积0.36516万公顷,增长0.06%，夏粮总产量1.10万吨，增长0.02%,油料面积1.20117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5.5%；产量22626吨，增长15.4%;蔬菜播种面积3.04069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3%;产量127.02万吨,增长2.7%;全年各种农作物有增有减。全县完成造林面积691.7335公顷，比上年下降31.8%。木材采伐3.79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2.7%。2023年生猪出栏12.53万头,比上年增长3.5%,猪肉产量0.97万吨,比上年增长3.2%;牛肉产量141吨，与上年持平；禽肉产量2060吨,比上年增长1.4%。2023年水产品养殖面积（池塘)0.67335万公顷,

专业资料 社会翻阅

与上年持平，水产品产量73703吨，比上年增长4.5%。现代农业焕发新活力，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933公顷，粮食生产“二十连丰”，建成蔬菜集约化育苗和工厂化集中育秧基地。全县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达到81%，获评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新代米、浔味堂一期正式投产，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8家。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39亿元，全县农产品“两品一标”达到45个，国家大宗蔬菜现场会在嘉鱼县举办，成功获评“中国甘蓝之乡”，被纳入首批全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2023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99家，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下同）452.7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1%。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76.5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同期增长17.0%。其中采掘业增长45.2%，制造业下降19.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2.6%。全年完成工业销售产值437.10亿元，比上年下降22.3%，产品销售率96.5%。全年规模工业实现营业收入423.30亿元，比上年下降30.0%。实现利润总额13.4亿元，下降74.0%。现代工业提质增效。全年集中开工重大项目77个，总投资347亿元，26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31亿元，占全年计划的187%。长江咸宁港及公铁水联运项目、簰洲湾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中农储嘉鱼智慧农博城、嘉创半导体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嘉鱼的发展更具韧性和活力。

2023年全县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9.3%。其中：第二产业完成投资额，比上年下降16.5%，第三产业投资额比上年下降5.1%，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13.2%；其中民间投资增长8.4%，工业投资下降16.5%，技改投资下降71.8%，基础建设投资下降54.1%。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12.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全年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12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5.24亿元，比上年增长0.7%，竣工产值12.28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80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67.2万平方米，房屋竣工价值7.62亿元。202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34.94万平方米，增长1.0%；商品房销售额14.35亿元，增长2.9%。

2023年，全县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5.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分行业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37.06亿元，比上年增长7.5%；零售业实现零售额70.80亿元，增长8.5%；住宿业实现零售额2.00亿元，增长7.9%；餐饮业实现零售额5.72亿元，增长7.7%。外贸进出口大幅下滑。2023年全县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53558.6万元，比上年下降40.1%；其中出口47668万元，比上年下降37.7%；进口5980.6万元，比上年下降54.1%。金融运行呈现平稳发展态势，2023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247.28亿元，比年初增加21.81亿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248.57亿元，比年初增加29.14亿元，保险事业不断发展。2023年实现保费收入21739万元，比上年下降6.2%，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0443万元，比上年下降11.3%，寿险保费收入11296万元，比上年下降0.9%。财险赔款支出8143万元，寿险支出2724万元。

2023年，全年全县实现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增加值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4%。全年全县邮电部门完成业务收入25908万元，比上年增长7.3%。发送各种函件1.87万件，包件1.75万件，特快专递1.47万件，报纸445.58万份，杂志10.81万份，集邮9.3万枚。固定电话期末户数281.69户，全县宽带用户15.96万户。年末移动用户27.03万户，达到户均2.38部。

2023年，全县教育事业继续发展。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88所，民办大学2所，开放大学1所，普通高中3所（含民办1所），中职1所，初中10所，小学25所（民办小学2所），幼儿园46所（民办幼儿园25所）。全县在校学生（幼儿）40387人，在编在岗教师2280人。其中普通中学在校学生13926人，初中8148人，高中2260人，中职1036人，小学在校学生18259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义务教育普及率100%，九年制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98.89%。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全县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完成至和幼儿园、县幼儿园提档升级，设立县第二小学、县第二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承办全省中小学劳动与研学实践教育推进会，获评国家级劳动教育实验区。省级科技成果登记10个，科技成果转换项目15项。

2023年，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迈上融合发展新阶段。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达12.08万册，图书、报刊借阅室、电子阅览室、少儿阅览室及博物馆展览厅等公共场所，已全面对外免费开放。商贸文旅呈现新亮点。持续做强新业态，全年电商交易额实现1.8亿元。举办年货节、星光美食节等促消费活动18场次，嘉鱼金街入选2023年全省夜间消费集聚区。打造1135间乡村民宿、新建水乡不夜城、阿拉丁等一批文旅康养项目，成功举办嘉鱼人游嘉鱼、星空露营节、电音泼水节等系列活动，蜜泉湖景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官桥村被认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成功入选中国康养可持续发展能力百强县，逐步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

2023年，举办“大地欢歌荆楚四季村晚”示范活动、“我们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戏曲乡进村、文明嘉鱼·你我同行、廉政文化下基层暨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等演出活动28场；举办非遗进景区、呜嘟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活动16场；开展全民阅读“书香五进”系列活动，举办“千谜贺新春·书香伴成长”猜谜活动、公益性讲座12场；开展“弘扬长江文化传承水乡文脉”乌木雕刻作品展、5·18博物馆日、系列历史讲座等活动8场，举办各类节庆活动16场惠及群众3万余人。体育赛事健身蓬

长江资料 社会翻阅

勃开展。举办2023守望长江超级马拉松(湖北嘉鱼)暨金盛兰杯嘉鱼半程马拉松、湖北长江超级马拉松嘉鱼站、321跑步节特跑族嘉鱼跑协全国联跑活动、“中达农”杯全球清华之友网球联赛(湖北站)、“天之蓝杯”2023年湖北·嘉鱼乡村振兴运动会、“荆楚健身过大年”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嘉鱼县青少年校园篮球锦标赛、“跃动嘉鱼”全民健身羽毛球联赛、福寿康宁杯系列比赛活动、全县职工乒乓球联赛、渡普镇龙舟表演赛,承办咸宁市2023年象棋比赛等,极大地丰富群众业余体育生活。

2023年,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改善。全县共有医疗机构173家,其中医院6家,镇卫生院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服务站4个,疾控中心1个,妇幼保健院1个,村卫生室89个;民营医院4家;卫生技术人员2159人,医师828人,注册护士868人。总床位1855张。2023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332元,比上年增长7.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64元,比上年增长7.9%。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1.69,比上年缩小0.014个百分点。社会福利事业进一步加强。2023年,全县拥有收养性单位8个,床位1246张。社会保障体系取得新进展。全年为7576名低保对象、1380名特困供养对象发放社会救助保障资金6803.46万元。其中城镇低保人数2140人,城市低保保障线为720元/人/月。农村低保人数5436人。农村低保保障线为649元/人/月。全县累计发放各项社会保险费152631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35121万元,企业人员养老金支出72984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15613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26276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达24.70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4.64万人。2023年,劳动就业工作有所加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27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1211人;劳动力返乡创业388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3469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1575人。组织开展就业培训133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65%,控制在4.5%以内。

2023年,全县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2天,优良天数315天,轻度污染39天,中度污染5天,重度污染3天;优良天数比率87%,细颗粒物(PM2.5)34.7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情况:嘉鱼县布设国控考核点位3个,省控考核断面1个,市控考核断面5个。国控考核点位水质优良率75%,水质达标率75%;省控考核点位水质优良率100%,水质达标率100%;市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40%,水质达标率100%,未达到优良断面(水域)有3个,分别为珍湖、大岩湖、蜜泉湖,无劣Ⅴ类水质。1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5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长江嘉鱼段稳定在Ⅱ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情况:城区设置区域噪监测点10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20个。城区交通噪声和区域噪声平均声级分别为51.5分贝和67.6分贝,均达到国家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完成“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4个;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100%。

(龙见清　赵丹)

赤壁市

【概况】　2023年,赤壁市辖3个街道办事处、10个镇、1个乡、1个茶场、1个林场、1个农业开发区、1个高新区。共辖187个村(社区),其中行政村140个,农村社区16个,城市社区31个。全市辖区面积1723平方千米。

2023年末,全市户籍人口521294人,其中男性274834人,女性246460人。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11.51。常住人口47.23万人,其中乡村人口16.83万人,城镇人口30.40万人。全市出生人口2455人,出生率5.1‰;全年死亡人口3178人,人口死亡率7.55‰。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2.45‰。全年迁入人口687人,迁出人口3028人。全年结婚对数2127对,离婚对数940对。

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2.09亿元,比上年下降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0.46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70.11亿元,下降16.9%;第三产业增加值291.53亿元,增长9.4%,三次产业占比从2022年的12.5:39.2:48.2调整为13.2:32.0:54.8。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1.7%、9.3%、6.8%、12.8%、-1.5%、9.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112409元,比上年下降6.7%。

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69145户,比上年增长0.64%。全市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7994户。新登记企业1904户,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发展48户,私营企业1856户。新登记个体工商户6090户。全市城镇新增就业7902人,比上年增长26.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95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54%,比上年增长0.22个百分点。年末全市就业人员201048人,其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42874人,第二产业就业人员75734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员82440人,第一、二、三产业就业人员数量比例为21.3:37.7:41.0。

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13.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5%。粮食种植面积42240公顷,总产量28.49万吨。其中,夏收粮食面积2446.7公顷,总产量0.72万吨;秋收粮食面积32573.3公顷,总产量23.76万吨。全市经济作物总面积59313.3公顷。其中,油料作物面积27613.3公顷,总产量4.98万吨,同比增长0.8%;蔬菜类面积21326.7公顷,总产量46.03万吨,同比增长0.3%。年末生猪存栏17.97万头,全年生猪出栏28.63万头,猪肉产量2.20万吨;年末牛存栏0.61

专业资料 禁止盗用

万头,全年牛出栏 0.45 万头;年末羊存栏 1.1 万只，全年羊出栏 1.88 万只;年末家禽存笼 387.35 万只，全年家禽出笼 433.0 万只；禽肉产量 0.62 万吨,禽蛋产量 1.62 万吨。茶叶种植面积 10993.3 公顷，其中采摘面积 10533.3 公顷,总产量 7.36 万吨,增长 5.0%;园林水果(不含果用瓜)种植面积 4420 公顷,总产量 4.34 万吨,增长 8.0%。全年水产品产量 8.36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其中,小龙虾总产量 2.38 万吨,增长 7.4%。

全市工业增加值 146.3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下降 18.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0.5%，比上年下降 30.6 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总产值 438.99 亿元,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总产值 19.73 亿元;其他经济类型企业总产值 3.14 亿元。轻工业总产值下降 20.3%,重工业总产值下降 18.5%,农产品加工产值下降 25.6%。分门类看,采矿业总产值下降 68.6%,制造业总产值下降 15.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总产值下降 29.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403.7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9%；利润总额 23.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产销率为 98.44%,比上年增长 0.82 个百分点;年末规上工业企业共 250 家，亏损面为 16%。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23.77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0.4%。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69 家,比上年增加 4 家;建筑业总产值 54.33 亿元，同比增长 1.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44.8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6%。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1.9%,比上年下降 18.6 个百分点。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2.1%、-10.5%和 14.3%。2023 年，全年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35.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9.5%；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45.0%，比上年下降 15.0 个百分点;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为 57.5%,比上年增长 20.2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51.0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5.4%；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24.42 亿元,下降 17.6%。2023 年,全市施工项目个数 185 个,下降 24.2%。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6.8%。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比下降 2.4%。

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0.2 亿元,增长 7.3%。分城乡看,城镇实现零售总额 168.1 亿元，增长 7.4%;农村实现零售总额 42.1 亿元，增长 7.1%。分行业看,零售业零售总额 154.3 亿元,增长 7.3%;批发业零售总额 23.7 亿元,增长 6.8%;餐饮业零售总额 21.3 亿元,增长 7.8%;住宿业零售额 10.9 亿元,增长 7.7%。全年进出口总额 39.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其中,出口总额 35.17 亿元,同比增长 8.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88.5%;进口总额 4.58 亿元,同比下降 8.4 %。货物进出口顺差 30.59 亿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8568 万美元,同比增长 53.0%。

全市客货总周转量 449468.5 万吨·千米,同比增长 11.18%。其中,货物周转量 373893.81 万吨·千米，同比增长 14.13%;旅客周转量 155747.3 万人·千米,同比增长 25.91%。公路总里程达 3161.6 千米,同比增长 1.74%;其中,高等级公路里程达 570.55 千米。年末境内铁路营业里程 117 千米。实现邮电业务总收入 42050 万元,增长 6.4%;邮政局（所）共 15 个。其中电信业务收入 8358 万元，增长 4.2%；邮政业务收入 11390.1 万元,10.79%；移动业务收入 17381 万元,增长 5.21%;联通业务收入 4921 万元,增长 4.5%。年末本地固定电话用户 40509 户,下降 5.3%;移动电话用户 44.69 万户,增长 3.2%;互联网宽带用户 22.37 万户,增长 3.5%。

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8.7 亿元，增长 2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亿元,增长 13.3%。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方税收收入 18.3 亿元,增长 16.5%;地方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7.9%,较上年增长 2.2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5 亿元,增长 6.8%。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公共服务支出 5.63 亿元,下降 2.8%;教育支出 7.45 亿元,增长 1.8%;公共安全支出 2.1 亿元，同比下降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亿元,增长 13.7%,卫生健康支出 4.0 亿元,下降 13.4%。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 745.31 亿元,增长 14.0%。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80.62 亿元，增长 9.1%。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364.69 亿元，增长 19.5%。年末全市增值税 24.36 亿元,增长 43.8%。其中,工业增值税 12.82 亿元,增长 33.0%。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7.45 亿元,增长 3.88%。其中,财产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17 亿元,增长 0.52%;人身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5.28 亿元,增长 5.34%。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54 亿元,增长 14.71%。其中,财产险公司赔款支出 1.56 亿元，增长 12.88%；人身险公司赔付支出 0.98 亿元,增长 17.75%。

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 1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国家财政教育性经费 10.18 亿元,增长 7.9%。全市成人高等教育在校学生数 890 人，下降 15.2%。各类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 2111 人,在校生 6267 人,毕业生升学率 100%；高中招生 3954 人，在校生 10854 人,毕业生升学率 97.5%;初中招生 6546 人,在校生 19395 人,毕业生升学率 98.2%;小学招生 6207 人,在校生 38193 人,毕业生人数 6684 人;入园儿童数 2927 人。全市拥有各类学校 151 所(含特校)。其中,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2 所，高中学校 7 所（含民办高中 5 所)，初中学校 24 所（含民办初中 4 所),小学 35 所(含民办小学 3 所),幼儿园 69 所(含民办幼儿园 33 所)。全市专任教师 4582 人,增长 5.1%,其中:高中专任教师 835 人，初中专任教师 1481 人,小学专任教师 2266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义务教育普及程度 100%，九年制义务教育完成率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7%。纳入统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计的高新技术企业单位数117个,比上年增加17个。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51.12亿元,占GDP比重9.6%,比上年下降4.4个百分点。地方政府科技拨款1.54亿元,增长5.8%。全市发明专利个数185个。科技成果登记数16项,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数67项。全市镇级科协个数14个,镇级科协人数90人,村级科协人数861人;举办科普讲座36次,听讲人数810人;举办科普展览18次,参观人数7300人。

2023年,文化事业费支出1502万元,比上年增长1.35%;"三馆一站"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全年全市艺术表演团体举办文化惠民演出130场(次),博物馆1个,图书馆机构22个,文化馆1个,文化馆站19个。公共图书馆总藏书量41.0万册,其中,图书29.4万册,报刊12.5万册。发放借书证3024人。总流通人次11万人次,与上年持平;书刊外借册次7.4万册次,同比增长83.4%。年末共有档案馆1个,面积约6978平方米。馆藏资料1.02万册,全宗档案资料144个,案卷10.16万卷。全年利用档案2063卷/次,利用人数3820人次。电视台平均每周播时119时20分,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12.9万户,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87%,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99.1%,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99.3%。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33.28亿元,同比下降21.7%。旅游总收入123.35亿元,同比增长31.55%。其中,门票收入2.44亿元,同比增长31.16%;全年接待海内外旅游人数1665.6万人次,同比增长31.52%。全市共有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8家;其中,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2家。名胜风景区2个,文物保护单位38个,旅游厕所60个。星级宾馆数4个,星级宾馆客房总数363间。全市各类体育场地1210个,比上年增加7个。其中:全民健身活动中心2个;乡镇体育健身场所374个,比上年增加4个。举办县以上运动会20次,参加县以上运动会720人次。举办乡镇运动会7次,参加乡镇运动会340人次。教练员36人,裁判员32人。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95家(包括门诊),其中医院17家,乡镇卫生院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妇幼保健院1个。全市共有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数4639人,卫生技术人员数3699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621人,注册护士2078人。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2579张。全年医院卫生院病床使用率83.69%,比上年提高7.04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32.20%,下降0.66个百分点;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32.14%,下降0.29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72元,增长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313元,增长8.0%。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672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432元,增长11.2%。2023年年末,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18.01万人,社会保险参保率为99.0%。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8.6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37.65万人,女性18.43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7.22万人,女性3.7万人;城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3.35万人。年末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数4.59万人,增长3.1%;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上调116元,增长1.8%。年末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支出6989.4万元,增长9.0%。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已保人数19823人,下降4.0%。其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6420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3403人。社会福利院6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1个。养老机构床位数3716张,增长1.9%;养老机构老年人数572人,增长19.8%。社会组织单位数1435个。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社区居委会47个,村委会数量140个。

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为172.46万吨标准煤,增长1.92%。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增长3.8%,比2022年增长8.3个百分点。全年供水总量2615万立方米,增长9.2%;其中,居民家庭用水1361万立方米,增长12.6%。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4347万立方米,增长2.5%。其中,居民家庭用气供应总量1461万立方米,增长7.3%。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362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9天(优136天,良193天),优良率91.4%。森林覆盖面积76985.58公顷;森林覆盖率44.82%,比2022年提高0.25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381.99万立方米,增长2.5%;造林绿化任务完成率139.2%;公园面积365.7公顷,公园14个。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418.56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6%。城区公共厕所个数92个;停车位13129个,增长26.9%;路灯17120个,增长7.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生活垃圾转运站数28个;生活垃圾清运量11.36万吨,增长4.3%。

全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共9起;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死亡9人,增长12.5%。火灾事故发生249起,增长3.8%。人口火灾发生率47.5/10万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数8910件,下降14.9%;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50人,下降1.97%;交通事故损失额1857.7万元,下降7.57%。

(周晓红 余以文)

通城县

【概况】通城县辖9镇2乡、18个社区、167村、1940个村民小组,4个国营林场、1个国营农场、1个国营茶场,县域面积1140.7平方千米。

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1.3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速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36.06亿元,增速5.7%;第二产业增加值70.46亿元,增速1.1%;第三产业增加值104.82亿元,增速5.5%。三次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产业结构占比由2022年的17:35:48调整为2023年的17:33:50。

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6.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50亿元,同比增速8.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亿元，同比增速12.9%；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37元,同比增速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33元，同比增速8.4%。

2023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市场主体54286户,同比增速5.0%。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8506户，个体类市场主体44155户。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5354万户,同比增速-56.1%,其中,新登记企业类市场主体1224户，个体类市场主体4066户。

2023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产值(现价)73.43亿元,增速5.8%。其中,农业产值38.62亿元,增速5.6%;林业产值5.16亿元，增速18.2%；牧业产值19.69亿元,增速8.7%;渔业产值4.27亿元,增速8.5%;农林牧渔服务业5.69亿元,增速6.5%。

经济作物面积3.75万公顷，增速4.6%。在经济作物中，油料播种面积1.696万公顷，增速14.1%；茶园面积0.533万公顷,增速2.6%;中药材面积0.733万公顷,增速-9.8%。

2023年通城县粮食播种面积3.02万公顷,比2022年播种面积2.99万公顷增加0.032万公顷,同比增长0.97%。2023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7.19万吨,比2022年粮食产量16.96万吨增加0.23万吨,同比增长1.3%。

2023年，通城县生猪存栏量为41.07万头,比2022年减少1.82万头,同比下降4.24%;其中:能繁母猪存栏3.9万头,比2022年减少0.02万头,同比下降0.5%。全年生猪出栏量为59.17万头,比2022年增加3.16万头,同比增长5.6%;猪肉产量4.6万吨,比2022年增加0.36万吨,同比增长8.3%。

2023年，全县年末有林地面积66834.34公顷，当年植树造林10083.7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53.9%,森林蓄积量254.94万立方米。完成荒山绿化造林229.27公顷。建成万亩绿色防控示范片4个。

2023年，全县完成耕地流失整改286.98公顷，修复利用受污染耕地260.1公顷，新建高标准农田0.209万公顷。新造、改造油茶林0.26万公顷;新建、改造茶园163公顷;中药材产量同比增长5.8%。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总数分别达5件、4件。常态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沙堆镇石冲村、马港镇马港村、石南镇花亭村获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在北港镇枫树河、四庄乡四庄河启动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四庄乡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示范乡镇取得突破性进展。高标准打造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点27个，塘湖镇望湖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2023年全县工业增加值58.0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速0.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1%。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2家,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31.01亿元，同比增速-1.3%，实现营业收入129.92亿元,同比增速-2.7%，利润总额7.53亿元,同比增速-6.1%。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4.4%。投资近10亿元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成区面积达6.02平方千米。完成开发区调区扩区工作,新增工业用地5.1平方千米。

2023年资质以内建筑业23家,建筑业总产值33.05亿元;房屋竣工面积702159平方米,同比增速6.2%。

2023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6.6%。其中:第一产业投资额同比增速-18.7%；第二产业投资额同比增速-26.6%；第三产业投资额同比增速34.6%。

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26家，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31.4%。商品房销售面积347879万平方米，同比增速2.1%。全年施工项目个数241个,比上年增速-13.0%。其中,新开工项目个数204个,增速2.0%。

2023年，全县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52亿元,同比增速8.0%。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市场完成零售额87.44亿元,同比增速7.7%,农村消费品市场实现零售额33.08亿元,同比增速9.0%。分产业看,批发零售业实现销售额84.51亿元,同比增速6.4%,住宿餐饮业实现营业额36.01亿元,同比增速12.1%。加强商贸综合体建设,大型商超由8家增至12家。培育商贸市场主体,新增限上商贸企业9家和“小进规”企业24家,总数达146家。组织各类促销活动12场,带动消费过亿元。鄂南农贸大市场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

2023年完成进出口16.74亿元,同比增长34.5%，其中出口完成15.19亿元,同比增长35.3%,进口完成1.55亿元,同比增长26.4%。新增出口实绩企业7家,总数达38家。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12次,签订意向采购订单72个金额3亿元。全县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83.3%。

2023年全年地方财政总收入12.56亿元,同比增速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1亿元，同比增速12.9%。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6.13亿元,同比增速9.0%,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7.3%。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4亿元,同比增速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民生领域占比连续7年保持在80%以上。

年末，通城县银行各项存款316.9亿元，比年初增加23.1亿元，增长7.87%。主要表现在:个人存款244.1亿元，比年初增加32.2亿元，增长15.17%;对公存款71.0亿元,比年初减少9.2亿元，增长-11.43%。各项贷款219.6亿元，比年初增加19.4亿元,增长9.69%。其中企业贷款136.3亿元,比年初增加13.7亿元,增长11.21%。

2023年，全县累计接待游客579.73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35.92亿元，相较上年度分别增速23.0%、

县域资料 禁止翻印

24.7%。其中乡村旅游经济收入17.23亿元,同比上涨16.8%,乡村旅游经济收入占全县旅游经济总收入56.0%,增长5.7个百分点。举办2023第二届中国·湖北黄袍山全国自行车户外公开挑战赛、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2023年通城县邮政分公司全年实现业务收入10380万元,同比增长8.5%。发送各种函件26.5万份,包件230万件,特快专递59.6万件,报纸608.6万份,杂志13.6万份。

2023年全县农村通公路行政村比重100.0%,行政村客运班车通达率100.0%;客运总量553.93万人,同比增速-2.3%,货运量213.7万吨。旅客周转量7720.9万人千米,同比增速10.5%。货运周转量18040.1万吨千米,比上年增长9.6%。建成"四好农村路"305千米,大坪乡获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

2023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190所,在校学生83095人;其中普通高中4所,在校学生10464人。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10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3.0%。新建第一小学等5所公办学校,新增学位8730个。

2023年签订各类技术合同708项,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33.07亿元;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累计71个,占规上企业的62.0%,从事科技活动人员4880人;省级科技成果登记17项;申报科技项目数6项,获省级以上批准立项科技项目数4项,争取科技项目资金160万元。专利授权382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平安电工IPO注册获批,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家,总数分别达6家、25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7家。33个工业技改项目建成投产,总投资10.7亿元。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190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22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3.07亿元。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4家。"科创中国"平台累计入驻企业120家。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通城园入驻企业8家。

全年全县共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各1个,社区农家书屋18个,县乡图书馆藏书43万册。各类艺术表演团体12个,组织公益电影放映队送电影下乡2004场,落实"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受惠群众达10余万人次;组织图书馆结合"4·23"世界读书日、"9·28"孔子诞生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书香通城"全民阅读流动文化服务和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平台教学活动20次以上,开展送图书下乡、进学校、进军营、送廉政图书进机关企业2万余册,年服务群众达20万人次;组织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开展送文艺下乡、进景区和开展广场舞、乡村村晚等线上线下演出活动30余场,年服务群众达40万人次。图书馆主体工程完工,档案馆投入使用。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204个(含村、社区卫生室),其中医院5家;卫生机构工作人员3354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137人,注册护士1189人;卫生机构床位数2796张,其中医院床位数1503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数180.76万人次。有标准化卫生室行政村比率达到100.0%。县公共卫生应急预防中心、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医共体信息化一期等3个项目全面投入运营。

202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51.9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25万人。全年总户数15.22万户,全县全年出生人口3640人,死亡人口3494人。

2023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2.5万人,失业保险2.3万人,工伤保险2.5万人,累计发放96780万元。参与职工医保总人数3.2万人,其中在职职工2.5万人,退休职工0.7万人,参与生育保险的职工2.17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总计38.43万人。全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20张,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被中央、省级媒体推广。

2023年末全县共有城乡居民最低保障人数19750人,其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237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7513人,特困供养救助人数2296人,临时救助680人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680元/人每月、农村590元/人每年。

2023年,全县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037元,同比增速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33元,同比增速8.4%。

2023年122家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2.92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12.1%。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10.9%。

(冯立群)

崇阳县

【概况】2023年,崇阳县辖8镇、4乡,187个行政村、16个社区。全县版图面积1968平方千米,常用耕地面积2.56万公顷。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2.4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2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2.47%,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全县户籍人口年末总户数13.93万户,年末总人口50.84万人,其中,男性26.68万人,女性24.16万人,全年出生人口3802人,死亡人数3101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8‰。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94.11亿元(现价),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50亿元,同比增长8.1%;第二产业增加值58.24亿元,同比增长0.9%;第三产业增加值102.37亿元,同比增长5.6%。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2022年的17.89:29.06:53.05调整为17.26:30.00:52.74,第一产业下降0.6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上升0.9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0.31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635元,同比增长8.4%。全县地方财政总收入13.40亿元,同比增长12.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96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地方税收收入5.73亿元,同比增长1.8%。基金收入9.88亿元,同比增长22.7%。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7.29亿元,同比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增长 66.0%;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9 亿元,同比下降 29.3%。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8.06 亿元,同比增长 18.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 亿元,同比增长 45.7%。

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61.8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8.0%。其中,农业产值 29.83 亿元,林业产值 2.55 亿元,牧业产值 20.71 亿元,渔业产值 3.81 亿元,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92 亿元。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7.94 万公顷,同比增长 2.5%。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3.945 万公顷,同比增长 0.6%;经济作物面积 3.996 万公顷,同比增长 4.4%。在经济作物中,油菜籽面积 1.44 万公顷,同比增长 7.1%;中药材面积 5827 公顷,同比增长 10.1%;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面积 1.36 万公顷,同比增长 3.1%。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6447 公顷,同比增长 1.6%;年末园林水果面积 7587 公顷,同比增长 0.5%。全年粮食产量 22.29 万吨,同比增长 1.9%;油料产量 3.63 万吨,同比增长 5.3%;中药材产量 3.01 万吨,同比增长 13.5%;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2.16 万吨,同比增长 3.9%;茶叶产量 0.64 万吨,同比增长 4.8%;园林水果产量 1.92 万吨,同比增长 11.5%。全年生猪出栏 65.67 万头,同比增长 3.4%;牛出栏 0.45 万头,同比增长 15.6%;羊出栏 4.46 万只,同比增长 5.2%;家禽出笼 309.89 万羽,同比增长 1.5%。年末生猪存栏 35.82 万头,同比增长 9.0%,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3.34 万头,同比下降 0.6%;牛存栏 0.96 万头,同比增长 2.1%;羊存栏 6.52 万只,同比下降 6.1%;家禽存笼 264.47 万羽,同比下降 5.5%。禽蛋产量 1.12 万吨,同比增长 3.7%;肉类总产量 5.62 万吨,同比增长 4.5%。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4200 公顷,与上年持平;水产品产量达到 1.56 万吨,同比增长 4.5%。

全县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44.84 亿元,同比增长 1.1%(可比价)。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25 家,比上年净增 9 家;完成工业总产值 95.81 亿元,同比下降 1.1%;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规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86.86 亿元,同比下降 8.1%;实现利润总额 4.85 亿元,同比下降 13.3%;实现税金总额 2.98 亿元,同比增长 11.4%。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0%。按产业看,一产业同比增长 35.9%,二产业同比增长 16.3%,三产业同比下降 3.9%。按结构看,全县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7.9%。全年施工项目(不含房地产)193 个,同比下降 24.6%,其中,500 万元及以上新增项目 131 个,同比减少 73 个,下降 35.8%。全县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 30 家,实现总产值 36.0 亿元,同比增长 3.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36.9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7.0%;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07.1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6.5%。全县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 11.6%。房地产开发企业 17 家,比上年减少 1 家;房地产开发项目 17 个,比上年减少 2 个。房屋施工面积 106.7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4.1%,其中,新开工面积 32.0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7.5%;房屋竣工面积 20.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773.9%;商品房销售面积 28.4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3%。

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3.61 亿元,同比增长 7.8%。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169 家,比上年净增 41 家,实现限额以上零售额 24.00 亿元,同比增长 18.8%。按销售地区分,限上城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1.66 亿元,同比增长 16.7%;限上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2.34 亿元,同比增长 5.0%。按消费类型分,限上批发零售业实现社零额 22.75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中西药品类、汽车类分别增长 16.8%、12.5%、18.1%、18.7%;限上住宿餐饮业实现社零总额 1.25 亿元,同比增长 17.1%。全县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 2.55 亿元。全县年末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31 家,比上年同期净增 9 家,实现营业收入 6.24 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实现营业收入 1.09 亿元,同比增长 285.4%;其他营利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同比增长 15.3%。

全县公路客运总量 99.7 万人次,货物周转量 88711.6 万吨/千米,旅客周转量 6490.4 万人/千米。全县公路通车里程 3074.06 千米。全县邮电通信业务总量达到 36732.67 万元,通信户数 43.44 万户,其中,固定电话座机用户 1.4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41.95 万户;宽带接入用户 18.66 万户,网络电视用户数 15.77 万户。

全县金融机构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312.33 亿元,同比增长 10.7%,其中,住户存款 250.92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全县金融机构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90.19 亿元,同比增长 15.4%,其中,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12.46 亿元,同比增长 19.0%。全县共有各类保险公司 20 家,全年保费收入 5.65 亿元,其中,财险保费收入 2.38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3.27 亿元。理赔支出 2.73 亿元,其中,财险理赔支出 2.07 亿元,寿险理赔支出 0.66 亿元。

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9.76 亿元,同比增长 14.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2%,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年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5 家,其中,重新申报 11 家、新申报 24 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0 家(其中新认定 19 家),年底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量达到 67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6 家;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开发)15 项,完成省级科技成果登记 10 项,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467 项,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20.96 亿元;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建设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1 家、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4 家,年末累计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达到 39 家、省级“星创天地”有 3 家、市级“星创天地”有 6 家。全县普通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4078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农业统计 社会翻印

75人;普通高中4所,在校学生10581人;初中18所,在校学生21410人;小学75所,在校学生37820人;幼儿园82所,在园幼儿1601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100%。

全县专业艺术表演团体1个,演出174场,参观人数达15万人次。体育场地2423个,其中,室内场地个数69个,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07平方米/人。博物馆1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个,公共图书馆14个。县、乡图书馆图书总藏量80.9万册,其中,县级图书馆藏书24.7万册。全县广播覆盖率100%,电视无线覆盖率99.99%。全年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1.09亿元,同比增长7.2%。全县文旅活动精彩纷呈。组织开展"村晚""非遗过大年 欢乐闹元宵""油菜花节""牡丹节""雷竹文化节" 等民俗节庆活动,并组织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和非遗下乡展览;博物馆定期组织开展"宣讲红色故事,传承革命精神"等志愿活动;举办第十二届提琴戏剧节;组织举办元宵节趣味体育比赛、崇阳县"工友杯"职工气排球赛、乡镇村BA篮球赛;老年人健身气功协会开展送功法进基层进社区活动;在铜钟乡清水村"七彩药王谷"举办首届低碳健康跑活动;举办以纪念毛主席题词 "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发表71周年暨2023年全民健身气功文艺大汇演;组织10个乡镇540名农村运动员参加"村BA"比赛,成功举办"亿农杯"乡镇篮球赛。2023年崇阳县被认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演出的广场舞《双合莲》被评为 "文化力量民间精彩"2023年湖北省群众舞蹈展演(广场舞)网络投票"最受群众喜爱"作品。全县4A级景区1个,3A级景区2个,旅游名村3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三星级酒店1个,五星级休闲农庄1个。全年全县旅游综合总收入62.3亿元,比上年增长32.1%。全年旅游综合接待912.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1.4%。全县卫生机构数280个(含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3063人,卫生机构床位数3289张,全年诊疗人次数达到290.55万人次。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达到95.33%。全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100%,系统管理率达到95.43%。全县卫生健康支出32968万元。

全县2023年末共有各类市场主体56374户,同比增长7.3%,其中,企业8854户,个体户46046户;新发展户数7040户,同比下降36.6%,其中,企业1709户,个体户5228户。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6914人,新增返乡创业人数651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员2010人,就业状况不断改善。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181元,同比增长4.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101元,同比增长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888万元。全县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21个,养老机构床位数2236张。民生保障中农村低保17038人,城市低保1470人,城乡特困供养1890人,临时救助862人次,残疾人救助12164人,孤儿救助38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86人。年末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7208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34047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共421400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人数30120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86390人;参加工伤保险25283人,参加失业保险23208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71人。

全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5.9%。全社会用电总量115662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7%。其中,工业用电量48365万千瓦时,同比下降5.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42619万千瓦时,同比下降4.0%。全县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10个(其中3个国家级,7个省级),面积达到11249.23公顷。全县森林积蓄量557.98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63.46%。境内河流51条长度780.7千米,县管9条长度369.01千米;乡管42条长度411.69千米;大中小型水库109座,蓄水量31140万立方米,其中,县管5座,乡管104座。白霓古堰成功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全年全县总供地74.33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25.58公顷,商服用地2.9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1.33公顷,住宅用地13.2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28公顷。全年全县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1.8%,较上年提升6.4%;PM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同期持平;2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县级2个、万人千吨9个、千人百吨12个)和8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国控1个、省控2个、市控5个)水质达标率100%,其中,洪下国控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99.38%。全年全县累计降水量1101.2毫米,年均气温18.1℃。

【白霓古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2023年11月4日,崇阳县白霓古堰成功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白霓古堰位于湖北省崇阳县白霓镇境内,包括石枧堰和远陂堰两座古堰。史载古堰最早建于五代后唐时期,距今已有近1100年历史,历经多次修葺,至今仍发挥着灌溉、防洪、抗旱、供水等多方面功能,灌溉面积约2333公顷,保障白霓镇近3万人的生活用水。这一宝贵遗产承载着传统治水技术、经验和智慧,镌刻着中华文明绵延不息、永续发展的历史轨迹,是中国丘陵山区水利灌溉工程的代表,也是中国古代大规模砌石结构水利工程的典型代表。

(吴区玲)

通山县

【概况】 通山县位于鄂南边陲,幕阜山脉中段北麓南岸,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黄石市阳新县,南界江西省修水县、武宁县,西与崇阳县,北与咸安区毗邻。县域最大横距71千米,最大纵距60千米,总面积2420.64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27.2%居全市六县之首。辖8镇4

专业资料 仅供翻阅

乡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经济开发区,187个行政村。

2023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0.0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28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37.98亿元,下降5.9%,全市第4名;第三产业增加值88.80亿元,增长6.9%,全市第4名。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14.61:29.50:55.89调整为15.51:25.31:59.18。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14.96%。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1.76%、-59.95%、138.16%,分别拉动GDP增长0.61、-1.67、3.84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8785元。

年末各类市场主体58422户,比上年增长7.2%。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9895户,增长7.1%。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6951户,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1457户,下降63.2%。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24.49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4.83万公顷,增长4.2%。其中,粮食作物面积2.33万公顷,增长2.7%;油料作物面积1.14万公顷，增长16.0%。其中，油菜籽面积0.93万公顷，增长18.5%；蔬菜及食用菌面积0.92万公顷,增长3.6%。

全年粮食产量33.69万吨,比上年增长2.7%。其中,谷物24.66万吨,豆类2.33万吨,薯类6.98万吨。

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13.83万吨,比上年增长3.6%;油料产量2.20万吨,增长14.3%;花生产量0.35万吨,增长18.8%;油茶籽产量1.81万吨,增长12.8%。

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32500吨,比上年增长3.8%。其中，猪肉产量27223吨,增长3.5%;牛肉产量696吨,增长19.8%；羊肉产量2194吨，增长5.0%;禽肉产量2387吨,增长1.6%。禽蛋产量10926吨。全年生猪出栏33.63万头，增长3.5%；家禽出笼186.15万只,增长1.6%。全年水产品产量1.39万吨,比上年增长9.4%。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2.45亿元,工业用电量(全口径)28677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9.2%。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3家,比上年净增6家,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54亿元，同比下降19.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为96.22%，实现营业收入40.89亿元,利润总额2.59亿元,工业增值税10482.0万元,同比增长52.8%。

年末资质以上建筑企业22家,完成总产值32.99亿元，比上年增长2.1%,建筑业增加值15.55亿元,增长7.9%。其中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2.69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6.3%,房屋竣工面积91.22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8.5%。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以下简称投资)比上年增长11.6%。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70.0%，第二、第三产业同比增长15.9%、19.2%。按行业分,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70.0%、15.9%、19.2%。按建设性质分,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投资分别增长10.4%、53.4%、19.4%。

全年施工项目129个,比上年下降38.0%,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8个。商品房销售面积31.76万平方米，下降5.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96.27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78.46亿元,增长6.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7.81亿元,增长14.8%。承办的“2023湖北农产品产销对接幕阜山(咸宁)片区行”活动,举行荆楚购·2023通山县首届汽车展销会。

按消费类型统计,批发业23.10亿元,同比增长8.6%;零售业53.91亿元,同比增长7.2%;住宿业5.50亿元,同比增长3.9%;餐饮业13.75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7亿元,同比增长20.7%,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8亿元,同比增长5.4%。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0.26亿元，与2022年相比翻一番。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87392.2万元，比上年增长14.0%。其中，进口220.4万元，同比下降20.3%；出口87171.8万元,同比增长14.1%。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完成120万美元,同比增长20%,全市排名第三。

全县公路总里程3164.93千米,公路密度118.09千米/百平方千米，其中高速公路97千米，一级公路9.805千米,二级公路410.936千米,三级公路234.716千米，四级公路2412.473千米；国道2条87.364千米，省道5条195.144千米,县道531.375千米,乡道714.396千米,村道1539.651千米。内河通航总里程89千米（界河按二分之一算),渡口30处。客运站10个,其中一级客运站1个，三级客运站2个,五级客运站7个。咸九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全面完成，隧道控制性工程全面贯通，路面工程启动建设。

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7402.61万元,同比增长19.9%。电信业务总量7804万元,同比增长3.0%。年末宽带用户7.7万户,同比增长13.2%;电视用户5.4万户，同比增长8.0%；移动用户12.5万户,同比增长3.3%。

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9.77亿元,同比增长7.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72亿元，可比增长11.5%。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4.72亿元,同比增长5.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0.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40亿元,同比增长0.3%。

2023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74.69亿元,比年初增加30.63亿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90.55亿元,比年初增加25.82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4441万元,同比增长40.6%。其中,财产保险实现保费收入9385万元,同比增长21.4%;人寿保险实现保费收入5056万元，同比增长99.0%。各项赔款支出10834万元,

县域资料 社会翻印

赔付率75.0%,其中,财产保险赔款支出8971万元,赔付率95.6%;人寿保险赔款支出1863万元,赔付率36.8%。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0.40%。全年10家规上工业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创立通山(武汉)离岸科创中心,招引10家企业入驻科创中心,其中4家企业落地通山建设生产基地。完成成果转化15个,完成科技成果登记10个;43家企业建立校企共建研发平台。5家农业企业(合作社)成功申报为市级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选派11名"三区"人才。

5G站点建设完工交付137个,为补充网络盲点,新建楼面站4个、新建5G塔6个、新建普服塔7个,通山区域5G站点累计建设完成505个,其中移动300个、电信联通205个,基本实现通山城区、新城开发区及各乡镇人口密集区域5G网络覆盖。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204所,其中,幼儿园83所,小学88所,初中25所,普通高中6所,中职学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87912人,其中,幼儿园12440人,小学39394人,初中21871人,普通高中10478人,中职学校3614人,特殊教育学校115人。教职工6643人。

高考本科上线人数1109人,上线率提高到91.2%,600分以上人数71人,创历史新高,其中1人考入清华大学。中考高分人数排"南三县"第一。通山县实验中学《不锈钢成分检测液作用原理的实证探究》项目获得第37届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国家级三等奖。

全县拥有广播电台1座,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2座。九宫山、龙隐山景区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九宫山竹林下民宿获"国家乙级民宿"称号,成为咸宁市首家国家级民宿。发展农家乐1200余家,改造建设乡村旅游客房2572间,农家饭2229桌,研发通山特色菜21道。全县接待游客18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4.6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6%、21.8%。新增5家文化服务业企业,共计26家。戏曲进校园成果展演相继被荆楚网湖北日报、"学习强国"等平台推送。

全县拥有医疗卫生健康单位238个,全县医疗机构床位总数2503张,卫生机构人员2949人,执业(助理)医师1093人,注册护士1027人。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累计检测11178人次,发现感染病例709人次,感染率6.34%,累计接诊发热病人4911人次。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完成建设,处于试运行阶段。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5.5%;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全县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3个国控、4个省控、3个市控、16个县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全县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县省级生态乡镇创建率为100%,省级生态村创建率为66.7%。

全县共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2起,死亡2人(均为道路运输类安全生产事故),其他行业领域实现"零"事故。道路交通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3.3%、50%;工矿商贸类同比下降300%、400%;建筑施工类同比下降100%、100%。湖北省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全县总积分居咸宁市第一名,防汛抗旱工作在全省做经验交流发言。

年末全县总户数为142516户,户籍总人口487122人,常住人口38.69万人,城镇化率46.52%。户籍出生人口3794人,出生率7.79‰;户籍人口死亡2460人,死亡率5.05‰。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7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140元,比上年增长4.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641元,比上年增长8.3%,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99%,比上年降低8个百分点。

全县现共有城乡低保对象18938人(农村16485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1829人(农村1718人),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312人、孤儿82人,依法办理收养登记10例。建成乡镇级养老综合体1个、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档升级项目3个、家庭养老床位320张。180人通过养老护理技能鉴定。登记社会组织179家(其中:社会团体9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6家,宗教场所法人登记1家,基金会1家)。全年办理结婚登记1628对,离婚登记830对。社会募捐110.75万元。

全县基本医保参保401756人(职工27287人、居民374469人),参保率达到95%以上,生育保险参保1.80万人。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全年实现门诊共济1348人次,报销金额23.06万元。"咸惠保"参保56567人(其中政府资助参保34869人)。全县DIP付费整体支付率由2022年93.5%提升到2023年108%,年末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8946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16021人,企业养老保险21325人,工伤保险24075人,失业保险19266人。

(徐勇)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人物·表彰

受中宣部表彰名单

2023年度“中国好人”(4人)

范晓霞　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向温　咸宁市赤壁长城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原蒲圻碳素厂)退休
舒诚树　咸宁市通山县公安局燕厦派出所北冲村辅警
龙运娥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赤岗村村民

受省委宣传部表彰名单

1.2023年度“湖北好人”(3人)

刘细谷　咸宁市崇阳县残联副理事长
徐桂梅　咸宁市通山县厦铺镇藕塘村村民
袁炎良　咸宁市赤壁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2022年“荆楚楷模”年度人物提名(1人)

来碧海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赤壁市分公司职工

3.湖北省2023年度“新时代好少年”(2人)

高婧月　赤壁市实验小学六(6)班学生
程昭文　崇阳县桃溪中学八(10)班学生

4.2023年度荆楚楷模(4人)

邬号平　通城县四庄乡纸棚村村医
舒诚树　通山县燕厦乡北冲村辅警
刘元明　通山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信访股长
曾红星　嘉鱼县潘家湾镇潘家湾村村民

5.第八批湖北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1个)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无忧”工作室

6.第八批湖北省学雷锋标兵(1人)

高　洁　咸宁市交通幼儿园副园长

7.湖北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2个)

咸宁市图书馆
赤壁市融媒体中心

8.湖北省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个人(4人)

吴陆生　咸宁群艺馆馆长
朱　哲　咸宁日报社群工部主任
沈瀑浪　咸宁广播电视台 电视一部副总监
谭崇飞　通山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受市委宣传部表彰名单

1.2023年度“南鄂楷模”(29人)

廖朝阳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碳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雷　青　咸安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兼大内儿科主任
粟春江　嘉鱼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副主任
彭　杰　嘉鱼县鱼岳消防救援站分队长
孙家万　嘉鱼县舒桥中学校长
李海燕　赤壁市新店镇大湖岭村五组村民
熊意望　赤壁市特殊教育学校高级教师
张兴旺　通山县实验高中语文教师
陈新建　通山县孝和传统文化协会会长
朱安林　咸宁市科协学会部副部长(挂职)、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副教授
黄大辉　国网咸宁市咸安区供电公司横沟供电所网格员
耿协洲　嘉鱼县农业农村局农办秘书股与社会事业促进股负责人
吕永红　嘉鱼县宽余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李小红　原赤壁市中伙铺镇十八里畈村驻村支部书记(退休)
潘红敏　通城县义工协会理事会副会长
魏锦秀　崇阳县青山镇石垅村一组村民
熊存志　崇阳县石城镇西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元明　通山县公安局信访股民警、一级警长
国网嘉鱼县供电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
杨　霞　咸宁市直属机关幼儿园二园执行园长
熊荣华　咸安区汀泗桥镇黄荆塘村八组组长

专业资料 未经翻印

陈大银　咸安区政协办公室原主任科员
曾红星　嘉鱼县潘家湾镇潘家湾村村民
王德福　赤壁市华舟社区南园小区党支部书记
方会民　原赤壁市赤壁镇畜牧服务中心主任
兰希园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湖北华宁防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副总
叶海进　赤壁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控告申诉科科长
覃修良　赤壁市官塘驿林场红林山分场护林员
陈和平　崇阳县桂花泉镇教育办工会主席
夏　天　通山县郑家坪消防救援站特勤班班长

2.咸宁市 2023 年度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名单(13 个)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税无忧”工作室
咸宁市唐光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医药(护理)系分队
咸宁麻塘中医医院(非遗传承服务队)
咸安区桂乡大道消防救援站
嘉鱼县鱼岳镇东街社区
共青团嘉鱼县委
赤壁市华舟社区王婆婆工作室
通城县商业总公司
通城县通城大道消防救援站
崇阳县融媒体中心
崇阳县青山镇雷骆村
共青团通山县委
通山县郑家坪消防救援站

3.咸宁市 2023 年度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13 个)

许建军　咸宁市森林防火中心科员
陈继安　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交警大队侦查中队中队长
李　钊　咸宁心连心分会崇阳协会会长
陈　文　通城义工协会工作人员
饶江红　咸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祥隆公司经理
庞飞艳　崇阳县实验小学一级教师
高婧月　赤壁市实验小学少先队大队长
汪华明　赤壁城发集团城市公墓公司经理
陈　华　咸宁市直属机关幼儿园高级教师
成　果　中国农业银行通山县九宫支行网点主任
谢中正　咸安桂乡大道消防救援站二级消防士
王泽林　通山县郑家坪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士
王雯倩　嘉鱼县鱼岳镇小湖社区党总支副书记、团支部书记

4.2023 年度“咸宁好人”(37 人)

丁明明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家调委主任
王洪斌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四级高级法官
吴和鸣　湖北福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钟　芳　凤悦酒店集团大区总经理兼咸宁碧桂园凤凰温泉酒店总经理
陈如意　咸宁市中医医院妇产科主任
李旺珍　湖北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支部书记
熊　丹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语委办主任
张杰瑞　高投集团产城公司工程建设部经理
王　恒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杨　霞　咸宁市直属机关幼儿园副园长
徐小萌　咸宁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田明庚　湖北科技学院退休职工
胡纾菀　咸宁友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总干事
王大世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
陈梦宇　咸宁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主治医师
许典祥　咸安区温泉办事处桂花路社区居民
张　云　咸安区北正街社区居民
唐昭元　咸安区永安街道双龙社区居民
潘最财　咸安区横沟桥镇利民社区居民
耿协洲　嘉鱼县农业农村局农办秘书股与社会事业促进股负责人
刘爱勤　嘉鱼县第二砖瓦厂退休职工
曾红星　嘉鱼县潘家湾镇潘家湾村村民
李凤安　嘉鱼县高铁岭镇高铁社区居民
方会民　时任赤壁市赤壁镇畜牧服务中心主任
李晚秀　赤壁义工志愿服务队副队长
袁炎良　赤壁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陈军海　湖北省赵李桥茶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紧压茶研究所所长
陈文斌　赤壁市茶庵岭镇八王庙村村民
张复平　赤壁益家人志愿服务队队员
熊　昊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党组成员、大队长
潘红敏　通城县义工协会副会长
廖成水　通城县行管局退休职工
陈洪强　崇阳县中药材厂退休职工
沈亚东　崇阳县铜钟乡坳上村支部书记
舒诚树　通山县公安局燕厦派出所北冲村辅警
舒心玲　通山县城市福利院养护部主任
王定钊　通山县江源古民居保护管理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永盛音响有限公司总经理

5.咸宁市 2023 年度“新时代好少年”(10 人)

吴博文　通城县隽水寄宿中学学生
童浩轩　赤壁市实验小学学生
李南方　咸安区实验学校少先队干部
方子瑜　咸宁市实验小学学生
黄峥航　崇阳一中初中宏志班学生
李卓美　武昌首义附属嘉鱼学校小学四年级(3)班学生
吴乐湛　通城县隽水小学学生,少先队员
杨承翰　咸宁市温泉中学 716 班学生
李叶繁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 603 班学生
徐　静　崇阳县桃溪中学学生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全国巾帼文明岗

湖北科技学院医心科普工作坊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刘成林　嘉鱼县心之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张公收费站

全国最美家庭

左治国家庭
胡双九家庭

荆楚最美家庭

程艳家庭

荆楚书香家庭

徐旭霓家庭
黄淦家庭
华芬家庭
孙静家庭
葛隽英家庭

湖北省亲子阅读体验基地

湖北赤壁市图书馆
湖北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咸宁书城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马桥人民法庭
熊　莉　湖北瀛平惟合律师事务所主任

湖北省三八红旗手

叶晓琴　中共咸宁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许兰芳　中百仓储咸宁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咸宁区域总经理
金　玲　赤壁市蒲圻街道华舟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湖北省三八红旗集体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嘉鱼县潘家湾镇四邑村妇联

湖北省巾帼文明岗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许可科(驻市民之家窗口)
咸宁市咸安区妇幼保健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营业室

湖北省巾帼建功标兵

吴文芳　咸宁市妇女联合会宣传部部长
郑　丽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果蔬研究所所长
吴　珍　湖北好巧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淑娴　赤壁市娴子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湖北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崇阳县妇幼保健院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2023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单位名称	荣誉	表彰单位
咸安区司法局向阳湖司法所	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中央政法委
嘉鱼县看守所	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公安部
通山县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作战中心	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集体	公安部、共青团中央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科	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先进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崇阳县人民法院白霓人民法庭	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最高人民法院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房地产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司法部
咸宁市房地产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司法部
咸宁市财政局	2019－2021年全国财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2年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打击虚开骗税工作领导小组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2022年度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人民银行
湖北科技学院	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学校	教育部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3项	教育部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4项	教育部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发文日期2023年7月）	教育部
国家税务税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全国税务系统先进集体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
咸宁市	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1

单位名称	荣誉	表彰单位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等11个部委
咸宁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咸宁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2020－2021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公安部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国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咸宁市教育局	全国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咸宁市档案馆	全国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全国节约型机关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湖北科技学院	全国“保密宣传教育高校行”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国家保密局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	农业农村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六五环境日主题歌曲传唱优秀作品	生态环境部
咸宁市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市、县级表现突出集体	生态环境部
咸宁市林业局	2022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贡献突出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赤壁市气象局	全国气象部门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中国气象局
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	全国总工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赤壁市供电公司	2023年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	全国总工会
湖北科技学院医心科普工作坊	全国巾帼文明岗	全国妇联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2

单位名称	荣誉	表彰单位
湖北中交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张公收费站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全国妇联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马桥人民法庭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全国妇联
咸宁市嘉鱼县鱼岳消防救援站	2022 年首批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中央
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银泉社区团支部	2022 年“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共青团中央
咸宁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	2021－2022 年度湖北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称号	共青团中央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马桥人民法庭	2021－2022 年度湖北省“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称号	共青团中央
咸安区金桂社区	2023 年“社区计划”竞赛主体赛铜奖	共青团中央
国家税务税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中央
咸宁市嘉鱼县鱼岳消防救援站	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全国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	创新“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被评为入选湖北第四届改革奖项目奖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咸宁市财政局	第四届湖北改革奖(单位奖)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医养结合等工作成效”被列入省政府受激励事项	湖北省人民政府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	优质特色林果新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应用(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咸宁市人民政府	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网络人气城市”奖	广州市与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组织、世界大都市协会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2023年度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荣誉	表彰单位
吴宇星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国务院
吴高岭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国务院
邓子庆	咸宁市纪委监委	2022年网评工作“创四优”全国先进个人	中央网信办
肖云霞	市公安局信访科科长	全国公安机关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专项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公安部
张婉如	嘉鱼县局新街派出所副教导员	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青年民警	公安部、共青团中央
徐宏发	通山县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	公安部、全国总工会
廖燕清	赤壁公安局	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	公安部
潘　桥	咸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猎狐2022”专项行动成绩突出个人	公安部
刘红梅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督察工作先进个人	最高人民法院
刘风华	嘉鱼县高铁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司法部
孙相松	咸安区高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司法部
汪甫雄	崇阳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司法部
宋　均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2023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雷振坤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巡视业务标兵	国家税务总局委员会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建明	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度先进工作者	中国人民银行
彭禹希	咸宁市博物馆	荣获全国保密公益宣传海报类“优秀奖”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
丁望斌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2020—2021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	国家卫健委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续表 1

姓名	单位名称	荣誉	表彰单位
刘新明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	2020—2021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	国家卫健委
阮小文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2020—2021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国家卫健委
吴作甫	国家税务总局崇阳县税务局	2020—2021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	国家卫健委
吴陆文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大坪税务所	2020—2021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国家卫健委
吴落明	国家税务总局通城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2021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银奖)	国家卫健委
张　敏	市城管执法委	2023 年度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个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永清	崇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教导员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个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
范艳霞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总督察	全国最美登记人	自然资源部
高　昕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全国读书用报先进个人	自然资源部
文玲梅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	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奖)	农业农村部
李　娟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	农业农村部
刘术军	咸宁市林业局	2022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贡献突出个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徐丽君	咸宁市林业科学院	第三批“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杜义力	市委办公室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国家档案局
陈晓旭	市委办公室	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	国家档案局
左志国	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全国最美家庭	全国妇联
刘成林	嘉鱼县心之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全国妇联
胡双九		全国最美家庭	全国妇联
张学蓉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健康管理学院 2020 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共青团中央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2

姓名	单位名称	荣誉	表彰单位
马陆林	湖北故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民盟中央委员会
饶雄兵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民建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民建中央
陈　红	农工党咸宁市委会	农工党十七大先进个人	农工党中央
陈　红	农工党咸宁市委会	农工党中央 2023 年理论研究优秀论文一等奖、三等奖	农工党中央
蒋静静	农工党咸宁市委会	农工党中央 2022 年课题研究优秀奖	农工党中央
王柳宁	咸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全国侨联系统先进个人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朱授雍	通山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毛志海	真奥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	湖北省人民政府
朱　丹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届湖北省食品安全突出贡献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刘　超	湖北科技学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湖北省人民政府
姜明助	咸宁日报社	湖北省先进工作者	湖北省人民政府
雷该翔	赤壁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湖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	湖北省人民政府
陈前兰	咸宁市财政局	全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先进工作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金顶挑	市群艺馆	中国文化馆年会征文活动三等奖	中国文化馆协会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统计资料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土地面积与行政区划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9752	
耕地面积	千公顷	170.37	
行政区划			
县	个	4	4
县级市	个	1	1
县级区	个	1	1
乡政府	个	12	12
镇政府	个	52	52
办事处	个	6	6
居委会	个	189	191
村民委员会	个	883	883

注:2022 年土地面积、耕地面积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提供,2023 年数据暂未公布;其他数据由市民政局提供。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一、年末人口	万人	303.61	302.82
二、从业人员	万人	156.99	157.39
#第一产业	万人	53.72	52.24
第二产业	万人	29.67	28.22
第三产业	万人	73.30	76.93
三、生产总值	亿元	1795.50	1819.23
#第一产业	亿元	249.46	257.73
第二产业	亿元	662.42	594.57
工业	亿元	562.61	492.49
第三产业	亿元	883.62	966.93
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7.2	2.9
#第一产业	%	15.4	-3.6
第二产业	%	19.6	-8.6
第三产业	%	15.5	11.6

续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五、地方财政总收入	亿元	152.50	169.8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6.03	106.97
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04.70	320.55
六、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52.48	61.36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4.51	5.28
七、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亿元	10.67	15.89
八、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21.93	23.12
九、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812.34	875.32
十、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2.17	123.75
进口总额	亿元	8.61	8.29
出口总额	亿元	113.56	115.46
十一、利用外资总额	万美元	6097	8930
十二、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6719	8156
十三、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18.70	120.82
棉花(皮棉)	万吨	0.26	0.24
油料	万吨	21.11	20.32
麻类	万吨	0.96	0.84
茶叶	万吨	8.96	9.43
园林水果	万吨	10.29	11.59
肉类	万吨	23.66	24.71
水产品	万吨	24.25	25.34
水泥	万吨	551.30	512.40
纱	万吨	9.40	5.70
钢材	万吨	430.40	534.60
饮料	万吨	101.40	81.90
精制茶	万吨	1.20	1.00
服装	万件	5977.00	3432.40
大理石板材	万平方米	536.90	76.30
电子元件	亿只	2.40	7.70
电动机	万千瓦	0.90	0.60
变压器	万千伏安	221.70	177.60
十四、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城镇	元	38366	40361
农村	元	20017	21609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续表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十五、住户存款余额	亿元	1491.97	1720.24
十六、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为 100	101.6	100.2

国民经济主要构成关系

单位:%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一、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	34.2	33.2
第二产业	18.9	17.9
第三产业	46.9	48.9
#城镇	52.2	52.9
乡村	47.8	47.1
二、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13.9	14.2
第二产业	36.9	32.7
第三产业	49.2	53.1
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业	50.0	52.0
林业	3.1	3.6
牧业	22.0	20.5
渔业	17.0	15.8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7.9	8.1
四、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产业	3.6	3.5
第二产业	41.6	35.7
第三产业	54.8	60.8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批发业	10.7	10.8
零售业	69.7	68.6
住宿业	6.2	6.5
餐饮业	13.4	14.0
六、地方财政总收入		
税收收入	88.2	86.2
财政收入	11.8	13.8
七、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5.3	5.9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主要人口情况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一、户籍人口			
总户数	万户	90.45	90.47
总人口	万人	303.61	302.82
#男	万人	159.49	159.22
女	万人	144.11	143.60
出生人口	万人	2.13	2.07
死亡人口	万人	1.43	1.68
人口出生率	‰	7.01	6.82
人口死亡率	‰	4.72	5.5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28	1.27
二、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	万人	261.67	260.84
城镇化率	%	58.05	58.85

注:1. 总户数、总人口为公安户籍年报数,常住人口为湖北省抽样调查资料(下同)。
2. 出生和死亡包含往年漏统人员。

主要年度从业人员

单位:万人

年份	合计	城镇从业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
1990	100.12	27.34	72.78
1995	121.44	44.81	76.63
1996	122.51	46.12	76.39
1997	124.15	49.02	75.73
1998	125.41	49.59	75.82
1999	127.30	52.61	74.69
2000	130.12	53.50	76.62
2001	132.45	55.08	77.37
2002	134.22	55.28	78.94
2003	135.30	55.70	79.60
2004	136.46	56.22	80.24
2005	136.90	56.85	80.05
2006	138.66	50.31	88.35
2007	139.78	48.18	91.60
2008	140.80	43.13	97.67
2009	142.45	42.29	100.16
2010	146.68	42.86	103.82
2011	147.56	43.34	104.22
2012	150.55	44.23	106.32
2013	153.69	45.09	108.60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续表

年份	合计	城镇从业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
2014	157.95	46.13	111.82
2015	161.59	48.40	113.19
2016	163.12	49.27	113.85
2017	163.90	52.81	111.09
2018	164.60	53.67	110.93
2019	164.91	54.33	110.58
2020	161.34	81.79	79.55
2021	159.71	82.62	77.09
2022	156.99	82.00	74.99
2023	157.39	83.31	74.08

注:从业人员数据根据相关数据进行推算。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情况

单位:%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7.2	2.9
按类别分		
#制造业投资	6.0	-26.0
基础设施投资	13.7	-3.2
房地产投资	8.1	-1.0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5.4	-3.6
第二产业	19.6	-8.6
第三产业	15.5	11.6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7.6	0.9
设备工器具购置	75.5	16.2
其他费用	50.9	-25.2
施工项目个数(个)	1663	1280
#本年新开工	1095	704

全市主要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全地域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总支出
1965	0.20		0.12
1970	0.22		0.26
1975	0.43		0.48
1980	0.60		0.94
1985	0.85		1.43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年份	全地域财政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总支出
1990	1.96		2.71
1995	4.20		4.95
1996	5.27		6.06
1997	6.33		7.29
1998	7.25		8.78
1999	8.30		9.98
2000	8.81		10.92
2001	10.23		13.81
2002	11.28		15.29
2003	12.54	5.68	17.05
2004	14.68	6.40	20.14
2005	18.77	7.43	26.85
2006	22.88	8.71	36.79
2007	38.42	11.10	56.52
2008	46.47	14.33	77.90
2009	54.74	18.14	102.46
2010	79.35	23.34	138.06
2011	113.39	35.56	192.51
2012	125.61	45.82	202.85
2013	166.22	58.71	237.93
2014	203.57	70.76	284.08
2015	167.63	80.12	258.17
2016	166.49	83.34	267.90
2017	195.10	87.70	297.53
2018	250.90	91.32	359.34
2019	305.56	94.62	401.66
2020	245.28	70.89	416.93
2021	315.21	94.09	428.14
2022	302.93	96.03	506.68
2023	352.92	106.97	518.50

人民生活水平情况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一、城乡居民收入			
城镇	元	38366	40361
农村	元	20017	21609
二、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			
城镇	元	26040	28253
农村	元	15905	17861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发展指数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亿元	448.14	462.14
农业	亿元	223.96	240.04
林业	亿元	13.73	16.83
牧业	亿元	98.64	94.60
渔业	亿元	76.40	73.04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亿元	35.41	37.63
二、农业总产值（可比价格）	亿元	441.46	469.41
农业	亿元	219.09	232.40
林业	亿元	14.70	15.52
牧业	亿元	95.81	103.43
渔业	亿元	76.79	80.44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亿元	35.07	37.61
三、农业总产值发展指数(以上年为100)		101.51	104.82
农业		102.22	103.78
林业		93.44	125.20
牧业		102.94	104.95
渔业		99.50	104.78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0.95	106.2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单位:个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合 计	1023	1067
一、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控股	24	27
集体控股	5	6
其他	994	1034
二、按轻重工业分		
轻 工 业	437	451
重 工 业	586	616
三、按企业规模分		
大型企业	9	5
中型企业	48	48
小微型企业	966	1014
四、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企业	4	5
地方企业	32	37
其他企业	987	1025
五、按县市区分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续表

续表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咸安区	172	181
嘉鱼县	202	198
赤壁市	241	250
通城县	114	122
崇阳县	116	125
通山县	87	93
高新区	91	98

注:咸安区数据不含高新区(下同)。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学校数(所)		
高等学校	6	6
中等职业学校	13	13
普通中学	158	161
小学	404	371
专任教师数（人）		
高等学校	1900	2602
中等职业学校	1798	1648
普通中学	12221	12832
小学	12909	12570
在校学生数（万人）		
高等学校	5.37	6.51
中等职业学校	3.01	2.88
普通中学	18.03	18.78
小学	23.63	23.26

注:1.教育事业数据由市教育局提供(下同);
2.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类学校;
3.高等学校包括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湖北商贸学院咸宁校区、武昌首义学院嘉鱼校区和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校区。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卫生机构数	个	1414	1484
床位数	张	18849	20202
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张	7.20	7.74
卫生人员数	人	24734	25589
卫技人员	人	20108	20999
#执业(助理)医生	人	7845	8066
注册护士	人	9087	9466
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7.68	8.05

注:本表数据由市卫健委提供。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一、社会组织	个	1637	1688
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1.95	1.73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8.24	8.07
四、特困人员供养	万人	0.93	0.93
五、养老机构床位数	万张	1.89	1.89
六、办理结婚登记	万对	1.25	1.20
七、办理离婚登记	万对	0.47	0.53
八、办理儿童收养	件	65	47
九、福利彩票销售金额	亿元	1.99	2.54

注：本表数据由市民政局提供。

申报登记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单位：项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合　计	120	135
按成果类型分类		
基础理论研究	27	35
应用开发研究	84	95
其他	9	5
按成果水平分类		
国际领先	29	4
国际先进	4	6
国内领先	65	60
国内先进	10	65
其他	12	
按成果应用行业分类		
制造业	60	65
农、林、牧、渔业	19	3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3	20
其他类	28	15

注：本表数据由市科技局提供。

责任编辑：王薇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附　录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2023年12月31日在职）

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委员会

书　记	孟祥伟
副书记	杨　军
	张世伟
常　委	徐小兵
	官书云
	谭海华(女)
	石玉华
	乐建舜
	王　盛
	李　丽(女)
秘书长	乐建舜
常务副秘书长	黄建平
副秘书长	朱从钦
	吴新伟
	陈志勇
	熊　斌

市委工作机构

市委办公室

主　任	乐建舜
一级调研员	黄建平
市档案局局长	吴新伟
市委保密委专职副主任	熊　斌
副主任	费长淮

市委组织部

部长	徐小兵
常务副部长	郭扬城
副部长	朱云波(女)
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王　江
副部长	镇铁桥
部务委员	黄　智

市委宣传部

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	张世伟
常务副部长	杨志奇
副部长	李连忠
	刘志华

市委统战部

部　长	石玉华
副部长	石润福
	黄国华
	黎　钢
	廖　森
	张德英(女)

市委政法委

书　记	谭海华(女)
副书记	程冰野
	冯　权
	郭正华
	高　远
政治部主任	邓海洋

市委政研室

主　任	陈志勇
副主任	汪　球
	梅夏明
	杨　文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方高文
副主任	胡卫平(女)
	杨晓庆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　江
副主任	王　建
	陈立新

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书　记	乐建舜
常务副书记	魏　萍(女)
副书记	陈文高
	刘　伟

市委巡察办

主　任	曾　晖(女)
副主任	张兴国
	罗会牛
	刘　波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局　长	周学东
副局长	余全心
	肖斌发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市委老干部局

局　长　郭扬城
副局长　金世杰
　　李　敏(女)
　　邹小平

市委直属事业单位

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常务副校长　胡昌文
副校长　张召华
　　黄卫东
　　解全胜
校务委员　黄　凯
　　施亚平(女)

市档案馆

馆　长　陈新日

市史志研究中心

主　任　李子鹏
副主任　镇卫军
　　贺荣华

咸宁日报社

党委书记、董事长、社长
　　康松乔
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柯建斌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袁忧民
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刘国华
党委委员、副社长　饶　敏(女)
副总编辑　张大乐
　　祝宝成
　　邓昌炉

咸宁广播电视台

台　长　毛崇谋
总编辑　俞永忠
副台长　胡典华
　　梁宇玮(女)
　　王群喜
副总编辑　张　宇
　　李　明
　　汪　洋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　朱庆刚
副主任　胡春雷
　　刘国承
　　边现龙
　　鲁恩旺
　　毛秀君(女)
秘书长　李旭东
副秘书长　曹玉来
　　石裕加
　　孙金波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办公室

主　任　李旭东(兼)
副主任　张劲松
　　沈　斌
　　肖志义
　　王　艳(女)

研究室

主　任　孟　劼
副主任　刘汉松

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王慧华(女)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谈　锐(女)
副主任　夏　敏(女)(兼)

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舒朝晖

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张嘉萍(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饶晓珊(女)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马　云(女)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周　碧(女)

农村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胡蔓莉(女)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宋礼勇

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

专职副主任　甘雅丽(女)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

主　任　蔡　娟(女)

信访室

主　任　余　莎(女)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春明
副主任委员　程贤章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晓武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涂江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夏　敏(女)

副主任委员　程功起

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何泽平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劲松

社会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徐亚明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办公室

主　任　李旭东

副主任　张劲松

沈　斌

肖志义

王　艳(女)

研究室

主　任　孟　劼

副主任　刘汉松

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杨忠柳

王慧华(女)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谈　锐(女)

副主任　夏　敏(女)

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　任　舒朝晖

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张嘉萍(女)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

主　任　饶晓珊(女)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马　云(女)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周　碧(女)

农村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胡蔓莉(女)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宋礼勇

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室

专职副主任　甘雅丽(女)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室

主　任　蔡　娟(女)

信访室

主　任　余　莎(女)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春明

副主任委员　程贤章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晓武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　涂江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　夏　敏(女)

副主任委员　程功起

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　何泽平

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　罗劲松

社会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徐亚明

咸宁市人民政府

市　长　杨　军

副市长　杨良锋

吴　刚

刘复兴

吴晓波

李　丽(女)

王　刚

秘书长　金　山

副秘书长　廖朝晖(女)

王能强

曾国之

全贤发

万维民

蔡耀斌

陈亚琪(女)

万元华(挂职)

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书　记　金　山

成　员　廖朝晖(女)

王能强

曾国之

全贤发

万维民

蔡耀斌

陈亚琪(女)

副主任　谢　晋

舒　凯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粮食局局长　吴　涛
二级巡视员　张善猛
党组副书记、市国动办(人防办)常务副主任　胡　泉
党组成员、副主任　万　胜
　　尹志宏
　　傅　捷
党组成员、市重点办主任　高又玲(女)
副主任(挂职)　钟良骥

市教育局

党组书记、局长　梁　薇
党组成员，鄂南高中党委书记、校长　袁慎彬
党组成员、副局长　魏祖健
党组成员,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骆名录
党组成员，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廖晓鸣

市科技局

党组书记、局长　熊武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宏光
　　祝　俊
　　徐光明
副局长　陈社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党组书记、局长　郭冰生
副局长　阚晚西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志斌
　　周　鸿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　任　张德英(女)
副主任　杨清平
　　廖时学

市公安局

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吴晓波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　魏　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卢卫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捍文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余　江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田红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程　伟

市民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志才
党组成员、副局长　钟道梁
　　黄志敏
　　李柱清

市司法局

党委书记、局长　胡江玲(女)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朱细权
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晓辉(女)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国宏
　　彭水清
　　黎　江
副局长　喻玉平(女)
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叶晓琴(女)

市财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毛湘宁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陈建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学农
　　张　荀
党组成员、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张晓闯
党组成员、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吴　凡

市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　进
党组成员、副局长　廖白龙
　　吴国龙
　　余蒲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杨　杉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丛金
　　李长春
　　石　健
党组成员　周洪恩
　　江振辉
副总督察　刘国锦
　　范艳霞(女)

市生态环境局

党组书记、局　长　熊　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唐　宁
党组成员、副局长　祖文普
党组成员、省生态环境厅咸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柯鹏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书记、局长　吴传清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建平
　　赵　敏
　　童小波
　　黄心伟
副局长　汪曙东

市交通运输局

党组书记、局长　彭光平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曾　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　翚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廖承武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　冕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党组书记、局长 郑耀英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徐学利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应武
谭 敏
党组成员 方勇生
程参平

市乡村振兴局

党组书记 黄大振
局 长 饶自斌
副局长 王雄伟
徐东红

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局 长 刘训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邹 飞
王永福
副局长 王光莉(女)
党组成员、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局长 左志国

市商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胡 文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毛尔根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辉斌
董华军
党组成员、市贸促会副会长 鲍亚琴(女)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 振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郑丽年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白石
阮劲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 许关欣
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文功
黄 全
董伟峰
廖晓玲(女)
副主任(挂职) 莫亮波
党组成员、副主任 钟 平
公卫总师 葛木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 长 王良永
副局长 彭秋华
余丰谦
项 梁

市应急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 吴 涛
党委委员、副局长、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周 鹏
党委委员、副局长 雷 跃
徐育军
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漆晓乐

市审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袁国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付 冬(女)
廖志军
潘 和

市国资委

党委书记、主任 华成浩
党委委员、副主任 程小雄
项小斌
陈 勇
党委委员、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郑 佳
总经济师 朱运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用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勇
邱 鹰
刘杰军

市统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海莲(女)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越胜
杨 平
肖 嫔(女)

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

党组书记、队长 陈 陵
党组成员、副队长 王海波

市医疗保障局

党组书记 李爱民
局 长 何琼珍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万美英(女)
徐志鹏

市政府研究室

党组书记、主任 王贤柱
党组成员、副主任 王晓峰

市信访局

局 长 朱从钦
副局长 董 明
余月柱
余敏刚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党组书记、局长 陈中山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谢晓斌
党组成员、副局长 鲁 娟(女)

市林业局

党组书记、局长 吴炳贵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阮班全
高建军
熊美萍(女)
副局长 沈其文

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党组书记、主任 王 煜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海生
尹荣华
黄 军
党组成员、环卫局局长 董宏亮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

局　长　肖　帆
副局长　董华军
　　祝　军
　　桂美夫

市政府派出机构

市驻京联络处

主　任　万元华
副主任　陈　威

市驻汉办

主　任　刘训林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　徐小燕(女)
党组成员、副主任　肖胜涛
　　杜春华
　　李世海

市住房公积金

党组书记、主　任　黄四生
党组成员、副主任　汪玉林
　　涂秋意(女)
　　程志红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　任　尹军英(女)
副主任　张建斋
　　喻丽君(女)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　吴　江
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建清
　　定翔雁
　　谈　伟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主　任　孙金波
副主任　明继武
　　饶浩波
　　袁钧蓝(女)

市农科院

党委书记　余安安
院　长　涂修亮
纪委书记　肖　彤
副院长　瞿和平
　　潘国雄

特殊经济组织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党组书记　刘海元
主　任　刘秋芬(女)
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绪梁
　　周晓玲(女)
　　涂国文
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
　　徐　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宁市委员会

主　席　梁细林
副主席　孙新淼
　　(兼机关党组书记)
　　郑　凌(女)
　　刘智毅
　　刘　超(女)
　　黄　文
　　刘红梅(女)
　　王　芳(女)
咸宁市一级巡视员　周辉庭
咸宁市二级巡视员　陈建华
副秘书长　郑光勇
　　余艳萍(女)
　　肖唐国
　　马桂莲(女)
　　张　年(女)

市政协各委室

办公室

副主任　黎正刚
　　龚清华

研究室

主　任　金良华

提案委员会

主　任　王守金
副主任　梁翠萍(女)

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　任　祝少华
副主任　汪　海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　任　吴中苏
副主任　朱必平

教科卫体委员会

主　任　刘会川
副主任　王爱武(女)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　任　吴国庆
副主任　汤会礼

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　任　杨　洪
副主任　朱运英(女)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　任　郑福汉
副主任　姜以钢

委员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徐刚健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部门

办公室

副主任 黎正刚
龚清华

研究室

主　任 金良华

委员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徐刚健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　任 吴中苏
副主任 朱必平

提案委员会

主　任 王守金
副主任 梁翠萍(女)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　任 郑福汉
副主任 姜以钢

港澳台侨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　任 杨　洪
副主任 朱运英(女)

经济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　任 祝少华
副主任 汪　海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　任 吴国庆
副主任 汤会礼

教科卫体委员会

主　任 刘会川
副主任 王爱武(女)

中共咸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咸宁市监察委员会

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官书云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郑华成
刘合权
周承勇

市纪委常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曾　晖

市监委委员 王义军

市纪委常委 王伟文

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
陈和平

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
胡向阳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李文锋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文　燕(女)
副院长 毛武威
党组成员、副院长 肖创彬
汪　波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再夫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赵志刚
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孙　峥
陈德东

咸宁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
廖　旭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艾东晖(女)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陈金保
邓佛围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邓　鹏
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组组长 蔡乾启
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钟华岗
华先江

民主党派

民盟咸宁市委员会

主　委 刘复兴
专职副主委 周方亮(兼秘书长)
副主委 刘红梅
杨　剑
蒋汝刚

民建咸宁市委员会

主　委 王丹青
专职副主委 吴凤友
副主委 杨斌斌
高　伟
副主委、秘书长 陈　浩

农工党咸宁市委员会

主　委 黄翠萍(女)
副主委 何琼珍(女)
鲍翠玉(女)
王定淼
专职副主委 胡　敏

民革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主　委 刘智毅
副主委 周　涌
王　忠

民进咸宁市总支委员会

主　委 刘　超(女)
副主委 张姣龙(女)
陈　平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群众团体

市总工会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黄汉强
党组成员、副主席　胡志伟
　　罗青松
　　朱光明
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朱泽云(女)

共青团咸宁市委

书　记　孟　科
副书记　李雪梅(女)
　　曹考取
市少先队总辅导员　聂　琼(女)

市妇女联合会

主　席　匡　烨(女)
副主席　王左涛(女)
　　钱承菲(女)
妇儿工委办主任　方　力(女)

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党组书记　杨志文
主　席　刘智毅
党组成员、副主席　丁敬文
　　谢望梅(女)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党组书记　徐　珍(女)
主　席　王丽君(女)
副 主 席　吴学明
　　蔡向阳

市科学技术协会

党组书记　程朝阳
主　席　王丹青(女)
党组成员、副主席　高　晟
　　洪春霞(女)
副主席　曾志刚

市工商联合会

党组书记　廖　森
(总商会)主席(会长)　宋昵荔 (女)
党组成员、副主席(副会长)
　　王小舟
　　王　宇
　　徐　丹 (女)
　　梅　珊 (女)

市残疾人联合会

党组书记、理事长　冯　勇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陈　娟(女)
　　饶　虹(女)

市红十字会

党组成员、副会长　胡汉雄
党组成员、监事长　冯　军
党组成员、秘书长　郑　强

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党组书记、主　席　段克斌
党组成员、副主席兼秘书长
　　王柳宁(女)

其他单位

市税务局

党委书记、局长　詹鹏宇
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　伟
　　魏　鸥
　　潘劲松
党委委员、纪检组组长
　　蔡至诚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刘　元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克彬

市气象局

党组书记、局长　李桂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汪欣欣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张　艳(女)
党组成员、副局长　许存华
　　郭江峰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 队 长　徐　辉
政治委员　王　瑞
副支队长　胡中清
　　康成平
　　刘　略
副政治委员　刘卫东
政治部主任　宋建华

咸宁监狱

党委书记、监狱长　熊　浩
党委副书记、政委　周修伟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党委书记　石德强
党委委员、队长　李　炜
党委委员、副队长　张文胜
　　李国福
　　胡　飞

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咸宁监测站

副站长　金　伟

国网咸宁供电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　翔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彭韶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程　剑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胡　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陆　波
　　李志军
总会计师　周雅洁(女)

市邮政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梅立勤
副总经理　蒋立强
　　丰世利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胡明生
冯　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温泽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陈胜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杨劲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邓永猛
李志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汤　海
副总经理　杨文波
任　平
徐丽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钟宇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卢　遥
杨　雄

市铁塔公司

总经理　严　超
副总经理　段文华
王　勇

市邮政管理局

党组书记、局长　聂　菲
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　汪　浩

咸宁市烟草专卖局

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谭　健
党组成员、副经理　潘钦中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丁忠兵
党组成员、副局长　龚联华

咸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永红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饶　军
党委副书记　徐　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郑春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志勇
李永彰
余仁强
张　勇
顾兴茂
副总经理　沈前进
袁瑛武
财务总监　贾学胜

中国石化咸宁石油分公司

经　理　度　勇
副经理　胡坤超
王毅昊
刘　昭

中石油咸宁分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金　晶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兆君
副总经理　史业鹏
禹舒潭

市水文局

主要负责人　韩　飞

王英水库管理局

党委书记、局长　李赵琴(女)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方永旭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吕忠军
党委委员、副局长　李毓华
吴裕勇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一政委　胡江玲(女)
党委书记、所长　李曙华
党委副书记　刘志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政委　朱之升

市公路管理局

负责人　曾红定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处长、总支书记　何汉春

市港航海事局

局　长　阮英武

市城市客运管理处

处　长　曾红定

市交通物流发展局

局　长　熊建坤(女)

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屈卫民
副处长　谭仕华
柯　健

市林科院

院　长　刘恒贵
副院长　刘清平
王起富

市环境卫生局

党总支书记、局长　董宏亮
总支副书记、副局长　胡金兵
党总支委员、副局长　黄　斌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李林刚
政　委　刘志刚

金　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领导名单

主要负责人　黄茂斌
副局长　戴海林
黄奇志
纪委书记　高晓文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

党委委员、行长　郑　艺(女)
党委委员、副行长　兰志贤
　　王震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志明
党委委员　刘　洵

中国工商银行咸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秦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习灿奎
　　张文湛
　　张　进
　　黄　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金平

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梁宏刚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刘礼恒
党委委员、副行长　成耀南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党委书记、行　长　李俊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卫国
　　陈　涛
　　甘士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周宋娟(女)

建设银行咸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杨　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卫东
　　黄　波
　　孙永庆
　　阮　飞(女)
党委委员、驻行纪检组组长
　　黄秀芝(女)
高级客户经理　宋国章
　　喻　跃

邮政储蓄银行咸宁市分行

行　长　张　诺
副行长　陆国兵
　　张　强
　　聂全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咸宁市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唐芳语(女)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　毅
　　陈宝水
党委委员、副行长　徐新民

咸宁农商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继华
党委委员、行长　熊精干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胡　艺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　淼
　　邓伟祥
　　王平涛
　　马冠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蔡　峰
党委委员、副行长　石　将
党委委员、副行长、纪委书记
　　万　鹏
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李仁刚
党委委员　柳冬梅(女)

交通银行咸宁分行

行　长　田　展
副行长　邓　君(女)
　　伍宁蒲
行长助理(挂职)　瞿　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党支部书记、行　长　叶　鹏
行长助理　励德亮
　　黄　兴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咸宁分行

党委书记、行长　杨云昊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伟
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丽君(女)
　　孙玲(女)
党委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红梅(女)

汉口银行咸宁分行

行　长　杨　洋
副行长　徐　韬
　　秦　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总经理　匡　翱
副总经理　张华山
总经理助理　孙　超
　　李　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学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　颂
　　蔡先友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谭　扬(女)

文化·教育·卫生

市群众艺术馆

馆　长　吴陆生

市图书馆

馆　长　蔡　骏

市博物馆

馆　长　周小刚

香城都市报社

总编辑　李建文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院长、党支部副书记 汪永富
副院长、党支部书记 汪　洋

湖北科技学院

党委书记 闫英姿
党委副书记 张　廷
纪委书记 鄢文军
党委常委、副校长 钟儒刚
白育庭
戴国强
李　岱
李志雄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高焕清
党委副书记、院长 陈红卫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余为民
副院长 周明生
党委委员、副院长 吴高岭
副院长 方　旭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胡绍山
副院长(挂职) 曹树真
党委委员、宣传部(统战部)部长 华先宙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曾　志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党委书记 张海泉
党委副书记、校长 易元红
党委副书记 李毓红(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程　星(女)
党委委员、副校长 樊　斌
毛三列
赵杰敏
副校长 刘旭川

鄂南高级中学

党委书记、校长 袁慎彬
纪委书记 阮长德
副校长 潘世南
李　志
王能俭
向阳红(女)

市卫健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局　长 朱方军

市疾控中心

主　任 钟　平
党总支书记 黄飞雄
副主任 陆　洲
李远宁
周红俊
魏　尊

市卫生服务中心

主　任 吕晓林

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站　长 邵　亮

市中心血站

站　长 余　奕

咸宁市中心医院 同济咸宁医院

党委书记 方　勇
党委副书记、院长 郭东生
纪委书记 成晓岚(女)
党委委员、副院长 李湘楚
刘启胜
江波涛
副院长 王定淼
黄翠萍(女)
工会主席 徐光明

市妇幼保健院

党委书记 雷　鸣
党委副书记、院长 黄丽琼
党委纪检委员 张　莉
副院长 尹传伟
何智国
吴　珊
工会主席 程　宏

市结核病防治院

党支部书记、院长 余超刚
党支部宣传委员、副院长 徐江红
党支部纪检委员、副院长 陈　腾
党支部组织委员、副院长 黄剑波
党支部委员、工会主席 彭　兆

咸宁市中医医院

党委书记 万志高
党委副书记、院长 李　佳
纪委书记 周天一
党委委员、副院长 祝　佳
余超刚
金镇源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党委书记 查文良
院　长 黄翠萍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陈克全
纪委书记 曹若愚
副 院 长 赵正据
陈　明
曹文韬

咸宁国家高新区

党工委书记 夏福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黄佐财
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廖焰山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罗爱国

党工委委员、综合办公室主任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余中宏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朱明凤(女)
王琳瑕(女)
管委会副主任　高志勇(挂职)
党工委委员、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局长
刘　晖

县市区

咸安区

书　记　顾兴旺
副书记　李军平
方兆淼
常务委员　陆有山
万　龙
柳　丹
陈　伟
杜新国
刘武寿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奇明
副主任　杨　剑
吴长勇
吴清平
周和平
罗继红(女)
赵　东(女)
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军平
副区长　杜新国
刘武寿
陈　浩
程文敏
姜黎明
洪声耀
丁　玲(女)
严　敏(女、挂职)
区政协委员会主席　镇　权
副主席　陈　政
吴永清
雷　春(女)
倪　琴(妇女)
周　娟(女)
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忠波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先明

嘉鱼县

县委书记　王　永
县委副书记、县长　胡金云
县委常委　王　永
胡金云
易　靖
聂明新
章　斌
王　卿(女)
范　威
费海喜
廖　旦
王玉坤
张俊宁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德炳
副主任　邓卫东
郑德朝
王秀群
杨宗平
杨　洁(女)
县政府县长　胡金云
副县长　章　斌
范　威
谢亚芳(女)
华　红(女)
易一鹏
杨富佳
周湘波
陈宏伟
县政协主席　余忠东
县政协副主席　戴书萍(女)
孙　强
周方亮
周瑞武
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楚军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寿春

赤壁市

市委书记　董方平
副书记　葛　军
刘　珈(女)
常　委　董方平
葛　军
刘　珈(女)
何志强
陈水波
吴云南
肖剑锋
钱任忠
别华中
余学文
彭晓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文华
副主任　贺　飞
廖亦龙
陈世新
胡新文
徐亚华
余蒲英(女)
市　长　葛　军
副市长　陈水波
别华中
熊新年
甘志宝(女)
胡广益
王　辉
张　铨
市产业顾问(挂职)、技术总长
洪昕林
市长助理　李志刚(挂职)
市政府产业顾问　陈迪林(挂职)
陈超毅(挂职)
市政协主席　宋慧宇(女)
副主席　王茂炼
项　鹏
欧阳萍(女,民革)
刘新海
市人民法院院长　张道才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继伟

通城县

专业资料 社会翻印

县委书记 刘中英(女)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季平
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修伟
政协委员会主席 刘中英
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曾彦雅(女)
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阮 建

崇阳县

县委书记 郑俊华
县委副书记 徐 望
县委常委 石 磊
李强海
黄齐飞
汪新虎
成 西(女)
阮 彬
侯必博
师红河
丁军亭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 峰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 威
石 浪
赵效斌(女)
赵明星
曾卫平(女)
县政府县长 徐 望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强海
县政府副县长 汪新虎
何 靖
王顺荣(女)
夏文强
雷 风
县政协主席 张正韶
县政协副主席 曾维艳(女)
孙琼鹏
黄中雄
吴梅芳(女)
童卫农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何俐霞(女)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仲军

通山县

县委书记 陈洪豪
县委副书记 刘子恒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杨 烨
县委常委 石聪(挂职)
金大德
徐丽华(女)
张晓丹(女)
杜 兵
杨 奇
王知非
黄 河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家忠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饶晓珊(女)
李 俊
柯振华
成向阳
游 涛
刘 林
县 长 刘子恒
副县长 金大德
徐丽华(女)
蔡永刚
李 莹(女)
焦汉雄
陈绵主
王定明
刘 畅
县政协主席 吴柏林
县政协副主席 乐献忠
吴新明
程景家
石桂芳(女)
县人民法院院长 邱剑军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映雪(女)

(以上名单由各供稿单位提供)

专业资料 社绝翻印

索　引

说　明

一、本索引采用主题词索引方法编制，按主题词第一个字汉语拼音(同音按声调)顺序排列;首字相同，按在年鉴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

二、主题词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拉丁字母(a、b、c)表示该页码从左到右的栏别。

三、本年鉴对“特载”“大事记”“人物·表彰”等内容未作索引。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A

爱心护考 190c
安全生产 166b 174c 222b 298b 299a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295c
安全生产治理 106a
安全数质量管理 201c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88b
安全应急管理 186c
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188c
安置就业军休 279a

B

白霓古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312c
办税缴费服务 232a
办学保障 244c
办学条件 241c 246a
保密会议 85a
保密监督检查 85b
保密宣传教育 85a
保障高水平安全 153b
保障力量 162a
编制实施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 71a
标志性平台建设 271a
标准化工作 228a
殡葬改革 278a
补链强链 177c

C

财经工作 81a
财务管理 113c
财政风险防控 218b
财政改革 218b
财政监督 218b
财政审计 219a
财政业务 218b
采编业务 261c
参加第八届武汉国际电商博览会 199b

参加中国国际地理标志品牌合作大会 199b
参谋服务 72c
参谋辅政 102c
参谋调研 80c
参政议政 127b 128c 130a 130c 132c
餐厨垃圾处置 237c
残疾人两项补贴 278a
藏品征集 260c
茶叶生产 164c
产城融合 301b
产品监管 166a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27a
产权管理 221c
产业帮扶 104a
产业发展 200a
产业集群 300b
产业项目建设 176c
常态化采风创作 138c
常态化扫黑除恶 156b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79a
场内管理 115b
场所安全 158b
成功申报湖北省幕阜山区(咸宁片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171c
成果运用 84b
成果转移转化 250a
成立首个小区“科普之家”142a
承办省级系列采风调研活动 138c
城建专项工作 235a
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 93a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191c
城乡发展 66a
城乡居民收入 285c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 284c
城乡社区治理 276b
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 291c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35a
赤壁双创产业园 EPC 项目 193c
传染病防治监督和学校卫生监督 267b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25a
创建林长制工作品牌 169c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 191a
创新不动产登记发证模式 287b
创新发展 238c
创新开放 99c
创新平台 251b
创新驱动 293b 299b
创新研发平台加速建设 249b
创新应用科技监管 197b
创业就业服务 105b
慈善事业 277a
从严治校 87b
促进高效能治理 154b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144a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44a
村镇建设 235b

D

DIP 支付方式改革 284c
2023·第二届湖北乡村音乐潮系列活动 138b
打非治违 168c
打击犯罪 149c
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攻坚行动暨“3·15”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 280c
打造公园城市 99b
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71a
“大地情深”——全国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湖北省内示范巡演活动(咸宁站)258a
大健康产业 265b
大气环境管理 289a
大数据和风险管理 232b
大统战格局 77a
代表工作 94a
贷款风险防范化解 213b
档案查阅利用服务 88a
档案管理 73a
档案信息化建设 87c
档案宣传教育 88b
档案资源建设 87c
党的建设 67b 85b
党管金融 207b
党建工作 73a
党建品牌 218a
党史研究 88c
党外干部 77b
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78a
党委办党校 86c
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 71b
道路运输管理 189a
稻田综合种养 167b
等级医院复审 274c
堤防建设管理 172c

资料 禁止翻印

地方立法 148b
地方文化品牌 139a
地方志研究 88c
地理位置·人口 56b
地貌 58b
地热资源勘查 253b
地质 56c
地质矿产管理 286b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 253c
地质灾害调查 253b
第三届青少年科学节启动仪式 142c
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 72a
第十九届中国茶业经济年会、2023“一带一路”赤壁青砖茶产业发展大会在赤壁举行 101c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健身大会 258a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264b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系列活动 71a
第四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在咸宁落幕 101b
典型选树 278b
电网建设 182c
电子商务培育计划培训班开班 199a
督办落实 73a
队伍建设 158c 160b 174c 193b 200c 215a 218c 260c
对口协商 121b
对外贸易 198a
对外宣传 256c 261b
多党合作 77b

E

鄂南经常性区划工作 253b
儿童福利与关爱 277b

F

发布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 199a
法律法规实施检查 93b
法治化营商环境 155c 80a
法治建设 229a 230c
法治社会建设 149a
法治政府建设 148c 155b
“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281c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5a
防汛抗旱 172a 173c
防灾减灾安全 106b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 103c
房地产市场 234b
飞线整治 237a
非公经济 78a
非税收入 231c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业建设调研 123a
“非遗过大年 欢乐闹元宵”活动 258a
非油品经营 201c
非油品销售 202c
粪污治理 165c
风控案防 208b
风险防范 215b
风险管控 211c
风险管理 210a
风险化解 205c
服务“三农”250b
服务保障 278b
服务发展 246c
服务高质量发展 153c
服务管理 85c
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144c
服务抗旱 173b
服务民生保障 214b
服务企业 116a
服务企业上市 204b
服务青少年 135c
服务设施建设 188a
服务社会 194b
服务社会治理 214b
服务实体经济 209c 214a
服务网络 269c
服务乡村振兴 214a
服务指导 177b
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91a
服务中心 83b
服务中心工作 102b 200b
辐射安全监督 289c
福利彩票 277b
负碳材料中国生产制造和总部基地落户咸宁 101b
妇女儿童权益维护 137b
妇幼健康 266a

G

改革创新 133a 201a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改革创新 65c
改革督办 80c
改革服务 294a
改革赋能 1509c
改革工作 146a
改造质量 157c
干部工作 74c
港澳事务 82b
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 78b
港航建设 189b
高品质生活提档升级 98c
高效能治理提势赋能 99a
高新技术产业 249c
高质量发展 270c
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98a
各文艺家协会活动 139b
跟踪审计 219a
耕地保护 286a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203b
工程管理 174a
工程建设 174a
工伤保险 283c
工业安全监管 176b
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咸宁首站活动 195a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 175a
工业项目建设 297b
工作推进机制 105a
公共安全 150a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67a
公共服务热线 110b
公共卫生服务 273b
公共卫生重大疫情信息平台项目 193c
公共文化服务 254a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109c
公积金风险防控 114b
公积金归集 114a
公积金使用 114a
公积金数字化建设 114b
公积金政务服务 114b
公立医院养老试点 265b
公路建设 187b
公路养护 187c
公路站场建设 188a
公平执法 151a
公务接待 113b
公务用车 113a
公益服务 275a 275b
公正司法 149a
供血保障 269c
馆际交流 259c
光谷科创大走廊咸宁功能区建设 249a
广告店招管理 237b
广告监管 227c
规范管理 257c
规范化建设 83b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93b
规划财务 288a
规划管理 286a
规模企业建设 175c
“桂花飘香 相约咸宁”百万大学生千名教授游咸宁系列活动启
动 101c
国防动员 159b
国际交流合作 244c
国家级奖项 258c
国家林草局来咸调研竹产业 171c
国企党建 221c
国有企业审计 219b
国有资产 112c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39a
国有资产管理 118a
国资国企改革 221a
国资监管 221b

H

海智专家咸宁行暨林业碳汇研讨会 143b
夯实基层基础 144b
行业发展 188c 197a
行业服务 190b
行业管理 185b
行业监管 198b
行业绿色发展 197a
行业生产安全治理 197b
行业治理 265a
行政区划 56b
行政事业审计 220c
合作办学 87c
合作交流 176c
河湖长制 172b
横向交流 124b
后勤保障 113c
湖北省第十二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 141a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护航发展 1509b
护航全国老健会期间食品安全 226b
环保督察 287c
环保世纪行和民族团结进步行活动 94a
环境保护 296c
环境保护 298c 299a
环境信息宣传 291a
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287b
环评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290a
环卫精细化保洁 291b
环卫设施建设 291c
婚姻登记 278b
火灾消防紧急救援 282b
货币政策 206a
获表彰 274b
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 237c

J

机关建设 91b
机收减损 166c
机制创新 88a
基本养老金调待 283a
基层党建工作 74b
基层建设 134a
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156c
基层卫生 266b
基础保障 84b
基础工作 230b
基础建设 273b 275a
基础设施 296b
基础设施建设 183a 196b
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297c
急性传染病防控 268c
疾病预防控制 265c
纪律建设 126a
“际华园·水晶谷杯”咸宁之美征文摄影比赛 138b
寄递渠道安全管理 197b
绩效管理 232b
家庭家教家风 137a
嘉鱼县智慧城市项目 193c
价格工作基础 233c
价格和收费管理 233b
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 228a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90a
监所安全 156b
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 228b
建立全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工作机制 71a
建章立制 84a
建筑节能 239b
建筑业监理 235c
健康管理 269a
健康教育 269a 274a
健康生活 270a
健康咸宁建设 266c
降本增效 238b
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233a
交通改革 187a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 190c
教师成长 248a
教学培训 86c
教研活动 243c
教研之底 243a
教育教学 244b 246c
教育戒治 158b
教育科研 241c
接访下访 84b
接受各界监督 155a
节能环保 113a
节能宣传 292c
解纷“防线”156a
界别协商 121b
巾帼建功 137a
金融服务“三农”210b
金融服务 212a
金融服务民生 207b
金融服务民营经济 209a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早春行”推进会活动 206c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213b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209a
金融合规经营 207c
金融监管 206b
金融为民 206b
金融信贷 207c
金融营商环境 204a
京东物流供应链(咸宁)产业基地项目落户咸安 304c
经济监测预测 216a
经济建设 65b 99a
经济协作和招商引资 117c
经济责任审计 219c
经济增长 293a
金融宣传 210a
经营创收 261c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经营工作 211c
经营转型 257b
精品项目 238c
精神文明建设 76b 197c 223c
精卫工作 275b
精细保洁 237b
警报通信 162b
救助站管理 278b
就业帮扶 104b
居民消费价格 285c
聚焦民生民利 152a
军粮供应管理 203c
开展代表行动 94b
考古发掘 259c

K

2023“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湖北省科技服务茶产业链“515”行动(协同推广)培训会 143a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活动 142b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古树保护研讨会 143b
“科创中国”院士专家咸宁行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交流活动 143b
科技创新 249b 250a
科技创新生态 250a
科技金融信贷 209b
科技与信息化 185c
科教工作 275c
科协系统座谈会 142a
科学研究 251b
科研创新 116b
科研创新成果转化 271b
科研服务 244b
科研平台 251a
科研项目 253c
科研咨政 87a
客户服务 194b 196a
课程改革 243a
课题合作研究 89b
跨境金融 209b
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 197b
矿产地提交工作 253b
矿产资源 60b
扩项建标 116b

L

劳动监察 105c
劳动就业保障 105b
劳模工匠举行升国旗仪式暨宣讲“三个精神”活动 135b
理论宣传 256b
历史沿革 56b
立德树人 246b
联合开展“5·18 职工维权日”宣传服务活动 135a
廉政建设 67b
练兵备战 159b
粮食安全宣传 203c
粮食储备粮安全监管 203b
粮食烘干能力建设 167a
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 203c
粮油生产 164b
林业工作 254a
林业项目建设 171a
“六项关爱行动”145a
落实决策部署 221a
旅游精品线路 255c
旅游宣传营销 255b
履行社会责任 201a
履职担当 279c
绿色发展 217b
绿色教育 248b
绿色水运 190a
满意度测评 94a
矛盾纠纷排处 150b
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84c

M

媒体融合 257a 261b 262a
美丽公路创建 188a
美术展陈活动 254b
美团咸宁试点县域商业“新兴计划”199b
民生保障 100b
民生建设 66c 216c
民生审计 219b
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 207a
民主法治 66c
民主监督 128a
民族工作 77c
民族团结进步咸宁行活动 93b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模范机关创建 83a
谋划规划 81b

N

2023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 142c
2023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42b
2023 年省科协“红色赋能 党建强会”专家行暨“科创湖北”学会专家荆楚行(咸宁站)活动 142c
2023 年双“百千万”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暨第三届职工烹饪技能大赛活动 134b
南林工业园 301c
内部审计 220b
内涵发展 245a
内控合规管理 213b
能力建设 273c
“凝心铸魂强根基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 128c
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199a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63c
农场企业化改革 165b
农村改革 164a
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197a
农村垃圾治理 237c 292a
农机安全生产 167a
农机化推广 166c
农事培训提产 165a
农业科技“五五”工程 250c
农业科技创新 249c
农业农村审计 219c
农业社会化服务 200c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163b
暖警爱警 151b

P

培育科创活动 243a
品牌建设 257b
平安创建活动 79c
平安建设 222a
平安建设专项整治 79a
平安咸宁全域提升 80b
平安校园建设 248c
普惠金融 205c 208a

Q

企业转型升级 175b
气候 59a
气象社会服务 254c
潜力调查 161c
强化法治咸宁保障 90b
强基工程 136b
侨联工作 147b
“青创贷”项目 136c
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辅导培训 142b
“青系家乡、才聚香城”社会实践活动 136c
清廉建设 83c
清廉学校 247c
情报预报 173b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143a
区划地名 278a
区域发展和经济协作 217b
权益维护 279b
全力服务全省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70c
全面从严治党 106c
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班 258b
全市“拼搏赶超”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00c
全市工业贷款提升行动专题部署会 206c
群众龙舟活动 169a
群众体育 262a
群众文化活动 254b

R

人才服务 105b
人才工作 74c
人才建设 116c 251a
人才培养 192c 244a 254a 262c
人才培育 105a
人才兴粮 203c
人才引进 105a 274c
人道传播 146b
人道救助 146a
人道资源募集 146a
人防工程 162b
人力资源 192b
人事管理 105b
日常管理 223a
日常监督及案件查处 268b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荣誉奖项 130b
荣誉与创新 259a

S

“三献”工作 146b
森林火灾处置应急演练 281a
森林资源管护 169c
森林资源利用 170c
森林资源培育 169b
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199a
商事制度改革 224c
商业体系 198b
设施渔业建设 167a
社保降费率政策 282c
社会保险费 231b
社会服务 128a 129b 130b 132c 245c
社会工作 277a
社会化合作 259b
社会监管 253a
社会救助 276a
社会责任 196a 202a 238b
社会治理 67a
社会组织 276c
社教活动 260b
社科普及 140b
社科人才培养计划 141a
社科组织建设 140c
社情民意 128a 129a 130b
涉军事项 161c
涉外审计 219a
涉渔环保项目 167c
申报课题 130a
深化改革 217a
深化改革优化机构职能体系 82c
深化实践活动 138a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232a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220a
审计成果 218c
审计法治化建设 220c
审批事项和不动产登记 286c
审议预决算工作 93b
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93b
生活垃圾分类 237b 292a
生态环境监测 290b
生态环境应急 290c
生态环境执法 290c
生态建设 100a
生态文明建设 66b
生物医药产业 177b
生物资源 61a
生育配套措施 265c
省定粮食生产 163a
省级地勘基金项目 253b
省级奖项 258c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周德文来咸调研 142a
省政协领导来咸视察调研 123a
师德师风 242a 248a
师资队伍 244b
石油化工场所火灾扑救实战演练 281a
实践活动 257c
食品安全监管 226a
史志宣教 89b
市场发展 194a
市场监管 200c
市场开发 192b
市纪委六届二次全会 125a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至十二次会议 92a
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69b
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220a
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暨民主生活会集体学习 100c
市政设施维护 238a
市政协六届八次常委会会议 120c
市政协六届九次常委会会议 120c
市政协六届六次常委会会议 120b
市政协六届七次常委会会议 120c
市政协六届五次常委会会议 120b
试点示范 176c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282c
守护人民高品质生活 154a
“首贷担”省级试点创建 205a
蔬菜生产 164c
数智融合 175c
双岗建功 128a
双岗建业 131a
双随机一公开 268b
双拥共建 160a 279a
双月协商座谈会 121a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67c
水果生产 164c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72a
水利经济 174c
水生态环境改善 163c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水生态环境管理 288c
水生态修复治理 168c
水文勘测 172b
水域、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演练 282a
水资源 61a 173a
水资源评价 173c
税费政策落实 231b
税收法治 231c
税收收入 231b
税收宣传 232b
税务稽查 232a
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154c
思想建设 127a 131c
思政教育 245a
思政课一体化 240b
思政育人 248c
“四好农村路”建设 183a
四新技术应用 188a

T

特色产业发展 163a
特色淡水产业链 167b
特色档案征编 88a
特色发展 274c
特殊教育 241a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79b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26c
提案督办评议 122b
提升服务水平 214b
提升机构编制服务效能 82c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2023 年咸宁市全国科普日活动 143b
体育产业 263c
体育竞赛 263a
体育美育 241b
体制改革 126c 236c 301b
体制机制建设 208c
调查研究 132b
停车难整治 237a
同心聚力·共同缔造 78b
统筹协调与服务 295a
统计服务 231a
统计服务职能 229b
统计基础 230a
统计监督 229c
投资管理与重点项目建设 216a
土地资源 60a
土壤生态环境管理 289b
土壤资源 60b
推动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242c
推广示范 251c
推介咸宁名优特产品 118b
推进价格综合改革 233a
推进企业发展 158a
推进乡村振兴 242b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104c
拓展代表工作平台 91a
拓展业务 196b

W

外事工作 81b
网点建设 201c
网络交易和合同监 227a
网络能力 194a 195c
为民服务 73b
为民解忧 280a
为侨联桥 147c
违建整治 237a
维护公平正义 152c
维护社会稳定 78c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284b
维权帮扶 133b
维稳安保 157b
卫生监测 269a
卫生监督稽查和投诉举报受理 268a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区域评审 270c
未成年人保护 277b
文稿起草 107c
文化产业 145a
文化产业发展 236b
文化馆服务宣传周 257b
文化市场监督 255c
文化养老 86b
文化遗产保护 254c
文旅品牌创建 255a
文旅项目建设 255a
文旅消费提振 255a
文明城市建设 76c
文明法治 73c
文明校园 248c

企业资料 禁止翻印

文艺惠民活动 139a
文艺精品创作 139a
文艺文化发展 76c
无偿献血 269b
无结核社区试点工作 274a
无线电服务保障 118c
无线电监测 118b
无线电台站监管 118c
五届二次全委会 138a
物业管理 235c

X

《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获批 169a
闲置资源盘活 296b
咸安茶叶区域公共品牌“咸安桂茶”正式发布 304a
咸安古桂花群落入选最美古树群名单 172a
咸安区门球队获得 2023 年美丽中国·全国门球大赛团体赛冠军 304c
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开园 249a
咸宁(武汉)离岸科创园正式开园 101a
咸宁环保世纪行活动 93b
咸宁惠民保 285a
咸宁获第六届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网络人气城市”奖 102a
咸宁市 4 个乡镇 21 个村获评湖北省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 172a
咸宁市出台植树造林正负面清单 171c
咸宁市代表队获 2023 年度全省林业行业森林消防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171c
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91c
咸宁市高新区锦龙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举行揭牌进驻仪式 280b
咸宁市工会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134b
咸宁市检验检测学会成立 142c
咸宁市科协五届二次全委会 143a
咸宁市林业局获 2022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贡献突出单位 171c
咸宁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劳模宣讲暨颁奖典礼活动 135a
咸宁市社科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 141a
咸宁市乡村旅游“万千百”工程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 70b
咸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69a
咸宁市一线职工及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134c
咸宁市以公立医院为依托办养老机构工作推进会 67a
咸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68b
咸宁市政府 2023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100b
咸宁思想库建设 140a
咸宁新就业群体同心家园正式运营 135b
咸宁移动:圆满完成 2023 年 5G 700M 三期一阶段建设任务 195b
咸评政法 80b
县域高中 241a
县域金融 209b
县域智慧城市 193b
乡村振兴 100a 223c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 172c
乡村振兴调研 122c
“香城大舞台”活动 258a
香城书房 259b
“香城之恋”项目 136c
项目建设 104c 234c 275c 294c 296b 298c 300c
项目投资 293c
“119”消防宣传月启动式 282a
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 282b
消防安全检查行动 280a
消防紧急救援 281b
消费权益保护 228c
消费市场 198a
校外教育培训治理 241c
校园安全 242c
校园建设 87b
校园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80b
新冠疫情防控 268c
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242a
新投产设备 182a
新闻舆论工作 76a
新增省级特色商业街 199b
信贷投放 204a
信访保障 117a
信访工作 296c
信访积案化解 84c
信访基础建设 85a
信息化建设 115c
信息建设 196a
信用监管 224b
宣传教育 162c
宣传宣讲 87b
学科建设 244a 273a 274c 275b
学前教育普惠 240c
学术交流 270c

行业资料 禁止翻印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75b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71b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74a
学习教育活动 240a
窨井盖整治提升 237b
巡察整改 126c
训练演练 160c

Y

严格监督执纪配置资源 82c
研究特色 259b
研究型审计 220a
央企合作与招商引资 221a
养护技术培训 188b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283a
养老服务 276a
药材种植 177a
药具转型发展 269c
药品安全监管 226c
药械集中采购 284c
要素保障 299c
业务发展 214c
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 266c
一体推进“三不腐”126a
“一线协商·共同缔造”工作 122a
“一园两堂”项目 136b
医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84a
医保经办服务 285b
医疗保险基金运行 284a
医疗工作 274a
医疗技术服务 271a
医疗卫生监督 268a
医疗业务 271b
医学继续教育 270c
医学鉴定 270b
医学考试 270b
医政管理 266a
依法行政 107b
依法监督 90c
依法执政 148a
依法治水 174b
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 236c
义务教育 241a
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 121a
疫病防控 166a
疫情信息报告 268b
意识形态工作 75c
营商环境 301b
应对气候变化 289b
应急处突能力 106c
应急救护 146a
用电情况 182c
优待抚恤 278c
优化服务 208a
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197c
优化营商环境 115a 298a
油气营销 201b 202c
鱼岳消防救援站获评首批“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282a
渔业安全生产 168a
渔业送科技下乡 167c
舆论监督 257c
与荆门市、荆州市党政代表团交流访问 71c
园区管理 301a
园区建设 300c
援疆活动 243b
月度综合评价 236c
月亮湾改造 237c
运输服务保障 184a 189a
运营服务 215a
运作模式 300a

Z

脏乱差地块整治 237a
增绿提质 238a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98a
展览情况 260b
展示活动 243b
战略合作协议 195a
战略业务 209c
长江禁捕 168b
招商事件 111c
招商引资 117b 296a 301a
阵地建设 160a
争先创优 279b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26b
政策法规 288a
政策扶持 176c
政法队伍建设 80a
政府集中采购 114c
政府投资审计 220c

专业资料 禁止翻印

政府性融资担保 205a
政务服务 109a
政务服务保障 118a
政务公开 110b
政务联络 117b
政务信息和环境信访 287c
政务信息化 109b
政协咸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20a
政治监督 125c
政治建设 65a 102a 105c 159a 218a
政治建设 72b
政治理论学习 74a
政治巡察 84a
政治引领 83a 88c 146c
知识产权保护 225c
执法办案工作 227b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 284b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 267b
职业教育 241a
质量安全 239c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116a
质量强市建设 225c
质量体系管理 117a
治水现代化 172c
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287a
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落户咸宁 172a
中小河流建设 173a
中药材产业链建设 177a
中药材加工 177a
中药材生产 164c
中医保健 266c
重大项目建设 239b
重点人群平安稳定 156a
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结核病防控 274a
重点项目服务 115b
主导产业发展 175a
主流舆论 261a
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 125b
主题街访直播活动 280c
主题宣传 256b
主体信用评级提升 239a
助残活动 145c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210c
助力乡村振兴 192a 212c
助企纾困行动 176a
助推桂花产业发展 121c
住房保障 234a
驻村帮扶 104b 200a
驻汉信访维稳 117c
专题询问 93b
专题征编 89a
专业艺术创作 254a
转型升级 192a
咨询决策 108a
咨政服务 140c
资源环境审计 219b
资源建设 259a
资源要素保障 286a
资质增项升级 239b
自然生态保护 288b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标准化试点 223b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 287a
自身建设 100b
自身建设 75a
宗教工作 77c
综合保障 159c
综合改革 200b
综合工作 108c
综合管理 202c
综合协调 72b
综合指导服务 165b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 79b
组织队伍建设 137c
组织改革 132a 161b
组织建设 147a
作风建设 103b
作风建设 125c
做实普法 156c
做优服务 156c

专业资料 杜绝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咸宁年鉴．2024 /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编．-- 武汉 ：长江出版社，2024. 8. -- ISBN 978-7-5492-9640-8

Ⅰ．Z526.3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399TG0 号

杜绝翻印

咸宁年鉴．2024

XIANNINGNIANJIAN.2024

咸宁市史志研究中心　主编

企业资料

责任编辑： 朱舒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社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 430010
网　　址： http://www.cjpress.com.cn
电　　话： 027-82926557（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咸宁市万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1230mm
开　　本： 16
印　　张： 23.5
彩　　页： 54
拉　　页： 1
字　　数： 940 千字
版　　次： 2024 年12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92-9640-8
定　　价： 2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